关于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3
问题 2.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管理风险 18
二、业务与技术 73
问题 3.商业模式披露不充分 73
问题 4.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01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1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 131
问题 6.会计差错更正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 169
问题 7.向供应商拆出资金的背景及真实性 189
问题 8.关联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240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3
问题 9.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54
问题 10.大额存货真实性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306
问题 11.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是否规范 353
问题 12.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及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397
问题 13.原料、牛肉等贸易业务的销售及会计核算情况 453
问题 14.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核查 466
问题 15.其他财务问题 573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617
问题 1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617
问题 17 发行相关情况 655
问题 18.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 669
问题 19.其他披露问题 68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刚直接持有公司 28.86%的股份，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余晓镭、傅仲、郭文和、弓瑞珠、陈云昭、刘宏斌、乌彦龙、蔺勇、余子英、杨禾、任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84%的股份，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2）现发行人股东（持股 5.95%）、原公司董事马忠乐，2020 年受让发行人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同时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前述一致行动人未包括马忠乐。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2）说明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3）列表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并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图、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马忠乐的基本信息、社会关系、对外投资情况，其受让发行人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未与马红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6）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就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及其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大地股份自2000年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始终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刚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始终低于或者略超过30%。2016年7月，为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公司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与余晓镭、傅仲、郭文和、弓瑞珠、陈云昭、刘宏斌、乌彦龙、蔺勇、余子英、杨禾、任勇等11名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2020年12月，前述《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到期，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与余晓镭、傅仲、郭文和、弓瑞珠、陈云昭、刘宏斌、乌彦龙、蔺勇、余子英、杨禾、任勇等11名公司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继续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作为合法股东在行使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权利是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决议文件所享有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必要的其他股东权利；但其权限并不包括股份的处置权及收益权。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共同投票表决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9）共同投票表决股权激励计划；

（10）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1）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他职权。

3、“一致行动”的方式

（1）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议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案、表决等均需协调一致行使各项权利；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进行内部表决，各方必须按照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行使权利。（注：2016 年 7 月 29 日，马红刚与其他 11 位股东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本条款中的“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指该协议中的第一方马红刚，并约定：“各方应在股东会议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案、表决等均需协调一致行使各项权利；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以第一方马红刚的意见为准。”）

（2）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以其转让后实际持有的股权继续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3）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4、“一致行动”的期限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解决。”

二、说明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还存在以下形式的关联关系：

1、公司第十大股东杨禾（直接持股 3.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配偶的弟弟，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下图所示，公司第五大股东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29%）的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第七大股东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4.18%）的持有出资份额最多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晓东（直接持股 0.90%）；公司第十大股东杨禾（直接持股 3.58%）担任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第八大股东郭文和（直接持股 4.02%）担任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胡晓东、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杨禾、郭文和合计持有公司 16.97%股份，其中 7.60%的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杨禾直接持股 3.58%、郭文和直接持股 4.02%）的表决权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保持一致，胡晓东、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股份为 9.37%，远低于公司实际控

制人马红刚（直接持股 28.86%）的持股比例，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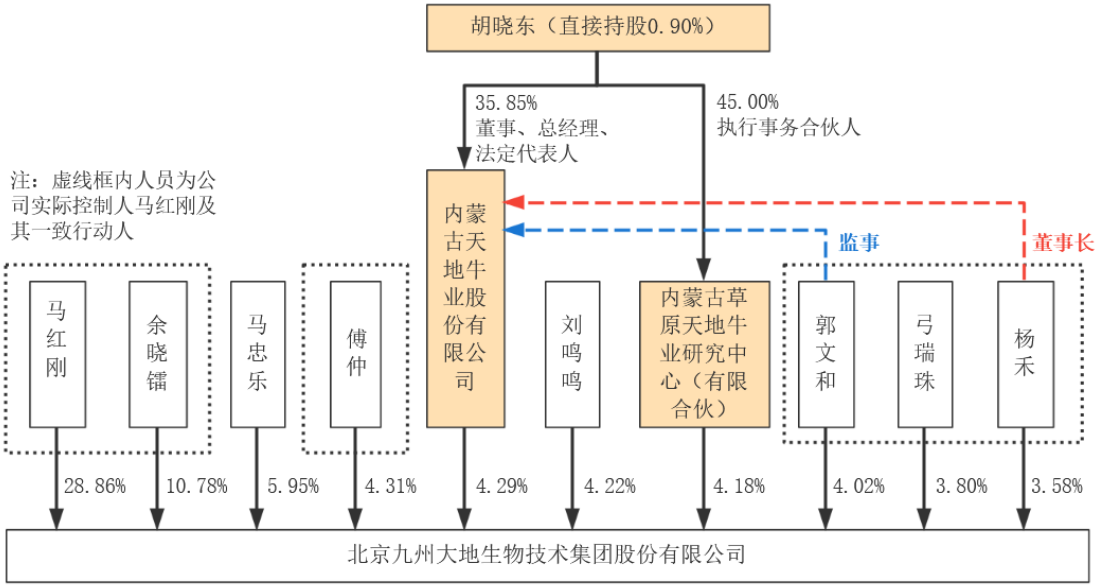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大股东外，公司剩余 12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8.65%股份，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直接持股 28.86%）的持股比例，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列表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并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图、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就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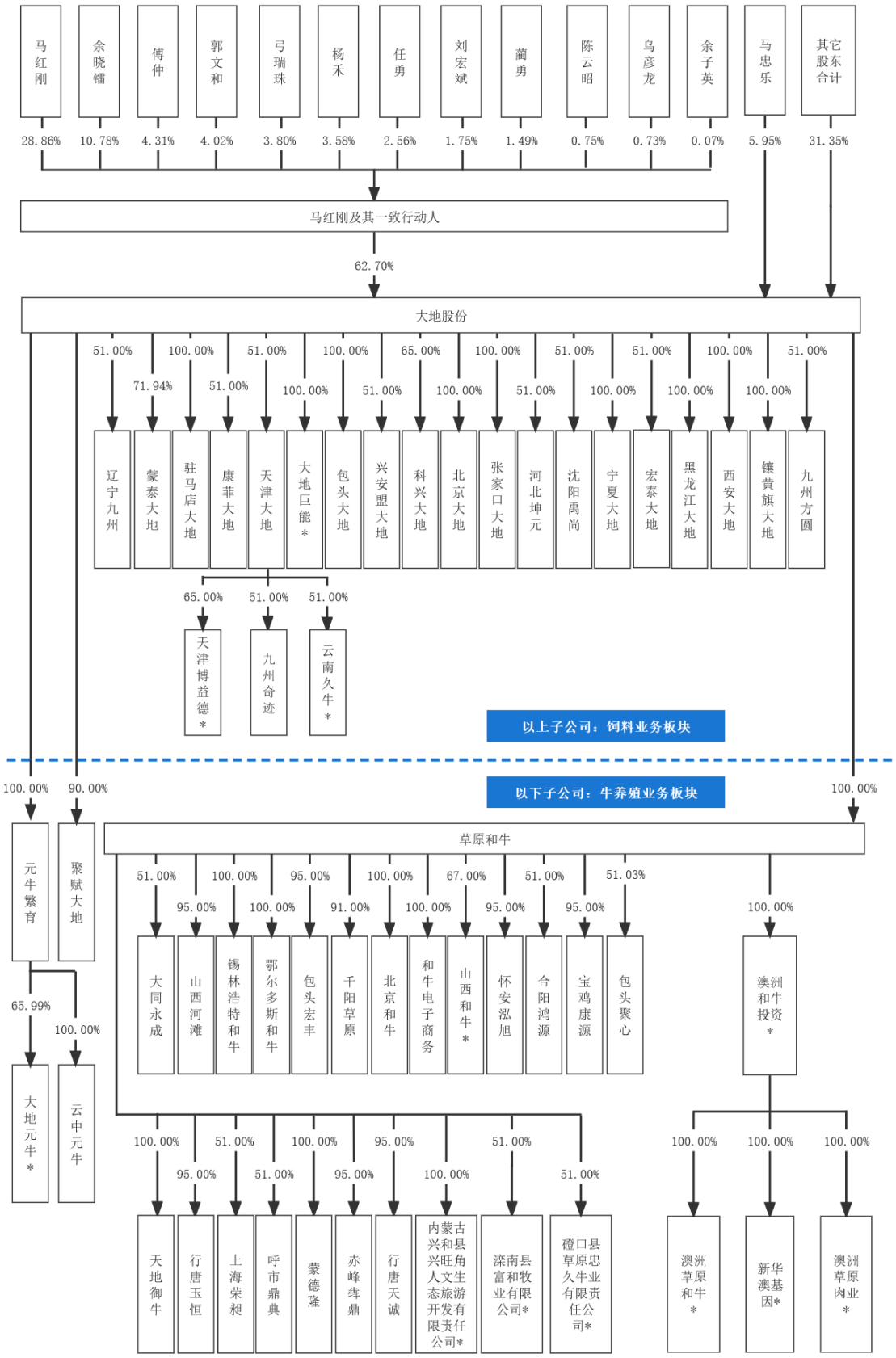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部分子公司名称后标有“*”号，代表该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上图中马红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晓镭、傅仲、郭文和、

弓瑞珠、杨禾、任勇、刘宏斌、蔺勇、陈云昭、乌彦龙、余子英为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上市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马红刚	11,543.05	28.86%	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余晓镭	4,311.89	10.78%		董事	否
傅仲	1,725.34	4.31%		董事	否
郭文和	1,607.67	4.02%		监事会主席	否
弓瑞珠	1,520.71	3.80%		监事	否
杨禾	1,431.07	3.58%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任勇	1,022.26	2.56%		无	否
刘宏斌	700.32	1.75%		董事、西北事业部总裁	否
蔺勇	597.61	1.49%		董事	否
陈云昭	300.59	0.75%		禽料技术总监	否
乌彦龙	292.77	0.73%		无	否
余子英	26.58	0.07%		无	否
合计	25,079.87	62.70%	-	-	-

除通过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取得的股份外，上述人员取得公司股份的主要时间及方式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马红刚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1,511.25
	2017 年 4 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2019 年 8 月	持股的公司股东注销清算	1,483.51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657.29
余晓镭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514.04
	2017 年 12 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2019 年 8 月	持股的公司股东注销清算	463.94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33.91
傅仲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404.04

	2017 年 12 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94.01
郭文和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391.16
	2017 年 12 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3.09
弓瑞珠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157.80
	2017 年 12 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40.61
杨禾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20.00
	2019 年 8 月	持股的公司股东注销清算	185.27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73.30
任勇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311.56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6.69
刘宏斌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91.48
	2017 年 12 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5.24
蔺勇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99.10
	2017 年 12 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38.61
陈云昭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91.48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5.24
乌彦龙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89.19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9.58
余子英	2008 年 10 月	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20.00
	2019 年 9 月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40

”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1、公司发展历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马红刚、余晓镭、傅仲、郭文和、弓瑞珠、任勇、刘宏斌、陈云昭、乌彦龙等 9 人为公司前身大地有限的创始股东，自 2000 年 3 月起即持有大地有限股份；2003 年 12 月，蔺勇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大地有限的股东；2008 年 3 月，杨禾、余子英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大地有限的股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均已超过十四年，期间上述人员已达成稳定、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自公司前身大地有限设立以来，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充分认可马红刚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与决策能力，从未在公司未来发展方面与马红刚出现过重大分歧，马红刚能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情况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2016 年 7 月，马红刚与余晓镭等 11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后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并且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与马红刚保持一致意见并按照马红刚的意见行使权利。自 2016 年 7 月以来，马红刚能实际控制半数以上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余晓镭等 11 名股东从未主动提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的角度上看，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上市后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2、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其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相应职责，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会议，对与公

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马红刚能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半数以上的股东代表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实施实际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马红刚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占有董事会超过半数席位，并且马红刚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也均与马红刚保持一致，马红刚事实上能从董事会层面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实施控制。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结果以及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结果均不存在与马红刚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的角度上看，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上市后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3、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红刚	11,543.05	28.86%	11,543.05	23.09%
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	13,536.81	33.84%	13,536.81	27.07%
总计	**25,079.87**	**62.70%**	**25,079.87**	**50.16%**
其他股东	14,920.13	37.30%	24,920.13	49.84%
合计	**4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70%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16%股份，马红刚依然能够实际控制半数以上的出席及授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从而对公司实际控制。

因此，从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的角度上看，公司控制权具有稳

定性，上市后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上市后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为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在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 3 年内继续与马红刚保持一致行动；此外，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承诺，自公司上市后 3 年内，除了与马红刚保持一致行动外，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忠乐以及通过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晓东、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的 3 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

五、说明马忠乐的基本信息、社会关系、对外投资情况，其受让发行人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未与马红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一）说明马忠乐的基本信息、社会关系、对外投资情况

马忠乐，男，1978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爱特杰集团运营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任大地股份东北事业部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大地股份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大地股份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大地股份华北事业部总裁。

报告期内，除马忠乐持有公司股份及受让子公司少数股权外，马忠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马忠乐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外，马忠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其受让发行人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

1、其受让发行人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马忠乐收购辽宁九州、天津大地、河北坤元、兴安盟大地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64 号、中瑞评字[2020]第 000966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67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75 号的《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及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的评估价值	受让股权比例对应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交易价格
1	辽宁九州	5,968.28	19.00%	1,133.97	868.59	1,100.00
2	天津大地	12,250.00	49.00%	6,002.50	2,822.31	6,000.00
3	河北坤元	4,300.00	49.00%	2,107.00	903.32	2,100.00
4	兴安盟大地	1,698.35	49.00%	832.19	504.51	800.00

综上所述，马忠乐受让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系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情况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是否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了对于辽宁九州、天津大地、河北坤元、兴安盟大地四家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四家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的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北坤元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兴安盟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四项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忠乐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四项议案。关联股东马忠乐未参加会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股权转让后，四家子公司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

（三）未与马红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马红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各方均已持有公司股份八年以上，期间上述人员已达成稳定、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充分认可马红刚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与决策能力，因此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与马红刚保持一致意见并按照马红刚的意见行使权利。

马忠乐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正式入职公司，并于 2017 年成为公司股东，晚于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因此未参与该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2020 年 12 月马红刚与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时，一方面鉴于马红刚与现有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能够保证马红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各方希望能够保持一致行动人成员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相关各方认为马忠乐入职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较短，与马红刚尚未建立完全的信任关系，无法确保马忠乐能够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无条件与马红刚保持一致意见并按照马红刚的意见行使权利，因此马忠乐未参与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综上所述，马忠乐未与马红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中就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红刚直接持有公司 28.86%的股份，马红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84%的股份，马红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根据马红刚与余晓镭、傅仲、郭文和、弓瑞珠、陈云昭、刘宏斌、乌彦龙、蔺勇、余子英、杨禾、任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案、表决等均需逐项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行使各项权利，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与马红刚保持一致意见并按照马红刚的意见行使权利。综上所述，马红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来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无法继续保持，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同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同步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与余晓镭、傅仲、郭文和、弓瑞珠、陈云昭、刘宏斌、乌彦龙、蔺勇、余子英、杨禾、任勇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上述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查阅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

5、查阅公司花名册；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7、查阅马忠乐、胡晓东、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

9、查阅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大地、兴安盟大地、河北坤元、辽宁九州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及主要内容；

2、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股东间的其他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了股权结构图、详细列示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情况；

4、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上市后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公司为确保控制权稳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5、报告期内，除马忠乐持有公司股份及受让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外，马忠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除马忠乐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外，马忠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于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忠乐受让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已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问题 2.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管理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共有 5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2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33 家三级及三级以下控股子公司）、11 家分公司、6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或注销 24 家子公司、设立 10 余家子公司及 9 家分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 10 家子公司，依据为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处置损益多为 0 或负。发行人又与关联方购买/出售 5 家子公司股权。2021 年发行人注销鄂尔多斯市草原和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多家养殖专业合作社。（3）发行人存在多家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在澳大利亚设有四家全资孙公司（三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收购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拟注销等情形。

（1）子公司及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完善股权结构图并以简明清晰方式列示各子公司股权结构、所属层级及业务板块、是否实际经营。②删减重复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子公司部分的可读性，综合考虑发行人持股比例、子公司所属层级、其他股东类型、子公司所属业务板块及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经营、注册地等因素，以便于投资阅读理解的方式分类列示说明各子公司情况。③简洁明了地披露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等内容，并按照合适的收入、利润规模区间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管理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②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

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与自然人或者其他公司共同设立下属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结合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内容、经营模式、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共同投资人存在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④说明多家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3）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②境外子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密集转让、注销（包括拟注销）、新设、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密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办理进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关子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②所转让子公司的性质、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当并表而未并表的情形。③设立、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密集注销或转让多家子公司的同时又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解除协议”具体所指，结合前述子公司收购或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缴出资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及是否彻底整改、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前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设立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

内发行人是否与前述养殖专业合作社发生交易及具体内容。⑥说明招股说明书应收款项部分存在应收已注销子公司相关款项的原因，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未确认无形资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 5 月为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收购上海荣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22.94 万元，合并成本 255.00 万元，确认商誉 132.06 万元。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披露，2021 年末持有上海荣昶股权比例为 51.00%。请发行人说明商誉产生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价款资金来源，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等情况，形成商誉标的资产组或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合理、商誉是否合理分配到相关资产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说明未确认无形资产合规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如是，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有关要求披露、核查。

回复：

一、子公司及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一）完善股权结构图并以简明清晰方式列示各子公司股权结构、所属层级及业务板块、是否实际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就公司的股权结构图重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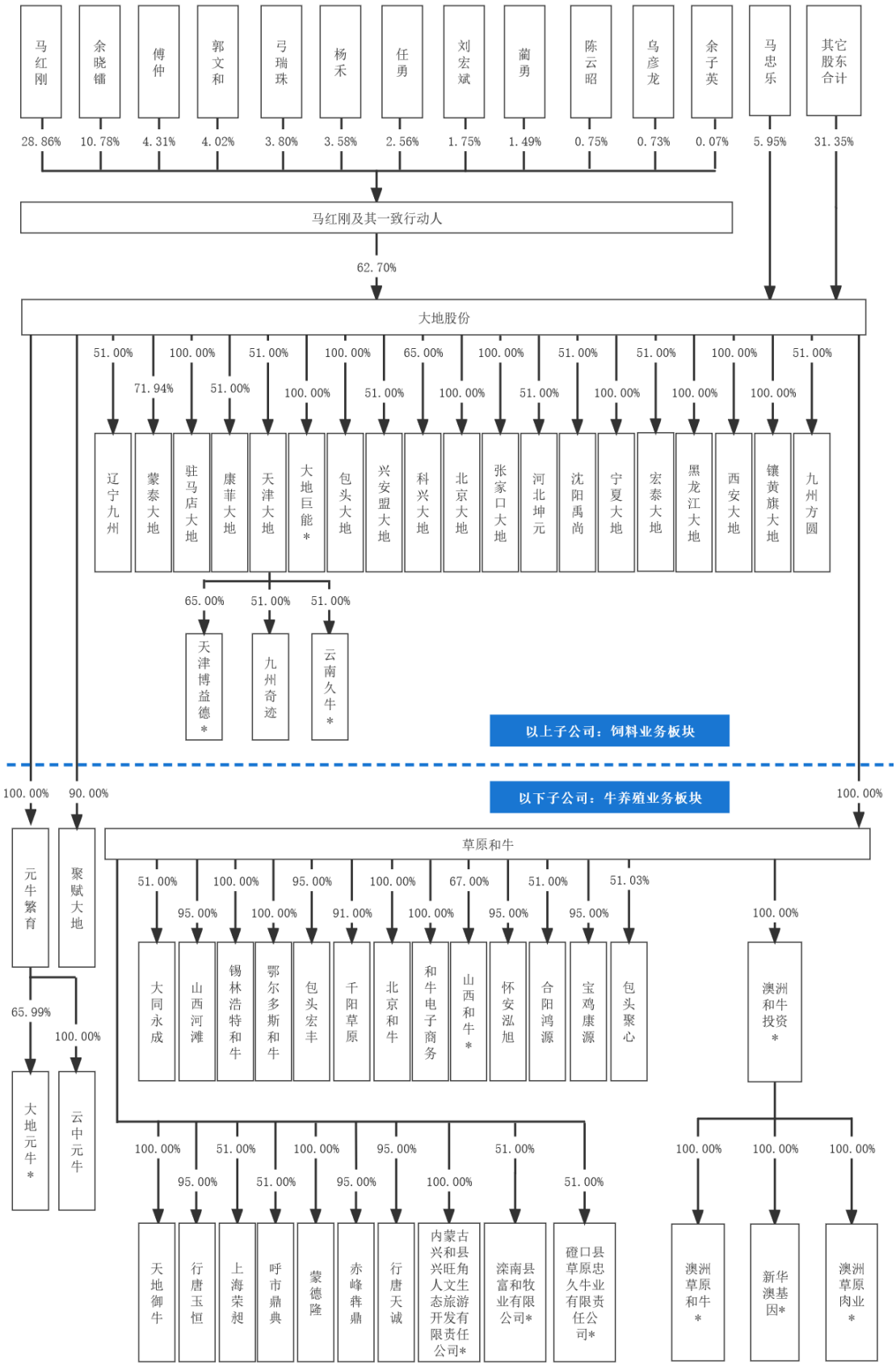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部分子公司名称后标有“*”号，代表该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删减重复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子公司部分的可读性，综合考虑发行人持股比例、子公司所属层级、其他股东类型、子公司所属业务板块及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经营、注册地等因素，以便于投资阅读理解的方式分类列示说明各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就公司各子公司情况重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 2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32** 家三级及三级以下控股子公司）、10 家分公司、6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类型	所属层级	是否实际经营	注册地
饲料业务板块：饲料产品、饲料原料						
1	天津大地	51.00%	自然人	2 级	是	天津市蓟州区
2	辽宁九州	51.00%	自然人	2 级	是	辽宁省铁岭市
3	河北坤元	51.00%	自然人	2 级	是	河北省邢台市
4	沈阳禹尚	51.00%	自然人	2 级	是	辽宁省沈阳市
5	宏泰大地	51.00%	自然人	2 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6	包头大地	100.00%	-	2 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7	蒙泰大地	71.94%	事业单位	2 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8	康菲大地	51.00%	自然人	2 级	是	四川省成都市
9	兴安盟大地	51.00%	自然人	2 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10	张家口大地	100.00%	-	2 级	是	河北省张家口市
11	西安大地	100.00%	-	2 级	是	陕西省西安市
12	镶黄旗大地	100.00%	-	2 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13	科兴大地	65.00%	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是	北京市大兴区
14	北京大地	100.00%	-	2 级	是	北京市丰台区
15	驻马店大地	100.00%	-	2 级	是	河南省驻马店市
16	黑龙江大地	100.00%	-	2 级	是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7	宁夏大地	100.00%	-	2 级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类型	所属层级	是否实际经营	注册地
18	九州方圆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2级	是	天津市蓟州区
19	大地巨能	100.00%	-	2级	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0	九州奇迹	天津大地持股51.00%	自然人	3级	是	辽宁省铁岭市
21	云南久牛	天津大地持股51.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否	云南省昆明市
22	天津博益德	天津大地持股65.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否	天津市蓟州区
牛养殖业务板块：生鲜乳、牛肉及活畜						
23	草原和牛	100.00%	-	2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4	元牛繁育	100.00%	-	2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5	聚赋大地	90.00%	自然人	2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26	蒙德隆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7	大同永成	草原和牛持股51.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是	山西省大同市
28	山西河滩	草原和牛持股95.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是	山西省忻州市
29	包头宏丰	草原和牛持股95.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0	千阳草原	草原和牛持股91.00%	自然人	3级	是	陕西省宝鸡市
31	怀安泓旭	草原和牛持股95.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是	河北省张家口市
32	合阳鸿源	草原和牛持股51.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是	陕西省渭南市
33	宝鸡康源	草原和牛持股95.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是	陕西省宝鸡市
34	包头聚心	草原和牛持股51.03%	农民专业合作社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5	天地御牛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36	行唐玉恒	草原和牛持股95.00%	自然人	3级	是	河北省石家庄市
37	呼市鼎典	草原和牛持股51.00%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38	赤峰犇鼎	草原和牛持股95.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级	是	内蒙古赤峰市
39	行唐天诚	草原和牛持股95.00%	自然人	3级	是	河北省石家庄市
40	上海荣昶	草原和牛持股51.00%	自然人	3级	是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类型	所属层级	是否实际经营	注册地
41	锡林浩特和牛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42	鄂尔多斯和牛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43	北京和牛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是	北京市丰台区
44	和牛电子商务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45	云中元牛	元牛繁育持股100.00%	-	3级	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46	大地元牛	元牛繁育持股65.99%	有限责任公司	3级	否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47	山西和牛	草原和牛持股67.00%	自然人	3级	否	山西省吕梁市
48	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否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49	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	草原和牛持股51.00%	自然人	3级	否	河北省唐山市
50	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持股5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级	否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51	澳洲和牛投资	草原和牛持股100.00%	-	3级	否	Queensland 4470 (Australia)
52	澳洲草原和牛	澳洲和牛投资持股100.00%	-	4级	否	Queensland 4470 (Australia)
53	新华澳基因	澳洲和牛投资持股100.00%	-	4级	否	Queensland 4470 (Australia)
54	澳洲草原肉业	澳洲和牛投资持股100.00%	-	4级	否	Queensland 4470 (Australia)

注1：公司原子公司行唐甲旭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注销；

注2：公司于2015年受让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过程中，股权出让方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通过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公司将股权出让方起诉至法院后，经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审判决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也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3：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决定解散注销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17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且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解散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注4：公司已于2018年4月决定解散注销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2018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且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解散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三）简洁明了地披露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等内容，并按照合适的收入、利润规模区间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发

行人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就公司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二）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54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服务的主要客户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天津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天津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11,290.18	7,698.75	2,186.12
2	辽宁九州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辽宁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9,401.69	5,923.51	1,212.71
3	河北坤元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河北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6,186.65	2,897.08	1,361.73
4	沈阳禹尚	饲料原料的贸易	东北、华北地区的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原料贸易商等	7,718.71	1,646.18	205.88
5	宏泰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乌兰察布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4,648.84	1,145.88	528.59
6	包头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包头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4,417.28	2,170.54	378.92
7	蒙泰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呼和浩特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7,967.51	3,792.38	293.14
8	康菲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的贸易	成都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4,229.61	1,537.09	5.00
9	兴安盟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乌兰浩特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2,642.11	1,322.65	417.88
10	张家口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张家口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5,985.70	934.48	164.19
11	西安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西安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1,901.56	926.56	141.89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服务的主要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	镶黄旗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锡林浩特盟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1,048.51	91.74	18.17
13	科兴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1,195.03	1,052.88	-754.11
14	北京大地	饲料产品的销售	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3,692.00	2,159.93	-148.14
15	驻马店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驻马店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2,344.88	472.74	-140.13
16	黑龙江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哈尔滨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1,330.25	-127.02	56.28
17	宁夏大地	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银川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	-	-
18	九州方圆	饲料产品的销售	天津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47.40	43.43	-6.57
19	大地巨能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0.13	0.13	-0.07
20	九州奇迹	饲料产品的销售	辽宁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等	42.49	41.83	1.83
21	云南久牛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	-	-
22	天津博益德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	-	-
23	草原和牛	牛肉产品的销售	商超、餐饮店等	92,563.36	47,454.50	6,746.17
24	元牛繁育	奶牛、肉牛的育种	尚未有外部客户收入	4,103.41	806.41	-109.79
25	聚赋大地	肉牛养殖	四子王旗周边的客户	1,443.15	1,194.56	1.86
26	蒙德隆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蒙牛乳业	34,715.24	2,138.46	1,735.93
27	大同永成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光明乳业	7,861.44	4,432.89	1,137.59
28	山西河滩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君乐宝乳业	8,498.21	6,591.56	1,868.32
29	包头宏丰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伊利股份	3,210.28	2,283.22	364.29
30	千阳草原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蒙牛乳业	2,560.13	1,698.91	237.59
31	怀安泓旭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蒙牛乳业	3,109.81	1,849.64	343.03
32	合阳鸿源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伊利股份	2,861.94	1,750.74	492.28
33	宝鸡康源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蒙牛乳业	2,719.64	1,514.97	236.78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服务的主要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	包头聚心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伊利股份、骑士乳业	1,309.49	904.04	247.37
35	天地御牛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伊利股份、蒙牛乳业	2,036.86	936.51	136.11
36	行唐玉恒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伊利股份	3,906.68	2,651.71	948.21
37	呼市鼎典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蒙牛乳业、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862.77	515.97	-19.46
38	赤峰犇鼎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伊利股份、蒙牛乳业	1,423.75	1,073.24	154.06
39	行唐天诚	奶牛养殖、生鲜乳销售	伊利股份	2,319.87	1,109.30	54.63
40	上海荣昶	牛肉产品的销售	商超、餐饮店等	2,949.18	147.43	13.90
41	锡林浩特和牛	肉牛养殖	集团内部销售	2,337.39	1,127.99	-181.99
42	鄂尔多斯和牛	肉牛养殖	集团内部销售	1,666.90	826.01	-58.91
43	北京和牛	牛肉产品的销售	肉类贸易商	916.40	909.77	-6.57
44	和牛电子商务	牛肉产品的销售	餐饮店	51.89	50.38	52.29
45	云中元牛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1,196.69	-7.50	-7.90
46	大地元牛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	-	-
47	山西和牛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	-	-
48	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	-	-
49	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	-	-
50	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	-	-
51	澳洲和牛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427.87	273.82	-448.16
52	澳洲草原和牛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638.24	578.09	-443.82
53	新华澳基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0.57	-92.54	-0.13
54	澳洲草原肉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1.07	-211.73	-4.21

（续前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天津大地	11,693.04	6,612.63	1,730.17	9,770.95	4,882.46	1,708.83
2	辽宁九州	9,388.41	5,210.80	922.55	8,967.94	4,288.25	382.96
3	河北坤元	3,966.38	2,235.35	790.31	2,556.06	1,445.04	712.03
4	沈阳禹尚	5,917.73	1,440.30	196.81	4,682.74	1,243.49	190.08
5	宏泰大地	3,351.46	817.29	384.92	1,893.87	432.37	203.64
6	包头大地	3,846.01	1,791.62	211.21	4,341.94	1,580.41	364.03
7	蒙泰大地	5,565.29	3,499.24	398.31	4,076.82	3,100.92	405.73
8	康菲大地	3,766.66	1,532.09	198.74	2,387.44	1,333.35	123.89
9	兴安盟大地	2,573.77	1,174.77	314.71	1,919.43	860.06	86.83
10	张家口大地	4,772.12	770.29	117.26	4,260.12	653.03	46.92
11	西安大地	1,592.40	784.67	250.94	1,276.07	533.74	160.94
12	镶黄旗大地	905.37	73.57	29.80	749.91	43.77	-5.76
13	科兴大地	1,948.12	1,806.99	-125.76	2,130.80	1,952.75	1,025.73
14	北京大地	2,379.65	2,308.07	-136.06	2,524.45	2,444.13	-450.60
15	驻马店大地	2,751.64	612.87	36.60	2,536.67	576.26	-741.33
16	黑龙江大地	1,112.92	-183.29	-3.74	1,214.86	-179.55	135.72
17	宁夏大地	-	-	-	-	-	-
18	九州方圆	-	-	-	-	-	-
19	大地巨能	-	-	-	-	-	-
20	九州奇迹	-	-	-	-	-	-
21	云南久牛	-	-	-	-	-	-
22	天津博益德	-	-	-	-	-	-
23	草原和牛	66,839.33	41,341.52	4,802.35	48,841.28	36,492.41	3,329.95
24	元牛繁育	-	-	-	-	-	-
25	聚赋大地	1,609.55	1,192.70	-0.38	1,603.49	1,193.09	-30.66
26	蒙德隆	21,477.97	402.53	247.88	504.40	154.66	-12.09
27	大同永成	5,793.01	3,295.30	1,070.40	4,818.56	2,373.50	1,066.67
28	山西河滩	4,969.84	4,723.24	1,453.38	5,355.24	3,269.86	1,267.01
29	包头宏丰	2,673.00	1,918.93	313.55	2,354.86	1,605.38	482.46
30	千阳草原	2,116.44	1,461.32	224.47	2,041.26	1,236.85	123.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	怀安泓旭	2,657.10	1,506.61	332.29	2,444.99	1,174.32	368.91
32	合阳鸿源	2,123.14	1,458.46	487.43	1,506.35	971.03	198.87
33	宝鸡康源	2,149.34	1,278.20	301.18	1,955.62	977.02	257.15
34	包头聚心	1,182.97	966.47	183.93	1,047.29	782.53	154.23
35	天地御牛	1,397.23	800.40	94.35	1,409.92	706.04	154.27
36	行唐玉恒	2,697.34	1,703.50	565.99	2,032.26	1,137.51	541.19
37	呼市鼎典	963.82	735.43	199.18	830.83	536.25	52.45
38	赤峰犇鼎	1,172.44	919.18	247.48	1,030.91	671.70	283.12
39	行唐天诚	2,012.04	1,054.67	366.47	1,408.39	688.20	302.53
40	上海荣昶	2,026.79	133.53	-97.67	-	-	-
41	锡林浩特和牛	2,020.64	1,309.98	-101.61	1,418.61	1,411.59	-27.44
42	鄂尔多斯和牛	2,379.99	603.41	-1.78	2,038.84	218.62	-32.71
43	北京和牛	916.34	916.34	-2.64	919.05	918.99	-10.15
44	和牛电子商务	0.50	-1.91	-1.91	-	-	-
45	云中元牛	-	-	-	-	-	-
46	大地元牛	-	-	-	-	-	-
47	山西和牛	-	-	-	-	-	-
48	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49	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	-	-	-	-	-	-
50	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51	澳洲和牛投资	777.62	633.77	-493.82	1,060.05	942.06	-570.36
52	澳洲草原和牛	1,002.05	955.65	-488.05	1,272.92	1,252.13	-562.73
53	新华澳基因	0.62	-96.46	-0.13	0.73	-96.34	-0.13
54	澳洲草原肉业	1.59	-225.42	-5.64	2.67	-213.73	-7.5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各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科目合并数据 5.00%以上的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1	天津大地	45,917.46	14.20%	2,186.12	17.92%
2	山西河滩	5,317.92	1.65%	1,868.32	15.31%
3	蒙德隆	16,752.53	5.18%	1,735.93	14.23%
4	河北坤元	24,780.32	7.67%	1,361.73	11.16%
5	辽宁九州	37,288.15	11.54%	1,212.71	9.94%
6	大同永成	4,827.90	1.49%	1,137.59	9.32%
7	行唐玉恒	2,895.38	0.90%	948.21	7.77%
8	宏泰大地	27,990.04	8.66%	528.59	4.33%
9	沈阳禹尚	56,227.96	17.39%	205.88	1.69%
10	康菲大地	30,699.05	9.50%	5.00	0.04%

”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管理风险

（一）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公司与各子公司、两板块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中公司与各子公司以及两板块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两板块下属分/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

公司自2000年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以及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联动与整合，目前已在北京、内蒙古、辽宁、天津、河北、陕西、四川等省市设立逾 50 家分/子公司，成长为一家国内规模较大的以饲料生产与牛养殖为主业的农牧行业集团公司。

在集团内部资源与业务整合方面，公司已形成如下合作联动机制：

母公司作为集团的信息披露与行政中枢，主要承担制定公司短期发展目标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职能，通过整理分析集团各子公司的经营现状，对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计划、业务发展布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与决策，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在母公司与分/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方面，母公司设有一条预混料生产线负责预混料的核心成分（以下简称“核心料”）的生产，“核心料”主要由维生素、微量元素以及其他多种对畜禽生长有益的饲料原料构成，其配方系根据公司多年饲料行业从业经验优化总结而来；母公司将“核心料”销售给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可在母公司生产的“核心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生产出各类饲料产品。

在饲料业务板块内部，由于仅母公司（含母公司设立的分公司）、蒙泰大地、西安大地、河北坤元、辽宁九州等分/子公司拥有预混料生产线，因此拥有预混料生产线的子公司生产出成品预混料销售给其他无预混料生产线的子公司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等其他饲料产品。此外，由于子公司地域分布范围较广，并且部分子公司的饲料产线产能已达到或接近满产，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各子公司在处理部分客户订单时可直接请求其他子公司代为发货，从而充分发挥公司作为一家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地域分布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覆盖率。

在牛养殖业务板块内部，由于公司各养牛基地（包括以子公司及分公司形式设立的养牛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北、陕西、山西等省份，均属适宜养牛纬度地带，地域分布相对较为集中，这些地区可共享采购渠道信息、养殖经验以便于降低养殖成本。其次，目前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乳业等国内知名的大型乳制品企业，公司各养牛基地

与上述国内知名乳制品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将增加乳制品企业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促成后续新业务关系的建立。此外，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元牛繁育专门从事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目前元牛繁育已将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应用在公司奶牛和肉牛牛群中，培育出了产奶量较高的奶牛和肉质较好的育肥牛基因并实现了在牛群中的推广繁育，后续随着元牛繁育对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在公司自有牛群中应用的进一步推广，公司养殖的奶牛与肉牛的体质与生产性能均将实现大幅提升。

在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方面，由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属于牛产业链中的上下游行业，并且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长期将反刍饲料领域作为业务发展重心，设立的饲料生产基地与饲料生产线主要分布在我国牛、羊等反刍动物养殖较为集中的内蒙古、河北、天津、辽宁、陕西等西北、华北、东北地区，与公司牛养殖基地的分布情况高度重合，公司可以将饲料业务板块生产的饲料产品直接供给牛养殖业务板块经营的牧场，从而实现业务协同。公司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饲料配方、饲料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与经验，尤其是在反刍饲料与发酵饲料领域已取得较高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地位。公司向自有牧场供应自产的优质饲料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反刍饲料领域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优势，为公司饲养的各生产阶段的牛只针对性地提供最优化的饲喂方案，提升公司养殖的牛只体质与生产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自有牧场可以将公司自产饲料的使用效果及时反馈至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技术人员，为公司饲料配方及饲料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改进与优化提供方向与依据，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在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方面，公司从事饲料生产的子公司向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		对接的主要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子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1	天津大地	天津市蓟州区	行唐天诚	河北省石家庄市
2	河北坤元	河北省邢台市	行唐玉恒	河北省石家庄市

序号	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		对接的主要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子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蒙德隆行唐以琳分公司	
			蒙德隆高阳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3	包头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包头宏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包头聚心	
			鄂尔多斯和牛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4	蒙泰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蒙德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	
			蒙德隆振北分公司	
			呼市鼎典	
			云中元牛	
			怀安泓旭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大同永成	山西省大同市
5	张家口大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天地御牛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赤峰犇鼎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6	西安大地	陕西省西安市	合阳鸿源	陕西省渭南市
7	镶黄旗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锡林浩特和牛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截至报告期末，除聚赋大地、山西河滩、宝鸡康源、千阳草原因所在地交通运输不便未采购公司饲料子公司自产饲料外，其他子公司均实现向公司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采购自产饲料产品，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之间的业务协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饲料业务与牛养殖业务两大板块，两大板块均存在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开展经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饲料业务板块

饲料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农副产品，其单位价值较低，

运输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饲料销售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尤其是配合料的销售半径一般仅为 150 公里左右，超过运输半径采购饲料产品将对下游畜牧养殖客户的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饲料行业的上述特征，饲料行业企业普遍采用“销地产”的销售模式，将饲料生产基地建设在畜牧养殖较为集中的地区，直接面向当地畜禽养殖客户销售饲料产品；由于我国幅员辽阔，猪、禽、牛、羊等各类畜牧养殖客户在全国各大省市均有分布，因此规模较大的饲料企业为进一步拓展市场，需要在全国各地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方式布局饲料生产线，避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傲农生物为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共有下属控股子公司 226 家，其中从事饲料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28 家，散布于辽宁、福建、甘肃、江西等全国各大省份，其饲料业务子公司数量相比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而言更多，并且地域分布更为分散。

综上所述，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由于饲料产品销售半径限制以及我国畜牧养殖行业客户分布范围较广所致，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因此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牛养殖业务板块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产品主要为生鲜乳，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乳业和光明乳业等国内知名大型乳制品企业。公司奶牛养殖业务也存在子公司较多的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涉足奶牛养殖业务初期，由于缺少奶牛养殖方面的经验且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采用与奶牛养殖经验丰富的其他养殖户合作设立子公司、聘请合作方的主要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并租赁合作方的奶牛养殖场地及设备的方式开展经营。而当时我国奶牛养殖行业同样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集中化程度较低，以小规模的个体养殖户及养殖合作社为主，导致当时公司为快速提升养殖规模，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开展奶牛养殖业务，但大部分子公司的养殖规模均较小。

此后，我国奶牛养殖行业不断发展，集中化、规模化养殖趋势日趋凸显，公司也已通过长期从事奶牛养殖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养殖经验及资金实力，公司

跟从行业发展方向以规模化的“大牧场”作为公司奶牛养殖业务的长期发展目标，此前设立的众多小规模奶牛养殖基地已日趋无法满足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需要。因此 2020-2021 年间公司围绕全资子公司蒙德隆设立了多家分公司，逐步通过租赁规模更大的奶牛养殖场地开展规模化养殖，同时对历史上设立的众多规模较小的奶牛养殖基地进行遴选，注销或转让其中经营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盈利能力较差或者未来经营可能存在较大风险的子公司。上述情形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奶牛养殖业务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形。

此外，公司涉足奶牛养殖业务初期，由于新设子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为分散生鲜乳价格波动、政策变动、区域性疫情等风险，公司当时设立的各奶牛养殖业务子公司散布于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养殖经验的积累与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与蒙牛乳业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蒙牛乳业逐步成为公司奶牛养殖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满足蒙牛乳业新厂区陆续投产而诞生的巨大生鲜乳需求，公司奶牛养殖基地呈现出集中于呼和浩特市周边的地理分布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涉足奶牛养殖业务初期受当时我国奶牛养殖行业集中化、规模化程度较低限制，为快速提升规模，设立了多家规模较小的奶牛养殖基地所致，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
饲料业务板块				
1	天津大地	李建涛 33.35%	否	公司员工
		马忠乐 15.65%	公司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出售天津大地等 4 家子公司股权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现公司员工
2	辽宁九州	马忠乐 19.00%		
		汪洋 10.00%	否	否
		赵敏 10.00%	否	否
		于晓兵 10.00%	否	否
3	河北坤元	马忠乐 49.00%	公司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出售天津大地等 4 家子公司股权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现公司员工
4	兴安盟大地	马忠乐 49.00%		
5	沈阳禹尚	王殿芳 49.00%	否	公司员工
6	宏泰大地	刘青峰 27.26%	否	公司员工
		杨建军 6.52%	否	公司员工
		李青 4.35%	否	否
		李存和 4.35%	否	公司员工
		阴继红 4.35%	否	否
		郭喜云 2.17%	否	否
7	蒙泰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28.07%	否	否
8	康菲大地	郭峰 49.00%	否	公司员工
9	科兴大地	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 35.00%	否	否
10	九州方圆	北京方圆万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否	否
11	九州奇迹	金海 49.00%	否	否
12	云南久牛	云南泰可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否	否
13	天津博益德	博益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饲料添加剂	否
牛养殖业务板块				
14	聚赋大地	杨峻明 10.00%	否	公司前员工
15	大同永成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其销售生鲜乳；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饲草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杜成控制的公司
16	山西河滩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5.00%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其销售生鲜乳；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郭小山控制的公司

			公司曾向其采购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实际控制人郭小山控制的公司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饲草料、资产的情形	
17	包头宏丰	土默特右旗宏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任润田控制的公司
18	怀安泓旭	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刘栋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合阳鸿源	合阳韩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其销售生鲜乳；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郭向东控制的公司
20	宝鸡康源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5.00%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其销售生鲜乳；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资产、饲草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杨啸东控制的公司
21	包头聚心	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 48.97%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饲草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史文君控制的企业
22	行唐玉恒	杨国永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
23	呼市鼎典	呼和浩特市万牟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9.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否
24	赤峰犇鼎	翁牛特旗泰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5.00%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其销售生鲜乳；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陈俊控制的企业
25	行唐天诚	乔路欣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参股的行唐县天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员工
26	千阳草原	赵云昌 9.00%	否	公司员工
27	上海荣昶	胥晓卿 49.00%	否	公司员工
28	大地元牛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	否	否
29	山西和牛	张文文 33.00%	否	否
30	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	佟玉庆 49.00%	否	否
31	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磴口县忠久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49.0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
1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大地养殖有限公司	郝志强 49.00%	否	否
		刘青峰 25.00%	否	公司员工
2	北京挑战芯新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母公司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采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	否
		北京大北农国际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母公司大北农控制的子公司采购、销售饲料原料	否
		北京嘉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母公司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	否
3	河南海大九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子公司采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	否
4	吉林省万哲农牧专业合作社	朱万哲 95.31%	否	否
		马宝帅等 21 名自然人 4.49%	否	否
5	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对外经贸促进会 45.00%	否	否
		马红刚 3.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光等 5 名自然人 12.00%	否	否
6	四子王旗凯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永宽等 6 名自然人 31.25%	否	否
已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
1	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9.00%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其销售生鲜乳	公司前员工胡明控股的法人主体
2	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伊百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前员工云佩龙控股的法人主体
3	行唐县敏结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唐县敏结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前员工魏敏结控股的法人主体
4	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县国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9.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否
5	行唐县玉根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唐县玉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前员工郑立忠控股的法人主体
6	上海亲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叶林 49.00%	否	公司前员工

7	麟游和牛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段胜利 9.90%	否	公司前员工
8	内蒙古草原富佳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富佳牧业有限公司 49.00%	否	公司前员工张俊瑞控制的公司
9	昌乐草原茂园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乐茂园奶牛专业合作社 48.77%	否	否
10	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俞杰峰 49.00%	否	公司前员工
已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
1	行唐县甲旭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增顺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直系亲属张增义控制的企业行唐县甲旭养牛小区租赁场地及设备	公司前员工
2	北京农信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张天平 3.33%	否	否
3	上海极牛贸易有限公司	范仕铭 49.00%	否	公司前员工
4	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汝南县瑞祥牧业有限公司 49.00%	否	否
5	滦南县蒙和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张建民 30.00%	否	否
		张柱奎 10.00%	否	否
		李海 9.00%	否	否
6	河北金德龙康和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韦氏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否	公司前员工武金德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7	鄂尔多斯市草原和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牡丹等 5 名自然人 1.00%	否	否
8	内蒙古宏泰大地同心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李永胜等 5 名自然人 40.00%	否	否
9	兴安盟农相携养殖专业合作社	韩玉花等 4 名自然人 10.00%	否	否
已注销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
1	北京太喜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多果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5.00%	否	否
2	太原市农信五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陈晋福等 5 名自然人 60.00%	否	否
		北京新五丰行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原副总经理马忠乐出售天津大地等 4 家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马忠乐担任公司东

北事业部、华北事业部总裁职务，通过向其出售由其负责管理的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赢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上述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及子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五”之“（二）其受让发行人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牛养殖业务子公司存在通过少数股东销售生鲜乳的情形，主要由于各子公司设立初期暂无奶牛养殖基础，暂未进入终端乳制品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合作方与终端乳制品企业签订的生鲜乳购销协议尚处于履约过程中，履约主体暂时无法变更所致，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之“四”之“（一）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子公司山西河滩存在向少数股东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小山控制的公司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饲草料、资产的情形，该等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之“一”之“（一）”之“4”之“（1）公司向河滩饲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山西河滩外，公司其他部分牛养殖业务子公司存在向少数股东采购青贮等饲草料的情形，主要由于青贮是牛日常饲喂的一种重要粗饲料，其受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周期影响，一般在全年的下半年集中上市，为各子公司能够及时备足全年的青贮消耗，同时为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公司授权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先行代为采购青贮，待各子公司资金到位后再行向少数股东购入，该等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之“一”之“（二）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牛养殖业务子公司存在向少数股东租赁场地及设备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开展奶牛养殖业务需要购入大规模的牛群，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通过向合作方租赁场地及设备可以有效降低子公司在设立初期的资金支出压力，有利于子公司奶牛养殖业务的顺利起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牛养殖业务子公司存在向少数股东采购资产的情形，

主要由于该部分子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资金实力与养殖水平均有所提高，当前租赁的设备等资产日渐难以满足该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该子公司主动向少数股东购入该部分设备，以便于后续对其进一步改扩建或者改造升级，从而满足该子公司的日常养殖需求，同时有利于减少与少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提升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水平，该等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之“一”之“（二）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北京挑战芯新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母公司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北农、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采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行业地位的饲料企业，公司与上述三家同行业企业交易部分饲料产品及饲料原料主要系各家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变动、库存管理需要、产线负荷情况、下属养殖企业饲喂需要等因素灵活安排采购所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查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间均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情形。

经查阅公司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的相关合同、评估报告，并将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交易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部分控股、参股公司存在少数股东重叠的情形，该等情形均来源于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子公司宏泰大地与公司参股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大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哈尔大地”）的其它股东中均包含公司员工刘青峰

宏泰大地原名乌盟宏泰饲料（集团）总公司，原为国有企业，于 2000 年进行了改革转制，由刘青峰等四名自然人竞买资产，组建成立乌盟宏泰饲料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刘青峰等四名自然人将乌盟宏泰饲料有限公司 51.00%股份

转让给蒙泰大地，并将公司名称更名为宏泰大地。2005 年 4 月，蒙泰大地将宏泰大地 51%股份转让给公司，宏泰大地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刘青峰作为原乌盟宏泰饲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成为子公司宏泰大地公司员工。

2011 年，公司拟将业务从饲料生产业务拓展至产业链下游的生猪养殖业务，当时刘青峰正与郝志强合作以察哈尔大地为主体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同时刘青峰在当地具有较丰富的生猪养殖经验与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因此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刘青峰的信任以及对于涉足生猪养殖业务初期风险控制的需求，通过增资方式参股察哈尔大地。在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刘青峰通过直接增资及股权转让由察哈尔大地的间接股东（持有察哈尔大地原股东内蒙古察右前旗京泉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4.00%股份）变更为察哈尔大地持股 25%的直接股东，导致出现公司与刘青峰共同参股察哈尔大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宏泰大地与公司参股公司察哈尔大地的其它股东中均包含公司员工刘青峰系公司拟将业务拓展至生猪养殖业务而对宏泰大地少数股东刘青峰参股的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察哈尔大地进行投资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子公司天津大地、辽宁九州、兴安盟大地、河北坤元的其它股东中均包含公司前董事、前副总经理马忠乐

马忠乐上述持有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系公司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赢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向马忠乐转让上述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所致。此外，为避免马忠乐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通过 4 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要求马忠乐于 2020 年 11 月本次交易实施前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天津大地、辽宁九州、兴安盟大地、河北坤元的其它股东中均包含公司前董事、前副总经理马忠乐。

（三）说明发行人与自然人或者其他公司共同设立下属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结合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内容、经营模式、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生产经

营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共同投资人存在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与自然人或者其他公司共同设立下属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结合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内容、经营模式、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持有股份的情形，该等情形一部分来源于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受让或转让子公司股权。

对于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设立初期资金实力较弱，通过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饲料生产子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合作方提供的场地、厂房、设备等资产，节约相关资产投入，从而充分利用有限资金提升子公司饲料生产的规模和水平，在当地的饲料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快速提升公司饲料生产经营规模；（2）合作方在当地在产业背景、采购渠道、市场资源、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经验等方面存在显著优势，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的相关资源优势，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与水平；（3）公司在涉足牛养殖业务初期，缺少奶牛养殖方面的实操经验，而合作方均在当地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奶牛养殖经验与成熟的面向终端乳企的生鲜乳销售渠道，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奶牛养殖子公司、聘请合作方的主要人员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为合作方保留少部分股份能够激励合作方充分发挥其在奶牛养殖领域的经验和能力，提升牛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公司切入牛养殖业务的门槛及经营风险；此外，此类合作方在当地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多年，已配备奶牛养殖所需的经营场地与设备，通过向合作方租赁子公司奶牛养殖所需的场地、设备可以有效降低子公司在设立初期的资金支出压力，有利于子公司奶牛养殖业务的顺利起步。

公司基于上述三项原因新设立的子公司分别如下：

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原因（1）：利用合作方提供的场地、设备等资产	科兴大地	饲料生产销售	科兴大地成立于 2001 年，当时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北京顺通实业公司（控股股东为现科兴大地少数股东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以厂房、设备、土地所有权等资产出资
原因（2）：利用合作方的渠道、资源等优势	沈阳禹尚	饲料原料贸易	少数股东王殿芳从事 DDGS 贸易业务多年，与上游 DDGS 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以较低价格向上游供应商采购 DDGS
	九州方圆	饲料销售	少数股东北京方圆万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料的研发与销售，在饲料添加剂及畜禽营养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九州奇迹	饲料销售	少数股东在当地从事饲料销售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下游市场资源
	云南久牛	拟从事饲料产品销售业务	
	北京农信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饲料销售	
	天津博益德	拟从事饲料发酵菌种的研发生产	少数股东博益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发酵饲料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饲料发酵业务经验及发酵菌种资源
	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生猪养殖	少数股东汝南县瑞祥牧业有限公司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经验
	大地元牛	拟从事奶牛及肉牛育种业务	少数股东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饲草种植业务，具有丰富的优质饲草资源及反刍动物饲喂经验
	山西和牛	拟从事奶牛养殖业务	少数股东张文文在当地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经验
	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已转让）	牛肉贸易	少数股东从事牛肉贸易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上游采购渠道与下游市场资源
	上海亲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转让）	拟从事牛肉贸易业务	
	上海极牛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因（3）：利用合作方在奶牛养殖业务方面的经验与优势	大同永成	奶牛养殖	-
	山西河滩		-
	包头宏丰		-
	怀安泓旭		-
	合阳鸿源		-
	宝鸡康源		-
	包头聚心		-
	行唐玉恒		-
	呼市鼎典		-
	赤峰犇鼎		-
	行唐天诚		-

	千阳草原		-
	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		-
	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
	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		-
	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		-
	行唐县敏结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		-
	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		-
	行唐县玉根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		-
	麟游和牛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		-
	内蒙古草原富佳牧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
	昌乐草原茂园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		-
	行唐县甲旭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
	滦南县蒙和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已注销）		-
	河北金德龙康和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
原因（4）：其他	鄂尔多斯市草原和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	拟以该合作社为主体申请承接政府项目
	内蒙古宏泰大地同心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	拟吸收周边养殖户为合作社社员，集中进行客户维护并销售饲料

对于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但未实现全资控股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设立初期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均较弱，为控制投资风险，仅向其他股东购买子公司控股权；（2）合作方在当地在产业背景、采购渠道、市场资源、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经验等方面存在显著优势，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持有子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的相关资源优势，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与水平；（3）少数股东参与该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为其保留部分股份提升其经营管理积极性，提升子公司的经营水平；（4）公司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向公司前董事、前副总经理马忠乐出售天津大地等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公司基于上述四项原因控股的子公司分别如下：

与其他股东共同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原因（1）：公司设立初期资金实力较弱，控制投资风险	宏泰大地	饲料生产销售	蒙泰大地于 2002 年收购宏泰大地 51.00%股份，并于 2005 年将宏泰大地 51.00%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当时处于初创期，资金实力较弱
原因（2）：利用合作方的渠道、资源等优势	蒙泰大地		少数股东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在农作物、家畜等领域具有突出的科研实力与研究成果
原因（3）：调动少数股东参与子公司经营的积极性	康菲大地		-
	聚赋大地	肉牛养殖	-
	上海荣昶	牛肉贸易	少数股东胥晓卿从事牛肉贸易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上游采购渠道与下游市场资源
原因（4）：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向马忠乐出售子公司少数股权	天津大地	饲料生产销售	-
	辽宁九州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增资取得辽宁九州 62.50%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辽宁九州 7.50%股份
	河北坤元		-
	兴安盟大地		-

公司参股公司的形成原因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参股原因
河南海大九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共享控股股东海大集团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大地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拟将公司业务拓展至饲料业务与牛养殖业务的下游行业，因缺少相关业务经验，为控制投资风险，仅通过参股方式业务探索
北京太喜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餐饮服务	
北京挑战芯新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原拟与大北农、北京挑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北京地区的饲料企业合作设立公司承接政府项目，后因政策变更等原因未能顺利推进
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原拟与其他股东北京工业对外经贸促进会开展对外贸易，后因相关工作未顺利推进导致未开展实际经营
吉林省万哲农牧专业合作社	-	拟吸收周边养殖户为合作社社员，集中进行客户维护并销售饲料
四子王旗凯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肉牛养殖	原聚赋大地参股的法人主体，因公司控股聚赋大地成为公司的参股法人主体
太原市农信五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饲料销售	公司原拟与利用其他股东的市场资源共同在当地拓展饲料市场，但该项市场拓展计划始终未达预期，因此于 2019 年 3 月注销了该家参股公司

2、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共同投资人存在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

（1）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原董事、原副总经理马忠乐持有天津大地等 4 家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由于公司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赢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向马忠乐转让上述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所致。此外，为避免马忠乐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通过 4 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要求马忠乐于 2020 年 11 月本次交易实施前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除前述情形外，马忠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忠乐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该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自此之后未开展过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也未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马红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光大地"），该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也未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马红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昆光大地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与公司员工刘青峰共同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泰大地与公司参股公司察哈尔大地股权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二）”之“3”之“（1）公司子公司宏泰大地与公司参股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大地养殖有限公司的其它股东中均包含公司员工刘青峰”。报告期内，刘青峰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察哈尔大地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察哈尔大地未发生过交易，刘青峰不存在通过察哈尔大地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是否与共同投资人存在相关协议或者利益安排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奶牛养殖业务子公司时，公司与合作方一般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共同进行牛养殖业务，《合资协议》中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组织结构、出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权利及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子公司共同投资人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协议或者利益安排。

（四）说明多家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1、说明多家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未开展实际经营子公司名称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蒙古大地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生产经营主体，因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故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宁夏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下半年或 2022 年初，导致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内蒙古大地元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县和牛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云中元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久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GRASSLAND & CATTLE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原拟在澳大利亚开展基因、育种、牛肉生产业务，但后续因流动资金紧张、外汇管制以及中澳关系紧张等原因未继续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导致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GRASSLAND CATTLE (AUSTRALIA) PTY LTD	
NEW SINO-AUSTRALIA GENETICS PTY LTD	
GRASSLAND MEAT (AUSTRALIA) PTY LTD	
天津九州博益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拟与博益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展饲料与饲料添加剂方面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尚处于筹备期，导致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报告期前已决定转让该公司，但因其他股东不配合导致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暂未办理完毕
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报告期前已决定注销该公司，但因经办人员离职、交接手续办理疏漏等原因导致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亏损子公司名称	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因确认拆迁支出，导致 2021 年度出现亏损
驻马店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2021 年该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与销售，由于当地市场原因销售规模较小，导致产量低，成本费用高，出现亏损
北京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销售，由于营销团队市场开发未达预期，销售规模较小，收益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出现亏损
天津九州方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饲料销售，成立初期尚处于市场开发与推广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收益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导致出现小幅亏损
内蒙古元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该子公司为主体开展奶牛与肉牛的全基因组育种研发工作，目前相关研究尚处于内部应用阶段，暂未形成大规模商业化的研究成果，因此暂未形成对外销售收入，导致 2021 年度亏损
锡林浩特市草原和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肉牛养殖业务，因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主要为集团内部其他子公司，并且此类交易均按照成本价平价出售，导致该子公司 2021 年度亏损
鄂尔多斯市草原和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草原和牛食品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主要从事肉类贸易业务，2021 年度因经营规模较小、收益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导致出现小幅亏损
呼和浩特市鼎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业务，因 2021 年度该子公司饲养的奶牛数量较少，生鲜乳销售时的议价能力较低，导致生鲜乳收入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导

	致出现小幅亏损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及稳定性，是否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的能力，是否存在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业务类型与子公司数量均较多的经营特点，公司采用事业部制矩阵式管理体系对各子公司实施多层级管理。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类型以及子公司地理分布情况将公司各子公司划分为西北事业部、华北事业部、东北事业部、华中事业部、养殖事业部等事业部，公司总部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制定公司短期发展目标与中长期发展战略，各事业部总裁将公司总部制定的经营目标细分至各下属子公司，并对各子公司的经营进行巡查与督导，确保各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中除部分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晚或公司经营安排等原因未开展实际经营以及少数子公司因业务定位及计提折旧等原因出现小幅亏损外，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因经营发展理念冲突而与公司总部或其他子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的能力，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具有稳定性。

虽然公司通过采用事业部制矩阵式管理体系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但由于公司业务类型与子公司数量均较多，公司仍存在因对子公司管理不善导致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子公司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子公司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规模扩张与业务整合，公司子公司数量较设立初期大幅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4**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覆盖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华中、西南等地区。但如果未来公司在管理机制、人力资源、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子公司业务协调、业务板块联动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将制约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同步披露上述风险。

三、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性

（一）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2015 年 6 月中国与澳大利亚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是中国牛肉的最大进口来源地,根据《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对澳大利亚牛肉进口平均进口报关关税将由 15.50%逐步降低至零。

在这一政策背景下，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在澳洲投资设立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开展肉牛屠宰、牛肉加工和育种三大业务，计划依托公司在反刍动物营养领域的丰富经验与国家自由贸易的政策支持，凭借澳洲现代化集中屠宰、工业化加工的先进模式，以贸易进口抢占国内牛肉消费的增量市场，加快公司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计划适时将澳洲优良的和牛品种引入国内，通过公司储备的牛全基因育种体系的育种技术，进行本土化改良，培育新的和牛品种。

（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必要性

2015 年，中国肉牛繁育体系基础薄弱，育种严重滞后，肉牛养殖环节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较低，屠宰加工门槛低，小规模屠宰场生产工艺落后，卫生条件差，牛肉及其加工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同时，中国存在牛肉生产与消费的巨大缺口，根据农业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普通牛肉均价超过 60 元/千克，而同期澳大利进口牛肉的单价约 28-35 元/千克，价格相差巨大。澳大利亚肉牛养殖行业发达，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没有爆发过与家畜相关的重大疫病。公司澳洲投资项目对填补国内牛肉产量不足、规范屠宰市场、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草原和牛设立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商务部门备案	发改委备案	外汇登记
1	澳洲和牛投资	2016.06.22	未履行	未履行	未办理
2	澳洲草原和牛	2015.12.08	已履行，发行人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160001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未履行	已就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	新华澳基因	2015.10.22	未履行	未履行	未办理
4	澳洲草原肉业	2015.12.11	未履行	未履行	未办理

（2）公司境外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实施）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发行人在设立上述 4 家境外子公司时，未向发改委备案，存在可能被发改委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项目实施，追究责任的风险；3 家境外子公司未向商务厅备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规定处罚措施。

保荐机构对主管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商务厅已进行访谈确认：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草原和牛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出具承诺，若相关公司子公司因上述情形造成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时在程序上虽然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未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也未涉及敏感行业，并且未擅自实施项目。其未及时向内蒙古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的行为，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明确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的风险较小，且主管机关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四家境外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项目处于暂停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时不符合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3）公司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草原和牛向澳洲草原和牛汇款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履行了相关外汇手续。

澳洲和牛投资、新华澳基因、澳洲草原肉业设立时及设立后，草原和牛未直接向 3 家境外子公司汇款，故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公开检索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按照我国外汇管理规定办理额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子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境外子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在境外共设立 4 家子公司，设立的定位和作用为澳洲和牛投资主要负责对境外实体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其下设澳洲草原和牛、新华澳基因、澳洲草原肉业三家子公司，拟分别从事肉牛屠宰、育种及牛肉加工销售业务。

目前四家公司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澳洲草原和牛作为实施主体进行澳洲屠宰场的固定资产投资，剩余三家子公司未进行实物投资和实际经营。

澳洲屠宰场项目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Charleville，总占地面积为 582,500 平方米，计划依托昆士兰州肉牛养殖的优势开展业务，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书号
1	Grassland Cattle(Australia) Pty Ltd	71274 Warrego Highway Charleville, QLD, 4470	120,100	Lot 61 on SP 156356
2	Grassland Cattle(Australia) Pty Ltd	71310 Warrego Highway Charleville, QLD, 4470	462,400	Lot 144 on SP 22778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家境外子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27.87**
其中：固定资产	243.08
无形资产	146.79
其他流动资产	31.51
负债总额	**60.07**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50.18

应付账款	10.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8.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境外子公司资产总额427.87万元，主要是土地、房产计提减值和折旧后的剩余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退税款；负债总额60.07 万元，主要是应付未付的人员工资和部分费用。四家境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投入实际的生产经营，未形成营业收入，2021年度亏损448.1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等。四家境外子公司资产减值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之“一”之“（一）”之“3”之“（1）澳洲屠宰厂项目资产调整”。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HOLIDING REDLICH）所出具的《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4 家境外子公司在澳大利亚未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均属有效存续，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对澳洲境外子公司主要投资发生在报告期期前，共投入4,365.79万元，固定资产的交易对象为 John Richard Burey、WarregoWild Game Processes Pty Ltd，为澳洲族裔及其开办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发生一些零星的其他支出，如设计费、咨询费、设备维护费等，为境外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必要支出。

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密集转让、注销（包括拟注销）、新设、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密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办理进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关子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密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可分为以下原因：（1）该子公司长期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将其转让或注销；（2）该子公司的业务团队经营能力未达到公司预期，经过多年的考核始终未能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业务板块间及板块内部的业务协同与整合目标，或者始终未能达到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3）当地环保政策趋严，后续可能将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1）因长期未开展经营而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因子公司长期未开展经营而将其转让/注销的情形如下：

<table>
<tr><th>子公司名称</th><th>未开展实际经营原因</th><th>处置方式</th><th>办理进度</th><th>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th><th>资产处置情况</th><th>人员处置情况</th><th>债务处置情况</th></tr>
<tr><td>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td><td>2018 年公司原拟通过设立该子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但由于设立时当地猪瘟疫情时有发生，导致生猪养殖业务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该子公司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并后续进行了注销</td><td>注销</td><td>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td><td rowspan="8">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影响</td><td rowspan="8">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资产，无需处置</td><td rowspan="8">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人员，无需处置</td><td rowspan="8">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债务，无需处置</td></tr>
<tr><td>滦南县蒙和奶牛养殖有限公司</td><td rowspan="5">公司原拟在当地开展奶牛养殖业务，但拟租赁养殖场地长期未能办妥环评手续，导致长期未能开展经营并后续进行了注销/转让</td><td>注销</td><td>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td></tr>
<tr><td>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和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注销</td><td>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td></tr>
<tr><td>河北金德龙康和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td><td>注销</td><td>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td></tr>
<tr><td>河北兴犇牧业有限公司</td><td>注销</td><td>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td></tr>
<tr><td>昌乐草原茂园牛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td></tr>
<tr><td>上海极牛贸易有限公司</td><td>公司原拟利用少数股东的市场资源共同开展牛肉贸易业务，但后续沟通过程中公司发现少数股东不能满足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因此在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主动与少数股东终止了合作，并后续将该子公司进行了注销</td><td>注销</td><td>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td></tr>
</table>

鄂尔多斯市草原和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原拟通过该合作社承接政府项目，后因该项目未能申请成功，因此该合作社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并进行了注销	注销	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				
内蒙古宏泰大地同心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原拟通过两家合作社吸收周边客户成为合作社社员从而集中进行客户维护与饲料产品销售，后因公司认为该模式在规范运作与财务管理方面难度较大，因此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并进行了注销	注销	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				
兴安盟农相携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销	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				

经查阅上述子公司的工商信息、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转让与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2）因业务团队经营能力未达到公司预期或因当地环保政策趋严而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因该子公司的业务团队经营能力未达到公司预期或因当地环保政策趋严而将其转让/注销的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转让原因	处置方式	办理进度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	资产处置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债务处置情况
漳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团队经营能力未达到公司预期，未能成功打开当地市场，导致子公司亏损	注销	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	注销前处于微亏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相关资产已于注销前清算完毕	根据员工意愿部分进入驻马店大地，部分自行离职	相关债务已于注销前清算完毕
郑州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北京农信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注销	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根据员工意愿部分进入科兴大地，部分自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行离职</td><td></td></tr>
<tr><td>麟游和牛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td><td rowspan="11">业务团队经营能力未达到公司预期，未能达到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td><td>转让</td><td>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td><td rowspan="3">已于 2019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影响</td><td rowspan="12">不涉及资产处置</td><td rowspan="12">不涉及人员处置</td><td rowspan="12">不涉及债务处置</td></tr>
<tr><td>内蒙古草原富佳牧业有限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td></tr>
<tr><td>上海亲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td></tr>
<tr><td>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td><td rowspan="6">转让前处于微利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td></tr>
<tr><td>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td></tr>
<tr><td>行唐县敏结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td></tr>
<tr><td>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td></tr>
<tr><td>行唐县玉根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td></tr>
<tr><td>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td><td>转让</td><td>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td><td>转让前处于微亏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td></tr>
<tr><td>天津草原牧兴奶牛养殖有限公司</td><td>当地环保政策趋严，后续可能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td><td>转让</td><td>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td><td>转让前处于微利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td></tr>
</table>

经查阅上述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注销/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密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所转让子公司的性质、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

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当并表而未并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性质	交易对手方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上海亲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叶林	0.00	因草原和牛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价格进行转让	现金	无需支付	张叶林为上海亲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麟游和牛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李明	0.00	因千阳草原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价格进行转让	现金	无需支付	无
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0.22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现金	已于2019年8月全部收回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曾通过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终端客户伊利股份销售生鲜乳
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伊百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69.53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现金	已于2019年8月全部收回	呼和浩特市伊百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内蒙古草原富佳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富佳牧业有限公司、武广荣	0.00	因草原和牛未实缴出资，因此分别以1元价格进行转让	现金	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天支付	内蒙古富佳牧业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草原富佳牧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天津草原牧兴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联合顺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699.09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现金	已于2020年4月全部收回	无
行唐县敏结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魏敏结、行唐县敏结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641.10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现金	已于2020年5月全部收回	行唐县敏结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为行唐县敏结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魏敏结为行唐县敏结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控股股东
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	控股子公司	郑立忠	329.83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	现金	已于2020年4月全	郑立忠为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

限责任公司				定		部收回	股东乐亭县国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第一大股东
行唐县玉根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封双根	456.99	参考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现金	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收回	行唐县玉根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行唐县玉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控股股东
昌乐草原茂园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李金龙	0.00	因草原和牛未实缴出资，因此以 0 元价格进行转让	现金	无需支付	无
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俞杰峰	0.00	因草原和牛未实缴出资，因此以 1 元价格进行转让	现金	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天支付	俞杰峰为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经查阅上述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上述子公司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子公司转让事项具有真实性及合规性。

除上表列示的情形外，上述子公司转让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应当并表而未并表的情形。

（三）设立、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密集注销或转让多家子公司的同时又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设立、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设立、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参见本问题回复“二”之“(一)”之“2、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2、设立、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设立、收购分/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因相关程序瑕疵而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设立、收购分/子公司事项均具有合规性。

3、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分/子公司均为公司新设立的分/子公司，相关分/子公司从事或拟从事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分/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饲料业务板块		
宁夏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在宁夏及周边地区开展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饲料产品”业务
天津九州方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开展饲料产品的在线销售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饲料产品”业务
云南久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在云南及周边地区开展饲料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饲料产品”业务
内蒙古大地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拟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生产经营主体，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饲料产品”业务
辽宁九州奇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在辽宁及周边地区开展饲料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饲料产品”业务
大地股份天津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开展预混料的生产、销售业务，辐射整个北方地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饲料产品”业务
牛养殖业务板块		
山西省临县和牛农牧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拟在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开展奶牛养殖，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内蒙古大地元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开展奶牛、肉牛的养殖工作，属于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板块，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牛肉及活畜”业务
内蒙古云中元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承接奶牛、肉牛的育种相关的政府项目，属于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板块，暂未形成大规模商业化的研究成果，未形成对外销售收入
内蒙古元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开展奶牛、肉牛的育种工作，属于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板块，暂未形成大规模商业化的研究成果，未形成对外销售收入
蒙德隆高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在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开展奶牛养殖业务，终端乳企为蒙牛乳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蒙德隆振北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展奶牛养殖业务，终端乳企为伊利股份，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开展奶牛养殖业务，终端乳企为蒙牛乳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展奶牛养殖业务，终端乳企为蒙牛乳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蒙德隆行唐以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开展奶牛养殖业务，终端乳企为蒙牛乳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展奶牛养殖业务，终端乳企为蒙牛乳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展奶牛养殖业务，终端乳企为蒙牛乳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鲜乳”业务
内蒙古草原和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在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地区开展牛肉的销售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牛肉及活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的分/子公司主要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饲料产品、生鲜乳、牛肉及活畜”业务，分属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4、报告期内密集注销或转让多家子公司的同时又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密集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同时又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由于漳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农信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原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的业务团队经营能力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导致相关子公司出现亏损，公司及时注销清理此类子公司及其业务团队，并通过新设辽宁九州奇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久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引进新的业务团队，进一步拓展辽宁、云南、宁夏等地市场。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一方面实现了饲料业务板块业务团队的优胜劣汰，提升了公司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实现对于潜在市场的发掘与开拓，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密集注销或转让多家子公司的同时又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在涉足奶牛养殖业务初期，由于缺少奶牛养殖方面的经验且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同时受限于当时我国奶牛养殖行业集中化、规模化程度较低的发展状况，公司为快速提升养殖规模，设立了多家养殖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开展奶牛养殖业务；后续随着养殖经验的积累，公司奶牛养殖业务逐步走向规模化发展路线，一方面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规模化养殖，

另一方面对历史上设立的众多规模较小的奶牛养殖基地进行遴选，注销或转让其中经营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盈利能力较差或者未来经营可能存在较大风险的子公司。上述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一）”之“2、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之“（2）牛养殖业务板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注销、转让多家子公司的同时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解除协议”具体所指，结合前述子公司收购或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缴出资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及是否彻底整改、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解除协议”具体所指

前述子公司设立时，草原和牛与前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共同进行牛养殖业务，并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组织结构、出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权利及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草原和牛拟注销或转让上述子公司时，与《合资协议》的签订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合资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2、结合前述子公司收购或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缴出资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及是否彻底整改、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收购/设立背景	转让前股权结构	公司是否实缴出资	转让后股权结构
麟游和牛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一）”之“2、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之“（2）牛养殖业务板块”	千阳县草原天地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9%；段胜利 9.01%	否	李明 90.09%；段胜利 9.01%
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 51.00%；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9.00%	是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 95.00%；呼和浩特市伊百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	呼和浩特市伊百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5.00%		
内蒙古草原富佳牧业有限公司		草原和牛 51.00%；内蒙古富佳牧业有限公司 49.00%	否	内蒙古富佳牧业有限公司 90.00%；武广荣 10.00%
天津草原牧兴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草原和牛 100.00%	是	天津联合顺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
行唐县敏结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 95.00%；行唐县敏结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	是	魏敏结 51.00%；行唐县敏结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9.00%
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 51.00%；乐亭县国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9.00%	是	郑立忠 51.00%；乐亭县国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9.00%
行唐县玉根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 95.00%；行唐县玉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	是	封双根 95.00%；行唐县玉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
昌乐草原茂园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 51.23% ；昌乐茂园奶牛专业合作社 48.77%	否	李金龙 51.23% ；昌乐茂园奶牛专业合作社 48.77%
上海亲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拟借助少数股东的市场资源以该子公司为主体开展牛肉贸易业务	草原和牛 51.00%；张叶林 49.00%	否	张叶林 100.00%
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草原和牛 51.00%；俞杰峰 49.00%	否	俞杰峰 100.00%

经查阅上述子公司的工商信息、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

（五）说明前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设立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前述养殖专业合作社发生交易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鄂尔多斯市草原和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内蒙古

宏泰大地同心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兴安盟农相携养殖专业合作社三家专业合作社，具体情况如下：

1、鄂尔多斯市草原和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该合作社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背景为当年发行人计划向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局申请承接“优质高档牛肉生产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要求必须以“公司+农户”的形式申请，发行人设立该合作社用于申请前述政府项目。该合作社设立后拟在鄂尔多斯地区从事肉牛养殖，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牛肉及活畜”业务。由于前述政府项目申请未成功，该合作社未进行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该合作社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未与该合作社发生交易。

2、内蒙古宏泰大地同心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兴安盟农相携养殖专业合作社

上述两家合作社分别位于宏泰大地、兴安盟大地的周边，均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背景为发行人希望将宏泰大地、兴安盟大地周边合作稳定的养殖户吸纳为合作社社员，集中进行客户维护并向其销售饲料产品，上述两家合作社拟为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饲料产品”的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故发行人无法构成控制，无法将两家合作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管理，进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该模式不但会增加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难度，也会为发行人未来的资本运作带来风险。合作社设立后发行人管理层意识到上述问题，终止了该模式，上述两家合作社未进行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合作社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未与上述两家合作社发生交易。

（六）说明招股说明书应收款项部分存在应收已注销子公司相关款项的原因，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汝南县

大地牧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为 35.76 万元，而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实际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为原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团队为其母公司驻马店大地介绍了部分饲料业务客户，后续该部分客户在未支付饲料款的情况下失联，驻马店大地认为原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团队对该笔款项无法收回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将该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记在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名下。后因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驻马店大地为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已注销子公司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款项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未确认无形资产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商誉产生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价款资金来源，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等情况，形成商誉标的资产组或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合理、商誉是否合理分配到相关资产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说明未确认无形资产合规性

1、请发行人说明商誉产生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价款资金来源，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等情况，形成商誉标的资产组或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合理、商誉是否合理分配到相关资产组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草原和牛与胥晓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草原和牛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胥晓卿持有的上海荣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25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20 年 4 月 30 日将上海荣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进行核算。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际取得上海荣昶控制权，确定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收购上海荣昶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上海荣昶收购日 51.00%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117.91 万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22.9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

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收购上海荣昶形成的商誉为132.06万元。

2021年4月，杭州禄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1]023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上海荣昶国际贸易公司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定上海荣昶国际贸易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505.90万元，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41.06万元，上海荣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收购的总体价格为500.00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发行人自有资金255.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商誉标的资产组或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合理，商誉合理分配到相关资产组。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说明未确认无形资产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海荣昶的主营业务为牛肉贸易，位于上海自贸区，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牛肉销售渠道，大客户包括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等大型零售公司。发行人看重上海荣昶掌握的销售渠道，希望通过收购拓展牛肉的销售途径。由于上海荣昶上述销售能力的成本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确认无形资产的要求，故该项差额确认为商誉，未确认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如是，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有关要求披露、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6 共同投资”：“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马忠乐持有天津大地等 4 家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系公司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赢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向马忠乐转让上述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所致。此外，为避免马忠乐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通过 4 家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要求马忠乐于 2020 年 11 月本次交易实施前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综上所述，马忠乐持有天津大地等 4 家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形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共同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与公司员工刘青峰共同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泰大地与公司参股公司察哈尔大地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刘青峰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察哈尔大地未发生过交易，刘青峰不存在通过察哈尔大地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与公司员工刘青峰共同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泰大地与公司参股公司察哈尔大地股权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共同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红刚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昆光大地的情形，该情形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共同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之“5、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就昆光大地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光	
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74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木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饲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北京工业对外经贸促进会45.00%；大地股份40.00%；张晓光3.00%；王泽田3.00%；马红刚3.00%；张淑英2.00%；王义杰2.00%；满开明2.00%	
发行人出资金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实际出资	
发行人入股时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实际出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5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简要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	**2002年7月22日**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5年9月27日**

注 1：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注 3：虽然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饲料业务，但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红刚作为该公司持股 3.00%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昆光大地设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并且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也未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马红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红刚与公司共同投资昆光大地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共同投资”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2、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交易明细；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以及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5、将公司各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员工花名册、公司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核实公司各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前述人员的重叠情况；

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设立、注销/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7、通过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对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出具的承诺函；

8、查阅各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各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各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相关工商资料、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公司股东、客户、供应商、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10、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已注销子公司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款项的原因；

11、查阅公司收购资产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禄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股权结构图并以简明清晰方式列示各子公司股权结构、所属层级及业务板块、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已按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子公司部分进行修订，以便于投资阅读理解的方式分类列示说明各子公司情况；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等内容，并按照合适的收入、利润规模区间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情况；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5、公司已在反馈回复中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重叠的情形，该等情形均来源于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属于公司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情形；

6、公司与自然人或者其他公司共同设立下属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除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奶牛养殖业务子公司时签署的《合资协议》外，公司与子公司共同投资人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协议或者利益安排；

7、公司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管理较多子公司的能力；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子公司管理风险；

8、发行人境外设立子公司原因合理且必要，设立时 4 家境外子公司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3 家境外子公司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进行备案，违反我国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

9、公司报告期内密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合理，相关注销/转让事项

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注销的子公司均于注销前完成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10、公司转让的子公司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合规性；除公司已在回复中披露的情形外，相关子公司转让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应当并表而未并表的情形；

11、公司设立、收购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分属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密集注销或转让多家子公司的同时又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具备合理性；

12、《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解除子公司设立时草原和牛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合资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形；

13、公司注销的相关养殖专业合作社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均未与前述养殖专业合作社发生交易；

14、招股说明书应收款项部分存在应收已注销子公司相关款项的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5、公司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说明商誉产生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价款资金来源，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等情况，形成商誉标的资产组或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具有合理性，商誉已合理分配到相关资产组，未确认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6、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红刚于 2002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昆光大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共同投资”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

披露昆光大地的基本情况；昆光大地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光大地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红刚与公司共同投资北京昆光大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商业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业务分为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饲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反刍饲料、猪饲料、禽饲料、其他饲料，牛养殖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牛肉及活畜。2021 年度饲料产品、饲料原料、生鲜乳、牛肉及活畜、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0%、23.62%、12.08%、3.74%、0.05%。

（1）两大业务板块是否具有协同效应。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饲料生产基地与养殖基地分布情况、两大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的联系与区别、如何实现两板块协同发展。②以流程图的形式分别补充披露饲料产品、饲料原料、生鲜乳、牛肉及活畜等各收入类型所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分别详细说明在业务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运作方式，以及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两板块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③结合报告期各期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是否平衡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未来是否有计划重点发展牛养殖板块，是否存在业务重心或主营业务变化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披露贸易类业务的内容、销售金额、收人占比、经营模式等信息，按照生产类和贸易类业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的信息披露质量。⑤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准确，未选取反刍饲料及牛养殖相关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2）主要产品竞争力。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在反刍饲料的细分领域品牌忠诚度高、市场占有率领先”、“中国反刍饲料第一品牌”、部分技术“在我国处于领先地位”、“种牛品质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等表述是否有

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避免夸大、不实宣传。②各类饲料产品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便于与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测算依据及准确性。③分别说明衡量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的产品、技术或竞争力的主要指标，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大业务板块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饲料生产基地与养殖基地分布情况、两大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的联系与区别、如何实现两板块协同发展

1、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饲料生产研发业务，并立足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在牛、羊等反刍动物饲养方面的地域与产业集聚优势，继续以反刍饲料作为公司饲料业务的发展重心，同时加强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联动，维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当前在反刍饲料领域取得的品牌和市场优势，进一步研发与推广适合不同类别、不同生长时期的反刍动物的饲料产品，打造反刍饲料全国知名品牌；

（2）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生物发酵饲料的研发与推广，深入挖掘参与发酵的菌种以及添加酶制剂等各类具有生物活性的饲料添加剂对于生物发酵饲料饲喂效果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以“大地肽宝”为代表的生物发酵饲料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保持公司在生物发酵饲料领域的竞争地位优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发酵饲料品牌；

（3）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我国“黄金奶源带”附近地域的奶牛养殖场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联动，不断提升公司的奶牛养殖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深化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光明乳业、君乐宝乳业等国内知名乳品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下游生鲜乳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打造国内规模居前的现代化奶牛饲养基地；

（4）公司将建立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综合运用全基因组选择技术、遗传缺陷评估技术、牛活体采卵和体外受精（OPU/IVF）技术、克隆技术等各项技术提升公司自有牛群的群体质量与生产性能，选育出国内优质牛种并生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基因产品，建立“乳肉兼营”的第四代牧场模式。

2、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各分/子公司的大致地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在地	饲料业务板块			牛养殖业务板块		
	子公司数量	分公司数量	合计	子公司数量	分公司数量	合计
内蒙古	6	-	6	14	4	18
天津市	3	1	4	-	-	-
北京市	2	2	4	1	-	1
辽宁省	3	-	3	-	-	-
河北省	2	-	2	3	3	6
陕西省	1	-	1	3	-	3
四川省	1	-	1	-	-	-
河南省	1	-	1	-	-	-
黑龙江省	1	-	1	-	-	-
云南省	1	-	1	-	-	-
宁夏	1	-	1	-	-	-
山西省	-	-	-	3	-	3
上海市	-	-	-	1	-	1
澳大利亚	-	-	-	4	-	4
合计	**22**	**3**	**25**	**29**	**7**	**36**

注：上表中统计的分/子公司不含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正在办理注销或转让手续的内蒙古兴和县兴旺角人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滦南县富和牧业有限公司、磴口县草原忠久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各分/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天津、北京、辽宁、河北等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各分/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北、山西、陕西等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公司上述分/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第 2 题”之“一”之“（二）删减重复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子公司部分的可读性，综合考虑发行人持股比例、子公司所属层级、其他股东类型、子公司所属业务板块及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经营、注册地等因素，以便于投资阅读理解的方式分类列示说明各子公司情况”。

3、饲料生产基地与养殖基地分布情况、两大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生产线分布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饲料生产基地与生产线、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养殖基地的分布情况如下：

所在地	饲料业务板块		牛养殖业务板块
	饲料生产基地数量	饲料生产线数量	牛养殖基地数量
内蒙古	5	9	13
河北省	2	4	6
天津市	2	3	-
辽宁省	1	4	-
陕西省	1	2	3
四川省	1	1	-
宁夏	1	1	-
山西省	-	-	3
合计	**13**	**24**	**2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饲料生产基地与饲料生产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北、天津、辽宁等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牛养殖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北、陕西、山西等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

4、结合前述情形说明饲料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联系与区别

（1）饲料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联系

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角度上看，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中的两大发展重点，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这两大业务板块的投入，打造以饲料与牛养殖为主体的农牧业集团公司。

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角度上看，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从事饲料生产或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主要从事奶牛与肉牛养殖及育种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分属于牛养殖业务链条的上下游行业，具有紧密的业务联系，两大业务板块间能通过业务协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从饲料生产基地与养殖基地分布的角度上看，公司饲料生产基地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均集中在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其中饲料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北、天津、辽宁等地，牛养殖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北、陕西、陕西等地，覆盖范围重合度较高，为两大业务板块间的业务协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饲料生产基地与养殖基地分布等角度上看，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间具有紧密联系。

（2）饲料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区别

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角度上看，对于饲料业务板块而言，虽然公司未来将继续将反刍饲料作为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发展重心，但猪饲料、禽饲料等其他类型的饲料仍将在公司的饲料产品结构中占据一定比例；而对于牛养殖业务板块而言，公司目前暂无开展猪、禽等其他类型畜禽养殖的发展规划。

从饲料生产基地与养殖基地分布的角度上看，由于饲料行业企业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普遍采用“销地产”的经营方式，因此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未来将着重开展潜在市场的开发工作，进一步通过在不同市场区域新设饲料生产基地的方式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覆盖面；而对于公司的牛养殖业务板块，公司将围绕与蒙牛乳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以建设规模化“大牧场”为目标，着重在蒙牛乳业工厂附近布局规模化奶牛养殖基地。

5、如何实现两板块协同发展

公司两大业务板块间的协同发展方式详见本问询回复之“第 2 题”之“二”

之“一”之“(一)”之“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二）以流程图的形式分别补充披露饲料产品、饲料原料、生鲜乳、牛肉及活畜等各收入类型所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分别详细说明在业务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运作方式，以及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两板块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

1、以流程图的形式分别补充披露饲料产品、饲料原料、生鲜乳、牛肉及活畜等各收入类型所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分别详细说明在业务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运作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具体情况”之“3、主要经营模式”中就公司饲料产品收入、饲料原料收入的具体商业模式及在业务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经营模式

（1）饲料产品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

公司饲料产品业务的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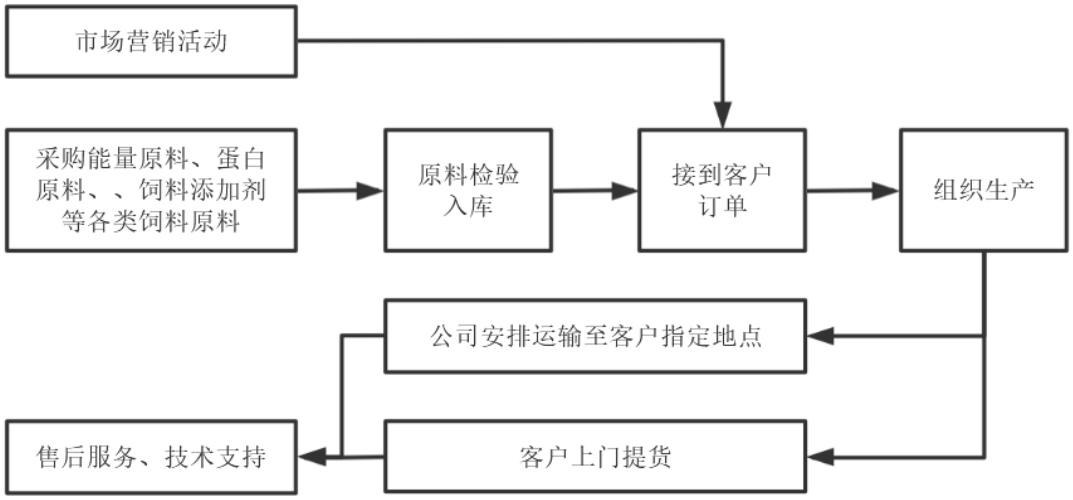

①采购模式

A.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饲料板块业务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域划分为东北、华北、西北、华中等事业部实施矩阵式管理，为提高各事业部采购成本控制的灵活性与开发优质供应商的积极性，公司实行集团集中采购与区域采购相结合的两层级采购模式，**其中集团集中采购对应的原材料为 DDGS，区域采购对应的原材料为其他原材料**。

……

B，供应商管理模式

……

C.质量控制措施

……

②生产模式

A.“以销定产”模式

……

B.“销地产”模式

……

③销售模式

A.销售管理模式

……

B.销售模式

公司饲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家庭养殖户/养殖场以及经销商客户，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饲料产品业务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业务直销与经销模式的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	100,360.98	51.73%	75,531.17	52.37%	52,597.77	50.23%

经销	93,641.30	48.27%	68,695.18	47.63%	52,122.05	49.77%
合计	194,002.29	100.00%	144,226.34	100.00%	104,719.82	100.00%

a. 直销模式

……

b. 经销模式

……

（2）饲料原料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在行业内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地位。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客户基础与企业信誉，公司一方面已与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知名饲料原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料供给，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批量采购方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业务谈判，取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因此为充分利用公司的采购能力优势，提升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拓宽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在充分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基础上，将一部分饲料原料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实现饲料原料贸易收益。公司饲料原料业务只涉及采购与销售环节，不涉及具体生产环节。

公司饲料原料业务的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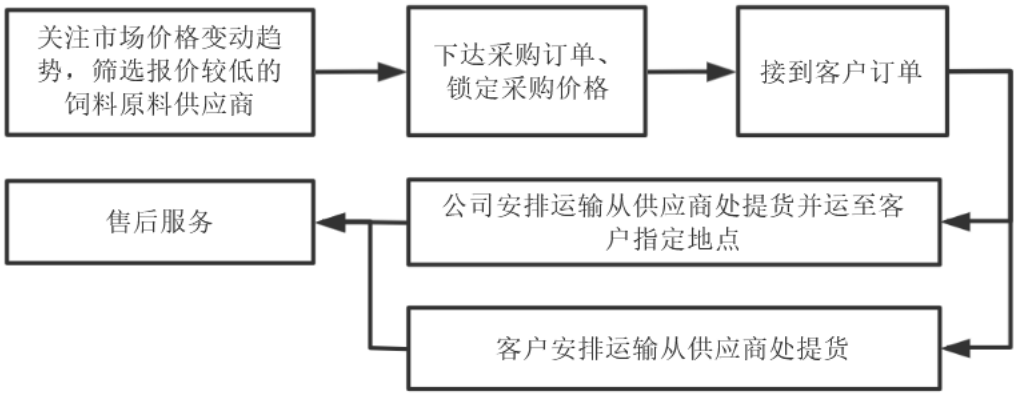

①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队伍长期密切关注市场上各类主要饲料

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上游市场供给情况、进出口变动情况、产业政策变化情况等因素预判各类主要饲料原料的未来变动情况，在饲料原料供应商报价相对较低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提前锁定采购价格，并约定在一定的期间内进行提货。

②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拜访等方式了解下游客户对饲料原料的需求情况，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安排运输从上游供应商送至客户指定点，或者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从上游供应商处进行提货。对于公司安排运输的情形，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安排运输的情形，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司机后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经营模式”中就公司生鲜乳收入、牛肉及活畜收入的具体商业模式及在业务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2、经营模式

（1）生鲜乳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公司生鲜乳收入对应的奶牛养殖业务的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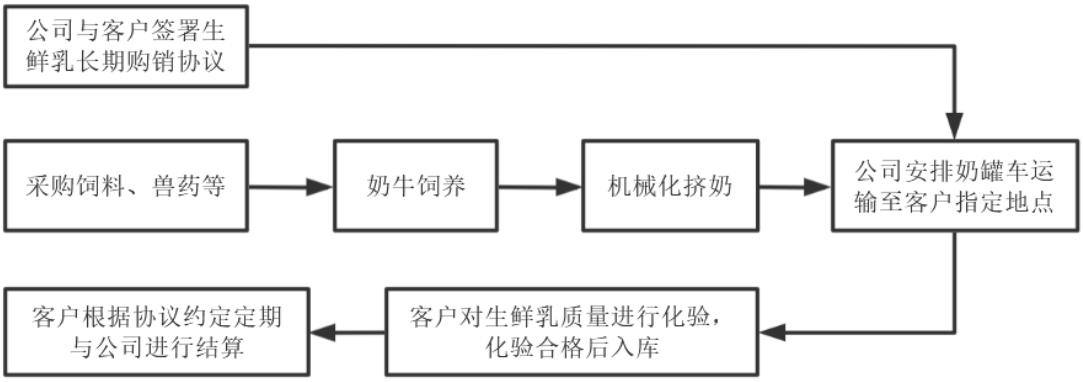

①采购模式

公司奶牛养殖业务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奶牛饲养过程中日常消耗的饲料、**兽药**等产品。……

②生产模式

……

A.犊牛阶段。……

B.育成牛阶段。……

C.青年牛阶段。……

D.成母牛阶段。……

a.围产期，……

b.泌乳盛期，……

c.泌乳中期，……

d.泌乳后期，……

e.干奶期，……

……

③销售与结算模式

公司**奶牛养殖**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光明乳业、君乐宝乳业等国内知名的乳制品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此类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与下游乳制品企业进行销售与结算的大致流程如下：

A.建立合作关系

……

B.签订框架合同

公司牧场一般与乳制品企业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每次签订的框架合同的期限一般在 **1 年至 3 年**，框架合同中会对收购数量、收购价格的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结算方式、检验方式、交付的时间地点与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乳制品企业客户一般在此类框架合同中直接要求公司牧场每日向其交付约定数量的生鲜乳，不再另行向公司牧场下达具体订单。

C.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

D.销售价款的结算

……

（2）牛肉及活畜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公司牛肉及活畜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肉牛养殖业务以及牛肉贸易业务。

①肉牛养殖业务

公司肉牛养殖业务的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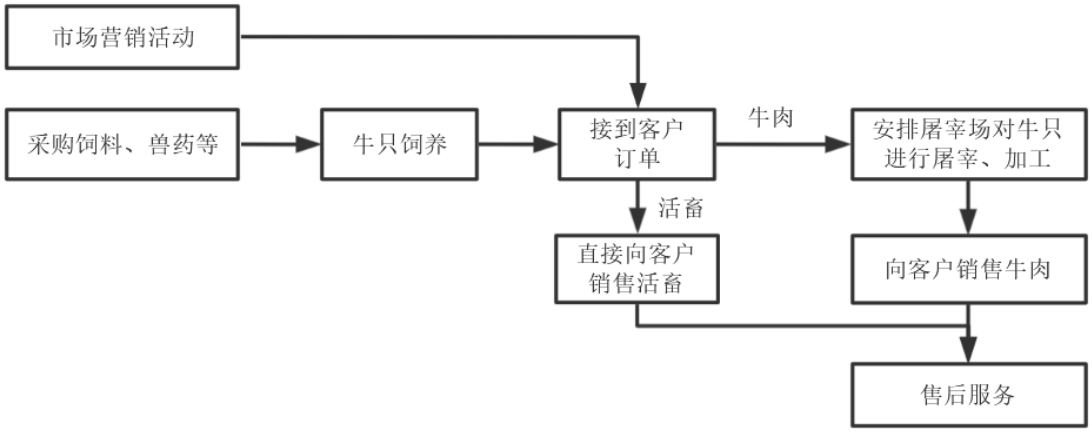

A.采购模式

公司肉牛养殖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肉牛饲养所需的饲料、兽药等。公司自养肉牛的牛肉及活畜销售业务的采购模式与公司奶牛养殖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采购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经营模式”之“(1）生鲜乳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B.生产模式

公司的肉牛养殖同样采用规模化的公司养殖模式，所有肉牛均为公司自养，具有管理规范性程度高、产品产量与质量稳定等竞争优势。

公司肉牛养殖的主要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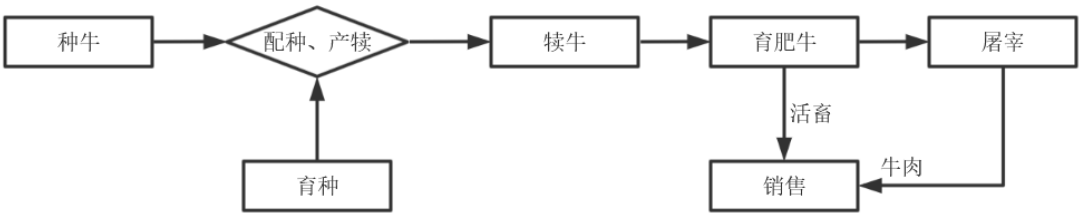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从澳大利亚引进纯种的澳洲和牛以及利用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对生产的犊牛进行定向育种，至今已形成逾 1,260 头的肉牛规模。目前公司的肉牛养殖业务主要有两大业务发展方向，一是通过纯种澳洲和牛之间的配种，培育纯种的澳洲和牛肉牛，为下游市场提供高档的澳洲和牛肉；二是将纯种澳洲和牛种牛与荷斯坦奶牛进行配种，培育“和荷杂交 F1 代”肉牛，为下游市场提供品质略低于澳洲和牛肉但产量较高的中高档牛肉。

通过种牛配种生产的肉牛牛只在其出生后的 6 个月内为犊牛阶段，之后进行选种选育补充种牛群，其他牛只进入育肥牛阶段。育肥牛至少需达到 26 月龄以上，一般在 28 月龄左右，根据体况及体重大小，适时进行出栏屠宰。公司通过成熟的育肥技术饲喂规程，根据牛只不同阶段的生长发育特点分阶段进行精细化育肥，通过 800 天谷饲饲养，保障其在生长期间保持良好的体质，提升生长速度并促进其良好肉质的形成。

C.销售模式

公司饲养的肉牛到达出栏年龄后，公司将安排屠宰场将出栏的肉牛进行屠宰加工，并通过市场营销与推广活动与下游有中高端牛肉需求的商超、餐厅等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将屠宰后的中高端牛肉通过全程冷链运输交付下游客户；同时公司也已在天猫、京东、微信商城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直接通过电商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由于牛肉为生鲜，客户收到货后原则上不得无理由退货，公司于发货后 7 天确认收入。目前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牛肉尚处于探索阶段，销售规模较小。

除销售屠宰加工后的牛肉外，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直接向客户交付活畜。

②牛肉贸易业务

公司牛肉贸易业务的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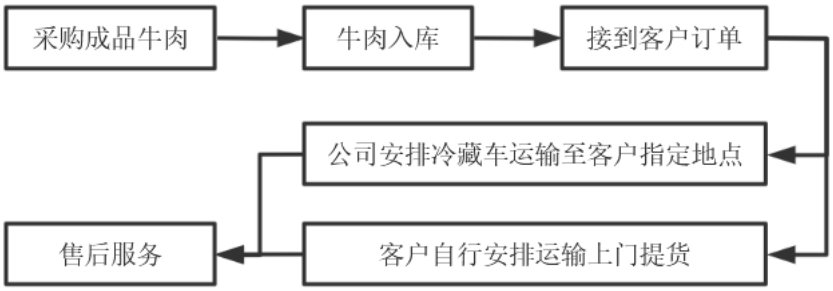

A.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人员通过市场走访以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在市场上寻找品质较好、价格较低的牛肉产品供应商并与其签署牛肉产品的采购协议，对供货期限、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并通过下达具体订单的方式明确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规格、总价款等。

公司采购的牛肉产品入库时将执行两道验收程序，首先在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通过目视检查的方式进行初步验收，检查交付货物的品种、数量、颜色等外观特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若初步验收发现异常，公司有权直接拒收该批货物；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当日，公司将对货物的规格、重量、品质等进行更为严格的检测与验收，若该步验收流程中发现货物内容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公司将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换货；若公司与供应商就货物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双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该批货物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对该批货物进行相应处置。

B.销售模式

通过市场营销、推广活动与下游有牛肉需求的商超、餐厅等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交货与结算。”

2、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两板块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

具体回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之“二”之“(一)”之“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是否平衡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未来

是否有计划重点发展牛养殖板块，是否存在业务重心或主营业务变化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报告期各期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是否平衡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板块	269,741.12	84.12%	187,984.60	86.18%	138,894.48	84.62%
牛养殖业务板块	50,916.22	15.88%	30,158.99	13.82%	25,238.58	15.38%
合计	**320,657.34**	**100.00%**	**218,143.59**	**100.00%**	**164,13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始终维持在 85%左右，牛养殖业务板块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始终维持在 15%左右，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具有平衡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均实现了稳定的收入增长，并且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2、公司未来是否有计划重点发展牛养殖板块

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在我国“黄金奶源带”附近地域的奶牛养殖场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联动，不断提升公司的奶牛养殖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深化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乳业等国内知名乳品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下游生鲜乳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打造国内规模居前的现代化奶牛饲养基地。

3、是否存在业务重心或主营业务变化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两大业务板块，其中饲料业务板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未来如果公司持续加大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投入，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可能将进一

步上升，饲料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可能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仍将长期坚持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两大业务重心，加强两大业务板块间的联动与协同，进一步打造以饲料生产与牛养殖为主体的农牧业龙头集团公司。

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饲料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下降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于反刍饲料及生物发酵饲料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反刍饲料与生物发酵饲料这两大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内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

（2）公司将在立足于我国西北、华北、东北等当前重点发展区域的基础上结合饲料行业未来发展态势进一步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饲料业务板块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范围，并针对目标市场加强对于猪料、禽料等其他类型饲料产品的客户开发与市场拓展；

（3）公司未来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财务状况等各项因素，谨慎安排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投资进度与经营计划，防范公司未来业务扩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

上述应对措施均系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制定，具有合理性与有效性。

（四）披露贸易类业务的内容、销售金额、收入占比、经营模式等信息，按照生产类和贸易类业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的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生产类业务与贸易类业务的分布情况”中就公司生产类与贸易类业务的内容、销售金额、收入占比等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生产类业务与贸易类业务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生产类与贸易类分类的各类业务销售金额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类业务	234,324.58	73.08%	168,033.29	77.03%	128,974.31	78.58%
其中：饲料产品	192,608.77	60.07%	142,654.48	65.39%	104,719.82	63.80%
生鲜乳	38,747.63	12.08%	21,816.81	10.00%	21,350.12	13.01%
牛肉及活畜	2,968.17	0.93%	3,562.00	1.63%	2,904.36	1.77%
贸易类业务	86,332.77	26.92%	50,110.30	22.97%	35,158.75	21.42%
其中：饲料产品	1,393.52	0.43%	1,571.86	0.72%	-	-
饲料原料	75,738.83	23.62%	43,758.26	20.06%	34,174.66	20.82%
牛肉及活畜	9,026.06	2.81%	4,642.83	2.13%	798.70	0.49%
其他	174.36	0.05%	137.35	0.06%	185.40	0.11%
合计	320,657.34	100.00%	218,143.59	100.00%	164,133.06	100.00%

饲料产品贸易类业务主要由驻马店大地产生，驻马店大地设置销售团队，针对客户需要但发行人无法当地生产的饲料产品，通过对外采购满足客户需求。

饲料原料全部为贸易类业务，公司销售采购人员长期密切关注 DDGS、豆粕等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通过向上游提前锁价的方式，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对外销售。

牛肉及活畜的贸易业务以牛肉贸易为主，公司采购人员通过市场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在市场上寻找品质较好、价格较低的牛肉产品供应商向其批量采购牛肉，面向下游商超、餐厅等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交货与结算。其他商品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牛肉贸易过程中产生的鸡肉、羊肉、酱汁、包装等产品的销售，经营模式与牛肉贸易一致。”

（五）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准确，未选取反刍饲料及牛养殖相关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1、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准确

公司业务分为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两大业务板块，其中饲料业务板块具体包括饲料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与饲料原料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分别为畜禽饲料产品与饲料原料；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奶牛、肉牛的养殖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牛肉与活畜。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包括饲料产品销售收入与饲料原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2%、86.18%、84.12%，其中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0%、66.12%、60.5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饲料加工"业务所对应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截至报告期末，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畜禽饲料生产销售的公司共 15 家。由于饲料生产与饲料原料业务均存在销售与采购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经营特点，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影响较大。因此为确保相关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饲料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的海大集团、唐人神、大北农、傲农生物、新希望、金新农、天马科技、粤海饲料共 8 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达同行业公司数量的一半以上，并且既覆盖了新希望、海大集团、大北农、唐人神、傲农生物等销售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行业代表性的饲料行业龙头企业，也覆盖了金新农、天马科技、粤海饲料等销售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的中小型企业，因此公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具有全面性、准确性、合理性。

2、未选取反刍饲料及牛养殖相关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1）未选取反刍饲料相关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2020 十强反刍动物饲料企业"名单，近年来我国反刍动物饲料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大地股份的可比性
禾丰股份	以猪料、禽料为主，报告期内反刍料销量仅占饲料产品总销量的 15%-17%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无报告期内的公开财务数据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无报告期内的公开财务数据
天康生物	以猪料为主，报告期内反刍料销量仅占饲料产品总销量的 20%左右
大北农	以猪料为主，报告期内反刍料销量仅占饲料产品总销量的 10%左右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无报告期内的公开财务数据
江苏波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无报告期内的公开财务数据
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无报告期内的公开财务数据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无报告期内的公开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我国反刍饲料领域主要企业中，禾丰股份、天康生物、大北农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均以从事猪饲料、禽饲料为主，反刍料销售占比较低，与公司以反刍料为主的销售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没有披露反刍饲料的单价、毛利率等信息；除上述三家公司外，我国反刍饲料领域其他主要企业均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此外，经查阅新希望、海大集团等其他饲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我国其他饲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均以猪料、禽料、水产料为主，目前暂未有主要从事反刍饲料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选取反刍饲料相关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未选取牛养殖相关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饲料加工”业务所对应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由于饲料生产与饲料原料业务均存在销售与采购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经营特点，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与主要从事牛养殖业务的企业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将主要从事牛养殖业务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进行对比。

为充分说明公司牛养殖业务开展情况的合理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7.毛利率总体分析”之“（2）生鲜乳业务”中将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业务生鲜乳业务的毛利率、销售价格、成母牛单产水平等主要指标与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乳销售业务的港股上市公司优然牧业、中国圣牧、现代牧业、中地乳业进行对比，并就相关差异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选取牛养殖相关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

有合理性。

二、主要产品竞争力

（一）“公司在反刍饲料的细分领域品牌忠诚度高、市场占有率领先”、“中国反刍饲料第一品牌”、部分技术“在我国处于领先地位”、“种牛品质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等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避免夸大、不实宣传

经复核，公司上述涉嫌夸大宣传的相关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出现情况及相关依据如下：

1、“公司在反刍饲料的细分领域品牌忠诚度高、市场占有率领先”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共出现一处，该表述的主要依据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荣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20 十强反刍动物饲料企业”奖项。为避免涉嫌夸大、不实宣传，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该处表述调整为“**公司在反刍饲料的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于 2020 年 12 月荣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20 十强反刍动物饲料企业’奖项**”。

2、“中国反刍饲料第一品牌”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共出现一处，原表述为“（公司）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反刍动物主要养殖的区域均设有生产基地，致力于打造‘中国反刍饲料第一品牌’”，该处表述主要为表达公司将继续聚焦反刍饲料这一细分领域的发展目标与愿景，不代表公司现有经营水平。为避免涉嫌夸大、不实宣传，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该处表述调整为“（公司）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反刍动物主要养殖的区域均设有生产基地，**并以打造在我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反刍饲料品牌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

3、部分技术“在我国处于领先地位”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共出现一处，该表述为公司基于长期从业经验以及对同行业企业的了解情况，对公司技术水平作出的自我评价，目前暂无公开报告或研究资料加以佐证。为避免涉嫌夸大、不实宣传，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该处表述调整为“（公司拥有的全基因组选育体系与繁殖技术）**相比我国传统的牛群育种方式在科技化与精准化水平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4、“种牛品质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共出现一处，

原表述为“（公司）同时通过引进国外顶级基因改良当地品种难以提高的生产性状，建立奶牛、肉牛繁育体系，使种牛品质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该表述主要为表达公司在奶牛、肉牛种牛的育种与繁育方面发展目标与愿景，不代表公司现有经营水平。为避免涉嫌夸大、不实宣传，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该处表述调整为“（公司）同时通过引进国外**优秀**基因改良当地品种难以提高的生产性状，建立奶牛、肉牛繁育体系，**大幅提升公司的种牛品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进一步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对其他可能涉及夸大、不实宣传的表述进行了调整或删除。

（二）各类饲料产品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便于与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测算依据及准确性

1、各类饲料产品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便于与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我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2013），饲料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饲料添加剂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根据上述定义，饲料产品并不等同于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仅为在饲料加工制作过程中添加的物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仅对可用于饲料加工制作的原料、添加剂种类作出规定，除《饲料原料目录》第四部分中列示的单一饲料品种外，《饲料标签》中定义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均不列示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及发酵料之间的关系可大致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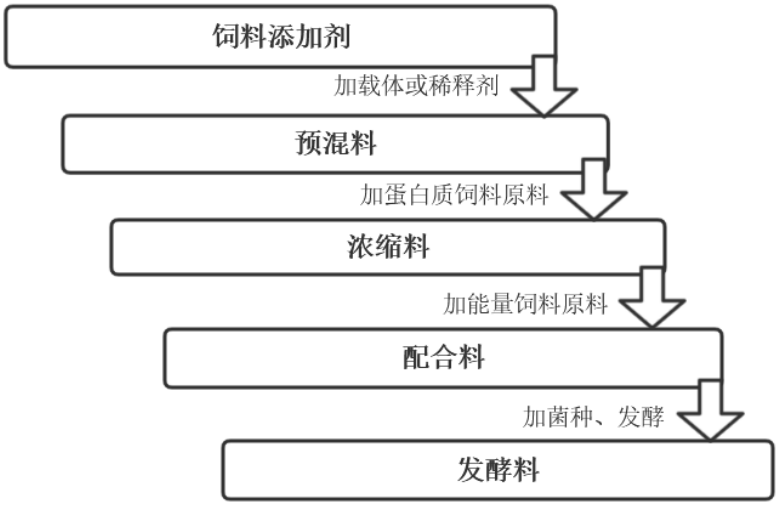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具体分为饲料业务及饲料原料业务，其中饲料业务特指公司生产销售预混料（即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料（浓缩饲料）、配合料（配合饲料）、发酵料的业务（具体分类方式见下表）；饲料原料业务特指公司将采购的豆粕、DDGS 等饲料原料在不进行加工的情况下直接用于贸易销售的业务。公司不存在生产《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列示的饲料原料或单一饲料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公司的饲料产品主要采用两种分类方法，具体划分标准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分类依据
按喂养对象类型分类	反刍料	用于饲喂牛、羊等反刍动物的饲料
	猪料	用于饲喂猪的饲料
	禽料	用于饲喂鸡、鸭等禽类的饲料
	其他料	用于饲喂其他类别动物的饲料，如狐貉料、驴马料等
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	预混料	预混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混合饲料的统称；预混料一般需进一步深加工制成配合料后方可直接饲喂
	浓缩料	浓缩料是主要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可由预混料与蛋白饲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制成；浓缩料一般需进一步深加工制成配合料后方可直接饲喂
	配合料	配合料是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可由浓缩料与能量饲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制成；配合料可直接用于饲喂
	发酵料	发酵料（fermented feed）是使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

		原料和微生物通过发酵工程技术生产，含有微生物或其代谢产物的单一饲料和混合饲料，可由配合料加入菌种后发酵制成；发酵料一般需按一定比例与普通配合料混合后进行饲喂

公司对于饲料产品的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公司名称	具体类别
按喂养对象类型分类	大地股份、海大集团、大北农	反刍料、猪料、禽料、其他料
	傲农生物、新希望	猪料、禽料、水产料、反刍料、其他料
	唐人神	猪料、禽料、水产料
	金新农	猪料
	天马科技、粤海饲料	水产料
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	大地股份	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
	傲农生物	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教槽料
	海大集团、唐人神、大北农、新希望、金新农、粤海饲料	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
	天马科技	配合料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整理自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喂养对象类型分类的饲料类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公司因未从事水产料的生产而未将水产料单独列示外，其他分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的饲料类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公司新增发酵料分类外，其他分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酵饲料系在配合料等饲料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添加菌种并加以发酵制成，其外观、主要成分、性质等相比传统的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等均存在明显差异，属于不同的饲料品种。因此公司在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的饲料种类中新增发酵料类别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饲料产品的划分标准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形

根据饲料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公司饲料产品中的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可以共线生产，预混料需要以单独的生产线进行生产；此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反刍料中禁止添加乳及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因此反刍

料需要以单独的生产线进行生产，而猪料、禽料等饲料产品可以共线生产。

3、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测算依据及准确性

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饲料产品的设计产能按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混合机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计算。前述计算方法中，每天工作 16 小时为按每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计算；每年工作 250 天为按照全年总天数 365 天减去法定公休日（周六、周日）104 天减去法定节假日 11 天计算。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饲料产品产能计算方法
大地股份	按照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计算
傲农生物	按照每日连续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264 天计算
天马科技	设计产能按照一年 300 天，每天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计算；实际产能按照设计产能的 60%计算
粤海饲料	设计产能按照一年 300 天，每天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计算；实际产能按照设计产能的 60%计算
禾丰股份	按照每日连续工作 12 小时，每年工作 240 天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能计算方式中的每天工作时长与傲农生物、天马科技、粤海饲料一致，每年工作天数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下限（240 天-300 天）之间，因此公司产能计算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公司产能计算方式中的每年工作天数严格按照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天数计算，因此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三）分别说明衡量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的产品、技术或竞争力的主要指标，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体现

1、衡量饲料板块与牛养殖板块的产品、技术或竞争力的主要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饲料产品，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饲料产品配方技术、饲料原料选用和检测技术、饲料产品加

工技术、饲料生物发酵技术等。公司饲料产品以及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掌握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主要表现为市场对公司饲料产品的认可度，具体体现在公司饲料产品的销量、销售额、毛利率等指标上。公司饲料产品的上述主要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希望	销售收入	7,081,657.66	5,164,579.83	4,243,096.20
	销量	2,824.15	2,391.90	1,872.00
	毛利率	6.51%	7.22%	8.10%
海大集团	销售收入	6,982,587.28	4,876,521.39	3,898,518.61
	销量	1,963.01	1,466.07	1,228.64
	毛利率	9.08%	10.32%	10.84%
大北农	销售收入	2,269,475.90	1,658,662.70	1,304,024.29
	销量	589.59	466.20	379.20
	毛利率	13.19%	15.76%	19.19%
唐人神	销售收入	1,750,691.33	1,534,762.53	1,355,059.95
	销量	510.96	490.50	467.63
	毛利率	7.47%	7.18%	7.74%
傲农生物	销售收入	1,013,062.67	651,592.84	469,900.81
	销量	284.08	208.15	156.00
	毛利率	6.11%	6.13%	10.50%
天马科技	销售收入	496,912.74	327,364.95	190,506.83
	销量	126.18	87.30	42.05
	毛利率	10.01%	12.65%	15.23%
金新农	销售收入	231,720.96	156,117.78	138,973.05
	销量	61.99	45.70	43.76
	毛利率	11.20%	13.05%	14.30%
粤海饲料	销售收入	635,773.62	584,372.07	506,652.75
	销量	102.64	97.51	87.37
	毛利率	12.62%	14.01%	15.71%
大地股份	销售收入	194,002.29	144,226.34	104,719.82
	销量	62.82	51.46	38.74
	毛利率	13.34%	15.37%	19.24%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量规模与金新农、粤海饲料、天马科技较为相近，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公司的销售收入与销售规模与新希望、海大集团等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龙头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以市场集约化水平较低的反刍料作为公司业务发展重心的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在反刍饲料与生物发酵饲料这两大细分领域内取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行业地位，公司饲料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2）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产品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产品，衡量其竞争力的主要指标为公司奶牛的存栏量以及公司生鲜乳的销量等。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掌握的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尚处于在公司饲养的肉牛牛群中进行小规模试验与应用的阶段，尚未规模化应用到公司饲养的奶牛牛群中，因此目前暂无衡量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掌握的该项技术竞争力的公开指标。公司奶牛存栏量、生鲜乳产量及成母牛日均单产水平与牛养殖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头、万吨、公斤/头/日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优然牧业	奶牛存栏量	416,196	308,195	152,037
	生鲜乳销量	194.72	152.98	65.58
	单产水平	29.86	28.77	28.49
中国圣牧	奶牛存栏量	122,518	110,735	106,074
	生鲜乳销量	58.48	58.96	60.12
	单产水平	未披露	28.33	26.36
现代牧业	奶牛存栏量	353,793	247,371	233,618
	生鲜乳销量	158.69	145.70	136.57
	单产水平	30.96	30.41	29.04
中地乳业	奶牛存栏量	已退市	69,067	65,429
	生鲜乳销量	已退市	43.06	37.37
	单产水平	已退市	36.44	33.70
大地股份	奶牛存栏量[注]	20,506	18,056	10,889

	生鲜乳销量	8.51	5.33	5.58
	单产水平	23.70	23.39	22.81

注 1：此处奶牛存栏量仅包含奶牛养殖业务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母犊牛、育成牛、青年牛、泌乳牛和干奶牛），不包含出生即出售的公犊牛和将公犊牛育肥后出售的育肥牛；

注 2：单产水平=公司年生鲜乳产量/成母牛年平均头数/365；

注 3：成母牛年平均头数=成母牛总饲养头日/36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公司奶牛存栏量、生鲜乳销量及成母牛日均单产水平相比牛养殖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较大差距。

2、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体现如下：

（1）公司的反刍饲料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作为一家长期立足于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以反刍饲料作为业务发展重心的饲料行业企业，通过长期在反刍饲料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以及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联动与协同，已在该领域内取得较高的市场地位，并于 2020 年 12 月荣获“2020 十强反刍动物饲料企业”荣誉。

（2）公司的犊牛开口料产品创新成果突出。公司作为一家聚焦反刍饲料领域的饲料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开发出的犊牛开口料产品能够有效降低犊牛断奶时间与断奶应激、促进犊牛瘤胃发育、提升犊牛体质、降低犊牛腹泻率、促进犊牛成长，为广大牛养殖户培育健康的犊牛提供了重要的营养保障。公司研发的犊牛开口料产品已取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荣获中国饲料经济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13 年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科技进步奖’”。

（3）公司的生物发酵饲料产品创新成果突出。公司在“营养+保健”的研发理念下，双管齐下，突破创新，不断推出功能性饲料、发酵饲料等优秀的生物饲料产品。近年来，公司研发的“大地肽宝”系列发酵饲料具有“无抗”、生物活性、免疫保健、生态环保等特点，依靠优秀的产品品质与使用效果，在市场中收获广泛好评，先后获得“2018 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大饲料及添加剂爆品奖”、2019 年“中国畜牧科技替抗先锋产品”等奖项，公司也因此荣获 2020

年第十七届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荣誉。2019-2020 年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肉鸡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等 6 项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为发酵饲料行业的标准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4）公司的生鲜乳产品已取得蒙牛乳业等多家国内知名乳制品企业的认可。公司通过多年来在反刍饲料以及发酵饲料领域的经验积累与潜心研究，以及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协同与联动，已能够综合运用各类功能性、保健性饲料，针对性地为公司养殖的牛群制定最优化的饲喂方案，从而在促进生长发育的同时提高抗病能力，提升公司牛养殖业务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生鲜乳质量已取得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乳业等多家知名乳制品企业的认可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 3 月，公司与蒙牛乳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养殖、饲料、资源平台建设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5）公司应用了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生产的高端牛肉已开始上市销售。公司已将掌握的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在公司饲养的肉牛牛群中进行了应用，培育出了出肉量高、肉质较好的纯种澳洲和牛以及纯种澳洲和牛与荷斯坦奶牛杂交出的和荷 F1 代肉牛。报告期内，公司培育的纯种澳洲和牛以及和荷 F1 代肉牛产出的高端牛肉已上市销售，但由于肉牛的繁殖效率较低、培育周期较长、育种过程存在一定的随机性等原因，公司高端牛肉的销售规模仍相对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各子公司、各饲料生产基地与养殖基地、各主要生产线分布情况；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了解公司饲料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联系与区别以及两板块协同发展的实现方式；

2、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类型的具体商业模式、各业务环节的具体运作方式以及公司与各子公司、两板块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饲料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两大业务板块发展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计划；

4、查阅公司贸易类业务的内容、销售金额、收入占比、经营模式等信息；

5、查阅公司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核查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

6、复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客观依据情况；

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类饲料产品的划分标准及依据、共线生产的情况、公司各类产品产能的测算依据及准确性；

8、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衡量公司饲料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产品、技术或竞争力的主要指标，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劣势、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体现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可以将饲料业务板块生产的饲料产品直接供给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经营的牧场，从而实现业务协同；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各业务类型的具体商业模式、各业务环节的具体运作方式以及公司与各子公司、两板块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合作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具有平衡性与稳定性；公司未来仍将长期坚持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两大业务重心，加强两大业务板块间的联动与协同，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贸易类业务的内容、销售金额、收入占比、经营模式等信息并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内容；

5、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有全面性、准确性；

6、公司已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进行相应调整，确保不存在夸大、不实宣传；

7、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按喂养对象类型分类与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两种分类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饲料产品中的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可以共线生产，猪料、禽料可以共线生产；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饲料产品的设计产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8、公司饲料产品以及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掌握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主要表现为市场对公司饲料产品的认可度，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明显。

问题 4.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使用国有土地 6 宗（其中 5 宗土地流转程序合法、1 宗存在法律瑕疵），共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 38 宗，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共 22 项（其中有 16 项、合计 56,844.3 平方米的房产设置了抵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2 项（建筑面积合计 11,755.66 平方米，其中 1 宗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1 宗土地拟被征收）、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2019 年至 2021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693 人、1,784 人、2,076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1）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相关用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用地，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土地规划用地性质、租赁协议等说明租赁土地是否履行完备的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法律规定用途或者协议约定使用土地，分业务说明租赁用地占生产经营总用地的比例，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租赁或者承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到位。③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

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动用工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是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外采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一）详细说明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相关用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用地，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详细说明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相关用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用地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共计38宗。其中，从承包人处租赁的集体土地为36宗（为避免内容重复，下表中对承租方、土地权属方、租赁期限等均一致的土地出租方予以合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

际使用转租集体土地 36 宗，合并后为 20 宗），从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承包的集体土地为 2 宗。

结合本问询回复“问题 2”之“一”之“（三）简洁明了地披露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披露的各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蒙德隆（含其分公司）、行唐玉恒、河北坤元、大同永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科目合并数据 5.00%以上，该等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租赁或承包使用的集体土地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从承包人处租赁的集体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村集体成员或集体经济组织外的单位、个人将承包的集体土地、草场转租，需向发包方（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根据国土资发［2007］220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承包人/单位租赁下述 36 宗（下表第 1 至 20 项）集体土地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程序，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下述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承包人/单位租赁下述集体土地时，其中，15 宗土地（下表第 1 至 15 项）已按照规定向乡镇政府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备案批复文件；2 宗土地（下表第 16 至 17 项）的土地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用于饲料生产、养殖，未改变土地用途，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19 宗

土地（下表第 18 至 20 项）的土地用途为草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用于畜牧养殖，未改变土地用途，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下述土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经营用地	审批、备案情况
1	天地御牛	喀喇沁旗御牛豪居牧场	牛家营子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	2019.08.01-2029.07.31	设施农用地	是	否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2	宝鸡康源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陈仓区千河镇寨子村村集体、陈仓区千河镇杨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2019.01.01-2028.12.31	河滩地、滩地	是	否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寨子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杨家沟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3	呼市鼎典	呼和浩特市万牟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后毛道村村民委员会	2021.01.01-2023.12.31	牧草地	是	否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后毛道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4	千阳草原	陕西新绿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千阳县南寨镇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2019.12.01-2029.11.30	设施农用地	是	否	千阳县南寨镇朝阳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5	怀安泓旭	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尖台寨村村民委员会、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刘家堡村村民委员会	2019.01.01-2028.12.31	荒地、农用地	是	否	怀安县左卫镇尖台寨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怀安县左卫镇刘家堡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6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郑家三号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2020.09.24-2023.09.23	农用地	是	是	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郑家三号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7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	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民案村村民委员会	2020.12.05-2023.12.04	荒地	是	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民案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8	蒙德隆振北分公司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巴独户村民委员会	2020.12.07-2023.12.08	荒滩	是	是	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巴独户村民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9	蒙德隆以琳分公司	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	行唐县只里乡东家村村民委员会	2021.01.01-2023.12.31	沙荒地	是	是	行唐县只里乡东家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同意转租的文件。
10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启盛养殖场	公布营村（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农业发展局代为出租）	2020.08.16-2030.08.15	集体荒地	是	是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农业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1	包头聚心	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	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大城西村民委员会	2019.11.01-2024.10.31	荒弃地	是	否	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大城西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2	行唐玉恒	行唐县玉恒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行唐县独羊岗乡北差取村委会、行唐县独羊岗乡余底村委会	2019.01.01-2028.12.31	设施农用地	是	是	行唐县独羊岗乡北差取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行唐县独羊岗乡余底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3	行唐甲旭注	张增顺	行唐县只里乡北高里村村民委员会	2019.01.01-2029.12.31	设施农用地	是	否	行唐县只里乡北高里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4	包头宏丰	土默特右旗宏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土右旗明沙淖乡大城西村民委员会	2020.01.01-2024.12.31	荒地	是	否	土右旗明沙淖乡大城西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5	大同永成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苏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0.01.01-2029.12.31	农用地	是	是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苏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6	河北坤元	邢台市绿洲饲料有限公司	宁晋县凤凰镇西王里村民委员会	2020.07.24-2030.12.31	工业用地	是	是	宁晋县凤凰镇西王里村委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7	蒙德隆高	高阳县东升奶牛	高阳县庞家佐乡	2021.01.20-	集体建设	是	是	高阳县庞家佐乡河西村村民委员会于

	阳分公司	农民专业合作社	河西村村民委员会	2024.01.19	用地			2022 年 1 月 3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8	草原和牛	洪流、额日德泥孟和、哈斯巴特尔、马吉格苏荣、马希巴图、乌日娜、吉布金、敖特根其其格、格日勒其其格、哈斯、满都瓦、那仁巴特尔、那顺巴特尔、乌云毕力格、彦吉玛	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委员会	2016.04.01-2026.04.01	草场	是	否	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委员会（村委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19	草原和牛	敖巴乙拉、娜仁花、乌恩巴图	东乌珠穆沁旗呼热图淖日苏木阿尔斯楞嘎查委员会	2016.01.01-2024.01.01	草场	是	否	东乌珠穆沁旗呼热图淖尔苏木阿日斯楞嘎查委员会（村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20	草原和牛	刚特木勒、胡格吉勒图、乌力吉、敖特根花、达力哈	东乌珠穆沁旗呼热图淖日苏木阿尔斯楞嘎查委员会	2016.08.26-2024.08.26	草场	是	否	东乌珠穆沁旗呼热图淖尔苏木阿日斯楞嘎查委员会（村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注:公司原子公司行唐甲旭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人/单位转租的集体土地，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土地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

（2）从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承包的集体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农村土地或草原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国土资发［2007］220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下述 2 宗集体土地时，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取得集体经济组织的有效决议，并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下属集体土地时，其中，第 1 项土地用途为草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用于畜禽养殖，未改变土地用途，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第 2 项土地用途为荒地，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宗土地用于畜禽养殖，已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所有权人	承包期限	土地用途	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经营用地	审批、备案情况
1	草原和牛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通史嘎查委员会	2015.01.01-2064.12.31	草场	是	否	乌审旗人民政府已向草原和牛颁发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
2	蒙德隆	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村民委员会	2003.09.30-2033.09.29	荒地	是	是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已向蒙德隆颁发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上述 2 宗集体土地时，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土地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

2、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38 宗集体土地均处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相关租赁合同均明确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利。租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或土地所有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租赁或承包土地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的集体土地，主要用途为养殖或饲料生产，租赁土地可替代性强，即使到期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易在周边区域内租赁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租赁或承包土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使用租赁或承包的土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备案手续，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土地规划用地性质、租赁协议等说明租赁土地是否履行完备的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法律规定用途或者协议约定使用土地，分业务说明租赁用地占生产经营总用地的比例，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租赁或者承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到位

1、结合土地规划用地性质、租赁协议等说明租赁土地是否履行完备的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法律规定用途或者协议约定使用土地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土地类型分为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

（1）集体土地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

复“一”之“（一）详细说明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有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与承租人需签订租赁协议；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需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自然资规[2019]4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共有 6 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均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并取得土地权利方同意转租的文件。其中，镶黄旗大地租赁出租方划拨土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下述 6 宗国有土地，其中，第 1 至 3 项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载明土地用途，发行人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均按照土地证载明用途使用租赁土地，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第 4 至 6 项租赁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该等土地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的文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下述土地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期限	土地规划用途注	是否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使用土地	审批、备案情况
1	镶黄旗大地	镶黄旗粮油收储库	镶黄旗粮油收储库	2009.11-2024.11	仓储、综合用地	是	1、镶黄旗粮油收储库持有镶国用（土）字第 2003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仓储；镶国用（土）字第 054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

							2、镶黄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5月5日出具证明，同意镶黄旗大地租赁使用该土地。
2	山西河滩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融通地产（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01-2023.12.31	养殖	是	1、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持有河土国用（2006）第 1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养殖）； 2、融通地产（河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军房使证[2020]房字第1519 号《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 3、融通地产（河南）有限责任公司知晓并同意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转租。
3	赤峰犇鼎	翁牛特旗泰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赤峰天健生化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01-2029.08.31	饲料加工、养殖	是	1、赤峰天健生化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翁国用（2002）字第00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饲料加工、养殖； 2、赤峰天健生化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
4	合阳鸿源	合阳韩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家庄镇人民政府	2019.01.01-2028.12.31	设施农用地	是	1、同家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 2、合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5月 7 日出具该宗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的证明。
5	行唐天诚	乔国江	行唐县原种场	2019.01.01-2027.12.31	设施农用地	是	1、行唐县原种场于 2020 年 6 月10 日出具同意转租的文件； 2、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该宗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的证明。
6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营沽源牧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1-2023.12.10	设施农用地	是	1、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与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东大门管理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书》； 2、蒙德隆与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牧场租赁合同》； 3、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东大门管理处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同意将该宗土地转租给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4、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该宗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的证明； 5、河北省国营沽源牧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因农垦改革任务完成，该宗土地权属现为河北省国营沽源牧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营沽源牧场集团有限公司认可塞北管理区东大门管理处原出租行为。

注：本表中土地规划用途为土地证书载明的用途或主管部门说明的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已履行完备的土地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

2、分业务说明租赁用地占生产经营总用地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分为饲料业务板块和牛养殖业务板块，总经营用地共计 59 宗，租赁土地共计 44 宗。其中，不同业务板块下租赁用地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用地的比例如下：

项目	饲料业务板块	牛养殖业务板块	总租赁用地
土地宗数	2	42	44
租赁土地面积（㎡）	44,569.62	46,117,058.18	46,161,627.80
总经营用地（㎡）	46,997,009.45		
占总经营用地比例	0.09%	98.13%	98.22%

3、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租赁或者承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到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6 宗国有土地均处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租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或土地所有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时间已久或相关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利，上述租赁或承包土地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国有土地，主要用途为养殖或饲料生产，租赁土地可替代性强，较易在周边区域内租赁到替代性经营

场所，因此，上述租赁或承包土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中就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由于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饲料行业企业普遍采用“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市场领域。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部分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未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期届满前未能及时完成续租手续的办理，或者在确定不再续租原场所后未能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作为替代，**公司存在饲料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以及公司在当地饲料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从事的牛养殖业务根据经营特点，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目前公司部分牧场所使用的土地系主要通过向当地村委会等主体租赁取得，公司虽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租赁的土地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及法律风险。首先，虽然当前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将影响公司现有养殖场地的维持以及养殖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其次，如果相关租赁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租方主动发生违约，**或者在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租赁协议**，公司存在现有养殖场地无法维持的风险，**公司可能将面临重新寻找合适的牛养殖场地的情形，造成现有牛养殖业务的中断以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此后公司还需与新养殖场地周边的客户重新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在短期内出现下降**。未来公司如果发生上述土地的租赁风险，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公司全资孙公司蒙德隆向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民委员会承包的土地上开展实施，若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民委员会主动违约不再允许蒙德隆承包该处土地，或者不再允许蒙德隆将承包土地转租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草原和牛、元牛繁育，或者在承包合同到期后不再与蒙德隆续签承包合同，公司存在上述募投项目无法正常运作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中同步披露上述风险。

（三）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有法律瑕疵的土地或房屋主要属于饲料业务板块。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使用的土地共计 299,824.91 平方米，房屋共计 126,125.22 平方米。其中，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等风险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类型	位置	权属证书	具体用途	面积（㎡）	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的比例	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情况									
1	国有划拨土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第四居民区	镶国用（土）字第 2003002 号、 镶国用（土）字第 05413 号	仓储综合用地	22,569.62	7.53%	镶黄旗粮油收储库	镶黄旗粮油收储库	镶黄旗大地
房屋情况									
2	房屋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第四居民区	房权证 XH2002 字第 02076 号、 房权证 XH2002 字第 02096 号、 房权证 XH2005 字第 03244 号、 房权证 XH2002 字第 02285 号	办公仓储	4,737.03	3.76%	镶黄旗粮油收储库	镶黄旗粮油收储库	镶黄旗大地
3	房屋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四街	和林格尔国用（2009）字第 0000401 号	饲料生产	7,266.15	5.76%	蒙泰大地	-	-
4	房屋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 54-3 号	黑龙江大地自建房屋，无房屋权属证书	饲料生产	4,489.51	3.56%	黑龙江大地	-	-
5	房屋	河北省宁晋县城南 2 公里	出租人自建房屋，无房屋权属证书	办公仓储生产	7,118.48	5.64%	邢台市绿洲饲料有限公司	邢台市绿洲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坤元

2、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镶黄旗大地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和房屋，出租方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镶黄旗粮油收储库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在出租收储库院内的饲料厂全部办公场地、饲料库房、设施设备时，未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存在未以租金收益抵交土地使用金的法律瑕疵。

鉴于镶黄旗大地租赁场地已经过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至今正常履行，未出现争议或纠纷，同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系出租方镶黄旗粮油收储库的义务，镶黄旗大地不会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镶黄旗大地租赁上述土地及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蒙泰大地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蒙泰大地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四街的工业用地，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存在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主管部门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蒙泰大地已就该等房屋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等房屋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该等房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蒙泰大地未来办理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着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原则，本局同意蒙泰大地按照现有用途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因为蒙泰大地未取得该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等）。

综上所述，蒙泰大地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黑龙江大地自建房屋处于征收范围未取得权属证书

黑龙江大地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 54-3 号的房屋，因该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拟被征收，该地上房屋也需被拆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

2022 年 4 月 18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区域合作局出具《关于＜黑龙江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关于何时能进行厂址动迁的请示＞的回函》：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 54-3 号、面积为 31,588 平方米的国有工业用地的实际使用人为黑龙江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因本局拟对该宗土地进行征收，故黑龙江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无法就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函出具日，因疫情影响，本局尚未对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动迁，待疫情稳定将继续开展动迁工作。

黑龙江大地系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企业，东风村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其边建厂边审批；黑龙江大地在办理土地审批过程中该宗土地拟被政府征收，故亦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黑龙江大地的土地及房屋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黑龙江大地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河北坤元租赁场地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河北坤元租赁邢台市绿洲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宁晋县城南 2 公里的场地，地上房屋系出租方邢台市绿洲饲料有限公司在其承包的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租赁合同可能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导致部分无效，如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河北坤元租赁邢台市绿洲饲料有限公司的全部场地，租赁合同自 2011 年签署以来一直正常履行，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出租方邢台市绿洲饲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若政府有关部门对河北坤元饲料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没有产

权证明的房屋而进行处罚，导致河北坤元饲料有限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由本公司对河北坤元饲料有限公司进行赔偿；若上述无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则因上述事项对河北坤元饲料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进行全额赔偿，因而导致的河北坤元饲料有限公司搬迁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不会以出租的房屋无产权证为由，主张本公司与河北坤元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书无效。

综上所述，河北坤元租赁该等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相关公司形成的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	**收入**	**净利润**
镶黄旗大地	2,879.91	18.17
蒙泰大地	15,403.49	293.14
黑龙江大地	3,040.46	56.28
河北坤元	24,780.32	1,361.73
合计	**46,104.18**	**1,729.32**
2020 年度		
公司	**收入**	**净利润**
镶黄旗大地	2,626.39	29.80
蒙泰大地	11,222.78	398.31
黑龙江大地	2,972.00	-3.74
河北坤元	16,454.62	790.31
合计	**33,275.79**	**1,214.68**
2019 年度		
公司	**收入**	**净利润**
镶黄旗大地	1,901.81	-5.76

蒙泰大地	10,788.09	405.73
黑龙江大地	2,679.73	135.72
河北坤元	10,848.98	712.03
合计	**26,218.61**	**1,247.72**

注：上表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等风险的房屋或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相关土地或房屋问题，公司已获取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回函文件，且相关出租方已出具愿意承担公司子公司因此所受损失的承诺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三）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土地、房屋法律瑕疵的风险”中就公司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房屋的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八）土地、房屋法律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镶黄旗大地、蒙泰大地、黑龙江大地、河北坤元现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上述现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法律瑕疵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维持的风险，届时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可能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一）土地、房屋法律瑕疵的风险”中同步披露上述风险。

二、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一）说明员工数量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是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员工数量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693 人、1,784 人、2,076 人，公司员工按照工作性质分类统计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能分类	2021年末	增加人数	2020年末	增加人数	2019年末
管理人员	102	8	94	12	82
行政人员	132	40	92	12	80
生产人员	936	199	737	41	696
销售人员	635	6	629	2	627
技术人员	155	42	113	24	89
财务人员	116	-3	119	0	119
总计	**2,076**	**292**	**1,784**	**91**	**1,693**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不断开拓饲料市场和增加养殖规模，饲料和养殖业务协同发展，均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133.06 万元、218,143.59 万元、320,657.34 万元。为确保饲料、生鲜乳等产出满足逐年增长的市场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涨，技术人员逐年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分布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整体布局，在多区域设立子公司，培育目标市场客户；发行人相应增加行政人员数量，完善各子公司的人员配置，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在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完善自身生产、销售、研发以及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人员配置，符合企业发展的规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2、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二”之“（三）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

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退休人员签署书面退休返聘协议，与实习人员签署实习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起劳动争议案件，且涉案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涉案金额较小，法院作出判决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主动履行判决内容，该等劳动纠纷案件目前均已结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亦相应完善公司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缴纳情况统计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	2,076	1,784	1,693
缴纳社保人数	1,179	1,024	912
退休返聘人数	249	175	166
社保关系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缴纳人数	31	28	27
农村户口已在当地购买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435	298	344
因政府征收失地已参加失地统筹人数	4	4	3
个人自愿在原居住地缴纳由公司报销人数	13	14	16
实习生尚未建立劳动关系人数	2	4	4
当月新入职人数	86	88	40
自愿放弃未缴纳社保人数	77	149	181
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			

项目	2021 年度期末	2020 年度期末	2019 年度期末
员工总人数	2,076	1,784	1,693
缴纳公积金人数	841	468	373
退休返聘人数	247	175	165
公积金关系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缴纳人数	20	11	11
农村户口非强制性缴纳人数	708	756	807
实习生尚未建立劳动关系人数	2	4	4
当月新入职人数	87	90	40
自愿放弃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71	280	29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形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当地购买新农合、新农保；部分员工为政府征收失地人员，已参加政府失地统筹；部分员工在原居住地缴纳社保，出于个人考虑继续在原居住地缴纳，由公司报销；部分员工为实习生，尚未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公司在员工入职后一个月为其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

此外，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中牧民、农村户籍比例较大，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员工个人直接收入，导致员工不愿意缴纳。还有部分员工年龄较大，预估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无法正常领取社保养老金，因此员工为提高实发工资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经测算，扣除退休返聘人员、社保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实习生尚未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等无需补缴的情况，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98.21	61.30	174.64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80%	0.70%	2.24%
公积金欠缴金额	27.33	32.87	36.5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22%	0.37%	0.47%

净利润	12,201.13	8,770.62	7,796.45
扣除社保、公积金欠缴金额后的净利润	12,075.59	8,676.45	7,585.22

注：2020 年度欠缴金额相对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低，主要系当年度依据《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当期缴纳社保存在减免情况。

如需发行人补缴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同时，扣除应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同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仍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对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足额为同意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缴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逐年显著提高，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已明确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在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风险。经测算，公司欠缴金额占公司同期净利润较低，并且，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未完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中就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九）未完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该等情形被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能存在被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要求补缴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二）未完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中同步披露上述风险。

（三）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外采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况，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支付金额	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占比
2021	驻马店大地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公司汝南县分公司	5,200 元/月	2	2,076	0.19%
	河北坤元	宁晋县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00 元/月	2		
2020	驻马店大地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公司汝南县分公司	5,200 元/月	2	1,784	0.22%
	河北坤元	宁晋县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00 元/月	2		
2019	驻马店大地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公司汝南县分公司	5,200 元/月	2	1,693	0.24%

	河北坤元	宁晋县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00 元/月	2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外包公司	外包事项	计算标准	外包费用（万元）
2021	宏泰大地	乌兰察布市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卸饲料及投料工	10 元/吨	56.42
	包头大地	包头市震巍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货物	按包头九州工厂生产的入库毛重量结算，10 元/吨	122.04
	河北坤元	个人劳务外包	装卸货物	按河北坤元工厂生产的入库净重量结算，10 元/吨	80.65
	天津大地	个人劳务外包	装卸工作	10 元/吨	12.90
合计					**272.01**
2020	宏泰大地	乌兰察布市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卸饲料及投料工	10 元/吨	13.95
	包头大地	包头市震巍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货物	按包头九州工厂生产的入库毛重量结算，10 元/吨	104.35
	天津大地	个人劳务外包	装卸工作	10 元/吨	14.63
合计					**132.93**
2019	包头大地	包头市震巍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缝包	按包头大地工厂生产的入库毛重量结算，10 元/吨	105.90
	千阳草原	个人劳务外包	装卸	10 元/吨	6.80
合计					**112.70**

2、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采购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方式，主要是由于相关岗位以安全保卫、货物搬运等工作为主，无专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但人员流动性大，招聘成本较高。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业务订单数量突增突减的情况，业务量不稳定，在订单量突增时，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

务派遣、外包方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优化组织结构，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招聘用工效率较低，劳务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可以及时有效地保障公司用工需求。

（2）劳务供应商的选定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确定劳务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劳务服务质量、人员派遣质量、公司行业评价等情况，最终确定与各劳务供应商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主要依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派遣协议及外包协议，双方根据岗位的工作内容与强度、个人能力以及工作所在地的薪资水平对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的薪酬予以确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聘请的劳务人员主要集中在保安、装卸工等一线辅助岗位，负责公司厂区的安全守卫以及饲料产品、原料的装卸工作，此项工作无专业技术要求，工作内容较为简单。

（4）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①劳务派遣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章及第五章的规定，保安服务公司从事保安服务应当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同时还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豫公保服 20100091 号，具备提供安保服务的资质，工商登记信息具有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的经营范围，且双方业已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就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驻

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汝南分公司采购安保服务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晋县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冀公保服 20160022 号，具备提供安保服务的资质，工商登记信息具有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的经营范围，且双方业已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就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宁晋县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安保服务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驻马店市保安服务公司汝南县分公司、宁晋县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

②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分为个人提供劳务外包和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个人劳务从事装卸工作，无需办理资质；劳务外包公司承包业务为产品搬运，不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乌兰察布市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包头市震巍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均具有劳务外包经营范围，乌兰察布市创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包头市震巍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提供劳务外包的经营资格。

3、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保安、装卸工等临时性、辅助性较强的工作，可参照发行人一线作业正式员工负责的工作内容，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人员人均月工资	9,882.96	7,485.90	7,293.59
生产人员人均月工资	4,843.09	3,492.47	3,182.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月均薪酬高于正式员工，主要因劳务人员负责饲料产品、原料的搬运工作，由公司按照实际生产需求临时聘用，因业务量不稳定，单日工作时间不固定，报酬计算采用按件计工。劳务人员的单日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高，因此相较于正式员工，劳务人员的体力付出更多，月均薪酬会高于正式员工。

4、外采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劳务用工的岗位主要为保安、搬运工等，该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并且，外采劳务供应商均已取得提供劳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外采劳务用工人员占比未超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于外采劳务用工岗位的限制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出租方/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2、核查农村集体组织作出的决议文件；

3、核查农村集体组织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4、核查乡（镇）政府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5、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原始权利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原始权利人的土地权属证书；

6、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转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原始权利人允许转租的书面文件；

7、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批复；

8、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

9、核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回函文件；

10、核查出租方出具的承诺书；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2、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13、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及背景；抽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14、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动涉诉情况；

15、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趋势分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

17、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明细表；

18、核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权益单、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公积金流水明细查询表等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文件；

19、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新入职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凭证；员工由其他单位或异地缴纳社保的材料；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文件；

20、与发行人人力资源专员确认，以及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23、核查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专员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工作内容、岗位、薪金及采购劳务原因；

24、核查派遣公司及外包公司的资质证书、工商执照，以及签订的相关派遣、外包用工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实派遣公司及外包公司的工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的集体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相关核心经营用地已在本问询回复中予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的集体土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完备的土地审批、备案程序。报告期内，租赁期间按照法律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或承包的土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中，有 1 宗土地、4 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等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出租方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起劳动纠纷，均已结案处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发行人使用外采劳务的用工方式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外采劳务用工比例符合法定标准，外采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与技术，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岗位及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采劳务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及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质已经或即将到期，部分下属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资质，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办理排污登记。（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存在多种类型的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第三方回款，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违规担保，11 项转贷事项，未按期申报纳税被罚款 11 项，2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1 项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1）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资质的原因、合规性、

后续规范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②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首次排污登记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2）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2）在法律意见书中分类列表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一）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资质的原因、合规性、后续规范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资质的原因、合规性、后续规范措施

（1）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 5 日，蒙德隆泽牧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帜牧业”）签订《牧场租赁合同》，由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承租旗帜牧业承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租赁场地）用于开展畜禽养殖与生鲜乳销售业务。租赁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租赁合同时，旗帜牧业已经在租赁场地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因旗帜牧业承担“玉泉区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2020 年奶畜养殖场污水处理试点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将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接受政府验收，为了衔接项目事宜，当地主管部门暂不给蒙德

隆泽牧分公司办理相关证照，待相关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再行办理。故此，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暂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合规性分析

①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依据上述规定，蒙德隆泽牧分公司应在开展动物饲养业务前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动物饲养业务，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蒙德隆泽牧分公司系在沿用旗帜牧业公司原经营场所继续开展动物饲养业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林业水利局为旗帜牧业公司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蒙德隆泽牧分公司在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林业水利局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该局因该处牧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旗帜牧业公司名下，旗帜牧业公司目前承担“玉泉区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将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接受政府验收，为了衔接项目事宜，故暂不予蒙德隆泽牧分公司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蒙德隆泽牧分公司继续使用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玉动防合字第 150016 号）开展畜禽养殖业务。

2022 年 9 月 2 日，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内蒙古蒙德隆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泽牧分公司继续使用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玉动防合字第 150016 号）开展畜禽养殖业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蒙德隆泽牧分公司系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许可的情况下开展畜禽养殖业务，且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动物饲养业务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②未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合规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根据上述规定，《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是生鲜乳收购站从其他畜主处收购生鲜乳，开展生鲜乳收购业务须办理的行政许可，对于没有开办生鲜乳收购站、未开展生鲜乳收购业务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蒙德隆泽牧分公司为工商登记的奶畜养殖场，该公司对外销售的生鲜乳均为自产自销，不涉及生鲜乳收购业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未开展从其他畜主处收购生鲜乳的业务，未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后续规范措施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在旗帜牧业项目工程接受政府验收之后，将主动与主管部门沟通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后续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拟开展生鲜乳收购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综上所述，蒙德隆泽牧分公司在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之前继续使用旗帜牧业动物防疫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上市产生不利影响。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未开展生鲜乳收购业务，未办理生鲜乳许可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牛养殖以及食品经营，需要并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从事饲料业务的公司

①从事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需取得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均已取得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号码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	西安大地	陕饲预（2020）0110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	驻马店大地	豫饲预（2018）17017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3	辽宁九州	辽饲预（2018）12006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4	大地股份天津分公司	津饲预（2020）01002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5	蒙泰大地	蒙饲预（2020）0101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6	河北坤元	冀饲预（2021）0902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②从事生产饲料的企业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子公司从事饲料产品的生产，均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号码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	大地股份	京饲证（2018）08070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	西安大地	陕饲证（2019）0100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3	宏泰大地	蒙饲证（2018）0401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4	科兴大地	京饲证（2018）08070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5	包头大地	蒙饲证（2018）02029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6	黑龙江大地	黑饲证（2020）01129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7	张家口大地	冀饲证（2019）03002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8	兴安盟大地	蒙饲证（2019）11057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9	镶黄旗大地	蒙饲证（2019）0910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0	驻马店大地	豫饲证（2019）17016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1	河北坤元	冀饲证（2019）0901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2	天津大地	津饲证（2018）01001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3	辽宁九州	辽饲证（2021）01153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4	康菲大地	川饲证（2022）01083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5	蒙泰大地	蒙饲证（2019）01056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③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企业需要办理粮食收购许可备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开展粮食收购业务，已依法办理粮食收购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企业	备案编号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	蒙泰大地	蒙 150123007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	宏泰大地	150902002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3	包头大地	150207010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4	张家口大地	-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5	河北坤元	1305282021006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6	西安大地	（高发改告字）[2022]第 05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从事养殖业务的公司

①从事牛养殖业务需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牛养殖业务的共计 25 家，24 家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号码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	聚赋大地	（四）动防合字第 202205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	鄂尔多斯和牛	（乌）动防合字第 20210001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3	蒙德隆	（和）动防合字第 170022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4	蒙德隆高阳分公司	（冀高阳）动防合字第 20210001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5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和）动防合字第 200018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6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和）动防合字第 200013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7	蒙德隆行唐以琳分公司	（冀行）防合字第 20180040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8	蒙德隆振北分公司	（土左）动防合字第 20130336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9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冀张塞）动防合字第 2021020005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0	包头聚心	（土右）动防合字第 2022-07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1	包头宏丰	（土右）动防合字第 21-26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2	大同永成	（同云）动防合字第 0011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3	呼市鼎典	（玉）动防合字第 180001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4	山西河滩	（河）动防合字第 150042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5	行唐天诚	（冀行）动防合字第 20160028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6	行唐玉恒	（冀行）动防合字第 20150025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7	宝鸡康源	（宝高新）动防合字第 20220001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8	千阳天地	（千）动防合字第 20210001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19	天地御牛	（喀）动防合字第 220003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0	赤峰犇鼎	（翁）动防合字第 20160025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1	合阳鸿源	（合）动防合字第 20200008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2	怀安泓旭	（冀怀）动防合字第 20140044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3	云中元牛	（土左）动防合字 20220006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4	山西和牛	（临）动防合字 20160024 号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原因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一）”之“1、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资质的原因、合规性、后续规范措施”。

②从事生鲜乳收购业务需要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有 20 家。其

中，有 1 家公司实际开展生鲜乳收购业务并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号码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	蒙德隆	蒙 150123（2021）028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注：2021 年蒙德隆存在向公司子公司天地御牛、赤峰犇鼎收购自产生鲜乳，销售至蒙牛乳业的情形。

③从事牛繁育业务需要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牛繁育业务的共计 1 家，已经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号码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	鄂尔多斯和牛	（2021）编号：蒙 K07-020000001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3）从事食品经营业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业务的共计 4 家，其中 2 家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另外 2 家子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据 2021 年 4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通告，已在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手续或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进行了相应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码/备案登记事项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
1	草原和牛	JY11501230103265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2	上海荣昶	JY13101155043931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3	北京和牛	营业执照增加经营范围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4	和牛电子商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牛养殖和食品经营业务，需要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环节所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在事前取得与开展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3、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质证书已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及时办理续期，取得了新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1	蒙德隆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和）动防合字第 170022 号	已于 2022.8.8 通过年检
2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和）动防合字第 200013 号	已于 2022.8.10 通过年检
3	行唐玉恒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30125（2022）031 号	2022.07.07-2024.07.06
4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123（2022）013	2022.07.20-2024.07.19
5	千阳草原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陕 610328（2022）003 号	2022.07.26-2024.07.2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及时办理续期，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资质续期障碍。

（二）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首次排污登记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排污许可及首次排污登记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及首次填报排污登记情况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或填报排污登记	发证/登记日期
1	驻马店大地	饲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在规定期内取得排污许可	2019.12.17
2	西安大地	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内取得排污许可	2019.11.07

		锅炉		
3	西安大地	饲料加工、锅炉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9.28
4	河北坤元	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4.10
5	宏泰大地	其他农业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5.15
6	包头大地	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5.13
7	张家口大地	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19.12.04
8	镶黄旗大地	其他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5.25
9	天津大地	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4.11
10	黑龙江大地	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2.28
11	辽宁九州	其他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5.06
12	兴安盟大地	其他饲料加工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4.14
13	草原和牛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3.13
14	天地御牛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4.22
15	呼市鼎典	畜禽养殖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3.07
16	赤峰犇鼎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3.20
17	千阳草原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3.16
18	行唐甲旭[注]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5.26
19	包头聚心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3.10
20	包头宏丰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3.09
21	鄂尔多斯和牛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0.03.17
22	行唐天诚	畜禽养殖-牛饲料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19.12.13
23	行唐玉恒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19.10.25
24	宝鸡康源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19.05.27
25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畜禽养殖-牛饲养	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	2021.10.15
25	蒙泰大地	饲料加工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迟延 38 天备案	2020.07.08
26	康菲大地	其他饲料加工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迟延 5 天备案	2020.06.05

注：公司原子公司行唐甲旭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2）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及首次填报排污登记的原因及合规性

①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及首次填报排污登记的原因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

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排污企业应当结合排污分类管理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结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上述表格中第 1-2 项涉及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第 3-26 项涉及行业类别为牲畜饲养或饲料加工，需要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行业分类为通用工序-锅炉，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实施登记管理，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西安大地锅炉的蒸发量是 1 吨/小时，依据上述的规定不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另行办理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

②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及首次填报排污登记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含停产的），生态环境部门应通知到户，要求其尽快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第三条第九款提出：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表格中第 1-2 项已在规定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第 3-24 项均已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

③康菲大地、蒙泰大地未能在规定实施时限内完成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的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疫情期间延缓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第六条提出：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康菲大地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备案登记，晚于规定的实施时限 5 天。2022 年 3 月 2 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成都康菲大地饲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蒙泰大地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备案登记，晚于实施办理时限 38 天。2022 年 3 月 24 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出具《证明》：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形，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康菲大地和蒙泰大地两家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的实施时限办理固体污染源登记手续，系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受当地疫情影响不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疫情结束后已经完成固体污染源登记手续，且当地环保部门均已经出具书面证明文件，2 家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4 家子公司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的原因、合规性分析及后续规范措施

①4 家子公司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共有 4 家公司子公司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怀安泓旭租赁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出租方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 年，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证明》：鉴于怀安县泓旭和牛养殖有限公司系租赁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且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在有效期内，故根据我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管理规定，怀安县泓旭和牛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无需另行办理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记。因此，怀安泓旭暂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

大同永成租赁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出租方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 年 3 月 15 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出具《证明》：鉴于大同市云冈区草原永成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租赁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且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在有效期内，故根据我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管理规定，大同市云冈区草原永成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无需另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大同永成暂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

合阳鸿源租赁合阳韩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出租方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 年 4 月 26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县分局出具《证明》：鉴于合阳县鸿源和牛牛业有限公司系租赁合阳韩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且合阳韩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在有效期内，故根据我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管理规定，合阳县鸿源和牛牛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无需另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合阳鸿源暂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

山西河滩租赁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出租方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 年 3 月，河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鉴于山西草原河滩畜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及排污，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在有效期内，故根据我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管理规定，山西草原河滩畜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无需另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山西河滩暂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

②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的合规性分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

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怀安泓旭、大同永成、合阳鸿源、山西河滩应在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上述 4 家子公司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该等子公司均属于租赁其它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出租方均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公司子公司无需另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证明。因此，怀安泓旭、大同永成、合阳鸿源、山西河滩 4 家子公司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变更，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未办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的后续规范措施

怀安泓旭、大同永成、合阳鸿源、山西河滩 4 家子公司已主动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 4 家子公司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怀安泓旭、大同永成、合阳鸿源、山西河滩 4 家子公司未按时办理变更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已配备了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环保设备，其中公司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各饲料生产基地均针对饲料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废气与噪声排放配置了必要的除尘设备以及消音、减振设施/设备，公司从事牛养殖业务的牛养殖场均针对牛养殖过程中存在的牛排泄物排放配置了必要的牛粪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配置的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保设备未良好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而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噪声，其中废气主要通过饲料生产线设备内置或外购的除尘设备收集并集中处理，噪声主要通过饲料生产线设备内置或外购的消音器、减震垫以及为噪声较大的设备单独配备隔音室或加建隔音工程方式进行治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生产业务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具体包括购置、修建、维护环保设备等相关支出）	9.20	43.71	25.50
日常治污费用投入（具体包括排污费、污染治理支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费等）	8.39	5.97	2.39
其他环保投入（具体包括环保税、环评费用、环境监测费、绿化支出等）	36.80	32.91	24.72
环保投入总额	**54.39**	**82.59**	**52.61**
公司饲料生产业务收入总额	**192,608.77**	**142,654.48**	**104,719.82**
饲料生产业务环保投入占业务收入比例	**0.03%**	**0.06%**	**0.05%**

注：公司饲料生产业务收入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类与贸易类分类中，生产类业务—饲料生产业务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因公司的成套饲料生产线设备在购入时大多已内置除尘设备，

并且其他外购的除尘设备一次购入后可长期使用，因此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生产业务日常治污费用投入及其他环保投入逐年上升，与公司饲料生产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的发展情况一致，因此，报告期各年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牛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牛粪，牛粪经牛粪处理设施进行固液分离、堆积发酵后可用于农业灌溉。

报告期各期，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具体包括购置环保设备、建设环保工程等相关支出）	527.80	463.59	440.17
日常治污费用投入（具体包括医疗废弃物处理费、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费等）	61.75	38.86	27.72
其他环保投入（具体包括环评报告费用、环境检测报告费用等）	0.80	17.11	15.61
环保投入总额	**590.34**	**519.55**	**483.50**
牛养殖业务板块——生产类业务	**41,715.81**	**25,378.80**	**24,254.48**
牛养殖业务环保投入占业务收入比例	**1.42%**	**2.05%**	**1.99%**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环保设施投入、日常治污费用投入与公司牛养殖业务的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项目组查询相关生态环境局网站所获公开信息及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环保风险”中就公司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披露如下：

“（九）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产与牛养殖两大业务板块，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其中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工业废气、固体废弃物与噪声，牛养殖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国家标准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未来如果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入及环保治理措施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或者无法适应逐步趋严的环保法规及政策标准，公司可能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十）环保风险”中同步披露该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张家口大地	（冀张）应急罚［2021］（工贸监察 010）	1、生产车间下料金属管道法兰未做防静电跨接；2、包装区电源插座开口未朝下；粉碎机室监控探头为非防爆型；包装区应急照明灯为非防爆型；粉碎	合并罚款人民币 8.5 万元（第 1 条 1 万元、	2021.05.12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	已按要求设置风险标识，更换安全防护装置，

		号 、（冀张）应急罚［2021］（工贸监察010-1）号	机室烟感探头缺失，电源线线头裸露；3、粉碎机喂料电机进线未设防爆挠性管；粉碎机室外脉冲除尘器、电保温带电源线未穿插钢管；包装机电机、照明灯进线未穿钢管或防爆挠性管；4、生产车间消防栓水枪为直冲式；5、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专项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培训，未经考试合格上岗；6、室外除尘器区域未设置风险公示牌。7、室外除尘器区域未设风险公示牌	第2条2万元、第3条2万元、第4条1万元、第5条1万元、第6条1万元、第7条5,000元）			并于2021年5月28日清缴罚款8.5万元
2	天津大地	20200319122150120 28703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告标识。	警告	2020.03.19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识
3	天津大地	（津蓟）应急罚［2021］4-009号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2万元	2021.06.16	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	已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并于2021年6月16日清缴罚款2万元
4	辽宁九州	铁开(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人民币0.77万元	2021.04.25	铁岭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已按要求更换消防设施，并于2021年4月25日清缴罚款0.77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该公司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结果均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依法从轻的情节，按照中档以下标准处罚。

天津大地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天津大地受到的处罚金额远低于该条款规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并且不属于该条款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认为“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将事故隐患整改完毕，并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铁岭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认为

“辽宁九州已足额缴纳罚款，事后积极整改消防措施，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子公司在收到相关处罚文件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向员工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以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曾因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到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向员工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同类处罚，公司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责任落实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公司及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作出，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未在发生其它同类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能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安全生产风险”中就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饲料生产业务使用自动化的饲料生产线进行生产加工，如果相关生产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维修、维护不当，或者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相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情形并及时完成整改，或者生产工人在开展相关工作时未能严格遵循相关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公司可能存在因此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三）安全生产风险”中同步披露上述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合规性

（一）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说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

由于饲料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饲料产品的质量，进而影响到下游养殖客户生产的禽畜产品质量以及终端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高度重视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第一、在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严格对供应商实行准入甄选和持续供货评估，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原则上公司仅能向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采委会在对新开发的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估时，将供应商的产品生产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管理能力、产品质量检测或试用能力等项目列为重要的评价指标，杜绝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公司采委会对新开发的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过程中，品控部具有一票否决权，如果供应商产品出现明显质量问题，品控部可以第一时间决定终止对该供应商的准入考核流程。

第二、公司采委会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册供应商进行定期再评价的过程中，将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的合格率、是否能定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要变化等因素列为重要的评价指标，及时将产品质量较差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在公司采委会对在册供应商进行定期再评价的过程中，品控部同样具有一票否决权，可以直接决定将曾经发生过较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三、在验收入库环节，公司在国家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饲料原料质量标准》与《原辅料验收标准》，详细规定了不同种类的原材料在感官性状、品质标准等方面应满足的具体指标。采购的原材料运抵工厂后，公司驻厂的品控员一方面通过原材料的色泽、气味等感官性状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初步判断，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检化验项目及频次》对原材料进行两次抽检，首次抽样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抽检，两次抽检中任何一次抽检不合格均直接要求退货。

第四、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以保证各项质量监控措施有效执行，制定了《样品取样及管理规程》对原辅料及产品的入库及出库审核管理进行了详细要求，制定了《批号的编制和流转规程》对原辅料及产品的出入库通过台账登记进行追溯性管理，实现产品的生产过程通过批次记录及流转号全链条追溯。

第五、在产品储存与运输环节，公司建立了产品仓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产品召回管制度，保存了出入库记录、产品销售台账、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召回记录、召回产品处置记录。

通过上述完整的原料进货台账、原辅料检验记录，以及产品的出入库信息、客户信息及物流信息的所有单据证据链，公司可以实现产品的全链条可追溯。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存在 1 起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三”之“（二）安全生产违规情况”。公司子公司因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5 万元，2020 年 5 月 14 日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已清缴 5 万元并加强产品销售的监督力度。本次申请文件中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中，将该起行政处罚披露为“存在 1 项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系笔误，应为“存在 1 项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沪市监闵[2020]122020000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涉案产品尚未售出，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且该项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节，也未产生任何收入。因此，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产品能够实现全链条追溯，除已披露的该起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就公司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披露如下：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与牛养殖业务的下游终端客户均为食品加工行业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经产业链传导会对终端食品产品的安全和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到作为终端消费者的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公司经营主体较多，如果未来公司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储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导致公司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客户要求，或者发生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存在与下游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的风险，同时也存在因此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同步披露该风险。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饲料及生鲜乳，发行人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饲料工业通用术语》（GB/T10647-2008）、《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2009 第 1224 号）、《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生鲜牛乳收购标准》（GB/T 6914-86）等 161 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对应产品技术要求

进行生产。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1	饲料产品	产品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供方需保证产品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供方需根据需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事宜。但由于人为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2	饲料原料	产品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供方需保证产品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供方需根据需方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事宜。但由于人为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3	生鲜乳	供方交售生鲜乳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符合需方的企业标准。供方交售生鲜乳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供方应查明风险带入原因，直至食品安全风险因素消除。供方出售的生鲜乳必须是合同约定牧场生产的生鲜乳，不得将其他站点或散收生鲜乳出售给需方。供方交售生鲜乳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顿，此期间生鲜乳需方不予收购。
4	牛肉及活畜	在销售使用中，如果发现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如携带异物、食材酸臭变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如果是由于需方保存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需方负责。如因供方提供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包装缺陷、商品依法（含地方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销售而导致需方退货的，供方按需方进价接受全部退货，且供方赔偿需方全部损失。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1	饲料产品	如需方对货物质量存在疑问可进行抽检（需在货物到场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双方再次共同取样复检，如经复检后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对该批货物做退货处理，供方应在需方退货之日起的 5 日内将所退货物拉走，同时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补货，如供方连续 3 次以上提供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饲料原料	需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接收货物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卖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合格。双方协商不成的，共同指定委托拥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结果证实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由供方承担，并由卖方负责退还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若无质量问题，鉴定费由需方承担。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生鲜乳	如需方对货物质量存在疑问可进行抽检（需在货物到场 3 天内向供方提出），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双方再次共同取样复检，如经复检后不符合质量标准，需方对该批货物做退货处理，供方应在需方退货之日起的 5 日内将所退货物拉走，同时，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补货，如供方连续 3 次以上提供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牛肉及活畜	供方交付的货物经需方初步验收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立即通知供方，供方认可需方对货物提出的异

		议的应立即为甲方更换货物，供方不认可需方对货物提出的异议的双方同意将货物提存并交有资质的鉴定中心进行鉴定。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供货、降低货款或退货，需方要求供方重新供货的，供方应按要求重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问题作出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退换货情形。经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并对检验指标进行了量化，责任到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	体系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1	大地股份	ISO22000:2018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dtISO9001:2015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2	蒙泰大地	ISO22000: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宏泰大地	ISO22000: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科兴大地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 idtISO9001:2015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5	包头大地	ISO22000:2018CNCA/CTS0007-2008A(CCAA0002-201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张家口大地	ISO22000:2018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 idtISO9001:2015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7	天津大地	ISO22000:2018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 idtISO9001:2015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完整、严谨的产品排产、

生产业务流程，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体系要求，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控原材料入口、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为客户提供质量安全的产品。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退换货	306.04	0.10%	166.96	0.08%	195.63	0.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客户下单错误、客户因市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拓市场或者已经关店以及运输问题所造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现象。

2、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除本问题回复“二”之“(一)”之“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

（一）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

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违规情形、产品质量违规情形、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在招股书中披露，公司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参见本问题回复“三”之“（二）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

（二）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一）税务违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北京大地	京兴一税简罚[2020]278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0元	2020.11.1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北京大地已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	科兴大地	京兴一税简罚[2019]6009503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0元	2019.09.0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科兴大地已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3	鄂尔多斯和牛	乌审税简罚[2019]115806号	于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进行纳税申报，补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违反了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200元	2019.06.20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无定河镇税务所	鄂尔多斯和牛已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4	山西河滩	河曲文笔简罚[2019]1000026号	山西河滩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人民币100元	2019.03.04	国家税务总局河曲县税务局文笔税务分局	山西河滩已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河曲文笔简罚[2019]1000027号	山西河滩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印花税（权利、	罚款人民币100元	2019.03.04		

			许可证照）未按期进行申报。				
		河曲文笔简罚[2019]1000028号	山西河滩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人民币100元	2019.03.04		
		河曲文笔简罚[2019]1000214号	山西河滩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逾期未缴纳税款，违反了《中华人名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元	2019.05.20		
5	锡林浩特和牛	锡市税简罚[2019]117053号	锡林浩特和牛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元	2019.06.28	国家税务总局锡林浩特市税务局	锡林浩特和牛已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6	大同永成	同云岗税口泉简罚[2019]1000654号	大同永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50元	2019.05.29	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	大同永成已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7	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金税罚[2019]115114号	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19.04.15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内蒙古草原克明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金额均较小，处罚作出后，涉事子公司均已及时缴清罚款，并进一步加强了对于税务合规性的学习。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分别就上述税务处罚事项出具《证明》，认为涉事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张家口大地	（冀张）应急罚［2021］（工贸监察010）号、（冀张）应急罚［2021］（工贸监察010-1）号	1、生产车间下料金属管道法兰未做防静电跨接；2、包装区电源插座开口未朝下；粉碎机室监控探头为非防爆型；包装区应急照明灯为非防爆型；粉碎机室烟感探头缺失，电源线线头裸露；3、粉碎机喂料电机进线未设防爆挠性管；粉碎机室外脉冲除尘器、电保温带电源线未穿插钢管；包装机电机、照明灯进线未穿钢管或防爆挠性管；4、生产车间消防栓水枪为直冲式；5、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专项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培训，未经考试合格上岗；6、室外除尘器区域未设置风险公示牌。7、室外除尘器区域未设风险公示牌	合并罚款人民币8.5万元（第1条1万元、第2条2万元、第3条2万元、第4条1万元、第5条1万元、第6条1万元、第7条5,000元）	2021.05.12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	已按要求设置风险标识，更换安全防护装置，并于2021年5月28日清缴罚款8.5万元
2	天津大地	2020031912215012028703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告标识。	警告	2020.03.19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识
3	天津大地	（津蓟）应急罚［2021］4-009号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2万元	2021.06.16	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	已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并于2021年6月16日清缴罚款2万元
4	辽宁九州	铁开(消)行罚决字〔2021〕0005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人民币0.77万元	2021.04.25	铁岭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已按要求更换消防设施，并于

							2021年4月25日清缴罚款0.77万元

上述子公司在收到相关处罚文件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向员工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以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说明》，认为“该公司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结果均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依法从轻的情节，按照中档以下标准处罚”。

天津大地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作出，天津大地受到的处罚金额远低于该条款规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并且不属于该条款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证明》，认为“该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将事故隐患整改完毕，并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铁岭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认为“辽宁九州已足额缴纳罚款，事后积极整改消防措施，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产品质量违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218号	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罚款5万元	2020.05.06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4日清缴5万元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作出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产品尚未交付城市超市，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三级子公司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受到的该项处罚为从轻处罚，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且该项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节。因此公司三级子公司直悦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西安大地	陕统执字［2021］155号	上报的2020年12月份工业企业《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及2021年2月份工业企业《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差错率较大。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	2021.12.03	陕西省统计局	2022年2月21日清缴罚款6万元

西安大地已于2022年4月7日取得了陕西省统计局出具的《说明》，认为“该公司的上述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统计意义上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经营管理不规范之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账款”之“3、应收款项”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之“第三方回款情况”。

（六）经营管理不规范之个人卡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2）个人卡收付情况”。

（七）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的风险。公司欠缴金额较小，并且，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大地股份	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673号	2020年8月，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子公司向蒙牛乳业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对外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9%。该事项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0年12月，股转公司对大地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红刚、董事会秘书齐娜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0.12.0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公司在通过自查方式发现该项违规行为后，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与整改，于2020年10月召开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从而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发现存在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上述违规事项均已整改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三”之“（二）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此类情形及时整改，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问题	薄弱环节	是否反应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税务违规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2	安全生产违规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3	产品质量违规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差错率较大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5	第三方回款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6	个人卡收付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7	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	劳动人事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8	转贷事项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9	其他违规	公司董事及高	否	否	是

		管对法规理解			

1、公司制度建设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公司制度建设不存在薄弱环节。

2、制度执行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包括公司财务管理、资金 管理等制度在内的相关制度的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对法规曾经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避免上述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使公司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3、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的发生反映了公司治理规范性曾存在不足，但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类似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下

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财务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三）治理规范性风险”中就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治理规范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治理规范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前期存在的各项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等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四）治理规范性风险”中同步披露上述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蒙德隆泽牧分公司与旗帜牧业公司签订的《牧场租赁合同》；

2、核查旗帜牧业公司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3、核查玉泉区农牧林业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证明》；

4、核查呼和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

6、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7、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备案登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8、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局网站；

9、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疫情期间延缓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0、核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说明》，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说明》,铁岭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11、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登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急管理局网站，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纠纷、处罚等信息；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饲料原料质量标准》《原辅料验收标准》《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等相关制度；

15、核查发行人原料进货台账、原辅料检验记录、产品出入库单等相关单据；

16、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查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整改情况；

1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行政处罚；

18、查阅相关饲料生产及生鲜乳收购的国家标准、农业部推荐标准、行业标准；

19、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

2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1、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2、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退换货明细表。

23、查阅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并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整改情况；

24、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27、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8、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

29、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蒙德隆泽牧分公司委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资质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等各环节所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到期资质已及时办理续期，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资质续期障碍；

2、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首次排污登记的原因合理且合规，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4、公司产品、原材料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分摊明确，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

6、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退换货情形，除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已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其他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8、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均有效执行，虽然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合规情形，但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合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亦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标准。

问题 6.会计差错更正规范性及财务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付款等情形。（2）发行人申报前进行多项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3）申报前发行人重新梳理草原和牛（澳洲）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调减在建工程 3,370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2,114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918 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2）逐笔说明个人卡收付的交易对象、取得的票据或证据支持、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成本费用、资金往来入账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规范。（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上述个人账户是否已全部清理，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4）说明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存在管理层或员工职务侵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风险及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的风险，请对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两次差错更正，涉及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现对两次差错更正事项逐项说明如下：

1、第一次差错更正（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报告期年度为 2019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事项一：拆迁补偿调整	根据拆迁补偿的文件规定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将收到的拆除拆迁补偿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其他应付款	-150.00	-2.30%
		营业外收入	150.00	11.78%
事项二：诉讼核销往来款	根据已判决的 2019 年的诉讼案件，核销相应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	-24.30	-0.28%
		营业外支出	149.00	13.10%
		预付款项	-107.00	-2.95%
		预收款项	17.70	0.59%
事项三：澳洲项目资产调整	因澳洲项目自 2015 年投入后未进行生产，根据国家外汇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办公会议的决定，公司无法继续投入生产，公司将计入在建工程设计费等资本化的费用进行调整，计入支付当期费用	财务费用	2.45	0.29%
		管理费用	179.50	2.82%
		其他综合收益	5.96	-9.11%
		在建工程	-750.73	-14.31%
		资本公积	-225.58	-6.86%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16	-24.01%
事项四：技术服务费收入跨期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归属期间对技术服务费收入跨期部分予以追溯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7.70	0.85%
		营业收入	335.39	0.20%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69	-22.53%
		存货	-245.44	-1.11%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事项五：生物资产正确分类	期末，公司对生物资产进行盘点并重新梳理核对，根据对生物资产的持有目的，对期末生物资产进行整理划分，将原误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正确分类列示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4.98	0.95%
		营业成本	14.82	0.01%
		资本公积	-43.65	-1.33%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9	-2.20%
事项六：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具体的资产类别，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补提了相应金额的折旧，并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进行分摊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24.67	0.11%
		固定资产	-26.67	-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	0.01%
事项六：其他调整	期末公司各往来项目部分往来款项未按照正确的款项性质进行列示，本次差错更正对其进行了更正，由于部分更正影响了坏账计提金额，本次一并进行了更正	其他应付款	314.32	4.82%
		其他应收款	-43.60	-0.46%
		信用减值损失	-93.26	10.35%
		应收账款	-46.90	-0.54%
		预付款项	150.48	4.14%
		预收款项	-17.26	-0.57%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82	-9.89%
	根据资产的权属，将长期待摊费用中沼气工程调整到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82.75	1.59%
		长期待摊费用	-282.75	-5.75%
	因调整当期利润、坏账准备等，重新计算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	4.82%
		所得税费用	-33.38	-3.25%
		应交税费	-15.34	-3.79%
	差错更正事项对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权益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39.87	-2.74%
		少数股东权益	39.87	0.53%

2、第二次差错更正（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报告期年度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1）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事项一：长期股权调整	公司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大地养殖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该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原按照成本法核算，本期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717.5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6.00	-100.00%
		投资收益	24.54	-28.28%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5	0.08%
事项二：融资租赁调整	公司期末对照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了租赁保证金、租赁付款额及应分摊的租赁费用，调整了融资租赁事项	长期应收款	-29.44	-30.04%
		长期待摊费用	-135.49	-3.11%
		长期应付款	-141.06	-4.86%
		财务费用	25.92	2.35%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	0.01%
事项三：澳洲屠宰厂项目资产调整	澳洲屠宰厂项目自投资后一直未投产，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根据国家外汇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办公会议的决定，公司无法继续投入生产。相关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公司聘请具备境外资产评估能力的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基于财务报告目的的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补提各会计期间的相应的减值准备，将之前列报在在建工程的土地、固定资产等按资产性质进行列示，同时调整计入在建工程支出中不应当资本化的部分	固定资产	555.78	2.76%
		在建工程	-3,453.54	-80.23%
		无形资产	159.31	6.43%
		其他综合收益	-57.54	-186.05%
		管理费用	294.33	4.87%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6.58	-11.76%
事项四：所得税费用调整	更正因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40.65	3.38%
		所得税费用	40.65	2.72%
事项五：销售返利调整	公司饲料销售业务存在销售返利，部分子公司未严格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计提，考虑配比原则，对销售饲料产品产生的返利按照归属期间和统一会计处理方式进行重新计算和确认	合同负债	302.13	6.65%
		营业收入	-110.63	-0.05%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50	-0.94%
		营业收入	6,514.17	3.06%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事项六：贸易收入调整	公司子公司康菲大地在确认贸易收入时采用了净额法确认，为保证全集团收入确认方式一致，本次将按照净额法列示的贸易收入以统一的总额法进行列示	营业成本	6,514.17	3.58%
事项七：其他调整	本期期末末公司各往来项目部分往来款项未按照正确的款项性质进行列示，本次差错更正对其进行了更正，由于部分更正影响了坏账计提金额，本次一并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10.29	0.08%
		预付款项	119.10	1.69%
		其他应收款	5.92	0.13%
		合同负债	3.41	0.07%
		应付账款	199.64	1.24%
		其他应付款	-67.70	-1.73%
		信用减值损失	-0.04	-0.02%
	将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进行重分类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6	-1.45%
		长期应付款	56.06	1.93%
	将列报在其他应付款中的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52.91	1.57%
		其他应付款	-252.91	-6.45%
	将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进行重分类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0	-12.46%
		长期应收款	13.70	13.98%
	将应交税费中预缴部分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	0.84%
		应交税费	4.10	0.34%
	将列报在预付账款中的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258.71	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71	-58.13%
	将账面计入管理费用的融资服务费重分类至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	-3.60	-0.06%
		财务费用	3.60	0.33%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调整到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423.10	3.42%
		应收款项融资	-423.10	-100.00%
	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列报方式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统一冲减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98.83	-8.95%
		其他收益	-98.83	-28.88%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合并抵消不完整，公司重新核对内部交易数据，调整内部交易抵消	营业收入	-15.57	-0.01%
		营业成本	-24.84	-0.01%
		销售费用	2.66	0.03%
		管理费用	18.78	0.31%
		研发费用	0.49	0.01%
		财务费用	-12.65	-1.15%
	差错更正事项对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权益的影响	资本公积	124.84	1.94%
		未分配利润	-8.58	-0.04%
		少数股东权益	-116.26	-0.75%

（2）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事项一：长期股权调整	公司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大地养殖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该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原按照成本法核算，本期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692.95	79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6.00	-100.00%
		投资收益	16.60	48.15%
		期初未分配利润	0.35	0.00%
事项二：融资租赁调整	公司期末对照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了租赁保证金、租赁付款额及应分摊的租赁费用，调整了融资租赁事项	长期应收款	-52.10	-21.71%
		长期待摊费用	-94.50	-2.04%
		长期应付款	-148.64	-5.69%
		财务费用	-27.55	-3.2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1	-0.19%
事项三：澳洲屠宰厂项目资产调整	澳洲屠宰厂项目自投资后一直未投产，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根据国家外汇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办公会议的决定，公司无法继续投入生产。相关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公司聘请具备境外资产评估能力的专业评估机构	固定资产	820.22	4.56%
		在建工程	-3,370.54	-74.96%
		无形资产	155.12	6.08%
		其他综合收益	-8.63	14.53%
		管理费用	342.19	5.23%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对资产进行基于财务报告目的的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补提各会计期间的相应的减值准备，将之前列报在在建工程的土地、固定资产等按资产性质进行列示，同时调整计入在建工程支出中不应当资本化的部分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4.39	-15.22%
事项四：研发费用调整	公司未严格区分研发领用材料、人工费用等，根据材料实际领用和人员费用情况将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重分类到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1,918.27	-1.39%
		销售费用	-134.06	-1.32%
		管理费用	-61.73	-0.94%
		研发费用	2,114.06	760.60%
事项五：销售返利调整	公司饲料销售业务存在销售返利，部分子公司未严格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计提，考虑配比原则，对销售饲料产品产生的返利按照归属期间和统一会计处理方式进行重新计算和确认	预收款项	191.50	6.38%
		营业收入	-65.82	-0.04%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68	-0.94%
事项六：其他调整	根据款项性质，将列报在其他应付款中的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325.55	3.65%
		其他应付款	-325.55	-4.87%
	本期期末公司各往来项目部分往来款项未按照正确的款项性质进行列示，本次差错更正对其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25.14	0.29%
		预付款项	48.03	1.31%
		其他应收款	3.16	0.03%
		应付账款	49.01	0.55%
		预收款项	19.63	0.65%
		其他应付款	7.69	0.11%
	将列报在预付账款中的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6.75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	2.20%
	将应交税费中预缴部分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4	29.89%
		应交税费	34.14	8.76%
	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调整到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451.39	5.21%
		应收款项融资	-451.39	-100.00%
	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进行重分类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9	-3.72%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影响比例
		长期应付款	101.19	3.87%
	将账面计入管理费用的融资服务费重分类至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	-1.80	-0.03%
		财务费用	1.80	0.21%
	合并抵消不完整，公司重新核对内部交易数据，调整内部交易抵消	营业收入	-262.58	-0.16%
		营业成本	-241.48	-0.18%
		销售费用	-10.39	-0.10%
		管理费用	3.08	0.05%
		财务费用	-13.80	-1.61%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政府补助进行重分类调整	财务费用	-83.87	-9.77%
		其他收益	-6.00	-1.58%
		营业外收入	-77.87	-5.47%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权益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4.09	-0.03%
		少数股东权益	4.09	0.05%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包括财务人员对具体会计准则理解理解有偏差、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对前期数据进行重新梳理的调整以及疏忽或计算错误导致差错更正调整等。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3、重要差错更正事项的进一步说明

（1）澳洲屠宰厂项目资产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澳洲屠宰厂项目资产情况进行了调整，2019 年调减在建工程 3,370.54 万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①按资产性质重分类列示。由于澳洲屠宰厂项目在筹备期，暂未投入使用，相关生产车间、设备等需要改造或安装，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工程施工等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均在在建工程中进行列示；后来由于外汇管制的原因该项目于 2017 年下半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相关土地、房产、

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可单独拆分的资产，不应继续在在建工程中进行列示，本次进行更正，调整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中进行列示。

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澳洲屠宰厂项目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停建，受中澳关系及外汇管制的影响，公司暂无继续开工建设的计划，将拟用于继续建设该项目的后续资金发展其他产业，该项目实际上在 2017 年末已经出现减值迹象。申报前公司聘请了具备境外资产评估能力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澳洲屠宰厂项目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草原和牛（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值减值测试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1002 号），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追溯至 2017 年末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主要影响 2019 年末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及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③将部分不属于资本化的支出费用化。澳洲屠宰厂项目后续发生一些零星的其他支出，如设计费、咨询费等，由于项目已停工，相关支出不应该继续资本化，本次差错更正将相关支出费用化处理，调增当期费用，调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上述关于澳洲屠宰厂项目的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固定资产	-	820.22	555.78
在建工程	-	-3,370.54	-3,453.54
无形资产	-	155.12	159.31
其他综合收益	-	-8.63	-57.54
管理费用	-	342.19	294.33
期初未分配利润	-	-2,044.39	-2,386.58

（2）研发费用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 2019 年度研发费用 2,114.06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成本-1,918.27 万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饲料产品配方研发与优化升级展开，过程中需要反复进行动物实验，通过饲喂给实验动物，评价动物的生产表现，总结得出结论。由于饲料产品的推出涉及食品安全及养殖户生产效率问题，因此，从产品创意至得出一致规律需要经历大量且长期的实验过程，需耗用大量原料及实验饲料，以支持研发活动的开展。在研发实践中，为满足在不同的饲喂条件、饲养环境、饲养品种下的测试效果，实验以将原料及饲料交付给不同养殖户使用并进行实验记录的方式进行。由于公司实验成果主要以数据的形式体现而无法形成实物，不同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对将饲料及原料交付给养殖户使用行为的判定存在税会差异，导致部分公司研发费中主要原料成本无法进行加计扣除。2019 年度部分子公司由于未使用加计扣除的优惠，直接将研发耗用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及其他研发支出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进行了列示。为加强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及财务列报规范性，本次差错更正将研发费用进行更正列示。

（3）销售返利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售业务通过返利进行饲料产品促销，销售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4”之“三”之“(二)”之“2、说明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各公司对于销售返利的账务处理方式不一致，部分子公司在客户在满足返利条件后对预计返利金额进行计提，同时冲减收入，在实际使用相关返利额度时，冲减计提的返利金额；部分子公司在客户满足返利条件后未对预计返利金额进行计提，仅在实际使用时冲减收入。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各公司的账务处理进行了统一规范，即全部采用“预提”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合同负债	-	302.13	191.50
营业收入	-	-110.63	-65.82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91.50	-125.68

（4）贸易收入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饲料原料贸易活动，关于原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具体会计处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3”之“四、说明原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涉及的权利与义务，说明发行人在购销价格中实际承担的责任，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康菲大地从事原料贸易活动，按照净额法进行了会计核算，涉及差错金额为 6,514.17 万元，为保证全集团关于原料贸易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进行了差错更正，将按照净额法列示的贸易收入以统一的总额法进行列示。

4、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合计、负债合计、股东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差错更正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合计	-	-	-894.48	-0.88%
	负债合计	-	-	149.42	0.43%
	股东权益合计	-	-	-1,043.90	-1.56%
	营业收入	-	-	335.39	0.20%
	净利润	-	-	72.04	0.89%
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合计	-2,722.47	-1.98%	-2,414.38	-2.39%
	负债合计	341.17	0.65%	153.33	0.44%
	股东权益合计	-3,063.64	-3.62%	-2,567.71	-3.90%

差错更正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6,387.97	3.00%	-328.40	-0.20%
	净利润	-447.03	-4.85%	-363.85	-4.46%

前述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合计、负债合计、股东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报表项目产生的影响比例均在 5%以下，均未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亦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二）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措施，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收入确认、存货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归集、研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切实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配套制度，有效地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1）了解差错的原因、涉及的金额等情况，逐项分析原因，对造成差错的相关责任人员指导教育，并进行全面整改；

（2）优化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和认知，强调与业务部门的及时沟通，加强验收单等业务单据传递及时性的控制，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完善会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

（4）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财务岗位的人员配备，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从而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做好对公司运营行为的监督工作，规范财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5）加强对业务、研发、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流程化建设，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更加完整和完善；

（6）加大力度对相关人员展开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提高员工工作胜任能力。

上述事项发生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并如实披露，且公司已经进行严格的整改，整改后运行效果良好。截至目前，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过程中未再出现上述的会计处理差错。整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二、逐笔说明个人卡收付的交易对象、取得的票据或证据支持、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成本费用、资金往来入账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聚赋大地存在使用聚赋大地前员工杨峻明个人卡收付情形，因杨峻明当时主要负责该子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同时涉及的供应商及客户以个人为主，交易规范性不足导致。个人卡收付情况具体如下：

（一）收入

1、2021 年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具体凭证	涉及主要科目
售牛款	蒲文元	80.27	出库单、聚赋大地牛只出售记录、合同、银行流水	其他应收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高美霞	18.60		
	韩艳丽	17.00		
	乔明成	13.00		
	杜文凯	5.20		
	郝二娃	3.88		
	段亮亮	3.65		
	李繁	3.00		
	韩喜牛	2.50		
	张毅	1.90		
	张海霞	1.85		
	李繁	1.80		
	李宝宝	1.00		

	张毅	0.40		
合计		154.05	-	-

2、2020 年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具体凭证	涉及主要科目
售牛款	王俊林	129.61	出库单、聚赋大地牛只出售记录、合同、银行流水	其他应收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董秀莲	29.30		
	甄钱贵	7.55		
	张爱枝	5.90		
	张毅	2.00		
	李宝宝	1.50		
	张一华	0.04		
合计		175.90	-	-

3、2019 年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具体凭证	涉及主要科目
售牛款	张一华	13.94	出库单、聚赋大地牛只出售记录、合同、银行流水	其他应收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董秀莲	9.20		
	张毅	6.09		
合计		29.23	-	-

（二）支出

1、2021 年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具体凭证	涉及主要科目
支付饲料款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桂莲正大饲料门市部	68.17	记账凭证、入库单、过磅单、采购合同、银行流水	其他应收款、原材料
	韩艳丽	17.00		
	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7		
	杜文忠	7.32		

	四子王旗马二兽药店	0.75		
支付工资	李翠娥	3.50	记账凭证、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
	杨峻明	3.50		
	祁喜迷	3.40		
	高四喜	0.62		
	杨二白	0.60		
	牛俊	0.44		
设备款	常华	3.82	记账凭证、入库单、合同、银行流水	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
	温晓辉	1.40		
费用-治疗费	四子王旗马二兽药店	4.53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收款
费用-修理费	杜文中	3.40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付款
	武亮红	0.86		
	杨宏	0.50		
	常华	0.37		
	永鹏	0.33		
	范松涛	0.11		
费用-电费	杨阳	3.00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付款
费用-运费	宝音达来	1.35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合同	制造费用、其他应付款
	强巍	0.40		
费用-燃油费	左根玉	0.50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付款
合计		**140.74**	-	-

2、2020 年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具体凭证	涉及主要科目
支付饲料款	王永宽	49.00	记账凭证、入库单、过磅单、采购合同、银行流水	其他应收款、原材料
	赵永胜	37.05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桂莲正大饲料门市部	25.90		
	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4		
	杜文忠	3.00		
支付工资	杨二白	6.36	记账凭证，工	制造费用、应付职工

	高四喜	2.33	资发放表、银行流水	薪酬、其他应收款
	李翠娥	1.40		
	祁喜迷	1.05		
	杨峻明	1.00		
	牛俊	0.32		
费用-修理费	高铁	1.20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收款
	陈飞	0.91		
	王瑞峰	0.89		
费用-燃油费	赵忠贵	1.00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付款
费用-运费	强巍	0.91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合同	制造费用、其他应付款
合计		147.86	-	-

3、2019 年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具体凭证	涉及主要科目
支付饲料款	陈月和	12.00	记账凭证、入库单、过磅单、采购合同、银行流水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原材料
	内蒙古金草原牧业有限公司	3.76		
	杨峻亮	2.00		
	王永宽	1.00		
支付工资	祁喜迷	4.05	记账凭证、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
	李翠娥	1.85		
	高四喜	1.70		
	杨二白	1.65		
	杨峻明	1.65		
	牛俊	1.35		
费用-燃油费	李斌	2.60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收款
	薛晖	1.00		
费用-治疗费	孙连鑫	0.89	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制造费用、其他应收款
	苏利平	0.68		
合计		36.18	-	-

经核查，发行人虽然存在个人卡收支结算情形，但已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支结算事项完整、规范入账，上述入账所依赖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成本费用、资金往来已完整入账，会计处理规范。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上述个人账户是否已全部清理，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除上述个人卡收付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业务往来的行为，相关账户已完成注销。

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及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个人账户进行业务收支行为，上述个人卡账户已注销；

2、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

3、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进行报销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聚赋大地前员工杨峻明已出具承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公司已要求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会计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强化各责任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所有业务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不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结算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四、说明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存在管理层或员工职务侵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风险及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的风险，请对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收支行为，但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子公司聚赋大地前员工杨峻明的个人卡收支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相关收入费用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管理层或员工职务侵占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风险及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的影响。

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业务收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持续有效，整改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同时完善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结算的风险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因公司前期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发行人存在使用子公司前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日常业务往来结算的情形，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否则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善令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披露情况；

3、查阅公司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4、复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6、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逐条复核报告期内的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原因是否合理，更正是否恰当，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个人卡银行账户的数量、卡号及使用情况；查看账套，了解发行人费用支付、工资发放、收付货款等的流程，核查是否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

8、获取个人卡事项相关的所有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个人卡明细的完整性的声明；

9、逐条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与账面记录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完整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

10、获取并核查个人卡支付薪酬的内部审批单、费用支付明细、大额费用相关合同，与相关交易对手进行访谈确认；

11、获取货款明细和查看相关出库记录、发票，并与个人卡流水逐笔核对，核查对应的原始凭证是否完备、业务凭证与账套核对是否相符、是否具有真实背景等；

12、获取相关个人卡注销前的期后流水情况，逐笔检查相关流水是否仍涉及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员工的业务往来情况，检查个人卡的整改落实情况；

13、除杨峻明的银行流水外，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银行流水核查，识别其个人银行账户用途，判断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控制并进行收付款情形的个人银行账户。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范》等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15、针对转贷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转贷金额与涉及转贷供应商的交易额、采购总额的匹配性，分析交易背景真实性；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借款合同，核查相关转贷资金的金额、去向、本息偿还过程及账务处理；核查大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分析转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转贷发生的原因、金额以及是否有实质业务交易作支撑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转贷行为是否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6）对发行人涉及转贷的供应商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与配合转贷的供应商合作时间及业务往来等，分析相关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合理性。

（7）获取各级人民银行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收付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成本费用、资金往来入账完整、会计处理规范；

3、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且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

4、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均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5、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不存在管理层或员工职务侵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风险及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确认、会计基础薄弱的风险；

6、发行人与配合转贷的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事项相关违规行为已全部偿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报告期的内转贷事项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7.向供应商拆出资金的背景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9 年发行人向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各拆借资金 1,397.64 万元、848.32 万元，2020 年全部收回。（2）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 5 名中包括禹顺万通（金额为 319.07 万元）、河滩饲料（金额为 434.92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禹顺万通转贷；根据公开信息，禹顺万通前股东王殿芳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沈阳禹尚牧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4）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4.32 万元、721.51 万元和 846.49 万元，主要为沈阳禹尚、辽宁九州、天津大地等子公司向股东及员工临时拆借资金。（5）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拆出资金分别为 5,629.79 万元、7,104.29 万元。

（1）向供应商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及交易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披露除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外，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名称，列表逐笔详细说

明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过程，列表逐笔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料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或者大宗商品，公司采购价格与行业内平均价格或同类原料其他供应商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存在预付款又继续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相关认定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税收处理的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说明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提供借款采购的原料最终去向，与其历史采购比例、消耗周期是否存在异常。③说明上述借款归还的具体情况、利率与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归还方式和渠道是否存在异常。④说明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具体情况，分类列示各年付款对象是否为合同签订方、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果为非合同签订方，说明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与非合同签订方的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716.51 万元、7,414.01 万元、10,669.92 万元，对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比例较高，披露原因为：稳定原材料供应价格以及随着原料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订购量。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条款、所购材料的周转率、采购周期、饲料产品的生产周期或原料贸易的销售周期等以及同行业预付账款的支付比例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具体账龄（精确到月）、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期的一致性。③说明预付款的账务处理是否匹配业务及经营过程，预付账款期后存货入库的情况，结转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

供应商的情形，如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信不佳或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供应商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及交易真实性

（一）披露除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外，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名称，列表逐笔详细说明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过程，列表逐笔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料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或者大宗商品，公司采购价格与行业内平均价格或同类原料其他供应商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存在预付款又继续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相关认定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税收处理的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披露除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外，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名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收到的拆出资金主要为以前年度与部分供应商发生的资金拆出，**包括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天津奥斯坦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喀喇沁旗聚元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产品	942.34	42.93%	1,761.70	60.58%	1,659.07	71.23%
玉米青贮	1,065.12	48.53%	772.16	26.55%	306.05	13.14%
进口苜蓿	187.47	8.54%	374.42	12.87%	363.94	15.63%
合计	2,194.93	100.00%	2,908.28	100.00%	2,329.06	100.00%

公司向禹顺万通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DGS	161.09	100.00%	1,967.95	90.71%	1,926.60	89.62%
氨基酸类	-	-	-	-	35.01	1.63%
维生素类	-	-	-	-	7.16	0.33%
其他	-	-	201.64	9.29%	180.91	8.42%
合计	161.09	100.00%	2,169.59	100.00%	2,149.68	100.00%

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豆粕	894.36	60.60%	725.86	62.02%	733.30	91.30%
玉米	463.90	31.43%	364.09	31.11%	49.65	6.18%
其他	117.69	7.97%	80.48	6.88%	20.21	2.52%

合计	1,475.95	100.00%	1,170.43	100.00%	803.16	100.00%

公司向永成畜牧采购的原料为牛养殖行业通用原料玉米青贮，报告期内分别为 274.29 万元、395.50 万元、601.86 万元。

2019 年，公司向聚元合作社采购的原料为牛养殖行业通用原料玉米青贮，金额为 86.28 万元，均价为 543.75 元/吨，位于当年各子公司实际采购玉米青贮平均价格的区间 325.05-555.00 元/吨之内，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2020 至 2021 年，公司未向聚元合作社采购原料。”

2、列表逐笔详细说明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过程

（1）公司向河滩饲料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

公司向河滩饲料提供借款的主体是三级子公司山西河滩，形成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规范资金管理过程中，将预付比例较高的采购款和未实现的租赁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借款，并收取利息，借款余额形成过程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金额（万元）	交易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河滩	935.42	预付饲料款转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2	预提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0.00	未实现的预付租赁款转入
合计		1,397.64	-

河滩饲料是山西河滩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山西河滩与河滩饲料于 2016 年初签订的《购销框架合同》，“河滩饲料优先向山西河滩提供满足牧场经营的优质饲草料，结算方式为山西河滩向河滩饲料支付预付款，货到牧场验收后，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预付账款不应超过上年采购金额”。因框架合同中约定的预付账款比例较为宽泛，自 2016 年山西河滩与河滩饲料合作以来，各年预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预付比例（%）
2016 年	2,142.16	630.64	29.44
2017 年	2,968.72	93.51	3.15
2018 年	2,081.69	1,261.26	60.59

2019 年	2,329.06	935.42	40.16
2020 年	2,904.98	434.92	14.97
2021 年	2,194.93	-529.43	-

2019 年末，山西河滩对河滩饲料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935.42 万元，占 2019 年对其采购金额的 40.16%。出于资金规范管理要求，并结合历史交易习惯和业务实际情况，经与河滩饲料充分协商，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河滩与河滩饲料签订《借款合同》及《购销合同》（2020 年），分别约定“河滩饲料同意将 2019 年末预付款转为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于 2020 年底前清偿”、“（2020 年）结算方式为山西河滩向河滩饲料支付预付款，货到牧场验收后，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考虑备货周期等影响，预付金额不应超过三个月采购金额”。根据上述协议，山西河滩将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935.42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借款中，并逐渐控制预付账款比例。

为锁定场地租赁成本，保证经营的稳定性，2019 年 1 月 1 日，山西河滩与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山西河滩对租赁土地及养殖场拥有排他的使用权，租金为 90 万元/年，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负责与前手（融通地产（河南）有限责任公司）沟通续签事宜，若租赁期间低于 10 年，须退回超出合同期限预付的租金，并自应退回时点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9 年 9 月，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与融通地产（河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上述情况，山西河滩与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的租赁期间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应收回 5 年的预付租金 450 万元。同时，由于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为保证资金安全，经协商，山西河滩、河滩饲料、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底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应退回的租金及利息由河滩饲料偿还，若 2020 年底前未偿清，可在饲料款中扣除”，即山西河滩应收河滩饲料借款 450 万元。

（2）公司向禹顺万通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

公司对禹顺万通的借款形成于 2019 年，具体过程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金额（万元）	交易性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草原和牛	488.32	预付账款转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60.00	预付账款转入
合计		848.32	-

禹顺万通原为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前十大供应商之一，各年度对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的销售金额约为 1,500-2,300 万元。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草原和牛拟涉足 DDGS 贸易业务并借助禹顺万通的资源优势控制采购成本，因此按照传统采购模式，于 2019 年 11 月与禹顺万通签订采购协议，并按合同暂估价先后向禹顺万通预付采购款 80%即 848.32 万元以锁定货源，但由于年末上游厂家供应紧张，禹顺万通未能取得足够配额，最终未能实现原料采购，经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底解除该笔 DDGS 采购业务，故形成 2019 年末公司对禹顺万通的借款余额。

2020 年初新冠疫情迅速扩张，各类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上涨。同时，草原和牛与禹顺万通就 2019 年底解除订单回款事项以及后期贸易合作模式多次协商。为应对疫情期间急涨急跌的风险，并解决上游货源单一、供应不稳定的问题，草原和牛结合全年业务安排及采购计划，拟借鉴中粮等行业内大型企业贸易模式，采用我方指定价格委托贸易商询价采购的战略采购模式与禹顺万通开展 DDGS 采贸业务，同时拟将上一年度尚未退回的货款转按新模式进行运作。该模式下，上游多为具有广泛一手货源的大型贸易商，我方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明确的采购需求量及采购价格，由上游大型贸易商按照我方需求在其上游生产厂商及贸易商中进行询价匹配，该模式能够保障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询价方式能够扩大货源供应以提升公司采购时效性。上游大型贸易商根据要求完成采购后，给公司出具到货通知，待公司匹配好客户后再进行交货，以便于公司更好的利用行情走势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根据需要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申请，约定采购价格及采购量，上游贸易商按指令完成采购后，一般需向其支付全部货款。

2020 年 3 月，草原和牛与禹顺万通正式签订战略采购模式下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于 4 月根据行情变化分四次向禹顺万通下达采购指令并向其发送订货通知单，交易明细如下：

订单号	产品名称	订购量（吨）	实际采购（吨）	指定单价（元/吨）	到货通知时间	存放地点
DX-DDGS-202203-1	玉米 DDGS	4,700	4,700	1,940	4 月 3 日	呼和浩特库
DX-DDGS-202204-1	玉米 DDGS	4,200	4,200	2,100	4 月 7 日	呼和浩特库
DX-DDGS-202204-2	玉米 DDGS	3,500	3,500	1,990	4 月 12 日	呼和浩特库
	DDGS（国产、低脂）	2,100	2,100	2,230	4 月 15 日	包头库
DX-DDGS-202204-3	DDGS 高脂	5,000	3,210	2,120	4 月 20 日	呼和浩特库

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总价由货款、仓储费及包干费（即服务费）组成。公司应于每次提交订购单后，支付货款10%定金，在供应商完成采购入库后，支付货款的 70%，并在最终结算时支付剩余货款及费用。

付款日期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88.32	DX-DDGS-202203-1 定金及到货款（原货款冲抵）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6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600.00	DX-DDGS-202204-1 定金及到货款
2020 年 4 月 15 日	374.19	DX-DDGS-202204-2 定金及到货款
2020 年 4 月 16 日	548.29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6.00	DX-DDGS-202204-3 定金
2020 年 4 月 21 日	438.25	DX-DDGS-202204-3 到货款
2020 年 4 月 28 日	492.38	4 月玉米 DDGS 尾款及仓储费
2020 年 4 月 29 日	377.10	4 月包干费，高脂、低脂 DDGS 尾款及仓储费

上述前三批订单已由禹顺万通完成采购，草原和牛根据禹顺万通出具的到货通知完成了对应价款支付，第四批采购因原料价格上涨及供应商货源不足未履行完毕，仅支付了部分货款。上述货款在业务发生时均通过预付账款进行核算。

2020 年 3 月由于疫情对运输等方面的影响，DDGS 价格快速增长，市场供应紧缺，草原和牛判断短期内原料价格仍将持续走高，因此于 4 月进行了集中订购。但随后国家针对疫情出台多项政策，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执行迅速到位，DDGS 市场供应紧张情况也迅速缓解，DDGS 原料价格从 6 月起呈现下降趋势，客户转为采取观望态度按需少量采购，致使草原和牛无法按照适当价格消化此前已安排禹顺万通采购的存量货物。同时草原和牛按照战略部署将于下半年进行生物资产采购，需回笼资金匹配业务开展。此外，禹顺万通获取的

DDGS 配额不足，货源受限，也无法维持后续稳定的订货需求。基于上述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依托禹顺万通行业背景，委托禹顺万通将草原和牛订购的货物转让给新客户，并将资金退还公司以解除该贸易业务合作，DDGS 市场价格于 2020 年 7 月末再次出现上涨行情，禹顺万通及时把握行情完成了货物的处置，并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间将上述草原和牛 DDGS 采购款全部返还。草原和牛于 6 月底确定不再进行原料采购时，将此前预付的 DDGS 采购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3、列表逐笔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与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天津奥斯坦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坦丁”）、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成畜牧”）、喀喇沁旗聚元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聚元合作社”）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与河滩饲料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滩饲料发生资金往来的主体包括子公司草原和牛、沈阳禹尚、山西河滩，其中，草原和牛、沈阳禹尚与河滩饲料的资金往来是零星饲草料销售款，山西河滩与河滩饲料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采购款和租金款。

①草原和牛、沈阳禹尚与河滩饲料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草原和牛、沈阳禹尚分别零星向河滩饲料出售国产苜蓿、甜菜颗粒等饲草料，并根据销售合同和实际销售数量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草原和牛与河滩饲料资金往来情况			
应收账款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	-	-
本期销售	-	6.83	13.42
本期回款	-	6.83	13.42
期末余额	-	-	-
沈阳禹尚与河滩饲料资金往来情况			
应收账款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13.59	-	-
本期销售	17.14	35.43	-
本期回款	30.73	21.84	-
期末余额	-	13.59	-

②山西河滩与河滩饲料的资金往来情况

山西河滩与河滩饲料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饲草料采购款、预付租金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A	**434.92**	**1,397.64**	**1,261.26**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434.92	-	1,261.26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	1,397.64	-
本期支付 B	**2,189.02**	**3,883.11**	**3,002.56**
本期结算 C=①+②+③+④+⑤+⑥-⑦	**3,153.37**	**4,833.60**	**2,878.40**
①饲草料入库	2,194.93	2,904.98	2,329.05
②固定资产验收	1,035.14	-	-
③其他费用	55.80	163.20	99.35
④未实现租赁款转入	-	-	450.00
⑤代购固定资产入库	-	380.00	-
⑥收到偿还的借款	-	1,385.42	-
⑦租金调整退回的款项	132.50	-	-
其他（利息）D=a-b	**-**	**12.22**	**-12.22**
a 收到利息	-	48.79	-
b 计提利息	-	36.57	12.22
期末余额 E=A+B-C-D	**-529.43**	**434.92**	**1,397.6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29.43	434.92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	1,397.64

2021 年 6 月，山西河滩收购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的部分牛舍等设施，故相应调减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并退回已收取的部分，由河滩饲料代替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退回调减的租金（即上表中“⑦租金调整退回的款项”）。自 2021 年 7 月起，山西河滩向河滩饲料的采购内容仅剩余地产农作物玉米青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河滩饲料已无预付账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河滩饲料的资金往来主要为采购款、租金、未实现租金退回、购货款，相关采购与销售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并有实际产品入库或出库，因此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禹顺万通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禹顺万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177.60**	**1,167.39**	**-11.30**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77.60	319.07	-11.30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	848.32	-
本期支付	**221.00**	**5,164.33**	**4,128.37**
①“核心料”中转事项	-	260.80	44.47
②公司总部向禹顺万通采购维生素、氨基酸事项	-	-	1,000.00
③草原和牛与禹顺万通开展 DDGS 贸易事项	-	2,936.21	848.32
④公司与禹顺万通已完成的其他交易事项	221.00	1,967.32	2,235.58
本期结算（包括入库、退款）	**398.60**	**6,154.12**	**2,949.68**
①“核心料”中转事项（入库）	-	260.80	44.47
②公司总部向禹顺万通采购维生素、氨基酸事项（退款）	-	200.00	800.00
③草原和牛与禹顺万通开展 DDGS 贸易事项（退款）	-	3,784.53	-
④公司与禹顺万通已完成的其他交易事项（入库）	398.60	1,908.79	2,105.21
期末余额	**-**	**177.60**	**1,167.39**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177.60	319.0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	848.32

①“核心料”中转事项

根据公司对饲料业务板块各饲料生产基地的业务定位，各饲料生产基地生产饲料所使用预混料中的部分“核心料”可由公司总部直属的饲料生产基地生产并由总部销售给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2019 年 6 月，公司总部直属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的饲料生产基地根据当地政府安排进行拆迁，母公司将“核心料”的生产委托给西安大地进行；2020 年 7 月起，公司总部通过在天津设立分公司投资建设的饲料生产线逐步投产，“核心料”的生产任务重新由西安

大地转移至公司总部天津分公司。

在由西安大地承担“核心料”生产任务的期间，“核心料”的销售流程由“公司总部—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变更为“西安大地—公司总部—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由于西安大地同样也需要采购公司总部销售的“核心料”，导致将出现“西安大地—公司总部—西安大地”的销售流程，该销售流程虽然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但存在集团内部转移利润的税务风险。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请禹顺万通协助在其中进行中转，使销售流程变更为“西安大地—禹顺万通—公司总部—西安大地”，该销售流程涉及的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负号代表交易主体向禹顺万通支付资金，反之代表禹顺万通向交易主体支付资金）：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大地股份（公司总部）	-44.47	采购款
	西安大地	36.70	销售款
2020 年	大地股份（公司总部）	-260.80	采购款
	西安大地	266.37	销售款
交易净额		**-2.20**	-

上述交易合计导致公司对禹顺万通资金净流出 2.2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②公司总部向禹顺万通采购维生素、氨基酸事项

公司总部 2018 年全年共采购维生素、氨基酸约 900 万元，其中向禹顺万通采购维生素、氨基酸约 222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公司总部 2019 年将采购维生素、氨基酸达 1,000-1,200 万元。为提前锁定采购价格、降低维生素与氨基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节约采购成本，公司总部于 2019 年 1 月与禹顺万通签署《添加剂原料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禹顺万通采购维生素、氨基酸 1,040.00 万元。公司总部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方式向禹顺万通预付 1,000.00 万元，后因公司子公司草原和牛流动资金紧缺，公司协调禹顺万通将预付款中的 520.00 万元暂借与草原和牛进行资金周转。

2019 年 4 月，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的饲料生产基地接到当地政府部门通知将进行拆迁，因此公司总部预计将无法继续履行前述与禹顺万通签署的《添加剂原料采购协议》，因此向禹顺万通提出终止合同。但由于禹顺万

通已将 480.00 万元预付款项支付至上游供应商用于锁定采购价格，因此经多方沟通，公司总部实际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陆续收回上述 1,000.00 万元预付款项。

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负号代表交易主体向禹顺万通支付资金，反之代表禹顺万通向交易主体支付资金）：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 月	大地股份（公司总部）	-480.00	预付采购款
2019 年 2 月	大地股份（公司总部）	-520.00	预付采购款
	草原和牛	520.00	资金周转款
2019 年 6 月	草原和牛	-300.00	还资金周转款
	大地股份（公司总部）	580.00	退预付采购款
2019 年 9 月	草原和牛	-220.00	还资金周转款
	大地股份（公司总部）	220.00	退预付采购款
2020 年 10 月	大地股份（公司总部）	200.00	退预付采购款
交易净额		**0.00**	-

③草原和牛与禹顺万通开展 DDGS 贸易事项

草原和牛与禹顺万通开展 DDGS 贸易事项的具体情形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一）”之“2”之“（2）公司向禹顺万通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

④公司与禹顺万通已完成的其他交易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禹顺万通采购 DDGS、维生素、氨基酸等饲料原料的情形。

（3）公司与奥斯坦丁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奥斯坦丁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89.49	7.85	-1.44
本期支付	1,751.83	1,073.10	1,012.44
本期结算（包括入库、退款）	1,475.95	1,170.43	1,003.16
①豆粕入库	894.36	725.86	733.30

②玉米入库	463.90	364.09	49.65
③其他原材料入库	117.69	80.48	20.21
④退款	-	-	200.00
期末余额	**186.40**	**-89.49**	**7.85**

公司向奥斯坦丁主要采购豆粕、玉米以及其他原材料（包括盐、南瓜子籽粕、小苏打等等），2019 年 3 月，子公司天津大地与奥斯坦丁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向其采购高蛋白豆粕，并于合同签订后向其支付首批采购款 200 万元，鉴于公司对高蛋白豆粕的验收标准较高，奥斯坦丁提供的该批货物因蛋白检测含量未能满足公司验收标准，故双方协调退货，公司将该笔采购预付款及时调整为其他应收款进行规范核算，并于当年 4 月及时收回该笔款项。

（4）公司与永成畜牧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成畜牧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以下部分：销售生鲜乳收款、采购玉米青贮付款、支付租金付款、支付分红款付款。

公司与永成畜牧销售生鲜乳收款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624.10	266.01	-
确认收入	4,141.97	3,346.84	2,496.34
销售回款	4,421.46	2,988.75	2,230.32
期末余额	344.61	624.10	266.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永成畜牧向终端乳企销售生鲜乳的情形，终端乳企给予永成畜牧的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永成畜牧在收到终端乳企的回款后及时回款给公司，故报告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与永成畜牧采购玉米青贮付款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预付）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55.36**	**-**	**217.13**
本期付款	**275.36**	**712.14**	**891.42**
本期结算（包括入库、退款）	**601.86**	**767.50**	**674.29**
①采购青贮入库	601.86	395.50	274.29

②退款	-	372.00	400.00
期末余额	**381.86**	**55.36**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永成畜牧采购玉米青贮的情形，公司根据牛养殖行业采购玉米青贮的行业特点提前预付一定规模的采购款，待当年玉米青贮入库后，永成畜牧将未实现的采购款退回至公司账户，故形成了报告期前两年的退款情况。

子公司大同永成与永成畜牧支付租金付款、支付分红款付款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660.00	支付租金
	91.17	分红款
2020 年	72.81	分红款

2019年底，大同永成与永成畜牧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庄苏庄村，总面积约 300 亩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水源、电源以及必备的生活、生产、管理设备租赁给大同永成，出租期限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 110 万元/年，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六年租金，之后按年支付，本年度租赁到期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度租金。2019 年 10 月，根据《租赁合同》，大同永成向永成畜牧支付租金 660.00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大同永成股东会分红决议，大同永成分别支付给永成畜牧分红款 91.17 万元、72.81 万元。

（5）公司与聚元合作社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聚元合作社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	**303.52**	**146.81**
本期支付	**75.52**	**52.73**	**243.00**
本期结算（包括入库、退款）	**75.52**	**356.25**	**86.28**
①青贮入库	-	-	86.28
②固定资产入库	75.52	278.48	-

③退款	-	77.77	-
期末余额	**-**	**-**	**303.52**

报告期内，公司与聚元合作社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牛养殖板块子公司天地御牛对其的玉米青贮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其中，青贮采购款主要集中于 2019 年内，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速冷机、粉碎机组、装载机、罐车等设备，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尚有 77.77 万元结余款项，聚元合作社已及时将上述款项退还给天地御牛。

4、披露报告期内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料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或者大宗商品，公司采购价格与行业内平均价格或同类原料其他供应商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向河滩饲料的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披露除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外，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名称”。

①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饲料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饲料产品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河滩饲料在饲料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 50 元/吨的加工费。公司于各月度末将当月向河滩饲料采购的饲料产品成本按其原材料构成进行拆分，并将各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当月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从而对向河滩饲料采购的饲料产品价格公允性进行监控，防范河滩饲料通过调节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侵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向河滩饲料采购的饲料产品拆分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平均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豆粕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价格（扣除加工费后）(A)	3,803.28	3,138.97	3,165.09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平均采购价格（B）	3,715.08	3,189.17	3,014.82
差异率（C=(A-B)/B×100%）	2.37%	-1.57%	4.98%

玉米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价格（扣除加工费后）（A）	2,950.00	2,308.99	1,964.86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平均采购价格（B）	2,832.84	2,282.27	1,991.66
差异率（C=(A-B)/B×100%）	4.14%	1.17%	-1.35%
压片玉米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价格（扣除加工费后）（A）	3,242.35	2,518.55	2,230.75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平均采购价格（B）	3,089.08	2,442.03	2,181.46
差异率（C=(A-B)/B×100%）	4.96%	3.13%	2.26%
棉粕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价格（扣除加工费后）（A）	3,394.65	3,144.46	3,017.69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平均采购价格（B）	3,378.39	3,161.95	2,913.92
差异率（C=(A-B)/B×100%）	0.48%	-0.55%	3.56%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的饲料产品中，豆粕、棉粕等蛋白类原材料和玉米、压片玉米等能量类原材料为其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向河滩饲料采购的饲料产品拆分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平均采购价格的差异幅度均在 5%以内，整体差异较小，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河滩饲料采购饲料产品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调节利润的情形。

②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玉米青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玉米青贮的价格与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价（A）	751.07	602.58	550.00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B）	634.25	530.13	469.64
差异率（C=(A-B)/B×100%）	18.42%	13.67%	17.11%
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区间[注]	469.96-769.52	380.00-655.32	325.05-555.00

注：为了便于对比，玉米青贮的采购价格均包括压窖费用等必要支出。

玉米青贮作为牛养殖行业中性价比较高的粗饲料之一，具有饲喂量大，适口性好，储存时间长等特点，已成为不可缺失的原料之一。随着养殖原材料成

本的增加及玉米青贮质量的提高，玉米青贮的价格也在逐年增加。玉米青贮的价格组成主要包括地头收购价、收割费、运输费、青贮制作费用及附属物费用，影响玉米青贮价格的主要是地头收购价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玉米青贮的价格比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平均玉米青贮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因运输费引起，具体原因如下：

山西河滩所在地为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牧场周边 150 公里内以旱地为主，不适宜种植玉米青贮，在政府政策的鼓励下，以种植辣椒为主，故牧场只能从距离牧场 150 公里以外的五寨县、神池县、忻州市等地采购玉米青贮。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其他子公司大多坐落在河北、内蒙古的养殖密集地带，当地可灌溉设施便利，种植玉米青贮可给农户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故农户普遍种植玉米青贮。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大多从周边 50 公里内即可采购到高质量的玉米青贮，故山西河滩每吨玉米青贮的运费增加 60-80 元。

同时，因运输距离的原因，为保证青贮的质量，防止青贮运输过程发热、变质，需在装车时添加保鲜剂，每吨约增加成本 5 元。

综上所述，山西河滩自河滩饲料采购的玉米青贮价格平均水平，主要是受运输距离的影响，经分析，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进口苜蓿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进口苜蓿的价格与公司采购进口苜蓿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河滩饲料采购价格（A）	2,867.01	2,931.45	3,189.54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B）	3,061.05	2,824.28	3,012.16
差异率（C=(A-B)/B×100%）	-6.34%	3.79%	5.89%

2021 年度，进口苜蓿的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山西河滩向河滩饲料采购的进口苜蓿主要集中于该年度上半年，同时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进口苜蓿平均采购价格为 2,836.63 元/吨，差异率为 1.07%，故其向河滩饲料采购进口苜蓿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禹顺万通的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禹顺万通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披露除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外，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名称”。

公司于 2019 年向禹顺万通采购了少量氨基酸和维生素，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禹顺万通采购的主要原料为 DDGS，DDGS 为饲料行业内通用的一种重要饲料原料。公司向禹顺万通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禹顺万通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A）	2,122.40	1,908.71	1,614.77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B）	2,249.07	1,899.58	1,611.29
差异率（C=(A-B)/B×100%）	-5.63%	0.48%	0.22%

2019 及 2020 年，公司向禹顺万通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21 年，因公司当年向禹顺万通采购 DDGS 数量较少，且均为执行 2020 年底下达的未完成订单，交付时间集中在 2021 年初，2021 年 DDGS 市场价格稳步上升，故公司当年向禹顺万通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较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 DDGS 的平均价格低 5.63%，同时公司 2021 年向禹顺万通采购 DDGS 的数量和金额较小，该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禹顺万通的采购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向奥斯坦丁的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披露除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外，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名称”。

公司向奥斯坦丁主要采购豆粕、玉米以及其他原材料（包括盐、南瓜子籽粕、小苏打等等），其中豆粕、玉米为大宗商品，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玉米、豆粕的平均价格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豆粕的平均价格（A）	3,502.78	3,028.63	3,002.00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豆粕的平均价格（B）	3,641.14	3,136.49	3,009.96
差异率（C=(A-B)/B×100%）	-3.80%	-3.44%	-0.26%
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a）	2,547.28	2,264.95	1,850.98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b）	2,830.25	2,248.17	1,936.77
差异率（c=(a-b)/b×100%）	-10.00%	0.75%	-4.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豆粕的平均价格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豆粕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19 至 2020 年，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玉米的价格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21 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玉米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公司向奥斯坦丁采购玉米的期间集中于下半年，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该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奥斯坦丁的采购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公司向永成畜牧的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成畜牧采购的原料为牛养殖行业通用原料玉米青贮，金额分别为 274.29 万元、395.50 万元、601.86 万元。

公司向永成畜牧采购玉米青贮的价格与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永成畜牧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价格（A）	650.00	535.98	438.86
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B）注	634.25	530.13	469.64
差异率（C=(A-B)/B×100%）	2.48%	1.10%	-6.55%

注：为了便于对比，玉米青贮的采购价格均包括压窖费用等必要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永成畜牧采购玉米青贮的价格与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5）公司向聚元合作社的原料采购情况

2019 年，公司向聚元合作社采购的原料为牛养殖行业通用原料玉米青贮，

金额为 86.28 万元，均价为 543.75 元/吨，位于当年各子公司实际采购玉米青贮平均价格的区间 325.05-555.00 元/吨之内，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2020 至 2021 年，公司未向聚元合作社采购原料。

5、说明存在预付款又继续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相关认定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税收处理的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同时存在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拆借资金核算）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科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河滩饲料	预付账款余额	-529.43	434.92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	1,397.64
禹顺万通	预付账款余额	-	177.60	319.07
	其他应收款余额	-	-	848.32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河滩饲料、禹顺万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对预付账款的重分类，且预付账款分类前具备正常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对河滩饲料、禹顺万通既有预付款的同时又继续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严格控制预付账款的规模，同时清理可能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对公司经营业绩与税收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对上述财务风险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与整改，具体措施包括：（1）控制各家子公司预付款的金额与期限；（2）加大对期限较长的预付款以及从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的催收力度，尽快回收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安全；（3）加强对供应商信息的审核以及对采购价格的复核工作，防范关键岗位人员通过不公允的采购价格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与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9005 号《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提供借款采购的原料最终去向，与其历史采购比例、消耗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存在的借款由公司对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的预付款及租赁费重分类调整转入形成，不存在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主动提供借款采购原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禹顺万通采购的原料主要包括 DDGS、维生素、氨基酸等，向河滩饲料采购的内容包括饲料产品、玉米青贮、进口苜蓿等，除未实现的采购款退回，公司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预付款采购的原料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其中 DDGS 用于贸易销售给下游客户，维生素、氨基酸等饲料添加剂均用于各基地饲料生产业务，饲料产品、玉米青贮、进口苜蓿均用于山西河滩的牛养殖业务，上述采购均基于公司实际采购计划和原材料的消耗周期，与历史采购比例不存在异常。

（三）说明上述借款归还的具体情况、利率与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归还方式和渠道是否存在异常

1、说明上述借款归还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末公司与河滩饲料形成的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归还金额（万元）	交易性质
2020 年 12 月	1,397.64	归还借款
借款余额	-	-

2019 年末公司与禹顺万通形成的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归还金额（万元）	交易性质
2020 年 9 月	327.89	归还借款
2020 年 11 月	790.00	归还借款
2020 年 12 月	2,666.64	归还借款
借款余额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形成的借款均已归还。

2、利率与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对于公司与禹顺万通形成的借款，由于相关款项实际均为预付款转入，并

且已于 2020 年内全部归还，因此未计提利息。

公司与河滩饲料形成的借款来源于预付款转入与租赁费两部分，由于山西河滩的少数股东是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与河滩饲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郭小山，为防范山西河滩的少数股东侵占公司利益，公司对该部分单独计提利息。

公司对河滩饲料的借款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计息天数	计息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理论利息	实际利息
1,397.64	2019-12-31	2020-12-21	356	4.35%	4.35%	59.30	48.79

公司对 2019 年底的其他应收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计息截止日为往来款全部收回之日，应计利息金额为 59.30 万元。鉴于公司向河滩饲料预付采购产品均正常入库，经河滩饲料与公司协商，减免利息约 10 万元，实际计提利息 48.79 万元，上述利息已结清。

3、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存在的借款均由公司对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的预付款转入形成，不存在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主动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对外披露，因此公司已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归还方式和渠道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与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形成的借款均由河滩饲料、禹顺万通使用该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公司，归还方式和渠道不存在异常。

（四）说明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具体情况，分类列示各年付款对象是否为合同签订方、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果为非合同签订方，说明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与非合同签订方的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77.36	191,194.05	133,416.78
牛养殖业务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喂过程中发生的付现成本	12,849.92	5,976.35	5,182.28
合计	**288,627.28**	**197,170.40**	**138,599.07**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在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牛养殖业务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喂过程中发生的付现成本”中列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付款合计分别是 138,599.07 万元、197,170.40 万元、288,627.28 万元。

2、分类列示各年付款对象是否为合同签订方、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付款金额	比例	付款金额	比例	付款金额	比例
签订合同采购	288,446.52	99.94%	196,841.46	99.83%	138,404.97	99.86%
未签订合同采购	180.76	0.06%	328.94	0.17%	194.09	0.14%
合计	**288,627.28**	**100.00%**	**197,170.40**	**100.00%**	**138,59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采购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38,404.97 万元、196,841.46 万元、288,446.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86%、99.83%、99.94%，各年付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如果为非合同签订方，说明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与非合同签订方的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支付石油天然气费用	5.13	0.002%	2.17	0.001%	1.83	0.001%
代加工费用	-	-	61.34	0.03%	44.08	0.03%
物流运输费用	50.66	0.02%	22.08	0.01%	22.91	0.02%
零星采购	124.97	0.04%	243.35	0.13%	125.27	0.10%
合计	**180.76**	**0.06%**	**328.94**	**0.17%**	**194.09**	**0.15%**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合同采购金额占比较小，非合同签订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付款原因主要为零星采购、物流运输费用和代加工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

（一）结合合同条款、所购材料的周转率、采购周期、饲料产品的生产周期或原料贸易的销售周期等以及同行业预付账款的支付比例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构成中主要为预付货款，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3,211.14 万元、6,802.89 万元、10,079.46 万元，预付货款占各期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0%、91.76%、94.47%。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货款按业务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活动产生的预付货款	4,729.83	46.93%	3,075.77	45.21%	1,740.17	54.19%
贸易活动产生的预付货款	5,349.64	53.07%	3,727.12	54.79%	1,470.97	45.81%
合计	**10,079.46**	**100.00%**	**6,802.89**	**100.00%**	**3,211.14**	**100.00%**

（1）生产活动产生的预付货款

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预付货款主要为饲料产品生产、奶牛及肉牛饲草料产生的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采购的玉米、豆粕、青贮等。

①原材料预付款模式下的一般合同约定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生产活动产生的预付款	1、先款后货，公司须按《出库通知单》出库，并将本批次出库粮食的总货款全额支付给供应商； 2、公司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 285 元/吨标准向供应商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数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公司以预付款形式付于供应商，货到公司指定牧场，由牧场负责验收合格后，运费由牧场负责。按牧场实际称重数量为准，供应商开具发票给公司指定分子牧场。

注：以上条款均摘录自发行人各业务主要采购合同。

②所购材料的周转率、采购周期

公司饲料原料采购主要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原料行情变动等情况开展。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方式进行，采购部每月根据营销及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公司原料安全库存量一般按照 7-10 天考虑，并根据原料行情灵活调整采购周期。主要原料按照 1-3 月不等的采购周期进行采购，其他零星原料根据按需随采原则进行采购。

公司牛养殖业务采购主要结合牛群结构、库存情况、配方调整等情况开展。生产部门每月根据牛群结构及配方用量上报饲料原料需求量，采购部按照牧场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一般原料安全库存量一般按照 7-10 天考虑，在确保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根据原料类别及原料行情适时调整采购周期。行情稳定的原料按照 1 至 3 个月的短期采购协议执行采购，行情波动较大的原料根据行情变化进行提前锁货或按需采购。

③生产周期与销售周期

公司饲料产品业务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在下游客户向公司市场部人员提出采购需求后，由市场部或客管部将订单信息下达至生产部，一般在 3 天内安排生产。饲料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普通体量订单可在一至两日内完成生产，生产完成后客户根据其时间安排进行提货。通常情况下，从下单至提货周期一般在一周以内完成。

公司牛养殖业务的产品主要为生鲜乳，其客户以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企为主，根据与大型乳企签订的长期供应框架协议，公司牧场每日向其交付约定数量的生鲜乳，不再另行向公司牧场下达具体订单。出于对生鲜乳品质和质量安全的考虑，其生产与销售通常均在一天内完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预付货款随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持续增长，由于其生产周期、销售周期、采购周期均较短，因此，确保未来可预计期间内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对其价格波动的有效控制成为公司生产活动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预付款形式锁定价格及供应量的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其模式具备合理性。

（2）贸易活动产生的预付货款

贸易活动中原材料预付款的一般合同约定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贸易活动产生的预付款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时点进行支付:先款后货，买受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买受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陆续打款出卖方陆续发货，否则，出卖方不予发货;定金抵充最后一批货物货款，定金金额超过最后一批货物货款的，出卖方应当将超出部分予以退还； 2、电汇或现汇结算，签订本合同三个工作日内预付 90%(±1%)货款可提货，最后一车装完车后，结清全款放行； 3、双方实行先款后货制，即买方应在每周五前，将下一周卖方确定发货的全部货款预存入卖方指定账户，卖方按照买方提前交付的货款和计划实施发货。

公司从事的贸易活动以饲料原料贸易及牛肉贸易为主，产生的预付款主要是预付 DDGS 款项。DDGS 作为酒精生产的副产品，是饲料生产的重要原料，市场需求量巨大但供应量相对稀缺，使得酒精厂商在市场供求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其对下游客户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因此，下游客户一般需通过预付方式提前锁定货源。2020 年以来，DDGS 价格上涨明显，其供应紧张情况更加凸显，公司贸易活动产生的预付款比例也随之提升。

2、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大集团	2.97%	3.10%	0.95%
唐人神	2.51%	2.49%	1.20%
大北农	1.15%	2.07%	0.9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傲农生物	1.72%	3.71%	1.40%
新希望	1.69%	2.87%	0.79%
金新农	0.85%	3.62%	3.99%
天马科技	2.73%	5.18%	2.55%
粤海饲料	0.14%	0.14%	0.40%
平均值	**1.72%**	**2.90%**	**1.53%**
发行人	**3.30%**	**3.38%**	**2.2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的贸易业务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贸易业务的行业特点决定其预付的比例较高。

扣除贸易类业务的影响，公司生产类业务预付款项各期金额分别为 1,740.17 万元、3,075.77 万元和 4,729.83 万元，占当期生产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83%、2.0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行情变动、经营决策、合同约定等进行的预付货款，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具体账龄（精确到月）、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期的一致性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预付金额分别为 1,591.73 万元、2,808.40 万元、5,053.37 万元，占各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3%、37.88%、47.36%，占各期前五名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12.20%、15.16%，受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占前五名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账龄、与公司的关系、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约定结算政策	实际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021 年	1	鸿展黑龙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否	1,509.64	1-4 个月	DDGS	7,186.54	21.01%	先款后货	是
	2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否	1,126.04	0-1 个月	DDGS	10,173.57	11.07%	先款后货	是
	3	东丰县华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否	1,069.11	2-4 个月	玉米	3,591.21	29.77%	先款后货	是
	4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否	728.24	0-6 个月	玉米、小麦、水稻等	10,412.84	6.99%	先款后货	是
	5	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620.33	0-2 个月	DDGS	1,966.86	31.54%	先款后货	是
	合计			5,053.37	-	-	33,331.01	15.16%	-	-
2020 年	1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否	878.54	0-1 个月	DDGS 等	7,657.48	11.47%	先款后货	是
	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否	768.05	0-1 个月	DDGS	7,767.67	9.89%	先款后货	是
	3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否	434.92	0-2 个月	饲草料	2,194.93	19.81%	先款后货	是
	4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否	405.15	0-2 个月	稻谷混合物	5,393.92	7.51%	先款后货	是
	5	通辽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注1]	否	321.73	0-1 个月	玉米	0.00	-	先款后货	是
	合计			2,808.40	-	-	23,014.00	12.20%	-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约定结算政策	实际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019 年	1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否	347.75	0-1 个月	DDGS	6,037.20	5.76%	先款后货	是
	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5.32	0-1 个月	DDGS	7,075.55	4.60%	先款后货	是
	3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19.07	0-3 个月	DDGS	2,054.01	15.53%	先款后货	是
	4	喀喇沁旗聚元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注2]	否	303.52	0-3 个月	设备	86.28	351.78%	先款后货	是
	5	天津宏乐谷科技有限公司[注3]	否	296.07	1 年以上 53.07 万元；0-4 个月 243 万元	玉米	324.96	91.11%	先款后货	是
	合计			1,591.73	-	-	15,578.01	10.22%	-	-

注 1：2020 年末，公司预付通辽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321.73 万元向其采购玉米，该合同涉及的相关采购在次年完成；

注 2：2019 年末，公司预付喀喇沁旗聚元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303.52 万元向其采购设备等，该合同涉及的相关采购在次年完成；

注 3：2019 年末，公司预付天津宏乐谷科技有限公司 296.07 万元向其采购玉米，出现部分款项超过 1 年的情况，主要是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公司与其开展战略合作，陆续预付了约 300 万元原料收储款作为备用资金，在原料入库后追加备用金以维持整体备用金规模不变，导致少量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上。后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双方对原料价格的确定方式未达成一致，故解除了该合作方式。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进行 DDGS、玉米等大宗原材料采购及贸易活动支付的。预付款模式一直是 DDGS、玉米等大宗商品交易的行业惯例，公司根据饲料原料业务下游客户订单、饲料产品生产用量、原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 DDGS、玉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并通过预付款方式锁价、锁量，同时根据饲料原料业务下游客户提货需求、原料自用等情况进行提货。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为购买 DDGS、玉米等大宗商品所支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各期末预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受各历史订单采购金额及未完成订单提货进度的影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通过上述分析，主要预付对象均为饲料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饲料生产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及养殖板块饲草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具有一致性。

（三）说明预付款的账务处理是否匹配业务及经营过程，预付账款期后存货入库的情况，结转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预付款与业务及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饲料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小麦；公司从事饲料原料业务主要标的为 DDGS。公司各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购入玉米、小麦、DDGS 等大宗原材料形成。由于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饲料生产及饲料贸易经营主要采购玉米、小麦、DDGS 等大宗原料，为锁定原料采购价格及采购量并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采用预付款形式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预付款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账款期后存货入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内容	期后入库情况	业务合作情况是否正常
1	鸿展黑龙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509.64	DDGS	截至 2022 年 3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2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26.04	DDGS	截至 2022 年 2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3	东丰县华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069.11	玉米	截至 2022 年 5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4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注1]	728.24	玉米、小麦、水稻等	截至 2022 年 8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到货验收入库	是
5	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注2]	620.33	DDGS	截至 2022 年 7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到货验收入库	是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内容**	**期后入库情况**	**业务合作情况是否正常**
1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78.54	DDGS 等	截至 2021 年 2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768.05	DDGS	截至 2021 年 1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3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434.92	饲草料	截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4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405.15	稻谷混合物	截至 2022 年 1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到货验收入库	是
5	通辽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321.73	玉米	截至 2021 年 1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内容**	**期后入库情况**	**业务合作情况是否正常**
1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347.75	DDGS	截至 2020 年 1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325.32	DDGS	截至 2020 年 2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3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07	DDGS	截至 2020 年 6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4	喀喇沁旗聚元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注3]	303.52	设备	截至 2020 年 10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5	天津宏乐谷科技有限公司[注4]	296.07	玉米	截至 2020 年 9 月，合同总额的 100%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	是

注 1：公司预付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期后入库时间较长，主要是受对方货物周转进度的影响，目前该等预付款对应的原材料均已完成期后入库；

注 2：公司预付喀喇沁旗聚元农牧业专业合作社预付款期后入库时间较长，主要是受设备调试、验收时间影响；

注 3：公司预付天津宏乐谷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期后入库时间较长，主要是该等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为采购低价玉米、小麦及粮食副产品预付的战略合作备用金。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报告期末向主要预付对象支付的预付款项在期后基本已完成对应采购事项，不存在异常情况。

3、发行人预付款的账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采购合同签订后，公司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点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将款项确认为预付

账款，在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后，账面确认为存货或费用，并按照实际金额确认应付账款，同时将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对冲。

预付货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取得货物控制权时：

借：存货或费用

　贷：应付账款

核对后对冲：

借：应付账款

　贷：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采购付款及入库流程节点进行账务处理，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采购环节，公司以实际取得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为依据，判断采购的相应货物结转入库的时点，同时按照合同或发票载明的价款进行账务处理，结转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部分已根据期后实际入库情况进行结转，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期后未入库或未结转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均在有序进行中，期后已按照约定陆续供货或提供服务，未出现无法收回的迹象，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如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信不佳或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

（一）饲料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包括饲料产品业务、饲料原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资信情况如下表所示（为清晰展示与公司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下表中列示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未根据实际控制方进行合并）：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主要股东（括号内为实际控制人）	主要高管	主营业务	员工数量	纳税情况	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
2021/2020 年前五大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路交口君禧华庭 3-1-2001、2010、2011、2012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魏劲松、唐非文、苗春雨、邹前云、崔喜贵、刘劲松、孙巍、张国刚、于文博、冯俊彦	销售变性燃料乙醇、饲料及饲料原料、酶制剂等大宗原料及其衍生物	100-499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额约 100-120 亿元
2021 年前五大	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进港路 57 号	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陈兆）	曹斌峰	大豆压榨、豆粕豆油销售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豆粕年销售量约 55 万吨
2021 年前五大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13,505.18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4 层 15 室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陈静波、徐烜、李保元、许汝玉、林辉、姜文颖	油脂（除食品、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等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21/2020/2019 年前五大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85.00	梨树县十家堡经济开发区	卢宪臣、卢志民、孙国敬（卢宪臣）	卢宪臣、孙国敬、卢建波、谢荣江、方学、王宪岐、赵卓利、徐国富、鞠学思、徐忠奎、滕海涛、卢志民	生产和销售食用酒精	900-999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额约 4.3 亿元
2021/2020/2019 年前五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兴路 99 号	吉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	金彦江、岳国君、乔庆安、	燃料乙醇、饲料的销售	500-999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额约 30-

大				限公司、RICH SUCCESS ENTERPR LIMITED（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佟毅、王忠民、王显平、苗春雨、钱惠斌、王宇、王魁胜、滕丽娟、曹珂、薛峰、刘宏岐				40 亿元
2020 年前五大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1,200.00 万美元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	中粮控股油脂（香港）第二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赵华、孙宇、李映春、吕秀萍	大豆深加工	100-499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量约 51 万吨
2020/2019 年前五大	石家庄体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石家庄市裕华区维多利亚丽晶园 11 号楼 1 单元 2602	高天喆（高天喆）	高天喆、李立军	玉米的收购与销售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额约 1.6 亿元
2019 年前五大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40,000.00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北工业园区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邓立康、刘劲松、张国刚、邹前云、柳树海、冯俊彦	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等	100-499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19 年前五大	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寿光市羊口镇东海路以南，长江路以东（渤海工业园南首珠江路 1488 号）	黄春玲、尹洪英（黄春玲）	黄春玲、赵锋	酒精、DDGS 的销售	-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额约 1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大多为具有国资或上市公司背景的饲料原料生产商、贸易商，此类供应商的内部控制较为规范，采购风险较小。

2021 年度，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为公司新进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豆粕。公司 2021 年度向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采购豆粕的平均价格为 3,581.01 元/吨，公司当年饲料业务板块豆粕平均采购价格为 3,690.64 元/吨，差异率为-2.97%，因此公司向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进行采购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包括生鲜乳业务、牛肉及活畜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资信情况如下表所示（为清晰展示与公司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下表中列示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未根据实际控制方进行合并）：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主要股东（括号内为实际控制人）	主要高管	主营业务	员工数量	纳税情况	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
2021/2020 年前五大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00.00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9 号楼）11-13 层、14 层半层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周珂、李江川	纺织品及非纺织品贸易	100-499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额约 20-30 亿元
2021/2020 / 2019 年前五大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1,900.00	忻州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村	郭小山、刘混珍（郭小山）	鲍兰树、刘混珍	加工、销售饲草饲料	-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年销售额约 3,000-5,000 万元
2021 年前五大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5.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军、罗达英	货物进出口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	未查询到公开

			区 201 室					公开信息	信息
2021 年前五大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60.10	高阳县庞佐乡河西村	刘东胜、程普军、李志平、徐秀香、李庆超、陈勇亮（刘东胜）	刘东胜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所需饲料	-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21 年前五大	天津好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5.00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铂津湾南苑配建 18-101	李清、郑影岚（李宏宇）	李宏宇、郑影岚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20 年前五大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榆树沟管理处	李璐、高岩（李璐）	李璐、张恩利、李玉根	奶牛养殖、销售，草种植及销售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20 年前五大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7,888.0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侯庄村东	常亮、李仙英、常海琪、常海丽（常亮）	常亮、李仙英、	食品销售	50-99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20 年前五大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00.00	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邢家十号村	郑瑞清、张美利、郑俊清、段军小、刘润小	郑瑞清	奶牛养殖；种植业	-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19 年前五大	陕西和隆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北七村 1 号	王斌、王宇哲（王斌）	王斌、王宇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19 年前五大	山西鸿盛皓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侯马经济开发区锦茂国际 11 幢 B 座 14 层 2142 号	贾瑞丽（贾瑞丽）	贾瑞丽、曲苑、曲新辉	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饲料原材料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19 年前五大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苏庄村	杜成、李连梅（杜成）	李连梅	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草种植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2019 年前五大	内蒙古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4,600.00	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温都包嘎查	张仁武、张海明、赤峰炜烨农牧有限公司、广州曈鑫园投资有限公司（张仁武）	张仁武、张海明	牧草生产、种植、加工、贸易、销售	小于 50 人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供应商中，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关联方。

公司向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一）”之“4”之“（1）公司向河滩饲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向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玉米青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价格与公司牛养殖业务子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价格（A）	650.00	535.98	438.86
公司牛养殖业务子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B）注	634.25	530.13	469.64
差异率（C=(A-B)/B×100%）	2.48%	1.10%	-6.55%

注：为了便于对比，玉米青贮的采购价格均包括压窖费用等必要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价格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

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账户数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 386 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3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马红刚、杨芳、马佳、马骁	46
3	持股 5%以上股东	余晓镭、马忠乐	32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	蔺勇、傅仲、杨禾、刘宏斌、郭文和、弓瑞珠、高群、王岗、汪宇清、齐娜	92
5	发行人其他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井亮、胡晓东、习日孟呼	13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根据银行账户清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全部存续、新开、注销的所有账户银行流水。

（2）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现场走访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

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等 13 家银行及其他开设有银行账户的银行，通过银行智能终端机查询、柜员查询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间的交叉比对复核是否存在其他遗漏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具的关于提供银行账户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3）针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协助前述相关人员通过“云闪付”、“支付宝”APP的添加银行卡功能对前述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并通过提供的银行流水间的交叉比对复核是否存在其他遗漏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前述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生产类业务单笔交易金额10 万元以上，贸易类业务单笔交易金额 80 万元以上。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以及单笔交易金额未达 5 万元但交易频率明显异常的资金往来。

4、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开户清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套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交叉核对，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账户的期末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金额进行比对；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资金收付进行抽凭，核查相关凭证是否完整、相关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前述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协助前述相关人员通过“云闪付”、“支付宝”APP的添加银行卡功能对前述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并通过提供的银行流水间的交叉比对复核是否存在其他遗漏的银行账户；

（2）对前述人员就银行流水中的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进行访谈，取得房产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性材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情况。

5、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查看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大额频繁往来、异常交易摘要或与同一主体连续小额交易等异常情形；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合理业务往来之外，比对上述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上述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针对识别出的异常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逐笔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并获取相关主体的说明和承诺函等。

6、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马骁	实际控制人马红刚的女儿	因在外省市求学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未能陪同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马骁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关

		马骁前往银行现场查询并打印银行流水	于提供银行账户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马骁通过“云闪付”APP的添加银行卡功能对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复核过程的截图，并通过马骁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银行流水间的交叉比对复核是否存在其他遗漏的银行账户。
井亮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因自2020年6月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未参与过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辞任后的银行流水；因其所在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仅提供其名下2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1）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受限人员本人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公司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受限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取得受限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习日孟呼	公司原董事	因自2021年3月辞任公司董事后长期在澳洲生活，未能前往银行打印2021年4月以来的银行流水	
部分核查范围内人员		部分银行账户（如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等）因银行系统原因无法打印未发生交易的年度银行流水	（1）通过网银与手机银行APP复核相关账户报告期内是否确实未发生过交易； （2）通过与其本人的其他账户以及其他人员的账户交叉核对是否与无法打印流水的银行账户发生过资金往来； （3）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类型	流入	流出	净流入（流入-流出）	情况说明
马红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个人收入	26.33	-	26.33	工资、报销款
		个人支出	-	17.86	-17.86	修车、购买红木家具、婚礼礼金

		提取现金	-	21.00	-21.00	-
		投资款	-	3,650.02	-3,650.02	购买张风英、王志铭、习日孟呼持有的内蒙古草原敕勒川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借还款	2,785.50	303.58	2,481.92	-
		银证转账	288.76	-	288.76	-
杨芳	马红刚配偶	个人收入	34.00	-	34.00	房租
		个人支出	-	20.00	-20.00	保险费
		借还款	88.89	-	88.89	-
马佳	马红刚子女	投资款	1,601.97	1,641.03	-39.07	股权转让款、交易基金或理财产品款项
		借还款	1,212.00	257.02	954.98	-
		购房款	-	209.00	-209.00	-
		代理红酒款	53.77	11.23	42.54	代理红酒销售收付款项
马骁	马红刚子女	卖房款	163.50	-	163.50	-
余晓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投资款	10.00	26.86	-16.85	赎回保险产品、购买外汇
		借还款	20.00	107.80	-87.80	-
		现金存入	25.00	-	25.00	-
		银证转账	159.85	63.00	96.85	-
		收入	10.00	-	10.00	提取公积金
		子女教育	6.50	-	6.50	退子女培训费及住宿费
		还信用卡		14.10	-14.10	-
马忠乐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个人收入	900.36	-	900.36	工资、报销款、分红款
		个人支出	-	6.00	-6.00	医疗费用
		投资款	-	11,142.70	-11,142.70	购买天津大地等4家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购买理财产品
		借还款	10,438.53	1,249.05	9,189.47	-
		现金存取	36.85	26.00	10.85	-
		银证转账	1,061.13	-	1,061.13	-

		代采原料	28.48	24.55	3.94	代朋友采购原材料
		代付中介费	60.95	60.95	-	代朋友支付咨询顾问费
		代退备用金	78.68	78.68	-	代员工退回备用金
蔺勇	公司董事	个人收入	82.89	-	82.89	房租、余额宝提现
		个人支出	-	8.00	-8.00	购买保险
		投资款	1,447.31	1,543.61	-96.30	交易理财产品、基金、大额存单
		借还款	28.00	14.62	13.38	-
		银证转账	49.41	18.00	-31.41	-
傅仲	公司董事	投资款	2,401.42	2,083.15	318.27	交易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借还款	10.00	43.13	-33.13	-
		银证转账	43.13	-	43.13	-
杨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收入	15.94	-	15.94	工资、奖金
		个人支出	-	209.00	-209.00	办理离婚分割财产、购酒款
		借还款	354.72	104.77	249.95	-
		现金存取	10.00	73.88	-63.88	-
刘宏斌	公司董事	个人收入	148.69	-	148.69	奖金、报销款
		个人支出	-	18.33	-18.33	购酒款
		投资款	-	15.00	-15.00	定期存款
		借还款	50.00	22.51	27.49	-
		现金存取	-	30.00	-30.00	-
		银证转账	17.51	-	17.51	-
郭文和	公司监事会主席	投资款	626.40	616.30	10.10	交易理财产品、基金
		借还款	36.52	150.44	-113.91	-
		银证转账	60.44	-	64.00	-
弓瑞珠	公司监事	借还款	-	38.02	-38.02	-
		银证转账	38.02	670.00	-631.98	-
高群	公司职工监事	投资款	448.15	475.00	-26.85	交易理财产品
		借还款	72.00	106.00	-34.00	-
		代购款	16.10	9.00	7.10	-
王岗	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收入	10.00	-	10.00	奖金

汪宇清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个人收入	34.47	-	34.47	奖金、提取公积金
		投资款	-	20.00	-20.00	交易理财产品
		借还款	-	14.00	-14.00	-
		购房款	-	138.00	-138.00	-
齐娜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个人收入	9.45	-	9.45	奖金
		投资款	4,036.67	4,177.73	-141.03	股权转让款、交易理财产品
		借还款	130.56	178.00	-47.44	-
		银证转账	53.00	168.00	-115.00	-
		卖房款	45.50	-	45.50	-
井亮	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借还款	-	5.00	-5.00	-
胡晓东	公司原董事	投资款	15.00	690.00	-675.00	股权转让款、交易理财产品
		借还款	2,883.70	2,572.33	311.37	-
		银证转账	140.05	-	140.05	-
习日孟呼	公司原董事	个人收入	5.13	-	5.13	奖金
		投资款	500.00	-	500.00	向马红刚转让持有的内蒙古草原敕勒川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公司相关人员上述银行流水中，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公司客户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齐增发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禾本人控制的账户归还借款 5.50 万元，该笔交易金额明显较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取得杨禾就该笔往来出具的书面确认；

2、2021 年 2 月，公司客户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齐增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的女儿马佳本人控制的账户转入购买新春礼盒与葡萄酒款 48.00 万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取得马佳与北京瑞品惠众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供货协议》（其中约定马佳代理销售北京瑞品惠众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 CHEERS 进口葡萄酒）以及齐增发向马佳发送的订购 CHEERS 新春礼盒与葡萄酒的订货单；

3、2020年4月，公司原董事胡晓东本人控制的账户向公司供应商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入36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9月30日前全部归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取得上述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归还借款时的银行流水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覆盖/确认比例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各账户银行流水，共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203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覆盖率为100%；

（2）对比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账面银行账户和获取的银行流水，确认账户信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核查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是否一致；

（3）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分析相关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4）根据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生产类业务每笔 10 万元以上，贸易类业务每笔 80 万元以上），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将发行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关注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核查原因，确认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

（5）对发行人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形；

（6）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覆盖了主要商业银行，共

获取相关主体 183 个银行账户，核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及结论等详见本题回复“四”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相关内容；

（7）对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形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8”之“二”之“（一）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相关内容；

（8）对发行人客户的收入进行函证，具体情形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8”之“二”之“（一）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相关内容；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情形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8”之“二”之“（一）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相关内容；

（10）获取发行人及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对发行人的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出库单据、物流单据、回款单据、发票等支持性单据，了解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明细账，核查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情况；查阅公司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提供借款的明细账及交易凭证；查阅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的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公司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采购的原料类型并将采购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查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存在预付款又继续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相关认定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税收处理的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提供借款采购的原料最终去向，与其历史采购比例、消耗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3、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形成的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查阅公司与前述借款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与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归还借款的交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4、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台账、查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核对付款对象是否为合同签订方；

5、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6、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结合公司采购与生产业务相关制度、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模式、预付款项的合理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或视频走访主要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经营场所进行考察，对主要供应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确认，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公司的合作情况；

8、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验证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及报告期各期交易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9、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等资料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预付账款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符，结合对期后到货验收及开票情况的检查，验证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结转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10、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走访记录，复核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

1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根据核

查结果分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除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外，其他发生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名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在本题回复中列示公司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过程，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滩饲料、禹顺万通采购的主要原料价格均具有公允性；2019 年，公司存在向禹顺万通既有预付余额，同时又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形，该等处理具有正常商业逻辑，相关认定及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与税收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公司与禹顺万通、河滩饲料存在的借款由公司对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的预付款重分类调整转入形成，不存在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主动提供借款采购原料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形成的借款均已归还；公司已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河滩饲料、禹顺万通形成的借款均由河滩饲料、禹顺万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公司，归还方式和渠道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付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签订合同采购金额占比较小，非合同签订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

5、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并在报告期各期保持一致；

6、预付账款账务处理与业务及经营过程匹配，预付账款期后存货入库情况良好，结转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

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 8.关联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奶牛养殖业务三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包括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终端乳制品企业客户销售生鲜乳、向其采购原材料或租赁场地及设备。（2）发行人实行集团集中采购与区域采购相结合的两层级采购模式。（3）河滩饲料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养殖业务第一大供应商，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郭小山控制的河滩奶牛、河滩饲料位于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的牛舍、饲料车间、玉米仓等厂房设施。（4）轩鸿商贸为发行人饲料板块 2020 年、2021 年第一大客户、2019 年第三大客户。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草原和牛对轩鸿商贸进行投资，后续发行人以及轩鸿商贸原员工王殿芳、王殿丽先后退出轩鸿商贸，合作成立发行人子公司沈阳禹尚开展 DDGS 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终端乳制品企业设置的合格供应商标准、新设子公司设立时间及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时间、进入后是否继续通过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重要关联方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子公司设立后不久即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2）披露集中、区域采购模式对应的原材料类别；结合主要原材料及对应供应商的地域分布、集中度、价格与供求关系等因素，说明与采购模式的选取是否匹配、对属地采购模式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进一步分析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终端乳制品企业设置的合格供应商标准、新设子公司设立时间及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时间、进入后是否继续通过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重要关联方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子公司设立后不久即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等，说明

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设奶牛养殖业务控股子公司进入终端乳制品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设立时间	对应终端乳制品企业	合格供应商标准	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进入后是否继续通过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重要关联方进行销售	是否设立后不久即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宝鸡康源	2015-8-2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1、需具有合格资质（如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2、需要通过乳企的标准检查，包括设备的检查（挤奶设备、制冷设备、运输设备等）、具有正规牛舍饲养管理、饮用水的检查等	2019-4-29	否	否
行唐天诚	2015-8-24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否	否
		石家庄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2019-1-13	否	否
大同永成	2015-8-2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1	否	否
行唐玉恒	2015-8-25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否	否
山西河滩	2015-9-7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021-1-1	否	否
呼市鼎典	2015-9-8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2	否	否
草原宏丰	2015-9-23	包头伊利乳业责任公司		2019-10-25	否	否
千阳草原	2015-10-13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2018-9-18	否	否
包头聚心	2015-10-22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7-11	否	否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1	否	否
天地御牛	2016-5-31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否	否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	否	否
合阳鸿源	2016-9-23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2019-8-31	否	否
赤峰犇鼎	2016-10-20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31	否	否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	否	否
怀安泓旭	2017-3-22	蒙牛乳业察北事业部		2018-1-1	否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新设奶牛养殖业务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至首次进入终端乳制品企业设置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之日一般均间隔一年以上，进入后不再继续通过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重要关联方向该终端乳制品企业进行销售，不存在子公司设立后不久即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形。

上述情形主要由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时部分合作方与终端乳制品企业签订的生鲜乳购销协议尚处于履约过程中，履约主体暂时无法变更，需要等待正在履行的生鲜乳购销协议到期后方能将向终端乳制品企业交售生鲜乳的主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此外，终端乳制品企业在考察一家公司是否符合其制定的合格供应商标准时，除按照上表所述考察公司的业务资质、设施设备、场所环境等因素，还会将公司从事奶牛养殖业务的历史作为评价公司商业信誉的重要指标之一，由于公司新设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暂无奶牛养殖业务基础，因此终端乳制品企业也会相应延长合格供应商审批程序以降低履约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变更交售生鲜乳的终端客户时，由于一方面直接与终端乳制品企业签署生鲜乳购销协议，不涉及未完结的协议履行事项，另一方面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奶牛养殖业务基础与行业信誉积累，因此终端乳制品企业会适当加快合格供应商审核程序的审批。

综上所述，公司新设奶牛养殖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初期通过合作方向终端乳制品企业交售生鲜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披露集中、区域采购模式对应的原材料类别；结合主要原材料及对应供应商的地域分布、集中度、价格与供求关系等因素，说明与采购模式的选取是否匹配、对属地采购模式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进一步分析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一）集中、区域采购模式对应的原材料类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行集团集中采购与区域采购相结合的两层级采购模式，**其中集团集中采购对应的原材料为 DDGS，区域采购对应的原材料为其他原材料**。”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及对应供应商的地域分布、集中度、价格与供求关系等因素，说明与采购模式的选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DDGS、喷浆玉米皮、青贮。由于 DDGS 的终端供应商为酒精生产厂且产地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此类厂商大多为国有企业，在市场供求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对下游客户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多年积累以及采购渠道的拓展，与多家 DDGS 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 DDGS 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东北和华北区域，在 DDGS 市场价格逐年上升的趋势下，能够获取稳定的供应量。故公司对 DDGS 的集中采购模式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主要原材料中玉米、豆粕、喷浆玉米皮、青贮因产地较为分散，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取区域采购的方式。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以及市场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行情走势情况，各自制定采购计划，经事业部总裁审批后向当地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公司采购模式相匹配。

（三）对属地采购模式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进一步分析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玉米、豆粕、喷浆玉米皮、青贮等产地较为分散的原材料采取区域采购模式，也即属地采购模式。区域采购能有效节约采购原材料过

程中的物流成本，降低原材料在运输途中发生变质或损耗的风险，同时缩短采购周期，提升公司资金与存货的周转效率。公司对区域采购模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严格对供应商实行准入甄选和持续供货评估，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原则上各子公司制定采购计划时，仅能向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

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子公司采购部首先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资质情况进行初选，初选合格后组织集团采委会各部门对供应商生产现场环境、原材料质量情况、工艺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考评并取样化验，之后通过小规模试用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饲喂效果进行评估。供应商通过上述评价流程并经集团采委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供应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对其供应的各项产品分别开展上述考核评价工作。

此外，公司采委会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册的供应商进行一次再评价，分别根据资质有效性、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合理性等多个维度进行评分，并将再评价过程中得分较低的不合格供应商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制定区域采购计划时，各子公司需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对市场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行情走势情况合理判断，并经事业部总裁审批后，方可向当地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在验收入库环节，各子公司需严格遵守集团制定的《饲料原料质量标准》与《原辅料验收标准》。采购的原材料运抵工厂后，公司驻场的品控员一方面通过原材料的色泽、气味等感官性状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初步判断，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检化验项目及频次》对原材料进行两次抽检，首次抽样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抽检，两次抽检中任何一次抽检不合格均直接要求退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区域采购模式内控制度，且报告期内一直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河南海大九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九州）采购饲料的情形，主要系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海大集团合资成立海大九州，海大九州负责浓缩料、配合料的生产，发行人在驻马店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向海大九州采购浓缩料、配合料销售给驻马店周边客户，具备合理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属地采购模式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通过关联方采购具备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其中重点核查了轩鸿商贸与王殿芳、王殿丽以及禹顺万通与王殿芳的关系，核查情况如下：

1、轩鸿商贸与王殿芳、王殿丽的关系

轩鸿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为王殿芳与齐增发合伙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 DDGS 等饲料原料的贸易业务，王殿丽为王殿芳的姐姐，协助其工作。DDGS 是饲料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料，为酒精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产量不稳定且相对稀缺，酒精厂一般仅向稳定合作的客户进行销售。经过行业的多年深耕，王殿芳、齐增发等人分别积累了丰富的酒精厂 DDGS 采购渠道。其后因王殿芳希望依托饲料生产企业雄厚的资金支持及稳定的采购需求，抵消 DDGS 贸易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经过与发行人管理层的多次沟通协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子公司草原和牛对轩鸿商贸进行投资。

投资完成后，由于轩鸿商贸下游中小客户众多、贸易品类繁杂，经过两个月的磨合，轩鸿商贸仍无法满足发行人加强财务内控、严控资金结算等合规性要求。未解决上述合规性问题，继续开展相关合作，2015 年 11 月下旬，发行人与王殿芳合资新设子公司沈阳禹尚，专注于 DDGS 的采贸业务，同时草原和牛与王殿芳、王殿丽相继于 2015 年 12 月初彻底退出轩鸿商贸的经营，并将股权转让给了原合作伙伴齐增发和齐佳。自此，轩鸿商贸成为齐增发、齐佳控制的贸

易类公司，与沈阳禹尚业务独立、股权独立、人员独立，仅在 DDGS 等原料贸易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采购销售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王殿芳与轩鸿商贸之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禹顺万通与王殿芳的关系

禹顺万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由王殿芳与其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该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经销委托书》，获得了美国硕腾公司进口兽药在富源牧业地区（全称为“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经销权，主要从事进口兽药的贸易业务。

2017 年，原有毛利较高的兽药业务受国内环保要求提高影响占比逐渐下滑，禹顺万通逐步转向资金需求大、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贸易业务，后将贸易品类扩展至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等品类。鉴于禹顺万通的业务转型及发展状况，为保持沈阳禹尚饲料原料贸易业务的独立性，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王殿芳亦希望能够在大地股份这个平台上继续发展，在与禹顺万通合伙人充分协商后，王殿芳于 2017 年 5 月将禹顺万通的股权全部转出，完全退出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王殿芳与禹顺万通之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核对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关联方定义的要求；

2、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3、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4、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核对至发行人各财务报表科目的明细账，以对关联方交易额进行汇总和统计，并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6、对王殿芳、轩鸿商贸负责人齐增发进行访谈，询问关于王殿芳、王殿丽投资轩鸿商贸后又退出的原因，询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轩鸿商贸销售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价格公允性、交易真实性等问题，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杨禾关于发行人投资轩鸿商贸，短期内又退出的原因，查阅了上述投资行为的相关协议；

7、对王殿芳、禹顺万通负责人邱彬进行访谈，询问关于王殿芳投资轩鸿商贸后又退出的原因，询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价格公允性、交易真实性等问题，查阅了上述投资行为的相关协议；

8、对轩鸿商贸销售行为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银行收款单、发票、对账单等，对禹顺万通销售行为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采购合同、订单、验收入库单、入库的财务凭证、银行付款单、对账单等；

9、对轩鸿商贸、禹顺万通的销售、采购行为进行了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将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市场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可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或者异常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关联

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关联交易的明细，在了解双方交易背景的基础上，对交易价格等进行综合对比分析，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销售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饲料产品公允性分析

（1）通过选取主要销售的饲料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饲料产品单价与同类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11（配合料）	平均售价	-	2,761.88	2,703.14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注1]	-	2,669.56	2,618.48
		差异率	**-**	**3.46%**	**3.23%**
	DZ-20（配合料）	平均售价	-	-	2,749.00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	-	2,685.86
		差异率	**-**	**-**	**2.35%**
河南海大九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1Z-HN（核心料[注2]）	平均售价	6,559.32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6,579.31	-	-
		差异率	**-0.30%**	**-**	**-**
	931-HN（核心料）	平均售价	7,887.81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7,874.69	-	-
		差异率	**0.17%**	**-**	**-**
	941T（核心料）	平均售价	7,771.16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7,837.17	-	-
		差异率	**-0.84%**	**-**	**-**
	5811	平均售价	-	2,584.54	2,596.12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草原牧兴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配合料）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	2,669.56	2,618.48
		差异率	**-**	**-3.19%**	**-0.85%**
	5312（配合料）	平均售价	-	2,476.62	2,399.66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	2,395.74	2,313.41
		差异率	**-**	**3.38%**	**3.73%**
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	9350H（浓缩料）	平均售价	-	2,964.76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	2,872.38	-
		差异率	**-**	**3.22%**	**-**
	9469 特（配合料）	平均售价	-	2,149.62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	2,075.09	-
		差异率	**-**	**3.59%**	**-**
	601（发酵料）	平均售价	-	2,583.25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	2,510.16	-
		差异率	**-**	**2.91%**	**-**

注 1：上表中“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为关联方存在销售收入的相应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

注 2：“核心料”主要由维生素、微量元素以及其他多种对畜禽生长有益的饲料原料构成，其配方系根据公司多年饲料行业从业经验优化总结而来，价值较高；

注 3：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售价存在差异，上表中选取同型号的饲料产品进行对比；

注 4：本表未对零星小额的关联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2、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销售生鲜乳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平均售价	4.77	4.27	3.99
	差异率	**4.61%**	**4.15%**	**4.45%**
翁牛特旗泰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平均售价	-	-	3.63
	差异率	**-**	**-**	**-4.97%**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平均售价	-	-	3.50
	差异率	**-**	**-**	**-8.38%**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平均售价	-	4.53	3.8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率	**-**	**10.49%**	**-0.26%**
陕西新绿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均售价	-	4.14	3.87
	差异率	**-**	**0.98%**	**1.31%**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平均售价	-	-	3.55
	差异率	**-**	**-**	**-7.07%**
郭向东	平均售价	-	-	3.80
	差异率	**-**	**-**	**-0.52%**
公司对外销售生鲜乳的平均价格（元/公斤）		**4.56**	**4.10**	**3.82**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向比照关联方销售生鲜乳的价格整体上与对外销售生鲜乳的平均价格一致，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0 年向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销售生鲜乳平均价格略高于公司对外销售生鲜乳的平均价格，一方面山西地区奶价高于其他省份，另一方面由于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2020 年将终端乳企由伊利股份更换至君乐宝乳业，由于君乐宝乳业在生鲜乳市场的议价能力弱于伊利股份，收购奶价相对较高，公司与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的结算价格随之提升。

（二）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大九州采购饲料产品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大九州采购饲料，主要系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海大集团合资成立海大九州，海大九州负责浓缩料、配合料的生产，发行人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向海大九州采购浓缩料、配合料销售给驻马店周边客户。

由于公司内部无相关可比的外采饲料产品价格，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公司向海大九州采购的主要饲料产品与公司销售同型号/同料型等可比产品平均售价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率均在合理范围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型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MR-YQ（配合料）	平均采购价格	2,315.53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2,527.80	-	-

产品型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率	**-8.40%**	**-**	**-**
塑形宝 I（配合料）	平均采购价格	2,727.21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2,921.69	-	-
	差异率	**-6.66%**	**-**	**-**
9200（配合料）	平均采购价格	2,402.17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2,629.35	-	-
	差异率	**-8.64%**	**-**	**-**
9200D（配合料）	平均采购价格	3,204.94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3,631.68	-	-
	差异率	**-11.75%**	**-**	**-**
9200H（配合料）	平均采购价格	2,490.40	-	-
	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2,862.21	-	-
	差异率	**-12.99%**	**-**	**-**

经对比，公司向海大九州采购饲料产品与公司销售同类型号等可比饲料产品售价的差异率与公司销售饲料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产品、玉米青贮、厂房设施等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产品、玉米青贮、厂房设施等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之“一”之“（一）”之“4、披露报告期内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料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或者大宗商品，公司采购价格与行业内平均价格或同类原料其他供应商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玉米青贮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玉米青贮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之“一”之“（一）”之“4、披露报告期内向禹顺万通、河滩饲料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料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料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或者大宗商品，公司采购价格与行业内平均价格或同类原料其他供应商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采购玉米青贮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玉米青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采购玉米青贮的价格与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向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价格	580.00	450.00	380.00
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	634.25	530.13	469.64
差异率	-8.55%	-15.12%	-19.09%

注：为了便于对比，玉米青贮的采购价格均包括压窖费用等必要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采购玉米青贮价格略低于公司采购玉米青贮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①公司向土默特右旗聚心农牧专业合作社采购均采用预付款模式，提前锁定价格，并通过预付款的方式争取到更多的价格优惠；②公司实施本次采购的下级公司为包头聚心，周围青贮资源相对充足，且包头聚心养殖规模小，青贮需求量不大，青贮供应相对宽松。

5、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比照关联方采购资产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口泓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购入青贮池等设施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0056 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购入牛舍等设施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0040 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销售生鲜乳、饲料产品相关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饲草料、饲料产品等与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比照关联方购入构筑物等设施的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查阅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发票、凭证、到款单、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4、获取公司区域采购模式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5、获取关联交易的明细及公司销售同类可比产品明细，在了解双方交易背景的基础上，对交易价格等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其商业合理性且具备必要性；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公司采购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区域采购模式内控制度，且报告期内一直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9.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及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客户委托公司业务员、客户亲属朋友、提货司机等代为付款的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863.20 万元、29,614.03 万元、14,80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3%、13.49%及 4.58%。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属于第 1 号指引列明的“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等六种情形的金额、占比、收款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②列表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发行人主体、具体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数量、金额、占比）、银行收款中“经销商最终客户、公司业务员、承运司机及客户员工、朋友”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收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说明回款主体是否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如否，请详细现金收款情况，包括收款主体及其与客户、发行人的关系、金额等情况。③说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是否均属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等及原因。④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及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销售对象、销售产品及金额、回款安排、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个人卡代收等。⑤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⑥说明经销商回款中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与直销客户回款的差异情况。

（2）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对象共计 19 家，其中包括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汝南县大地牧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2021 年末发行人未回收金额占比为 39.22%，高于前期。请发行人：①以适当的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表披露饲料板块、牛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应收对象的类型构成，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等数量、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②更正“上述个人或公司所欠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表述，说明“信用风险极低款项”的具体应收对象、不计提

坏账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根据预计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与原政策的差异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④结合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坏账计提的依据、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贴现、背书、兑付、自身开具的应收票据的金额、主要承兑银行。⑥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披露信用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经销商或直销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政策，同时根据客户情况授予客户赊销信用额度和付款信用周期。请发行人：①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饲料、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②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先款后货、先货后款各自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各期回款比例及其变动原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部分的客户构成、基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期后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4）披露向饲料板块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饲料板块满足一定条件的客户提供担保，以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请发行人：①“一定条件”的具体涵义，是否存在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或者借款的情形。②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情况，说明发行人饲料销售是否主要通过该模式实现，提供担保模式下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毛利率是否高于未提供担保模式。③披露该模式下各期提供担保累计金额、各期末各客户担保余额及占比情况，披露该模式的销售占比规模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④披露为客户提供担保余额的计算方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是否有效，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账程序，担保余额计算是否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 号指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不得偷换概念或使用模

糊表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第 1 号指引》1-21 的相关核查要求，逐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及真实性

（一）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属于第 1 号指引列明的“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等六种情形的金额、占比、收款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属于第 1 号指引列明的“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等六种情形的金额、占比、收款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4）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但由于饲料行业客户多为在村镇开展饲料经销或养殖业务的自然人或合作社等非法人组织，偏远地区客户、年龄较大的客户对于银行转账与线上支付结算方式普遍接受程度较低，且多为亲属或当地合作伙伴共同经营，故存在客户委托公司业务员、客户亲属朋友、提货司机等代为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4%**、**21.54%**以及 **9.45%**，剔除微信支付宝比例**及《北交所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的情形**后，占比分别为**10.14%**、**7.49%**和**3.21%**，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银行收款	26,128.42	8.08%	29,785.75	13.57%	26,230.94	15.87%
经销商最终客户	7,318.47	2.26%	7,935.21	3.61%	7,425.19	4.49%
公司业务员	207.54	0.06%	2,357.88	1.07%	2,323.39	1.41%
承运司机	331.13	0.10%	1,877.51	0.86%	3,159.66	1.91%
客户的朋友、员工	2,515.54	0.78%	4,274.14	1.95%	3,862.19	2.34%
《北交所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的情形：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3,991.32	1.23%	4,368.80	1.99%	2,287.30	1.38%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7,710.34	2.39%	6,513.53	2.97%	4,312.09	2.61%
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为回款	3,471.55	1.07%	2,453.13	1.12%	2,839.89	1.72%
政府采购项目	582.54	0.18%	5.56	0.00%	21.23	0.01%
二、微信支付宝	4,434.00	1.37%	17,502.68	7.97%	5,409.04	3.27%
第三方回款合计	30,562.42	9.45%	47,288.43	21.54%	31,639.98	19.14%
营业收入	323,255.67	-	219,554.36	-	165,316.91	-
第三方回款比例	9.45%	-	21.54%	-	19.14%	-
扣除微信支付宝及**《北交所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的情形后的**比例	3.21%	-	7.49%	-	10.14%	-

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21 第三方回款”中的规定，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1）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5）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6）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银行收款包括网银转账、POS 机刷卡两种收款方式，网银转账指客户委托第三方通过个人或法人的网银账户将货款直接转账至发行人的对公账户中；POS 机刷卡指客户委托第三方通过银行卡刷 POS 机的形式直接转账至发行人的对公账户中。

微信支付宝指发行人通过银行开通了法人账户的二维码收款服务，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二维码的形式，将货款直接转账至发行人的对公账户中。

2、进一步分析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

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

第三方回款主要产生于饲料产品业务，饲料产品业务的下游客户以中小型个人养殖户或经销商居多，受地区发展和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制约，部分偏远地区、年龄较大的饲料客户在进行交易时无法充分理解交易双方应与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的合规性要求，由此导致第三方回款的产生。

2020 年随着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普及，发行人开通了对公账户的二维码收款服务，通过收款二维码与银行对公账户的直接链接，养殖户和经销商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新型支付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由于上述支付方式在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中无法逐笔体现打款方的名称，按照审慎性的原则，所有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全部归类至第三方回款。

根据傲农生物、粤海饲料、澳华集团、石羊农科等饲料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各同行业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类型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603363.SH	傲农生物	经销商的终端养殖户、业务员代收、提货司机、客户员工
001313.SZ	粤海饲料	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养殖户、养殖户的下游水产收购商、直系亲属、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客户的合伙人/员工/其他亲属、
-	澳华集团	公司的业务员、客户的司机、经销商的终端养殖户、直系亲属、亲属、法人、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及员工、客户的朋友、法院执行款、未确认与客户关系款项
-	石羊农科	下游客户、员工卡代收、雇工及合作伙伴、客户股东及股东亲属、客户其他委托关系、客户非直系亲属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类型与四家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具有行业可比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①经销商最终客户：为了支付的便利性，部分经销商最终客户会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

②客户的朋友、员工/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饲料产品客户的经营实体一般由亲属或当地合作伙伴共同经营，为了支付的便利性，存在客户委托朋友、员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

人、直系亲属回款等直接回款的情形。

③公司业务员：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养殖户，经营场所、养殖场位置处于偏远的乡村和山区，由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性以及付款的信任问题，上述人员习惯采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当面支付款项，发行人要求业务员收款后银行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清理业务员代收款的行为，2021 年公司业务员收款占比为 0.06%，已基本杜绝该类情形。

④承运司机：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原则上要求先款后货方式提货，部分客户委托自己聘请的承运司机到发行人工厂提货时，由承运司机先行垫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清理承运司机代付款的行为，2021 年承运司机收款占比为 0.10%，已基本杜绝该类情形。

⑤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为回款：该类情形主要为客户通过蒙牛乳业、君乐宝乳业各自的牧场物资网络采购平台采购发行人饲料产品，客户与发行人通过大型乳企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和结算。

⑥政府采购项目：发行人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由指定财政部门付款。

（二）列表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发行人主体、具体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数量、金额、占比）、银行收款中“经销商最终客户、公司业务员、承运司机及客户员工、朋友”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收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说明回款主体是否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如否，请详细现金收款情况，包括收款主体及其与客户、发行人的关系、金额等情况

1、列表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发行人主体、具体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数量、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产品以饲料产品为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发行人主体、具体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数量(吨、头)	金额	占比
1	天津大地	饲料产品	33,704.97	10,315.62	33.75%
2	河北坤元	饲料产品	13,613.70	4,085.17	13.37%

3	张家口大地	饲料产品	13,097.56	3,830.28	12.53%
4	辽宁九州	饲料产品	7,105.88	2,229.93	7.30%
5	蒙泰大地	饲料产品	6,721.93	2,017.09	6.60%
6	包头大地	饲料产品	6,278.62	1,839.18	6.02%
7	西安大地	饲料产品	3,893.22	1,493.56	4.89%
8	镶黄旗大地	饲料产品	3,270.76	933.68	3.05%
9	草原和牛	牛肉	55.25	703.62	2.30%
10	兴安盟大地	饲料产品	2,384.75	653.99	2.14%
11	科兴大地	饲料产品	1,461.74	508.35	1.66%
12	沈阳禹尚	DDGS	1,948.77	484.81	1.59%
13	行唐玉恒	公犊牛	870 头	285.58	0.93%
14	上海荣昶	牛肉	46.08	258.77	0.85%
15	宝鸡康源	生鲜乳	498.80	253.44	0.83%
16	康菲大地	饲料产品	607.17	207.90	0.68%
17	驻马店大地	饲料产品	477.36	142.40	0.47%
18	山西河滩	生鲜乳	137.84	57.65	0.19%
		小公牛	133 头	65.56	0.21%
19	鄂尔多斯	活畜	47 头	86.14	0.28%
20	宏泰大地	饲料产品	118.28	37.64	0.12%
21	黑龙江大地	饲料产品	101.83	33.35	0.11%
22	蒙德隆以琳分公司	公犊牛、后备牛	69 头	25.62	0.08%
23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	后备牛	5 头	5.09	0.02%
24	北京大地	饲料产品	14.75	4.66	0.02%
25	西安大地宁夏分公司	饲料产品	10.27	3.07	0.01%
26	天地御牛	生鲜乳	0.34	0.13	0.00%
27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生鲜乳	0.40	0.13	0.00%
合计				**30,562.42**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数量(吨、头)**	**金额**	**占比**
1	天津大地	饲料产品	58,081.63	15,891.23	33.60%
2	河北坤元	饲料产品	32,691.65	8,699.14	18.40%
3	辽宁九州	饲料产品	13,088.25	4,013.10	8.49%
4	康菲大地	饲料产品	11,734.53	3,791.37	8.02%
5	西安大地	饲料产品	10,266.96	3,789.60	8.01%

6	张家口大地	饲料产品	12,536.48	3,180.06	6.72%
7	兴安盟大地	饲料产品	8,198.49	1,918.86	4.06%
8	包头大地	饲料产品	6,708.26	1,663.89	3.52%
9	科兴大地	饲料产品	3,280.68	1,124.65	2.38%
10	镶黄旗大地	饲料产品	4,264.74	1,044.66	2.21%
11	宏泰大地	饲料产品	1,994.21	554.55	1.17%
12	蒙泰大地	饲料产品	1,555.47	450.28	0.95%
13	驻马店大地	饲料产品	1,099.27	324.90	0.69%
14	上海荣昶	牛肉	61.33	283.36	0.60%
15	草原和牛	牛肉	38.76	240.89	0.51%
16	行唐甲旭	生鲜乳	446.89	143.90	0.30%
17	黑龙江大地	饲料产品	350.44	101.26	0.21%
18	行唐天诚	公犊牛	75 头	20.00	0.04%
19	山西河滩	生鲜乳	44.25	17.26	0.04%
20	宝鸡康源	生鲜乳	35.55	16.29	0.03%
21	呼市鼎典	生鲜乳	24.84	8.93	0.02%
22	行唐玉恒	生鲜乳	5.49	6.05	0.01%
23	大同永成	公犊牛	14 头	4.22	0.01%
合计				**47,288.43**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数量(吨、头)**	**金额**	**占比**
1	天津大地	饲料产品	51,996.36	13,465.82	42.41%
2	河北坤元	饲料产品	17,056.43	4,252.22	13.39%
3	西安大地	饲料产品	6,018.45	2,216.04	6.98%
4	辽宁九州	饲料产品	5,371.57	1,584.00	4.99%
5	宏泰大地	饲料产品	6,020.01	1,472.94	4.64%
6	康菲大地	饲料产品	4,187.20	1,284.58	4.05%
7	蒙泰大地	饲料产品	4,304.83	1,238.70	3.90%
8	科兴大地	饲料产品	3,297.07	1,175.78	3.70%
9	包头大地	饲料产品	4,567.63	1,059.85	3.34%
10	张家口大地	饲料产品	3,415.94	858.14	2.70%
11	镶黄旗大地	饲料产品	2,945.49	711.66	2.12%
12	兴安盟大地	饲料产品	2,883.83	637.11	2.01%
13	草原和牛	牛肉	55.60	443.02	1.40%

14	行唐甲旭	生鲜乳	1,068.37	394.00	1.24%
15	驻马店大地	饲料产品	1,148.31	359.93	1.13%
16	赤峰犇鼎	生鲜乳	522.12	189.10	0.60%
17	行唐玉根	公犊牛、后备牛	166 头	105.45	0.33%
18	北京大地	饲料产品	221.59	85.73	0.27%
19	千阳草原	公犊牛、后备牛	37 头	18.49	0.18%
20	黑龙江大地	饲料产品	163.03	42.12	0.13%
21	山西河滩	生鲜乳	43.27	17.01	0.05%
22	行唐玉恒	公犊牛	53 头	15.04	0.05%
23	宝鸡康源	生鲜乳	15.58	6.98	0.02%
24	包头聚心	生鲜乳	15.36	6.28	0.02%
合计				**31,639.99**	**100.00%**

2、银行收款中“经销商最终客户、公司业务员、承运司机及客户员工、朋友”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收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银行收款中“经销商最终客户、公司业务员、承运司机及客户员工、朋友”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收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总体与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相匹配，金额主要分布在 5 万以上。2020 年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较 2019 年有所增加，根据金额分布分析，2020 年 5 万以上的收款金额增长 85.60%，主要为当年发行人鼓励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付款，导致部分大型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付款，拉高了 5 万以上的回款金额。2021 年发行人根据《北交所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第三方回款，导致 2021 年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明显下降，微信、支付宝付款下降幅度最为明显，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分别下滑 52.68%、62.96%，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付款主体数量**	**收款笔数（笔）**	**5 万以下（万元）**	**5 万以上（万元）**
经销商最终客户	406	2,021	2,406.51	4,911.95
公司业务员	18	85	83.64	123.91
承运司机	14	122	220.79	110.33
客户员工、朋友	147	510	596.77	1,918.77
微信支付宝	256	2,175	1,265.55	3,168.45
合计	**841**	**4,913**	**4,573.26**	**10,233.41**

2020 年度				
项目	付款主体数量	收款笔数（笔）	5 万以下（万元）	5 万以上（万元）
经销商最终客户	295	2,230	2,734.12	5,201.09
公司业务员	72	825	1,146.24	1,211.63
承运司机	26	556	849.38	1,028.13
客户员工、朋友	223	823	1,023.64	3,250.51
微信支付宝	541	5,872	4,675.08	12,827.60
合计	**1,157**	**10,306**	**10,428.46**	**23,518.96**
2019 年度				
项目	付款主体数量	收款笔数（笔）	5 万以下（万元）	5 万以上（万元）
经销商最终客户	348	2,447	3,121.79	4,303.40
公司业务员	84	951	1,214.32	1,109.07
承运司机	40	1,008	1,706.53	1,453.13
客户员工、朋友	291	1,278	1,832.67	2,029.52
微信支付宝	339	2,360	1,632.63	3,776.40
合计	**1,102**	**8,044**	**9,507.94**	**12,671.52**

3、说明回款主体是否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如否，请详细现金收款情况，包括收款主体及其与客户、发行人的关系、金额等情况

①经销商最终客户：经销商最终客户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发行人的法人账户。

②客户的朋友、员工/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客户委托朋友、员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回款等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发行人的法人账户。

③公司业务员：客户通过现金或微信支付宝当面支付款项，将款项支付至公司业务员，业务员收款后通过个人网银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

④承运司机：客户委托承运司机先行垫付货款，承运司机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发行人的法人账户。

⑤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为回款：客户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发行人的法人账户。

⑥政府采购项目：由指定财政部门付款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发行人的

法人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要求回款主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回款，上述六种情形均不存在回款主体直接付现金至发行人的情况。

（三）说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是否均属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等及原因

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均归属于发行人客户所有，发行人已在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工必须通过员工银行转账打款至发行人对公账户。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的情况。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及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销售对象、销售产品及金额、回款安排、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个人卡代收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销售对象较为稳定，均为饲料产品的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回款、经销商最终客户直接回款、直系亲属代为回款导致。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对象、销售产品及金额、回款安排、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对象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回款安排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1,718.11	实际控制人韩万军代为回款	910.42	52.99%
陈连荣	饲料产品	2,362.98	经销商最终客户直接回款	798.55	33.79%
赤峰市德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771.85	实际控制人尚德震代为回款	679.37	88.02%
王文雪	饲料产品	689.93	经销商最终客户直接回款、直系亲属代为回款	677.77	98.24%

阿力玛	饲料产品	597.29	直系亲属达布希拉图代为回款	588.65	98.55%
2020 年度					
销售对象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回款安排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连荣	饲料产品	2,044.57	经销商最终客户直接回款	1,995.33	97.59%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1,846.86	实际控制人韩万军代为回款	1,247.96	67.57%
史建苗	饲料产品	766.78	经销商的最终客户直接回款	740.34	96.55%
廊坊市加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642.27	子公司廊坊市稷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代为回款	644.00	100.27%
阿力玛	饲料产品	575.01	直系亲属达布希拉图代为回款	580.54	100.96%
2019 年度					
销售对象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回款安排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连荣	饲料产品	1,599.67	经销商最终客户直接回款	1,504.29	94.04%
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1,976.65	同一控制下的郑州新融农牧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回款	1,350.00	68.30%
阿力玛	饲料产品	377.60	直系亲属达布希拉图代为回款	374.45	99.17%
普兰店区双塔彭辉种猪场	饲料产品	471.37	客户的员工代为回款	332.04	70.44%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738.10	实际控制人韩万军代为回款	304.78	4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中不涉及现金交易，现金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个人卡代收的情况，为第三方回款中“业务员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养殖户，位于偏远的乡村和山区，由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性及付款的信任问题，上述人员习惯采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当面结清货款，发行人要求业务员收款后需要银行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清理业务员代收款的行为，2021 年公司业务员收款占比为 0.06%，已基本杜绝该类情形。”

（五）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主要原因为饲料行业的下游中小养殖户较多，对于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接受程度较低，导致经销商最终客户/客户的朋友、员工/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回款较多。根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复核验证，可以做到付款与产品销售相勾稽，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况。

除了公司业务员回款的情况外，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经销商回款中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与直销客户回款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经销商的现金收款主要由零星销售的饲料产品和生鲜乳现金回款产生的，现金收款占比极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第三回款的占比高于经销商，主要原因为直销客户法人客户较多，通过“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为回款”等情形下形成的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经销商回款中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模式	**分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	**现金收款**	**占对应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	**占对应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直销客户	161,975.26	12.23	0.008%	20,535.89	12.68%
经销商	158,682.08	3.13	0.002%	10,026.53	6.32%
合计	**320,657.34**	**15.36**	**0.005%**	**30,562.42**	**9.53%**
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分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	**现金收款**	**占对应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	**占对应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直销客户	115,483.16	81.82	0.071%	25,195.42	21.82%
经销商	102,660.43	3.85	0.004%	22,093.01	21.52%

合计	218,143.59	85.67	0.039%	47,288.43	21.68%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分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	现金收款	占对应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	占对应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直销客户	84,892.16	356.50	0.420%	19,872.41	23.41%
经销商	79,240.90	3.05	0.004%	11,767.57	14.85%
合计	164,133.06	359.55	0.219%	31,639.98	19.2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4%、98.16%和98.85%，比例接近100%，用直销客户、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替代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回款金额。

二、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一）以适当的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表披露饲料板块、牛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应收对象的类型构成，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等数量、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

将2021年末应收账款分别按照50万元以下、50-100万元、100-5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金额标准进行了分层，分层后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分层	业务板块	应收对象类型	客户数量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构成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后应收款的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上	饲料板块	法人	1.00	558.03	558.03	-	-	-	-	-	558.03	100.00%	100.00%
		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自然人	-	-	-	-	-	-	-	-	-	-	—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1.00	881.58	881.58	-	-	-	-	-	881.58	100.00%	100.00%
		个体工商户	1.00	887.72	887.72	-	-	-	-	-	887.72	100.00%	100.00%
		自然人	-	-	-	-	-	-	-	-	-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饲料板块	法人	11.00	2,821.21	2,324.53	226.79	-	159.10	110.78	-	2,085.22	73.91%	77.77%
		个体工商户	1.00	106.67	61.74	9.22	-	35.72	-	-	70.94	66.50%	66.50%
		自然人	3.00	490.57	164.78	-	-	218.04	-	107.75	290.20	59.16%	89.51%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17.00	3,840.06	3,693.06	-	147.00	-	-	-	3,353.24	87.32%	87.32%
		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自然人	2.00	419.71	419.71	-	-	-	-	-	198.06	47.19%	47.19%
50 万元（含）-100 万元	饲料板块	法人	17.00	1,186.84	889.33	101.10	58.64	103.18	34.60	-	807.69	68.05%	68.05%
		个体工商户	4.00	299.06	167.71	52.47	-	78.87	-	-	169.02	56.52%	76.76%

分层	业务板块	应收对象类型	客户数量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构成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后应收款的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自然人	9.00	568.16	396.12	14.72	23.09	116.51	17.73	-	208.05	36.62%	36.62%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6.00	434.02	434.02	-	-	-	-	-	349.23	80.46%	80.46%
		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自然人	1.00	52.55	52.55	-	-	-	-	-	52.55	100.00%	100.00%
50 万元以下	饲料板块	法人	132.00	1,917.89	1,483.44	110.88	127.36	40.20	86.02	70.00	1,394.70	72.72%	79.71%
		个体工商户	30.00	311.45	237.22	7.86	32.66	21.28	9.78	2.65	201.81	64.80%	65.35%
		自然人	279.00	1,578.21	723.12	120.93	202.48	329.49	134.96	67.22	664.54	42.11%	44.62%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42.00	444.79	392.78	18.81	24.46	8.72	-	-	316.74	71.21%	71.21%
		个体工商户	2.00	1.27	1.27	-	-	-	-	-	1.27	100.00%	100.00%
		自然人	19.00	112.00	93.63	17.41	0.96	-	-	-	54.04	48.25%	48.25%

从分层情况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以中小客户为主，其中应收 50 万元以下金额的客户 504 人，占比应收客户总数的比例为 87.20%；从应收对象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以法人客户为主，综合占比为71.46%；从回款情况看，法人及个体工商户的整体回款能力及回款意愿强于自然人客户，三类应收对象的整体回款率分别为 80.65%、82.85%和 39.41%。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符合其实际经营及行业惯例，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更正“上述个人或公司所欠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表述，说明“信用风险极低款项”的具体应收对象、不计提坏账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更正“上述个人或公司所欠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表述

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中关于“上述个人或公司所欠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表述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个人或公司所欠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上述公司或个人养殖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款项或涉诉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2、说明“信用风险极低款项”的具体应收对象、不计提坏账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极低款项”的具体应收对象主要包括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企及其子公司。

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企属于行业内实力较为雄厚的下游客户，考虑其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奶制品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判断对其应收款项具有较高的可回收性，资金不可回收的风险极低，历史上亦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极低款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企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风险极低款项”不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极低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报告期各期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3.24万元、15.30 万元、12.59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的应收余额	1,015.65	1,285.89	997.27
测算的坏账准备	12.59	15.30	23.24
占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	**0.66%**	**0.85%**	**1.82%**
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0.10%**	**0.17%**	**0.30%**

（三）说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根据预计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与原政策的差异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1、应收账款根据预计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与原政策的差异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

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在具体方面与原政策的差异情况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具体计提方法	类别	具体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非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其他款项（账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30%、3-4 年计提 4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关联方组合：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应按其不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信用风险极低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具体计提方法	类别	具体计提方法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原准则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8.84	95.28	599.15	762.17	91.14	694.67	529.02	84.44	446.70
账龄组合	15,267.30	10.39	1,586.99	12,563.32	9.56	1,201.09	8,886.57	9.65	857.45
1年以内	12,761.90	5.00	638.09	10,216.66	5.00	510.83	6,969.75	5.00	348.49
1至2年	680.19	10.00	68.02	893.00	10.00	89.30	1,100.03	10.00	110.00
2至3年	616.66	30.00	185.00	896.04	30.00	268.81	442.72	30.00	132.82
3至4年	784.45	40.00	313.78	328.55	40.00	131.42	164.32	40.00	65.73
4至5年	210.01	80.00	168.01	141.66	80.00	113.33	46.67	80.00	37.34
5年以上	214.09	100.00	214.09	87.40	100.00	87.40	163.07	100.00	163.07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1,015.65	5.00	50.78	1,285.89	5.00	64.29	997.27	5.00	49.86
1年以内	1,015.65	5.00	50.78	1,285.89	5.00	64.29	997.27	5.00	49.86
合计	**16,911.79**	**13.23**	**2,236.92**	**14,611.38**	**13.41**	**1,960.06**	**10,412.86**	**13.00**	**1,354.01**

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原准则		新准则		影响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21.12.31	13.23	2,236.92	11.30	1,910.97	325.95
2020.12.31	13.41	1,960.06	12.27	1,792.29	167.77
2019.12.31	13.00	1,354.01	12.26	1,276.82	77.19

根据测算对比结果，报告期内按照原准则模拟计算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新准则下差异不大，对报告期各期期末坏账准备影响金额较小。

（四）结合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坏账计提的依据、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饲料板块应收账款客户类型主要为经销商及养殖业主。基于财务风险管控考虑，公司对经销商或养殖业主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政策，同时根据客户的养殖规模、财务状况、征信情况、历史信用、订单金额等情况授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额度和付款信用周期。

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客户类型主要为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企公司，还包括部分销售活畜、牛肉贸易客户。其中大型乳企一般为赊销客户，公司会给予大型乳企一定信用周期；其他类型的客户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政策，同时会根据客户的征信状况、历史信用、订单金额等授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额度和付款信用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与牛养殖业务板块客户的整体还款能力较强、信用良好，公司结合不同客户群体的信用状况，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对于涉及诉讼、破产、注销等状况的不良信用客户，公司单独对其进行识别，根据可回收概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周期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			备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2311	海大集团	12.97%	11.72%	12.22%	海大集团的饲料产品涵盖水产饲料、猪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禽饲料和水产饲料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受此轮猪周期影响较小
002567	唐人神	19.04%	20.71%	19.34%	由于禽饲料占其饲料销售的较大份额，受猪周期的影响小于大北农与金新农
002385	大北农	35.99%	30.77%	23.91%	受猪瘟疫情及猪肉周期

					的影响，养殖户的回款能力和回款意愿下降，大北农猪料占比较高，使得其坏账计提比例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603363	傲农生物	15.86%	22.42%	13.16%	由于禽饲料占其饲料销售的较大份额，受猪周期的影响小于大北农与金新农
000876	新希望	22.80%	23.06%	22.16%	由于禽饲料占其饲料销售的较大份额，受猪周期的影响小于大北农与金新农
002548	金新农	35.38%	34.51%	23.85%	受猪瘟疫情及猪肉周期的影响，养殖户的回款能力和回款意愿下降，金新农猪料占比较高，使得其坏账计提比例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603668	天马科技	14.26%	9.64%	10.57%	天马科技从2019年开始涉足畜禽饲料，并在以后年度内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其坏账计提比例有所提高
001313	粤海饲料	25.86%	21.42%	23.94%	
可比公司均值		22.77%	21.78%	18.64%	——
大地股份		11.30%	12.27%	12.26%	公司的饲料产品以反刍饲料为主，猪饲料为辅，同时公司主要的猪饲料生产基地和销售地区集中在西南而非东部沿海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同样受猪瘟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与同行业可以公司相比，公司期末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海大集团和天马科技较为相近，主要系：

①信用政策的控制：公司严格把控客户信用政策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 、98.16% 和 98.85%，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②客户信誉良好：公司养殖业务的客户以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和君乐宝乳业等大型乳企为主，贸易业务的客户以大型饲料厂和贸易商为主，与其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极低，且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及贸易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使得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别，导致坏账计提存在差异。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海大集团	83.25%	8.05%	3.70%	1.92%	1.27%	1.80%
唐人神	79.66%	2.51%	3.08%	9.93%	0.30%	4.53%
大北农	69.96%	9.90%	8.79%	6.69%	1.82%	2.84%
傲农生物	77.32%	6.18%	8.01%	5.58%	1.85%	1.06%
新希望	82.64%	8.48%	2.39%	1.51%	0.93%	4.05%
金新农	71.77%	8.04%	9.49%	5.29%	3.76%	1.65%
天马科技	77.90%	12.48%	3.02%	1.80%	2.87%	1.93%
粤海饲料	63.81%	13.10%	7.50%	6.83%	3.53%	5.23%
平均值	**75.79%**	**8.59%**	**5.75%**	**4.94%**	**2.04%**	**2.88%**
本公司	**81.97%**	**4.02%**	**3.65%**	**6.57%**	**2.33%**	**1.4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明显高于大北农、金新农和粤海饲料，与可比公司海大集团和新希望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和行业风险特点。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贴现、背书、兑付、自身开具的应收票据的金额、主要承兑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身开具的相关票据，公司收到、贴现、背书、兑付的应收票据的金额、主要承兑银行情况如下：

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的票据流转

2019 年 8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贷款规模 3,100.00 万，其中以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800.00 万元。公司以贴现方式收款 400.00 万，以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00.00 万，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手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收到票据日期	票面金额	票据使用情况	后手单位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2019-8-6	2020-8-6	2019-8-6	200.00	贴现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2019-8-6	2020-8-6	2019-8-6	200.00	贴现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2019-8-6	2020-8-6	2019-8-6	400.00	背书转让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对除票面金额外其他要素均一致的票据不重复列示，对其票面金额合并统计，下同。

2、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相关的票据流转

2019 年，公司收到来自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累计金额 1,188.56 万元，后通过背书转让、到期收款等方式使用票据。

单位：万元

前手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收到票据日期	票面金额	票据使用情况	后手单位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2018-12-12	2019-3-11	2018-12-12	13.00	到期收款	-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	2019-1-18	2019-4-17	2019-1-18	15.00	到期收款	-

牧业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特新城支行						
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9-3-15	2019-9-12	2019-3-15	30.00	背书转让	马海华
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9-3-15	2019-9-12	2019-3-15	180.00	到期收款	-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2019-3-19	2019-6-18	2019-3-19	15.00	到期收款	-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2019-4-24	2019-7-24	2019-4-24	25.00	到期收款	-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2019-6-11	2019-9-11	2019-6-11	450.00	到期收款	-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2019-7-18	2019-10-17	2019-7-18	30.00	到期收款	-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2019-7-18	2019-10-18	2019-7-18	50.00	到期收款	-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2019-8-21	2019-11-20	2019-8-21	20.00	到期收款	-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2019-8-13	2019-11-13	2019-8-13	335.56	到期收款	-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牧乐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2019-10-25	2020-1-24	2019-10-25	25.00	到期收款	-
合计							1,188.56	-	-

（六）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业务均以真实的业务为商业背景，不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且承兑汇票的承兑单位信誉状况良好，兑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接收的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兑付风险，且均已兑付完毕，不存在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披露信用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

（一）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饲料、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1、不同销售模式下饲料、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饲料、养殖板块主要客户采用统一原则制定信用政策，并进行了逐项审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相匹配，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大逾期的情形。

各细分业务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

饲料产品：饲料产品的信用政策主要针对客户类型及历史交易情况有所区分。直销客户一般均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对于其中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法人客户，可对其给予6个月以内的信用期；经销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同时由于其销售量整体高于直销客户中的

个人客户，因此经审批可给予部分经销商个人客户一个月以内信用期，对于经销客户中少量的法人客户，对其账期一般控制在 3 个月内。

饲料原料：饲料原料销售信用政策主要针对直销客户，即饲料加工企业，因产品市场整体供求关系不同分别给予不同期限账期，账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对于经销客户，由于其主要以贸易商为主，一般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主，少量给予不超过 1 个月的信用期。

生鲜乳业务：生鲜乳业务下游直销客户以大型乳企为主，对其信用期普遍为 1-2 月，生鲜乳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期和其乳企客户的信用期相一致。

牛肉及活畜：牛肉贸易业务的合作对象以盒马、贸易商、饭店为主，信用期一般控制在 3 个月以内；活畜业务以现款现货为主，少量合作良好的客户给予 1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2、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结算周期如下：

（1）饲料产品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12,529.56	300.30	20 天	否
	2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6,466.70	1,201.95	45 天	部分逾期
	3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3,226.63	-	无	否
	4	乌兰察布市润通养殖有限公司	2,389.08	222.96	20 天	否
	5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1.04	-	无	否
	合计		26,373.01	1,725.21	—	—
经销	1	郭廷贵	3,505.60	-	无	否
	2	陈连荣	2,362.98	-	无	否
	3	率立彬	2,355.23	-	无	否
	4	于亮	1,903.96	-	无	否

	5	王振江	1,333.79	6.00	30 天	否
	合计		**11,461.56**	**6.00**	—	—
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6,412.87	436.32	20 天	否
	2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0.27	1,119.91	45 天	否
	3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1,846.86	-	无	否
	4	呼和浩特淳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1.24	-	无	否
	5	张家口塞北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2	1,221.48	418.56	60 天	部分逾期
	合计		**16,732.72**	**1,974.79**	—	—
经销	1	郭廷贵	2,340.34	-	无	否
	2	陈连荣	2,044.57	-	无	否
	3	王振江	1,078.34	5.95	30 天	否
	4	率立彬	1,052.04	-	无	否
	5	黄玉玲	915.01	15.74	30 天	否
	合计		**7,430.30**	**21.69**	—	—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976.65	13.52	30 天	否
	2	呼和浩特春华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33.34	-	无	否
	3	内蒙古子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8.77	-	无	否
	4	SHINING INVESTMENT INDUSTRY LIMITED	1,045.56	-	无	否
	5	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1.77	225.02	90 天	否
	合计		**6,706.09**	**238.54**	—	—
经销	1	陈连荣	1,599.67	-	无	否
	2	郭廷贵	1,467.58	-	无	否
	3	马水青	1,045.12	-	无	否
	4	刘宜成	955.27	46.97	30 天	否
	5	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7.53	0.21	30 天	否
	合计		**5,735.17**	**47.18**	—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 1,201.95 万元，因对方临时资金紧张导致其中的 643.92 万元发生逾期。由于其作为国内蛋鸡行业的龙头国营企业，且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信用良好，经双方沟通协商，该款项已于期后全部收回。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张家口塞北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金额 418.56 万元，受 2020 年塞北地区极寒天气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对方临时性资金紧张发生部分逾期，考虑到该公司为张家口当地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且为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大地的重要客户，经双方沟通协商，逾期款项已于期后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主要直销客户信用周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饲料产品主要经销客户信用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以内，除上述少量逾期情况外，饲料产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发行人饲料产品整体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

（2）饲料原料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96.05	168.60	15 天	否
	2	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9.21	89.01	60 天	否
	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4.01	76.08	10 天	否
	4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9.84	84.89	20 天	否
	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5	-	10 天	否
	合计		13,034.26	418.58	-	-
经销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13,977.34	-	无	否
	2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8,032.26	453.96	30 天	否
	3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318.54	-	无	否
	4	内蒙古禹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33.74	-	无	否
	5	山东谷海商贸有限公司	3,256.28	-	无	否
	合计		38,218.16	453.96	-	-
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91.30	345.33	15 天	否
	2	辽宁波尔莱特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948.35	37.46	30 天	否
	3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9.74	-	20 天	否
	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6.42	121.64	10 天	否
	5	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7.76	-	60 天	否
	合计		11,373.57	504.43	-	-
经销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10,736.66	-	无	否
	2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3,926.23	-	30 天	否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543.19	-	无	否
	4	南通禾牧贸易有限公司	1,220.40	-	无	否
	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1,160.04	-	10 天	否
	合计		20,586.52	-	-	-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	97.32	30 天	否
	2	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0.79	431.54	90 天	否
	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3.72	-	15 天	否
	4	大成集团	1,318.34	76.15	15 天	否
	5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81.37	6.43	15 天	否
	合计		10,941.72	611.44	-	-
经销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265.72	-	无	否
	2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4,089.51	-	无	否
	3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886.05	25.00	30 天	否
	4	南通禾牧贸易有限公司	372.55	-	无	否
	5	厦门灿谷商贸有限公司	274.13	-	无	否
	合计		16,887.96	25.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原料贸易主要直销客户信用周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主要经销客户信用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以内，饲料原料贸易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发行人饲料原料贸易整体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

（3）养殖板块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蒙牛乳业	14,914.25	1,807.39	30 天	否
	2	伊利股份[注]	8,336.29	805.29	30 天	部分逾期
	3	君乐宝乳业	5,066.73	250.19	30 天	否
	4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9.06	272.05	票到付款	否
	5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1,391.59	68.27	45 天	否
	合计		31,737.92	3,203.19	-	-
经销	1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033.81	344.61	60 天	否
	2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1,478.45	-	30 天	否
	3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1,152.09	-	30 天	否
	4	李贵	722.67	-	30 天	否
	5	上海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575.79	-	无	否
	合计		7,962.81	344.61	-	-
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伊利股份	7,532.87	441.49	30 天	否
	2	蒙牛乳业	3,831.77	389.00	30 天	否
	3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1,637.92	266.54	45 天	否
	4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62.21	139.27	60 天	否
	5	君乐宝乳业	656.97	74.23	30 天	否
	合计		14,321.74	1,310.53	-	-
经销	1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3,346.84	624.10	60 天	否
	2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3,256.62	242.88	30 天	否
	3	上海荣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64	-	45 天	否
	4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90.95	186.17	30 天	否
	5	李贵	550.3	51.55	30 天	否
	合计		8,467.35	1,104.70	-	-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直销	1	伊利股份	6,351.41	631.29	30 天	否
	2	蒙牛乳业	3,105.00	236.48	30 天	否
	3	君乐宝乳业	2,308.77	119.87	30 天	否
	4	马浩	692.00	-	无	否
	5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77.25	-	30 天	否
	合计		**12,934.43**	**987.64**	—	—
经销	1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2,690.24	335.91	30 天	否
	2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496.34	266.01	60 天	否
	3	郭向东	655.23	-	30 天	否
	4	青岛琛蓝实业有限公司	500.37	-	30 天	否
	5	翁牛特旗泰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434.20	-	30 天	否
	合计		**6,776.38**	**601.92**	-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与伊利股份存在诉讼纠纷，导致发行人对伊利股份 805.29 万元的应收款存在部分逾期，逾期金额为 84.79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预期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5.0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板块主要直销客户信用周期均在 2 个月以内，主要经销客户信用周期均在 2 个月以内，除上述少量逾期情况外，养殖板块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发行人生鲜乳业务及牛肉及活畜业务整体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出现临时资金紧张、诉讼等事项导致相应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外，发行人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匹配，发行人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大逾期的情形。

（二）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先款后货、先货后款各自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先款后货、先货后款各自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	1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3,226.63	1.00%	-	无
	2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1,761.04	0.54%	-	无
	3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1,718.11	0.53%	-	无
	4	保定市清苑区绿泽奶牛养殖场	饲料销售	1,608.24	0.50%	-	无
	5	廊坊市稷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1,145.88	0.35%	-	无
	合计		-	9,459.90	2.92%	-	-
先货后款	1	蒙牛乳业	养殖	14,914.25	4.61%	1,807.39	30 天
	2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12,529.56	3.88%	300.30	20 天
	3	伊利股份	养殖	8,336.29	2.58%	805.29	30 天
	4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饲料销售	8,132.71	2.52%	168.60	15 天
	5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6,466.70	2.00%	1,201.95	45 天
	合计		-	50,379.51	15.59%	4,283.53	-
2020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	1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1,846.86	0.84%	-	无
	2	保定市清苑区绿泽奶牛养殖场	饲料销售	1,106.03	0.50%	-	无
	3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800.27	0.36%	-	无
	4	山西新大象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745.4	0.34%	-	无
	5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683.13	0.31%	-	无
	合计		-	5,181.69	2.35%	-	-
先货后款	1	伊利股份	养殖	7,532.87	3.43%	441.49	30 天
	2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6,412.87	2.92%	436.32	20 天

	3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5,730.27	2.61%	1,119.91	45 天
	4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4,891.30	2.23%	345.33	15 天
	5	蒙牛乳业	养殖	3,831.77	1.75%	389.00	30 天
	合计		-	**28,399.08**	**12.94%**	**2,732.05**	-
2019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	1	呼和浩特春华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销售	1,633.34	0.99%	-	无
	2	内蒙古子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销售	1,058.77	0.64%	-	无
	3	SHININGINVESTMENTINDUSTRYLIMITED	饲料销售	1,045.56	0.63%	-	无
	4	北京福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797.67	0.48%	-	无
	5	保定市清苑区绿泽奶牛养殖场	饲料销售	773.88	0.47%	-	无
	合计		-	**5,309.22**	**3.21%**	-	-
先货后款	1	伊利股份	养殖	6,351.41	3.84%	631.29	30 天
	2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4,567.50	2.76%	97.32	30 天
	3	蒙牛乳业	养殖	3,105.00	1.88%	236.48	30 天
	4	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饲料销售	3,082.56	1.86%	225.02	90 天
	5	君乐宝乳业	养殖	2,308.77	1.40%	119.87	30 天
	合计		-	**19,415.24**	**11.74%**	**1,309.98**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先款后货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2.35%、2.92%，先货后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4%、12.94%、15.59%，各期占比相对稳定。

2、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3,977.34	4.32%	-	无
	2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贸易、饲料销售	7,571.34	2.34%	-	无
	3	内蒙古禹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5,633.74	1.74%	-	无
	4	郭廷贵	饲料销售	3,505.60	1.08%	-	无
	5	陈连荣	饲料销售	2,362.98	0.73%	-	无
	合计		-	33,051.00	10.21%	-	-
先货后款	1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8,032.26	2.48%	453.96	30 天
	2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	4,033.81	1.25%	344.61	60 天
	3	山东谷海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3,256.28	1.01%	-	无
	4	北京三合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481.54	0.46%	-	无
	5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养殖	1,478.45	0.46%	-	30 天
	合计		-	18,282.34	5.66%	798.57	-
2020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0,736.66	4.89%	-	无
	2	郭廷贵	饲料销售	2,340.34	1.07%	-	无
	3	陈连荣	饲料销售	2,044.57	0.93%	-	无
	4	南通禾牧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220.40	0.56%	-	无
	5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贸易	1,075.52	0.49%	-	无
	合计		-	17,417.49	7.94%	-	-
先货后款	1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3,926.23	1.79%	-	30 天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3,543.19	1.61%	-	无
	3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	3,346.84	1.52%	624.10	60 天
	4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养殖	3,256.62	1.48%	242.88	30 天
	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160.04	0.53%	-	10 天
	合计		-	15,232.92	6.93%	866.98	-
2019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4,089.51	2.47%	-	无
	2	陈连荣	饲料销售	1,599.67	0.97%	-	无
	3	郭廷贵	饲料销售	1,467.58	0.89%	-	无
	4	马水青	饲料销售	1,045.12	0.63%	-	无
	5	青岛琛蓝实业有限公司	养殖	500.37	0.30%	-	无
	合计		-	8,702.25	5.26%	-	-
先货后款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1,265.72	6.81%	-	无
	2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养殖	2,690.24	1.63%	335.91	30 天
	3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	2,496.34	1.51%	266.01	60 天
	4	刘宜成	饲料销售	955.27	0.58%	46.97	30 天
	5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886.05	0.54%	25.00	30 天
	合计		-	18,293.62	11.07%	673.89	-

2021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比
先款后货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3,977.34	4.32%
	2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贸易、饲料销售	7,571.34	2.34%
	3	内蒙古禹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5,633.74	1.74%
	4	郭廷贵	饲料销售	3,505.60	1.08%
	5	陈连荣	饲料销售	2,362.98	0.73%
	合计		-	33,051.00	10.21%
先货后款	1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8,032.26	2.48%
	2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	4,033.81	1.25%
	3	山东谷海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3,256.28	1.01%
	4	北京三合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481.54	0.46%
	5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养殖	1,478.45	0.46%
	合计		-	18,282.34	5.66%
2020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比

先款后货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0,736.66	4.89%
	2	郭廷贵	饲料销售	2,340.34	1.07%
	3	陈连荣	饲料销售	2,044.57	0.93%
	4	南通禾牧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220.40	0.56%
	5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贸易	1,075.52	0.49%
	合计		-	**17,417.49**	**7.94%**
先货后款	1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3,926.23	1.79%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3,543.19	1.61%
	3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	3,346.84	1.52%
	4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养殖	3,256.62	1.48%
	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160.04	0.53%
	合计		-	**15,232.92**	**6.93%**
2019 年度					
收款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板块**	**收入金额**	**占比**
先款后货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4,089.51	2.47%
	2	陈连荣	饲料销售	1,599.67	0.97%
	3	郭廷贵	饲料销售	1,467.58	0.89%
	4	马水青	饲料销售	1,045.12	0.63%
	5	青岛琛蓝实业有限公司	养殖	500.37	0.30%
	合计		-	**8,702.25**	**5.26%**
先货后款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11,265.72	6.81%
	2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养殖	2,690.24	1.63%
	3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	2,496.34	1.51%
	4	刘宜成	饲料销售	955.27	0.58%
	5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贸易	886.05	0.54%
	合计		-	**18,293.62**	**11.0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先款后货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7.94%、10.21%，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经销模式下先货后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6.93%、5.6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由于贸易业务的利润较低，为保证资金周转，对其下游贸易商先款后货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基于财务风险管控考虑，公司对经销商或直销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政策，同时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授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额度和付款信用周期。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先款后货、先货后款各自对应的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对其中先货后款的客户，信用期基本控制在三个月以内，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各期回款比例及其变动原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部分的客户构成、基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期后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各期回款比例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0.98%、82.14%、74.18%，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有所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使回款比例有所提升；2021 年末回款比例下降，主要是期后时间较短，部分款项暂未回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6,911.79	14,611.38	10,412.86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2,544.63	12,001.42	8,432.35
已回款金额占比	74.18%	82.14%	80.98%

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部分的客户构成、基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期后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367.08 万元，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5.82%，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后的未回款金额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2.0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未回款金额为 1,760.01 万元，占未回款总额的 40.30%，该部分基本为正常合作的客户，期后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未回款金额为 2,620.57 万元，该部分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部分因涉诉、注销、无偿还能力的客户，公司在充分评估可回收金额的基础上，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饲料板块未回款金额合计为 3,387.89 万元，占比 77.58%，其中 100-500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972.10 万元、50-100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869.30 万元、50 万元以下未回款金额为 1,546.49 万元。50 万元以下未回款的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 50 万元以下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催收成本较高；另一方面，50 万以下未回款客户以自然人居多，受其资金周转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影响，回款状况欠佳。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养殖板块未回款金额合计为 979.19 万元，占比 22.42%，其中 100-500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708.46 万元、50-100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84.79 万元、50 万元以下未回款金额为 185.93 万元。养殖板块未回款主要集中在牛肉贸易板块，公司牛肉贸易的开展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的影响，回款效率有所降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部分的未回款金额、坏账计提金额、账龄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层	业务板块	应收对象类型	客户数量	应收账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占比	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后的未回款金额	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后尚未回款占比	未回款金额对应的账龄						对尚未全部回款客户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已计提坏账占尚未回款金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00 万元以上	饲料板块	法人	1.00	558.03	-	-	-	-	-	-	-	-	-	-	-	-
		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	-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1.00	881.58	-	-	-	-	-	-	-	-	-	-	-	-
		个体工商户	1.00	887.72	-	-	-	-	-	-	-	-	-	-	-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饲料板块	法人	11.00	2,821.21	735.99	26.09%	596.11	21.13%	369.31	226.79	-	29.10	110.78	-	170.54	23.17%
		个体工商户	1.00	106.67	35.74	33.50%	35.74	33.50%	35.74	-	-	-	-	-	25.41	71.11%
		自然人	3.00	490.57	200.37	40.84%	34.01	6.93%	32.12	-	-	168.25	-	-	308.80	154.11%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17.00	3,840.06	486.81	12.68%	486.81	12.68%	352.81	-	134.00	-	-	-	67.34	13.83%
		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	-	-
		自然人	2.00	419.71	221.65	52.81%	221.65	52.81%	221.65	-	-	-	-	-	2.88	1.30%

分层	业务板块	应收对象类型	客户数量	应收账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占比	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后的未回款金额	扣除全额计提坏账后尚未回款占比	未回款金额对应的账龄						对尚未全部回款客户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已计提坏账占尚未回款金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0万元-100万元	饲料板块	法人	17.00	1,186.84	379.15	31.95%	379.15	31.95%	83.64	99.09	58.64	103.18	34.60	-	148.50	39.17%
		个体工商户	4.00	299.06	130.04	43.48%	51.16	17.11%	0.69	50.47	-	78.87	-	-	86.00	66.14%
		自然人	9.00	568.16	360.11	63.38%	360.11	63.38%	188.07	14.72	23.09	116.51	17.73	-	98.88	27.46%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6.00	434.02	84.79	19.54%	84.79	19.54%	84.79	-	-	-	-	-	55.09	64.98%
		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	-	-
		自然人	1.00	52.55	-	-	-	-	-	-	-	-	-	-	-	-
50万元以下	饲料板块	法人	132.00	1,917.89	523.19	27.28%	354.99	18.51%	103.82	103.80	121.59	37.97	86.02	70.00	239.42	45.76%
		个体工商户	30.00	311.45	109.63	35.20%	106.99	34.35%	48.29	7.86	32.66	8.40	9.78	2.65	31.13	28.40%
		自然人	278.00	1,578.21	913.66	57.89%	824.96	52.27%	114.26	95.86	197.46	327.99	110.86	67.22	447.88	49.02%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42.00	444.79	127.97	28.77%	127.97	28.77%	78.97	16.81	23.46	8.72	-	-	18.11	14.15%
		个体工商户	2.00	1.27	-	-	-	-	-	-	-	-	-	-	-	-
		自然人	19.00	112.00	57.97	51.75%	57.97	51.75%	42.97	14.03	0.96	-	-	-	1.36	2.35%
合计			577.00	16,911.79	4,367.08	25.82%	3,722.41	22.01%	1,757.12	629.45	591.87	879.00	369.76	139.87	1,701.35	38.96%

注：由于部分层级客户在7月末的回款金额已高于预期最终可回收金额，使得该层级客户的尚未回款金额小于已在2021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出现部分已计提坏账占尚未回款金额的比例高于100%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尚未全部回款的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01.35 万元，占尚未全部回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 38.96%，高于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期后未完成回款，发生逾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与信用政策不匹配的情况，主要是由以下几点原因导致：

①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的影响，客户资金紧张，款项暂未收回；

②客户公司注销或失联，款项无法收回；

③客户由于养殖失败、资金链断裂等原因，丧失偿还能力；

④双方直接或间接存在纠纷，暂未收回款项。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一方面更加严格的把控信用政策，在授信前加强对客户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的调查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协商、催收、诉讼等手段加强款项回收力度，以最大程度确保公司利益。

四、披露向饲料板块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一定条件”的具体涵义，是否存在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或者借款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议案。议案内容如下，“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拟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且对单个客户担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0 年 11 月 9 日，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第一条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同意合作开办农业产业链贷款业务：甲方或甲方下辖支行向符合授信条件的借款人开展贷款业务，

乙方为借款人在甲方和甲方下辖支行的贷款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饲料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上述《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合同条款之内。

“一定条件”主要为发行人参照邮储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信用评级模型1.1版本》对提出贷款需求的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评分达到80分以上（满分100分），公司会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下辖支行出具《推荐函》，相关银行收到《推荐函》后才会启动对客户的贷款审批程序。《信用评级模型 1.1 版本》的详细信息件如下：

项目	计分	细项		评价标准	调查方式	满分
基本情况	30	年龄范围	23 至 50 岁（含）：2 分 50-60 分：1 分 23 岁以下：0 分	年龄（不超过 60 岁）60 岁以上的一票否决	身份证	2
		婚姻情况	已婚：5 分 离异/丧偶：3 分 未婚：0 分	离婚需提供离婚协议	结婚证	5
		居住在本地的时间	5 年以上：3 分 2 年至 5 年（含）：1 分 2 年以下：0 分	主业突出：80%以上的精力用于饲料经销或养殖	户口本	3
		身体健康状况	健康：3 分 一般：2 分 有重大疾病/残疾：-2 分	健康与否，包括家庭成员有无重大疾病与残疾	交流、观察	3
		无刑事违法行为	无刑事违法：5 分	有刑事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	邻里走访、了解	5
		无吸毒	不吸毒：5 分	有吸毒的一票否决	邻里走访、了解	5
		无赌博等不良嗜好	不赌博：5 分	赌博欠债，一票否决	邻里走访、了解	5
		为人诚实，家庭和睦	家庭和睦：2 分 其他：0 分	离异，多争吵，家庭不和谐	邻里走访、了解	2
征信情况	20	公司合作期间，有无逾期还款记录	按时还款：10 分 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5 分 超过 90 天，通过催收付款：-5 分 无限期拖延货款：-10 分	新客户视为满分	通过财务数据判断	10
		银行征信有无不良记录	有 2 次以上的贷款记录且无逾期：10 分 有 1 次贷款记录且无逾期：8 分	1、征信报告显示信用卡逾期5次以上；2、征信报告显示近期存在多家银行查询记录，但均被拒；3、征信报告显示存	查询银行征信报告	10

			有贷款记录且有 3 次及以下逾期记录或信用卡逾期 5 次及以内，并已归还：4 分 贷款征信空白：2 分 其他：0 分	在未结清逾期货款；4、征信报告显示存在 3 次以上的逾期贷款记录属于恶意拖欠，实行一票否决		
经营情况	25	合作年限	1-3 年：5 分 1 年以下：1 分		财务数据	5
		销售完成率	每月提货量 50 吨以上：10 分 每月提货量 30 吨以上：8 分 每月提货量 10 吨以上：6 分 每月提货量 10 吨以下：2 分	后期标准“目标销售完成率”：实际完成销量/销售合同的定销量 完成率达到 90%(含 90%)以上 10 分；完成率 80-90%得 8 分；完成率 60-80%得 4 分；完成率 40-60%得 2 分；完成率 40%以下(不含 40%)的不得分	财务统计数据	10
		经营方式	经销+养殖：10 分 经销：4 分	客户的经营方式	现场考察	10
资产情况	25	经营场地所属权	多场所配置，包含自有场所和租赁场所，流转期内租金已付清并存：10 分 租赁场所（流转期内租金已付清）：8 分 完全自有场所，有土地流转合同：6 分 自有场所和租赁场所，流转期内分期租赁并存：4 分 租赁场所（流转期内分期租赁）：0 分	自有（双证齐全） 租赁（租赁合同）	土地流转证 租赁合同	10
		固定资产（房屋）	有两套及以上商品房或商铺，证件齐全：8 分 有一套商品房或商铺，证件齐全：6 分 无商品房或自建房无证件：0 分	-	房产证	8
		汽车	有：2 分 无：0 分	-	行驶证	2
		其他资产	任一银行现金存款或大额理财产品（大于 10 万）：5 分 其他：0 分	-		5
总计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饲料产品业务满足一定条件的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或者借款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情况，说明发行人饲料销售是否主要通过该模式实现，提供担保模式下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毛利

率是否高于未提供担保模式。

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之“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饲料产品业务的客户，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饲料产品业务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提供担保的客户	5	0.16%	-	-	-	-
未提供担保的客户	3,214	99.84%	3,003	100.00%	3,167	100.00%
合计	3,219	100.00%	3,003	100.00%	3,1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饲料产品业务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提供担保的客户	265.04	0.14%	-	-	-	-
未提供担保的客户	193,737.25	99.86%	144,226.34	100.00%	104,719.82	100.00%
合计	194,002.29	100.00%	144,226.34	100.00%	104,719.82	1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饲料产品业务客户毛利率情况、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平均客户收入（万元/年）
提供担保的客户	14.23%	53.01
未提供担保的客户	13.33%	58.94

”

2、说明发行人饲料销售是否主要通过该模式实现，提供担保模式下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毛利率是否高于未提供担保模式

报告期内，仅有2021年度存在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形。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客户的数量为5个，仅占饲料产品客户总数的0.16%；提供担保的客户的销售收入为265.04万元，仅占饲料板块客户总销售金额的0.14%。两项指标占比极低，说明给客户提供担保不是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的主要销售模式。

2021年度，饲料产品中提供担保的客户毛利率为15.63%，略高于未提供担保的客户毛利率13.34%；饲料产品业务中提供担保的平均客户收入为53.01万元/年，略低于未提供担保的平均客户收入60.28万元/年，上述两个指标对比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披露该模式下各期提供担保累计金额、各期末各客户担保余额及占比情况，披露该模式的销售占比规模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之“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该模式下各期提供担保累计金额、各期末各客户担保余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该模式下各期提供担保累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283.00	-	-

报告期内，该模式下各期末各客户担保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刘火建	50.00	17.67%	-	-	-	-
蒋开全	60.00	21.20%	-	-	-	-
龚夫燃	23.00	8.13%	-	-	-	-
李海	100.00	35.34%	-	-	-	-
刘大和	50.00	17.67%	-	-	-	-

合计	283.00	100.00%	-	-	-	-

4、该模式的销售占比规模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给客户提供担保的模式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担保累计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担保累计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担保累计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新希望	420,000.00	3.33%	560,000.00	5.10%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集团	210,200.00	2.44%	98,900.00	1.64%	7,458.90	0.16%
唐人神	117,000.00	5.38%	98,000.00	5.29%	128,000.00	8.34%
傲农生物	35,700.30	1.98%	11,113.76	0.96%	14,812.34	2.56%
平均值	195,725.08	3.11%	192,003.44	3.84%	50,090.41	1.33%
大地股份	283.00	0.09%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对客户的提供担保累计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平均值。

由于饲料的下游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较多、规模较小，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9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依托核心企业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在国家政策引导下，饲料生产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下游养殖户提供担保的业务模式，在饲料行业中迅速发展且较为成熟。公司与邮储银行成都分行的合作是公司对该模式的全新尝试，本着控制风险与审慎经营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对下游客户的担保金额，所以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平均值。”

（四）披露为客户提供担保余额的计算方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是否有效，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账程序，担保余额计算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之“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为客户提供担保余额的计算方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是否有效，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账程序

为客户提供担保余额的计算方法：担保余额为报告期各期末该模式下客户的借款余额的总和。

相关内控措施：（1）在客户提出借款需求后，公司按照《信用评级模型1.1版本》对该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评分达到80分以上（满分100分），公司才会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下辖支行出具《推荐函》；（2）银行收到《推荐函》后会对该客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银行与该客户签署《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公司同步与该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3）银行放款前需要公司出具《同意放款确认书》，若公司不同意放款，则银行无法对该客户进行放款；（4）每个月，公司财务总部的负责人员会审核该客户每月的采购数据，一旦客户采购数据发生异常，会联系对应的销售人员对该客户进行访谈、核实；（5）每个月，公司财务总部的负责人员会与银行进行对账。

每个月，公司财务总部的负责人员会与借款银行进行对账，双方人员会将银行系统中的还款情况、借款余额情况等信息与公司系统的信息进行核对。

上述内控措施执行有效，担保余额计算准确、完整。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该模式下担保借款均已结清，不存在违约、争议或纠纷事项，未发生新增的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1号指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不得偷换概念或使用模糊表述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经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 号指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之“（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经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 号指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3) 现金交易

①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营业务中主要为零星销售的饲料产品、生鲜乳等产品，其他业务中主要为销售牛粪、6 个月以下的公犊牛，受地区发展与交易习惯的限制，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交易时出现了一定金额的现金销售。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发行人持续规范上述行为，现金销售呈现逐年下降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现金销售	15.36	85.67	359.55
其他业务现金销售	60.89	135.94	123.49
合计	76.25	221.61	483.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10%	0.29%

②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主要为运费/维修费/修理费/通讯费等、水费/电费/油费等、零星采购物料三类，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极低，发行人持续规范上述行为，现金采购呈现逐年下降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维修费/修理费/通讯费等	6.06	6.57	1.89
水费/电费/油费等	5.64	29.89	5.81
零星采购物料	10.14	9.71	307.07
合计	21.84	46.17	314.7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1%	0.02%	0.25%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和销售明细账，逐笔核对发行人银行流水打款人与收入明细账中客户档案是否一致，按照《北交所指引第 1 号》的分类和核查要求，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类型、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梳理第三方回款的笔数、金额、对应收入的金额、金额分布；

2、获取发行人库存现金明细表，核查库存现金流入以及银行流水现金存取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与收入相关的现金流入；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总监，对饲料产品、饲料原料以及养殖业务板块行业特点进行详细了解，了解饲料产品出现大量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4、获取微信、支付宝收款系统的收款记录，与销售记录、银行流水进行勾稽核对，了解发行人回款相关的规定制度，抽查业务员回款账户的银行流水；

5、对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进行穿行测试，抽取了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及运输签收单回款单，核对收货方、回款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方是否一致；

6、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第三方回款支付方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关注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判断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7、对 10 万以上的第三方回款全部进行确认；

8、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按金额分层、各细分业务应收对象类型构成进行复核；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复核期后回款占比；

9、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复核“信用风险极低款项”组合的客户类型；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信用风险极低款项”对应客户的历史信用状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0、获取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的坏账计提政策；

11、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相关数据；

1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并追查至原始凭证。

13、获取了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详细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核查对客户提供担保条件、抵/质押物、金额、期限等条款，对向饲料板块客户提供担保总体情况进行了解、核查；

14、查阅了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核查与客户担保相关的议案内容，确认该项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获取并查阅了刘火建、蒋开全、龚夫燃、李海、刘大和签署的《信用评级模型 1.1 版本》评分以及与银行签署的《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核查发行人向客户担保的条件与程序，内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执行；

16、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大表，分析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情况；

17、向提供借款的银行核对该业务下贷款出借和归还的资金金额，分析该模式下各期提供担保累计金额、各期末各客户担保余额及占比情况；

1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确认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的存在差异，查阅国家政策，核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金融政策；

19、获取该模式下与提供借款的银行的对账程序的资料以及内部控制执行的资料，确认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并严格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在本题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发行人主体、具体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数量、金额、占比）、银行收款中“经销商最终客户、公司业务员、承运司机及客户员工、朋友”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收付款主体数量、收款笔数及金额分布情况，发行人的回款主体均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款，不存在现金收款的

情况；

2、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均属客户，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

3、已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及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不涉及现金交易、个人卡代收等。

4、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已在本题回复中说明经销商回款中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与直销客户回款的差异情况。

6、发行人对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企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风险极低款项”，不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发行人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报告期内按照原准则模拟计算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新准则下差异不大，对报告期各期期末坏账准备影响金额较小；

8、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和行业风险特点；

9、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兑汇票业务均以真实的业务为商业背景，不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且承兑汇票的承兑单位信誉状况良好，兑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接收的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兑付风险，且均已兑付完毕，不存在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10、已在本题回复中解释“一定条件”的具体涵义，不存在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或者借款的情形；

11、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饲料销售不是主要通过该模式实现，提供担保模式下平均客户收入规模、毛利率与未提供担保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12、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期提供担保累计金额、各期末各客户担保余额

及占比情况，披露该模式的销售占比规模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13、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客户提供担保余额的计算方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是否有效，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账程序，披露余额计算准确、完整；

14、已经按照《北交所指引第 1 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七、根据《第 1 号指引》1-21 的相关核查要求，逐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会在财务系统建立客户档案，按照合同签署名称确认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逐笔核对银行流水中回款人员姓名与收入确认记录中客户姓名，按照《第 1 号指引》1-21 对第三方回款的定义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署方是否一致。同时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取一定比例第三方回款客户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重点关注半年以上账龄的客户，是否存在大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统计第三方回款形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39.98 万元、47,288.43 万元、30,56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4%、21.54%、9.45%。

（三）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一线销售人员，询问饲料行业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并在实地走访过程中针对第三方回款设置专门的问题向客户进行论证其合理性。通过查询饲料

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做对比分析，综合论证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产生于饲料产品业务，饲料产品业务的下游客户以中小型个人养殖户或经销商居多，受地区发展和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制约，部分偏远地区、年龄较大的饲料客户在进行交易时无法充分理解交易双方应与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的合规性要求，由此导致第三方回款的产生。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所有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有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银行账户，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境外第三方回款。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七）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相关合同条款，是否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发行人第三方付款主要由经销商最终客户、客户的朋友、员工、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第三方回款明细账，选取一定比例第三方回款客户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商业实质。在实地访谈中，对第三方回款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用途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下游客户的构成情况、饲喂规模等，模拟测算下游客户的采购量与最大饲料量，论证第三方回款客户采购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一致的。

问题 10.大额存货真实性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1,889.61 万元、21,889.61 万元、37,883.45 万元，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为主。

（1）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板块的玉米、小麦、豆粕等饲料生产原料及养殖板块的饲草料。请发行人：①披露饲草料等主要原材料各期单价及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按季度和年度统计玉米、小麦、豆粕等原材料以及养殖板块饲草料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率，说明单价变动幅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并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2）披露饲料产品投料比变化情况及与生物资产的匹配性。发行人存在

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向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销售饲料用于日常饲喂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饲料产品的投料比情况，投料比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份饲料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饲料产品生产量的匹配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月份养殖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采购量、耗用量及与饲料产品的搭配使用比例，量化分析饲料产品外购用于以及自产自用于牛养殖的业务信息与生物资产存栏量的匹配性。

（3）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发行人饲料产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和发酵料等。预混料保质期较长，大约在 4-6 个月，浓缩料保质期在 2-3 个月，配合料保质期在 45-60 天左右，发酵料在密封状态下保质期在 6 个月左右，开袋后保质期缩短至 2-3 天。请发行人：①区分养殖板块、饲料板块列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说明明细项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存放地列示存货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发行人相关存货管理主体、人员配置及执行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如是否存存货盘盈及报废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分析存货地域分布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地域及生产线的匹配性。③说明主要存货项目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结合主要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失效产品及处理方式。④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期后确认收入时点、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监盘比例、实施的替代程序，并对存货核算合规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披露饲草料等主要原材料各期单价及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按季度和年度统计玉米、小麦、豆粕等原材料以及养殖板块饲草料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率，说明单价变动幅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并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及养殖板块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及市场公允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2021年度							
板块	原料种类	季度	平均采购价	公开市场价格	差异率	采购价变动幅度	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幅度
饲料板块	玉米	第一季度	2,885.06	2,928.33	-1.48%	15.35%	17.73%
		第二季度	2,857.05	2,881.67	-0.85%	-0.97%	-1.59%
		第三季度	2,840.91	2,760.00	2.93%	-0.56%	-4.22%
		第四季度	2,729.95	2,652.67	2.91%	-3.91%	-3.89%
		年平均值	2,830.25	2,802.00	1.01%	25.89%	29.62%
	豆粕	第一季度	3,766.26	3,834.00	-1.77%	10.11%	14.02%
		第二季度	3,640.45	3,613.67	0.74%	-3.34%	-5.75%
		第三季度	3,716.03	3,763.67	-1.27%	2.08%	4.15%
		第四季度	3,657.68	3,640.33	0.48%	-1.57%	-3.28%
		年平均值	3,690.64	3,710.67	-0.54%	17.11%	18.62%
	小麦	第一季度	2,700.50	2,460.50	9.75%	45.59%	3.34%
		第二季度	2,692.41	2,509.50	7.29%	-0.30%	1.99%
		第三季度	2,687.93	2,574.00	4.43%	-0.17%	2.57%
		第四季度	2,754.56	2,695.00	2.21%	2.48%	4.70%
		年平均值	2,702.97	2,560.50	5.56%	16.45%	9.61%
养殖板块	玉米	第一季度	2,814.13	2,963.00	-5.02%	10.93%	18.21%
		第二季度	2,870.53	2,931.50	-2.08%	2.00%	-1.06%
		第三季度	2,865.96	2,813.50	1.86%	-0.16%	-4.03%
		第四季度	2,792.96	2,704.50	3.27%	-2.55%	-3.87%

		年平均值	2,832.84	2,848.50	-0.55%	24.12%	30.28%
	豆粕	第一季度	3,832.68	3,820.50	0.32%	15.01%	13.35%
		第二季度	3,634.50	3,616.50	0.50%	-5.17%	-5.34%
		第三季度	3,727.88	3,777.00	-1.30%	2.57%	4.44%
		第四季度	3,667.26	3,645.00	0.61%	-1.63%	-3.49%
		年平均值	3,715.08	3,711.50	0.10%	16.49%	18.20%
	进口苜蓿草	第一季度	2,774.67	2,308.33	20.20%	0.48%	-2.39%
		第二季度	2,912.26	2,345.50	24.16%	4.96%	1.61%
		第三季度	3,213.94	2,471.11	30.06%	10.36%	5.36%
		第四季度	3,261.23	2,589.04	25.96%	1.47%	4.77%
		年平均值	3,061.05	2,464.04	24.23%	8.38%	-1.15%
	玉米青贮注4	第一季度	488.83	-	-	-9.25%	-
		第二季度	-	-	-	-	-
		第三季度	603.54	-	-	-	-
		第四季度	658.57	-	-	9.12%	-
		年平均值	634.25	-	-	19.64%	-
	成品料注6	第一季度	3,470.68	-	-	9.18%	-
		第二季度	3,453.31	-	-	-0.50%	-
		第三季度	3,499.33	-	-	1.33%	-
		第四季度	3,160.86	-	-	2.83%	-
		年平均值	3,455.14	-	-	13.74%	-
2020 年度							
板块	原料种类	季度	平均采购价	公开市场价格	差异率	采购价变动幅度	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幅度
饲料板块	玉米	第一季度	1,928.91	1,891.33	1.99%	-0.04%	1.90%
		第二季度	2,079.17	2,036.00	2.12%	7.79%	7.65%
		第三季度	2,305.25	2,219.00	3.89%	10.87%	8.99%
		第四季度	2,501.18	2,487.33	0.56%	8.50%	12.09%
		年平均值	2,248.17	2,161.67	4.00%	16.08%	16.66%
	豆粕	第一季度	3,099.86	3,031.67	2.25%	-3.71%	-4.90%
		第二季度	3,068.14	3,031.67	1.20%	-1.02%	0.00%
		第三季度	3,004.86	3,091.67	-2.81%	-2.06%	1.98%
		第四季度	3,420.53	3,362.67	1.72%	13.83%	8.77%
		年平均值	3,151.44	3,128.33	0.74%	4.62%	5.15%

	小麦	第一季度	-	2,292.50			2.50%
		第二季度	-	2,313.50			0.92%
		第三季度	2,461.53	2,353.00	4.61%		1.71%
		第四季度	1,854.92	2,381.00	-22.09%	-24.64%	1.19%
		年平均值	2,321.20	2,336.00	-0.63%	32.92%	4.50%
养殖板块	玉米	第一季度	1,959.50	1,935.00	1.27%	-4.31%	1.87%
		第二季度	2,118.20	2,064.50	2.60%	8.10%	6.69%
		第三季度	2,400.50	2,229.50	7.67%	13.33%	7.99%
		第四季度	2,536.83	2,506.50	1.21%	5.68%	12.42%
		年平均值	2,282.27	2,186.50	4.38%	14.59%	15.84%
	豆粕	第一季度	3,159.17	3,040.00	3.92%	-1.49%	-5.12%
		第二季度	3,055.91	3,036.50	0.64%	-3.27%	-0.12%
		第三季度	3,132.28	3,116.50	0.51%	2.50%	2.63%
		第四季度	3,332.46	3,370.50	-1.13%	6.39%	8.15%
		年平均值	3,189.17	3,140.00	1.57%	5.78%	5.10%
	进口苜蓿草	第一季度	2,849.95	2,536.28	12.37%	2.22%	5.64%
		第二季度	2,924.65	2,559.76	14.25%	2.62%	0.93%
		第三季度	2,773.33	2,513.73	10.33%	-5.17%	-1.80%
		第四季度	2,761.36	2,364.95	16.76%	-0.43%	-5.92%
		年平均值	2,824.28	2,492.83	13.30%	-6.24%	4.00%
	玉米青贮	第一季度	-	-	-	-	-
		第二季度	-	-	-	-	-
		第三季度	489.07	-	-	-	-
		第四季度	538.64	-	-	10.14%	-
		年平均值	530.13	-	-	12.88%	-
	成品料	第一季度	2,939.92	-	-	-0.97%	-
		第二季度	2,948.58	-	-	0.29%	-
		第三季度	3,114.81	-	-	5.64%	-
		第四季度	3,178.85	-	-	2.06%	-
		年平均值	3,082.88	-	-	3.51%	-
2019 年度							
板块	原料种类	季度	平均采购价	公开市场价格	差异率	采购价变动幅度	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幅度
饲料板块	玉米	第一季度	1,880.56	1,826.33	2.97%	-	-

		第二季度	1,944.52	1,839.33	5.72%	3.40%	0.71%
		第三季度	1,987.76	1,887.00	5.34%	2.22%	2.59%
		第四季度	1,929.66	1,856.00	3.97%	-2.92%	-1.64%
		年平均值	1,936.77	1,853.00	4.52%	-	-
	豆粕	第一季度	2,926.26	2,837.33	3.13%	-	-
		第二季度	2,864.99	2,836.00	1.02%	-2.09%	-0.05%
		第三季度	3,028.01	3,028.67	-0.02%	5.69%	6.79%
		第四季度	3,219.13	3,188.00	0.98%	6.31%	5.26%
		年平均值	3,012.23	2,975.00	1.25%	-	-
	小麦	第一季度	-	2,293.50	-	-	-
		第二季度	-	2,254.00	-	-	-1.72%
		第三季度	1,746.27	2,165.50	-19.36%	-	-3.93%
		第四季度	-	2,236.50	-	-	3.28%
		年平均值	1,746.27	2,235.50	-21.88%	-	-
养殖板块	玉米	第一季度	1,951.90	1,862.00	4.83%	-	-
		第二季度	1,916.43	1,870.00	2.48%	-1.82%	0.43%
		第三季度	2,022.08	1,914.50	5.62%	5.51%	2.38%
		第四季度	2,047.66	1,899.50	7.80%	1.27%	-0.78%
		年平均值	1,991.66	1,887.50	5.52%	-	-
	豆粕	第一季度	2,893.54	2,851.50	1.47%	-	-
		第二季度	2,840.27	2,847.00	-0.24%	-1.84%	-0.16%
		第三季度	3,060.02	3,037.50	0.74%	7.74%	6.69%
		第四季度	3,206.81	3,204.00	0.09%	4.80%	5.48%
		年平均值	3,014.82	2,987.50	0.91%	-	-
	进口苜蓿草	第一季度	2,927.12	2,190.88	33.60%	-	-
		第二季度	3,096.22	2,347.49	31.89%	5.78%	7.15%
		第三季度	3,333.83	2,390.99	39.43%	7.67%	1.85%
		第四季度	2,788.08	2,400.91	16.13%	-16.37%	0.41%
		年平均值	3,012.16	2,397.06	25.66%	-	-
	玉米青贮	第一季度	-	-	-	-	-
		第二季度	-	-	-	-	-
		第三季度	439.59	-	-	-	-
		第四季度	484.87	-	-	10.30%	-
		年平均值	469.64	-	-	-	-

	成品料	第一季度	2,941.67	-	-	-	-
		第二季度	2,845.53	-	-	-3.27%	-
		第三季度	2,878.52	-	-	1.16%	-
		第四季度	2,968.62	-	-	3.13%	-
		年平均值	2,978.33	-	-	-	-

注 1：公司饲料业务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由于各地差异较大，饲料板块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选取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公开市场价各期的平均值；

注 2：公司养殖业务主要分布在西北和华北，养殖板块玉米、豆粕的公开市场价格为西北和华北地区公开市场价各期的平均值；

注 3：因无国内苜蓿草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选取公司进口苜蓿草采购价及进口苜蓿草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注 4：青贮包括玉米青贮、苜蓿青贮、小麦青贮等，公司采购的青贮以玉米青贮为主，由于不同的青贮收购季节及价格差异较大，不利于按季度进行价格波动分析，故选取玉米青贮为发行人青贮料价格的分析对象；公司青贮采购价一般以优然牧业、现代牧业等大型生鲜乳企业的青贮收购价为参考，无市场公开信息；

注 5：招股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的青贮采购单价为玉米青贮、苜蓿青贮、小麦青贮的加权平均价，因此与此处玉米青贮采购价略微差异；

注 6：成品料包括犊牛料、育成料等多种类型，且包含定制料，无公开市场价；

注 7：各季度采购价变动幅度及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均为环比变动；

注 8：数据来源：中国汇易网、中国海关。”

由上表可知，除饲料板块的小麦、养殖板块的进口苜蓿草与公开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外，其余与公开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小麦、进口苜蓿草与公开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小麦

一方面，小麦作为能量类原料的一种，其主要作为玉米的替代原料之一，在饲料产生中的投料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小麦采购额占饲料产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5%和 2.13%。由于平均市场价格一般以各地区大型贸易商和饲料厂的报价为参考依据，体现的是该地区规模采购的平均价格，因此发行人小麦的小批量采购所获取的价格水平一般高于当地公开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在 2019-2020 年，部分饲料子公司为降低成本，在部分月份购买了碎小麦及小麦筛下混合物来替代饲料中部分玉米用量，碎小麦及小麦筛下混合物显著低于同时期小麦采购价，因此造成个别月份发行人小麦采购价与公开市场价差异较大。

（2）进口苜蓿草

发行人进口苜蓿草和公开市场价的差异主要如下：

①进口苜蓿草公开市场价为平均到岸价，未包含运输成本，而公司的牛养殖业务主要分布于华北和西北地区，距离港口较远，且受疫情影响，运费有所上涨，一般运费影响在 50-100 元/吨。

②发行人主要通过进口贸易商采购进口苜蓿草，进口贸易商的利润一般维持在 100 元/吨左右。

③公开市场价格为海关进口的各质量等级、各品牌的苜蓿草平均进口到岸价，苜蓿草主要的质量等级划分为特级、优级和标准级，各等级差异较大，以美国 ACX 和南非草为例，其价格差距在 300-500 元/吨，美国 ACX 因其茎杆粗细均匀，质量稳定，奶牛采食量高等优点，成为发行人主要的苜蓿草进口对象。

综上，发行人进口苜蓿草的采购价与公开市场价的差异主要由运费、贸易商利润、产品类型等原因导致，进口苜蓿草的采购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发行人所处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发行人上游行业为初级农产品供应商，生产销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等大宗原料商品，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热点事件、汇率波动、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

在稳定发展饲料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向下游牛养殖业务延伸，其下游行业以大型乳制品生产企业为主，通常由大型乳企在综合考虑乳制品消费市场情况、发行人供应的生鲜乳产品质量和供应量来确定收购价格。报告期内，大型乳企对上游奶源的争夺日趋激烈，生鲜乳价格抬升明显，原材料的价格传导能力较强。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由销量、单位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共同决定，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因此，排除销量因素，以单位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作为替代指标分析原材料波动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影响如下：

（1）饲料产品

①原材料对收入及利润影响的整体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额	变动幅度	金额/数额	变动幅度	金额/数额
单位原材料成本	2,494.68	14.17%	2,185.11	9.98%	1,986.79
单位销售价格	3,088.47	10.20%	2,802.50	3.68%	2,703.04
毛利率	13.79%	-14.56%	16.14%	-16.11%	19.24%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性，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玉米、豆粕、DDGS 等大宗商品为主，原材料成本占饲料产品成本的比重维持在90%以上，由于发行人饲料产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确定产品售价，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影响较大。2020-2021 年，受“贸易战”、宏观经济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9.98%和 14.17%。2020 年，受猪瘟疫情影响，饲料市场需求整体下降，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仅上涨3.68%，毛利率下降明显；2021 年，猪瘟疫情影响有所缓解，生猪补栏量快速回升，下游饲料市场需求旺盛，原材料价格波动由供给端向需求端传导，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0.20%，毛利率下降趋势有所减缓。

②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饲料原材料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饲料产品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饲料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饲料产品毛利率百分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上升 1%	-0.80%	-0.78%	-0.73%
价格上升 5%	-4.88%	-4.71%	-4.44%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性，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的毛利率。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饲料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 1%，饲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0.73、0.78 和 0.8 个百分点；饲料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 5%，饲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4.44、4.71 和 4.88 个百分点。

（2）生鲜乳

①原材料对收入及利润影响的整体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额	变动幅度	金额/数额	变动幅度	金额/数额
单位原材料成本	2,350.60	12.75%	2,084.73	8.13%	1,927.91
单位销售价格	4,555.41	11.32%	4,095.43	7.11%	3,823.72
毛利率	31.95%	-11.95%	36.29%	-4.57%	38.03%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性，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生鲜乳的原材料成本由饲喂泌乳牛的饲草料构成，剔除运费因素，其成本占生鲜乳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6%、79.90%和 75.83%，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2021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8.13%和 12.75%，带动销售价格上涨 7.11%和 11.32%，与成本波动幅度基本持平，原材料价格传导较为充分，但由于发行人对牛养殖业务的持续投资，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毛利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②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生鲜乳原材料成本占生鲜乳销售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生鲜乳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生鲜乳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饲料产品毛利率百分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上升 1%	-0.52%	-0.51%	-0.50%
价格上升 5%	-2.58%	-2.55%	-2.52%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生鲜乳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 1%，生鲜乳毛利率分别下降 0.50、0.51 和 0.52 个百分点；生鲜乳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 5%，生鲜乳毛利率分别下降 2.52、2.55 和 2.58 个百分点。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5%、14.24%、12.19%，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上游原材料采购价上涨，而下游需求疲软，即当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不能充分传递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售价的影响时，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饲料产品方面，由于猪瘟疫情影响导致猪肉价格的剧烈波动，生猪养殖户数量减少，猪饲料需求亦有下降的可能，行业内企业将反刍饲料作为其饲料加工业务的扩张方向之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生鲜乳方面，由于生鲜乳收购价受国内乳制品市场需求和进口奶粉的影响较大，且相对于大型乳企，发行人议价能力较低，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单产水平或缺乏大规模培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能力，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二、饲料产品投料比及与生物资产的匹配性

（一）说明主要饲料产品的投料比情况，投料比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由于发行人饲料产品众多，单种饲料产品的投料比变动情况不具备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饲料产品中配合料销售收入占饲料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4%、70.35%、74.85%，故选取配合料的整体投料比作进一步分析。

1、配合料投料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合料主要原材料投料情况如下（也称为投料比，即生产 1 单位饲料所需各类原料的投入比例）：

原料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料比	变动幅度	投料比	变动幅度	投料比
玉米	26.81%	-31.99%	39.42%	-1.41%	39.98%
豆粕	9.35%	-3.38%	9.68%	24.29%	7.79%
DDGS	7.97%	-9.30%	8.78%	15.09%	7.63%
喷浆玉米皮	7.86%	-5.56%	8.32%	-0.80%	8.39%
玉米胚芽粕	4.07%	11.71%	3.64%	-39.47%	6.02%
棉粕	1.08%	-34.60%	1.65%	-23.58%	2.16%
芝麻粕	2.13%	5.11%	2.02%	-7.81%	2.20%
其他能量类	13.57%	503.95%	2.25%	221.83%	0.70%
维生素类	0.04%	7.00%	0.04%	21.75%	0.03%
微量元素类	0.15%	-13.24%	0.17%	-13.04%	0.19%
其他	27.66%	12.04%	24.69%	-3.40%	25.56%
合计	**100.68%**	**0.02%**	**100.67%**	**0.02%**	**100.65%**

配合料的配方原料以能量原料和蛋白原料为主，其中：能量原料在配合料中的投料比约占40%左右，通常以玉米为主，辅之以大麦、小麦、稻谷等能量原料作为补充或替代；报告期内，配合料中玉米的投料比分别为 39.98%、39.42%和 26.81%，其占比在 2019-2020 年保持稳定，在 2021 年出现大幅下降，而作为替代的其他能量类原料投料比重由 2.25%增长至 13.57%，主要是为应对玉米的大幅度上涨对饲料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在不影响原产品质量和饲喂效果的情况下，积极应用玉米减量化使用技术，以大麦、小麦、稻谷等能量原料实现对玉米的替代；蛋白原料在配合料中的投料比约占15%-20%左右，豆粕因其蛋白含量高且氨基酸成分较好，经常作为动物饲料主要的蛋白原料，其他粕类，如玉米胚芽粕、芝麻粕、棉粕等可实现对豆粕的部分替代。报告期内，配合料中豆

粕投料比小幅上涨，主要是公司配合料中猪、禽饲料比重有所上升，由于猪、禽属于单胃动物，对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的消化吸收能力低于反刍动物，因此其配方中的豆粕含量普遍高于反刍饲料。此外，其他原材料，如 DDGS 和喷浆玉米皮，其作为可以部分替代能量和蛋白的原料，总体投料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配合饲料投料比在 100.00%-101.00%之间，基本保持一致。

2、投料比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合料主要原材料投料比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元

原料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料比①	平均采购价②	单位原料成本③=①*②	投料比①	平均采购价②	单位原料成本③=①*②	投料比①	平均采购价②	单位原料成本③=①*②
玉米	26.81%	2,828.48	758.28	39.42%	2,251.07	887.32	39.98%	1,936.97	774.39
豆粕	9.35%	3,690.64	345.20	9.68%	3,151.44	305.08	7.79%	3,012.23	234.62
DDGS	7.97%	2,369.32	188.75	8.78%	2,056.28	180.62	7.63%	1,816.27	138.61
喷浆玉米皮	7.86%	1,671.27	131.33	8.32%	1,530.52	127.35	8.39%	1,140.89	95.69
玉米胚芽粕	4.07%	2,222.95	90.46	3.64%	1,831.07	66.70	6.02%	1,479.04	89.01
棉粕	1.08%	3,390.42	36.62	1.65%	2,975.31	49.15	2.16%	2,744.44	59.32
芝麻粕	2.13%	2,788.98	59.31	2.02%	2,385.02	48.25	2.20%	2,349.73	51.57
其他能量类	13.57%	2,289.54	310.65	2.25%	2,187.61	49.15	0.70%	1,790.71	12.50
维生素类	0.04%	57,099.41	23.39	0.04%	40,236.79	15.40	0.03%	42,134.89	13.25
微量元素类	0.15%	6,264.04	9.12	0.17%	7,074.35	11.87	0.19%	5,508.00	10.63

单位：元

原料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耗用量变动影响	采购价变动影响	单位原料成本变动	耗用量变动影响	采购价变动影响	单位原料成本变动
玉米	-283.84	154.80	-129.05	-10.89	123.81	112.93
豆粕	-10.31	50.43	40.12	56.99	13.48	70.47
DDGS	-16.80	24.94	8.14	20.92	21.08	42.00
喷浆玉米皮	-7.08	11.06	3.98	-0.77	32.42	31.65
玉米胚芽粕	7.81	15.95	23.76	-35.13	12.82	-22.31
棉粕	-17.01	4.48	-12.52	-13.99	3.81	-10.18

原料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耗用量变动影响	采购价变动影响	单位原料成本变动	耗用量变动影响	采购价变动影响	单位原料成本变动
芝麻粕	2.46	8.59	11.05	-4.03	0.71	-3.31
其他能量类	247.18	14.32	261.50	29.23	7.42	36.65
维生素类	1.08	6.91	7.99	2.88	-0.73	2.16
微量元素类	-1.57	-1.18	-2.75	-1.39	2.63	1.24
小计	**-78.08**	**290.30**	**212.22**	**43.83**	**217.46**	**261.30**

由上表可知，从原料种类角度看，玉米、豆粕对发行人配合料生产成本的影响最大，2020 年，玉米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主要由采购价格变动引起，其推动生产成本增长 123.81 元/吨，成为引起生产成本变动的最大因素；豆粕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豆粕耗用量的变动，其推动生产成本上涨 56.99 元/吨；2021 年，随着玉米替代技术的应用，玉米耗用量下降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抵消了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与此同时，随着其他能量类原料的使用，部分缓解了由于玉米采购价上升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从原料投料比结构变动角度看，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原材料投料比的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43.83 元/吨和-78.08 元/吨。发行人通过灵活调节不同原料投料比，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原料整体采购单价增长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各原料投料比作为饲料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一般不会对外披露，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料投料比及其变动情况的相关信息，故通过结合行业教科书中对饲料配方设计的相关理论，比较与发行人饲料投料比的异同情况分析发行人饲料投料比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饲料产品以反刍饲料和猪饲料为主，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年出版的《饲料学》中对猪用及奶牛用配合饲料的配方设计的各原料参考比例如下：

原料种类	猪	奶牛
谷实类	40%-80%	40%-60%
糠麸类	10%-40%	20%-40%
饼粕类	15%-25%	25%-30%
草叶粉	0%-10%	-

原料种类	猪	奶牛
动物性蛋白料	0%-10%	-
矿物质饲料	1%-3%	3%-4%
食盐	0.2%-0.4%	1%

根据《饲料学》对于饲料原料种类的分类，发行人配合饲料的投料情况如下：

原料种类	2021	2020	2019
谷实类	40.38%	41.67%	40.70%
糠麸类	14.56%	15.81%	14.74%
饼粕类	24.88%	26.54%	26.34%
草叶粉	-	-	-
动物性蛋白料	-	-	-
矿物质饲料	2.99%	3.02%	3.02%
其他	17.26%	13.54%	16.1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配合料投料比与教材参考比例基本相符，但有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原料投料的搭配需综合考虑营养成分、原料价格、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因此行业内关于饲料配方的变动较为灵活，而教材的更新则相对滞后。以谷实类和饼粕类原料为例，在牛养殖行业中，通常将精饲料（以成品料为主）和粗饲料（以苜蓿、青贮为主）搭配饲喂，伴随着畜牧业的发展，我国粗饲料种植及加工技术已取得长足进步，青贮、苜蓿中能量及蛋白含量较以往大幅上升，大大降低了精饲料中谷实类物质的需求。此外，随着食品加工业和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原材料种类也不再限于谷实类、糠麸类等传统原料，喷浆玉米皮、玉米酒糟（DDGS）、糖蜜等新型饲料原材料的出现和使用，也降低了对谷物类、饼粕等原料的需求量。

综上，发行人饲料投料比及其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份饲料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饲料产品生产量的匹配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月份养殖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采购量、耗用量及与饲料产品的搭配使用比例，量化分析饲料产品外购用于以及自产自用于牛养殖的业务信息与生物资产存栏量的匹配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份饲料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饲料产品

生产量的匹配情况

（1）2021 年度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

单位：吨

原料种类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领用		期末库存
			生产领用	其他领用	
玉米	10,081.59	157,638.80	136,756.44	22,062.55	8,901.40
豆粕	3,565.59	129,432.54	77,619.24	51,810.70	3,568.19
DDGS	17,859.50	262,982.64	49,650.27	215,937.12	15,254.75
喷浆玉米皮	3,983.87	53,271.24	50,759.41	3,448.14	3,047.56
玉米胚芽粕	1,268.97	27,965.69	27,077.95	628.78	1,527.93
棉粕	745.92	10,867.23	9,950.53	42.43	1,620.19
芝麻粕	906.68	16,916.20	16,321.49	188.25	1,313.14
其他能量类	1,011.91	70,584.86	67,341.66	1,413.87	2,841.24
维生素	188.48	558.56	637.04	17.73	92.27
微量元素	477.01	3,351.79	3,249.52	47.12	532.16
其他	12,633.72	227,337.08	214,316.66	8,075.89	17,578.25
合计	**52,723.24**	**960,906.63**	**653,680.21**	**303,672.58**	**56,277.08**

注：其他领用为研发及贸易领用，下同

②当期原材料耗用量及饲料产量的匹配性

单位：吨

月份	原材料耗用量①	饲料产量②	匹配关系③=①/②
1 月	72,508.08	71,436.53	1.0130
2 月	32,806.43	32,385.42	1.0015
3 月	47,788.40	47,717.10	1.0061
4 月	54,451.18	54,121.04	1.0093
5 月	56,536.06	56,015.12	1.0081
6 月	49,792.07	49,392.00	1.0079
7 月	49,250.36	48,864.82	1.0101
8 月	54,715.70	54,167.53	1.0151
9 月	59,770.01	58,880.91	1.0044

月份	原材料耗用量①	饲料产量②	匹配关系③=①/②
10 月	52,475.44	52,245.56	1.0113
11 月	66,242.66	65,502.49	1.0015
12 月	57,343.77	57,255.12	1.0130
合计	**653,680.19**	**647,983.64**	**1.0088**

（2）2020 年度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

单位：吨

原料种类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领用		期末库存
			生产领用	其他领用	
玉米	7,780.43	154,920.62	150,977.81	1,641.65	10,081.59
豆粕	1,815.21	89,960.59	64,332.52	23,877.69	3,565.59
DDGS	13,335.02	233,088.37	45,588.73	182,975.16	17,859.50
喷浆玉米皮	2,473.90	51,771.08	47,429.08	2,832.03	3,983.87
玉米胚芽粕	731.67	22,590.34	21,914.70	138.34	1,268.97
棉粕	957.97	11,936.44	12,133.03	15.46	745.92
芝麻粕	551.32	12,974.53	12,486.73	132.44	906.68
其他能量类	506.92	9,182.40	8,381.78	295.63	1,011.91
维生素	78.51	562.01	437.28	14.76	188.48
微量元素	321.85	2,600.45	2,370.67	74.62	477.01
其他	9,737.44	173,039.20	166,174.89	3,968.03	12,633.72
合计	**38,290.24**	**762,626.03**	**532,227.22**	**215,965.81**	**52,723.24**

②当期原材料耗用量及饲料产量的匹配性

单位：吨

月份	原材料耗用量①	饲料产量②	匹配关系③=①/②
1 月	30,210.92	29,811.98	1.0134
2 月	36,489.50	36,167.61	1.0089
3 月	35,210.27	34,948.15	1.0075
4 月	39,431.76	39,060.68	1.0095

月份	原材料耗用量①	饲料产量②	匹配关系③=①/②
5 月	34,893.51	34,411.75	1.0140
6 月	36,996.21	36,812.15	1.0050
7 月	42,415.31	41,862.19	1.0132
8 月	41,821.71	41,244.29	1.0140
9 月	48,861.26	48,815.28	1.0009
10 月	54,609.47	54,398.40	1.0039
11 月	62,744.27	62,646.54	1.0016
12 月	68,543.02	68,249.74	1.0043
合计	**532,227.22**	**528,428.77**	**1.0072**

（3）2019 年度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

单位：吨

原料种类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领用		期末库存
			生产领用	其他领用	
玉米	5,144.47	118,958.78	114,569.10	1,753.72	7,780.43
豆粕	2,545.54	53,131.08	47,838.63	6,022.78	1,815.21
DDGS	11,986.63	209,316.95	31,691.65	176,276.91	13,335.02
喷浆玉米皮	1,299.16	38,908.93	35,282.16	2,452.03	2,473.90
玉米胚芽粕	883.17	23,667.39	23,706.41	112.48	731.67
棉粕	749.78	13,431.19	13,061.98	161.02	957.97
芝麻粕	369.59	10,594.30	10,303.96	108.61	551.32
其他能量类	401.31	2,363.28	2,248.76	8.91	506.92
维生素类	52.27	357.31	321.05	10.02	78.51
微量元素类	263.45	1,891.34	1,792.76	40.18	321.85
其他	9,453.91	121,466.42	118,561.93	2,620.96	9,737.44
合计	**33,149.28**	**594,086.97**	**399,378.39**	**189,567.62**	**38,290.24**

②当期原材料耗用量及饲料产量的匹配性

单位：吨

月份	原材料耗用量①	饲料产量②	匹配关系③=①/②

1 月	35,944.70	35,805.41	1.0039
2 月	18,392.29	18,329.96	1.0034
3 月	31,598.88	31,455.45	1.0046
4 月	30,693.80	30,450.19	1.0080
5 月	32,662.77	32,307.39	1.0110
6 月	32,853.59	32,487.73	1.0113
7 月	29,078.93	28,756.85	1.0112
8 月	32,731.55	32,647.65	1.0026
9 月	38,582.57	38,012.38	1.0150
10 月	35,908.91	35,718.53	1.0053
11 月	39,259.09	39,163.14	1.0025
12 月	41,671.31	41,562.59	1.0026
合计	**399,378.39**	**396,697.28**	**1.006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当期耗用量相匹配；原材料生产耗用量普遍略高于同期饲料产量，系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生产情况。综上，发行人饲料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饲料产品生产量相匹配。

2、结合报告期各期各月份养殖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采购量、耗用量及与饲料产品的搭配使用比例，量化分析饲料产品外购用于以及自产自用于牛养殖的业务信息与生物资产存栏量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各月份养殖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采购量、耗用量及与饲料产品的搭配使用比例

①主要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采购量、耗用量

发行人奶牛养殖业务的原材料主要由精饲料和粗饲料构成。其中，粗饲料以青贮和苜蓿为主；精饲料以犊牛料、育成料、泌乳料等成品料和玉米、豆粕等为原料的自配料为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A.2021 年度

单位：吨

原料种类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耗用		期末库存
			生产领用	其他	
成品料	1,173.42	31,925.30	30,471.90	29.28	2,597.54
自配料	2,510.57	27,954.98	26,672.20	15.25	3,778.10
青贮料	136,379.85	138,178.30	128,357.73	8,850.34	137,350.08
苜蓿	1,245.74	11,807.03	10,640.04	25.20	2,387.53
棉籽	591.61	3,005.48	2,837.46	-	759.63
燕麦草	909.66	8,267.34	5,918.15	30.80	3,228.05
秸秆类	3,451.49	13,630.81	13,269.87	35.00	3,777.43
其他	187.77	5,170.39	4,046.81	-	1,311.35
合计	**146,450.10**	**239,939.63**	**222,214.15**	**8,985.87**	**155,189.71**

注：其他为发行人转让牧场子公司股权或注销导致的减少，下同。

B.2020 年度

单位：吨

原料种类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耗用		期末库存
			生产领用	其他	
成品料	723.82	17,091.77	16,621.82	20.36	1,173.42
自配料	1,620.60	21,959.82	21,049.42	20.43	2,510.57
青贮料	79,849.91	131,216.26	71,351.55	3,334.78	136,379.85
苜蓿	850.51	7,655.62	7,242.09	18.31	1,245.74
棉籽	187.87	2,374.74	1,965.50	5.50	591.61
燕麦草	662.67	4,307.84	4,036.39	24.47	909.66
秸秆类	2,382.34	9,368.37	8,284.28	14.93	3,451.49
其他	447.14	1,975.24	2,225.39	9.23	187.77
合计	**86,724.86**	**195,949.66**	**132,776.43**	**3,447.99**	**146,450.10**

C.2019 年度

单位：吨

原料种类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耗用		期末库存
			生产领用	其他	
成品料	778.89	19,479.23	19,429.73	104.57	723.82
自配料	1,115.73	18,789.63	18,105.96	178.80	1,620.60
青贮料	105,455.79	73,718.80	84,263.82	15,060.85	79,849.91
苜蓿	506.06	7,223.77	6,691.91	187.40	850.51
棉籽	357.84	1,818.96	1,960.02	28.92	187.87

原料种类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耗用		期末库存
			生产领用	其他	
燕麦草	473.97	2,574.09	2,286.83	98.56	662.67
秸秆类	2,922.27	9,014.93	9,196.00	358.87	2,382.34
其他	2,307.56	3,612.95	5,315.18	158.19	447.14
合计	**113,918.10**	**136,232.36**	**147,249.44**	**16,176.16**	**86,724.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牛养殖业务主要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一致。

（2）主要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耗用量与饲料产品的搭配使用比例

发行人的牛养殖业务以奶牛养殖为主，报告期内，母犊牛、育成牛、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牛群占奶牛全群的占比达到 92.51%、94.30%、94.21%，故选取发行人奶牛养殖业务的上述牛群进行重点分析。

发行人参照行业标准及历史养殖经验，对不同牛群的各类饲草料日饲喂量进行规范，并结合牛只健康情况、单产情况、乳指标水平、饲草料采购价格等因素适时调整配方，以满足养殖效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牛群主要饲草料、饲料原材料与饲料产品的搭配比例如下：

单位：千克/头/日

2021 年度					
牛群种类	**主要饲草料种类**				
	玉米	**豆粕**	**青贮**	**苜蓿**	**成品料**
犊牛	-	-	-	0.55	1.36
育成牛	-	0.10	9.00	0.30	2.70
泌乳牛	1.67	1.14	26.00	2.90	6.08
干奶牛	-	-	13.00	-	2.98
2020 年度					
牛群种类	**主要饲草料种类**				
	玉米	**豆粕**	**青贮**	**苜蓿**	**成品料**
犊牛	-	-	-	0.71	1.40
育成牛	-	0.50	7.00	0.25	2.08
泌乳牛	2.20	1.03	24.00	3.17	5.30

干奶牛	-	-	12.00	-	2.90
2019 年度					
牛群种类	**主要饲草料种类**				
	玉米	**豆粕**	**青贮**	**苜蓿**	**成品料**
犊牛	-	-	-	0.20	1.53
育成牛	-	-	8.50	-	1.89
泌乳牛	1.98	0.98	25.10	3.10	5.75
干奶牛	-	-	10.00	-	3.12

注 1：成品料包括犊牛料、育成料、泌乳料、干奶料；
注 2：育成牛与青年牛的日粮配方无本质差异，故两者合并分析。

①犊牛及育成牛

犊牛及育成牛尚处于快速发育阶段，饲料配方主要以提高日增重和体高为主要养殖目标，该目标主要通过增加日粮配方中的蛋白含量实现（一般粕类、苜蓿等原料及粗饲料中蛋白含量较高）。

报告期内，对犊牛日粮配方的改进主要体现为蛋白含量的增加，一方面，通过提高成品定制料中蛋白浓度增加犊牛蛋白摄入量；另一方面，增加苜蓿草的使用量，由于苜蓿草中的粗蛋白含量较高，搭配苜蓿草的使用可使得犊牛料的蛋白摄入量提高。上述搭配使得犊牛日饲喂配方中，成品料比重有所下降，苜蓿草比重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改变各蛋白类原料的搭配对育成牛日粮配方进行调整。2020 年，发行人通过在育成牛日粮配方中添加了豆粕及苜蓿草增加蛋白含量；2021 年，考虑到豆粕的涨幅较大，为综合控制饲喂成本，在成品定制料中添加芝麻粕、菜籽粕等粕类代替豆粕的使用，使得日粮配方中豆粕含量下降，成品料比重上升。

②泌乳牛

在泌乳牛阶段，出于提高产奶量的需要，发行人增加了泌乳牛配方中能量类原料含量（主要由玉米中的淀粉提供能量），2020 年，玉米由 1.98kg/头/日增加至 2.20kg/头/日；2021 年，考虑到玉米价格增长较快，发行人增加了泌乳成品料中小麦的含量以实现对玉米的部分替代，玉米用量相应减少。

③干奶牛

在干奶牛阶段，经过长达 8 个月的泌乳期，奶牛的身体机能消耗明显，为使得其快速恢复体能，减少产后酮病、产后瘫痪等代谢疾病发病率，需要增加青贮等提高适口性的粗饲料，以增加干奶牛的采食量，报告期内，干奶牛日粮配方中青贮料用量由 10kg/头/日增长至 13kg/头/日，以帮助干奶牛平稳度过产后恢复期。

（3）量化分析饲料产品外购用于以及自产自用于牛养殖的业务信息与生物资产存栏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牛养殖业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外购及自产饲料产品耗用量与各牛群数量的匹配性

A.2021 年

单位：千克/头/日、头、千克

月份	饲料产品耗用量①	月/年平均牛头数②	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 ①/②/30(365)/1000
1 月	2,020.35	21,464	3.14
2 月	2,136.00	21,635	3.29
3 月	2,239.58	21,711	3.44
4 月	2,369.75	21,974	3.59
5 月	2,548.20	22,642	3.75
6 月	2,576.61	22,282	3.85
7 月	2,743.41	23,233	3.94
8 月	2,722.85	23,467	3.87
9 月	2,753.75	23,713	3.87
10 月	2,802.39	24,040	3.89
11 月	2,797.43	24,148	3.86
12 月	2,761.58	23,696	3.88
合计	30,471.90	22,842	3.65

注 1：月平均牛头数=当月各牛群总饲养头日/30；年平均牛头数=当年各牛群总饲养投日/365，下同；

注 2：一头牛在某牛群中饲养一日即为一饲养头日，下同；

注 3：由于自产及外购的饲料产品搭配使用，且在使用时不做特意区分，因此在分析饲料产品耗用量与生物资产匹配性时将自产及外购饲料产品合并统

计，下同。

B. 2020 年

单位：吨、头、公斤/头/天

月份	饲料产品耗用量①	月/年平均牛头数②	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 ①/②/30(365)/1000
1 月	1,426.43	13,908	3.42
2 月	1,413.57	13,987	3.37
3 月	1,386.45	14,080	3.28
4 月	1,348.29	14,038	3.20
5 月	1,310.15	13,943	3.13
6 月	1,234.78	13,325	3.09
7 月	1,245.94	13,379	3.10
8 月	1,323.88	13,979	3.16
9 月	1,314.40	14,322	3.06
10 月	1,456.56	15,967	3.04
11 月	1,435.49	15,749	3.04
12 月	1,725.87	19,128	3.01
合计	16,621.82	14,657	3.11

C. 2019 年

单位：吨、头、公斤/头/天

月份	饲料产品耗用量①	月/年平均牛头数②	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 ①/②/30(365)/1000
1 月	1,687.84	15,598	3.61
2 月	1,691.35	15,638	3.61
3 月	1,681.96	15,641	3.58
4 月	1,669.57	15,687	3.55
5 月	1,742.76	16,498	3.52
6 月	1,695.89	16,092	3.51
7 月	1,519.53	14,539	3.48
8 月	1,537.18	14,862	3.45
9 月	1,573.02	15,164	3.46
10 月	1,533.94	14,804	3.45
11 月	1,579.08	15,267	3.45

12 月	1,517.61	14,591	3.47
合计	19,429.73	15,361	3.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饲草料耗用量与平均牛头数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19-2021 年，各年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分别为 3.47 公斤/头/天、3.11 公斤/头/天和 3.65 公斤/头/天，平均日饲喂量的变动主要由牛群结构和各牛群日粮配方的变动相关，各牛群结构及日粮配方饲喂量具体如下：

A.2021 年

牛群种类	年平均牛头数	占总牛头数比例	配方日饲料饲喂量
犊牛	3,811	16.68%	1.36
育成牛	6,569	28.76%	2.70
泌乳牛	8,250	36.12%	6.08
干奶牛	1,998	8.74%	2.98
育肥牛	1,228	5.38%	1.98
基础母牛	973	4.26%	1.63
种公牛	13	0.06%	2.17
合计	22,842	100.00%	3.64
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			3.65
差异率			0.27%

注：配方平均日饲料饲喂量=∑占总牛头数比例*配方日饲料饲喂量，下同

B.2020 年

牛群种类	年平均牛头数	占总牛头数比例	配方日饲料饲喂量
犊牛	2,439	16.59%	1.40
育成牛	3,626	24.67%	2.08
泌乳牛	5,324	36.22%	5.20
干奶牛	1,173	7.98%	2.90
育肥牛	1,143	7.78%	1.72
基础母牛	979	6.66%	1.55
种公牛	15	0.10%	2.11
合计	14,699	100.00%	3.10
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			3.11
差异率			0.34%

C.2019 年

牛群种类	年平均牛头数	占总牛头数比例	配方日饲料饲喂量
犊牛	2,310	15.04%	1.53
育成牛	3,494	22.74%	1.89
泌乳牛	5,600	36.45%	5.75
干奶牛	1,290	8.40%	3.12
育肥牛	1,340	8.72%	2.51
基础母牛	1,294	8.42%	2.25
种公牛	35	0.23%	2.04
合计	15,363	100.00%	3.43
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			3.47
差异率			1.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的变动是由犊牛、育成牛、泌乳牛、干奶牛等主要牛群日粮配方的变动引起，日粮配方结合饲草料价格、不同阶段牛群的性能状态等因素进行调整。2020 年，主要牛群的日成品料饲喂量整体下降，自配料和粗饲料比重有所上升；2021 年，考虑到自配原料的价格上涨过快，通过在定制成品料中添加替代性原料以降低饲喂成本，成品料的日饲喂量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牛群实际平均日饲料饲喂量与配方平均日饲料饲喂量的差异率保持在 1%上下，系实际饲喂、称重、搅拌、保存时发生的损耗，发行人严格执行日粮配方对各牛群进行日常饲喂管理，牛群数量与饲料产品消耗量存在匹配性。”

三、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一）区分养殖板块、饲料板块列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说明明细项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养殖板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较上期变动	账面余额	占比（%）	较上期变动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饲草料	12,472.49	66.51	39.50%	8,941.03	62.55	80.19%	4,961.88	46.51
原材料-兽药、冻精等	1,068.62	5.70	60.47%	665.94	4.66	17.85%	565.05	5.30
库存商品-牛肉	953.85	5.09	-23.79%	1,251.63	8.76	-19.29%	1,550.72	14.54
库存商品-其他	17.45	0.09	-42.00%	30.09	0.21	-35.61%	46.73	0.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91.57	21.82	22.23%	3,347.48	23.42	-4.41%	3,501.85	32.83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148.71	0.79	154.97%	58.32	0.41	39.19%	41.90	0.39
合计	**18,752.69**	**100.00**	**31.19%**	**14,294.49**	**100.00**	**33.99%**	**10,668.13**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的数据为抵消前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板块期末存货以饲草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其余额随养殖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板块原材料以饲草料为主，包括青贮、苜蓿、成品料等。2020年末及2021年末，期末饲草料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0.19%和39.50%，一方面，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饲草料的储备量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饲草料价格持续上涨，亦导致饲草料期末库存金额的不断增加。

公司养殖板块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用于直接出售的育肥牛及公犊牛，其余额变动主要与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量分别为2,368头、1,988头和2,529头，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板块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的变动合理。

2、饲料板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较上期变动	账面余额	占比（%）	较上期变动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玉米	2,442.71	12.77	-1.06%	2,468.91	14.89	65.61%	1,490.83	13.25
原材料-豆粕	1,278.75	6.68	6.00%	1,206.34	7.28	107.47%	581.45	5.17
原材料-DDGS	1,089.15	5.69	-1.37%	1,104.26	6.66	192.14%	377.99	3.36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较上期变动	账面余额	占比（%）	较上期变动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其他	7,549.23	39.46	35.51%	5,571.05	33.61	41.00%	3,951.20	35.11
库存商品-预混料	257.15	1.34	57.69%	163.08	0.98	4.43%	156.16	1.39
库存商品-浓缩料	542.28	2.83	49.90%	361.75	2.18	3.02%	351.14	3.12
库存商品-配合料	2,283.27	11.94	7.82%	2,117.76	12.78	45.64%	1,454.09	12.92
库存商品-发酵料	184.60	0.96	-23.09%	240.02	1.45	5.91%	226.62	2.01
发出商品-DDGS	2,418.84	12.64	-2.20%	2,473.35	14.92	36.12%	1,816.97	16.14
其他	1,084.79	5.67	24.62%	870.50	5.25	2.56%	848.73	7.54
合计	**19,130.76**	**100.00**	**15.41%**	**16,577.03**	**100.00**	**47.28%**	**11,255.19**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的数据为抵消前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原材料中主要为玉米、豆粕、DDGS 等大宗原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相关农产品种植规模、国际贸易环境、国家宏观调控、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影响，整体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20 年，考虑到原料价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继续上涨的趋势，公司的原料采购量有所加大；2021 年，原料价格的持续高位使公司逐步转向稳健的采购政策，主要原料库存余额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库存商品为各类饲料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饲料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叠加影响，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发出商品为饲料原料业务中，截至期末仍在运输途中的 DDGS 产品。随着公司饲料原料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发出商品金额也在逐年增加。

3、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成品中主要为饲料产品和牛肉。以下是对期末存货产成品中的饲料产品及牛肉的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成品单位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差异	产成品单位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差异	产成品单位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差异
预混料	2,449.09	2,284.33	164.76	2,505.74	2,316.39	189.35	2,626.86	2,453.67	173.19
浓缩料	3,192.83	2,954.94	237.89	2,956.14	2,742.31	213.83	2,805.00	2,604.13	200.87
配合料	2,769.01	2,665.38	103.63	2,496.74	2,320.14	176.60	2,242.36	2,131.88	110.48
发酵料	2,269.52	1,938.68	330.84	1,969.93	1,741.61	228.32	1,730.64	1,592.70	137.94
牛肉	69,895.49	55,537.12	14,358.36	72,420.12	100,399.64	-27,979.52	104,861.07	77,866.44	26,994.63

饲料产品的期末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全年平均销售单位成本无重大差异。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导致期末存货中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各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产生小额差异；另一方面，由于期末库存的具体料型结构与各月销售的具体料型结构存在差异，也会导致期末存货中的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各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存在小额差异。

牛肉制品期末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全年平均销售成本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牛肉种类多，且不同种类的牛肉单价差异较大，以西冷牛排为例，其 A1-A5 级别成本单价从 200 元/kg-600 元/kg 不等，受销售种类及产成品种类的影响，牛肉的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差异较大。

综上，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产成品中单位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一贯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成本金额，不存在人为调节结转成本的情形。

（二）按存放地列示存货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发行人相关存货管理主体、人员配置及执行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如是否存存货盘盈及报废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分析存货地域分布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地域及生产线的匹配性。

1、按存放地列示存货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饲料板块情况

存货类别	存放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末					
原材料	东北	吨	7,306.06	2,198.66	11.49%
	华北	吨	20,303.43	5,506.43	28.78%
	华中	吨	0.07	0.12	0.00%
	西北	吨	13,866.60	3,750.76	19.61%
	西南	吨	4,130.98	903.86	4.72%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东北	-	-	134.89	0.71%
	华北	-	-	455.61	2.38%
	华中	-	-	13.34	0.07%
	西北	-	-	267.50	1.40%
	西南	-	-	104.98	0.55%
自制半成品	东北	吨	89.73	38.88	0.20%
	华北	吨	49.77	39.83	0.21%
	西北	吨	104.64	29.78	0.16%
发出商品	东北	吨	10,669.94	2,418.84	12.64%
库存商品	东北	吨	2,041.84	546.30	2.86%
	华北	吨	5,405.97	1,518.33	7.94%
	华中	吨	5.59	2.68	0.01%
	西北	吨	3,905.18	1,060.78	5.54%
	西南	吨	450.38	139.21	0.73%
合计			-	19,130.76	100.00%
2020 年末					
原材料	东北	吨	7,153.72	1,910.24	11.52%
	华北	吨	17,460.04	4,420.11	26.66%
	华中	吨	2,085.78	537.99	3.25%
	西北	吨	11,869.04	2,897.45	17.48%
	西南	吨	1,998.99	584.76	3.53%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东北	-	-	144.93	0.87%
	华北	-	-	278.68	1.68%
	华中	-	-	68.68	0.41%
	西北	-	-	204.95	1.24%
	西南	-	-	90.58	0.55%
自制半成品	东北	吨	125.94	47.23	0.28%

	华北	吨	49.01	30.80	0.19%
	西北	吨	18.79	4.66	0.03%
发出商品	东北	吨	12,155.67	2,473.35	14.92%
库存商品	东北	吨	1,965.09	522.28	3.15%
	华北	吨	4,364.67	1,044.95	6.30%
	华中	吨	491.64	136.02	0.82%
	西北	吨	3,162.30	788.99	4.76%
	西南	吨	1,597.67	390.37	2.35%
合计			**-**	**16,577.03**	**100.00%**
2019 年末					
原材料	东北	吨	3,377.15	1,010.80	8.98%
	华北	吨	9,851.79	2,366.16	21.02%
	华中	吨	781.6942	217.94	1.94%
	西北	吨	10,893.55	2,171.59	19.29%
	西南	吨	2,099.32	635.00	5.6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东北	-	-	163.38	1.45%
	华北	-	-	232.80	2.07%
	华中	-		53.02	0.47%
	西北	-	-	217.61	1.93%
	西南	-	-	92.74	0.82%
自制半成品	东北	吨	132.33	45.13	0.40%
	华北	吨	71.11	34.80	0.31%
	西北	吨	14.48	9.25	0.08%
发出商品	东北	吨	11,286.73	1,816.97	16.14%
库存商品	东北	吨	1,664.26	396.01	3.52%
	华北	吨	3,716.52	845.73	7.51%
	华中	吨	517.78	106.43	0.95%
	西北	吨	3,216.98	694.88	6.17%
	西南	吨	524.87	144.96	1.29%
合计			**-**	**11,255.19**	**100.00%**

（2）养殖板块情况

2021 年末					
存货类别	**存放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西北	-	-	9,741.50	51.95%
	华北	-	-	3,799.61	20.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西北	头	1,611	3,445.03	18.37%
	华北	头	918	646.53	3.45%
库存商品	华东	-	-	628.85	3.35%
	西北	-	-	330.18	1.76%
	华北	-	-	12.27	0.07%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华东	-	-	65.73	0.35%
	华北	-	-	51.96	0.28%
	西北	-	-	31.02	0.17%
2020 年末					
存货类别	**存放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西北	-	-	5,995.25	41.94%
	华北	-	-	3,611.72	25.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西北	头	1,496	2,871.35	20.09%
	华北	头	492	476.13	3.33%
库存商品	华东	-	-	887.50	6.21%
	西北	-	-	394.22	2.76%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华北	-	-	37.76	0.26%
	华东	-	-	12.01	0.08%
	西北	-	-	8.56	0.06%
2019 年末					
存货类别	**存放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华北	-	-	3,000.05	28.12%
	西北	-	-	2,526.88	23.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西北	头	1,534	2,859.14	26.80%
	华北	头	834	642.70	6.02%
库存商品	西北	-	-	1,292.29	12.11%
	华东	-	-	305.16	2.86%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华北	-	-	24.08	0.23%
	西北	-	-	17.83	0.17%

注 1：表内金额为合并抵消前金额；
注 2：由于计量单位不统一，上表中计量单位、数量未全部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除发出商品外，公司存货均存放于生产厂区内，不存在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

2、发行人相关存货管理主体、人员配置及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存放在各公司仓库内，每个仓库配有至少一名库管，为存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对于原材料、产成品等存放在仓库内的存货，库管人员每天及时对出入库进行记录，每月月末财务人员协同库管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全面盘点，平时财务人员随时进行抽点。盘点时盘点人员必须在现场做好盘点记录底稿，记录应由两个人（即：一个库管、一个财务人员）同时记录，盘点完毕后，记录人员在盘点现场对相关的盘点数据进行整理、加总等处理，两个记录人员对所盘点的各项物料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相关数据摘写入标准盘点表格内，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并提交盘点负责人。如果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如确因责任部门管理不善或人为原因造成的，直接按制度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盘点结束后，盘点负责人将各盘点小组提交的并经签字确认的盘点表进行汇总，形成总体盘点结果汇总表，盘点汇总表必须由库管、财务盘点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签字确认。

对于生物资产牛群的管理，场长为第一责任人，数据统计员负责整理完善牛群档案信息，对牛群情况进行实时记录。每月末由场长组织数据员、繁育、兽医按照牛群档案进行牛群盘点，牧场财务人员监盘。根据牛群档案的耳标号与实际牛群耳标号要一一对应，盘点结束根据实际盘点情况整理出具盘点表，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

3、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计划	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	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	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
盘点范围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成品仓	成品仓	成品仓
	车间料仓	车间料仓	车间料仓
	周转材料库	周转材料库	周转材料库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牧场牛群	牧场牛群	牧场牛群
盘点对象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产成品	产成品	产成品
	自制在产品	自制在产品	自制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地点	各子公司厂区、牧场内	各子公司厂区、牧场内	各子公司厂区、牧场内
盘点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仓库、牧场技术部	财务部、仓库、牧场技术部	财务部、仓库、牧场技术部
盘点结果	盘点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毁、报废的情形		

经盘点，公司未发生大额盘盈和盘亏的情形，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分析存货地域分布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地域及生产线的匹配性

（1）饲料板块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在国内华北、东北、西北、华中、西南等地区设立了十余个饲料生产基地，基本实现了国内主要养殖区域的全覆盖。公司存货地域分布、客户区域分布与生产线地域分布均集中在华北、西北、东北等反刍动物养殖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公司存货地域分布与饲料产品销售区域及生产线分布区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业务期末存货余额、销售金额、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①期末存货余额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7,520.19	39.31	5,768.84	34.80	3,479.49	30.91
东北	5,337.56	27.90	5,134.45	30.97	3,432.28	30.50
西北	5,108.81	26.70	3,896.05	23.50	3,093.33	27.48
西南	1,148.05	6.00	1,034.99	6.24	872.70	7.75
华中	16.14	0.08	742.69	4.48	377.39	3.35
合计	**19,130.76**	**100.00**	**16,577.03**	**100.00**	**11,255.19**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抵消前库存金额。

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67,228.80	34.65	53,026.53	36.77	41,174.78	39.32
西北	65,573.35	33.80	51,204.02	35.50	32,939.38	31.45
东北	40,950.69	21.11	26,085.00	18.09	17,181.79	16.41
华南	29.80	0.02	24.31	0.02	13.87	0.01
西南	10,847.47	5.59	7,920.47	5.49	8,465.42	8.08
华东	3,835.19	1.98	2,809.04	1.95	2,547.25	2.43
华中	5,537.00	2.85	3,156.97	2.19	2,397.34	2.29
合计	**194,002.29**	**100.00**	**144,226.34**	**100.00**	**104,719.82**	**100.00**

注：上表销售收入仅列示饲料产品的收入。

③生产线区域分布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线数量及布局情况如下：

区域	产线种类	数量（条）
西北	浓缩、配合料	9
	预混料	3
	小计	**12**
华北	浓缩、配合料	5
	预混料	2

	小计	**7**
东北	浓缩、配合料	2
	预混料	2
	小计	**4**
西南	浓缩、配合料	1
合计		**24**

（2）养殖板块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牛养殖业务，截至目前，草原和牛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河北省、陕西省等国内畜牧养殖重点区域内设立牧场开展奶牛养殖，公司在华北、西北地区的奶牛养殖布局已经初具规模。此外，公司积极开展牛肉销售业务，已在上海、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等多地进行产业布局。公司存货地域分布、客户区域分布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地区，生产性生物资产地域分布在西北、华北地区，公司存货地域分布与销售区域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布区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期末存货余额、销售金额、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①期末存货余额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13,547.73	72.24	9,269.38	64.85	6,696.15	62.77
华北	4,510.38	24.05	4,125.61	28.86	3,666.83	34.37
华东	694.58	3.70	899.51	6.29	305.16	2.86
合计	**18,752.69**	**100.00**	**14,294.49**	**100.00**	**10,668.13**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抵消前库存金额。

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5,158.29	49.58	14,347.82	47.79	13,525.92	53.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17,509.39	34.51	10,651.90	35.48	10,292.69	41.08
华东	7,415.39	14.61	4,624.75	15.40	1,227.55	4.90
华南	289.04	0.57	94.07	0.31	-	-
华中	219.76	0.43	185.85	0.62	1.23	0.01
东北	147.56	0.29	117.25	0.39	5.63	0.02
西南	2.43	0.01	-	-	0.15	0.01
合计	**50,741.87**	**100.00**	**30,021.64**	**100.00**	**25,053.18**	**100.00**

③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域分布

单位：头

区域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华北	5,534	5,533	3,905
西北	6,313	5,114	3,165
合计	**11,847**	**10,647**	**7,070**

综上所述，公司饲料及养殖业务的存货存放区域、主要客户地域及生产性分布之间相互匹配。

（三）说明主要存货项目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结合主要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失效产品及处理方式

1、说明主要存货项目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021 年末	0-3 个月	22,918.31	3,344.44
	4-6 个月	1,182.91	457.75
	7-12 个月	420.01	386.10

年度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 年以上	1,379.72	50.31
	合计	**25,900.94**	**4,238.60**
2020 年末	0-3 个月	17,274.49	3,333.94
	4-6 个月	645.13	257.72
	7-12 个月	98.31	386.89
	1 年以上	1,939.61	185.78
	合计	**19,957.54**	**4,164.33**
2019 年末	0-3 个月	9,561.00	3,295.91
	4-6 个月	962.35	386.37
	7-12 个月	392.11	103.18
	1 年以上	1,012.95	0.00
	合计	**11,928.40**	**3,785.46**

注：上表数据为抵消前库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库龄较长的主要为养殖用草料，均在合理保质期内。部分养殖用草料中水分较少，保质期较长，便于储存，如苜蓿等；部分草料需要进行发酵后储存，如青贮，厌氧发酵后可使鲜棵饲料保存经久不坏。

库存商品中饲料产品由于周转率较高，库龄均在 3 个月以内。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贸易用牛肉。报告期内，公司牛肉均采用冷冻储存，储存时间较长，不存在过期产品。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均为饲料原料业务的 DDGS，截至期末仍在运输途中的原料，发出时间都在各期末 4-5 天内，不存在长期在途原料。

2、结合主要产品的保质期、对存储方式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失效产品及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的库存商品主要是饲料产成品，各类饲料产品的库龄均在 3 个月内，且饲料产品一般于 1 个月内可以实现销售，不存在过期产品，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临期产品，已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在测算时，公司结合饲料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最终选取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的平均售价作为预计

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后作为可变现净值，将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饲料产成品不存在跌价，原材料也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期末饲料产品账面成本①	3,267.30	2,882.61	2,188.01	期末在存存货的账面价值
预计售价②	3,883.04	3,465.05	2,755.67	以各细分型号的饲料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最后一个月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
销售费用率③	3.07%	4.05%	6.09%	全年平均销售费用率
估计的销售费用④=②*③	119.21	140.33	167.82	-
可变现净值⑤=②-④	3,763.83	3,324.72	2,587.85	-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高⑥=⑤-①	496.53	442.11	399.84	-
是否存在减值	否	否	否	-

养殖板块的库存商品主要是牛肉制品，一方面牛肉制品冷冻保存，储存期限较长，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临期产品，已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另一方面牛肉制品毛利率较高，整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养殖板块的原材料主要为饲草料，饲草料中主要为青贮，青贮饲料可以长期保存，不存在大量过剩变质的饲草料，因此未对饲草料进行减值；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育肥牛，得益于近年来牛肉价格一直居于高位，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在考虑相关存货有效期的基础上对存货跌价进行测算，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金额的失效产品，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临期及变质材料。

（四）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期后确认收入时点、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下游客户未签收确认的 DDGS 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期后确认收入时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发出商品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2021.12.31	DDGS	1,940.86	2022 年 1 月	2,073.00
2020.12.31	DDGS	2,164.59	2021 年 1 月	2,456.68
2019.12.31	DDGS	1,498.73	2020 年 1 月	1,697.00

注：表内金额为合并抵消后金额

公司发出商品均为饲料原料业务产生，在充分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基础上，将一部分饲料原料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实现饲料原料贸易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发出时间均为期末 5 天内，截至期末仍在途，客户收货时间均在期后，发出商品到收入确认的周期基本在 7 天左右，与运输路途有关。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发货司机或销售业务员协助客户进行验货。一般按合同规定，客户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会在 5 天内通知公司。验收通过后客户会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客户一般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货款。为加快客户回款，公司通常在商品验收通过后同时开具发票给客户，当月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不同材料的采购方、采购数量、采购总额等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2）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公开价格走势，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相同或相似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3）对管理层、技术部门、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饲料配方中的主要原材料、各原材料功能、各原材料占比、配方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4）收集同行业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存货收发存明细、销售明细表并进行复核；对报告期存货项目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同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记录，对 2020 年期末及 2021 年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进场，故无法参与 2019 年末的监盘。对于 2019 年末的存货，项目组已通过查阅会计师监盘结果、发行人盘点资料等方式进行替代性测试。

①项目组对 2020 年期末及 2021 年期末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年度	监盘区域	监盘方式	监盘方法	监盘时间	监盘结果
2021	产成品仓、原料仓、牛舍等	现场监盘	抽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2020			全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采用全盘方法，全面查看库存商品的存在状态、完整性和品质情况；2021 年度采用抽样监盘的方法，考虑地域及疫情管控的限制，选择饲料公司库存较大的公司和养殖规模较大的牧场进行监盘。

报告期内，对上述存货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余额	监盘确认金额	库存商品监盘比例(%)
2021	37,883.45	16,754.14	44.23
2020	30,813.93	30,813.93	100.00
2019	21,889.61	-	-

②发出商品监盘的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饲料原料 DDGS，因此无法实施有效的现场监盘程序，项目组采取了替代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替代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在 12 月 31 日的时点，客户未收到该批产品，无法对发出商品的金额及数量进行回函确认，故选择向承运的物流公司发函，验证在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运输数量、货物送达时间等，相关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函证类别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发出商品函证	发函金额（万元）	1,839.47	2,141.34	1,493.86
	发函金额占比	94.78%	98.93%	99.68%
	回函金额（万元）	1,729.69	1,275.86	1,152.09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1,729.69	1,275.86	1,152.09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94.03%	59.58%	77.12%

B.检查发出商品对应销售订单或合同、期后签收的签收单、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上述核查手段，验证发出商品期末时的销售状态、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收入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出商品账面金额	替代程序金额	发出商品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2021	1,940.86	1,940.86	100.00
2020	2,164.59	2,164.59	100.00
2019	1,498.73	1,498.73	100.00

综上，项目组通过实施存货监盘、发出商品函证、检查发出商品相关单据、查阅年审会计师的监盘底稿、查阅公司的盘点记录等方式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7）获取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在访谈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获取公司期末存货存放、客户地区、生产线布局的明细；

（8）获取存货库龄明细并进行复核，向库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明细及期后确认收入的明细，追查至期后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并对报告期各期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2、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对不同材料的采购方、采购数量、采购总额等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2）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公开价格走势，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相同或相似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3）对管理层、技术部门、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饲料配方中的主要原材料、各原材料功能、各原材料占比、配方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4）收集同行业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存货收发存明细、销售明细表并进行复核；对报告期存货项目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同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记录，对 2021 年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申报会计师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申报会计师首次接受委托是在 2021 年，无法对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存货执行监盘，本次申报会计师仅针对 2021 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盘点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盘点实物与财务账面的核对。

针对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存货，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盘点文件并进行了复核，同时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2020 年存货的增减变动、期末余额执行了其他检查、分析等程序，以验证其存在。

针对 2021 年末的存货盘点，申报会计师选取了部分重要公司执行了监盘程序，对存货的监盘金额为 21,316.39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56.27%，扣除运输过程中的发出商品后，监盘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59.31%。

申报会计师在选取需要监盘的公司时，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区分业务板块，分别选择饲料板块库存较大的公司和养殖板块规模较大的牧场进行监盘；二是考虑地域及疫情管控的限制。选取样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盘公司	板块	资产类别	地点	监盘日期	监盘人员
大地股份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天津市蓟州区	2021-12-30	申报会计师
河北坤元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河北省邢台市	2022-1-1	申报会计师
宏泰大地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2022-1-1	申报会计师
康菲大地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四川省成都市	2021-12-31	申报会计师

监盘公司	板块	资产类别	地点	监盘日期	监盘人员
蒙泰大地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1-12-31	申报会计师
天津大地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天津市蓟州区	2022-1-1	申报会计师
张家口大地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22-1-3	申报会计师
辽宁大地	饲料	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等	辽宁省铁岭市	2021-12-31	申报会计师
蒙德隆	养殖	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等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3-24	申报会计师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养殖	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等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3-24	申报会计师
蒙德隆红达公司	养殖	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等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3-30	申报会计师
蒙德隆泽牧公司	养殖	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等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3-30	申报会计师
蒙德隆塞北公司	养殖	消耗性生物资产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22-4-15	申报会计师
大同永成	养殖	消耗性生物资产	山西省大同市	2022-4-27	申报会计师
山西河滩	养殖	消耗性生物资产	山西省忻州市	2022-4-17	申报会计师

在监盘过程中，申报会计师执行双向抽盘，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数据的准确性，并将抽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同时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数据的完整性。随机选取袋装产品进行开袋检查，检查袋内存货与包装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变质的存货。

盘点结束离场前，申报会计师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并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对于盘点日不在财务报表日的，对盘点结果进行倒推，倒推至财务报表日与财务账和仓库账进行核对。

经审计小组监盘人员的实际监盘、抽盘及数据核对，公司存货管理良好，未发现账实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存货不存在或不属公司拥有的情形。

（7）获取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在访谈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获取公司期末存货存放、客户地区、生产线布局的明细；

（8）获取存货库龄明细并进行复核，向库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明细及期后确认收入的明细，追查至期后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并对报告期各期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单价变动幅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2、饲料产品投料比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投料比变化原因合理，对饲料生产成本及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与行业情况一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饲料生产量相匹配，饲料生产量与生猪销售数量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板块、饲料板块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产成品中单位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一贯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成本金额，不存在人为调节结转成本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存货存放区域与公司主要客户地域及生产性区域分配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处于合理期间内，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失效产品；

6、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下游客户暂未签收确认的 DDGS 产品，相关发出商品均已在期后确认了收入，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要求。

问题 11. 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是否规范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和牛配种公牛、基础母牛、泌乳牛和育成牛等。（2）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和牛种公牛、和牛基础母牛使用寿命均为 8 年，预计净残值均为 1.5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之后，和牛种公牛、和牛基础母牛使用寿命均为 6 年，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30%。（3）2021 年 4 月 1 日之后奶牛成母牛预计净残值率为 30.00%，之前净残值为 0.75 万元。（4）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生物资产赔偿款及保险赔偿款分别为 13.35 万元、3.04 万元、33.20 万元，2021 年增加较多。（5）发行人披露“所有奶牛均为公司自养”，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规模购买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时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及大规模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形。

（1）详细披露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请发行人：①披露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结合业务流程、养殖过程，披露牛养殖成本的会计核算方式、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的种类、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②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与保证生物性资产计量准确、完整相关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

（2）生物资产真实性、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生长阶段的特征、生长周期、饲料消耗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可以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的周龄是否存在差异。②披露各期各类型生物资产的数量增减变动情况，成母牛的成新率情况；生物资产的增加是否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或行业规律，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③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药品疫苗采购量变化是否合理。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各类疫苗品种、数量及金额，消耗的数量及金额，期末库存数量及金额；结合报告期各期疫病发生情况、疫苗市场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各类疫苗使用量与牛养殖数量的匹配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牛养殖相关药品及疫苗费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详细披露生物资产的来源及经营模式。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7,266.50 万元,增幅 78.1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养殖板块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完成资产转移且收到相关发票后支付首笔款项，首笔款项金额占总金额比例在 50%-96%间不等，其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签订后分三年平均支付。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分析交易对手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是否具有合理性，说明分期付款方式下相关无形资产的计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如计入应付账款未计入长期应付款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披露自有牧场基本情况、养殖方式、饲料采购来源、饲料耗用量和养殖数量的比例关系，消耗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养殖数量等详细情况，并将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③结合牛养殖业务涉及的场地、设备、人员来源、技术等各环节成本投入以及历史养殖经验、生物资产自繁自育和外购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等具体业务信息，说明“所有奶牛均为公司自养”表述是否客观。④说明报告期内同时采购和处置成熟、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款项支付进度及列报情况等。⑤说明生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疫病防治管理，死亡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期死淘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

（5）生物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根据公开信息，骑士乳业成母牛使用寿命为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20%。请发行人：①披露“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具体标准、各期变动数量、各类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未成熟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成熟性生物资产”的一般周期、判断标准、转换的及时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滞后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情形。②披露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测算变更事项对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并结合报告期内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情况说明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的预计净残值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

核验发行人生物资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各期末生物资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相关关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计提足够的减值准备，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

（一）披露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结合业务流程、养殖过程，披露牛养殖成本的会计核算方式、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的种类、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披露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系统

关于公司牛养殖业务，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机构岗位设置并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牛养殖的业务特点，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往来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牧场岗位管理制度》《草原和牛饲养管理制度》《草原和牛运营管理标准化流程》等制度，规范牛养殖业务的会计核算与日常经营管理。

在会计作业规范方面，公司颁发了《草原和牛会计作业指导书》《财务管理中心-牧场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管理实施方案》《财务管理中心-牧场财务管理部牧场统计与核算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运行。

在机构设置方面，牛养殖业务设集团财务部，主管集团牛养殖业务财务工作；在各分子公司设置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牛养殖业务日常财务工作。

在具体岗位设置方面，公司设牛养殖业务板块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核算主管、出纳、内审经理、库管、数据统计等岗位。其中牛养殖业务板块财务总监负责主持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工作，完成各阶段公司

预决算等企业财务计划工作；财务经理负责管理各分子公司财务日常工作；财务核算主管负责公司日常核算、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出纳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收付款、协助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完成资金计划等工作；内审经理负责牛养殖业务板块财务管理的内审工作；库管负责各牧场库存管理的日常工作、数据统计负责各牧场牛群、奶量等相关数据的日常统计工作。各岗位密切衔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能良好运行。

在牛群日常管理方面，公司牛养殖业务依托一牧云、智慧牧场等业务管理系统对牛群进行管理，确保牛群数据及时、有效。

综上，公司牛养殖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相关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并规范运行，公司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系统完善并规范运行。”

2、结合业务流程、养殖过程，披露牛养殖成本的会计核算方式、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的种类、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牛养殖业务分奶牛养殖业务与肉牛养殖业务，其中奶牛按牛群进行成本分配，肉牛按头进行成本分配，相关成本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奶牛养殖业务

奶牛的全生命周期根据所处生长、生产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大致可分为犊牛、育成牛、青年牛、成母牛等阶段。其中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犊牛、育成牛、青年牛等阶段，发生的饲喂等相关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泌乳牛和干奶牛，泌乳牛发生的饲喂等相关成本计入原奶的生产成本，干奶牛（产前两个月至产犊期间）发生的饲喂等相关成本计入将来生产的犊牛成本（待产牛）。

各生长阶段的牛群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原则一致，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原则及方法如下：

成本费用项目	归集方法	分配和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	根据日粮配方并实际投入的饲草料进行归集	根据各阶段牛群配方成本占总配方成本的比例，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到各个阶段牛群中
直接人工	参与生产活动的人员的薪酬直接归集至直接人工	根据各职工的岗位不同直接指定到各牛群，无需分配
冻精	按照实际领用数进行直接归集	直接指定到待产牛成本中，无需分配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按实际的计提的折旧进行归集	将计提的成母牛折旧按饲养头日在待产牛和生鲜乳之间进行分配
兽药	根据用药计划并实际领用的兽药进行归集	根据各牛群的用药单据直接指定到各牛群中，无需分配
犊牛吃奶成本	根据实际饲喂量归集	将领用的生鲜乳按犊牛的饲养头日占比在公犊牛与母犊牛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水电等费用）	按照每月实际的发生额直接归集	将制造费用按照饲养头日在各牛群之间进行分配

（2）肉牛养殖业务

肉牛的全生命周期根据所处生长、生产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大致可分为犊牛期、育肥牛、育成期母牛、后备基础母牛、基础母牛、后备种公牛、种公牛等各个阶段。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犊牛期、育肥牛等阶段，发生的饲喂等相关成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育成期母牛、后备基础母牛、后备种公牛等阶段，发生的饲喂等相关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基础母牛、种公牛等阶段，发生的饲喂等相关成本计入将来生产的犊牛或冻精成本。

在各生长阶段的牛群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原则一致，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分配和结转过程如下：

成本费用项目	归集方法	分配和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	根据日粮配方并实际投入的饲草料进行归集	根据各阶段牛群的配方进行投喂，每个阶段按照实际投喂成本进行计算，按照饲养头日分配到每头牛中
直接人工	参与生产活动的人员的薪酬直接归集至直接人工	根据各职工的岗位不同直接指定到各牛群，再按照饲养头日分配到每头牛中
冻精	按照实际领用数进行直接归集	直接指定到待产牛成本中，无需分配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按实际的计提的折旧进行归集	将计提的基础母牛、种公牛折旧直接指定到待产牛成本中，无需分配

兽药	根据用药计划并实际领用的兽药进行归集	根据各牛群的用药单据直接指定到各牛群中，再按照饲养头日分配到每头牛中
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水电等费用）	按照每月实际的发生额直接归集	将制造费用按照饲养头日在各牛群之间进行分配，再按照饲养头日分配到每头牛中

综上所述，奶牛养殖与肉牛养殖业务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符合牛养殖业务的实际情况，分配合理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作业指导书在养殖环节与财务核算环节进行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未成熟阶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必要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不存在利用成本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与保证生物性资产计量准确、完整相关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

1、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的转换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类型	转换原因及过程	转换环节的会计处理
奶牛养殖	新出生的公犊牛全部用于育肥，作为育肥牛进行出售，不用于生产目的，公犊牛出生后即从生产性生物资产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当成母牛出现产奶量明显下降的情况时，由兽医诊断是否患有疾病，若在没有患病的条件下，且进行体况评分，兽医将牛只情况汇报场长，场长结合牛只记录的详细数据进行分析并现场进行评估，其中尚可育肥的，报生产运营中心审批后，并抄送财务部，其生产经营的主要目的由产奶改为育肥后对外销售，将成母牛由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肉牛养殖	肉牛养殖，因牛犊在出生后，需根据牛犊的生长状况判断其是否满足成为种牛的必要条件，所以在其出生后先统一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待犊牛转育成牛时，场长组织场内人员对其体况体貌评估，相关评估结果上报总经理及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人员结合基因组测序，运用选种育种方法进行选育。选出的种用牛只反馈到场长，同时抄送财务部，将种用牛只转出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
	当生产性生物资产种公牛和基础母牛出现生产性能持续下降的情况时，对于其中尚可育肥的，由场长场长结合牛只记录的详细数据进行分析并现场进行评估，并报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育肥，其生产经营的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业务类型	转换原因及过程	转换环节的会计处理
	主要目的由育种改为育肥后对外销售，将其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三条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司根据牛群的生长特点，确定公司持有该等资产的目的（产出/出售），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牛群在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之间进行转换，相关资产转换后一般不再进行二次转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说明与保证生物性资产计量准确、完整相关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

公司为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制定了《草原和牛饲养管理制度》《草原和牛运营管理标准化流程》等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牛群动态管理

公司对牛群实施每日动态管理。牧场每天记录牛群变动，主要包括购入、出生、转群、死亡及淘汰的管理。

①产犊时应及时登记“产犊统计表”，并由接产人员签字确认；

②牛死亡要编制牛死亡报告，由饲养员、兽医和场长签字确认并报总经理审批；

③牛死亡和淘汰应编制出库单或销售牛流转单由饲养员、兽医、场长和客户签字；

④外购牛应编制“购牛统计表”，由采购经办人、场长和总经理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和核算的依据。外购牛要有采购合同、取得发票，向个人购牛还要保留卖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⑤配种要有冻精出库单、并填写“配种记录表”；

⑥编制“转群汇总表”记录转群日期、牛耳号、转出牛群和转入牛群等信息；

⑦由统计（或会计）逐日填写“牛群动态表”，反映牛群每日变动情况，并形成“牛群动态月汇总表”和“饲养头日统计表”，作为分摊直接费用、制造费用以及生物资产差异的依据。

（2）饲草料收入与发出管理

公司制定一系列的规则对饲草料的收入与发出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饲草料到货，根据厂家的发货单（如有）和验收磅单填制入库单，入库单要有经办人（或场长）、保管员签名，并及时传递给会计作为记账依据；

②根据入库单填写“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汇总当月各项原材料购进数量和金额，并过入“原材料库存月报表”中“本月采购入库”项目；

③根据实际出库记录（或日粮配方）登记“TMR 机出库记录”（以及“标准配方成本表”作为分摊实际出库成本的依据），并过入“原材料月报表”中“生产领用出库”项目；

④根据单头日配方结合牛群动态表，生成“标准配方成本计算表”，作为分摊实际出库成本的依据；

（3）日常数据统计与汇总

各牧场配备专门的统计人员，统计内容主要包括饲草料出入库统计、牛群动态统计、生鲜乳产销量统计，要求相关数据按日进行统计并按月进行及时汇总，确保基础数据实时、准确。

（4）盘点管理

对于饲草料相关盘点，定期、不定期进行盘点，半年度、年度决算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清点，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应分别情况按规定权限及时处理。对于“标准包”的饲草料，做到当月实际清点盘库。对于“非标准包”的饲草料，月末库存量大、不易盘点，日常按提取损耗率的方式确定月末

库存，待使用到一定程度存量减小能够盘点清楚的时候，再准确盘点来确定实际库存，确保账实相符。

牛群盘点依据财务报表《牛群动态表》的分群情况，每月末进行一次盘点，牛群不允许有盘盈盘亏情况。

（5）会计核算

公司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相关内控制定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一）”之“1、披露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

综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与措施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完整、准确，相关内控措施设计符合公司牛养殖业务的实际情况，运行情况良好。

二、生物资产真实性、准确性

（一）结合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生长阶段的特征、生长周期、饲料消耗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可以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的周龄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各阶段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长特征、生长周期及饲料消耗情况如下：

生长阶段	生长周期	饲料消耗情况	阶段特征
犊牛阶段	出生至 6 月龄	以牛乳和犊牛开口料为主，饲料利用率高	瘤胃发育不完全，饲料利用率高，生长发育快
育成牛阶段	7 月龄-怀孕前（约 13-14 月龄）	以专用精饲料为主，单头每日用量 2-3kg	肌肉、骨骼、内脏生长发育最快阶段，此阶段处于性成熟阶段，乳腺系统发育至关重要
青年牛阶段	怀孕-产犊前（约 24 月龄）	以专用精饲料为主，单头每日用量 2-3kg	此阶段处于体成熟阶段，抵抗力强，发病率低。妊娠后期营养需求增加
成母牛阶段	产犊后	以泌乳牛专用的高能高蛋白精饲料为主，平均单头每日用量 5-9kg	进入稳定生育、产奶周期

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育成牛阶段经历性成熟和体成熟，并在 14 月龄左右进行配种受孕，配种完成的牛只进入青年牛阶段，该阶段牛只乳腺发育成熟并具备泌乳能力，经过 280 天左右的妊娠期后产犊，进而转入泌乳牛群进行管理，即能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一般在 24 月龄左右。

根据华泰证券 2021 年 8 月发布的《优然牧业—把握高端化趋势的一体化龙

头》的证券研究报告，奶牛的一般生产周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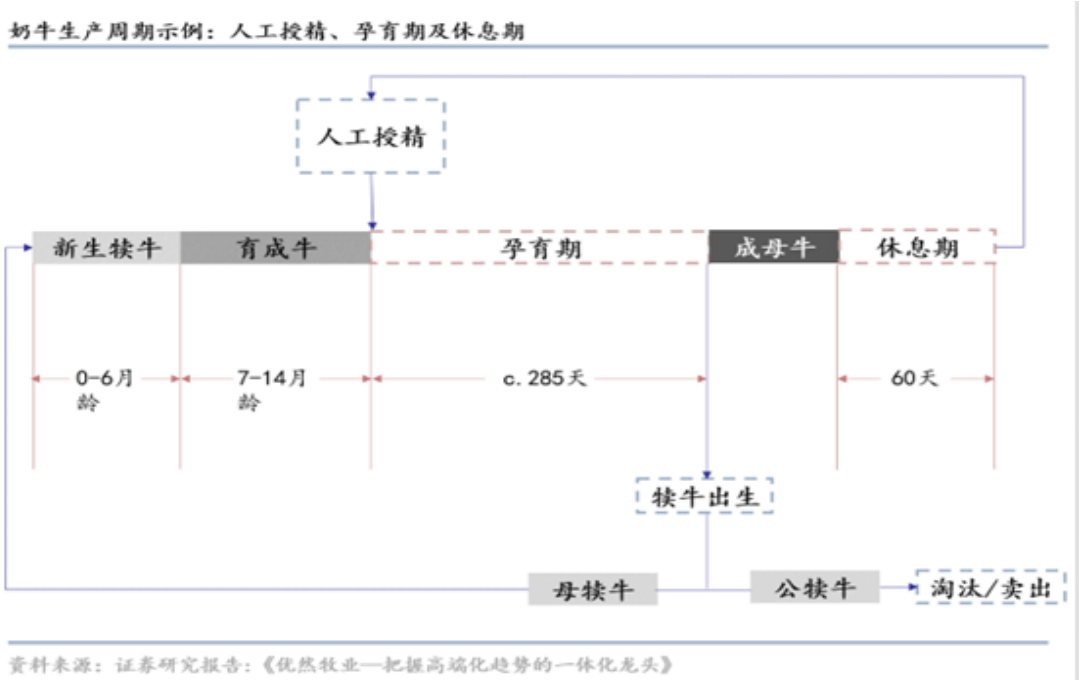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牛养殖行业内一般生产周期与发行人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可以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的周龄不存在差异。

（二）披露各期各类型生物资产的数量增减变动情况，成母牛的成新率情况；生物资产的增加是否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或行业规律，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各期各类型生物资产的数量变动情况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

A.2021 年

单位：头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奶牛	犊牛	2,272	1,483	679	3,076
	育成牛	3,916	157	261	3,812
	青年牛	2,153	898	306	2,745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泌乳牛	7,948	3,337	2,594	8,691
	干奶牛	1,767	1,275	860	2,182
	小计	18,056	7,150	4,700	20,506
肉牛	育成母牛	38	152	32	158
	青年牛	121	18	11	128
	后备种公牛	-	-	-	-
	种公牛	17	3	4	16
	基础母牛	915	88	45	958
	小计	1,091	261	92	1,260
合计		19,147	7,411	4,792	21,766

注：增加包括购入、净出生（包含出生当月死亡）、转群净增加（转入数-转出数）；减少包括出售、死亡、淘汰、牧场子公司注销或转让，下同。

B. 2020 年

单位：头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奶牛	犊牛	1,408	1,296	432	2,272
	育成牛	1,744	2,358	186	3,916
	青年牛	1,438	900	185	2,153
	泌乳牛	5,230	4,620	1,902	7,948
	干奶牛	1,069	1,143	445	1,767
	小计	10,889	10,317	3,150	18,056
肉牛	育成母牛	16	44	22	38
	青年牛	93	31	3	121
	后备种公牛	2	-2	-	-
	种公牛	21	-	4	17
	基础母牛	750	181	16	915
	小计	882	254	45	1,091
合计		11,771	10,571	3,195	19,147

C. 2019 年

单位：头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奶牛	犊牛	1,627	528	747	1,408
	育成牛	2,460	260	976	1,744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青年牛	1,351	440	353	1,438
	泌乳牛	6,475	2,205	3,450	5,230
	干奶牛	1,505	352	788	1,069
	小计	13,418	3,785	6,314	10,889
肉牛	育成母牛	289	-233	40	16
	青年牛	-	95	2	93
	后备种公牛	10	-8	-	2
	种公牛	16	7	2	21
	基础母牛	537	219	6	750
	小计	852	80	50	882
合计		14,270	3,865	6,364	11,771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A. 2021 年

单位：头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奶牛	犊牛	522	3,306	2,579	1,249
	育肥牛	542	652	602	592
	小计	1,064	3,958	3,181	1,841
肉牛	犊牛	305	44	139	210
	育成牛	352	-176	27	149
	育肥牛	267	417	355	329
	小计	924	285	521	688
合计		1,988	5,018	4,477	2,529

B. 2020 年

单位：头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奶牛	犊牛	629	1,968	2,075	522
	育肥牛	609	683	750	542
	小计	1,238	2,651	2,825	1,064
肉牛	犊牛	358	104	157	305
	育成牛	413	-52	9	352
	育肥牛	359	448	540	267

	小计	1,130	500	706	924
合计		2,368	3,151	3,531	1,988

C.2019 年

单位：头

种类	牛群	年初存栏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存栏
奶牛	犊牛	911	2,148	2,430	629
	育肥牛	581	859	831	609
	小计	1,492	3,007	3,261	1,238
肉牛	犊牛	207	231	80	358
	育成牛	230	187	4	413
	育肥牛	772	384	797	359
	小计	1,209	802	881	1,130
合计		2,701	3,809	4,142	2,368

（3）成母牛成新率情况

胎次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头）	比例	数量（头）	比例	数量（头）	比例
1	4,617.00	42.46%	3,563.00	36.68%	1,935.00	30.72%
2	2,446.00	22.50%	2,692.00	27.71%	1,884.00	29.91%
3	2,106.00	19.37%	1,677.00	17.27%	1,678.00	26.65%
4	937.00	8.62%	1,296.00	13.34%	732.00	11.62%
5	767.00	7.05%	487.00	5.01%	69.00	1.10%
合计	10,873.00	100.00%	9,715.00	100.00%	6,298.00	100.00%
平均胎次	2.15		2.22		2.22	
成新率	56.94%		55.54%		55.51%	

注 1：平均胎次=∑胎次*当年数量占比；

注 2：发行人成母牛折旧年限为 6 年，根据行业经验，成母牛单次受孕的时间为 400 天/胎，因此总利用胎次约为 5 次；

注 3：成新率=（成母牛总利用胎次-成母牛平均胎次）/成母牛总利用胎次*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母牛成新率分别为 55.51%、55.54%和 56.94%，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头胎牛比例提高明显，主要是战略扩群阶段中收购的育成牛比例较高，考虑到带胎牛只在海运过程中易因应激反应造成胎儿流产，因此发行人选择 12 月龄左右的育成牛作为引进对象，其在适应期结束后即可开始进行配种工作，进而进入稳定生产阶段。大量育成牛在达到 24 月龄左右转为成母牛，

使得一胎成母牛比例有所提高。

（4）生物资产的增加是否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或行业规律

生物资产的增加有一定的自然规律，其可通过生物种群的自然繁育率来衡量生物资产数量增长的投入产出比，自然繁育率即在排除外购等因素的影响下，种群内部通过自然繁殖、淘汰、死亡后净增加的母牛头数与年初可繁殖母牛头数的比率，该指标是判断牧场牛群结构和牛群数量增长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扩充奶牛存栏，其生物资产的增加主要途径包括：①通过牛群自繁扩群②收购其他牧场牛群③奶牛进口。在剔除大规模扩群带来的生物资产增加这一影响因素后，发行人自繁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自繁增长率测算	发行人	优然牧业
总牛群存栏①（以 10,000 为例）	10,000.00	10,000
成母牛比例②	54.89%	51.00%
成母牛数量③=①*②	5,489	5,100
后备牛数量④=①-③	4,511	4,900
母犊率⑤	52.88%	56.67%
新生小母牛⑥=③*⑤	2,903	2,890
新生小母牛淘汰率⑦	4.75%	5%
新生小母牛淘汰量⑧=⑥*⑦	138	145
全群母牛淘汰率⑨	23.62%	19.73%
淘汰的母牛⑩=⑨*①	2362	1,973
增加的净牛头数⑪=⑥-⑧-⑩	403	772
牛群自繁增长率⑫=⑪/①	4.03%	7.72%（预测）

注 1：后备牛包括犊牛、育成牛、青年牛等未完成第一胎生育的牛只；
注 2：可比公司资料来源：华泰研究预测；
注 3：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包括成母牛比例、母犊率、母犊淘汰率、全群母牛淘汰率均以三年实际平均数据为依据。

根据华泰证券 2021 年 8 月发布的《优然牧业—把握高端化趋势的一体化龙头》的证券研究报告，其结合优然牧业历史种群淘汰率、牛群结构等信息对优然牧业的自繁增长率进行测算，预测优然牧业万头牧场的自繁率约 7.72%，高于发行人 4.03%的自繁水平，其原因主要为：

①母犊率差异

由于优然牧业各牧场已全部采用性控冻精技术，该技术可使得新生母犊率达到57%左右，而发行人2020年开始该技术的试点应用，并于2021年在各牧场全面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母犊率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生犊牛数	10,677	6,364	7,056
新生母犊数	6,074	3,295	3,525
新生母犊率	56.89%	51.78%	49.96%
平均母犊率	52.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生母犊率分别为 49.96%、51.78%和56.89%，呈逐年上涨趋势，得益于性控冻精技术的推广，发行人的新生母犊率与优然牧业的差距已大幅缩小。

②全群母牛淘汰率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群母牛淘汰率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母牛平均头数	19,379	11,626	11,778
母牛死淘数	4,152	2,591	3,197
母牛死淘率	21.43%	22.29%	27.14%
平均母牛死淘率	23.62%		

注：发行人因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导致的母牛减少为非正常淘汰，因此不纳入死淘率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群母牛死淘率分别为27.14%、22.29%和21.43%，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全群母牛淘率较高。一方面，育肥牛价格在 2019 年呈快速上涨趋势，而发行人各牧场牛只以自繁牛只为主，培育成本较低，因此淘汰母牛成本较低，尽快回笼资金以支持牛群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2019 年生鲜乳价格亦开始进入上涨周期，为提高牧场单产水平，急需淘汰前期因使用乳肉兼用牛冻精配种而导致低产的牛只品种。因此，2019 年发行人全群母牛死淘率较高。2020-2021 年，发行人死淘率有所下降，一方面，大量低产奶牛集中在2019 年淘汰，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饲养管理水平逐

步提高，使得淘汰率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淘汰率已与优然牧业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在母犊率和全群母牛死淘率方面与优然牧业有所差异，导致发行人三年平均自繁增长率低于优然牧业，2021 年，随着规模化、科学化养殖的开展，发行人在母犊率和全群母牛死淘率等指标上已有所改善，并接近优然牧业，发行人生物资产自繁增长率有所提升。

综上，生物资产的增加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和自然规律，与同行业水平无重大差异。

（5）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盘点方法如下：各牛场实际参与协助盘点的人员分别为牛场饲养员、记录员。盘点当日，首先通过牛群动态表及电子耳标查询出盘点当日的牛群数量信息，形成盘点基础表。盘点时，全部盘点人员进入各牛场圈舍，逐个进行盘点。

针对不同牛群的具体盘点方式如下：A.犊牛：一是对于犊牛岛上的吃奶犊牛，因一牛一舍，可逐个盘清；二是对于圈养的断奶犊牛，盘点人员进入牛舍内近距离盘点；B.育成牛、青年牛、干奶牛、基础母牛：牛群生长到育成牛及以上的，一般会在牛舍配置牛颈枷，对于已上颈枷的育成牛、青年牛和干奶牛，盘点人员会将其固定，逐个盘清；对于未上颈枷的育成牛，盘点人员进入牛舍内近距离盘清，若单圈牛头数较多，肉眼难以数清，盘点人员会采用将某一圈舍牛只全部赶到另一圈舍，再逐一驱赶，计数盘点的方法；C.泌乳牛：一是将泌乳牛用牛颈枷固定后逐个盘点；二是在泌乳牛挤奶时逐个盘点；④种公牛：盘点人员一般会进入牛舍近距离盘清。

②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期末各类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范围	各类型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犊牛、育成牛、成母牛等
盘点地点	内蒙古、山西、河北等牛养殖业务板块分子公司所在地
盘点人员	牛场饲养员、记录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各类型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犊牛、育成牛、成母牛等		
盘点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	各牛群牛只数量与牛群动态表相符		

”

（三）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判断标准	行业及公司状况
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遭受上述自然灾害导致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健康状况出现显著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单产水平稳步提高，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未受不利影响。
因遭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牛养殖行业均未遭受大规模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生产性生物资产价格随生鲜乳价格的周期性上涨而出现明显涨幅，不存在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
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报告期内，终端乳制品消费市场保持稳定，消费者偏好及乳制品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如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不存在检验检疫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其他足以证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稳步发展，其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药品疫苗采购量变化是否合理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各类疫苗品种、数量及金额，消耗的数量及金额，期末库存数量及金额

单位：毫升、元

年	疫苗品种	本期采购	本期耗用	期末库存

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	口蹄疫疫苗	49,600.00	828,320.00	50,691.00	846,477.50	2,019.00	33,717.30
	布氏杆菌疫苗	8,218.00	157,456.88	7,568.00	144,948.76	1,552.00	29,736.32
	BVDVR 疫苗	39,450.00	595,695.00	26,500.00	400,055.00	13,900.00	209,890.00
	梭菌疫苗	27,700.00	414,946.00	26,500.00	396,911.50	1,650.00	24,717.00
	结痂性皮炎疫苗	244,180.00	488,360.00	239,180.00	478,360.00	25,300.00	50,600.00
	阿维菌素（驱虫）	285,200.00	256,680.00	289,040.00	260,136.00	1,898.00	1,708.20
	合计	**654,348.00**	**2,741,457.88**	**639,479.00**	**2,526,888.76**	**46,319.00**	**350,368.82**
2020	口蹄疫疫苗	38,050.00	634,674.00	35,590.00	582,799.20	3,110.00	51,874.80
	布氏杆菌疫苗	4,750.00	90,725.00	4,668.00	89,027.60	902.00	17,228.20
	BVDVR 疫苗	13,350.00	200,250.00	13,150.00	197,017.50	950.00	14,250.00
	梭菌疫苗	12,600.00	187,110.00	12,400.00	184,102.50	450.00	6,682.50
	结痂性皮炎疫苗	145,550.00	291,100.00	125,250.00	250,500.00	20,300.00	40,600.00
	阿维菌素（驱虫）	174,200.00	156,780.00	170,336.00	153,339.88	5,738.00	5,164.20
	合计	**388,500.00**	**1,560,639.00**	**361,394.00**	**1,456,786.68**	**31,450.00**	**135,799.70**
2019	口蹄疫疫苗	30,150.00	491,445.00	34,968.00	569,628.72	650.00	10,595.00
	布氏杆菌疫苗	4,950.00	93,753.00	4,130.00	78,222.20	820.00	15,530.80
	BVDVR 疫苗	8,850.00	130,006.50	8,100.00	118,989.00	750.00	11,017.50
	梭菌疫苗	8,250.00	121,275.00	8,000.00	117,600.00	250.00	3,675.00
	阿维菌素（驱虫）	176,050.00	161,966.00	174,176.00	160,241.92	1,874.00	1,724.08
	合计	**228,250.00**	**998,445.50**	**229,374.00**	**1,044,681.84**	**4,344.00**	**42,542.38**

注：由于各类型疫苗的规格存在差异，因此统一以毫升量作为数量口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疫苗采购品种及采购数量均有所增加，其中，疫苗种类由 5 种增加至 6 种，疫苗采购金额由 99.84 万元增长至 274.15 万元。疫苗的采购数量与养殖规模直接相关，随着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由小牧场养殖向规模化养殖的转变，发行人加大了在疫苗防治方面的投入，疫苗品种的选择方面，以优然牧业、现代牧业等大型牧场为标杆，结合自身牧场运营，进一步丰富疫苗种类；疫苗采购量方面，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大各类疫苗在发行人各牧场的接种和推广，牛群疫苗接种覆盖率显著提高。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疫病发生情况、疫苗市场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各类

疫苗使用量与牛养殖数量的匹配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牛养殖相关药品及疫苗费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各期疫病发生情况、疫苗市场价格波动等分析说明各类疫苗使用量与牛养殖数量的匹配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1）报告期各期疫病发生情况

奶牛主要传染性疫病包括口蹄疫、布氏杆菌病、梭菌、病毒性腹泻及鼻气管炎病毒（BVDVR)、结痂性皮炎等，发行人已针对各类疫病的防治制定相应的疫苗接种流程，并严格按照接种流程完成对相应牛只的疫苗接种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牧场均未发生上述大规模疫病。

各类疫苗接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口蹄疫及布氏杆菌病为常见的动物源性传染病，属于国家强免疫苗，发行人各牧场均按照要求的时间、剂量进行接种；

②牛病毒性腹泻（BVD）是由牛病毒性腹泻病毒（BVDV）引起的一种极为复杂、呈多种临床症状类型表现的疾病，会对牛群繁殖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产生严重影响，进而对养殖效益有极大的影响，随着发行人规模化养殖的开展，发行人干奶牛及 3 月龄的犊牛已陆续进行该疫苗接种；

③梭菌病为环境性致病菌，是一类以肠炎为主要临床症状的传染病，由于其呈散发性、发病率较高的特点，因此多存在于规模化养殖企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大规模接种梭菌疫苗，采购规模由 2020 年的 12,600.00 毫升上涨至 2021 年的 27,700.00 毫升；

④结痂性皮炎是由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引起的全身性感染疫病，自 2019 年下半年在我国新疆伊犁地区出现确诊病例，2020 年我国多地相继发生，疫情由南向北，由东向西逐步扩大，公司从 2020 年开始，距离疫区较近的各牧场开始逐步接种该疫苗，现已列入公司主要注射的疫苗品种之一；

⑤寄生虫病是影响奶牛健康的重要疾病之一，不及时干预可引起奶牛营养不良、生长缓滞，甚至给整个奶牛群带来大面积传染性疾病，造成严重损失。及时正确的驱虫，可降低牛群感染寄生虫的几率，提高牛群健康水平，为奶牛场正常运行做好保障。发行人针对 2 月龄以上犊牛，每年 4 月、10 月选择以阿

维菌素为主要成分的广谱驱虫药对全群牛只进行驱虫，以预防牛寄生虫疾病的发生。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各类疫病不同的发病特征和感染机率，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制定了灵活的疫苗接种制度。报告期内，得益于疫苗接种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各牧场均未曾发生大规模流行性传染疾病疫情。

（2）疫苗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疫苗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ml

疫苗品种	2021	2020	2019
口蹄疫疫苗	16.70	16.68	16.30
布氏杆菌疫苗	19.16	19.10	18.94
BVDVR 疫苗	15.10	15.00	14.69
梭菌疫苗	14.98	14.85	14.70
结痂性皮炎疫苗	2.00	2.00	-
阿维菌素（驱虫）	0.90	0.90	0.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疫苗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原因主要是采购的规格、型号、疫苗供应厂商有所差异导致。

（3）各类疫苗使用量与牛养殖数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奶牛场卫生规范(GB16568-2006)》的基础上，参照现代牧业技术中心（兽医）制度汇编及伊利集团奶牛科学院《牧场管理技术宝典》等大型生鲜乳或终端乳企的技术标准确定接种疫苗种类及免疫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疫苗的接种程序如下：

疫苗名称	单次接种剂量	接种时间	接种牛只类别
口蹄疫疫苗	1ml/头	每年 3、9、12 月	≥4 月龄牛只
布氏杆菌疫苗	1ml/头	每年 4、10 月	6-12 月龄后备牛
BVDVR 疫苗	2ml/头	每月	干奶牛，3 月龄犊牛
梭菌疫苗	2ml/头	每月	干奶牛，3 月龄犊牛
结痂性皮炎	10ml/头	每年 3、9 月	≥4 月龄牛只

疫苗名称	单次接种剂量	接种时间	接种牛只类别
阿维菌素（驱虫）	8ml/头	每年 4、10 月	≥2 月龄牛只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疫苗的接种情况如下：

年度	疫苗名称	实际接种头次 ①	可接种头次 ②	覆盖率（%） ③=①/②
2021	口蹄疫疫苗	50,691.00	50,724.00	99.93
	布氏杆菌疫苗	7,568.00	7,568.00	100.00
	BVDVR 疫苗	13,250.00	14,052.00	94.29
	梭菌疫苗	13,250.00	14,052.00	94.29
	结痂性皮炎	23,918.00	33,816.00	70.73
	阿维菌素（驱虫）	36,130.00	36,172.00	99.88
2020	口蹄疫疫苗	35,590.00	35,654.00	99.82
	布氏杆菌疫苗	4,668.00	4,676.00	99.83
	BVDVR 疫苗	6,575.00	9,201.00	71.46
	梭菌疫苗	6,200.00	9,201.00	67.38
	结痂性皮炎	12,525.00	23,769.00	52.69
	阿维菌素（驱虫）	21,292.00	21,644.00	98.37
2019	口蹄疫疫苗	34,968.00	35,023.00	99.84
	布氏杆菌疫苗	4,130.00	4,134.00	99.90
	BVDVR 疫苗	4,050.00	9,559.00	42.37
	梭菌疫苗	4,000.00	9,559.00	41.85
	阿维菌素（驱虫）	21,772.00	22,194.00	98.10

注：可接种牛群头数即满足疫情接种条件的平均牛头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口蹄疫疫苗、布氏杆菌疫苗和阿维菌素（驱虫）实行应种尽种制度，除极少部分牛只因患病原因未正常接种外，发行人对满足接种条件的牛只全部进行疫苗接种，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或接近 100%；BVDVR 疫苗、梭菌疫苗和结痂性皮炎疫苗为发行人非强制接种疫苗，但随着发行人养殖规模的扩大，上述疫病发生概率有所提高，出于疫病防治的需要，上述疫苗接种率逐年提高，截至 2021 年，BVDVR 疫苗和梭菌疫苗已接近 100%覆盖，结痂性皮炎接种率达到 70.73%。

综上，发行人疫苗使用量与发行人的疫病防治政策和养殖规模密切相关，与养殖数量具有匹配性。

（三）发行人牛养殖相关药品及疫苗费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牛养殖相关药品及疫苗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药品及疫苗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品	**1,125.46**	**599.54**	**405.25**
其中：保健类	154.72	72.80	47.82
消毒类	8.53	4.88	2.31
治疗类	902.19	492.18	335.99
其他	60.02	29.68	19.13
疫苗	**252.69**	**145.68**	**104.47**
其中：口蹄疫疫苗	84.65	58.28	56.96
布氏杆菌疫苗	14.49	8.90	7.82
BVDVR 疫苗	40.01	19.70	11.90
梭菌疫苗	39.69	18.41	11.76
结痂性皮炎疫苗	47.84	25.05	--
阿维菌素（驱虫）	26.01	15.33	16.02

报告期内，药品费用及疫苗费用逐年增加，一方面，牛群数量显著增长，2019 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全牛群数量由 14,139 头增长至 24,295 头，增长 71.83%，另一方面，随着规模化养殖的开展，疫病防治理念和能力提高，推动药品及疫苗费用增长较快；两项因素叠加使得发行人药品及疫苗费用由 509.72 万元增长至 1,378.15 万元，涨幅 17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头医疗防疫费情况及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元/头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疫苗费用	187.76	163.78	125.83

注：每头牛每年疫苗费用=∑每种疫苗的总费用/可接种牛平均头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头医疗防疫费分别为 125.83 元/头、163.78 元/头和 187.76元/头，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规模养殖的扩大，发行人在增加疫苗种类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使得每头医疗防疫费有所上涨。

由于医疗防疫费在牛群饲养成本中占比较小，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牛群医疗防疫费，故选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统计的奶牛医疗防疫费，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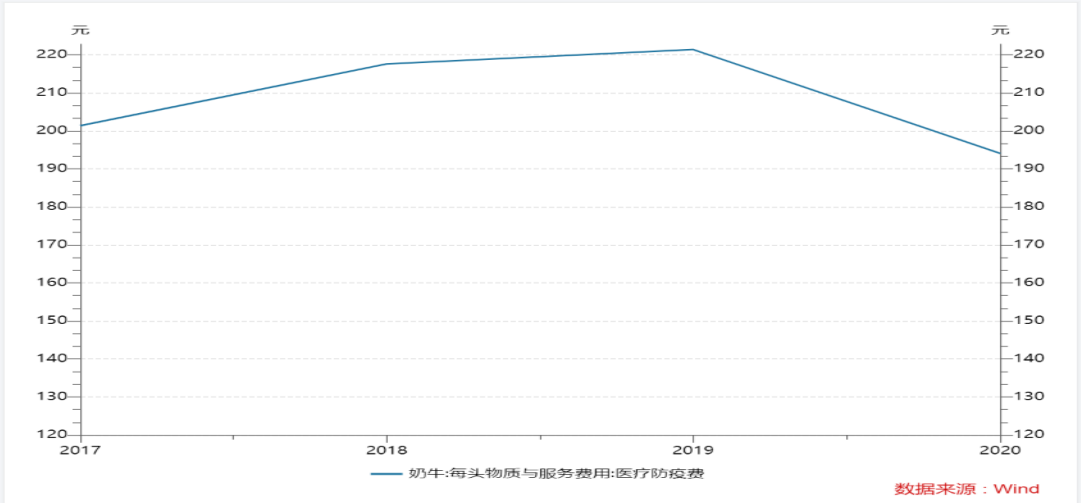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显示，2019-2020年，全国奶牛的头均医疗防疫费分别为 221.41 元和 194.07 元，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牛养殖行业中，规模奶牛养殖场在疫病防治方面投入显著高于散养奶牛，因此两者的头均医疗防疫费差异较大，一般来说，散养奶牛的单头医疗防疫费在 110-140 元/头之间，而规模奶牛的医疗防疫费普遍在 250 元/头以上，随着公司规模化养殖的开展，疫病防治理念的改善，发行人的牧场管理模式也由小牧场管理模式向大牧场规模化养殖模式转变，发行人的奶牛头均医疗防疫费不断上升，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其医疗防疫费具备合理性。

四、详细披露生物资产的来源及经营模式

（一）说明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分析交易对手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是否具有合理性，说明分期付款方式下相关无形资产的计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如计入应付账款未计入长期应付款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相关约定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456.25	否	合同总金额为1,077.00万元，合同签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23.1 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在种牛从国外港口启运前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38.5 万元），在种牛国内隔离结束前 3 天，种牛启运前，甲方根据实际检疫合格计划启运牛数量，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余额，乙方收到余款后启运。 补充协议：新增购牛金额 647.5 万元，即补充协议和原协议合计金额为1,724.50万元；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323.1 万元，签订补充协议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再行支付 194.25 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在种牛到达国内隔离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约 50%（即人民币 862.25 万元），在种牛国内隔离结束前 3 天，种牛启运前，甲方根据实际检疫合格计划启运牛数量，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余额，乙方收到余款后启运。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99.50	否	合同总金额为 189 万元，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种牛从隔离场起运前，甲方根据实际检疫合格计划启运牛数量，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以便乙方及时准备车辆将牛在隔离结束后 7 天内将种牛运至甲方牧场。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455.00	否	合同总价款 1,455.00 万元，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以便乙方为甲方预留拼船舱位确保货源，保障进口种牛如期到达国内港口。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436.5 万元），以便乙方尽快向外商兑付全款信用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97.5 万元，以便乙方尽快向外商兑付全款信用证。在种牛国内隔离结束前 3 天，种牛启运前，甲方根据实际检疫合格计划启运牛数量，一次性支付乙方总合同余款，以便乙方及时准备车辆将牛在隔离结束 7 天内将种牛运至甲方牧场。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七盛养殖场	2020 年	1,050.41	否	生物资产总额 1,050.41 万元，目标资产全部交移乙方，乙方支付价款总额的 50%，即 525.00 万元，剩余 50%价款 525.41 万元，在首笔款项支付后 3 个月内支付。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2,415.00	否	生物资产收购总价格 2,415.00 万元，乙方在完成资产移交且收到相关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生物资产合同总价款的 60%，其余 4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2,558.93	否	生物资产总价款为2,558.93万元，乙方在完成资产移交且收到相关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生物资产合同总价款的 60%，1,535.36 万元，其余 30%于 2021 年 2 月 28

交易对手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相关约定
				日前支付；剩余价款 10%在合同签订后作为质保金分三年平均支付，即每年度支付 85.30 万元，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起每满一个完整年度后的一个月内。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4,904.28	否	生物资产总价格为4,904.28万元，乙方在完成资产移交且收到相关发票后支付对应生物资产合同总价款的 96%，4,708.11 万元，剩余价款 4%，在合同签订后作为质保金分三年平均支付，即每年支付 65.39 万元，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起每满一个完整年度后的一个月内。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969.80	否	生物资产总价款为1,969.80万元，乙方在完成资产移交且收到相关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生物资产合同总价款的 50%，984.90 万元，其余 40%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价款 10%，在合同签订后分三年平均支付，即每年度支付 65.66 万元，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起每满一个完整年度后的一个月内。
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1,509.20	否	合同总金额为1,509.20万元，乙方在完成资产移交后支付对应生物资产合同总价款的 60%，905.52 万元，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生物资产总价款的 30%，452.76 万元。剩余价款在合同签订后分三年平均支付，在满足本条约定的经营收益要求下，每年度支付 50.31 万元，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期每满一个完整年度后的一个月内。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694.40	否	生物资产总价款1,694.40万元，乙方在完成资产移交且收到相关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生物资产合同总价款的 94%，1,592.74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价款 6%在合同签订后作为质保金分三年平均支付，即每年支付 33.89 万元，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起每满一个完整年度后的一个月内。

注：公司向中国牧工商集团购入的牛群以实际成交进行结算。

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与公司在牛群交易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

2、分析交易对手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是否具有合理性

（1）公司向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牛群，按照牛群转运的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向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七盛养殖场、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七家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由于战略性扩群的资金投入金额较

大，且通常为牛群整群购买，为有效保证牛群后期饲养过程中的健康状况、产奶量及使购入牛群达到合同约定中的生产性能，公司在严格评估牛群健康状况的基础上，与销售方进行磋商，最终制定了不同的付款进度，并保留部分款项作为质保金，以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司利益。此外，在购牛交易履行的同时，公司通过租赁原场地及设备持续经营，与交易对手方继续保持合作，也促成了该种结算方式的确定。

综上，交易对手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是否具有合理性。

3、分期付款方式下相关无形资产的计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如计入应付账款未计入长期应付款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实际交付的生物资产数量作为计价依据。根据相关生物资产控制权的转移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贷记应付账款，同时后期根据付款进度冲减应付账款。

公司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入相关生物资产，分期付款主要是基于“质保”角度考虑，不存在“融资”成分，未计入长期应付款进行折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工程物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产生的应付款项均列报在应付账款中，为增强不同期间数据可比性，上述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项也在应付账款中进行了列报。公司与购买生物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披露自有牧场基本情况、养殖方式、饲料采购来源、饲料耗用量和养殖数量的比例关系，消耗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养殖数量等详细情况，并将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牛养殖业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自有牧场基本情况、养殖方式、饲料采购来源、消耗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牧场 25 座，均位于西北、华北的黄金奶源带，畜牧规模共计达到两万余头，发行人具体养殖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自有牧场基本情况	养殖方式	饲料采购来源	养殖数量	牛群结构（只）
优然牧业	73 座运营牧场，覆盖 16 个省市、自治区	采用满足动物自然行为和生活条件的饲养管理方式，针对奶牛的不同生长阶段量身定制，满足其各阶段的特定需求，通过科学饲养技术，协助牧场提升牛奶产量及牛奶品质。凭借丰富的奶牛养殖经验，通过专业团队协助牧场预防及治疗奶牛常见的疾病。	反刍动物养殖系统化解决方案业务分部中饲料业务板块向牧场供应满足反刍动物日常生长、生产所需的营养丰富的精饲料与粗饲料，并免费提供诸如反刍动物营养、繁育技术及反刍动物保健等配套解决方案，以及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及粗饲料。	416,196 头	成母牛：204,545；犊牛及育成牛：211,651
中国圣牧	33 座牧场	通过自有草业基地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粗饲料提高奶牛生产性能、自制生物发酵饲料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各类高质量饲料原料通过 TMR Watch 全混合日粮监管系统进行饲喂，保证日粮营养均衡，奶牛健康高产。	外购精饲料及粗饲料，通过在天津建立的供应链中心进口饲料产品	122,518 头	成乳牛：60,154；犊牛及育成牛：54,007；育肥牛：8,357；
现代牧业	33 个牧场公司	牧草种植、奶牛养殖、牛奶加工一体化模式，每个牧场均具备现代化的牛舍设备，物流系统，环保设施，设全天候监控系统，驻场兽医。持续对牛舍设备进行了改造，改善通风环境；调整饲喂配方、增加推料频次；利用烘干技术提高卧床垫料的干爽标准，提高卧床舒适度；提高水槽清洗频次，保证牛只饮水健康，不断提升和改善成乳牛的舒适度提升产奶量。并通过一牧云管理平台，智慧管理牧场	与当地农户和农业研究机构合作研究，种植适合乳牛的优质饲料。此外，根据牧场位置，与特定地区的当地农户合作建立高效的饲料供应链，以降低饲料运输成本及保证饲料质量、营养成份和稳定的供应。	353,793 头	青年牛和犊牛：169,489；成乳牛：184,304
中地乳业（退市，截止 2020 年）	9 座	通过精细管理管理，进一步提升牧场运营品质。不断提升科学营养、TMR 审计、日粮及原料质量检测、投料精准度、剩料率控制，从而落实奶牛营养体系。	与多家生产商签订了物料直接采购合同，扩大直接采购范围，并通过招标采购、期货采购多种形式，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69,067 头	成母牛：38,277；育成牛及犊牛：30,790
发行人	25 座	通过电子耳标系统、智能	公司牛养殖业务饲	24,295 头	参见本招股说明

		穿戴系统与奶牛信息数据库对每头奶牛的生长、生产阶段与健康状况实施精确式管理，并由营养中心、保健团队在饲料配方的调整、疫病的防治等方面及时跟进；通过自动化的饲料投喂系统，公司实现了牛群饲喂定时定量的精准管理；通过饲料板块向牛养殖业务提供各牛群所需的定制精补料实现上下游业务协同。	料来源包括内采和外采：对于外部供应商，综合比较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和服务后确认供应商；对于内部供应商，一般由距离牧场较近的饲料板块子公司为牧场提供符合各阶段牛只生长需要的精料补充料。		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之“（2）各期各类型生物资产的数量变动情况”

注 1：除中地乳业外，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养殖数量和养殖规模均为 2021 年底数据；

注 2：除中国圣牧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消耗性生物资产；

注 3：上述牛群中，除育肥牛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外，其余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养殖方式、饲料采购来源和牛群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但养殖数量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内大型生鲜乳企业，其在牛养殖行业已深耕多年，雄厚的资金实力使其可以通过大规模并购、进口的方式快速提高养殖规模，而发行人在 2020 年开始进行大规模扩群，养殖规模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因此与行业内大型生鲜乳已较为稳定的养殖规模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

（2）饲料耗用量与养殖数量的比例关系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饲料耗用量和养殖数量的比例关系一般与各牛群的饲草料日饲喂量相匹配，各牛群日饲喂量严格参照发行人营养配方中心制定的日饲喂配方执行，因此，各牛群的日饲喂配方和各牛群养殖数量决定了发行人的饲草料耗用情况。

由于日饲喂配方与奶牛单产水平密切相关，作为牛养殖行业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日饲喂配方一般不对外披露，因此，公司未能获取同行业公司关于各牛群日饲喂配方的相关信息并与之比较。

牛养殖行业中，不同阶段牛只在营养指标一定范围的前提下，一般以饲喂配方中“干物质”采食量作为衡量日饲喂配方是否符合目标牛群日常生长需求的标准，干物质指有机体在 60℃-90℃的恒温下，充分干燥，余下的有机物重量，是评判有机物积累、营养成分多寡的重要指标。通过折算发行人日粮配方中的干物质含量并与中国奶牛饲养标准所规定的干物质含量进行对比，分析发

行人日饲喂配方的合理性，进而判断饲料耗用量与养殖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牛群日粮配方的实际干物质含量与中国奶牛饲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干物质含量如下：

单位：千克/头/日

牛群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含量	标准含量	实际含量	标准含量	实际含量	标准含量
犊牛	2.11	1.35～3.51	2.13	1.35～3.51	1.95	1.35～3.51
育成牛	8.49	7.07～9.30	8.19	7.07～9.30	7.60	7.07～9.30
泌乳牛	23.27	20.42～23.83	22.93	20.14～23.48	24.01	20.01～23.33
干奶牛	12.10	10.72～12.58	11.66	10.72～12.58	10.85	10.72～12.5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牛群的日粮饲喂符合中国奶牛饲养标准，与同行业水平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饲料耗用量和养殖数量的匹配关系详见“问题10”之“（二）”之“2”之“（2）主要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耗用量与饲料产品的搭配使用比例”

综上，除养殖数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大型生鲜乳企业外，发行人在养殖方式、饲料采购、牛群结构、日粮配方等方面与同行业均无重大差异，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牛养殖业务涉及的场地、设备、人员来源、技术等各环节成本投入以及历史养殖经验、生物资产自繁自育和外购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等具体业务信息，说明“所有奶牛均为公司自养”表述是否客观

发行人“所有奶牛均为公司自养”的表述主要指发行人通过自建或租赁牧场土地和设备，并全部配备发行人自有人员开展牛养殖业务，牛只的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其主要与“公司+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区分，“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当地的农户或合作社通过协议收购或者委托代养两种方法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给进行合作的农户或合作社提供牛种、饲料、养殖与防疫方面的技术支持。由于农户养殖模式存在管理困难、饲养标准化程度较低等客观问题，难以适应规模化发展，基于此，发行人选择以自养模式开展牛养殖业务，以实现该业务的标准化和规模化。

发行人已具备独立进行规模化自养的能力，其在场地、设备、人员、技术、

历史养殖经验、生物资产自繁和外购数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1、场地：截止 2021 年底，发行人拥有自建或租赁牧场 20 座，占地面积达到 5,881.58 万余亩，且所有牧场均位于山西、内蒙、华北等黄金奶源带，最大存栏量可达三万余头。

2、设备：发行人拥有转盘式、鱼骨式、并列式等各式大型自动化挤奶设备 20 余台，最大单日挤奶头数可达 2 万余头。截止 2021 年底，发行人成母牛数量已超过一万头，发行人的挤奶设备可满足牧场生鲜乳生产的正常需求。

3、人员、技术及历史养殖经验：发行人持续推进科学化养殖管理方式，在饲喂、饲养、饲育等关键环节推行和强化科学养殖技术，具体如下：

（1）饲喂方面：由王岗博士牵头，通过组建营养配方中心为牛只的生产、泌乳提供保障。目前，营养中心人员均由知名农业院校专业人士组成，包括博士 2 名，硕士 3 名，所有人员均拥有多年的动物营养及饲料配方工作经验。营养中心通过综合考虑各阶段牛只生长所需营养物质、并结合包括跟踪产奶量、乳指标、牛只健康状况等牛群实际运营情况，以“营养+保健”的配方设计理念，对饲料配方持续优化。在饲喂精度上，发行人在原料存储、TMR 加工、投料、推料、剩料管理等方面建立流程管理制度，保证饲料配方的精准实施，奶牛摄入营养均衡，避免投料不足或浪费。

（2）饲养方面：发行人着重加强疾病预防和控制，通过聘请田志、马双东、李瑞峰、李利军等多位奶牛养殖保健领域一线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在传染病预防、检验，疫苗接种、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疫情监测等领域建立了详细的保健管理制度及流程，并在实践过程中予以不断调整和优化，提高牛只的健康状况。同时，通过建立药房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药品、疫苗监管力度，规范药品、疫苗在申购、储存、领用、管理等流程，避免出现药品过度积压、失效和过期等情况，确保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及准确性。

（3）饲育方面：作为泌乳开始和持续的启动阀，繁殖技术是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核心关键技术之一，为了高效有序地开展科学繁育技术和管理工作，确保牛群繁殖率、受胎率的提高，发行人聘请繁殖育种专家何牧仁博士，建立育种实验室，进行全基因组选育体系及克隆技术。

除上述具体牛养殖核心运营环节外，结合公司牧场分子公司众多、分散的特点，发行人通过聘请行业内具备多年一线养殖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各分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培训的线条管理。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校企合作，通过聘请吐日根白乙拉等多位动物营养与饲养专业教授作为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的技术顾问，为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牛养殖业务的科学化、规模化开展。

4、自繁自育和外购数量情况

单位：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繁自育	9,277	83.60%	5,529	42.64%	6,066	89.31%
外购	1,820	16.40%	7,439	57.36%	726	10.69%
合计	**11,097**	**100.00%**	**12,968**	**100.00%**	**6,792**	**100.00%**

注：该合计数为当年奶牛新增数，包含购入数及净出生数（即自繁自育）。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牛养殖主要以自繁自育牛只为主，外购牛只主要是基于牛群正常更新换代的需求；2020 年，随着生鲜乳价格进入新一轮上涨周期，发行人开始大规模收购和进口优质牛只，以快速提高生鲜乳产量和单产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当年新增牛只中外购牛只数量占比达到 57.36%，成为发行人改善牛群质量、实行规模化养殖的重要保障；2021 年，大规模外购数量有所减少，随着 2020 年购入的牛只陆续开始产犊，自繁自育的新生牛只数量超过 9 千头，其占比也上升至 83.60%。发行人良好的饲养环境和繁育技术使其具备自行培育大规模生物资产的能力。

综上，随着发行人在牧场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人员储备、历史养殖技术积累等多领域能力的日益提高，发行人已逐步具备大规模引进国内外优质生产性生物资产并实行规模化、科学化养殖的能力，其牛养殖经营模式也在由小牧场管理模式向大牧场标准化养殖模式转变。因此，“所有奶牛均为公司自养”的表述具备合理性和客观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同时采购和处置成熟、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款项支付进度及列报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基于战略扩群和牛群正常更新换代的需要。在采购牛群时，主要分为国内收购和国外进口，国内收购方面，若仅收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将对被收购牧场牛群结构造成很大影响，导致其日常生产经营无法为继，因此通常将牧场的成熟及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整体进行收购；国外进口方面，考虑到带胎母牛的应激性反应，发行人主要以达到配种条件的育成牛作为进口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成熟和未成熟生物资产的原因主要是因繁殖障碍、疾病或体格长势未达到标准而进行淘汰，发行人在其各牧场均配备保健人员，由保健人员按照牧场生物资产淘汰评判标准，填制发病日期、发病症状、确诊病名、治疗情况等信息并署名后，报牧场场长、总经理审核后确认淘汰。同时，发行人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助于加速资金回笼，支持牛群更新换代和养殖效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情况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	牛群种类	交易背景及原因	交易金额	款项支付进度及列报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改善牛群质量	1,701.34	100.00%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	1,694.40	94%，剩余款项在应付账款列报
行唐县鑫沐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157.80	89.67%，剩余款项在应付账款列报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何家牧业有限公司	否	后备牛	改善牛群质量	69.09	100.00%
内蒙古蒙鼎牧业有限公司	否	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63.68	100.00%
潘军喜等 15 位个人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646.73	96.96%
合计	-	-	-	**4,333.04**	-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	牛群种类	交易背景及原因	交易金额	款项支付进度及列报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	4,904.28	100.00%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	2,415.00	100.00%
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	2,558.93	97.25%，剩余款项在应付账款列报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	1,969.80	90.35%，剩余款项在应付账款列报
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	1,509.20	87.17%，剩余款项在应付账款列报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后备牛	战略扩群	1,456.25	100.00%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七盛养殖场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战略扩群	1,050.41	100.00%
北京牧华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后备牛	改善牛群质量	188.00	100.00%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否	成母牛	政府合作项目	182.00	5.60%，剩余款项在长期应付款
行唐县鑫沐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后备牛、成母牛、种公牛	改善牛群质量	47.50	100.00%
杨利平等 12 位个人	否	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534.39	100.00%
合计	-	-	-	**16,815.76**	-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	牛群种类	交易背景及原因	交易金额	款项支付进度及列报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159.15	100.00%
行唐县鑫沐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61.53	100.00%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七盛养殖场	否	后备牛	改善牛群质量	24.94	100.00%
喀喇沁旗御牛豪居牧场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8.25	100.00%
张文进等 29 位个人	否	后备牛、成母牛	改善牛群质量	954.19	100.00%
合计	-	-	-	**1,208.06**	-

2、处置情况

发行人在各分子公司牧场所在地区，根据牧场牛只存栏数量及预计淘汰数

量，按季度或年度进行淘汰牛只的区域公开招标，确定合作商。

在淘汰牛公开招标项目公告发出后，发行人对投标的合作商的投标资质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合作商进行现场比价，并从中选择综合报价较高的合作商进行牛只购销合同签订。

2021 年底，因存栏数规模较小，且整体单产水平较低，亦不符合发行人向规模牧场发展的方向，发行人对前子公司行唐甲旭进行注销清算，对场内生物资产整体招标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方	处置牛群	数量	处置金额	处置成本	款项支付进度
行唐县兴旺奶牛养殖小区	否	母犊牛	81	1,096.00	59.12	已全额支付
		育成牛	64		76.99	
		青年牛	86		212.39	
		成母牛	317		508.72	
		合计	**548**		**857.21**	

除上述批量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形外，发行人淘汰牛只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单次淘汰量较小，合作商以个人为主，其合作关系均通过招标确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以现款现货为主，并在资产处置损益（其他）科目列报，发行人各类牛群的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头、万元

2021 年			
牛群结构	**数量**	**售价**	**处置成本**
母犊牛	332.00	79.81	174.51
育成牛	174.00	124.82	202.06
青年牛	259.00	301.36	426.59
成母牛	2,553.00	2,730.18	3,423.50
基础母牛	10.00	5.62	19.14
种公牛	1.00	0.49	2.00
合计	**3,329.00**	**3,242.28**	**4,247.80**
2020 年			
牛群结构	**数量**	**售价**	**处置成本**
母犊牛	220.00	56.24	111.83

育成牛	78.00	115.20	136.43
青年牛	99.00	134.06	200.55
成母牛	1,459.00	2,105.12	1,946.03
基础母牛	4.00	3.02	9.91
种公牛	4.00	19.00	7.03
合计	**1,864.00**	**2,432.63**	**2,411.77**
2019 年			
牛群结构	**数量**	**售价**	**处置成本**
母犊牛	268.00	84.59	134.15
育成牛	128.00	109.39	166.12
青年牛	230.00	306.86	403.43
成母牛	1,977.00	2,307.12	2,390.70
基础母牛	1.00	1.26	1.68
种公牛		-	-
合计	**2,604.00**	**2,809.22**	**3,096.07**

注：处置不包含肉牛达到正常育肥期而进行的售卖和屠宰，亦不包括奶牛板块出售的公犊牛，仅指未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发生的淘汰，包括体况未达标、产奶量异常、发病的母牛等。

（五）说明生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疫病防治管理，死亡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期死淘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

1、疾病防治管理

公司采用科学化的养殖管理模式进行奶牛饲养，在疫病防治方面，主要包括：

（1）建立预防传染病的免疫、检验制度流程。①通过规范疫苗接种种类、接种时间及接种牛只类别，实现疫苗接种的有序化管理；②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时，及时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和疫情监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

（2）建立疾病诊疗制度。针对蹄病、外伤、肠炎、乳房炎等常见病，在病例记录、物料准备、病牛检查、治疗操作等多方面的治疗流程进行规范，确保对患病牛只及时对症治疗。

（3）进一步加强药品、疫苗监管力度。规范药品、疫苗在申购、储存、领用、管理等流程，避免出现过度积压、失效和过期等情况，杜绝乱选、乱用药的现象，以达到有效、安全、经济、方便地使用药品、疫苗的目的，确保药物使用的安全性及准确性。

2、死亡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当月死亡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当月计提折旧，并按其资产净值扣除保险赔偿后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对于当月死亡的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或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赔偿后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1）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借：营业外支出

其他应收款—保险费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2）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借：营业外支出

其他应收款—保险费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3、各期死淘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

在牛养殖行业中，死淘率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死淘率，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出售和屠宰为目的，一般不参与死淘率的统计。发行人的牛养殖业务以奶牛养殖为主，其死淘率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之“（二）”之“3”之“（2）全群母牛淘汰率差异”。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死亡及淘汰由养殖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且死淘率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异常波动。

五、生物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一）披露“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具体标准、各期变动数量、各类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未成熟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成熟性生物资产”的一般周期、判断标准、转换的及时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滞后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情形

1、披露“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具体标准、各期变动数量、各类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具体标准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指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还不能够连续稳定产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肉牛养殖业务与奶牛养殖业务划分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标准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具体划分标准
奶牛	怀孕青年母牛到达产前 2 个月时确定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肉牛种公牛	18 月龄具备采精条件后确定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肉牛基础母牛	青年母牛复检确认怀孕后确定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均在未成熟生物资产中核算

②“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各期变动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各报告期末，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奶牛养殖	账面原值（万元）	24,115.10	19,035.63	20,187.10	13,733.47	10,007.31	6,051.93

	数量（头）	10,873.00	9,633.00	9,715.00	8,341.00	6,299.00	4,590.00
	单位成本（万元/头）	2.22	1.98	2.08	1.65	1.59	1.32
肉牛养殖	账面原值（万元）	2,387.23	875.40	2,046.95	500.43	1,818.89	275.36
	数量（头）	974.00	286.00	932.00	159.00	771.00	111.00
	单位成本（万元/头）	2.45	3.06	2.20	3.15	2.36	2.4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奶牛养殖与肉牛养殖牛头数量均呈增加趋势。尤其是2020年末，公司牛头数量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扩大养殖规模，新增加蒙德隆牧场养殖规模所致。

公司奶牛养殖业务生产性生物资产2020年末单位成本较2019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20年度购入一批成本较高的奶牛所致，由于奶牛饲养周期的影响，该事项导致2021年末奶牛成本较高；另一方面，饲喂原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的上涨也是导致奶牛养殖业务单位成本上涨的因素。

公司肉牛养殖业务生物资产主要是用于繁育的母牛，一般在6月龄时进行一次选种选育，其中符合育种方向的转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复检确认怀孕后确定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用于后续繁育；其余的进行育肥，继续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根据体况及体重大小，适时出栏屠宰。公司2020年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单位成本明显高于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调整了育种方案，具体包括：

A. 提高育种标准，当年6月龄犊牛选种选育中，符合育种方向比例由2019年的42.11%下降至29.79%，选育的母牛数量降低，即结转至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减少，由于与育种相关的固定性支出归集至选中育种的牛只上，导致分摊到每头未成熟生物资产的单位成本增加；

B.在尝试进行活体取卵、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等新实验时，出现部分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受孕时间延后的情况，导致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转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时间变长，同时，受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饲喂成本逐年大幅增加。

综合以上原因，出现了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单位成本高于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2021 年，随着单位成本高的未成熟生物资产转为成熟性生物资产，二者之间的差异变小，具有合理性。”

2、“未成熟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成熟性生物资产”的一般周期、判断标准、转换的及时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滞后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一般周期，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具体划分标准	一般周期
奶牛	怀孕青年母牛到达产前 2 个月时确定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为 21 月龄
种公牛	具备采精条件后确定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为 18 月龄后
基础母牛	青年母牛复检确认怀孕后确定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为 15 月龄以后

④公司饲喂人员每天对牛群状况进行巡检，每日更新牛群动态，及时做转群处理，不存在转换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滞后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形。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成熟标准后，相关饲喂成本不再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育成成本，并按照饲养头日结转相关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合规、准确。”

（二）披露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测算变更事项对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并结合报告期内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情况说明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的预计净残值率的合理性

1、披露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测算变更事项对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二）会计估计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1）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生物资产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生物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生物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残值率
三元股份 600429.SH	5年	20%
天润乳业 600419.SH	6-8年	30%
上陵牧业 430505.OC	6-8年	30%
鹏都农牧 002505.SZ	5年	35%
新乳业 002946.SZ	5年	20%
光明乳业 600597.SH	5-6年	15%-25%
骑士乳业 832786.OC	5年	20%
大地股份	6年	30%

经对比，公司关于生物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确定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变更事项对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

变更事项对各期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影响金额	-69.42	-90.30	-77.2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57%	-1.03%	-0.99%

”

3、结合报告期内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情况说明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的预计净残值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处置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牛群结构	处置资产原值	测算残值	处置收入
2021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5,855.12	1,756.53	3,727.12
2020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929.21	878.76	2,097.84
2019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915.55	874.67	2,264.62

注：上表中测算残值按 30%残值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入金额均高于测算的残值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淘汰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根据牛群的健康状况、产奶量进行，存在提前进行淘汰的情况，部分牛群处置时周龄较短，销售价格较高。综上，公司确定 30%残值率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六、详细核验发行人生物资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各期末生物资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相关关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计提足够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生物资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的详细核验情况、各期末生物资产的盘点和监盘情况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之“二”之“（二）……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及“问题11”之“六”之“（一）核查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生物资产的盘点与监盘结果均账实相符，相关关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发行人对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之“二”之“（三）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经核查，发行人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牛养殖业务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财务部门组织架构、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财务作业规范等情况；

2、结合成本计算单、牛群动态表、日粮配方记录等资料复核牛养殖会计核算方式，进一步检查主要成本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及金额，检查成本费用分配过程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况；

3、了解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的业务背景，并结合牛群的生长特点评估转换合理性，同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并审阅与生产性生物资产计量准确性、完整性相关的内控制度；

5、获取并审阅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合同、付款等基础资料，复核统计的交易主体、合同规定等。获取关联方明细、员工花名册、销售清单、采购清单等资料，检查上述交易主体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分析交易对手给予信用期的合理性；

6、检查分批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依据及入账金额；

7、查看《草原和牛会计作业指导书》，了解“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具体标准；了解“未成熟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基本情况；

8、复核各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金额、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检查“未成熟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成熟性生物资产”的牛群动态及相关入账单据；

9、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相关公司公告，了解公司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

10、获取测算变更事项对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影响的相关测算表并进行复核；

11、检查报告期内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务处理，获取处置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台账并对相关测算进行复核；

12、报告期内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监盘，具体监盘时间、方法等情况如下：

年度	监盘区域	监盘方式	监盘方法	监盘时间	监盘结果
2021	牧场及牛舍	现场监盘	抽盘	2022 年 3 月 24 日	账实相符
2020			全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	-	

2020 年度采用全盘方法，全面查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2021 年度采用抽样监盘的监盘方法，考虑地域及疫情管控的限制，养殖规模较大的牧场进行监盘。

报告期内，对上述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余额	监盘确认金额	监盘结果(%)
2021	42,308.65	13,319.69	31.48
2020	34,586.36	34,586.36	100.00
2019	16,545.78	-	-

报告期内，对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余额	监盘确认金额	监盘结果(%)
2021	4,091.57	67.10	1.64
2020	3,347.48	3,347.48	100.00
2019	3,493.4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盘点方法如下：各牛场实际参与协助盘点的人员分别为牛场饲养员、记录员。盘点当日，首先通过牛群动态表及电子牛耳标查询出盘点当日的牛群数量信息，形成盘点基础表。盘点时，全部盘点人员进入各牛场圈舍，逐个进行盘点。（1）对于泌乳牛有两种盘点方式：一是在饲喂时，将泌乳牛由牛颈枷固定后逐个盘点，二是在泌乳牛挤奶时逐个盘点；（2）对于其他牛群，可以进行颈枷固定的，盘点方式同泌乳牛的第一种盘点方式，否则，由盘点人员将圈舍内的牛只全部赶到圈舍的一边，然后将牛只逐一向圈舍的另一边进行驱赶，或将牛只逐一赶出/赶入牛舍，盘点人员进行计数；（3）针对即将生产，不能驱赶的成乳牛及运动场休憩牛只，盘点人员进入牛圈内及运动场内，近距离进行盘点。（4）对于犊牛岛上的犊牛，因一牛一舍，亦便于盘清牛只数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牛养殖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合理，不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的转换符合牛群的生理特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牛养殖业务与保证生物性资产计量准确、完整相关内控设计较为完善并有效运行；

4、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疫苗采购量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一致；

5、子公司蒙德隆分批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交易主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相关交易对手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主要目的为质量保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期付款方式下相关生物资产按照实际购入成本计量，未付购牛款在应付账款列示未计入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基于会计可比性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对手方给予公司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具备合理性；

6、公司“未成熟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划分符合生物资产的生理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各期的数量及单位成本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未成熟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成熟性生物资产”及时、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滞后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情形；

8、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生物资产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生物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

更。变更后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变更事项对公司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9、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的预计净残值率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各期末，生物资产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12.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及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饲料产品、饲料原料贸易和生鲜乳构成，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2）发按产品类型划分，发行人饲料产品包括反刍料、猪饲料、禽饲料、其他料，以反刍料为主、猪饲料为辅。

（1）分类披露饲料、养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披露销售方式包括先付款后提货（包括代办运输、自行办理运输）、先发货后收款，均在交付时确认收入。同时，发行人披露：向下游乳制品企业客户销售生鲜乳产品一般按月度进行结算。客户每日接受发行人交付的生鲜乳产品后，会在相关单据或内部系统中记录当批产品的入库数量。次月月末确定上月度公司供应的生鲜乳的收购价格，并结算价款。请发行人：①明确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代销还是买断关系，披露各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具体流程），结合合同规定的验收、退货等条款、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披露饲料、养殖业务产品签收时点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披露各期饲料、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季度分布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及是否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③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饲料产品收入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饲料产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其中，直接饲喂的配合料销售占比均在 70%

左右。饲料产品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确定。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各期饲料业务各细分产品直销、经销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销售内容。②说明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各期金额、占比以及其变动对预混料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③说明 2021 年发酵料单价下降但其他饲料产品价格上升的原因。④说明饲料细分产品自用、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自用、内部交易的数量及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销量（含内部销量）与对外销量之间的关系、内部交易定价情况、是否与对外销售的价格相一致、内部交易涉及增值税退税情况、库存金额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内部交易增加增值税退税的情形。⑤列表说明主要饲料生产线（区分反刍料、猪饲料、禽饲料、其他料）地域分布、产销量，量化分析主要终端客户采购量与经营规模是否具有一致性、地域分布是否异常。

（3）养殖板块收入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近年来国内奶牛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报告期内生鲜乳的市场价格持续走高。请发行人：①图示披露最近五年国内奶牛存栏量数据，图表对比披露生鲜乳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变动趋势是否具有一致性。②量化分析各期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与生鲜乳的产量、销量是否配比，说明具有外部证据（如单据或内部系统）的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③披露各期成母牛各月或日均单产与同行业单产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不同阶段的母牛单产值是否存在异常。④说明向蒙牛、伊利等主要客户直接、间接销售生鲜乳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4）期后经营业绩下滑。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同比下降 1.46%，净利润同比下降 43.52%。请发行人：①说明期后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是否一致。②披露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情况，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内饲料、养殖行业及下游行业价格及供求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分析经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④量化披露近 5 年来历次动物病害、畜禽疫情风险、自然灾害对行业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结

合历史经验或者同行业可比公司等经营情况量化分析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分类披露饲料、养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一）明确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代销还是买断关系，披露各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具体流程），结合合同规定的验收、退货等条款、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披露饲料、养殖业务产品签收时点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代销还是买断关系

发行人各业务的经销、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关系。其中，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属于买断关系而非代理关系，主要基于下述的理由：

（1）销售合同关于产品风险转移的时点约定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销售至经销商的产品在交付给经销商或者第一承运方时即实现控制权转移，而非在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时实现控制权转移。

（2）经销商产品定价及盈利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和合同约定，经销商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盈利方式为赚取买卖价差。

（3）产品退换货政策

发行人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执行统一的退换货政策，原则上只允许产品质量原因的退换货，报告期间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比例很低。

2、各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具体流程），结合合同规定的验收、退货等条款、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披露饲料、养殖业务产品签收时点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典型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具体流程
饲料产品	交货验收：客户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无误，由客户或客户授权的签收人在甲方的饲料销售票上签字，视为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的交货要求，即完成交货。 运输方式： 1、客户自提货出厂后，货物的相关风险及其他一切事宜由其自行处理。 2、公司负责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包装破损、丢失及重量不足，雨淋等问题由公司自行承担。	经客户检查无误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饲料销售票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具体情况”之“3、主要经营模式”之“（1）饲料产品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饲料原料	交货验收：卖方交货前，由买方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与本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应当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否则，视为符合本合同规定。 运输方式： 1、客户自提货出厂后，货物的相关风险及其他一切事宜由其自行处理。 2、公司负责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包装破损、丢失及重量不足，雨淋等问题由公司自行承担。	经客户检查无误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单或运输单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具体情况”之“3、主要经营模式”之“（2）饲料原料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生鲜乳	交货验收：生鲜乳拉运至收购人指定地点，经过称重、抽样、初步质量检验、签单（包括过磅单、化验单等）后，完成交付。	经客户验收后出具奶单或录入供应商管理系统时确认收入	签收奶单/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收奶信息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经营模式”之“（1）

				生鲜乳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牛肉及活畜	牛肉：供应方按照采购订单送货至交货地点，并且提供的发货清单、装箱清单及物流信息等相关送货单据，交由采购方对商品先行进行初步清点，由采购方授权代表进行到货签收。	经客户检查无误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经营模式”之“（2）牛肉及活畜收入对应的具体商业模式”
	活畜：买卖双方对牛只进行过磅，最终结算金额以过磅单数量为准，过磅当时双方代表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活牛离开牛场后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经客户签字的过磅单	

注：以上条款均摘录自发行人各业务主要销售合同。

（4）退换货条款及销售退回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为：产品质量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供方需保证产品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负责退货或换货事宜，但由于人为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退换货	306.04	0.10%	166.96	0.08%	195.63	0.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客户下单错误、客户因市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拓市场或者已经关店以及运输问题所造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现象。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发行人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收的销售单、送货单或过磅单等。发行人饲料、养殖业务产品签收时点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一致。”

（3）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从企业会计准则角度看，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收入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公司和客户就销售条款均已达成一致。

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销售条款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销售条款中明确约定了产品销售的方式、销售单价和货款支付条款。

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销售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履行该合同将使企业产品转变为现金流，能够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

E、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销售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货款结算方式，使得对价很可能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各期饲料、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季度分布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及是否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1、各细分业务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板块细分业务为饲料产品和饲料原料，养殖板块细分业务为生鲜乳、牛肉及活畜，各细分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饲料产品

①收入及季度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销售模式		
		送货上门	自提或代办运输	小计
2021	一季度	5,814.38	40,669.24	46,483.62
	二季度	4,647.78	43,248.91	47,896.69
	三季度	3,667.11	43,580.84	47,247.95
	四季度	5,734.28	46,639.74	52,374.02
	合计	19,863.55	174,138.74	194,002.29
2020	一季度	4,990.86	23,373.08	28,363.94
	二季度	5,765.60	24,368.31	30,133.91
	三季度	5,697.04	31,140.71	36,837.75
	四季度	5,436.01	43,454.73	48,890.74
	合计	21,889.51	122,336.84	144,226.35
2019	一季度	3,032.02	19,509.26	22,541.28
	二季度	3,272.98	21,536.30	24,809.28
	三季度	3,730.84	23,400.77	27,131.61
	四季度	5,983.83	24,253.83	30,237.66
	合计	16,019.67	88,700.16	104,719.83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模式	2021	2020	2019
送货上门	8.89%	12.48%	15.97%
自提或代办运输	12.29%	14.22%	16.11%

注：为分析运费对不同模式下毛利率的影响，同时增强数据可比性，已考虑运费对2019年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以自提或代办运输为主，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自提或代办运输客户的毛利率高于送货上门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于开拓和维护客户，特别是规模化养殖场客户的需要，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其稳定性及用户粘性明显强于散户及小型养殖户，且其对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市场口碑的建立至关重要。同时，争取规模化养殖场客户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摊薄单位制造费用，因此，公司选择承担一部分运费成本以作为对上述事项的补偿，使得送货上门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自提或代办运输客户。

综上，不同模式间的毛利率差异与公司的目标客户及销售政策有关，其差异具备合理性。

（2）饲料原料

①收入及季度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销售模式		
		送货上门	自提或代办运输	小计
2021	一季度	4,361.15	10,209.18	14,570.33
	二季度	6,703.58	11,257.59	17,961.17
	三季度	7,673.56	13,698.39	21,371.95
	四季度	9,264.70	12,559.44	21,824.14
	合计	28,002.99	47,724.61	75,727.60
2020	一季度	5,201.69	3,856.57	9,058.26
	二季度	5,518.03	3,176.77	8,694.80
	三季度	5,413.15	6,532.90	11,946.05
	四季度	7,476.93	6,582.23	14,059.16
	合计	23,609.80	20,148.46	43,758.26
2019	一季度	3,740.27	2,153.32	5,893.59
	二季度	6,452.28	1,325.40	7,777.68
	三季度	8,587.07	1,166.71	9,753.78
	四季度	7,706.56	3,043.04	10,749.60
	合计	26,486.19	7,688.47	34,174.66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模式	2021	2020	2019
送货上门	0.34%	0.75%	1.49%
自提或代办运输	0.48%	0.91%	1.50%

报告期内，受“贸易战”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许多大宗原料进出口贸易商将贸易业务由国外转至国内，贸易行业竞争态势加剧，发行人饲料原料业务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其中，送货上门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自提或代办运输客户，主要是发行人因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承担了部分运输成本导致。此外，在饲料原料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为维持贸易业务日

常资金运转，发行人开始倾向于服务自提或代办运输客户，自提或代办运输客户占比有所上升，送货上门客户比重相应下降。

（3）生鲜乳

①收入及季度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销售模式		
		送货上门	自提或代办运输	小计
2021	一季度	7,762.17	1,212.83	8,975.00
	二季度	8,693.82	1,234.21	9,928.03
	三季度	8,588.43	1,489.40	10,077.83
	四季度	8,268.33	1,498.44	9,766.77
	合计	33,312.75	5,434.88	38,747.63
2020	一季度	3,369.80	1,189.05	4,558.85
	二季度	3,618.23	1,057.59	4,675.82
	三季度	4,454.87	1,160.53	5,615.40
	四季度	5,370.29	1,596.44	6,966.73
	合计	16,813.20	5,003.61	21,816.81
2019	一季度	3,354.99	1,960.69	5,315.68
	二季度	3,283.02	2,217.03	5,500.05
	三季度	2,769.44	2,393.62	5,163.06
	四季度	3,063.97	2,307.38	5,371.35
	合计	12,471.41	8,878.71	21,350.12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模式	2021	2020	2019
送货上门	30.30%	34.67%	36.09%
自提或代办运输	31.03%	33.33%	38.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乳业务中送货上门的销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比重逐年提高，主要是发行人各牧场子公司陆续由通过少数股东向终端乳企间接销售生鲜乳转为直接销售。同时，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无较大差异。

（4）牛肉及活畜

①收入及季度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销售模式		
		送货上门	自提或代办运输	小计
2021	一季度	1,152.39	918.54	2,070.93
	二季度	786.79	1,622.22	2,409.01
	三季度	569.27	3,032.70	3,601.97
	四季度	568.73	3,343.59	3,912.32
	合计	3,077.18	8,917.06	11,994.24
2020	一季度	133.27	588.71	721.98
	二季度	478.86	1,229.72	1,708.58
	三季度	1,242.61	1,965.89	3,208.50
	四季度	1,158.98	1,406.80	2,565.78
	合计	3,013.72	5,191.11	8,204.83
2019	一季度	71.94	470.80	542.74
	二季度	16.72	1,116.10	1,132.82
	三季度	49.20	490.13	539.33
	四季度	94.78	1,393.40	1,488.18
	合计	232.63	3,470.42	3,703.05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模式	2021	2020	2019
送货上门	8.74%	8.61%	4.56%
自提或代办运输	7.49%	10.22%	4.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牛肉与活畜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要是由发行人牛肉贸易业务带动，2019 年，发行人的进口牛肉未能把握市场价格走势导致售价较低，加之部分临期肉品的低价处理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2020 及 2021 年，牛肉价格保持高位震荡，牛肉贸易毛利率有所上升。”

2、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及是否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板块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确认方式
饲料板块	饲料产品	经客户确认的饲料销售票	签收时确认
	饲料原料	经客户确认的销售单或运输单	签收时确认

板块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确认方式
养殖板块	生鲜乳	签收奶单/乳企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签收时/录入系统时确认
	牛肉	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	签收时确认
	活畜	经客户确认的过磅单	签收时确认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公司	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方法
海大集团	1、客户提前一周报提货计划； 2、客户到公司后，确认相关信息； 3、核对提货计划后，开具提货单，产品出库。	以发出货物为收入确认的原则，即公司只要开具了提货单，且客户提取了货物即作收入处理。
唐人神	1、直销销售包括月台销售和大客户销售。月台销售指销售平台设在生产单位库房，由客户自行提货。月台直销客户群体比较固定，以现款现货为主，公司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大客户销售指与公司开发的长期大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价格随行就市。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销货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发出商品即确认收入，除质量问题，不得退款。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大北农	1、产品销售定价。各子公司自行生产的饲料产品，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毛利的原则，自行制订销售价格。 2、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审批的销售底价，由各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3、开票。如果是客户委托提货，由客户报要货计划给公司营销人员，由营销人员交开票员按客户底价开票；如果是客户自提，由客户填制要货单交开票员按客户底价开票； 4、收款。出纳按开票金额办理收款手续，签字盖章后，将销售发票的发票联、提货联及出厂联交提货人提货。	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货票、收款凭证或欠款手续、过磅单确认收入。
傲农生物	1、饲料业务:通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客户通过客户网网上下订单、电话下订单等的形式通知企业备货；销管收到客户提供的订单通知后，核实库存、通知生产部备货；发货前销管与客户再次确认订单数量后在 ERP 系统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部根据收款方式，进行审核确认，确认符合发货条件后，财务部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仓储部根据财务部签字确认后的销售单发货，地磅（门卫）凭经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

	销管、财务、仓管、客户（或承运人）签字的销售出库单，再次过磅确认后发行出厂。财务部根据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收款凭证或欠款手续、过磅单确认收入。次月初，财务部会同销售部以对账单的形式与客户对上月发货明细、收款明细、上月末应收账款进行核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2、原料贸易业务：原料贸易客户下单和合同签订流程与饲料相同，不同的是，饲料业务一般交货方式有 2 种，客户自提或者送货上门；而原料贸易业务，客户可以选择的送货方式有 4 种：自行提货、送货上门、到原料供应商厂内自行提货或者由原料供应商直接送货上门，销售管理员每月将取得的经客户盖章确认的收货单、合同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合同、销售发票、收货单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付款	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本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返还给客户的销售折扣，公司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是以扣除销售折扣后的收入净额反映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确认为递延收益，待实际返还给客户销售折扣时，再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
金新农	A、客户通过传真订货单或直接到公司提货点提交订货单或电话订货，明确客户需要产品的品种及数量； B、根据现销、赊销及预收款销售方式的不同，分别依照有关程序确认发货条件，并由开票员开具出库单； C、提货人携带有效的出库单到仓库提货，仓库管理员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发出，并在出库单据上签字盖章确认，提货人确认无误后在提货人栏签字后，并过磅出厂； D、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或欠款手续、过磅单确认收入。	公司在客户交付货款或办妥欠款手续且所购买的货物已经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确定收入的具体金额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及经双方确认的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返还给客户的商业折扣，公司将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协议（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是以扣除销售折扣后的收入净额计量的。
天马科技	养殖规模较大、市场成熟度高、养殖品种集中度高的区域采用直销模式，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购买饲料产品。养殖规模较小、市场成熟度低、养殖品种及养殖场分散的区域采取经销模式，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购买公司饲料产品。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货物送达客户且客户或其授权人签收的销售出库单回执；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客户或承运单位提取货物并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

		单，当公司开出销售出库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粤海饲料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销售人员在粤海 e 应用下订单，粤海 e 将数据导入 OA 系统后由业务助理审核并制作销售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出库单。经销商上门提货，仓管根据出库单上所列数量过磅核对无误后，仓管和客户在出库单签字确认。随后仓库将出库单送至财务处，由财务对系统内销售订单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和应收单。每月末，系统根据销售发票金额自动形成销售收入凭证。	（1）合同约定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公司代为联系物流 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作为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时点。
大地股份	（1）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年度或半年度的销售框架合同，签订框架合同后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通过电话、微信、钉钉等方式向公司销售人员或客管部人员下达采购订单，销售人员或客管部人员将订单下达至生产部进行生产。 （2）公司根据资金规模、经营状况、行业评价等因素挑选信誉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经销商客户，与其签订销售年度框架合同，经销商客户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1）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购买人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2）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关系建立且将货物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3）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验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购买人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4）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购买人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饲料产品收入变动合理性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饲料业务各细分产品直销、经销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销售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饲料产品各细分产品经销、直销业务如下：

1、2021 年度

（1）预混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预混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石家庄希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94	5.61%	羊料、猪料
	河北蒂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94	5.48%	羊料、猪料
	韦双双	160.11	3.49%	猪料
	由艳杰	152.13	3.32%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冷夏	146.54	3.20%	猪饲料
	小计	966.67	21.10%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预混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8.54	26.32%	禽料
	内蒙古牛联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742.10	17.94%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内蒙古牛缘牧业有限公司	411.62	9.95%	牛料、羊料
	李琨	177.98	4.30%	牛料、羊料、猪料
	天津信华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98	3.41%	牛料、羊料
	小计	2,561.22	61.93%	-

（2）浓缩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浓缩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郭廷贵	1,693.47	8.77%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971.81	5.03%	牛料
	率立彬	757.41	3.92%	牛料、羊料、猪料

	于亮	544.03	2.82%	牛料、羊料、猪料
	贾祥英	314.00	1.63%	牛料、羊料、猪料
	小计	4,280.72	22.17%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浓缩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2,352.45	16.35%	牛料、羊料、猪料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1,284.28	8.92%	牛料、羊料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30	4.28%	牛料、羊料、猪料
	廊坊市稷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574.15	3.99%	牛料、羊料、猪料
	苏尼特右旗榆树村嘉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339.92	2.36%	牛料、羊料
	小计	5,166.10	35.90%	-

（3）配合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陈连荣	2,146.28	3.25%	牛料、羊料、猪料
	郭廷贵	1,663.58	2.52%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率立彬	1,420.33	2.15%	牛料、羊料、猪料
	王振江	1,276.12	1.93%	牛料、羊料
	于亮	1,264.95	1.91%	牛料、羊料、猪料
	小计	7,771.27	11.75%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12,529.56	15.84%	猪料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92.32	4.16%	禽料
	乌兰察布市润通养殖有限公司	2,389.08	3.02%	牛料、羊料、猪料
	太仆寺旗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21	2.54%	禽料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9.59	1.86%	羊料
	小计	21,686.77	27.42%	-

（4）发酵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发酵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陈连荣	163.82	4.52%	牛料
	率立彬	159.32	4.39%	牛料、羊料、猪料
	于亮	92.79	2.56%	牛料、羊料
	郑学伟	85.55	2.36%	牛料、羊料
	贾如莲	81.41	2.25%	猪料、禽料
	小计	582.89	16.08%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发酵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21	7.27%	羊料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10	4.13%	牛料、羊料、猪料
	辛集市仁强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60.66	2.21%	牛料、羊料
	金薇薇	60.54	2.21%	牛料、羊料
	吴忠市牛贝贝商贸有限公司	58.32	2.13%	牛料
	小计	491.82	17.95%	-

2、2020 年度

（1）预混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预混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由艳杰	127.20	3.69%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汪丹丹	108.35	3.14%	猪料、禽料
	宁厚英	103.18	2.99%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黄廷贞	86.12	2.50%	猪料
	郭廷贵	85.04	2.47%	猪料、禽料
	小计	509.90	14.79%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预混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田方	303.03	10.90%	猪料
	内蒙古牛缘牧业有限公司	285.66	10.27%	牛料、羊料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32	7.46%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安徽艾格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18	7.42%	禽料
	内蒙古牛联牧业有限公司	180.79	6.50%	牛料、羊料
	小计	1,182.97	42.55%	-

（2）浓缩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浓缩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郭廷贵	1,121.89	6.79%	牛料、羊料、猪料
	刘小华	365.58	2.21%	猪料
	率立彬	323.77	1.96%	牛料、羊料、猪料
	刘刚	278.47	1.72%	牛料、羊料、猪料
	李久亮	269.35	1.63%	猪料
	小计	2,359.05	14.31%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浓缩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1,492.07	12.53%	牛料、羊料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2.06	4.38%	猪料
	廊坊市加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5.30	3.40%	牛料、羊料、猪料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299.98	2.52%	牛料、羊料
	廊坊市稷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260.16	2.18%	牛料、羊料
	小计	2,979.56	25.02%	-

（3）配合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陈连荣	1,793.21	4.07%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郭廷贵	1,110.11	2.52%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王振江	1,001.85	2.27%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史建苗	714.61	1.62%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刘宜成	707.04	1.60%	猪料、禽料

	小计	5,326.82	12.08%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6,412.87	11.18%	猪料、禽料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7.65	5.45%	禽料
	太仆寺旗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61.35	3.59%	禽料
	呼和浩特淳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1.24	2.65%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张家口塞北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220.33	2.13%	牛料、羊料、禽料
	小计	14,343.44	25.00%	-

（4）发酵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发酵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陈连荣	232.84	5.02%	牛料、羊料
	马莉	183.86	3.97%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贾如莲	168.95	3.73%	猪料、禽料
	贾祥英	129.31	2.79%	牛料、羊料
	冯广斌	70.64	1.52%	牛料、羊料
	小计	785.61	17.03%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发酵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89	3.77%	牛料、羊料、猪料
	田方	81.07	2.34%	猪料
	王恩厚	76.42	2.20%	猪料、禽料
	吉英牧场	64.85	1.87%	牛料、羊料
	内蒙古牧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5	1.45%	猪料、禽料
	小计	403.48	11.63%	-

3、2019 年度

（1）预混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预混	销售内容

			料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	由艳杰	95.67	3.47%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汪丹丹	73.87	2.68%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刘德恩	71.99	2.61%	牛料、羊料、猪料
	黄廷贞	66.93	2.43%	猪料
	白玉红	63.39	2.30%	猪料
	小计	371.85	13.50%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预混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田方	203.89	8.30%	猪料
	图日根	174.80	7.12%	牛料、羊料
	内蒙古牛联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61.66	6.58%	牛料、羊料
	安徽艾格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52	6.33%	猪料、禽料
	王恩厚	126.08	5.13%	猪料、禽料
	小计	821.94	33.48%	-

（2）浓缩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浓缩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郭廷贵	827.16	6.71%	牛料、羊料、猪料
	杨志明	327.48	2.66%	牛料、羊料、猪料
	刘小华	261.95	2.13%	猪料
	李久亮	222.02	1.80%	猪料
	贾祥英	210.43	1.71%	牛料、羊料
	小计	1,849.05	15.00%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浓缩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700.50	7.00%	牛料、羊料、猪料
	丹富仕(德州)饲料有限公司	629.48	6.29%	猪料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11	3.90%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366.62	3.66%	牛料、羊料
	廊坊市加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62	2.49%	牛料、羊料、猪料

	小计	2,335.33	0.23	-

（3）配合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陈连荣	1,446.76	4.33%	牛料、羊料
	马水青	1,005.62	3.01%	牛料、羊料
	刘宜成	928.67	2.78%	猪料、禽料
	郭廷贵	579.99	1.74%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王振江	530.28	1.59%	牛料、羊料
	小计	4,491.33	13.44%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976.65	5.36%	牛料、羊料、猪料
	呼和浩特春华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33.34	4.43%	牛料、羊料
	子昂牧场	1,015.57	2.75%	牛料、羊料
	内蒙古圣牧控股	752.01	2.04%	牛料、羊料
	保定市清苑区绿泽奶牛养殖场	742.86	2.01%	牛料、羊料
	小计	6,120.44	16.59%	-

（4）发酵料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经销	陈连荣	149.43	4.12%	牛料、羊料
	马莉	111.03	3.06%	牛料、羊料、猪料
	贾如莲	102.15	2.82%	猪料、禽料
	郭廷贵	49.48	1.37%	牛料、羊料、猪料
	孙春艳	47.07	1.30%	牛料、羊料、猪料
	小计	459.16	12.67%	-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配合料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直销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85	5.28%	牛料、羊料、猪料、禽料

	王恩厚	83.38	2.53%	猪料、禽料
	陈德强	79.68	2.42%	牛料、羊料
	吉英牧场	70.14	2.13%	牛料、羊料
	乐亭县咸通畜禽养殖场	55.09	1.67%	牛料、羊料
	小计	462.15	14.04%	-

”

（二）说明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各期金额、占比以及其变动对预混料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

公司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总额法。

公司预混料代加工业务主要为“定向销售”，即公司根据委托方的饲料需求按公司或委托方的配方进行生产，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产成品使用经客户授权的商标。与传统饲料销售业务相比，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在配方制定环节更多的采纳客户需求，而主要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过程均由公司完成。在确定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时，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

序号	具体考虑因素	公司实际情况
1	合同属性、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双方签订的是销售合同，相关物料风险及控制权在货物交付时转移
2	原材料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	公司承担原材料保管和灭失的风险，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由双方协商定价，通常情况下采用配方成本+固定费用的定价方式
4	最终产品的账款信用风险	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由公司承担
5	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在形态、功能等方面的变化程度	生产加工过程涉及到预混料的完整生产环节，相关原材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均已发生变化

一方面，由于公司预混料代加工业务主要使用自有原材料，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相关物料保管、灭失的风险，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在货物实际交付时发生转移；另一方面在该业务中委托方主要提供饲料配方或需求，主要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均由公司完成。综上，公司预混料代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预混料代加工业务各期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对预混料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预混料代加工业务各期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收入①	3,286.43	1,044.25	651.61
预混料业务收入②	8,717.44	6,228.95	5,210.75
占比（①/②）	**37.70%**	**16.76%**	**12.51%**
预混料业务毛利率③	29.79%	38.12%	41.63%
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毛利率④	11.85%	13.08%	8.77%
剔除代加工业务后预混料毛利率⑤	39.47%	42.86%	46.33%
毛利率变动（⑤-③）	**9.68%**	**4.74%**	**4.70%**

注 1:上表中预混料业务包括预混料销售业务及预混料代加工业务；

注 2：2019 年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 2019 年度代加工业务规模较小，且集中在部分子公司，固定费用较高导致分摊的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由于代加工业务一般采取双方协商而非完全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便使得代加工业务毛利率低于一般销售业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混料代加工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其对预混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分别拉低预混料整体毛利率 4.70%和 4.74%。2021 年度，预混料代加工业务规模由 16.76%上升至 37.70%，对预混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影响幅度由 4.74%上升至 9.68%。

（三）说明 2021 年发酵料单价下降但其他饲料产品价格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饲料产品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并由子公司综合考虑成本、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公司利润要求等因素分别确定出厂价格。2021 年，玉米、豆粕等大宗商品价格处于高位，推动发行人浓缩料、配合料产品售价持续走高。

同年，发酵料平均售价为 2,370.54 元/吨，较 2020 年下降 0.03%，发行人未随成本变动对发酵料销售价格进行大幅度调整，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由于国内规模养殖业的发展史较短，因此国内牛养殖行业关于高品质发酵饲料对养殖效益的长期影响认识不足，导致发酵料市场发展较慢，而发酵料

产品作为发行人的拳头产品之一，尤其是其中的“大地肽宝”品牌，先后获得“2018 创新好猪料品牌”、“2018 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大饲料及添加剂爆品奖”、“中国畜牧科技替抗先锋产品”等奖项，是孕育发酵料市场走向中长期发展的明星产品，在市场增长初期不宜过度调整价格，阻碍市场培育。

2、由于不同品质的发酵料在提升日增重、饲料转换率、肉乳品质、免疫力等方面的效果差异需要时间的积累，因此，在主要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发酵料市场出现以廉价菌酶制剂进行生产发酵的情形，使得发酵料市场整体竞争状况加剧，为保障客户的养殖效益，发行人坚持采用高规格发酵菌种的同时，保持自身售价的稳定，以维持足够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上述原因，发酵料价格未仅考虑随成本的变动而大幅波动，而是结合了发酵料当前特有的市场状况和自身品牌定位等因素综合确定了产品价格，因此与其他料型产品价格上涨有所区别。

（四）说明饲料细分产品自用、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自用、内部交易的数量及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销量（含内部销量）与对外销量之间的关系、内部交易定价情况、是否与对外销售的价格相一致、内部交易涉及增值税退税情况、库存金额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内部交易增加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1、发行人自用及内部交易的饲料产品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用及内部交易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1）由母公司生产核心预混料并销售给子公司进一步生产加工

（2）饲料板块子公司向养殖板块子公司销售成品料用于牛只饲喂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用及内部交易的饲料产品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料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预混料	0.40	4,388.38	1.33	14,674.94	0.40	4,491.28
向牛养殖业务板块销售的饲料	1.44	4,894.17	0.87	2,463.29	1.16	3,050.59
其中：预混料	-	-	-	-	-	-

浓缩料	0.07	234.26	0.33	990.17	0.34	989.58
配合料	1.26	4,345.75	0.41	1,144.51	0.53	1,362.25
发酵料	0.11	314.16	0.13	328.60	0.29	698.76
合计	**1.84**	**9,282.55**	**2.20**	**17,138.23**	**1.56**	**7,541.87**

2、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销量（含内部销量）与对外销量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披露的总销量为发行人自产饲料产品的总销量，包括自产内销和自产外销。其中，自产内销即自用及内部交易的饲料产品，包括用于内部再加工的核心预混料及用于养殖板块饲喂的成品料；自产外销即自产用于对外销售的饲料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内销、自产外销与自产总销量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料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内销	自产外销	总销量	自产内销	自产外销	总销量	自产内销	自产外销	总销量
核心预混料	0.40	-	0.40	1.33	-	1.33	0.40	-	0.40
成品料	1.44	62.38	63.82	0.87	50.87	51.74	1.16	-	1.16
其中：预混料	-	2.59	2.59	-	1.64	1.64	-	1.24	1.24
浓缩料	0.07	9.55	9.62	0.33	8.35	8.68	0.34	6.87	7.21
配合料	1.26	47.59	48.85	0.41	37.46	37.87	0.53	27.55	28.08
发酵料	0.11	2.65	2.76	0.13	3.42	3.55	0.29	3.09	3.38
合计	**1.84**	**62.38**	**64.22**	**2.20**	**50.87**	**53.07**	**1.56**	**38.75**	**40.3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中披露的对外销量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饲料产品销量，包括自产外销的饲料产品及外采外销的饲料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外销、外采外销与总外销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料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外销	外采外销	总外销	自产外销	外采外销	总外销	自产外销	外采外销	总外销
预混料	2.59	0.05	2.64	1.64	-	1.64	1.24	-	1.24
浓缩料	9.55	0.03	9.58	8.35	-	8.35	6.87	-	6.87
配合料	47.59	0.32	47.91	37.46	0.59	38.05	27.55	-	27.55

发酵料	2.65	0.04	2.69	3.42	-	3.42	3.09	-	3.09
合计	**62.38**	**0.44**	**62.82**	**50.87**	**0.59**	**51.46**	**38.75**	**-**	**3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外采饲料产品并对外销售（即外采外销）的情形。2020 年，外采配合料 0.59 万吨，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的饲料产线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采购需求，为维护客户关系，发行人从其他饲料生产企业采购后销售给客户，以满足其需求；2021 年，为进一步开发客户资源，满足客户多元化采购需求，发行人与海大九州建立合作关系，由海大九州向发行人提供饲料并实现对外销售 0.44 万吨。

3、内部交易定价情况、是否与对外销售的价格相一致、内部交易涉及增值税退税情况、库存金额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内部交易增加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的自用及外销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外销	差异率	内销	外销	差异率	内销	外销	差异率
核心料	10,970.95	-	-	11,033.79	-	-	11,228.19	-	-
成品料									
其中：预混料	-	-	-	-	-	-	-	-	-
浓缩料	3,346.60	3,282.10	1.97%	3,000.51	2,928.22	2.47%	2,910.52	2,793.61	4.18%
配合料	3,452.79	2,835.34	21.78%	2,792.18	2,494.69	11.93%	2,576.91	2,411.01	6.88%
发酵料	2,856.00	2,267.78	25.94%	2,527.71	2,277.52	10.99%	2,409.52	2,140.06	12.59%
合计	**10,970.95**	**-**	**-**	**11,033.79**	**-**	**-**	**11,228.19**	**-**	**-**

报告期内，饲料板块向养殖板块销售的成品料销售价格高于外销成品料，主要是内部销售以定制料为主，而对外销售的成品料则主要为标准料，与标准料相比，内部定制料主要根据发行人牛养殖业务的饲喂方式专门定制，与标准料配方成分有所不同导致。

牧场在进行日常饲喂时，一般将精饲料（以成品料为主）、粗饲料（以青贮、苜蓿为主）和营养补充性原料（膨化大豆、脂肪粉等）、添加剂（小苏打、酵母培养物等）混合后饲喂。多种饲料在一起混合时会出现饲料损耗和配料比例偏差，不仅影响目标牛群的营养成分吸收，且不利于饲喂成本的控制。为了简化

操作和配料准确性，发行人牛养殖业务营养配方中心将营养补充性原料及添加剂融入至定制精饲料中，使得定制精饲料的成本高于外销标准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库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料	292.76	209.48	107.31
成品料	235.93	188.86	95.40
其中：预混料	-	-	-
浓缩料	21.76	23.94	95.40
配合料	195.12	152.24	-
发酵料	19.06	12.67	-
合计	**528.69**	**398.34**	**202.7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内销成品料库存金额分别为 95.40 万元、188.86 万元和 235.93 万元，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7.67%和 4.82%，其中，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扩群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从事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内部交易不涉及增值税退税，亦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增加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五）列表说明主要饲料生产线（区分反刍料、猪饲料、禽饲料、其他料）地域分布、产销量，量化分析主要终端客户采购量与经营规模是否具有一致性、地域分布是否异常

发行人饲料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反刍料和猪料，产量合计占比超过90%，因此此处重点分析反刍料、猪料产线情况，以 2021 年度数据为例，各主要饲料生产线与产销量的关系如下：

公司	产线	料种	产量（吨）	自产销量（吨）	所属省市的存栏量（万头）	所属省市的存栏量消耗料（吨）	是否匹配
天津大地	天津市	反刍料	87,342.51	87,448.16	28.16	15-17 万	是
		猪料	17,452.00	17,199.34	162.33	150-170 万	是
辽宁九州	辽宁省铁岭市	反刍料	49,890.56	49,627.69	279.70	130-150 万	是
		猪料	68,155.90	67,843.99	1,284.18	1,200-	是

						1,300 万	
河北坤元	河北省邢台市	反刍料	64,891.03	64,848.07	358.59	590-610 万	是
		猪料	3,417.13	3,464.03	1,748.85	1,800-1,900 万	是
宏泰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反刍料	13,662.86	13,538.97	22.16	11-13 万	是
		猪料	57,022.24	56,877.89	36.49	35-40 万	是
包头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反刍料	48,260.02	47,996.12	267.04	120-140 万	是
		猪料	-	-	16.11	15-17 万	不适用
蒙泰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反刍料	46,171.86	45,966.41	82.63	90-110 万	是
		猪料	485.02	492.68	41.03	40-45 万	是
康菲大地	四川省成都市	反刍料	-	-	880.27	640-800 万	不适用
		猪料	29,479.88	29,641.70	3,875.44	930-1,240 万	是
兴安盟大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反刍料	28,096.40	28,026.77	671.11	300-350 万	是
		猪料	1,419.00	1,431.98	534.10	500-560 万	是
张家口大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	反刍料	30,532.44	30,638.98	358.59	590-610 万	是
		猪料	-	-	1,748.85	1,800-1,900 万	是
西安大地	陕西省西安市	反刍料	3,215.91	3,175.36	151.18	35-55 万	是
		猪料	6,365.75	6,231.59	849.78	880-900 万	是

注 1：因 2021 年数据尚未公布，上表中所属省市的存栏量为 2020 年度数据；

注 2：包头大地主要销售羊饲料，因此其对应的所属省市的存栏量列示羊存栏量，其余均列示牛存栏量；

注 3：因内蒙古统计局未披露乌兰浩特市牛存栏量，因此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牛存栏数，除内蒙古外，其余省未公布具体至市级的存栏量数据，因此均采用所属省存栏量数量；

注 4：所属省市的存栏量消耗料为依据各地区日粮消耗情况的预估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内蒙古统计综合数据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饲料销售量低于同省市存栏畜禽的饲料需求量，发行人终端客户采购量与经营规模具有一致性、地域分布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养殖板块收入变动合理性

（一）图示披露最近五年国内奶牛存栏量数据，图表对比披露生鲜乳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变动趋势是否具有一致性。

1、最近五年国内奶牛存栏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3、我国奶牛养殖行业的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最近五年国内奶牛存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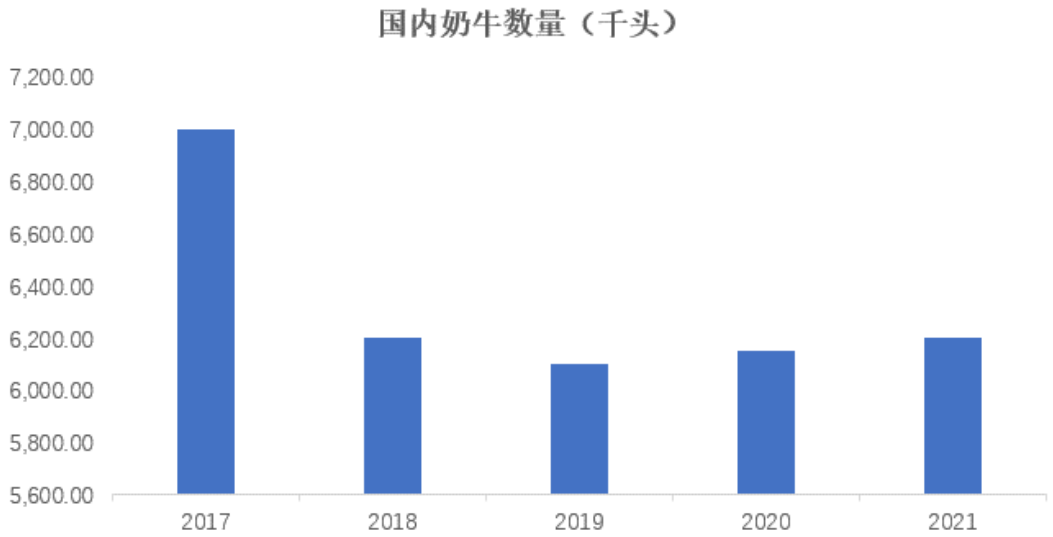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国内奶牛存栏量尚有 700 万头，至 2019 年已降至 610 万头，主要是前期奶价低迷促使中小牧场退出导致。2020 年至 2021 年，前期奶牛存栏量的持续下降使得生鲜乳供需缺口扩大，奶价开始进入新一轮上涨周期，奶牛存栏量开始小幅回升，截至 2021 年末，奶牛存栏量回升至 620 万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乳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我国牛奶生产及消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生鲜乳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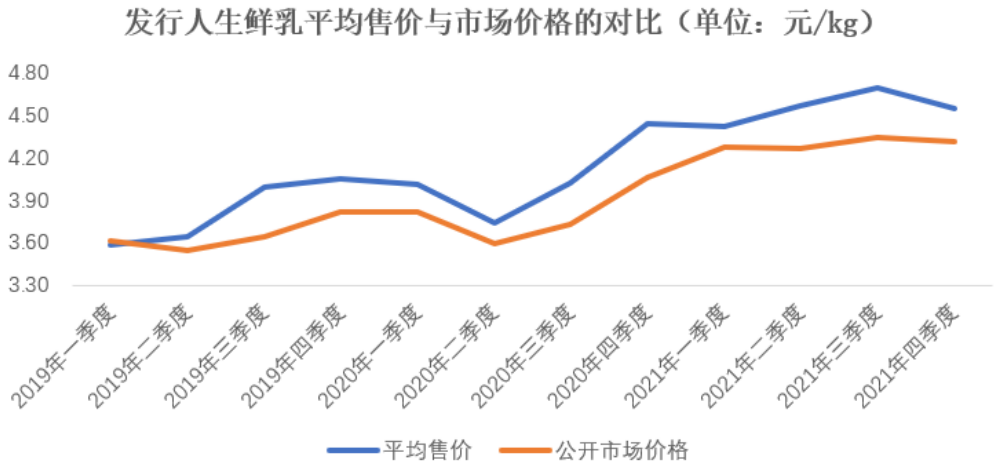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乳售价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大致相同，除 2020 年二季度受疫情影响，收购价格有所下降外，生鲜乳价格呈整体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乳价格高于同时期公开市场价格 0.2-0.3 元/kg，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开始，蒙牛、伊利等大型乳企对于奶源的争夺日趋白热化，生鲜乳供应量成为各生鲜乳供应商与终端乳企就生鲜乳收购价谈判的重要因素，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生鲜乳日供应量近 300 吨，已成为大型乳企的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子公司草原和牛和发行人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与蒙牛集团签订战略协议，就原奶供应、饲料供给等方面达成深度合作，生鲜乳收购价格亦较市场平均价格有所提升。

综上，发行人生鲜乳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变动相同且略高于同期公开市场价格，其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各期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与生鲜乳的产量、销量是否配比，说明具有外部证据（如单据或内部系统）的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1、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与生鲜乳产量、销量的配比

（1）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与生鲜乳产量的匹配性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与生鲜乳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通过成母牛单产水平衡量，成母牛单产指单头成母牛的日平均生鲜乳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生鲜乳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头、吨、公斤/头/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母牛平均数量	10,248.00	6,497.00	6,890.00
生鲜乳产量	88,650.32	55,467.16	57,361.41
成母牛日单产水平	23.70	23.39	22.81

报告期内，成母牛单产水平分别为 22.81 公斤/头/日、23.39 公斤/头/日和 23.70 公斤/头/日，随着规模化、科学化养殖的开展，发行人成母牛单产水平已稳步提升。国内平均奶牛单产水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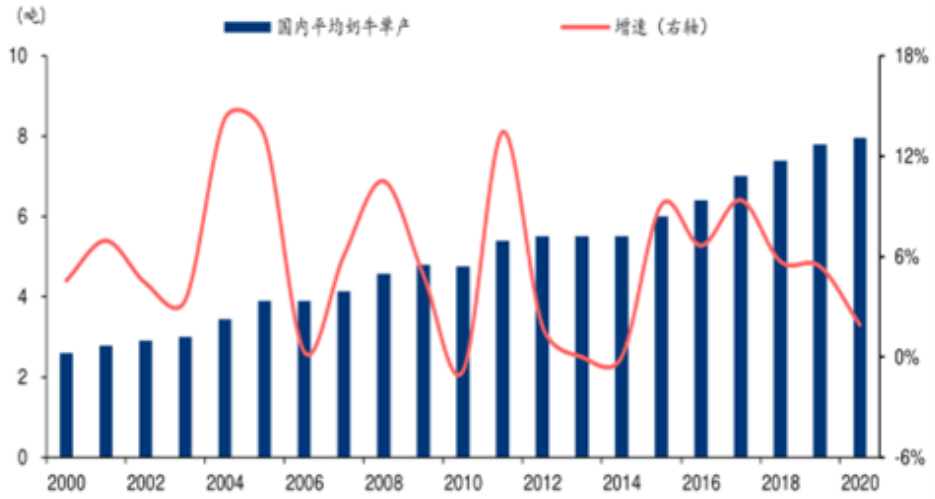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所示，国内平均奶牛单产水平约维持在 8 吨/头/年，即 21.92 公斤/头/日，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

（2）生鲜乳产量与销量的匹配性

单位：吨、头、公斤/头/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鲜乳产量	88,650.32	55,467.16	57,361.41
生鲜乳销量	85,058.45	53,271.12	55,836.07
产量-销量	3,591.87	2,196.04	1,525.34
吃奶犊牛平均头数	1,780.00	1,065.00	995
平均日喂奶量	5.53	5.65	4.20

生鲜乳产量与销量的差异主要由吃奶犊牛的哺乳产生，牛养殖行业中，吃奶犊牛的日平均喂奶量在犊牛体重的 8%-10%左右，而吃奶犊牛的体重一般在 35kg-80kg 之间，发行人吃奶犊牛日喂奶量保持平稳，且符合行业规律，其生鲜

乳产量和销量存在匹配性。

2、说明具有外部证据（如单据或内部系统）的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生鲜乳业务均需通过外部证据方可进行收入确认。生鲜乳一般由发行人各牧场送到至下游乳企客户，并由终端乳企经过称重、抽样、初步质量检验后，开具签收单（包括过磅单、化验单等）。

报告期内，随着牛养殖行业数字养殖技术的日趋成熟，发行人部分牧场接入蒙牛乳业的云养牛、伊利新牛人智慧牧场管理平台（供应商管理系统），发行人每日交付生鲜乳的相关信息（包括订单号、营养成分、交奶量等）均可通过发行人的供应商账号在其系统中查询，以此替代纸质签收单。报告期内，通过签收单及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收入的生鲜乳销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销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销量	金额	金额占比
蒙牛云养牛	3.88	16,594.08	42.83%	1.20	4,807.54	22.04%	0.90	3,368.43	15.78%
伊利新牛人	1.89	8,838.52	22.81%	1.94	7,680.97	35.21%	1.82	7,075.50	33.14%
其他（纸质签收单）	2.74	13,315.03	34.36%	2.18	9,328.30	42.76%	2.86	10,906.19	51.08%
合计	**8.51**	**38,747.63**	**100.00%**	**5.32**	**21,816.81**	**100.00%**	**5.58**	**21,350.12**	**100.00%**

注 1：截至目前，除蒙牛乳业及伊利股份向发行人开放了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外，君乐宝乳业、光明乳业等乳企已与发行人就供应商管理系统的接入方式、接入时间、试运营情况等进行磋商，因此未纳入统计；

注 2：此处统计口径包含发行人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少数股东）向蒙牛、伊利销售生鲜乳的销量及金额，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牛养殖业务基本情况”之“1、奶牛养殖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统计的销售金额为向直接客户销售的金额，因此两者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随着各大型乳企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日趋完善，通过客户信息系统进行收入确认的比例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该方式进行生鲜乳销售确认的金额占比由 48.92%提高至 65.64%。

（三）披露各期成母牛各月或日均单产与同行业单产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不同阶段的母牛单产值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牛养殖业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母牛日均单产水平如下：

单位：公斤/头/日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然牧业	29.86	28.77	28.49
中国圣牧	未披露	28.33	26.36
现代牧业	30.96	30.41	29.04
中地乳业	已退市	36.44	33.70
平均值	30.41	30.99	29.40
本公司	23.70	23.39	22.81

注 1：单产水平=公司年生鲜乳产量/成母牛年平均头数/365；
注 2：成母牛年平均头数=成母牛总饲养头日/3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母牛单产水平低于同行业大型生鲜乳生产企业，主要原因如下：

（1）人力资源差异：发行人一线养殖人员和员工主要来自当地牧场职工，其在技术能力、标准化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等方面与同行业大型牧场存在较大差距。

（2）奶牛品种差异：由于国内生鲜乳行业在 2015 至 2018 年进入低迷期，为降低成本，维持日常运营，发行人各牧场子公司在这一时期不同程度的参配了乳肉兼用牛冻精，牛只品种培育能力下降。而同行业大型牧场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使其在牛只品种选育方面的投入始终维持在高位，其优质乳用牛的单产水平高于发行人乳肉兼用牛的单产水平，考虑到繁育环节对牛养殖业务开展的巨大影响，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引进新西兰、澳洲等优质荷斯坦乳牛以改善牛只品种，成母牛整体单产水平已有所提高。

（3）主动淘汰差异：由于加强主动淘汰可提升牧场牛群遗传育种水平，显著提升单产水平，因此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牧场，主动淘汰率普遍较高。而发行人淘汰的牛只主要是因繁殖疾病不能配种的牛只，对于单产偏低的牛只整体淘汰率低于大型生鲜乳企业。故导致单产水平与行业大型牧业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对牧场的管理理念逐步加强，并在育种、饲喂、饲

养三个关键环节各项科学化养殖措施的不断实施和强化，养殖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发行人通过自繁、收购、奶牛进口等多种方式优化牛群结构，改善牛群质量，单产水平取得较快提高。单产水平已由 2019 年的 22.81 公斤/头/日上涨至 2021 年的 23.70 公斤/头/日，与同行业大型生鲜乳企业的差距有所减小。

5、不同阶段的母牛单产值情况

母牛在产犊后会逐步进入泌乳高峰期，而后奶量逐步下降，进入泌乳中期和泌乳后期，并最终进入干奶期，各阶段母牛单产水平有较大差异。

根据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牛生产学》，成母牛产奶量曲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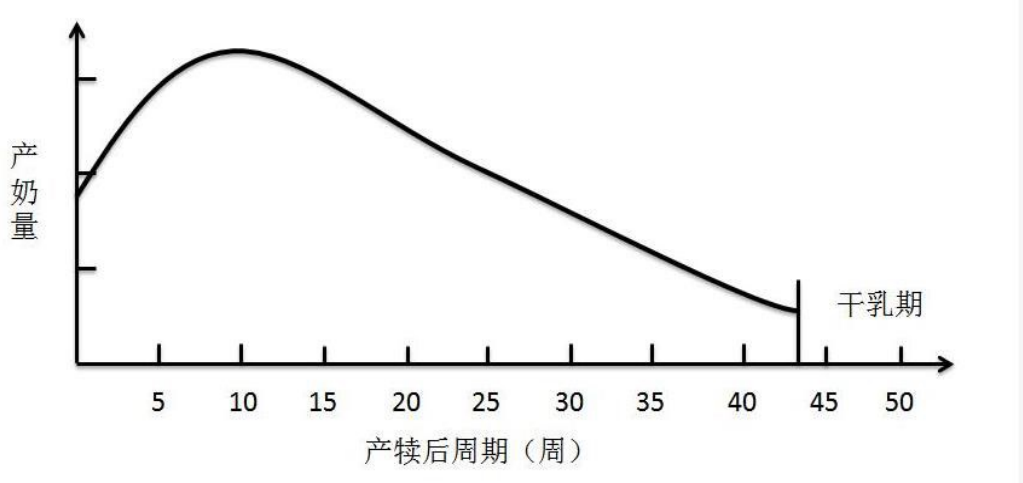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成母牛在产犊后 10 周左右到达泌乳高峰，之后产奶量呈现逐渐下降趋势，至 40 周左右到达最低或进入干奶期。

2022 年 6 月，发行人随机抽取两千余头不同阶段泌乳牛进行单产测算，测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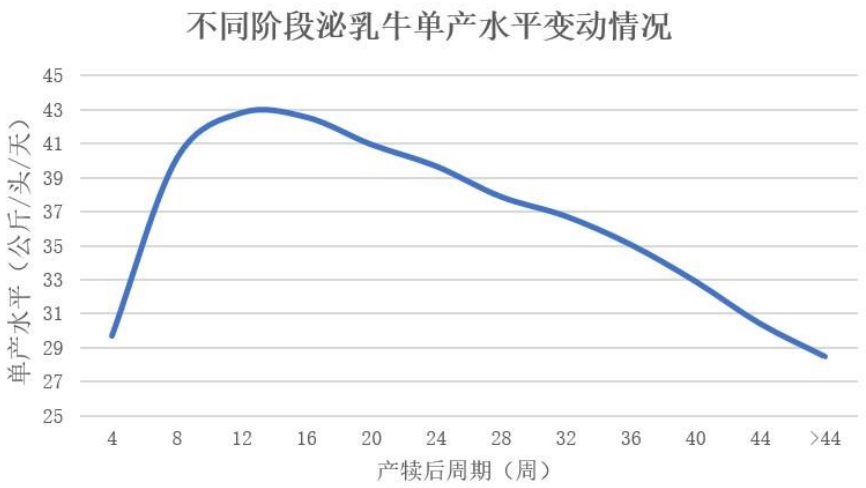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不同阶段成母牛的单产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相同，且在高峰期产奶天数上，发行人泌乳牛与同行业均于10周左右达到泌乳峰值，发行人不同阶段成母牛的单产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符合奶牛正常泌乳曲线。”

（四）说明向蒙牛、伊利等主要客户直接、间接销售生鲜乳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同时直接销售生鲜乳至终端客户和通过少数股东间接销售生鲜乳至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或少数股东在合作前与终端乳企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因此不同时间段销售生鲜乳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在部分少数股东与终端乳企合同未到期前或未进入终端乳企合格供应商名录前，存在通过少数股东销售生鲜乳至终端乳企的情形，少数股东销售生鲜乳的价格略高于控股子公司销售给终端乳企的价格，价格差异主要来源于运费补贴，属于合理的价差范围。

四、期后经营业绩下滑

（一）说明期后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是否一致。

1、期后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65,772.57	164,018.14	1.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308.63	74,464.89	1.13%
项目	**2022 年度 1-3 月**	**2021 年度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1,279.44	72,332.60	-1.46%
营业利润	2,354.26	3,430.41	-31.37%
利润总额	1,666.28	3,062.08	-45.58%
净利润	1,471.00	2,604.62	-4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4.17	1,362.30	-3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35.06	2,015.70	-23.84%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165,77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308.63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7%和 1.13%，公司资产和权益规模略有增长。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饲料产品业务方面，大宗原料在俄乌冲突等一系列外部条件的影响下继续上涨，饲料成本上升，与此同时，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防疫管控升级等因素冲击居民消费，使得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下游养殖业利润欠佳，抑制了饲料需求，饲料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下降。

2022 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发行人饲料产品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反刍饲料	9.20	2,979.25	27,409.11	13.84%	8.87	2,851.91	25,296.41	16.75%
猪饲料	3.23	3,399.59	10,980.69	7.73%	4.67	3,636.71	16,983.44	11.92%
其他饲	1.25	3,241.86	4,052.33	7.28%	1.28	3,284.20	4,203.78	10.40%

料								
合计	13.68	3,102.49	42,442.13	11.63%	14.83	3,134.43	46,483.63	14.4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猪饲料销量出现明显下降，由于猪肉价格仍处于低位，生猪养殖陷入亏损，生猪育肥时间缩短，出栏加速，饲料需求受到抑制。下游市场供求关系的转变导致发行人饲料产品的整体收入和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2 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发行人饲料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玉米	2,770.40	-3.97%	2,885.06
豆粕	4,081.54	8.37%	3,766.26
DDGS	2,354.58	10.71%	2,126.74

2022 年一季度，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涨跌不一。其中，玉米价格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但环比增长，价格保持高位振荡，豆粕、DDGS 价格则继续攀升，原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得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上升，叠加下游养殖业出现的暂时性需求萎缩，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毛利率由 14.41%下降至 11.63%。

生鲜乳业务方面，2022 年一季度，受疫情及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国内乳制品消费市场显露疲态，各大乳企的生鲜乳收购动力减弱，生鲜乳收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饲草料价格仍维持高位，导致生鲜乳毛利率下滑。

2022 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发行人生鲜乳产品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生鲜乳	24,071.06	4.26	10,248.15	22.02%	20,334.32	4.41	8,971.66	31.20%

2022 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发行人生鲜乳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泌乳料	3,693.49	3.36%	3,674.67
玉米	2,731.58	-3.02%	2,816.59
豆粕	4,208.33	9.58%	3,840.41
苜蓿	3,346.62	21.47%	2,755.0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平均生鲜乳收购价为 4.26 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下降3.50%。原料采购方面，除玉米价格有所下跌外，其他主要原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叠加生鲜乳收购价的下调，发行人生鲜乳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31.20%下降至 22.02%。

2、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饲料产品业务

反刍饲料方面，受国家政策引导和扶持，牛、羊养殖方式逐步由放牧转为圈养，规模化持续增长，反刍动物存栏量继续上升，反刍饲料需求向好，预计发行人的反刍饲料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猪饲料方面，由于前期猪价超预期下跌导致存栏量大幅下滑，猪饲料需求受到抑制。但自 2022 年二季度以来，猪价连续三月环比上涨，虽不及去年同期，但已处于回调周期中，养殖户的补栏积极性已经有所回升，在上游原材料成本整体趋稳，需求边际逐渐好转的情况下，公司猪饲料业务盈利空间有望获得修复。

综上，短时间内，饲料需求受生猪周期影响有所波动，但长期来看，反刍动物及生猪存栏及出栏量仍保持上涨趋势，饲料业务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生鲜乳业务

国内生鲜乳收购价在 2021 年末触及区间高位后有所下滑，但目前仍处于高位振荡区间，受益于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消费升级等趋势，且国内人均乳制品销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对生鲜乳的需求将保持增长，而奶牛因其生长周期较长导致短期内奶牛存栏量无法快速提升，生鲜乳供求关系依然紧张，生

鲜乳价格预计将保持高位运行。

综上，发行人生鲜乳业务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随着美联储加息周期的开启，全球对经济衰退的担忧加剧，2022 年2季度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已经开始出现下滑，预计未来将有利于降低发行人饲料业务及生鲜乳业务的生产成本，发行人收入水平、毛利率水平等主要经营指标或将有所回升，抛开短期因素影响，上述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

（1）饲料产品业务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1季度，猪饲料产量3,137万吨，同比上涨 1.2%，但剔除 2 月春节因素上涨，猪饲料产量在 1 月和 3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1%和 2.2%，与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生鲜乳

根据中国奶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一季度，全国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为 4.23 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下降 0.88%，与发行人生鲜乳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业务和生鲜乳业务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情况，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

（1）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竞争力

为积极应对大宗原料涨价行情，持续优化产品质量和降低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在配方技术、原料使用以及研发创新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

①玉米豆粕减量化使用

由于在饲料组成中占主体的玉米、豆粕价格逐年攀升，饲料成本随之高涨，发行人技术部门积极探索玉米豆粕减量使用和替代使用，通过运用饲料发酵技术、氨基酸平衡技术、酶制剂益生菌等添加剂组合技术等多种手段，发行人大大提高了水稻、小麦、小麦次粉等能量原料在饲料生产中的使用比例；同时，通过灵活使用芝麻粕、棉粕、DDGS 等蛋白原料实现了对豆粕的部分替代。发行人通过对玉米、豆粕的减量化技术的探索和应用，以实现稳定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双重目标。

②提高原材料的本地化、多样化程度

发行人技术部门积极开展饲料新原料的开发和使用，提高原材料的多样化程度。由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牵头，重点对各饲料产地附近新原料进行筛选、评估和使用，着力开发新饲料资源。2022 年上半年，各饲料生产基地合计开发新原料 21 项，有效节约了生产成本。当前，技术部门正借助于生物发酵和菌酶协同等技术，聚焦非常规原料在提质增效方面探索和实践，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③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加强产品研发力度

在日常研发工作中，发行人始终坚持“研发工作常态化、研发内容精准化”的理念，持续进行饲料产品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养殖端亟待解决的难题和不断新增的需求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1,936.11 万元，并于上半年获得专利授权超 20 项，新增饲料产品百余种。发行人通过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推陈出新，以此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流程管理，提升生产效率

目前，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核心生产指标—成母牛日单产水平，与行业大型生鲜乳企业尚有差距。因此，在 2022 年一季度生鲜乳收购价出现下滑的客观条件下，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成母牛单产水平作为完善生鲜乳生产管理的首要目标。

主要的流程控制点改进如下：

①通过梳理生产部门操作流程，制定各部门绩效考核方案。对犊牛的接产成活率、0-6 月龄犊牛淘汰率、犊牛日增重水平、青年牛及泌乳牛的怀孕率等关键繁育指标实行绩效考核管理，根据实际生产指标执行激励方案。

②完善产后护理流程和疾病治疗流程，通过观察产后乳房充盈度、牛只采食量、瘤胃充盈度等情况，对牛只进行检查和治疗，降低成母牛死淘率，尤其是产后 60 天死淘率和产后代谢病发病率，产后发病率的下降使得泌乳高峰期单产有所提高，从而提高整个泌乳期单产。

③优化饲料结构与配方，在市场中寻找性价比高并且可以替代原来配方的原料，如：提前储存制作高湿玉米以替代压片玉米和玉米粉，使用优质且价格合理国产苜蓿草替代进口苜蓿草，在提高单产水平的同时降低公斤奶饲料成本。

④提高牛只舒适度

A、每日清理和旋耕泌乳牛卧床 2-3 次，每周补充卧床垫料 2-3 次，提高泌乳牛躺卧率，保证牛只充足的休息时间；

B、定时清理水槽，冬季在水槽中配备加热棒，保证牛只饮用常温无污染水源；

C、每日对干奶牛和围产牛运动场进行旋耕，每周进行一次垫料补充维护，保证待产牛舒适的躺卧环境。

通过上述繁育、营养、疾病控制等多方面流程控制，发行人生物资产生产效率有所提高。

（3）拓展市场布局，加强多元化营销管理

①在原有市场因客观原因出现停滞或萎缩时，发行人开始着眼于新市场的开发和布局，针对西南地区肉牛养殖规模较大，且散户较多的现状，发行人积极组建西南地区优秀销售团队。

②积极与目标市场所在盟、市疫情指挥部门沟通，加速重点物资保供通行证办理进程，疏通日常物流关卡。为公司常用车办理电子通行证，保证物流的畅通。

③利用公司快手平台、朋友圈、微信群等线上获客渠道，对客户及潜在客

户进行养殖培训、产品解读、用料指导，减缓疫情对客户流失的影响。

（4）加强成本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公司加大对成本费用管控力度。一方面，调整销售模式，以线上销售替代部分线下传统营销模式，有效节约业务费开支。健全完善营销人员考核机制，合理控制销售人员薪酬结构及人工成本，使得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设置费用管控措施，逐步通过集中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节约人员和管理成本，有效降低管理费用。”

2、结合前瞻性信息，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

2022 年 2 季度，饲料产品业务方面，发行人反刍饲料产量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猪饲料销量下跌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且发行人优化了营销模式，借助线上平台推广，有效降低线下销售费用；生鲜乳业务方面，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死淘率下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损失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速
营业收入	139,159.34	153,169.07	-9.15%
净利润	3,617.93	5,765.56	-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0.37	3,494.83	-2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67.93	4,908.80	-33.43%

注：上述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由上表所示，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计实现盈利 3,617.9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5%，预计归母净利润 2,480.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03%，与 2022 年 1 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 43.52%和 38.77%的降幅相比，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已得到抑制。

3、充分揭示业绩变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十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9%、11.39%和 1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327.77 万元、6,941.31 万元和 8,328.98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29.03%，主要原因为（1）2021 年下半年猪肉价格暴跌抑制生猪补栏意愿，导致 2022 年上半年生猪存栏量下降，猪饲料需求减少，公司猪饲料销售额出现下降；（2）生鲜乳收购价有所降低导致发行人养殖板块利润率有所下滑。如未来上述因素持续存在，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充分揭示业绩变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3、业绩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饲料产品业务和生鲜乳业务受疫情管控、市场供求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新原料开发、新市场开发、降本增效等手段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缓解因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阶段性业绩下滑。

同时，自 2022 年 2 季度以来，生猪价格环比上升、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等情形的出现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恢复。公司积极的应对措施加之外部条件的改善，预计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饲料需求持续疲软或生鲜乳收购价格持续下滑，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饲料、养殖行业及下游行业价格及供求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分析经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1、饲料行业

（1）饲料及下游行业价格及供求情况

①饲料及下游行业价格情况

由于饲料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各型号产品配方差异较大，因此并无公开市场价格。

饲料下游行业主要为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养殖、肉牛养殖、奶牛养殖等。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牛肉、生鲜乳，具体价格走势如下：

A.牛肉

数据来源：Wind

B.生猪

数据来源：Wind

C.生鲜乳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牛肉价格在 2019 年快速上涨后趋于稳定；生猪价格因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尚处于价格恢复期；生鲜乳价格从 2019 年开启新一轮上涨周期，并在 2022 年小幅回调。

②饲料及下游行业供求情况

A.饲料供应量

2018-2021 年度，全国饲料总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19 年，受猪瘟疫情等因素导致的生猪产能下滑以及国际贸易战等因素导致的原材料供给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我国饲料全年总产量略有下降。2020-2021 年，随着猪瘟疫情影响在我国的逐步消退，我国的饲料产量快速回升，2021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同比增长 16.10%，我国饲料实现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增长趋势。

B.反刍动物及生猪存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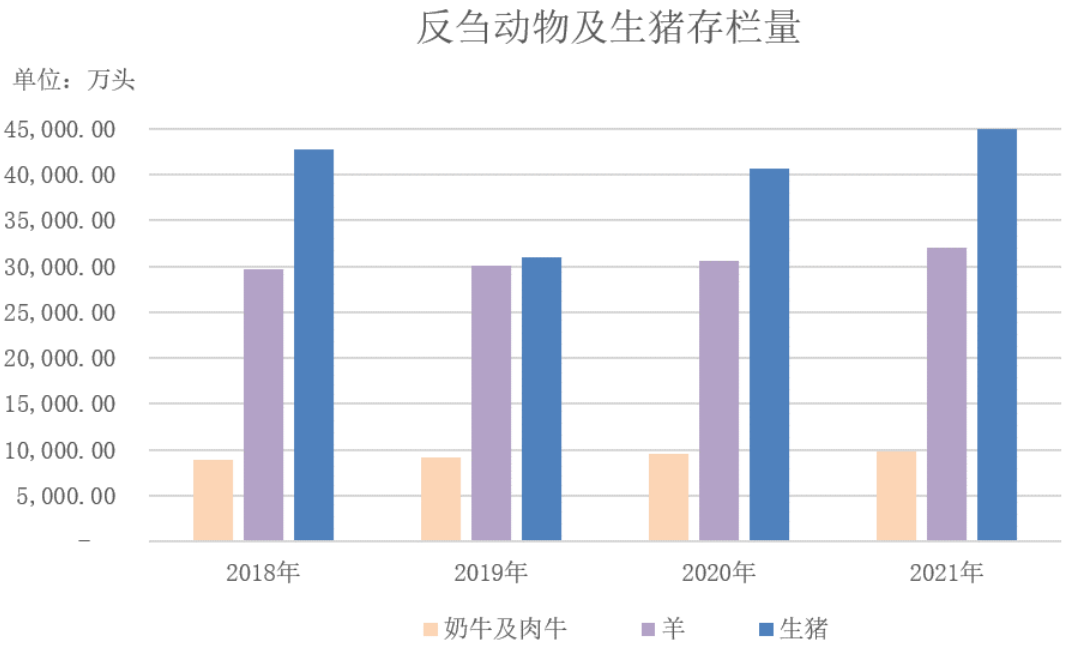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2021年度，全国牛、羊和猪的期末存栏量逐年上升，其中，生猪在行业大规模扩产的带动下存栏量持续恢复，反刍动物存栏量保持平稳发展，拉动饲料供应实现较快增长。

（2）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反刍饲料总产量	40.93	34.43	27.00
全国反刍饲料总产量	1,480.30	1,318.80	1,108.90
占比	2.77%	2.61%	2.43%

注：发行人饲料产品中，以反刍料为主，因此选取发行人反刍饲料产量占全国反刍饲料产量的比例计算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3%、2.61%、2.77%，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从事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在饲料行业，尤其是反刍饲料领域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3）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

我国饲料企业数量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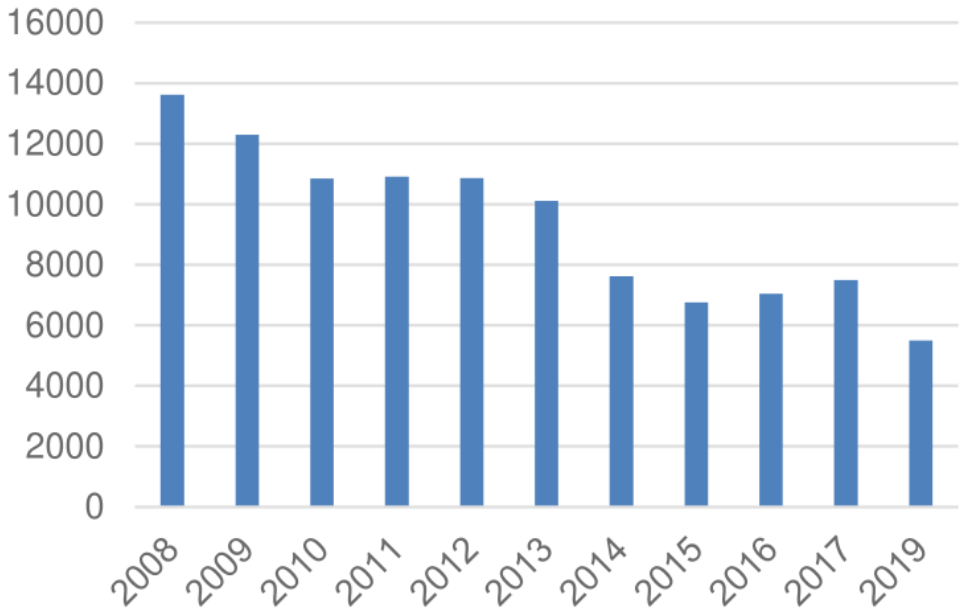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18 年未公布饲料企业数量

如上图所示，我国饲料企业数量逐年下降，随着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饲料产能不断扩张。激烈竞争导致饲料行业利润水平不断下降，大量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管理能力弱的中小饲料企业在竞争中逐步退出市场，而大企业则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其规模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产量，提升了行业的集中度，促使我国饲料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约化转变。

（4）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饲料行业可比公司的饲料产品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饲料行业可比公司	2021		2020		2019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海大集团	6,982,587.28	1,963.01	4,876,521.39	1,466.07	3,898,518.61	1,228.64
唐人神	1,750,691.33	510.96	1,534,762.53	490.50	1,355,059.95	467.63
大北农	2,269,475.90	589.59	1,658,662.70	466.20	1,304,024.29	379.20
傲农生物	1,013,062.67	284.08	651,592.84	208.15	469,900.81	156.00
新希望	7,081,657.66	2,824.15	5,164,579.83	2,391.90	4,243,096.20	1,872.00
金新农	231,720.96	102.46	156,117.78	62.98	138,973.05	59.88
天马科技	496,912.74	126.18	327,364.95	87.30	190,506.83	42.05

粤海饲料	635,773.62	102.64	583,312.25	97.09	505,782.42	87.37
发行人	**194,002.29**	**62.82**	**144,226.34**	**51.46**	**104,719.82**	**38.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饲料产品业务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与下游养殖业存栏量的增长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饲料及下游养殖业均实现快速发展，在饲料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执行差异化发展策略，着力提高发行人在反刍饲料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其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2、养殖行业

（1）养殖及下游行业价格及供求情况

①养殖行业价格

发行人的养殖业务以奶牛养殖业务为主，主要产品为生鲜乳，报告期内，全国生鲜乳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19-2021年度，国内生鲜乳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我国奶牛存栏量持续低迷，生鲜乳供给持续紧张，需求量缺口有所扩大所致。2022 年，疫情的反复对乳制品消费造成了冲击，终端乳制品需求受到抑制，短时间内生鲜乳供应增速超过需求增速，生鲜乳价格有所下降。

发行人奶牛养殖的下游行业为终端乳制品生产企业，其通过加工生鲜乳生产销售如酸奶、鲜奶、乳饮料等多种类乳制品，其市场价格随品牌、种类、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个人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无公开市场价格。

②养殖及下游行业供求情况

A.生鲜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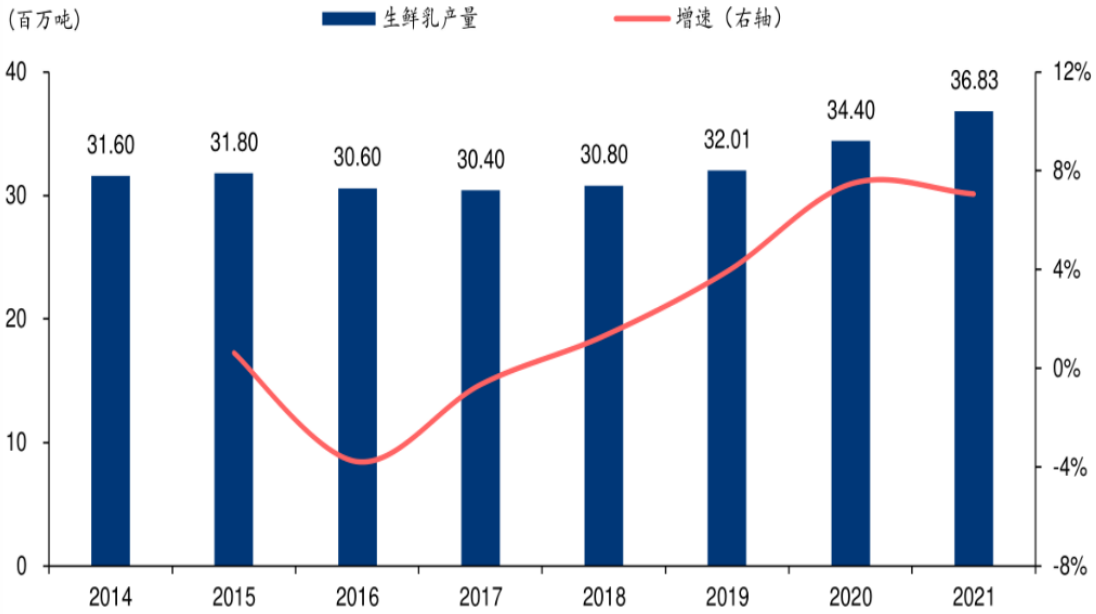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国产生鲜乳的供应量整体呈上涨趋势，且保持较快增速，生鲜乳价格的上涨使得各牧场扩产意愿强烈，奶牛存栏量有所恢复，推动生鲜乳产量的持续上升。

B.液体奶

养殖下游行业中液体奶国内消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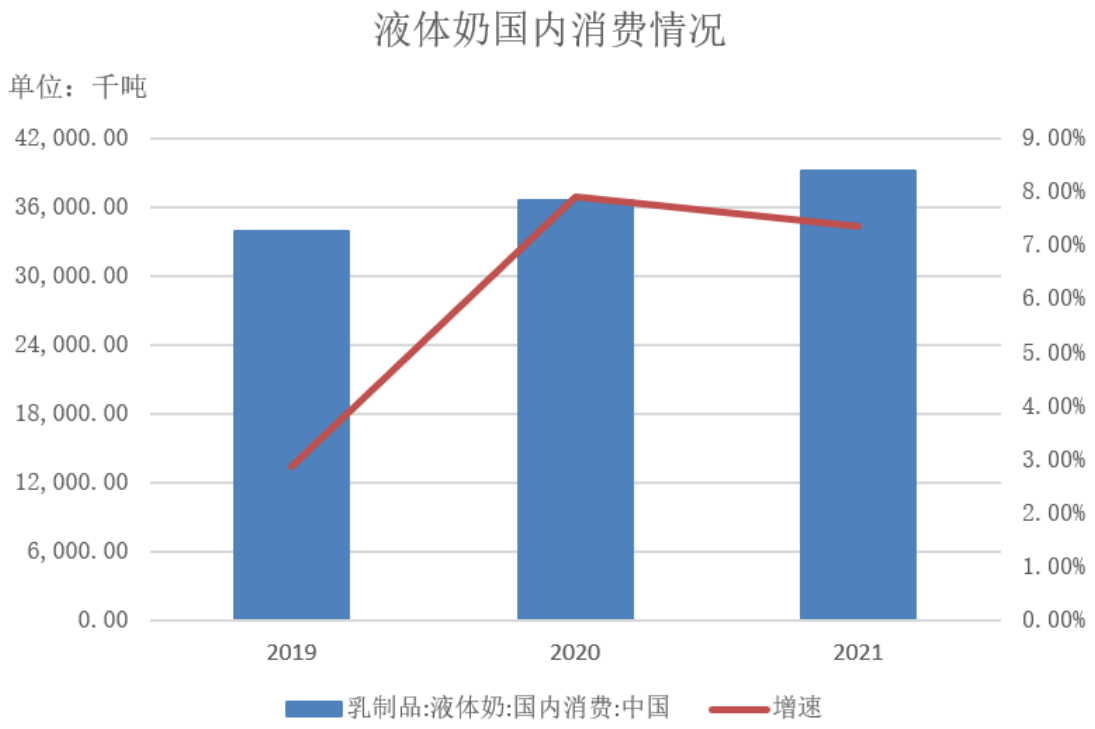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19-2021年度，国内液体奶消费数量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乳制品消费市场需求旺盛，刺激上游生鲜乳产量的进一步提高。

（2）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2020	2019
公司生鲜乳总产量	8.87	5.55	5.74
全国生鲜乳总产量	3,682.70	3,440.14	3,201.24
占比	0.24%	0.16%	0.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18%、0.16%、0.2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3）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

近年来，我国养殖行业环保政策趋严、稀缺的土地资源、饲料与原奶质量、奶牛的生产效率、经营压力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导致散户和小牧场退出，生鲜乳企业数量呈下滑趋势，规模化养殖模式成为主流。

（4）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养殖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原料奶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2020	2019
优然牧业	953,781.40	699,459.20	306,361.50
中国圣牧	298,461.60	266,082.30	275,936.90
现代牧业	700,501.20	602,024.70	551,421.00
中地乳业	已退市	188,316.90	149,872.70
发行人	38,747.63	21,816.81	21,350.12

数据来源：wind

2019-2021年度，发行人与养殖行业可比公司生鲜乳销售收入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生鲜乳销售规模虽然与行业大型生鲜乳企业有较大差距，但终端乳制品消费市场的旺盛需求使得发行人生鲜乳销量亦获得突破，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终端乳制品消费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生鲜乳供应量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生鲜乳市场占有率亦有所提高，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四）量化披露近 5 年来历次动物病害、畜禽疫情风险、自然灾害对行业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历史经验或者同行业可比公司等经营情况量化分析并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畜禽疫情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畜禽疫情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饲料业务的下游行业为畜牧养殖行业，如果我国发生较大规模的动物疫情，可能会导致我国畜禽的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从而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到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通过自有牧场从事牛养殖业务，动物疫情的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饲养的牛只死亡或丧失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的防疫支出，同时对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近五年来，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未发生大规模畜禽疫情风险，但 2019 年传播至国内的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的猪饲料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猪料销量	18.67	12.67	9.55
营业收入	65,972.52	43,806.85	31,452.93
毛利率	10.04%	14.14%	15.28%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猪料销量	5.57	9.49
营业收入	19,592.01	34,086.59
毛利率	7.86%	11.22%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使得国内生猪存栏量出现下降，生猪价格快速上涨，国内中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扩产意愿强烈，生猪存栏量快速恢复。一方面存栏量的回升提振了猪饲料需求，另一方面，存栏量的爆发性增长使得陡然升高的生猪价格遭遇大幅回落，在猪瘟疫情期间投资扩产的生猪养殖户陷入深度亏损，补栏意愿下降。因此，2020-2021 年，受益于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猪饲料实现营业收入43,806.85万元和65,972.52万元，较去年分别增长39.28%和50.60%；2022年1-6月，随着部分养殖户退出市场，猪饲料销量及价格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下降，其中，猪饲料实现营业收入 19,592.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52%，叠加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的影响，猪饲料毛利率也由11.22%下降至7.86%。

非洲猪瘟疫情使得国内生猪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进而影响生猪养殖户的补栏意愿并对公司的猪饲料销售造成一定影响，若生猪养殖不能在一定时间内扭亏转盈，导致生猪养殖户数量继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猪饲料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019-2021 年，同行业公司的猪饲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增速	数量	增速	数量
金新农	61.99	35.65%	45.70	4.43%	43.76
傲农生物	168.65	66.42%	101.34	5.90%	95.69

海大集团	460.00	101.01%	228.84	37.00%	167.04
新希望	584.00	-12.84%	670.00	68.34%	398.00
禾丰股份	197.24	26.44%	155.99	71.59%	90.91
天康生物	127.91	52.09%	84.10	49.88%	56.11
大北农	457.56	39.76%	327.40	17.27%	279.18
发行人	18.67	27.52%	12.67	62.40%	9.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同行业公司中，大北农及禾丰股份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内容
大北农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售收入为 955,766.76 万元，同比下降14.8%，饲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1.36%。饲料销售量为235.05万吨，同比下降19.42%；其中猪饲料181.83万吨，同比下降21.08%。
禾丰股份	报告期内，北方尤其是东北地区生猪存栏量整体下降削弱猪料需求；豆粕、玉米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饲料销量和单吨净利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饲料外销量合计178.6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12.89%；其中，猪料 68.7 万吨，同比下降27.68%。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猪饲料销售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非洲猪瘟所带来的连锁反应在2022年对发行人和同行业从事猪饲料生产及加工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关系、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及依据，退换货政策等，了解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有关所有权、风险以及控制权转移、退换货的相关条款，并结合账面收入确认情况获取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资料，判断各业务产品的签收时点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收入明细表，对各细分业务营业收入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类，对各分类下的收入金额、季度分布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4、查阅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证据，分析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及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要求；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法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取得相关合同及关键单据，验证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的季节性变动趋势，比较行业整体产销量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并获取营业执照、合同、客户声明及访谈纪要等资料；

10、获取饲料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细分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销售内容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相匹配；

11、获取预混料代加工业务明细表，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预混料代加工业务的账务处理；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预混料代加工业务的业务背景、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各方责任等；

12、获取并检查受托代加工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发行人代加工业务模式、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代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对净额法/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13、复核分析预混料代加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对预混料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4、获取发酵料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酵细分市场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分析发酵料价格的合理性；

1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饲料产品自用及内部交易的相关情况，了解内部交易的目的、交易内容以及定价情况；获取饲料收入明细表，检查饲料产品自用、内部交易的数量、金额、与对外销量的关系，分析发行人内部销售的合理性；

16、查阅与饲料、养殖行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确认发行人是否涉及增值税退税情况

17、获取原料及产品收发存明细表，获取内部交易产生的饲料产品库存情况，分析库存金额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相匹配；

1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饲料产线的地域分布，获取固定资产台账并执行现场盘点程序，检查各子公司产线数量、地域分布是否与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获取饲料产品收发存明细表和收入明细表，检查产量与产线的匹配性、销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分析销售地域分布，查阅当地畜禽养殖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量与当地需求量是否具有一致性，销售地域分布是否异常；

19、查阅最近五年国内奶牛存栏量和生鲜乳价格数据，分析奶牛存栏量与生鲜乳价格的匹配关系；

20、比较生鲜乳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与发行人生鲜乳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21、获取发行人牛群变动表并在各期期末对牛只进行实地盘点，检查生物资产的真实性；

22、访谈养殖业务管理层、生产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奶牛养殖的日常经营情况，查阅全国成母牛平均单产水平，结合发行人自身养殖现状，分析获取发行人成母牛平均单产水平的合理性；

23、结合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单产水平，分析发行人生鲜乳产量与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匹配性；

24、获取生鲜乳销售明细表，检查生鲜乳产量与销量之间的差异情况；访谈生产人员，了解产量与销量间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5、获取生鲜乳业务进行销售确认的外部证据，分析该证据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统计具有外部证据的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26、根据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和生鲜乳产量，对发行人各期成母牛单产水平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检查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成母牛单产水平的差异；

27、访谈养殖板块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牧场经营模式与可比公司的异同，包括但不限于牛群品种、牛群结构、人员配备、管理技术水平等，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单产水平差异的合理性；

28、获取同一时间段发行人向牧场子公司少数股东间接销售生鲜乳和少数股东向蒙牛、伊利等终端乳企的销售合同，分析直接、间接销售生鲜乳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29、获取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分析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并与去年同期相比较，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的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信息，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一致；

3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应对业绩下滑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结合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分析相应措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1、查阅报告期内饲料、养殖行业及下游行业价格及供求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3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牧场管理人员、牧场生产人员，了解五年来重大动物疫病、畜禽疫情对行业及公司两大板块业务的影响，获取发行人饲料销售明细表，量化分析非洲猪瘟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不同业务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关系，发行人已就各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饲料及养殖业务产品签收时点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等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已就饲料、养殖板块各细分业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季度分布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及变动原因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季度分布及占比、毛利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均经客户确认；

3、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法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已就各期饲料产品业务各细分产品直销、经销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销售内容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5、发行人预混料代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2021 年发酵料单价下降具备合理性；

7、发行人内部自用产品主要是核心预混料的深加工以及发行人饲料和养殖板块间的成品饲料交易，发行人已就相关自用、内部交易的数量及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销量（含内部销量）与对外销量之间的关系、内部交易定价等情况在本问题回复中进行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增加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8、发行人已就主要饲料生产线（区分反刍料、猪饲料、禽饲料、其他料）地域分布、产销量在本问题回复中进行列表说明，其主要终端客户采购量与经营规模是具有一致性、地域分布不存在异常。

问题 13. 原料、牛肉等贸易业务的销售及会计核算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原料贸易、牛肉贸易，其中原料贸易

收入金额及占比总体大幅上升，但毛利率持续下滑。发行人未披露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等。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开展原料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名称、金额、占比以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流程、资金流转情况、贸易商品流转路径、收付款账期安排。（2）说明原料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与其他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及合理性，并按交易对象分别说明发行人与同一交易对象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是否存在对同一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3）说明原料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的价格确定依据，与市场公开价格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原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涉及的权利与义务，说明发行人在购销价格中实际承担的责任，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开展原料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名称、金额、占比以及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流程、资金流转情况、贸易商品流转路径、收付款账期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开展原料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名称、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原料贸易业务(即饲料原料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DGS	51,122.58	67.50%	36,587.96	83.61%	32,059.10	93.81%
玉米	4,859.33	6.42%	43.04	0.10%	29.95	0.09%
豆粕	16,508.23	21.80%	6,439.73	14.72%	1,513.51	4.43%
其他	3,248.68	4.29%	687.53	1.57%	572.11	1.67%
合计	**75,738.83**	**100.00%**	**43,758.26**	**100.00%**	**34,174.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原料业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34,174.66 万元、

43,758.26 万元、75,738.83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饲料原料业务中主要产品为DDGS、玉米及豆粕，其中DDGS的饲料原料销售占比分别为93.81%、83.61%、67.50%。

（二）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流程、资金流转情况、贸易商品流转路径、收付款账期安排

1、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在行业内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地位。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客户基础与企业信誉，公司一方面已与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知名饲料原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料供给，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批量采购方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业务谈判，取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因此为充分利用公司的采购能力优势，提升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拓宽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在充分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基础上，将一部分饲料原料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实现饲料原料贸易收益。

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一般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提前锁定上游原材料配额，在下游客户提出订单需求时，公司向上游原料贸易供应商发出提货请求并安排承运，以此完成销售。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市场活跃度较高的原材料贸易商和饲料厂商。

2、具体流程

（1）制定销售计划：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以 DDGS 为主，由于采购量较大，合作较为稳定，公司通常根据年度的预计销售规模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采购配额和采购暂定价。

（2）达成交易意向：公司实时关注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指数，与下游客户达成交易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价格、交易时间、标的产品等要素。同时，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出发货请求。

（3）完成交付：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履行发货义务后，公司按照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交付货品，客户在收到并对货品完成验收后，标的货

物的控制权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向客户开出销售发票，客户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公司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资金流转情况、贸易商品流转路径

发行人的饲料原料业务主要涉及子公司沈阳禹尚及康菲大地，其中，沈阳禹尚主要从事 DDGS 贸易业务，康菲大地主要从事玉米、豆粕等原材料贸易业务。

发行人上述原材料贸易业务资金流转情况、贸易商品流转路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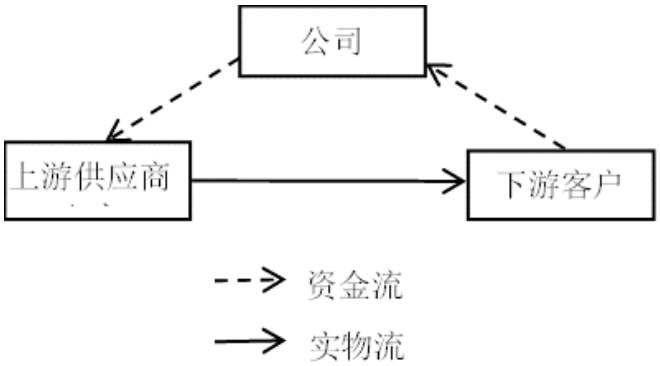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原材料贸易销售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量，故商品流向为发行人的原材料贸易供应商直接流转至原材料贸易客户，资金流向为发行人流转至供应商，客户流转至发行人。

4、付款及收款的账期安排

（1）原材料采购的付款账期安排

除极少数饲料原料供应商提供付款账期外，发行人公司原材料贸易采购均采用先付款后提货模式，无账期安排，公司将在收到货物前支付的款项记为预付账款。

（2）原材料销售的收款账期安排

公司直销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销售发票后开始计算账期并完成付款，通常，公司在客户验收完成后 7 日内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给予客户 15-90 日账期。

公司经销客户原则上不给予信用期，少量信用良好、交易规模较大的经销客户经审批可给予 30 日以内信用期。

二、说明原料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与其他业务的客户和供应

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况及合理性，并按交易对象分别说明发行人与同一交易对象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是否存在对同一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贸易业务由子公司沈阳禹尚和康菲大地开展，其中，沈阳禹尚主要从事 DDGS 贸易业务，康菲大地主要从事玉米、豆粕等原材料贸易业务。

1、原料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其他业务供应商重叠情况

（1）DDGS 贸易业务

DDGS 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国营酒精生产企业和拥有 DDGS 配额的贸易商。对于酒精生产企业，其对生产销售的 DDGS 采取配额管理机制，因此仅对纳入配额管理机制内的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发行人除 DDGS 贸易业务的其他业务向酒精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的情况；对于拥有 DDGS 配额的贸易商，一方面，由于单个贸易商获取的配额有限，在发行人 DDGS 贸易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时需向此类贸易商进行采购，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也会向该类贸易商采购部分饲料原料，以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多种业务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长春大北农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03.15	460.16	2,242
			饲料产品	维生素	辽宁九州	19.83	15.00	13,220
2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967.95	10,310.35	1,909
			饲料产品	维生素等	大地股份	201.64	370.61	5,441
		2019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926.60	11,931.08	1,615
			饲料产品	维生素等	大地股份	223.08	219.91	10,144

注：为准确反应交易信息，此处列示的交易对手方均按照实际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生交易的主体进行统计，不考虑同一控制影响，下同。

由于两种业务下的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DDGS 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经与之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维生素的种类较多，且各类维生素的价格差异巨大，经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种或相似种类维生素比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同一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2）玉米、豆粕等贸易业务

发行人玉米、豆粕贸易业务的开展主体为子公司康菲大地，由于康菲大地既从事饲料产品业务，又开展贸易业务，其购入的玉米、豆粕在满足自用外，均对外销售，因此存在玉米、豆粕等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饲料产品业务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由于康菲大地在上述原料采购时对原料使用方式（自用或贸易）不进行区分，且两种业务均对应发行人子公司康菲大地，交易价格由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决定，不存在不同业务下定价方式差异，亦不存在对同一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2、原料贸易业务客户与其他业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贸易业务存在与饲料产品业务的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以养殖客户为主，在购买成品饲料的同时，部分养殖客户也会直接采购饲料原料，自行配制部分饲料以降低养殖成本。此外，部分饲料加工企业在购买饲料原料进行日常生产时，也会零星购置部分发行人生产的饲料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富奥衡水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208.40	938.00	2,222
		2020	饲料产品	饲料	河北坤元	56.56	215.95	2,619
		2020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52.04	814.71	1,866
		2019	饲料产品	饲料	河北坤元	52.33	221.26	2,365
		2019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326.89	1,918.24	1,704
2	富源牧业衡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60.19	694.45	2,307
		2020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202.25	1,081.59	1,870
		2019	饲料产品	饲料	河北坤元	64.92	280.92	2,31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299.36	1,776.05	1,686
3	富源牧业宿迁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243.15	1,015.84	2,394
		2020	饲料产品	饲料	河北坤元	28.06	101.35	2,768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17.98	587.92	2,007
		2019	饲料产品	饲料	河北坤元	198.92	794.49	2,504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338.09	1,871.94	1,806

4	富源牧业张家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1		饲料	张家口大地	136.39	439.15	3,106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63.42	705.06	2,318
		2020	饲料产品	饲料	宏泰大地 张家口大地	102.29	411.55	2,485
		2019	饲料产品	饲料	宏泰大地 张家口大地	99.55	440.00	2,263
5	临沂诺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80.39	772.67	2,335
		2020	饲料产品	饲料	河北坤元	36.98	135.69	2,726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75.72	384.36	1,970
		2019	饲料产品	饲料	河北坤元	55.29	222.88	2,48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49.72	834.83	1,793
6	内蒙古富源牧业（赛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65.16	698.04	2,366
		2019	饲料产品	饲料	宏泰大地	74.07	334.00	2,218
7	内蒙古富源牧业（托县）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24.26	532.17	2,335
		2019	饲料产品	饲料	宏泰大地	20.20	91.00	2,220
9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豆粕、膨化大豆	康菲大地	7,318.54	22,254.99	3,288
			饲料产品	饲料	康菲大地	252.80	985.26	2,566
10	辽宁爱普罗斯饲料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262.79	1102.80	2,383
			饲料产品	饲料	辽宁九州	66.26	300.00	2,209

由上表所示，两种业务下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为 DDGS 和豆粕和饲料，其均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定价，其中，DDGS、豆粕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经比较，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销售的饲料产品，经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品种饲料价格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对同一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3、原料贸易业务客户与其他业务供应商重叠情况

由于原料贸易业务的下游客户包含贸易商和饲料厂商，而发行人牛养殖业务和饲料产品业务的部分饲料原材料或饲草料通过上述主体采购，由此发生部分重叠，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石家庄正天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021.99	4,557.64	2,242
			饲料产品	味精蛋白	河北坤元	10.82	98.63	3,280
		2020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216.21	1,027.94	2,103
			饲料产品	棉粕、芝麻粕、花生粕	张家口大地、包头大地、康菲大地	29.78	98.63	3,019
		2019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6.59	97.59	1,700
			饲料产品	芝麻粕、棉粕	张家口大地	27.31	99.89	2,734
2	沈阳诚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喷浆玉米皮、DDGS、玉米	沈阳禹尚、大地股份	2,164.83	9,433.37	2,295
			饲料产品	玉米	宏泰大地、蒙泰大地	624.46	2,041.94	3,058
3	沈阳禾丰反刍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等	沈阳禹尚	2,913.23	12,394.05	2,351
			牛养殖	饲料	天地御牛	39.30	105.00	3,743
		2020	原料贸易	DDGS 等	沈阳禹尚	2,320.90	11,488.84	2,020
			牛养殖	饲料	天地御牛	180.46	616.74	2,926
4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046.22	3,997.06	2,617
			牛养殖	饲料	大同永成	289.40	728.00	3,975
		2020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144.07	600.03	2,401
			牛养殖	饲料	大同永成	230.89	630.47	3,662
5	天津博菲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原料贸易	DDGS	沈阳禹尚	26.78	158.5	1,690
			饲料产品	DDGS 等	天津大地	40.68	273.29	1,489

由于三种业务下的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DDGS、玉米等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经与之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饲料的种类较多，经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种或相似种类饲料比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同一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4、原料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其他业务客户重叠情况

由于原料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酒精生产企业、大型贸易商，其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生鲜乳等产品的相关需求，因此不存在原料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其他业务客户重叠的情况。

三、说明原料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的价格确定依据，与市场公开价格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饲料原料业务相关采购、销售的价格确定以采购或销售时的市

场价格为主要参考依据。公司饲料原料业务主要涉及的原料为 DDGS、玉米、豆粕，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21 年度			
原料种类	平均采购价	平均销售价格	公开市场价格[注1]
DDGS	2,253.56	2,374.80	2,393.00
玉米	2,755.62	2,682.14	2,844.00
豆粕	3,567.86	3,563.36	3,744.00
2020 年度			
原料种类	平均采购价	平均销售价格	公开市场价格[注1]
DDGS	1,886.08	2,003.83	1,934.00
玉米	2,495.31	2,430.75	2,434.00
豆粕	3,112.24	3,086.40	3,182.00
2019 年度			
原料种类	平均采购价	平均销售价格	公开市场价格[注1]
DDGS	1,602.31	1,821.73	1,738.00
玉米	2,197.79	2,241.67	2,170.00
豆粕	3,137.95	3,130.02	3,059.00

注：报告期内，DDGS 贸易业务主要发生于东北地区，因此本处 DDGS 公开市场价格为东北地区平均价格；2021 年，公司玉米贸易业务主要发生于西北地区，因此公开市场价格为西北地区平均价格；其余业务主要发生于西南地区，公开市场价格为西南地区平均价格；

数据来源：中国汇易网

如上表所示，上述饲料原料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整体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年度发行人个别原料的年度平均采购价略高于平均销售价，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发行人以前年度采购的库存原料在当期实现销售，拉低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四、说明原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涉及的权利与义务，说明发行人在购销价格中实际承担的责任，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饲料原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具体会计处理

1、公司饲料原料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标

的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商品的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取得货款或收款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开展饲料原料贸易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

在采购时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将标的货物仓库提货单及相关提货物权交付并变更给公司。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有）

贷：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在销售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承运标的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当月对应的采购材料加权平均价格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有）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二）结合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涉及的权利与义务，说明发行人在购销价格中实际承担的责任，发行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代表性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从采购安排、责任承担、风险归属、价格约定及结算角度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销售合同中履行中承担的角色属于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析如下：

序号	判断标准	相关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方法及及分析
1	采购安排	1、公司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等级标准进行验收。 2、销售合同中未见有条款约定公司拟销售产品的采购选择和安排。	1、根据合同条款，公司采购原材料是独立行为，公司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公司通过采购行为获得了原材料的控制权，然后再向客户销售。 2、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可独立作出拟外购产品的采购选择和安排，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条款等。
2	责任承担	销售合同约定： 1、产品不得掺假及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如经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成分，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需方应在货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否则视为无异议。 3、供方收到异议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如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权威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此检验结果为该批货物的最终检验结果，所发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公司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虽然销售合同中产品系外购，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向客户发送商品。 2、公司向客户承担售后服务责任，而非供应商代为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基于上述分析推断，公司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3	风险归属	1、客户自提出厂后，货物的相关风险及其他一切事宜由其	公司承担了商品转让前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

		自行处理。 2、公司负责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包装破损、丢失及重量不足，雨淋等问题由公司自行承担。	
4	价格约定及结算	1、销售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收、付款结算方式相互独立；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账户均为公司持有的账户。 2、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定，未见销售价格调整条款。	1、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 2、公司承担了合同执行过程中商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后，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的价格风险转嫁给客户。基于以上分析判断，销售价格系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不会受到供应价格的影响。

注：以上合同条款摘录自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合同。

综上所述，在原材料贸易业务中，公司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均独立签署，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独立结算，公司首先通过采购行为获得了原材料的控制权，然后再向客户销售。公司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承担了销售商品的存货风险，包括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原材料销售具有自主定价权，不会受到供应价格的影响。因此，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从事销售业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对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主要进行了函证及走访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4”之“四”之“（二）说明针对直销客户、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三）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以及“（五）披露报告期各期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用户的具体家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饲料原料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开展饲料原料业务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相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流程、资金流转情况、贸易商品流转路径、收付款账期安排；抽取发行人饲料原料业务的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收付流水等支持材料，检查上述信息的准确性；

3、核查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查阅相关原始单据，并访谈相关供应商和客户，获取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同时期相似产品的销售或采购价格，并与之比较，分析其定价合理性和差异性；

4、获取发行人饲料原料主要产品的市场公开价，与发行人饲料原料业务同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比较，分析差异性和合理性；

5、了解饲料原料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获取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分析涉及的权利与义务，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就饲料原料业务的具体产品名称、金额、占比以及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流程、资金流转情况、贸易商品流转路径、收付款账期安排在本问题回复中补充说明；

2、饲料原料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与其他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同一交易对象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交易价格的确定均以市场供求状况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3、饲料原料业务相关采购、销售的价格确定以采购或销售时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参考依据，与市场公开价格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已就饲料原料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具体会计处理在本问题回复中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原料业务按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对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由于渠道资源作为贸易行业公司的关键性战略资源，属于贸易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也将原料贸易商按照直销模式进行管理，因此保荐机构未能就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穿透核查。

对于公司贸易类业务的直接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实现销售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4”之“四”之“（二）”、“（三）”、“（四）”、“（五）”及“（六）”。

问题 14. 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客户非常分散，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生猪养殖、牛养殖。（2）发行人存在同时为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形，比如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同为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3）发行人饲料板块下游客户存在较多自然人，且存在向其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形。

（1）关于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请发行人按照饲料、养殖业务板块：①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上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按照直销与经销口径，说明向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奶牛养殖业出现集中化和规模化效应、养殖场数量减少”的特征。③说明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④说明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上述情形占收入的比例。⑤分客户类型，说明客户的选择及管理、区域分布（以辐射半径分类）、业务流程、结算方式、交易方式、物流管理等。⑥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及减少的直销、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准确披露各期终端客户数量以及终端客户复购率。⑦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详细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模式，各采购销售环节，采购销售内容，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销售单价和数量，上述交易模式的必要

性及定价公允性。

（2）关于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各期牛养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不到 3%，比较分散。请发行人按照饲料、养殖业务板块分类：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列表披露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非法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情况、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③量化分析牛养殖业务采购成本构成（包括数量和金额），从种牛、饲料、疫苗等方面分别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饲料、牛养殖业务模式分析供应商非常分散的原因，说明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生产线分布的匹配性。

（3）关于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经销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④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

异的情况，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⑥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直销客户、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不同类别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级管理方式、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3）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4）说明实地走访、函证核实的具体内容、走访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对经销商期末存货数量进行了解，是否发现异常情况。（5）披露报告期各期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用户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用户总数量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各期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实地核查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6）说明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取得哪些证据，是否取得终端用户向经销商付款记录等外部客观证据，相关付款记录是否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7）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终端用户养殖种类、规模，说明发行人对其各期销售金额与其禽畜存栏量是否匹配。（8）结合走访和函证等核查效力，分析核查比例是否能够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的真实有效。

回复：

一、关于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

（一）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

利率情况，上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之“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1、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

（1）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包括饲料产品业务和饲料原料业务）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638	124,462.33	46.14%	75.98	10.54%
经销模式	1,730	145,278.78	53.86%	83.98	9.01%
合计/平均	3,368	269,741.12	100.00%	80.09	9.71%
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519	96,230.92	51.19%	63.35	12.13%
经销模式	1,674	91,753.69	48.81%	54.81	11.87%
合计/平均	3,193	187,984.60	100.00%	58.87	12.00%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453	69,119.49	49.76%	47.57	16.73%
经销模式	1,891	69,774.99	50.24%	36.90	13.04%
合计/平均	3,344	138,894.48	100.00%	41.54	14.88%

从客户数量上看，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发行人客户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经销模式的客户数量略高于直销模式。从收入金额占比上看，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差异较小。

从毛利率上看，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总体高于经销模式，饲料产品直销、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两种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饲料原料业务影

响，饲料原料经销模式下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采购，发行人给予较低的销售价格，拉低了饲料业务板块总体经销模式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下，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2）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板块（生鲜乳业务、牛肉及活畜业务）的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98	37,512.93	73.68%	189.46	25.28%
经销模式	77	13,403.30	26.32%	174.07	24.17%
合计/平均	275	50,916.22	100.00%	185.15	24.99%
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15	19,252.24	63.84%	89.55	25.26%
经销模式	58	10,906.74	36.16%	188.05	31.49%
合计/平均	273	30,158.99	100.00%	110.47	27.51%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69	15,772.67	62.49%	93.33	30.83%
经销模式	36	9,465.91	37.51%	262.94	36.55%
合计/平均	205	25,238.58	100.00%	123.12	32.98%

报告期内，牛养殖业务板块直销模式下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均明显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为牛养殖业务板块以直销模式为主，上述两项指标均向直销模式集中。

报告期前两年，经销模式的平均收入和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2021 年上述两项指标与直销模式基本持平。其中，直销模式的客户数量主要由牛肉及活畜的客户构成，由于牛肉及活畜的客户收入规模较小，该因素摊薄了直销模式的平均收入水平。毛利变动情况主要受生鲜乳业务奶价影响，报告期前两年经

销模式收入主要来源于山西河滩、大同永成两家子公司的生鲜乳业务，上述子公司均地处山西省，报告期内该省奶价在发行人生鲜乳业务分布区域中为最高，较高的奶价拉高了经销模式下牛养殖业务板块整体的毛利率，2021 年山西河滩由经销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进而导致 2021 年两种模式毛利率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各省份奶价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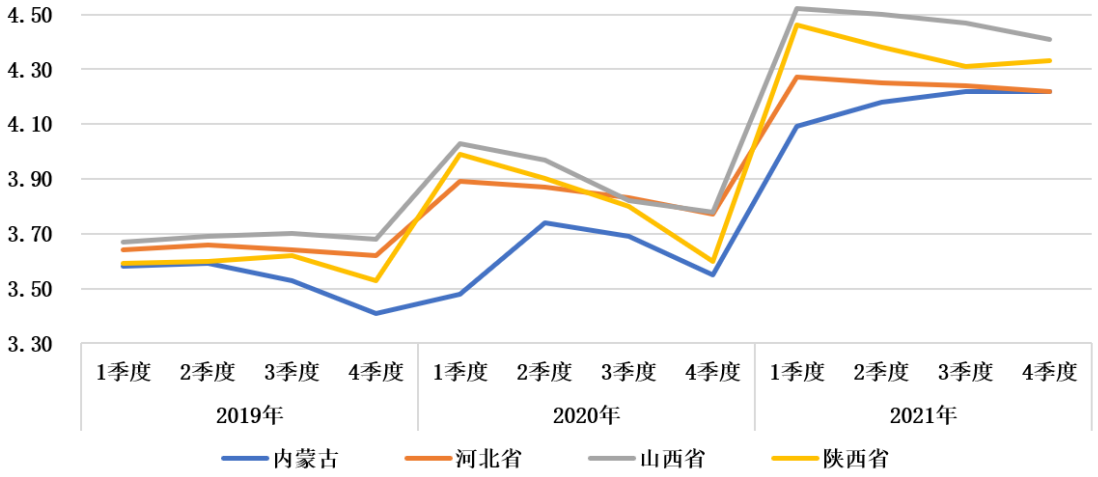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

发行人生鲜乳业务经销模式主要由子公司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终端乳企销售生鲜乳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二）按照直销与经销口径，说明向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奶牛养殖业出现集中化和规模化效应、养殖场数量减少”的特征

1、按照直销与经销口径，说明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

（1）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不同销售模式下，按照收入分层的销售收入、占比、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收入分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模式	500 万以上	55,187.34	20.46%	40	36,123.16	19.22%	31	17,469.85	12.58%	19
	100 万-500 万（含）	45,634.48	16.92%	206	39,610.63	21.07%	192	31,994.95	23.04%	161
	50 万-100 万（含）	10,621.37	3.94%	148	8,972.54	4.77%	124	9,510.55	6.85%	133
	10 万-50 万（含）	10,294.12	3.82%	450	9,326.66	4.96%	394	7,943.54	5.72%	348
	10 万以内（含）	2,725.03	1.01%	794	2,197.93	1.17%	778	2,200.60	1.58%	792
	小计	**124,462.33**	**46.14%**	**1,638**	**96,230.92**	**51.19%**	**1,519**	**69,119.49**	**49.76%**	**1,453**
经销模式	500 万以上	78,393.28	29.06%	43	37,480.45	19.94%	25	22,883.51	16.48%	10
	100 万-500 万（含）	39,864.88	14.78%	207	30,144.92	16.04%	162	22,458.11	16.17%	109
	50 万-100 万（含）	12,437.16	4.61%	173	11,297.33	6.01%	162	9,827.36	7.08%	136
	10 万-50 万（含）	11,888.25	4.41%	496	10,273.85	5.47%	427	11,457.51	8.25%	487
	10 万以内（含）	2,695.21	1.00%	811	2,557.14	1.36%	898	3,148.50	2.27%	1,149
	小计	**145,278.79**	**53.86%**	**1,730**	**91,753.68**	**48.81%**	**1,674**	**69,774.99**	**50.24%**	**1,891**
合计		**269,741.12**	**100.00%**	**3,368**	**187,984.61**	**100.00%**	**3,193**	**138,894.48**	**100.00%**	**3,344**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100万-500 万（含）、500 万以上两个收入区间。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合并计算下，100 万以上的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7%、76.27%、81.22%，说明饲料业务板块客户集中度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务板块不同销售模式下，按照收入分层的销售收入、占比、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销售模式	收入分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模式	500 万以上	33,326.12	65.45%	20	16,425.65	54.46%	16	13,008.38	51.54%	17
	100 万-500 万（含）	2,431.69	4.78%	19	1,836.38	6.09%	16	1,649.18	6.53%	13
	50 万-100 万（含）	437.46	0.86%	9	394.41	1.31%	8	309.11	1.22%	5
	10 万-50 万（含）	1,121.13	2.20%	53	467.73	1.55%	42	614.14	2.43%	37
	10 万以内（含）	196.54	0.39%	97	128.07	0.42%	133	191.86	0.76%	97

	合计	**37,512.93**	**73.68%**	**198**	**19,252.24**	**63.84%**	**215**	**15,772.67**	**62.49%**	**169**
经销模式	500 万以上	11,082.74	21.77%	13	8,819.44	29.24%	11	7,270.53	28.81%	8
	100 万-500 万（含）	1,702.56	3.34%	10	1,376.01	4.56%	9	1,784.77	7.07%	7
	50 万-100 万（含）	128.18	0.25%	5	466.34	1.55%	11	203.19	0.81%	5
	10 万-50 万（含）	359.74	0.71%	14	199.90	0.66%	13	175.48	0.70%	7
	10 万以内（含）	130.08	0.26%	35	45.05	0.15%	14	31.95	0.13%	9
	小计	**13,403.30**	**26.32%**	**77**	**10,906.74**	**36.16%**	**58**	**9,465.91**	**37.51%**	**36**
合计		**50,916.22**	**100.00%**	**275**	**30,158.99**	**100.00%**	**273**	**25,238.58**	**100.00%**	**205**

报告期内，牛养殖业务板块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500 万以上的收入区间，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合并计算下，500 万以上的客户占比分别为 80.35%、83.70%、87.22%，牛养殖业务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

2、按照直销与经销口径，说明客户集中度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奶牛养殖业出现集中化和规模化效应、养殖场数量减少”的特征

奶牛养殖业为发行人“饲料产品-反刍饲料”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刍饲料的客户按照收入分层的销售收入、占比、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销售模式	**收入分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模式	500 万以上	11,451.99	10.22%	19	10,350.70	12.11%	13	7,731.10	11.94%	11
	100 万-500 万（含）	26,243.73	23.43%	128	22,014.38	25.76%	119	18,427.38	28.47%	98
	50 万-100 万（含）	7,275.82	6.49%	109	5,947.02	6.96%	88	6,221.21	9.61%	95
	10 万-50 万（含）	7,251.33	6.47%	354	6,403.66	7.49%	296	5,375.79	8.30%	257
	10 万以内（含）	1,996.13	1.78%	591	1,444.50	1.69%	529	1,546.93	2.39%	568
	小计	**54,218.99**	**48.40%**	**1,201**	**46,160.25**	**54.01%**	**1,045**	**39,302.42**	**60.72%**	**1,029**
经销模式	500 万以上	19,210.85	17.15%	25	9,710.76	11.36%	15	3,481.23	5.38%	5
	100 万-500 万（含）	23,256.17	20.76%	156	16,042.83	18.77%	113	11,209.05	17.32%	78
	50 万-100 万（含）	6,706.76	5.99%	129	6,454.60	7.55%	134	4,153.00	6.42%	96
	10 万-50 万（含）	6,995.09	6.24%	359	5,705.53	6.68%	302	5,051.82	7.80%	307
	10 万以内（含）	1,639.56	1.46%	558	1,387.97	1.62%	515	1,532.67	2.37%	623
	小计	**57,808.44**	**51.60%**	**1,227**	**39,301.68**	**45.99%**	**1,079**	**25,427.77**	**39.28%**	**1,109**
合计		**112,027.44**	**100.00%**	**2,428**	**85,416.93**	**100.00%**	**2,124**	**64,730.19**	**100.00%**	**2,138**

报告期内，反刍饲料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合并计算下，100万以上客户占比分别为 63.11%、68.01%、71.56%，500 万以上客户占比分别为 17.32%、23.47%、27.37%，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符合奶牛养殖业“集中化”特征；报告期内，100 万以上客户数量分别为 192 个、260 个、328 个，500 万以上客户数量分别为 16 个、28 个、44 个，说明发行人规模化客户持续增多，符合奶牛养殖业“规模化”特征。

报告期内 10 万以下客户数量分别为 1,191 个、1,044 个、1,149 个，数量占比分别为 55.71%、49.15%、47.32%，小规模客户数量占比持续下降，符合奶牛养殖业“养殖场数量减少”的特征。

（三）说明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板块下客户中法人、非法人（自然人或个体户）的数量，以及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饲料业务板块	法人	150,391.05	46.90%	765	98,676.06	45.23%	717	66,412.15	40.46%	676
	非法人	119,350.06	37.22%	2,603	89,308.54	40.94%	2,476	72,482.33	44.16%	2,668
	小计	**269,741.12**	**84.12%**	**3,368**	**187,984.60**	**86.17%**	**3,193**	**138,894.48**	**84.62%**	**3,344**
牛养殖业务板块	法人	44,807.55	13.97%	147	25,278.57	11.59%	155	20,877.23	12.72%	93
	非法人	6,108.67	1.91%	128	4,880.42	2.24%	118	4,361.35	2.66%	112
	小计	**50,916.22**	**15.88%**	**275**	**30,158.99**	**13.83%**	**273**	**25,238.58**	**15.38%**	**205**
合计		**320,657.34**	**100.00%**	**3,643**	**218,143.59**	**100.00%**	**3,466**	**164,133.06**	**100.00%**	**3,549**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的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2,688 个、2,476 个、2,603 个，牛养殖业务板块的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12 个、118 个、128 个，两个板块非法人客户数量均相对稳定。饲料业务板块的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16%、40.94%、37.22%，养殖业务板块的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66%、2.24%、1.91%，两个板块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呈现持续下降的状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重视维护和开发规模化法人客户，报告期内规模化法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四）说明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上述情形占收入的比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转为竞价交易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股东每日在实时变动。从重要性的原则考虑，保荐机构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1.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定为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的核查对象。

1、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客户的相关情况以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情况介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天津联合顺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前员工陈建兴控制的公司	551.25	294.91	-
2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员工胡明控制的公司	292.52	254.76	4.05
3	乐亭县宏和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前员工郑立忠控制的公司	194.90	169.15	84.41
4	天津草原牧兴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前员工陈建兴控制的公司	-	141.08	165.86
5	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员工胡明控制的公司	-	-	100.15
6	易县正和草原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员工张春英控制的公司	47.81	3.87	-
7	内蒙古富佳牧业有限公司	前员工张俊瑞控制的公司	48.37	73.76	55.93
8	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杨帆控制的公司	306.49	728.17	667.53
合计			**1,441.34**	**1,665.70**	**1,077.9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5%**	**0.76%**	**0.66%**

2、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养殖业务板块客户的相关情况以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情况介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现员工杨啸东控制的公司	-	-	263.43

2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现员工杜成控制的公司	4,033.81	3,346.84	2,496.34
3	郭向东	现员工	-	-	655.23
4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现员工郭小山控制的公司	-	3,256.62	2,690.24
5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现员工郭小山控制的公司	-	6.83	13.42
6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员工胡明控制的公司	-	-	285.84
7	翁牛特旗泰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现员工陈俊控制的公司	-	-	434.20
8	合阳韩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员工郭向东控制的公司	-	10.56	-
9	陕西新绿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员工李明控制的公司	-	75.66	187.37
10	王殿芳	现员工	17.47	-	-
总计			**4,051.28**	**6,696.51**	**7,026.0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6%**	**3.07%**	**4.28%**

（五）分客户类型，说明客户的选择及管理、区域分布（以辐射半径分类）、业务流程、结算方式、交易方式、物流管理等

1、饲料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经销商
客户的选择及管理	（1）饲料产品 ①以各饲料子公司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养殖户、养殖场； ②对于新进入的饲料产品直销客户，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直销客户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等，收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稳定的客户，发行人会针对直销需求提供对应服务。 （2）饲料原料 ①辐射全国的饲料生产厂商； ②对于新进入的饲料原料直销客户，发行主要面向中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主要评估其信用状况、资金实力、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可以长期合作等因素。	（1）饲料产品 ①以各饲料子公司为中心，辐射周边的饲料经销商； ②对于新进入的饲料产品经销商，发行人会结合市场策略、布点要求、销售政策，综合评估经销商的信用状况、销售能力、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程度以及是否遵守市场销售价格和经营秩序等，经发行人审核通过后签署销售合同，开展经销业务。 （2）饲料原料 ①辐射全国的饲料原料经销商； ②对于新加入的饲料原料经销商，发行人主要评估其信用状况、资金实力以及是否可以长期合作等因素； ③饲料原料经销商必须符合发行人规模化和合规经营的要求。
区域分布	（1）饲料产品	

	根据饲料产品型号不同，客户分布存在差异，配合料的辐射半径为 150 公里以内，浓缩料的辐射半径为150-200公里，预混料的辐射半径为300-500公里。 （2）饲料原料 辐射全国。	
业务流程	（1）饲料产品 饲料板块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或客管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信息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分解为具体原料需求，将各类原料需求量发送至库管人员进行备货，同时结合原料库存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排期，生产完毕后生产部将完成的订单信息告知市场部或客管部，由市场部或客管部通知客户进行提货。 （2）饲料原料 公司实时关注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指数，与下游客户达成交易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价格、交易时间、标的产品等要素。同时，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出发货请求。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履行发货义务后，公司按照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交付货品，客户在收到并对货品完成验收后，标的货物的控制权由公司转移至客户。	
结算方式	（1）饲料产品：银行转账、POS 机收款、微信、支付宝等。 （2）饲料原料：银行转账。	
交易方式	（1）饲料产品 饲料产品直销客户一般均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对于其中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法人客户，可对其给予 6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2）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直销客户会因饲料原料市场整体供求关系不同分别给予不同期限账期，账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	（1）饲料产品 饲料产品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对于优质的经销商个人客户，经审批可给予 1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对于优质的经销商法人客户，经审批可给予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2）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经销商，主要以贸易商为主，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部分优质经销商给予 1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物流管理	（1）饲料产品 公司原则上不承担经销商的运费，少数经销商会提出由发行人承担运费的要求，需经发行人审批备案，并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安排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进行货物运输，并与运输公司结算运费。 （2）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经销商存在自行承担运费和发行人承担运费两类，按照出厂价和到厂价进行结算。由于饲料原料市场价格相对透明，毛利率低，饲料原料经销商不会通过自有仓库进行存储囤货。发行人承担运费的情形下，会按照经销商的要求直接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	

2、牛养殖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经销客户
客户的选择及管理	中大型乳企	生鲜乳经销商主要作为发行人与终端乳企之间的销售、结算途径，不对生鲜乳拥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生鲜乳业务原则上不设置经销商。
区域分布	选择子公司周边的中大型乳企	选择子公司周边的中大型乳企

业务流程	养殖业务板块与乳企签署合同，子公司每日向乳企供给生鲜乳，乳企每日对生鲜乳进行验收，乳企的信用期30天至60天，子公司与乳企相互对账、开具发票、收付款项。	子公司每日向乳企供给生鲜乳，乳企与生鲜乳经销商相互对账、开具发票、收付款项，生鲜乳经销商同步与子公司相互对账、开具发票、收付款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交易方式	先货后款，信用期30至60天	
物流管理	生鲜乳业务的交货方式一般为送货上门，由发行人组织自有奶罐车送货或由发行人聘请的物流公司负责承运，并以奶单作为收货凭证，其由终端乳企在生鲜乳验收合格后开具。	生鲜乳业务的交货方式一般为送货上门，由发行人或经销商聘请的物流公司负责承运，并以奶单作为收货凭证，其由终端乳企在生鲜乳验收合格后开具。

（六）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及减少的直销、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准确披露各期终端客户数量以及终端客户复购率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及减少的直销、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1）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的直销、经销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模式			
新增直销客户数量（个）	858	746	863
新增直销客户对应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31,824.86	26,720.25	26,421.81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92%	12.25%	16.10%
减少直销客户数量（个）	713	682	819
减少直销客户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3,114.05	15,759.35	12,166.87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09%	7.22%	7.41%
经销模式			
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783	736	1,021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34,769.59	13,540.15	14,117.61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84%	6.21%	8.60%
减少经销商数量（个）	717	939	1,067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9,867.30	8,962.08	9,955.57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08%	4.11%	6.07%

2019年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猪瘟疫情传入我国，使得生猪养殖行业遭受重大打击，大量中小型生猪养殖户难以为继、破产转行，导致猪料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大量减少。为了应对上述危机，发行人依托反刍饲料领域的优势，积极拓展反刍饲料客户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后两年，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变动相对稳定，减少的客户主要为历史交易额较小的客户，该部分客户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低，价格敏感性高，客户粘性较低。

（2）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养殖业务板块的直销、经销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模式			
新增直销客户数量（个）	91	153	101
新增直销客户对应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9,237.38	4,709.01	2,895.00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88%	2.16%	1.76%
减少直销客户数量（个）	109	106	226
减少直销客户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698.23	4,486.91	4,402.23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2%	2.06%	2.68%
经销模式			
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51	35	17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4,606.13	2,924.17	4,451.27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4%	1.34%	2.71%
减少经销商数量（个）	32	13	10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4,900.30	2,807.17	397.96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3%	1.29%	0.24%

2019 年直销客户收入净减少金额为 1,507.23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转让了部分牧场子公司，较大幅度的减少了直销模式的收入。2019 年经销模式收入净增加 4,05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生鲜乳产品的少数子公司存在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新的终端乳制品企业客户销售生鲜乳的情形，该类情形为经销业务收入，拉高了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

2021 年直销客户收入净增加金额为 8,539.15 万元，主要原因为蒙德隆及其 6 家分公司在 2021 年均开始生产，并向蒙牛乳业直接销售生鲜乳，大幅增加了当年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

2、准确披露各期终端客户数量以及终端客户复购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之“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客户数量及复购率

①直接客户的数量及复购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数量以及直接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	复购率	客户数	复购率	客户数	复购率
饲料产品	3,219	75.81%	3,003	75.10%	3,167	68.11%
直销客户	1,511	74.02%	1,352	67.82%	1,303	59.74%
经销商	1,708	77.72%	1,651	83.10%	1,864	76.56%
饲料原料	149	74.04%	190	90.07%	177	79.09%
牛养殖业务板块	275	72.82%	273	74.69%	205	70.89%
合计	3,643	74.92%	3,466	78.04%	3,549	70.83%

注 1：复购率=复购客户当年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注 2：直接客户数量即为发行人全部客户数量，包括直销客户和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3,549 个、3,466 个和 3,643 个，复购率分别为 70.83%、78.04%和 74.92%。发行人复购率总体保持稳定且比例均在 70%以上，说明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较高。

②终端客户的数量及复购率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饲料原料和生鲜乳三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3%、96.18%和 96.20%，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以下主要分析上述三类产品的复购率。

A.饲料产品

发行人饲料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养殖户、养殖场。

饲料产品直销客户复购率即为终端客户复购率。

饲料产品经销商终端客户数量及复购率：饲料产品经销商以非法人为主，对合规管理接受度较低，行业中饲料生产企业普遍较难建立打通饲料产品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终端客户的销售记录。通过访谈发行人饲料产品报告期各期前30大经销商，获得饲料产品终端客户数量以及终端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	复购率	客户数	复购率	客户数	复购率
前30大饲料产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	1,589	80.77%	1,537	82.73%	1,982	64.69%

注1：复购率=复购客户当年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B.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大型饲料生产企业。

饲料原料属于贸易行业，采用买断式销售，DDGS、豆粕等饲料原料为同质化产品，销售主要受价格影响，很难形成客户粘性。饲料原料经销商实质为贸易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对于发行人是保密的。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将饲料原料经销商按照直销模式进行管理。

饲料原料直接客户数量及复购率即为饲料原料终端客户数量及复购率。

C.生鲜乳

牛养殖业务板块中生鲜乳业务终端客户主要为乳制品企业。生鲜乳业务的客户分为三类：终端乳企、销售至终端乳企的经销商、其他的销售商。

a.终端乳企包括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乳业、骑士乳业、光明乳业，以上终端乳企子公司较多，在计算复购率时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客户数量和金额。

b.销售至终端乳企的经销商与终端乳企为一对一销售关系，计算复购率时进行穿透计算，合并至对应的终端乳企统计复购金额。

c.其他经销商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零星销售的奶贩，由于其终端客

户无法穿透，根据审慎性原则，在计算复购金额时不予纳入统计。

复购率=（终端乳企复购金额+销售至终端乳企的经销商复购金额）/生鲜乳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上述原则统计终端客户数量及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	复购率	客户数	复购率	客户数	复购率
生鲜乳	67	93.55%	47	93.56%	50	74.52%

”

（七）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详细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模式，各采购销售环节，采购销售内容，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销售单价和数量，上述交易模式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方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情况，共有 84 家，发行人向相关交易对方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方的销售金额	59,806.94	38,251.76	26,462.4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65%	17.54%	16.12%
其中：与饲料原料相关的交易的销售金额	37,817.45	22,324.85	17,028.70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的销售金额	4,050.95	6,645.72	5,463.42
与战略扩群相关的交易	4,199.73	2,176.92	858.62
扣除上述三项的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4.28%	3.26%	1.90%
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方的采购金额	18,625.39	26,087.25	7,012.36
占采购总额比例	6.61%	13.72%	5.52%

其中：与饲料原料相关的交易的采购金额	1,861.13	1,757.54	1,625.39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的采购金额	4,810.50	3,309.30	2,894.49
与战略扩群相关的交易的采购金额	2,950.55	15,721.82	-
扣除上述三项的占采购总额比例	3.19%	2.79%	1.96%

注：2019年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主要由于招股说明书按照同一控制的口径进行统计。为了准确反应交易实质，上表按照实际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生交易的主体进行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6,462.45万元、38,251.76万元、59,806.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2%、17.54%、18.6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方的采购金额为7,012.36万元、26,087.25万元、18,625.39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52%、13.72%、6.61%。

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方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受与饲料原料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与战略扩群相关的交易的影响较大，扣除上述三项的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90%、3.26%、4.28%，扣除上述三项的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6%、2.79%、3.19%，具体情况如下：

1、与饲料原料相关的交易

饲料原料采用贸易模式进行销售，主要产品为DDGS、豆粕等同质化的大宗商品，由于贸易商掌握的货源情况、销售渠道存在差异，饲料原料子公司会发生向客户（贸易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并且，贸易模式交易金额较大，大幅度拉高了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手的交易总额，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超过5,000.00万的交易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1	-	-	-	-	-
		2020	DDGS	沈阳禹尚	3,543.19	17,966.49	1,972元/吨
		2019	DDGS	沈阳禹尚	11,111.53	58,647.22	1,895元/吨
2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2021	DDGS	沈阳禹尚 北京大地	13,977.34	62,656.55	2,231元/吨
		2020	DDGS	沈阳禹尚	10,736.79	58,888.81	1,823元/吨
		2019	DDGS	沈阳禹尚	4,089.51	27,527.54	1,486元/吨

3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豆粕、饲料	康菲大地	7,571.34	23,240.25	3,258 元/吨
		2020	豆粕	康菲大地	1,075.52	3,498.30	3,074 元/吨
		2019	豆粕	康菲大地	175.74	654.16	2,687 元/吨
4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2021	豆粕	康菲大地	8,032.26	24,825.45	3,236 元/吨
		2020	豆粕	康菲大地	3,926.23	14,187.70	2,767 元/吨
		2019	豆粕	康菲大地	886.05	3,056.35	2,899 元/吨

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1	-	-	-	-	-
		2020	-	-	-	-	-
		2019	DDGS	沈阳禹尚	19.88	91.06	2,183 元/吨
2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喷浆玉米皮	沈阳禹尚	0.07	0.52	1,392 元/吨
		2020	喷浆玉米皮、DDGS	沈阳禹尚 蒙德隆红达	12.80	77.24	1,658 元/吨
		2019	-	-	-	-	-
3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	-	-	-	-
		2020	-	-	-	-	-
		2019	豆粕	康菲大地	27.21	93.94	2,897 元/吨
4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2021	-	-	-	-	-
		2020	添加剂、豆粕	康菲大地	55.92	133.03	4,204 元/吨
		2019	-	-	-	-	-

上表中四家公司均为发行人饲料原料的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零星采购了少许产品，导致上述四家公司成为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交易产生具有合理性，将上述交易产品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定价具有公允性。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1	甜菜粕颗粒	沈阳禹尚	17.14	69.96	2,450 元/吨
		2020	饲草料	草原和牛	6.83	33.82	2,020 元/吨
			甜菜粕颗粒	沈阳禹尚	35.43	171.47	2,066 元/吨

		2019	饲草料	草原和牛	13.42	45.82	2,928 元/吨
2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2021	-	-	-	-	-
		2020	生鲜乳	山西河滩	3,256.62	7,195.28	4.53 元/公斤
		2019	生鲜乳	山西河滩	2,690.24	7,060.05	3.81 元/公斤
3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2021	-	-	-	-	-
		2020	-	-	-	-	-
		2019	生鲜乳	宝鸡康源	263.43	752.90	3.50 元/公斤
4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生鲜乳	大同永成	4,033.81	8,464.84	4.77 元/公斤
		2020	生鲜乳	大同永成	3,346.84	7,830.41	4.27 元/公斤
		2019	生鲜乳	大同永成	2,496.34	6,261.29	4.00 元/公斤

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1	饲草料	山西河滩	2,194.93	18,075.27	1,214 元/吨
			资产		1,035.14	-	-
		2020	饲草料	山西河滩	2,908.28	21,385.94	1,360 元/吨
		2019	饲草料	山西河滩	2,329.05	13,992.30	1,665 元/吨
2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2021	资产	山西河滩	641.00	-	-
		2020	-	-	-	-	-
		2019	-	-	-	-	-
3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2021	资产	宝鸡康源	337.58	-	-
		2020	青贮	宝鸡康源	5.52	137.97	400 元/吨
		2019	资产	宝鸡康源	291.15	-	-
4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青贮	大同永成	601.86	9,259.32	650 元/吨
		2020	青贮	大同永成	395.50	8,505.43	465 元/吨
		2019	青贮	大同永成	274.29	7,814.47	351 元/吨

报告期内，上表中四家公司均为发行人与养殖业务三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上述交易合理，交易单价及变动幅度与市场情况相符，交易价格公允。

3、与战略扩群相关的交易

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饲料	天津大地	1.85	6.00	3,083 元/吨
			生鲜乳	蒙德隆高阳	1,478.45	2,870.40	5.15 元/公斤
		2020	饲料	天津大地	6.56	24.23	2,708 元/吨
		2019	饲料	天津大地	0.62	1.84	3,395 元/吨
2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1	生鲜乳	蒙德隆塞北	1,152.09	2,946.82	3.91 元/公斤
		2020	饲料	张家口大地	1,046.49	3,975.95	2,632 元/吨
		2020	生鲜乳	蒙德隆塞北	261.67	596.06	4.39 元/公斤
		2019	饲料	张家口大地 天津大地	848.79	2,584.05	3,285 元/吨
3	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	2021	生鲜乳	蒙德隆以琳	542.21	1,264.27	4.29 元/公斤
		2020	-	-	-	-	-
		2019	-	-	-	-	-
4	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	2021	生鲜乳	蒙德隆泽牧	527.74	1,259.93	4.19 元/公斤
		2020	生鲜乳	蒙德隆泽牧	123.15	295.10	4.17 元/公斤
		2019	-	-	-	-	-
5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生鲜乳	蒙德隆振北	495.34	1,262.52	3.92 元/公斤
		2020	生鲜乳	蒙德隆振北	148.10	316.98	4.67 元/公斤
		2019	-	-	-	-	-
6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	-	-	-	-	-
		2020	生鲜乳	蒙德隆红达	590.95	1,472.12	4.01 元/公斤
		2019	饲料	宏泰大地	7.98	40.00	1,994 元/吨

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饲草料	蒙德隆高阳	956.32	9,996.58	957 元/吨
			生产性生物资产	蒙德隆高阳	1,694.40	706 头	24,000 元/头

		2020	-	-	-	-	-
		2019	-	-	-	-	-
2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1	-	-	-	-	-
		2020	饲草料	蒙德隆塞北	1,014.80	18,360.56	553 元/吨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04.28	2,151 头	22,800 元/头
		2019	-	-	-	-	-
3	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	2021	饲草料	蒙德隆以琳	322.89	5,476.70	590 元/吨
		2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大地股份	1,509.20	686 头	22,000 元/头
		2019	-	-	-	-	-
4	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	2021	饲草料	蒙德隆泽牧	0.77	2.00	3,853 元/吨
		2020	饲草料	蒙德隆泽牧	355.91	5,592.84	637 元/吨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58.93	1,049 头	24,394 元/头
		2019	-	-	-	-	-
5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	-	-	-	-
		2020	饲草料	蒙德隆 蒙德隆振北	287.48	5,011.19	570 元/吨
			生产性生物资产	蒙德隆振北	1,969.80	804 头	24,500 元/头
		2019	-	-	-	-	-
6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	-	-	-	-	-
		2020	饲草料	蒙德隆红达	706.42	10,761.57	656 元/吨
			生产性生物资产	蒙德隆红达	2,415.00	1,050 头	23,000 元/头
		2019	-	-	-	-	-

上述 6 家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发行人启动战略扩群，发行人向上述 6 家主体购买牛群等生物资产并采购配套的饲草料，发行人在蒙德隆下设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管理，分公司成立之初存在过渡期，期间分公司会通过上述 6 家主体向终端客户销售生鲜乳，导致产生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上述分公司在运营过渡期间通过经销模式向终端乳企销售生鲜乳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成立时间	经销商	终端乳企
1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蒙牛乳业

2	蒙德隆以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3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4	蒙德隆振北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伊利股份
5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6	蒙德隆高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光明乳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6 家分公司的经销模式全部调整至直销模式，上述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4、其他类型的业务

除上述三种类型外，其他类型交易数量较多且影响较小，选取报告期内同一年度销售、采购金额同时超过 100.00 万的交易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沈阳禹尚相关

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沈阳禾丰反刍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2021	DDGS	沈阳禹尚	2,913.23	12,394.05	2,350 元/吨
		2020	DDGS	沈阳禹尚	2,320.90	11,488.84	2,020 元/吨
		2019	DDGS	沈阳禹尚	1,226.67	7,624.59	1,609 元/吨
2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1	DDGS	沈阳禹尚	1,046.22	3,997.06	2,617 元/吨
		2020	DDGS	沈阳禹尚	144.07	600.03	2,401 元/吨
		2019	-	-	-	-	-
3	沈阳诚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1	DDGS	沈阳禹尚	552.20	2,393.11	2,307 元/吨
			玉米、喷浆玉米皮	沈阳禹尚大地股份	1,612.64	7,040.26	2,291 元/吨
		2020	-	-	-	-	-
		2019	喷浆玉米皮	沈阳禹尚	4.36	44.24	986 元/吨

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沈阳禾丰反	2021	饲料	天地御牛	39.30	105.00	3,743 元/吨

	乌动物饲料有限公司	2020	饲料	天地御牛	180.46	616.74	2,926 元/吨
		2019	饲料	天地御牛	73.87	270.60	2,730 元/吨
2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1	饲料	大同永成	289.40	728.00	3,975 元/吨
		2020	饲料	大同永成	230.89	630.47	3,662 元/吨
		2019	饲料	大同永成	175.29	473.48	3,702 元/吨
3	沈阳诚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1	玉米	宏泰大地 蒙泰大地 沈阳禹尚	624.53	2,042.42	3,058 元/吨
		2020	DDGS	沈阳禹尚	359.14	2,059.24	1,744 元/吨
		2019	DDGS	沈阳禹尚	921.27	5,723.50	1,610 元/吨

沈阳禾丰反乌动物饲料有限公司和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发生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公司从沈阳禹尚采购大量饲料原料 DDGS，又向发行人养殖业务板块部分子公司销售少量饲料产品。沈阳诚丰牧业有限公司同为饲料原料贸易商，沈阳禹尚、大地股份与其之间的饲料原料买卖业务为贸易业务，宏泰大地、蒙泰大地会向其采购玉米为原材料采购业务，为饲料原材料采购业务，上述业务相互之间独立，价格公允。

（2）与康菲大地相关

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2021	小麦	康菲大地	234.47	960.78	2,440 元/吨
		2020	-	-	-	-	-
		2019	-	-	-	-	-
2	简阳市鑫加鑫饲料有限公司	2021	豆粕	康菲大地	155.70	506.62	3,073 元/吨
		2020	豆粕	康菲大地	164.89	528.63	3,119 元/吨
		2019	-	-	-	-	-
3	成都养利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饲料	康菲大地	608.58	1,551.50	3,923 元/吨
		2020	饲料	康菲大地	334.67	1,108.66	3,019 元/吨
		2019	饲料	康菲大地	470.61	1,702.74	2,764 元/吨

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中牧（上	2021	稻谷混合	康菲大地	692.89	3,266.94	2,121 元/吨

	海）粮油有限公司		物				
		2020	稻谷混合物	康菲大地	821.55	3,940.36	2,085 元/吨
		2019	-	-	-	-	-
2	简阳市鑫加鑫饲料有限公司	2021	豆粕	康菲大地	155.24 注	505.17	3,073 元/吨
		2020	-	-	-	-	-
		2019	-	-	-	-	-
3	成都养利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添加剂	康菲大地	149.86	98.80	15,168 元/吨
		2020	-	-	-	-	-
		2019	-	-	-	-	-

注：采购价为不含税价格。

康菲大地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产销售与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康菲大地向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采购稻谷混合物用于饲料产品的生产，向其销售小麦属于饲料原料的贸易业务，交易品类不同。2021 年康菲大地向简阳市鑫加鑫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采购豆粕的主要原因为康菲大地与简阳市鑫加鑫饲料有限公司均会向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并从事贸易业务，2020 年底康菲大地与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签署的豆粕采购合同即将到期，若不及时采购将支付违约金，康菲大地在 2021 年 1 月向简阳市鑫加鑫饲料有限公司销售该批豆粕，通过其销售渠道消化合同；2021 年 2 月康菲大地向简阳市鑫加鑫饲料有限公司采购同等量的豆粕购回后对外销售，最终供应商仍为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为贸易商之间豆粕采购的相互协助，所以销售价格相同。成都养利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是康菲大地饲料产品的经销商客户，该公司同时经营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2021 年康菲大地向其采购饲料添加剂用于饲料产品的生产。上述交易合理，交易单价及变动幅度与市场情况相符，交易价格公允。

（3）与上海荣昶相关

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牛肉	上海荣昶	2,029.00	407.06	49.75 元/千克
		2020	-	-	-	-	-
2	上海语萱食品有限公司	2021	牛肉	上海荣昶	504.14	82.53	61.08 元/千克
		2020	-	-	-	-	-

3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牛肉	上海荣昶	396.39	95.21	41.63 元/千克
		2020	牛肉	上海荣昶	112.41	6.40	175.74 元/千克

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牛肉	上海荣昶	1,723.56	365.77	47.12 元/千克
		2020	牛肉	上海荣昶	38.00	6.63	57.34 元/千克
2	上海语萱食品有限公司	2021	牛肉	上海荣昶	108.93	21.01	51.84 元/千克
		2020	牛肉	上海荣昶	6.29	1.27	49.45 元/千克
3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牛肉	上海荣昶	2,484.90	409.51	60.68 元/千克
		2020	牛肉	上海荣昶	1,023.06	151.42	67.57 元/千克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语萱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牛肉贸易商。上述交易主要基于贸易商之间的货源、销售渠道的互补。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真实有效。

（4）其他

销售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饲料	天津大地 河北坤元	1,761.04	4,811.72	3,660 元/吨
		2020	饲料	天津大地	683.13	2,352.89	2,903 元/吨
		2019	饲料	天津大地	81.00	253.75	3,192 元/吨
2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饲料	河北坤元	971.81	2,311.53	4,204 元/吨
		2020	DDGS	沈阳禹尚	17.03	67.34	2,528 元/吨
		2019	-	-	-	-	-
3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	-	-	-	-
		2020	饲料	西安大地	207.32	370.61	5,594 元/吨
		2019	饲料	西安大地	95.75	168.73	5,675 元/吨
4	河南海大九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饲料	大地股份	80.66	97.00	8,315 元/吨
			添加剂等	驻马店大地	214.58	742.56	2,890 元/吨
		-	-	-	-	-	-
		-	-	-	-	-	-

采购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添加剂	河北坤元 天津大地	606.81	426.10	14,241 元/吨
		2020	添加剂	天津大地	213.31	60.81	35,080 元/吨
		2019	添加剂	天津大地	8.28	1.60	51,768 元/吨
2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玉米、喷浆玉米皮、进口苜蓿等	河北坤元 蒙泰大地 宝鸡康源 怀安泓旭 蒙德隆 蒙德隆高阳 蒙德隆红达 蒙德隆七盛 蒙德隆塞北 蒙德隆以琳 蒙德隆泽牧	403.84	1,329.50	3,038 元/吨
		2020	饲料	包头大地 蒙泰大地 张家口大地 宝鸡康源 蒙德隆泽牧	154.62	706.57	2,188 元/吨
		2019	饲料	宝鸡康源	8.13	32.34	2,515 元/吨
3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DDGS	沈阳禹尚	161.09	759.00	2,122 元/吨
		2020	DDGS 等	大地股份 沈阳禹尚	2,169.59	10,680.95	2,031 元/吨
		2019	DDGS 等	大地股份 沈阳禹尚 蒙泰大地 西安大地	2,149.68	12,150.69	1,769 元/吨
4	河南海大九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饲料	北京大地 康菲大地 驻马店大地	1,357.69	5,231.76	2,595 元/吨
		2020	-	-	-	-	-
		2019	-	-	-	-	-

发行人向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饲料添加剂，向其销售饲料产品，交易品类不同。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的“爱养牛 APP”为蒙牛乳业旗下牧场物资网络采购平台，该平台可以实现牧场物资的在线买卖，发行子公司通过“爱养牛 APP”采购玉米、喷浆玉米皮、进口苜蓿等原材料，向其销售 DDGS 和饲料产品，通过该平台实现销售、购买的双向交易。上述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DDGS等产品，向其销售预混料中的核心部分“核心料”，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对饲料业务板块各饲料生产基地的业务定位，各饲料生产基地生产饲料所使用预混料中的部分“核心料”可由公司总部直属的饲料生产基地生产并由总部销售给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2019年6月，公司总部直属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的饲料生产基地根据当地政府安排进行拆迁，母公司将“核心料”的生产委托给西安大地进行。在由西安大地承担“核心料”生产任务的期间，“核心料”的销售流程由“公司总部—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变更为“西安大地—公司总部—各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由于西安大地同样也需要采购公司总部销售的“核心料”，导致将出现“西安大地—公司总部—西安大地”的销售流程，该销售流程虽然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但存在集团内部转移利润的税务风险。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请禹顺万通协助在其中进行中转，使销售流程变更为“西安大地—禹顺万通—公司总部—西安大地”。上述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2021年9月，发行人与海大集团成立海大九州，发行人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产品，发行人总部向其销售预混料，饲料产品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预混料单价较高，原因为该预混料为定制化产品，成本较高。”

2、报告期内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共有5家，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	3,433.64	2,381.94	1,217.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0.74%	0.38%

报告期内，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217.31 万元、2,381.94 万元、3,433.64 万元，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74%、1.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年度	销售内容	发行人的交易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1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饲料	宏泰大地	292.52	948.38	3,084 元/吨
		2020	饲料	宏泰大地	254.76	930.65	2,737 元/吨
		2019	饲料	宏泰大地	4.05	15.00	2,698 元/吨
			苜蓿	草原和牛	4.52	16.48	2,740 元/吨
			生鲜乳	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32	847.22	3.32 元/公斤
2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生鲜乳	蒙德隆高阳	1,478.45	2,870.40	5.15 元/公斤
		2020	饲料	天津大地	6.56	24.23	2,708 元/吨
		2019	饲料	天津大地	0.62	1.84	3,395 元/吨
3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1	生鲜乳	蒙德隆塞北	1,152.09	2,946.82	3.91 元/公斤
		2020	饲料	张家口大地	1,046.49	3,975.95	2,632 元/吨
			生鲜乳	蒙德隆塞北	261.67	596.06	4.39 元/公斤
		2019	饲料	张家口大地 天津大地	848.79	2,584.05	3,285 元/吨
4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生鲜乳	蒙德隆红达	590.95	1,472.12	4.01 元/公斤
		2019	饲料	宏泰大地	7.98	40.00	1,994 元/吨
5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饲料	蒙泰大地	400.45	1,270.14	3,153 元/吨
			生鲜乳	呼市鼎典 蒙德隆七盛	108.13	288.47	3.75 元/公斤
			活畜	呼市鼎典	2.00	1 头	20,000 元/头
		2020	饲料	蒙泰大地	210.25	776.00	2,709 元/吨
			生鲜乳	呼市鼎典	11.26	25.14	4.48 元/公斤
		2019	饲料	蒙泰大地	45.56	190.10	2,397 元/吨
			生鲜乳	呼市鼎典	24.47	71.32	3.43 元/公斤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的少数股东，2019 年 8 月草原和牛将持有的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份全部转让给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向伊利股份销售生鲜乳，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发行人生鲜乳产品的经销商。2019 年 6 月底后，发行人不再将察哈尔右翼后旗草原旺牧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核算，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始作为宏泰大地正常的饲料产品客户进行采购。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分别为发行人生鲜乳和饲料产品的客户，采购生鲜乳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启动战略扩群，蒙德隆高阳分公司、蒙德隆塞北分公司、蒙德隆红达分公司分别从上述三家采购牛群，并在分公司经营初期的过渡期间，通过上述三家主体向蒙牛乳业销售生鲜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之“3、与战略扩群相关的交易”。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饲料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零星采购了生鲜乳及活畜，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关于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的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2021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玉米、豆粕等	银行转账	2,952.71	67,863.09	20,037.99	7.10%
2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2,104.90	83,678.90	17,613.54	6.25%
3	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区域采购	豆粕	银行转账	3,581.01	30,223.81	10,823.18	3.84%
4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糙米、稻谷	银行转账	2,046.72	50,809.99	10,399.40	3.69%

5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2,455.03	39,162.52	9,614.52	3.41%
6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2,208.38	41,672.26	9,202.83	3.26%
7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2,369.82	30,325.30	7,186.54	2.55%
8	曹文元	区域采购	玉米、小麦	银行转账	2,795.19	17,018.01	4,756.85	1.69%
9	内蒙古鑫农合饲料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玉米胚芽粕、小麦麸、喷浆玉米皮等	银行转账	2,242.14	19,626.09	4,400.45	1.56%
10	辽宁金丰盛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DDGS、喷浆玉米皮等	银行转账	2,262.24	18,303.27	4,140.64	1.47%
合计							**98,175.94**	**34.83%**
2020 年度								
1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760.55	66,547.80	11,716.07	6.16%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豆粕、玉米、DDGS 等	银行转账	2,576.57	41,082.77	10,585.26	5.57%
3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2,053.77	46,579.67	9,566.40	5.03%
4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902.97	40,818.68	7,767.67	4.09%
5	石家庄体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采购	玉米、豆粕	银行转账	2,196.40	19,113.45	4,198.08	2.21%
6	王润明	区域采购	玉米	银行转账	2,191.36	18,844.01	4,129.39	2.17%
7	内蒙古鑫农合饲料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喷浆玉米皮、小麦麸、玉米胚芽粕、DDGS 等	银行转账	1,843.72	15,796.66	2,912.47	1.53%
8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豆粕	银行转账	3,165.03	7,572.10	2,396.60	1.26%
9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2,006.32	11,631.56	2,333.66	1.23%
10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2,036.93	10,680.95	2,175.64	1.14%
合计							**57,781.24**	**30.40%**
2019 年度								
1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676.05	48,117.44	8,064.71	6.35%
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571.16	45,034.00	7,075.55	5.57%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981.56	31,757.63	6,292.98	4.96%
4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713.92	32,204.83	5,519.65	4.35%
5	石家庄体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采购	玉米、小麦等	银行转账	1,929.28	26,751.87	5,161.19	4.06%
6	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541.39	16,601.20	2,558.89	2.02%
7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豆粕、喷浆玉米皮等	银行转账	2,522.75	8,234.99	2,077.48	1.64%
8	北京禹顺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维生素类等	银行转账	1,690.41	12,150.98	2,054.01	1.62%
9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DDGS	银行转账	1,614.19	11,990.24	1,935.45	1.52%
10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豆粕	银行转账	3,023.01	6,022.80	1,820.70	1.43%
合计							**42,560.61**	**33.52%**

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DDGS、玉米和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提供的大宗原材料同质化水平较高，相互之间可替代性强，发行人采购决策综合价格、供应稳定性、结算合规性等多重因素决定，不同年份之间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由产品价格、质量综合决定。

2020 年、2021 年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自然人供应商王润明、曹文元，两位自然人均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粮食贸易商，为宏泰大地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两位自然人拥有丰富的粮食货源渠道及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满足宏泰大地稳定供货需求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向曹文元、王润明采购情况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整体采购情况平均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价格	差异率	采购价格	差异率	采购价格	差异率
公司向曹文元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	2,816.27	-0.49%	2,442.93	8.66%	-	-
公司向王润明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	2,825.57	-0.17%	2,191.36	-2.53%	1,928.80	-0.41%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	**2,830.25**	**-**	**2,248.17**	**-**	**1,936.77**	**-**
公司向曹文元采购小麦的平均价格	2,682.10	-0.77%	-	-	-	-
公司向王润明采购小麦的平均价格	2,696.83	-0.23%	-	-	-	-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小麦的平均价格	2,702.97	-	2,321.20	-	1,746.27	-

2020 年，发行人向曹文元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较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玉米的平均价格高出 8.66%，主要由于 2020 年玉米的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起开始向曹文元采购玉米，导致当年向其采购玉米的价格处于全年高位区间，价格差异率较高。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发行人向曹文元、王润明采购玉米、小麦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采购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2021 年度								
1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60,680.41	409.51	2,484.90	0.88%
2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草料	银行转账	1,214.33	18,075.27	2,194.93	0.78%
3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47,121.43	365.77	1,723.56	0.61%
4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压片玉米等	银行转账	4,154.55	3,516.67	1,461.02	0.52%
5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区域采购	青贮、玉米等	银行转账	956.65	9,996.58	956.32	0.34%
6	天津好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苜蓿	银行转账	3,367.34	2,287.80	770.38	0.27%
7	佛山市荣享商贸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56,415.88	118.86	670.53	0.24%
8	和林格尔县菁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区域采购	青贮	银行转账	633.33	10,859.09	687.74	0.24%
9	阿鲁科尔沁旗绿源草业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苜蓿、燕麦草等	银行转账	2,667.25	2,286.79	609.94	0.22%
10	北京卓辰畜牧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43,260.38	140.60	608.23	0.22%
合计							12,167.55	4.32%
2020 年度								

1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草料	银行转账	1,359.90	21,385.94	2,908.28	1.53%
2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67,565.63	151.42	1,023.06	0.54%
3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青贮等	银行转账	552.71	18,360.56	1,014.80	0.53%
4	北京卓辰畜牧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56,393.01	138.16	779.15	0.41%
5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区域采购	青贮、苜蓿等	银行转账	656.43	10,761.57	706.42	0.37%
6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苜蓿等	银行转账	3,054.20	2,303.62	703.57	0.37%
7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	银行转账	3,210.21	1,978.28	635.07	0.33%
8	上海鲜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52,000.00	100.38	521.99	0.27%
9	上海芸味食品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牛肉	银行转账	61,443.29	78.11	479.92	0.25%
10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	银行转账	3,336.09	1,249.61	416.88	0.22%
合计							**9,189.15**	**4.83%**
2019 年度								
1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草料	银行转账	1,664.53	13,992.30	2,329.05	1.83%
2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苜蓿草等	银行转账	2,524.68	1,837.94	464.02	0.37%
3	陕西和隆牧业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玉米	银行转账	3,043.20	1,061.75	323.11	0.25%
4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采购	青贮	银行转账	351.00	7,814.47	274.29	0.22%
5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	银行转账	3,121.74	881.72	275.25	0.22%
6	山西鸿盛皓商贸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豆粕等	银行转账	2,960.94	926.56	274.35	0.22%
7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	银行转账	3,284.41	744.77	244.61	0.19%
8	内蒙古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苜蓿	银行转账	2,604.90	937.04	244.09	0.19%
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采购	饲料	银行转账	3,553.14	666.40	236.78	0.19%
10	杨晓卫	区域采购	青贮	银行转账	524.24	4,310.98	226.00	0.18%
合计							**4,891.56**	**3.85%**

报告期各期，牛养殖业务板块前十大供应商由三类供应商构成，第一类为牛养殖相关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青贮、苜蓿、玉米等牛养殖相关原材料，各养殖子公司根据当年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区域采购；第二类为战略扩

群相关供应商，2020 年起发行人牛养殖业务启动战略扩群，向三家主体采购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了保证牛群饲喂配方的稳定性，发行人同时采购了牛群配套的饲草料，2020 年主要供应商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2021 年主要供应商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均为此类；第三类为牛肉贸易相关供应商，2020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荣昶后，牛肉贸易业务采购量增大，导致 2020 年、2021 年新增多家牛肉供应商。

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河滩、大同永成的少数股东，发行人已将上述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详细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列表披露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非法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情况、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

1、饲料业务板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饲料业务具体情况”之“2、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 报告期内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向非法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玉米、其他能量类、小麦、包装物等。玉米、其他能量类和小麦等原材料的非法人供应商主要为个人粮食贸易商或个人管理的粮库、粮站，前述主体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粮食采购渠道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可以满足发行人稳定的供货需求并给予一定账期。包装物的非法人供应商主要为从事包装制造买卖业务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向非法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米	14,581.55	15,512.78	7,916.67
其他能量类	4,455.99	3,389.38	2,484.69

小麦	4,410.94	30.24	8.56
包装物	1,682.38	1,402.15	1,227.64
矿物质类	796.59	600.94	392.49
添加剂类	553.27	578.95	209.98
蛋白类	322.65	628.54	748.33
其他	661.48	1041.63	410.35
合计	27,464.84	23,184.62	13,398.71

报告期内，除了零星采购物料少量使用现金外，饲料业务板块不存在其他向非法人现金采购的情况。

现金采购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现金交易”。”

2、牛养殖业务板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牛养殖业务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牛养殖业务板块向给非法人采购的主要以青贮与玉米、豆粕等自配料为主。青贮的非法人供应商主要为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周边的农户，青贮作为基础农产品之一，采购单价较低但采购数量较大，为节约运费成本，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一般均就近采购当地农户种植的青贮。玉米、豆粕等自配料的非法人供应商主要为以个人粮食贸易商或个人经营的粮站、粮食经销处等。报告期内养殖业务板块向非法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贮	2,356.59	2,081.71	1,868.09
玉米、豆粕等自配料	1,165.80	482.74	433.97
秸秆类	435.95	306.60	334.80
燕麦草	187.47	113.81	284.54
苜蓿草	182.34	252.29	98.45

棉籽	61.99	102.63	54.21
其他	133.34	450.67	98.16
合计	4,523.49	3,790.45	3,172.21

报告期内，除了零星采购物料少量使用现金外，牛养殖业务板块不存在其他向非法人现金采购的情况。

现金采购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现金交易”。”

（三）量化分析牛养殖业务采购成本构成（包括数量和金额），从种牛、饲料、疫苗等方面分别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饲料、牛养殖业务模式分析供应商非常分散的原因，说明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生产线分布的匹配性

1、量化分析牛养殖业务采购成本构成（包括数量和金额），从种牛、饲料、疫苗等方面分别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牛养殖业务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牛养殖业务采购成本构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生物资产	数量（头）	1,820	7,539	895	10,227
	金额（万元）	4,573.00	16,818.36	1,361.45	23,024.39
饲料	数量（吨）	242,937.63	198,794.32	136,327.36	578,059.31
	金额（万元）	36,496.22	22,164.89	17,362.60	76,023.71
疫苗	数量（ml）	654,348.00	388,500.00	228,250.00	1,271,098.00
	金额（万元）	274.15	156.06	99.84	530.05
金额总计		41,343.37	39,139.31	18,823.89	99,578.15

报告期内，牛养殖业务采购成本主要由生物资产、饲料、疫苗三部分构成，2020 年生物资产采购大额支出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启动了战略扩群，大幅增加了生物资产的数量。随着生物资产数量的提升，饲料和疫苗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也随之提升。

9、牛养殖业务分类型的主要供应商

（1）生物资产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牛养殖业务采购的比例
2021 年度				
1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育成牛、成母牛	1,701.34	4.12%
2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育成牛、成母牛、犊牛	1,694.40	4.10%
3	高青枝	育成牛、成母牛	275.65	0.67%
4	行唐县鑫沐和牛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母牛、犊牛	157.80	0.38%
5	马军军	育成牛、成母牛	106.92	0.26%
合计			3,936.11	9.52%
2020 年度				
1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育成牛、成母牛、犊牛	4,904.28	12.53%
2	内蒙古旗帜牧业有限公司	育成牛、成母牛、犊牛	2,558.93	6.54%
3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育成牛、成母牛、犊牛	2,415.00	6.17%
4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育成牛、成母牛、犊牛	1,969.80	5.03%
5	行唐县以琳养殖有限公司	育成牛、成母牛、犊牛	1,509.20	3.86%
合计			13,357.21	34.13%
2019 年度				
1	张文进	育成牛、成母牛	212.10	1.13%
2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育成牛、成母牛	159.15	0.85%
3	董瑞	成母牛	92.00	0.49%
4	常坤	育成牛	72.76	0.39%
5	朱彦龙	育成牛、成母牛	65.40	0.35%
合计			601.41	3.19%

（2）饲料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牛养殖业务采购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饲草料	2,194.93	5.31%
2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草料	1,461.02	3.53%
3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青贮等	956.32	2.31%
4	天津好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	770.38	1.86%
5	和林格尔县菁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青贮	687.74	1.66%
合计			6,070.39	14.68%
2020 年度				
1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饲草料	2,908.28	7.43%
2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青贮等	1,014.80	2.59%
3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草料	703.57	1.80%
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饲料	635.07	1.62%
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	416.88	1.07%
合计			5,678.60	14.51%
2019 年度				
1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饲草料	2,329.05	12.37%
2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饲料原料	464.02	2.47%
3	陕西和隆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饲料原料	323.11	1.72%
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饲料	275.25	1.46%
5	山西鸿盛皓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274.35	1.46%
合计			3,665.79	19.47%

（3）疫苗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疫苗品种	采购金额	占牛养殖业务采购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内蒙古永亨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布氏杆菌病活疫苗、结痂性皮炎、口蹄疫疫苗、梭菌、巴氏杆菌病活疫苗	64.90	0.16%
2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布氏杆菌病活疫苗、结痂性皮炎、口蹄疫疫苗	34.43	0.08%
3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BVDVR 疫苗、梭菌	8.56	0.02%
4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口蹄疫疫苗	6.52	0.02%

5	天津牧宝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布氏杆菌病活疫苗、BVDVR 疫苗、口蹄疫疫苗	4.75	0.01%
合计			119.16	0.29%
2020 年度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布氏杆菌病活疫苗、结痂性皮炎、口蹄疫疫苗	18.70	0.05%
2	太原市新牧服务有限公司	口蹄疫疫苗、布氏杆菌病活疫苗	14.46	0.04%
3	内蒙古永亨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口蹄疫疫苗、BVDVR 疫苗、布氏杆菌病活疫苗	14.28	0.04%
4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布氏杆菌病活疫苗、结痂性皮炎、口蹄疫疫苗	13.71	0.04%
5	内蒙古华晓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梭菌	5.60	0.01%
合计			66.75	0.17%
2019 年度				
1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口蹄疫疫苗、布氏杆菌病活疫苗、BVDVR 疫苗	16.32	0.09%
2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蹄疫疫苗	9.88	0.05%
3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口蹄疫疫苗	9.21	0.05%
4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分公司	口蹄疫疫苗、布氏杆菌病活疫苗	6.50	0.03%
5	田园农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布氏杆菌病活疫苗	1.40	0.01%
合计			43.31	0.23%

”

2、结合饲料、牛养殖业务模式分析供应商非常分散的原因，说明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生产线分布的匹配性

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和牛养殖业务板块实行集团集中采购与区域采购相结合的两层级采购模式，其中集团集中采购对应的原材料为 DDGS，区域采购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喷浆玉米皮、青贮等，上述产品因产地较为分散，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发行人采取区域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以及市场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行情走势情况，各自制定采购计划，经事业部总裁审批后向当地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导致供应商非常分散。

2021 年度，主要区域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地域分布与发行人饲料生产线、牛养殖基地分布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所在地	饲料业务板块		牛养殖业务板块	
	饲料生产线数量	前 30 大供应商数量	牛养殖基地数量	前 30 大供应商数量
内蒙古	9	6	13	6
河北	4	5	6	9
天津市	3	1	-	2
辽宁	4	4	-	-
陕西	2	-	3	2
四川	1	2	-	-
宁夏	1	-	-	-
山西	-	-	3	3
其他	-	12		8
合计	**24**	**30**	**25**	**30**

注：由于统计分布情况，前 30 大供应商按照单独主体口径统计。

饲料业务板块和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前 30 大供应商主要分布在饲料生产线、牛养殖基地密集的省份，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生产线分布具有正向的匹配性关系。

三、关于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

（一）说明经销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1、饲料产品的经销商

（1）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经销商管理模式。饲料产品通过经销商配送到终端用户，只设置一级经销商。

（2）终端销售管理

发行人在一定区域范围确定终端指导价，如低于此价格则取缔其经销资格。

经销商需在规定的经销地区内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若发生跨区域窜货，发行人会视情况采取停止供货、终止经销权等措施。

（3）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①新增经销商管理

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战略选择符合要求的经销商。新开发的经销商由销售人员报发行人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人员填写《新开客户申请表》，客户提交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同时客管部根据客户信息在分享销客系统中新增经销商，并自动将上述客户信息传输至金蝶 ERP 系统完成开户。

②退出经销商管理

每月发行人会对经销商销售能力、终端客户数量、客户服务能力、目标达成能力、回款情况、对发行人的认同度等情况进行评估。针对无法继续合作或已不符合继续合作条件的客户，由区域负责人填写《销户报告》，经发行人审批后在分享销客系统中进行销户。

（4）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

发行人饲料产品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区域价格“三统一”，即在一定区域内，饲料产品出厂价、折扣折让、终端销售价统一，避免同区域内出现不同定价。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终端指导价，经销商需在规定的经销地区内按照不低于终端指导价的价格进行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

发行人不承担经销商的营销费用。

发行人原则上不承担经销商的运费，少数经销商有发行人承担运费的要求，须经发行人进行审批备案，并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安排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进行货物运输，并与运输公司结算运费。

各饲料产品事业部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产品价格政策，在事业部负责的销售区域内制定统一的返利方案。当经销商的够量达到一定数量后可享受销量返利，客管部根据确定好的政策期限定期计算经销商返利金额数据，经财务

部审核后将相关返利金额录入分享销客系统。依据销量计算的返利冲减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当经销商使用返利时，冲减计提的返利金额。

（5）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饲料产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时，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发生转移。一般在经销商签收产品之后，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得退换货。

若经销商提出退换货需求后，由客管部将《退换货记录表》反馈给品控部，对拟退换产品进行检查化验明确责任主体，若确定为饲料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客管部将退换货信息录入分享销客系统，并将信息推送至金蝶系统，同时给经销商做退换货处理。

（6）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原则上不承担经销商的运输，经销商可委托发行人安排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进行货物运输并自行结算运费，或自行委托运输公司提货。对少数特殊经销商需由发行人承担运费的情况，由发行人结合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后审批执行。饲料产品经销商一般采用不设库存、少库存的管理模式，当经销商下游有足够订单需求后，由经销商向发行人饲料工厂下订单。饲料产品生产出库后，一般由经销商自行准备车辆运输至下游养殖户、养殖场等终端客户；少数由发行人负责承运的，由发行人委派车辆将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不存在由发行人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情形。

（7）信用及收款管理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少数经销商申请信用政策需单独履行审批程序。由销售人员发起信用额度申请，申请内容包含经销商名称、信用额度、信用期限、抵押物、业务规模、合作时间、履约情况等，经区域经理、营销总经理审核后，最终由饲料产品各事业部总裁审批。客管部根据审批文件对信用额度、信用期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在分享销客系统中调整对应客户的信用额度。

（8）结算机制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POS机刷卡进行结算，由于饲料产品行业客户多为在村镇开展饲料经销或养殖业务的自然人或合作社等非法人组织，发行人通过银行开通了对公账户二维码收款服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微信、支付宝收款的情况。

（9）库存管理机制

发行人未建立打通饲料产品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不能对其进销存进行实时管理，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或贸易商的库存信息，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风险。

（10）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季度与经销商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数量、金额，涉及授信经销商，销售人员会督促其按照授信额度、信用期付款。

（11）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经销商提出采购需求后，销售人员在分享销客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经客管部审核后生成销售订单，分享销客系统将订单信息推送至金蝶 ERP 系统形成出库单及应收单，财务部人员在金蝶系统中录入订单回款情况，确认收款或赊销手续履行完备后确认下推至库存管理模块，仓库管理员根据出库单信息安排客户以及客户委托的提货人或物流公司提取货物并经双方核对后签字确认，门卫根据签字单据信息并经过磅核对数量后放行。随后仓库将出库单送至财务处，由应收模块下推形成销售收入凭证。

2、饲料原料的经销商

发行人饲料原料业务属于贸易行业，采用买断式销售，饲料原料主要为 DDGS 和豆粕，是饲料行业的大宗原材料。由于饲料原料为同质化产品，销售主要受价格影响，很难形成客户粘性，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对于发行人是保密的。发行人与贸易商未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在日常管理中采取与直销客户相同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对饲料原料的经销商没有制定以下相关制度：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

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库存管理机制、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饲料原料经销商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1）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饲料原料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时，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发生转移。一般在经销商签收产品之后，除出现饲料原料出现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得退换货。

（2）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饲料原料经销商存在由经销商自行提货和发行人负责运输两种物流管理模式，由经销商自行提货的，由经销商自行委派车辆运输；由发行人负责运输的，由发行人将原料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3）信用及收款管理

发行人对饲料原料经销商采用先货后款、先款后货两类。针对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经发行人审批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信用期原则控制在 1 个月。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的经销商，销售价格会给予一定优惠。

（4）结算机制

发行人与经销商全部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5）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月与经销商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数量、金额，涉及授信经销商，销售人员会督促其按照授信额度、信用期付款。

3、养殖业务板块的经销商

牛养殖业务板块以生鲜乳为主，生鲜乳业务的经销商主要作为发行人与终端乳企之间的销售、结算途径，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通过穿透经销商，对生鲜乳实行从出厂至终端乳企的全过程管理。

发行人对养殖业务板块经销商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1）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

生鲜乳的收购价格由发行人与终端乳企谈判确定。

部分养殖业务板块的经销商向终端乳企销售生鲜乳的价格略高于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价格差异主要来源于运费补贴。

发行人没有向养殖业务板块的经销商提供折扣和返利。

（2）退换货机制

若某批的生鲜乳没有达到终端乳企的收购要求，发行人会对经销商做退货处理。

（3）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由发行人或经销商组织自有奶罐车送货或聘请的物流公司负责承运，并以奶单作为收货凭证，其由终端乳企在生鲜乳验收合格后开具。

（4）信用及收款管理

乳企对生鲜乳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30 至 60 天，发行人按照前述周期向经销商进行收款。

（5）结算机制

发行人与经销商全部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6）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月与经销商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数量、金额。

（二）说明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经销收入的确认、计量原则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验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购买人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关系建立且将货物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验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购买人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④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购买人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2、说明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销售补贴或返利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开始合作时，一般会与其约定购货量等目标。当存在返利形式的价格折让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价格实际上为可变对价，在满足返利条件后，公司按照扣除返利后的对价作为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即当对经销商的销售满足产生返利义务的条件时，公司对预计返利金额进行计提，同时冲减收入；在实际使用相关返利额度时，冲减计提的返利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预提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②实际使用

借：合同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贷：应收账款

（2）费用承担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经销商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3）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收取保证金的情况，亦不存对经销商向公司支付保证金的情形。

（4）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关于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傲农生物	①直接赠包的会计处理 客户采购饲料时，根据销售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赠包 根据客户下订单的饲料数量（不含赠包）乘以饲料单价确认对该次提货的销售总价，计入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赠包不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额，但成本按下订单的销售数量和赠包数量进行结转。 ②临时折扣的会计处理 客户采购饲料时，根据临时性销售推广政策，给予客户临时性的价格折让，发生临时折扣时，按抵减临时折扣后的销售净额，计入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 ③固定折扣的会计处理 ⅰ、各月（年）末，已承诺尚未兑付的固定折扣的会计处理 各月（年）末，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统一销售政策，以及本月或者本销售年度客户销售数量，计提已承诺未兑现固定折扣。 发行人按抵减固定折扣后的销售净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已承诺未兑现固定折扣计入递延收益，确认为一项负债。 ⅱ、次月（年），发行人兑现固定折扣时的会计处理 次月（年），客户在提货时，要求兑现已到期的折扣，兑现方式为用已承诺折扣金额抵减本次提货款。发行人兑现固定折扣时不影响兑现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递延收益冲减应收账款。
北农大	财务中心每月根据客户的销量按照适用标准计提返利，年底按实际销售情况经客户确认后结算返利。返利金额计入公司对该客户的预收账款，用于抵扣未来的货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收入确认时点 借：合同负债-货款（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返利（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贷：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计提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返利（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返利（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2、年末返利结算 借：合同负债-返利

公司名称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贷：合同负债-货款（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返利（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主营业务收入-返利结算差额
大地股份	在满足返利条件后，公司按照扣除返利后的对价作为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即当对经销商的销售满足产生返利义务的条件时，公司对预计返利金额进行计提，同时冲减收入；在实际使用相关返利额度时，冲减计提的返利金额具体如下： ①预提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②实际使用 借：合同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贷：应收账款

（三）说明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1、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个、万元

板块	收入分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毛利占比
饲料业务板块	500 万以上	43	78,393.28	15.83%	25	37,480.45	12.67%	10	22,883.51	7.41%
	100 万-500 万（含）	207	39,864.88	35.60%	162	30,144.92	31.53%	109	22,458.11	24.42%
	50 万-100 万（含）	173	12,437.16	12.24%	162	11,297.33	13.88%	136	9,827.36	16.08%
	10 万-50 万（含）	496	11,888.25	13.32%	427	10,273.85	14.43%	487	11,457.51	18.99%
	10 万以内（含）	811	2,695.21	3.16%	898	2,557.14	3.52%	1,149	3,148.50	5.56%
	小计	**1,730**	**145,278.78**	**80.16%**	**1,674**	**91,753.68**	**76.03%**	**1,891**	**69,774.99**	**72.46%**
牛养殖业务板块	500 万以上	13	11,082.74	17.33%	11	8,819.44	23.10%	8	7,270.53	21.76%
	100 万-500 万（含）	10	1,702.56	1.92%	9	1,376.01	1.43%	7	1,784.77	5.24%
	50 万-100 万（含）	5	128.18	0.18%	11	466.34	-0.37%	5	203.19	0.36%
	10 万-50 万（含）	14	359.74	0.29%	13	199.90	-0.25%	7	175.48	0.19%
	10 万以内（含）	35	130.08	0.11%	14	45.05	0.06%	9	31.95	0.00%
	小计	**77**	**13,403.30**	**19.84%**	**58**	**10,906.74**	**23.97%**	**36**	**9,465.91**	**27.54%**
合计		**1,807**	**158,682.08**	**100.00%**	**1,732**	**102,660.43**	**100.00%**	**1,927**	**79,240.90**	**100.00%**

饲料业务板块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31.83%、44.20%、51.43%，与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体现出饲料业务板块经销商呈现出集中化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开发和维护大型经销客户，利用大型经销商的拓展能力提升饲料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服务，大型经销客户有利于发行人的合规管理、品牌维护，有利于发行人的稳健经营。

牛养殖业务板块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27.00%、24.53%、19.2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是 100 万以上合计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则出现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牛养殖业务板块经销商主要的毛利构成是生鲜乳业务部分子公司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终端乳企销售生鲜乳产生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清理上述模式，导致养殖业务板块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毛利贡献下降；另一方面，2021 年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由上海荣昶牛肉贸易业务经销客户贡献，牛肉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对毛利占比影响不大。

2、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饲料业务板块			
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783	736	1,021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34,769.59	13,540.15	14,116.61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毛利（万元）	2,595.05	2,061.10	2,119.78
新增经销商毛利占当年总毛利比例（%）	6.67%	6.68%	7.31%
减少经销商数量（个）	717	939	1,067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9,867.30	8,962.08	9,954.57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毛利（万元）	859.71	1,113.78	1,773.32
减少经销商毛利占当年总毛利比例（%）	2.21%	3.61%	6.12%
牛养殖业务板块			
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51	35	17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4,606.13	2,924.17	4,451.27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毛利（万元）	970.25	408.86	1,345.80
新增经销商毛利占当年总毛利比例（%）	2.49%	1.32%	4.64%

减少经销商数量（个）	32	13	10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4,900.30	2,807.17	397.96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毛利（万元）	1,895.55	844.97	39.57
减少经销商毛利占当年总毛利比例（%）	4.87%	2.74%	0.14%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新增经销商毛利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着力开发新增规模化饲料产品经销商客户，保证饲料业务板块毛利稳定增长。2021 年新增经销商实现当年销售收入 34,769.95 万元，远高于报告期前两年，新增经销商毛利占当年总毛利比例仅为 6.67%，与报告期前两年持平，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新增经销商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由饲料原料新增的经销商收入组成，由于饲料原料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对毛利占比的影响程度较低。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板块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相对稳定，2021 年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为 9,867.30 万元，与报告期前两年基本持平，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毛利为 860.71 万元，低于报告期前两年该项指标的金额，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减少经销商主要为饲料原料的经销商客户退出，毛利率水平较低，对毛利占比的影响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牛养殖业务板块经销商新增、退出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板块经销商系生鲜乳业务部分子公司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终端乳企销售生鲜乳产生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清理上述模式，导致经销模式收入逐步降低；（2）2020 年下半年开始蒙德隆通过设立分公司的形式建设新的生鲜乳牧场，上述分公司在运营过渡期间通过经销模式向终端乳企销售生鲜乳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七)”之“1”之“四”之“3、与战略扩群相关的交易”。

3、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

（1）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杨帆持股 80.00%,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 2019 年成为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客户,杨帆在 2019 年之前已经为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后通过成立法人主体继续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周银领持股 100.00%,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银领常年深耕豆粕的贸易业务，中间积累了很多饲料原料的销售渠道。由于发行人对客户合规要求严格，不允许与个人进行大额贸易业业务，周银领通过成立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专门与发行人进行饲料原料业务。

（3）内蒙古禹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禹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王海峰持股 80.00%，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峰主要在华北、西北地区从事 DDGS 贸易业务，掌握了较多的 DDGS 销售渠道。由于发行人对客户合规要求严格，不允许与个人进行大额贸易业务，王海峰通过成立内蒙古禹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门与发行人进行饲料原料业务。

（4）上海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杨伦持股 51.00%，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伦掌握了丰富的牛肉销售渠道，通过成立上海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牛肉贸易业务。

4、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饲料业务板块

①饲料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毛利的比例
2021 年度			
1	郭廷贵	3,505.60	0.23%
2	陈连荣	2,362.98	0.43%
3	率立彬	2,355.23	0.39%
4	于亮	1,903.96	0.09%
5	王振江	1,333.79	0.56%
合计		**11,461.56**	**1.70%**
2020 年度			
1	郭廷贵	2,340.34	0.24%
2	陈连荣	2,044.57	0.65%

3	王振江	1,078.34	0.72%
4	率立彬	1,052.04	0.35%
5	黄玉玲	915.01	0.49%
合计		**7,430.30**	**2.45%**
2019 年度			
1	陈连荣	1,599.67	1.04%
2	郭廷贵	1,467.58	0.17%
3	马水青	1,045.12	0.47%
4	刘宜成	955.27	0.14%
5	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7.53	0.26%
合计		**5,735.17**	**2.09%**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业务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郭廷贵、陈连荣在报告期内始终为饲料产品经销商前两名，上表中主要经销商除了于亮为 2021 年新开发客户外，其余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保持合作，经销商的变动主要受当年采购金额大小影响。

②饲料原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毛利的比例
2021 年度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13,977.34	0.51%
2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8,032.26	0.07%
3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318.54	0.16%
4	内蒙古禹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33.74	0.05%
5	山东谷海商贸有限公司	3,256.28	-0.11%
合计		**38,218.16**	**0.68%**
2020 年度			
1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10,736.66	0.17%
2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3,926.23	0.002%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543.19	-0.44%
4	南通禾牧贸易有限公司	1,220.40	0.02%
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1,160.04	0.20%
合计		**20,586.52**	**-0.05%**
2019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265.72	1.95%
2	沈阳轩鸿商贸有限公司	4,089.51	0.08%
3	成都康韬贸易有限公司	886.05	0.005%
4	南通禾牧贸易有限公司	372.55	0.02%
5	厦门灿谷商贸有限公司	274.13	-0.09%
合计		**16,887.96**	**1.96%**

报告期内，饲料原料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发生一定变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发生饲料原料采购业务的是其旗下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由于国有企业内部改革，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0 年注销，故导致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退出前五大经销商。

（2）牛养殖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毛利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4,033.81	3.61%
2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1,478.45	1.20%
3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1,152.09	0.26%
4	李贵	722.67	0.51%
5	上海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575.79	0.16%
合计		**7,962.80**	**5.75%**
2020 年度			
1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3,346.84	3.84%
2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3,256.62	5.09%
3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90.95	0.52%
4	李贵	550.30	0.47%
5	刘江龙	295.83	0.20%
合计		**8,040.55**	**10.11%**
2019 年度			
1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2,690.24	4.11%
2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496.34	3.36%
3	郭向东	655.23	0.46%
4	青岛琛蓝实业有限公司	500.37	0.24%

5	翁牛特旗泰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434.20	0.23%
合计		**6,775.37**	**8.40%**

报告期内，牛养殖业务板块经销商变动主要受生鲜乳销售情况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交易主体	经销商名称	终端乳企
1	蒙德隆高阳分公司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光明乳业
2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3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红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蒙牛乳业
4	山西草原河滩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君乐宝乳业
5	大同市云冈区草原永成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乳业
6	合阳县鸿源和牛牛业有限公司	郭向东	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7	赤峰犇鼎牛业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泰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伊利股份

序号 4-7 为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通过其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向终端乳制品企业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通过经销商销售生鲜乳给终端乳企的情况，为养殖业务板块主要经销商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5、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存在通过其少数股东或其少数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向终端乳制品企业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详细披露。

（1）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生鲜乳的交易对手方认定为经销商，部分经销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交易主体	生鲜乳经销商	持股情况	交易内容	终端客户
1	大同永成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实控人杜成通过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77%的股份	生鲜乳	光明乳业
2	宝鸡康源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实控人杨啸东通过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	生鲜乳	蒙牛乳业
3	山西河滩	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	经销商实控人郭小山通过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	生鲜乳	君乐宝乳业
4	合阳鸿源	合阳韩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实控人郭向东通过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	生鲜乳	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		郭向东			
6	千阳草原	陕西新绿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持股48.00%的股东刘海燕通过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24%的股份	生鲜乳	蒙牛乳业

注：经销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该主体持有直接股东股份的比例×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除了“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生鲜乳的经销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四）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大北农	1,759,819.41	56.17%	9.02%	1,376,187.78	60.32%	10.36%	-	-	-
傲农生物	-	-	-	-	-	-	243,907.08	51.70%	-
新希望	8,042,486.82	63.70%	-0.96%	7,281,533.57	66.30%	8.04%	-	-	-
金新农	95,590.50	19.64%	14.11%	74,339.51	18.27%	16.60%	-	-	-
天马科技	311,363.77	57.59%	8.48%	181,956.39	50.13%	8.90%	-	-	-
粤海饲料	438,043.43	65.14%	10.98%	394,044.27	67.55%	12.96%	363,324.55	71.83%	14.98%
澳华集团	-	-	-	-	-	-	326,361.23	91.59%	14.91%
正大集团	-	-	-	1,070,000.00	44.85%	14.29%	907,300.00	49.17%	14.72%
平均值	**2,129,460.79**	**52.45%**	**8.33%**	**1,729,676.92**	**51.24%**	**11.86%**	**460,223.22**	**66.07%**	**14.87%**
本公司	**158,682.08**	**49.49%**	**9.51%**	**102,660.43**	**47.06%**	**13.31%**	**79,240.90**	**48.28%**	**15.00%**

注：上表中“-”代表公开资料未披露；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小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导致；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为主，不同类型的饲料产品导致经营模式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类别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毛利率差异

①饲料产品

销售模式	销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直销模式	320,725.21	3,129.19	100,360.98	51.73%	12,904.56	49.88%	12.86%
经销模式	307,425.39	3,045.98	93,641.30	48.27%	12,966.78	50.12%	13.85%
合计	**628,150.60**	**3,088.47**	**194,002.29**	**100.00%**	**25,871.34**	**100.00%**	**13.34%**
2020 年度							

直销模式	268,373.90	2,814.40	75,531.17	52.37%	11,353.45	51.22%	15.03%
经销模式	246,261.14	2,789.53	68,695.18	47.63%	10,812.80	48.78%	15.74%
合计	**514,635.04**	**2,802.50**	**144,226.34**	**100.00%**	**22,166.25**	**100.00%**	**15.37%**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195,775.14	2,686.64	52,597.77	50.23%	11,062.98	54.90%	21.03%
经销模式	191,640.02	2,719.79	52,122.05	49.77%	9,088.10	45.10%	17.44%
合计	**387,415.16**	**2,703.04**	**104,719.82**	**100.00%**	**20,151.08**	**100.00%**	**19.24%**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直销模式下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2020 年和 2021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5”之“三”之“（三）说明同类产品经销、直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②饲料原料

销售模式	销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直销模式	96,577.13	2,495.55	24,101.35	31.82%	212.09	63.65%	0.88%
经销模式	194,905.78	2,649.36	51,637.48	68.18%	121.12	36.35%	0.23%
合计	**291,482.91**	**2,598.40**	**75,738.83**	**100.00%**	**333.21**	**100.00%**	**0.44%**
2020 年度							
直销模式	98,982.21	2,091.26	20,699.75	47.30%	315.64	80.07%	1.52%
经销模式	111,254.06	2,072.60	23,058.51	52.70%	78.56	19.93%	0.34%
合计	**210,236.27**	**2,081.39**	**43,758.26**	**100.00%**	**394.20**	**100.00%**	**0.90%**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88,588.61	1,864.99	16,521.72	48.34%	501.28	97.38%	3.03%
经销模式	96,301.08	1,833.10	17,652.94	51.66%	13.48	2.62%	0.08%
合计	**184,889.69**	**1,848.38**	**34,174.66**	**100.00%**	**514.76**	**100.00%**	**1.51%**

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总体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直销客户以中大型饲料厂为主，一般要求发行人提供一定信用期以及送货上门服务，经销商客户一般以先款后货为主，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故直销客户的价格高于经销商的价格。

③生鲜乳

销售模式	销量（吨）	销售价格（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直销模式	64,629.13	4.54	29,373.15	75.81%	9,064.26	76.95%	30.86%
经销模式	20,429.32	4.59	9,374.48	24.19%	2,715.06	23.05%	28.96%
合计	**85,058.45**	**4.56**	**38,747.63**	**100.00%**	**11,779.32**	**100.00%**	**30.40%**
2020 年度							
直销模式	32,859.31	3.99	13,118.13	60.13%	4,270.49	56.57%	32.55%
经销模式	20,411.81	4.26	8,698.68	39.87%	3,278.72	43.43%	37.69%
合计	**53,271.12**	**4.10**	**21,816.81**	**100.00%**	**7,549.22**	**100.00%**	**34.36%**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33,619.72	3.85	12,949.17	60.65%	4,977.86	61.31%	38.44%
经销模式	22,216.35	3.78	8,400.96	39.35%	3,141.34	38.69%	37.39%
合计	**55,836.07**	**3.82**	**21,350.12**	**100.00%**	**8,119.20**	**100.00%**	**38.03%**

报告期内，生鲜乳业务的经销模式，主要基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终端乳制品企业客户销售生鲜乳产生，2020 年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直销模式高 5.14%，主要原因为经销模式的生鲜乳产品的子公司主要集中在山西，2020 年奶价相较其他地区较高，拉高了毛利率水平。生鲜乳毛利率水平主要由终端乳企的收购奶价决定，会受到终端乳企收购政策、地区生鲜乳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除 2020 年外，直销模式下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牛肉及活畜

销售模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直销模式	-	-	8,018.31	66.85%	434.48	46.38%	5.42%
经销模式	-	-	3,975.92	33.15%	502.33	53.62%	12.63%
合计	**-**	**-**	**11,994.23**	**100.00%**	**936.81**	**100.00%**	**7.81%**
2020 年度							
直销模式	-	-	5,998.11	73.10%	690.73	87.46%	11.52%
经销模式	-	-	2,206.72	26.90%	99.07	12.54%	4.49%
合计	**-**	**-**	**8,204.83**	**100.00%**	**789.80**	**100.00%**	**9.63%**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	-	2,638.10	71.24%	22.79	11.91%	0.86%
经销模式	-	-	1,064.96	28.76%	168.54	88.09%	15.83%
合计	**-**	**-**	**3,703.06**	**100.00%**	**191.33**	**100.00%**	**5.17%**

注：牛肉及活畜的产品种类较多，计量单位繁杂，无法按照统一口径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牛肉及活畜业务主要包括牛肉贸易、活畜的零星销售，该类业务受牛肉宏观行情影响且收入、毛利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影响较小。

（2）对不同模式和不同区域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毛利率差异

①饲料产品

地区	销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华北	85,146.98	3,195.13	27,205.56	29.05%	3,524.13	27.18%	12.95%
西北	97,385.42	2,914.97	28,387.54	30.32%	4,603.81	35.50%	16.22%
东北	82,618.00	2,916.68	24,099.18	25.74%	3,201.23	24.69%	13.28%
华南	99.43	2,926.94	29.10	0.03%	3.31	0.03%	11.37%
西南	24,915.20	3,436.34	8,561.70	9.14%	674.46	5.20%	7.88%
华东	7,782.83	2,991.17	2,327.98	2.49%	441.29	3.40%	18.96%
华中	9,477.54	3,197.29	3,030.24	3.24%	518.55	4.00%	17.11%
总计	**307,425.40**	**3,045.98**	**93,641.31**	**100.00%**	**12,966.78**	**100.00%**	**13.85%**
2020 年度							
华北	85,089.81	2,616.90	22,267.14	32.41%	3,998.37	36.98%	17.96%
西北	80,244.79	2,547.79	20,444.68	29.76%	2,979.81	27.56%	14.57%
东北	49,089.01	3,299.28	16,195.86	23.58%	2,594.15	23.99%	16.02%
华南	21.03	2,658.11	5.59	0.01%	0.53	0.00%	9.48%
西南	20,065.39	3,116.36	6,253.10	9.10%	511.25	4.73%	8.18%
华东	4,162.99	3,033.71	1,262.93	1.84%	293.12	2.71%	23.21%
华中	7,588.12	2,986.09	2,265.88	3.30%	435.56	4.03%	19.22%
总计	**246,261.14**	**2,789.53**	**68,695.18**	**100.00%**	**10,812.79**	**100.00%**	**15.74%**
2019 年度							
华北	65,783.92	2,622.23	17,250.07	33.10%	3,608.85	39.71%	20.92%

西北	55,471.44	2,424.26	13,447.72	25.80%	2,413.11	26.55%	17.94%
东北	36,942.30	3,032.59	11,203.09	21.49%	1,733.01	19.07%	15.47%
华南	8.04	2,661.69	2.14	0.00%	0.41	0.00%	19.16%
西南	24,924.96	2,994.89	7,464.74	14.32%	699.50	7.70%	9.37%
华东	3,114.98	2,997.80	933.81	1.79%	211.51	2.33%	22.65%
华中	5,394.38	3,374.79	1,820.49	3.49%	421.72	4.64%	23.17%
总计	**191,640.02**	**2,719.79**	**52,122.06**	**100.00%**	**9,088.11**	**100.00%**	**17.44%**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北、西北、东北，前述三个区域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西南地区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西南地区饲料产品以猪饲料生产销售为主，猪饲料整体毛利率低于反刍饲料，拉低了西南地区的毛利率水平。

②饲料原料

地区	销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华北	18,265.20	2,353.38	4,298.50	8.32%	27.23	22.48%	0.63%
西北	34,751.94	2,297.50	7,984.26	15.46%	-205.24	-169.46%	-2.57%
东北	68,569.28	2,405.68	16,495.54	31.94%	200.97	165.93%	1.22%
华南	-	-	-	-	-	-	-
西南	58,594.76	3,337.38	19,555.28	37.87%	144.83	119.58%	0.74%
华东	14,724.60	2,243.80	3,303.90	6.40%	-46.67	-38.54%	-1.41%
华中	-	-	-	-	-	-	-
合计	**194,905.78**	**2,649.36**	**51,637.48**	**100.00%**	**121.12**	**100.00%**	**0.23%**
2020 年度							
华北	8,004.28	1,948.61	1,559.72	6.76%	52.23	66.49%	3.35%
西北	-	-	-	-	-	-	-
东北	60,372.43	1,825.15	11,018.87	47.79%	74.12	94.36%	0.67%
华南	17,996.72	1,972.49	3,549.84	15.39%	-121.60	-154.80%	-3.43%
西南	24,184.38	2,810.69	6,797.48	29.48%	70.08	89.21%	1.03%
华东	696.24	1,904.52	132.60	0.58%	3.73	4.74%	2.81%
华中	-	-	-	-	-	-	-
合计	**111,254.06**	**2,072.60**	**23,058.51**	**100.00%**	**78.56**	**100.00%**	**0.34%**
2019 年度							

华北	1,932.55	1,527.77	295.25	1.67%	-64.46	-478.03%	-21.83%
西北	-	-	-	-	-	-	-
东北	27,485.32	1,484.76	4,080.92	23.12%	22.47	166.62%	0.55%
华南	58,647.22	1,894.64	11,111.53	62.94%	142.04	1,053.40%	1.28%
西南	6,547.10	2,878.15	1,884.35	10.67%	-52.55	-389.71%	-2.79%
华东	1,688.90	1,663.16	280.89	1.59%	-34.01	-252.27%	-12.11%
华中	-	-	-	-	-	-	-
合计	**96,301.08**	**1,833.10**	**17,652.94**	**100.00%**	**13.48**	**100.00%**	**0.08%**

报告期内，饲料原料主要包括 DDGS 和豆粕，豆粕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其他区域主要为 DDGS，由于豆粕的均价高于 DDGS，导致报告期内西南地区均价较高。饲料原料总体处于低毛利状态，2019 年主要利润贡献区域为华南地区，主要原因为中国商务部决定 2017 年 1 月开始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DDGS 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导致华南地区 DDGS 进口量减少，价格上升，国内 DDGS 主产地位于东北，发行人将 DDGS 销售至华南地区获取收益。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利润贡献区域为东北、华北、西南地区，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起 DDGS 价持续增长，在华南地区不再具有价格优势，DDGS 销售受阻并出现负毛利，发行人的 DDGS 重点向东北、华北地区销售。西南地区销售的饲料原料主要为豆粕，2020 年起发行人豆粕销售金额及销量开始增长，逐步在西南地区产生收益。2021 年，西北、华东地区出现负毛利，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DDGS 价格出现持续性下降，由于 DDGS 的终端供应商为酒精生产厂，对下游客户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发行人通过承担部分亏损向西北、华东地区的贸易商进行销售，消化配额任务维持采购渠道。

③生鲜乳

地区	销量（吨）	销售价格（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华北	16,444.19	4.64	7,635.42	81.45%	2,241.41	82.55%	29.36%
西北	4,042.97	4.30	1,739.06	18.55%	473.65	17.45%	27.24%
合计	**20,487.16**	**4.58**	**9,374.48**	**100.00%**	**2,715.06**	**100.00%**	**28.96%**
2020 年度							
华北	17,122.26	4.27	7,303.98	83.97%	2,891.22	86.72%	39.58%

西北	3,289.54	4.24	1,394.69	16.03%	442.91	13.28%	31.76%
合计	**20,411.81**	**4.26**	**8,698.68**	**100.00%**	**3,334.13**	**100.00%**	**38.33%**
2019 年度							
华北	11,133.29	3.96	4,407.45	52.46%	1,807.41	54.91%	41.01%
西北	11,083.06	3.60	3,993.50	47.54%	1,483.93	45.09%	37.16%
合计	**22,216.35**	**3.78**	**8,400.96**	**100.00%**	**3,291.34**	**100.00%**	**39.18%**

报告期内，生鲜乳主要分布于华北、西北地区，华北地区的单价和毛利略高于西北地区。

④牛肉及活畜

地区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华北	-	-	764.09	19.22%	196.32	39.08%	25.69%
西北	-	-	329.56	8.29%	-8.23	-1.64%	-2.50%
东北	-	-	-	-	-	-	-
华南	-	-	162.01	4.07%	28.49	5.67%	17.59%
西南	-	-	-	-	-	-	-
华东	-	-	2,717.93	68.36%	307.02	61.12%	11.30%
华中	-	-	2.35	0.06%	-21.28	-4.24%	-907.22%
合计	**-**	**-**	**3,975.92**	**100.00%**	**502.33**	**100.00%**	**12.63%**
2020 年度							
华北	-	-	735.05	33.31%	153.46	154.90%	20.88%
西北	-	-	265.95	12.05%	-32.92	-33.23%	-12.38%
东北	-	-	-	-	-	-	-
华南	-	-	50.57	2.29%	1.78	1.80%	3.53%
西南	-	-	-	-	-	-	-
华东	-	-	969.29	43.92%	-26.44	-26.68%	-2.73%
华中	-	-	185.85	8.42%	3.18	3.21%	1.71%
合计	**-**	**-**	**2,206.72**	**100.00%**	**99.07**	**100.00%**	**4.49%**
2019 年度							
华北	-	-	218.58	20.52%	72.68	43.12%	33.25%
西北	-	-	346.01	32.49%	30.06	17.83%	8.69%
东北	-	-	-	-	-	-	-

华南	-	-	-	-	-	-	-
西南	-	-	-	-	-	-	-
华东	-	-	500.37	46.98%	65.80	39.04%	13.15%
华中	-	-	-	-	-	-	-
合计	**-**	**-**	**1,064.96**	**100.00%**	**168.54**	**100.00%**	**15.83%**

注：牛肉及活畜的产品种类较多，计量单位繁杂，无法按照统一口径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牛肉及活畜主要包括牛肉贸易和零星销售活畜，该类业务受牛肉宏观行情影响且收入、毛利占比较低，毛利率波动较大。

（五）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1、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1）饲料产品经销商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经销商数量众多，并且采取买断方式采购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发行人无法实时监控经销商的进销存。通过实地访谈经销商并结合发行人的订单数据，饲料产品报告期各期前 30 大经销商采购频率如下：

年份	项目	年采购金额（万元）	年采购次数	采购频率（天/次）	单次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前 30 大经销商	28,837.05	7,596	1.44	3.80
2020	前 30 大经销商	20,561.71	7,098	1.54	2.90
2019	前 30 大经销商	15,607.40	5,684	1.93	2.75

注 1：采购次数以出库记录为计数基础；

注 2：采购频率=365×经销商数量/年采购次数；单次平均采购金额=年采购金额/年采购次数。

报告期内，饲料经销商采购频率整体变动较小，平均采购频率为1.44-1.93天采购一次，呈现高频采购的状态，各年采购频率分布合理。2021 年单次采购金额上涨 0.90 万元，主要由前 30 大经销商客户单次采购金额增大及饲料产品单价上涨导致。

饲料产品毛利率持续降低且有保质期的限制，为了节省仓储成本和存货损耗，饲料产品行业经销商一般采用不设库存、少库存的管理模式，行业内极少存在经销商通过自有仓库大量存货的形式对外经营。饲料经销商一般在终端客户积累足够需求后，向发行人的饲料工厂下达采购订单，从而出现高频率采购的情况。不设库存的饲料经销商的期后销售周期为即采即销，少库存的饲料经销商的期后销售周期集中在 3 天以内。

（2）饲料原料经销商

饲料原料属于贸易行业，采用买断式销售，DDGS、豆粕等饲料原料为同质化产品，销售主要受价格影响，很难形成客户粘性。饲料原料经销商实质为贸易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对于发行人是保密的。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将饲料原料经销商按照直销模式进行管理。饲料原料的经销商一般采用产品装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的模式，期后销售周期为即采即销。

（3）牛养殖业务板块经销商

牛养殖业务板块以生鲜乳为主，生鲜乳业务的经销商主要作为发行人与终端乳企之间的销售、结算途径，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通过穿透经销商，对生鲜乳实行从出厂至终端乳企的全过程管理。生鲜乳业务的经销商没有实质上的采购行为和期后销售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具有合理性，与期后销售周期匹配。

2、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饲料产品终端客户具有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的特点，经销商客户一般不提前备货或仅少量备货，在终端客户积累足够的需求后，饲料产品经销商会及时向发行人的饲料工厂下达采购订单，饲料工厂一般在 3 天内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经销商即可提货，经销商的备货周期一般在 1 周之内。

饲料产品经销商采用买断方式与发行人交易，其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发行人不能对经销商实行实时的进销存管理。通过访

谈和查看相关回访记录，报告期各期前 30 大饲料产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姓名	经销商排名	走访时的库存（吨）	经营模式
1	郭廷贵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	陈连荣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	率立彬	21/20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	于亮	21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5	王振江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6	李君	21/20 年前 30 大	10.00	有仓库，离发行人工厂较远，提货至自己仓库后，送货至终端客户，销售周期 7 天以内
7	黄玉玲	21/20/19 年前 30 大	5.18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8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21 年前 30 大	-	终端客户通过爱养牛 APP 下单，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9	史建苗	21/20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0	李久亮	21/20/19 年前 30 大	8.89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11	高凤洁	21/20 年前 30 大	5.73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12	张汉	21 年前 30 大	3.70	有仓库，库存主要为自用饲料，经销模式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3	卢建成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4	贾祥英	21/20/19 年前 30 大	3.03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15	李洪祥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6	王文雪	21/20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7	刘宜成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8	成都市成程饲料有限公司	21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9	李永飞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0	孙连辉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1	张风拴	21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2	成都养利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3	阿力玛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4	曹玲艳	21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5	高全	21/20 年前 30 大	4.85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26	吕利	21/20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7	赵惠	21/20 年前 30 大	3.06	有仓库，库存主要为自用饲料，经销模式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8	黄小川	21/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29	韩子龙	21 年前 30 大	1.82	有仓库，库存主要为自用饲料，经销模式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0	王从从	21 年前 30 大	9.80	有仓库，离发行人工厂较远，提货至自己仓库后，送货至终端客户，销售周期 7 天以内
31	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2	马水青	20/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3	杨正海	20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4	刘小华	20/19 年前 30 大	4.76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35	邬俊	20/19 年前 30 大	3.42	有仓库，库存主要为自用饲料，经销模式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6	李胜	20 年前 30 大	3.00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37	刘刚	20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8	乐山鑫金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39	安鹏	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0	河北惠阳牧业有限公司	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1	张月宾	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2	杨志明	19 年前 30 大	3.00	有仓库，部分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去仓库自提，销售周期 1-3 天
43	邓代娟	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4	郝立鹏	19 年前 30 大	1.50	有仓库，备有少量库存，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5	王海龙	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6	林春红	19 年前 30 大	2.30	有仓库，库存主要为自用饲料，经销模式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7	田喜娥	19 年前 30 大	-	无仓库，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8	胡文萍	19 年前 30 大	3.18	有仓库，库存主要为自用饲料，经销模式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49	赵露	20/19 年前 30 大	2.90	有仓库，库存主要为自用饲料，经销模式经销商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50	张春芝	19 年前 30 大	10.00	有门店有仓库，存在直发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自提或零售，销售周期 7 天以内
合计			**90.12**	-

报告期内各期前 30 大经销商合计 50 家，其中 31 家无仓库，采用从发行人饲料工厂提货后派车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的模式，剩余经销商保存约 90.12 吨存货，价值约 27.03 万元，库存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	99.12	37.36	34.07
经销业务收入	158,682.08	102,660.43	79,240.90
占比	**0.06%**	**0.04%**	**0.0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客户下单错误、客户退货原因包括未能按计划开拓市场、猪瘟导致破产以及运输问题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大量退换货现象。

饲料产品经销商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的备货周期与其不设库存、少库存的进销存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不存在饲料产品经销商客户大量压货的情形，不存在异常退换货的情况，退换货率合理。

3、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9”之“一”之“（六）说明经销商回款中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与直销客户回款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经销收入	期末余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3,530.10	2,632.52	897.58	158,682.08	2.22%
2020 年度	3,496.03	2,511.40	984.63	102,660.43	3.41%
2019 年度	2,785.84	2,139.35	646.49	79,240.90	3.52%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稳定，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期末余额占经销收入比例低，应收账款规模合理。

（六）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

级经销商回款情况

饲料产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为中小规模养殖户、养殖场，饲料原料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为饲料生产厂家，生鲜乳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大型乳企。

发行人没有设置多层级经销商，仅设置一级经销商，对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详见本问题回复“三”之“（一）”之“1、2、3、”“（4）定价考核机制”。

期末库存情况详见本问题回之“三”之“（五）”之“2、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饲料产品经销商库存较小，销售周期一般为一周之内。报告期内，未发现饲料产品经销商客户大量压货的情形，不存在异常退换货的情况，退换货率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设置一级经销商，经销商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3,530.10	3,496.03	2,785.84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2,112.94	2,605.21	1,965.77
已回款金额占比	59.85%	74.52%	70.56%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未回款金额为 526.34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的 37.14%，该部分基本为正常合作的客户，期后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报告期内，经销商长账龄的未回款金额较多，发行人已对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饲料产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规模的养殖户/养殖场，由于养殖规模与采购量的限制，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饲料产品无法享受发行人的折扣返利政策。并且，中小规模养殖户/养殖场大多分布在偏远的广大农村地区，经销商会提供送货上门服务，终端客户收到产品后与经销商结算款项。由于价格与商业模式的限制，饲料产品经销商终端客户不会同时向发行人直接进行采购。

发行人饲料原料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的饲料生产厂商，发行人会给予比

较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向其进行销售。发行人向饲料原料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为其成本加成后的价格，饲料原料经销商在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竞争中没有成本优势，无法进入发行人直销客户的采购体系。

养殖业务板块的经销商主要作为发行人与终端乳企之间的销售、结算途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时直销生鲜乳至终端乳企和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乳企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直销、经销销售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板块下直销、经销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并对饲料产品下游奶牛养殖业的采购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核查是否符合“出现集中化和规模化效应、养殖场数量减少”的情况；

（2）根据经销商清单，分析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以及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或访谈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经销商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

（3）通过比对分析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经销商变动原因以及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合理性；

（4）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通过与销售明细表的比对分析，以及不同业务之间的比对分析，分析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详细情况；

（5）通过采购明细表和生产线分布图，统计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信息，统计

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量化分析牛养殖业务采购成本构成，统计种牛、饲料、疫苗等方面的主要供应商，匹配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生产线分布；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查看并获取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研发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经销模式分类及定义、不同类别及层级经销商的划分标准等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8）访谈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商采购频率、一般备货周期、退换货情况、压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对主要销商分月销售变动情况；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统计表，分析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获取退换货明细表，分析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及退换率的合理性；

（9）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大表，确定前十大供应商的名单、金额、单价，同步获取了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审阅合同主要的条款，获取与采购相关的采购单价、发票、银行回款单、入库单等；

（10）根据采购大表筛选非法人名单，获取非法人供应商的身份证、产品入库单、银行汇款单等，确认非法人的采购情况；

（11）查询现金台账的明细表，查询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

（12）获取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成本分析表，着重分析牛养殖业务板块的采购成本及采购内容，获取种牛、饲料、疫苗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用采购穿行测试方式核查采购全流程；

（13）获取牛养殖子公司地理分布以及泌乳牛分布资料，查询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的地理位置，进行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生产线分布的

匹配性；

（14）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退换货制度》《赊销管理制度》，分析经销商不同层级、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结合制度和经销商内控运行情况，分析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15）根据收入规模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变动资料分析经销商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分析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

（16）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商资料，比较分析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7）根据经销商销售系统的数据，结合实地走访、盘点资料，分析经销商采购频率、单次采购量分布、应收账款、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

（18）获取发行人退换货名单，分析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就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上述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已就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在本问题回复中进行披露，客户集中度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符合“奶牛养殖业出现集中化和规模化效应、养殖场数量减少”的特征；

（3）发行人已就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在本问题回复中进行说明，发行人客户中自然人及个体户数量保持稳定，收入金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发行人已就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在本问题回复中进行说明，上述情形占发行人各年收入的比例较小；

（5）发行人已就不同类型客户的选择及管理、区域分布（以辐射半径分类）、业务流程、结算方式、交易方式、物流管理在本问题中进行说明，发行人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情况相一致；

（6）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及减少的直销、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在本问题中进行说明，其客户增减变动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相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各期终端客户数量以及终端客户复购率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客户数量及终端客户复购率保持稳定；

（7）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之间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的详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8）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各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在本问题回复中列表说明，变动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相一致，具备合理性；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已就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披露，非法人供应商以当地粮站、粮食经销处和青贮种植户为主，主要采购玉米、豆粕、青贮等大宗原料，向非法人的采购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10）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种牛、饲料、疫苗等方面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低于分布与生产线分布具备匹配性；

（11）发行人已就经销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

（12）发行人已就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3）发行人已就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各类别经销商及其变动数量、销售收入、毛利等情况存在合理性；新设即

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经销商持股发行人及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进行披露；

（14）发行人已就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其不同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系实际经营情况导致，具备合理性；

（15）发行人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合理；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具备合理性；

（16）发行人已就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和期后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亦不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二）说明针对直销客户、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不同类别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级管理方式、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

1、说明针对直销客户、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直销客户、经销商制定如下核查计划：

（1）核查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经销商的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业务制度文件，查看发行人《客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对于直销客户、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和退换货机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具体业务模式；②查阅发

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合同订单具体约定。

（2）核查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①核查发行人对于直销、经销收入的会计处理和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记录，了解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退货的相关会计政策，查阅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经销商签署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抽取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物流单据、记账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直销客户、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数据及退货明细，计算平均销售价格、退货比例等数据，并查阅发行人的合同订单及各类销售政策，将销售价格、退货等相关条款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取得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核查发行人的退货情况。

②对直销客户、经销商进行函证，核查经销商收入真实性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核查经销收入真实性，各期对经销收入的发函比例均不低于 70%。

③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经销商存货和终端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对各个业务线重要的直销客户、经销商的进行实地走访，查看直销客户、经销商经营场所、存货等，并选取一定比例的经销商进行穿透核查，访谈了解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养殖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

（3）核查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对经销模式的内部控制进行核查：

①获取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协议条款，包括定价机制、物流政策、退换货机制等条款；

②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和定价机制等经销商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

办法》等经销商管理制度文件；

③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发行人对经销商日常管理、产品定价、物流、退换货机制等。

（4）直销客户、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确定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将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销客户、经销商进行比对；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直销客户、经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主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情形；

③通过 A.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开信息，B.在访谈过程中要求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的方式，查看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信息，比对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对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向直销客户、经销商提供关联方清单，要求经销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签署关联关系确认函。

（5）对直销客户、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对直销客户、经销商信用政策等事项，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②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具体协议约定；

③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情形，了解其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核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6）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资信能力

针对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资信能力，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开信息或查阅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查看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主体信息；

②对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直销客户、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等信息，核查直销客户、经销商的主体资格；

③查阅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7）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及毛利率分析

①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直销、经销模式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并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②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2、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

（1）直销客户、经销商函证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①函证样本选取标准

报告期各期饲料业务板块收入前 20 名，养殖业务板块收入前 10 名的直销客户、经销商全部发函；

除前 20 名为外，报告期各期饲料业务板块 100.00 万以上/养殖业务板块 500.00 万以上的直销客户、经销商按照等距抽样选取样本进行发函；

剩余直销客户、经销商按照随机抽样选取样本进行发函。

②函证样本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函证样本选取方法为统计抽样和非统计抽样结合，具体选取过程如下：

A.总体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	-	598	607	553
主营业务收入	A	320,657.34	218,143.59	164,133.06
发函金额	B	243,484.54	161,289.31	107,296.83
发函金额占比	B/A	75.93%	73.94%	65.37%
回函金额	C	223,953.07	138,615.22	83,421.81
回函金额占比	C/A	69.84%	63.54%	50.83%
回函相符金额	D	183,208.41	118,851.58	75,769.99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D/B	75.24%	73.69%	70.62%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40,744.66	19,763.64	7,651.82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E/B	16.73%	12.25%	7.1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F	19,531.46	22,674.09	23,875.02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F/B	8.02%	14.06%	22.25%

B.饲料业务板块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	-	269	314	284
饲料业务板块直销收入	A	124,462.34	96,230.92	69,119.49
发函金额	B	90,691.00	73,871.15	51,665.15
发函金额占比	B/A	72.87%	76.76%	74.75%
回函金额	C	83,023.34	62,571.48	36,372.89
回函金额占比	C/A	66.71%	65.02%	52.62%
回函相符金额	D	62,143.26	49,979.85	33,472.20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D/B	68.52%	67.66%	64.79%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20,880.08	12,591.63	2,900.69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E/B	23.02%	17.05%	5.61%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F	7,667.66	11,299.67	15,292.2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F/B	8.45%	15.30%	29.60%

C.饲料业务板块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	-	260	248	233

饲料业务板块经销收入	A	145,278.78	91,753.68	69,774.99
发函金额	B	105,147.63	61,792.01	37,250.31
发函金额占比	B/A	72.38%	67.35%	53.39%
回函金额	C	101,613.62	57,600.16	31,796.65
回函金额占比	C/A	69.94%	62.78%	45.57%
回函相符金额	D	99,219.32	57,559.51	31,742.18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D/B	94.36%	93.15%	85.21%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2,394.29	40.65	54.48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E/B	2.28%	0.07%	0.15%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F	3,534.01	4,191.85	5,453.6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F/B	3.36%	6.78%	14.64%

D.牛养殖业务板块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	-	49	26	23
养殖业务板块直销收入	A	37,512.93	19,252.24	15,772.67
发函金额	B	37,008.01	15,900.32	10,202.84
发函金额占比	B/A	98.65%	82.59%	64.69%
回函金额	C	30,436.22	9,234.55	7,073.74
回函金额占比	C/A	81.14%	47.97%	44.85%
回函相符金额	D	12,990.68	2,206.70	2,877.45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D/B	35.10%	13.88%	28.20%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17,445.54	7,027.86	4,196.29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E/B	47.14%	44.20%	41.1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F	6,571.79	6,665.77	3,129.10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F/B	17.76%	41.92%	30.67%

E.养殖业务板块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	-	20	19	13
养殖业务板块经销收入	A	13,403.30	10,906.74	9,465.91
发函金额	B	10,637.89	9,725.83	8,178.53
发函金额占比	B/A	79.37%	89.17%	86.40%

回函金额	C	8,879.90	9,209.02	8,178.53
回函金额占比	C/A	66.25%	84.43%	86.40%
回函相符金额	D	8,855.15	9,105.52	7,678.16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D/B	83.24%	93.62%	93.88%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24.75	103.50	500.37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比例	E/B	0.23%	1.06%	6.12%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F	1,758.00	516.80	0.00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F/B	16.53%	5.31%	0.00%

针对所有回函不符情况保荐机构编制了差异明细表并检查相关文件，具体不符原因及核验程序如下：

a.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各期函证区间均为整个报告期，而部分养殖场或农场将其结账时间定于当月 25 日，并按照截至结账日的交易金额回函，导致回函不符；因发行人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对账及结算存在周期性，因此对方会在实际对账结算日记账，由于双方记账时间及口径不一致，导致回函不符。针对此差异，保荐机构获取对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清单同发行人明细账核对，并检查相关合同，业务单据及银行流水，核实双方合同执行方式的一致性，交易金额的准确性，交易时间的真实性。

b.核算主体发生变化：由于部分函证对象实为同一控制人，会进行内部调拨并由最终销售或采购方记账，而发行人按照实际交易方入账登记，双方记账口径不一致，导致回函不符。针对此差异，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与对方单位的交易明细，核验交易总额是否一致。

c.尾差：因发行人与函证对象使用的财务系统不同，因此在核算时会出现默认小数位保留方式不同，导致双方入账金额有尾差，造成回函不符。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通过执行替代程序验证其交易金额与期末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具体如下：

a.获取未回函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销售发票等原始资料，以核实发行人与对方单位交易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b.对未回函的所有客户进行回款检查，检查相关银行单据，核对交易方与

客户是否一致，款项性质是否一致，交易时间是否一致等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c.针对所有未回函客户补充检查期后销售或采购情况，从期后交易明细中随机抽取 5 笔检查相关交易单据及银行流水，进一步核实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2）直销客户、经销商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类型	访谈样本选取标准	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直接选取的样本个数及比例	重要性原则选取的样本个数及比例
饲料产品直销客户	①直接选取样本：报告期前 30 大饲料产品直销客户走访数量必须覆盖 50%以上； ②剩余客户按照重要性原则在“直接选取样本”的访谈客户所在城市选取部分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	根据销售收入明细，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从排名前 30 大饲料产品直销客户选取 50%以上纳入访谈计划范围，另根据走访路线选取沿途城市金额较大的饲料产品直销客户进行访谈。	走访 20 家，报告期内占饲料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4%、31.49%、29.06%	走访 31 家，报告期内占饲料产品直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44%、7.65%、7.17%
饲料产品经销商客户	①直接选取样本：报告期内前 30 大饲料产品经销客户全部进行走访； ②剩余客户按照重要性原则在“直接选取样本”的访谈客户所在城市选取部分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	根据销售收入明细，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从排名前 30 大饲料产品经销商客户全部纳入访谈计划范围，另根据走访路线选取沿途城市金额较大的饲料产品经销客户进行访谈。	走访 30 家，报告期内占饲料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9.33%、30.12%、30.80%	走访 45 家，报告期内占饲料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61%、10.66%、9.43%
饲料原料客户	①直接选取样本：报告期内前 10 大饲料原料客户走访数量必须覆盖 50%以上； ②剩余客户按照重要性原则在“直接选取样本”的访谈客户所在城市选取部分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	根据销售收入明细，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从排名前 10 大饲料原料客户取 50%以上纳入访谈计划范围，另根据走访路线选取沿途城市金额较大的饲料产品经销客户进行访谈。	走访7家，报告期内占饲料原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25.31%、48.20%、54.31%	走访7家，报告期内占饲料原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3.76%、6.06%
牛养殖业务板块客户	①直接选取样本：选取所有终端乳企和生鲜乳经销商进行走访，走访金额覆盖比例不低于 60%； ②剩余客户按照重要性原则在“直接选取样本”的访谈客户所在城市选取部分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	根据销售收入明细，选取所有终端乳企和生鲜乳经销商进行走访，走访金额覆盖比例不低于60%，另根据走访路线选取沿途城市金额较大的饲料产品经销客户进行访谈。	走访 16 家，报告期内占牛养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7%、63.60%、63.54%	走访6家，报告期内占牛养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0.37%、8.88%、3.80%

具体选取过程如下：

①总体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有业务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数量及其占比（占各层级对应指标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计
2021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69,307.81	84,729.65	**154,037.46**
	收入占比	42.79%	53.40%	**48.04%**
	走访数量	66	88	**154**
	数量占比	3.59%	4.87%	**4.23%**
2020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50,208.64	52,553.36	**102,762.00**
	收入占比	43.48%	51.19%	**47.11%**
	走访数量	73	82	**155**
	数量占比	4.21%	4.73%	**4.47%**
2019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28,444.34	30,909.38	**59,353.71**
	收入占比	33.51%	39.01%	**36.16%**
	走访数量	65	75	**140**
	数量占比	4.01%	3.89%	**3.95%**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6.16%、47.11%、48.04%，其中，对经销模式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9.01%、51.19%和53.40%。针对发行人的各细分产品的行业特点、风险要点、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饲料产品、饲料原料、养殖业务设计了不同的核查方法，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

②饲料业务板块

A.饲料产品

饲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养殖户、养殖场以及经销商客户，目前我国下游养殖行业内中小型养殖户众多且大多分布在偏远的广大农村地区，饲料行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向中小养殖户进行销售，该模式可以有效降低销售费用、提升服务能力。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关系，由于经销商下游覆盖的终端客户众多且变化较大，发行人无法全面掌握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情况。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及问题，保荐机构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按照不同销售模式的分层情况、收入、数量及其占比（占各层级对应指标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收入分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直销模式	500 万以上	43,448.61	43.29%	27	1.79%	28,155.34	37.28%	23	1.70%	11,557.41	21.97%	13	1.00%
	100 万-500 万（含）	35,364.42	35.24%	163	10.79%	29,039.91	38.45%	142	10.50%	23,490.36	44.66%	119	9.13%
	50 万-100 万（含）	9,286.41	9.25%	129	8.54%	7,757.41	10.27%	108	7.99%	8,328.85	15.83%	114	8.75%
	10 万-50 万（含）	9,619.06	9.58%	422	27.93%	8,495.56	11.25%	360	26.63%	7,112.47	13.52%	311	23.87%
	10 万以内（含）	2,642.48	2.63%	770	50.96%	2,082.95	2.76%	719	53.18%	2,108.69	4.01%	746	57.25%
	小计	**100,360.98**	**100.00%**	**1,511**	**100.00%**	**75,531.17**	**100.00%**	**1,352**	**100.00%**	**52,597.78**	**100.00%**	**1,303**	**100.00%**
经销模式	500 万以上	28,401.47	30.33%	29	1.70%	15,818.42	23.03%	19	1.15%	6,796.42	13.04%	7	0.38%
	100 万-500 万（含）	38,278.07	40.88%	201	11.77%	28,914.41	42.09%	155	9.39%	21,259.87	40.79%	104	5.58%
	50 万-100 万（含）	12,437.16	13.28%	173	10.13%	11,211.71	16.32%	161	9.75%	9,608.12	18.43%	133	7.14%
	10 万-50 万（含）	11,829.40	12.63%	494	28.92%	10,225.71	14.89%	425	25.74%	11,308.66	21.70%	479	25.70%
	10 万以内（含）	2,695.21	2.88%	811	47.48%	2,524.92	3.68%	891	53.97%	3,148.98	6.04%	1,141	61.21%
	小计	**93,641.31**	**100.00%**	**1,708**	**100.00%**	**68,695.17**	**100.00%**	**1,651**	**100.00%**	**52,122.05**	**100.00%**	**1,864**	**100.00%**
总计		**194,002.29**	**-**	**3,219**	**-**	**144,226.34**	**-**	**3,003**	**-**	**104,719.83**	**-**	**3,167**	**-**

饲料产品客户总体呈现数量众多、金额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饲料产品客户数量分别为3,167个、3,003个和3,219个。但是，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 100 万-500 万（含）和 500 万以上收入金额占比合计为 66.63%、75.73%和 78.53%，经销模式下 100 万-500 万（含）和 500 万以上收入金额占比合计为53.83%、65.12%、71.21%。针对上述特点，保荐机构重点走访饲料产品 100 万-500 万（含）

和 500 万以上两个客户区间，随机走访了 50 万-100 万（含）、10 万-50 万（含）和 10 万以内（含）三个客户区间。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饲料产品客户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数量及其占比（占各层级对应指标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金额	占比	走访数量	占比	走访金额	占比	走访数量	占比	走访金额	占比	走访数量	占比
直销模式	500 万以上	28,678.55	66.01%	15	55.56%	20,396.85	72.44%	16	69.57%	3,719.15	32.18%	5	38.46%
	100 万-500 万（含）	7,472.50	21.13%	25	15.34%	7,482.14	25.77%	29	20.42%	8,246.34	35.11%	31	26.05%
	50 万-100 万（含）	78.95	0.85%	1	0.78%	145.76	1.88%	3	2.78%	317.81	3.82%	4	3.51%
	10 万-50 万（含）	126.06	1.31%	4	0.95%	1,531.38	18.03%	2	0.56%	114.15	1.60%	5	1.61%
	10 万以内（含）	6.99	0.26%	2	0.26%	4.30	0.21%	1	0.14%	4.05	0.19%	1	0.13%
	小计	**36,363.06**	**36.23%**	**47**	**3.11%**	**29,560.44**	**39.14%**	**51**	**3.77%**	**12,401.50**	**23.58%**	**46**	**3.53%**
经销模式	500 万以上	28,401.47	100.00%	29	100.00%	15,818.42	100.00%	19	100.00%	6,796.42	100.00%	7	100.00%
	100 万-500 万（含）	8,651.34	22.60%	33	16.42%	11,452.93	39.61%	42	27.10%	11,169.47	52.54%	39	37.50%
	50 万-100 万（含）	511.73	4.11%	7	4.05%	212.86	1.90%	3	1.86%	657.30	6.84%	11	8.27%
	10 万-50 万（含）	99.24	0.84%	4	0.81%	529.92	5.18%	3	0.71%	108.15	0.96%	5	1.04%
	10 万以内（含）	4.63	0.17%	2	0.25%	-	-	-	-	2.43	0.08%	1	0.09%
	小计	**37,668.41**	**40.23%**	**75**	**4.39%**	**28,014.13**	**40.78%**	**67**	**4.06%**	**18,733.77**	**35.94%**	**63**	**3.38%**
合计		**74,031.47**	**38.16%**	**122**	**3.79%**	**57,574.57**	**39.92%**	**118**	**3.93%**	**31,135.27**	**29.73%**	**109**	**3.44%**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饲料产品客户各年度实地走访的金额分别为 31,135.27 万元、57,574.57 万元和 74,031.47 万元，占饲料

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3%、39.92%和 38.16%；走访数量分别为 109 个、118 个、122 个，占饲料产品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44%、3.93%和 3.79%。针对饲料产品客户数量众多、金额集中的行业特点以及经销商可能囤货的潜在风险，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年度前 30 名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穿透核查。

B.饲料原料

发行人饲料原料业务属于贸易行业，产品主要为 DDGS 和豆粕，属于饲料行业的大宗原材料。行业上游为大型酒精厂、大型油脂厂等，行业下游主要为大型贸易商、大型饲料厂，上下游结算均通过对公转账、均开具增值税发票。

饲料原料客户总体呈现数量较少、金额集中、结算规范的特点，报告期内饲料原料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177、190、149，前五名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7.11%、50.67%和 50.46%。保荐机构重点走访饲料原料前 5 名的客户，随机走访剩余客户。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饲料原料客户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数量及其占比（占各层级对应指标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计
2021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7,502.16	38,218.17	**45,720.33**
	收入占比	24.93%	83.74%	**60.37%**
	走访数量	8	5	**13**
	数量占比	6.30%	22.73%	**8.72%**
2020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6,872.05	15,863.16	**22,735.20**
	收入占比	32.53%	70.10%	**51.96%**
	走访数量	9	4	**13**
	数量占比	5.39%	17.39%	**6.84%**
2019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5,151.30	4,558.05	**9,709.35**
	收入占比	31.18%	25.82%	**28.41%**
	走访数量	3	9	**12**
	数量占比	2.00%	33.33%	**6.78%**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饲料原料客户收入金额占饲料原料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51.96%、60.37%，其中，实地走访的饲料原料经销收入金额占饲料原料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3%、70.10%和 83.74%。

③牛养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养殖板块业务主要产品为生鲜乳，下游客户主要为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多家大型乳企。大型乳企对发行人生鲜乳业务子公司的生产、供货、结

算等均有严格的要求，销售过程比较规范。

养殖业务板块的经销商，主要基于发行人奶牛养殖业务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终端乳制品企业客户销售生鲜乳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对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乳业所有收入进行了走访核查，并对上述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均进行了走访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养殖业务板块客户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数量及其占比（占各层级对应指标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计
2021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25,442.59	8,843.08	**34,285.66**
	收入占比	67.82%	65.98%	**67.34%**
	走访数量	11	8	**19**
	数量占比	5.56%	10.39%	**6.91%**
2020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13,776.16	8,085.11	**21,861.27**
	收入占比	71.56%	74.13%	**72.49%**
	走访数量	13	9	**22**
	数量占比	6.05%	15.52%	**8.06%**
2019 年度	走访收入金额	11,484.79	7,024.31	**18,509.10**
	收入占比	72.81%	74.21%	**73.34%**
	走访数量	10	7	**17**
	数量占比	5.92%	20.00%	**8.33%**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养殖业务客户收入金额占养殖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4%、72.49%、67.34%，其中，实地走访的养殖业务经销收入金额占养殖业务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1%、74.13%和65.98%。

④分区域统计的走访比例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分区域统计的对客户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占各区域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走访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走访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走访金额	占比
华北	99,944.44	38,901.60	38.92%	70,368.95	30,712.65	43.65%	56,616.25	24,119.27	42.60%
西北	94,259.16	51,094.00	54.21%	65,059.74	32,925.54	50.61%	45,951.39	18,032.77	39.24%
东北	71,347.59	38,801.14	54.38%	49,845.93	27,530.79	55.23%	28,022.95	12,690.10	45.28%
华南	1,994.16	-	-	5,666.76	-	-	15,288.99	-	-
西南	30,432.33	19,783.65	65.01%	14,431.81	8,874.55	61.49%	10,591.08	4,511.58	42.60%
华东	16,922.53	5,457.06	32.25%	9,399.64	2,718.46	28.92%	5,253.37	-	-
华中	5,757.17	-	-	3,370.77	-	-	2,409.04	-	-
总计	**320,657.34**	**154,037.46**	**48.04%**	**218,143.59**	**102,762.00**	**47.11%**	**164,133.06**	**59,353.71**	**36.16%**

华北、西北、东北、西南为发行人的重点销售区域，保荐机构着重走访了上述四个地区，保荐机构对上述四个区域的走访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40%。

（3）查阅直销客户、经销商工商信息的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工商信息的样本选取方法为非抽样统计，通过：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开信息，对报告期所有的法人直销客户、法人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查询数量分别为 769 个、872 个、912 个，覆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3.18%、56.82%、60.87%；②在访谈过程中要求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的方式对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核查，具体选取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之“（二）”之“1、”之“（2）直销客户、经销商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报告期内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36.16%、47.11%和 48.04%。

（4）终端客户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对所有实地走访的饲料产品经销商，均要求对该经销商的 1 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终端客户的养殖种类、养殖数量、库存情况、饲料消耗量等进行访谈、测算、查看，共实地访谈经销商终端客户 75 家。

此外，保荐机构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又进行了专项核查，选取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各年度销售收入前 30 名的经销商客户（合计 50 名），若经销商的终端数量低于 10 名，则全部穿透访谈；若经销商的终端数量高于 10 名，

则选取其 10 名终端客户进行穿透访谈。由于存在部分经销商不再合作、业务调整或无法提供 10 名终端客户的情况，随机选取其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补充核查，保荐机构最终对 387 名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并获取了访谈资料。

3、不同类别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

保荐机构对不同类别直销客户、经销商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之“（二）”之“（2）直销客户、经销商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4、说明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级管理方式、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

（1）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的考虑

发行人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在我国规模较小的养殖户数量众多且大多分布在偏远的广大农村地区，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难以全面覆盖，因此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中存在部分经销商客户。公司根据资金规模、经营状况、行业评价等因素挑选信誉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经销商客户，与其签订销售年度框架合同，经销商客户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终端客户若在使用公司产品存在任何问题，可通过经销商将相关问题反馈至公司客管部，客管部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使用建议或解决方案。这一信息反馈机制有效将终端客户、经销商、公司三方紧密联系起来，在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深化了终端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信任度，实现了“三赢”。直销加经销模式是饲料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在制定经销商核查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对可比公司情况的考虑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傲农生物与粤海饲料的饲料销售均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傲农生物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销模式即发行人销售团队在市场区域开发具有一定影

响力和资金实力的经销商，将产品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继续向当地养殖户进行分销的模式。运用经销的模式可以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维护特定市场区域的养殖户，通过经销商进行物流配送和仓储，提升销售人员服务效率。上述模式与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基本一致。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在制定经销商核查计划时充分考虑了饲料行业销售模式的特点，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在制定经销商终端核查计划时采取不同核查方式。

（3）对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管理方式的考虑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饲料原料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买断式销售协议，不能简单地通过是否签订经销协议判断是否属于“经销”，而需要按照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区分“直销”与“经销”，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自用归类为终端客户，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则归类于经销商。

发行人对饲料产品的经销商只设置一级经销商，对饲料原料的经销商按照直销客户进行管理。养殖业务板块的经销商主要作为发行人与终端乳企之间的销售、结算途径，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对生鲜乳实施从出厂至终端乳企的全过程管理方式，生鲜乳经销商也采取与直销客户相同的管理方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在制定经销商核查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分类和定义的准确性，并通过经销客户访谈、查阅经销协议、梳理返利明细表等方式对客户不同经销类别予以确认。

饲料产品的经销商采取买断方式与发行人交易，大部分经销商没有采用信息系统对经营情况进行记账管理，发行人难以要求经销客户提供进销存、资金流水、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等信息，也不会对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抽查监盘。因此保荐机构在制定经销客户核查计划时，充分考虑了获取经销商最终销售、期末库存的必要性，在实地走访对饲料产品经销商进行穿透走访，查看了整体库存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各年度前 30 大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库存情况等资料，通过饲喂量的测算，模拟测算经销商终端客户当期消耗的采购量、采购金额、采购频率等，与经销商采购量进行比对。获取了饲料

原料经销商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出厂过磅单，承担运输的物流公司出具的物流单据，以及下游客户的签收单，保荐机构将上述外部证据与银行流水、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针对养殖板块经销商，保荐机构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了经销商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发票，并对所有终端乳企进行了走访核查。

（4）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考虑

发行人具有较为夯实的财务核算基础和信息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金蝶 ERP 系统及享销客系统对客户的发货、收入确认、开票等流程进行管理，但由于经销商采取买断方式与发行人交易，其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发行人未单独建立与经销商打通的信息管理系统，不能对经销商实行进销存管理，亦不能获取经销商进销存、资金流水、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等信息。如前所述，保荐机构在制定经销商核查计划时充分考虑了获取经销商进销存信息的必要性，并在实地走访经销商时，实地查看经销商整体库存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商现场的库存情况。

（5）对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的考虑

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来看，主要产品包括饲料产品、饲料原料和生鲜乳，经销商在上述三种产品担任的角色不甚相同，三种产品的经销商不会存在重叠。经销商结构看，饲料产品的经销商均为一级经销商，饲料原料的经销商为贸易商，生鲜乳的经销商为发行人与终端乳企之间的销售、结算途径。

从终端销售结构来看，饲料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养殖户以及部分的中大型的养殖场，上述终端客户分布在全国广大偏远地区、单个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小；饲料原料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中大型饲料厂，每个中大型饲料厂均有相对固定的饲料原料贸易商进行供应，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对于发行人是保密的；生鲜乳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等大型乳企客户，乳企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个乳企收入贡献度高。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在制定经销商核查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经销层级、经销商数量、经销商区域分布等特征，并结合下游终端客户样本的选取，确保选取的客户样本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并实现经销商核查较高的覆盖度。

（三）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

1、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内部控制测试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经销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并了解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通过控制测试，评价与经销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在了解经销模式内控运行的基础上，保荐机构执行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①核查样本

针对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选取报告期内各期饲料产品前 30 大、饲料原料/养殖业务板块前 5 大经销商,抽取 2 笔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并对报告期内剩余的经销商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共计 300 笔。

②核查程序

根据不同经销业务的重要流程节点，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销售发票等原始资料，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细节测试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58,682.08	102,660.43	79,240.90
细节测试覆盖销售额（万元）	11,651.88	5,477.29	4,773.28
细节测试覆盖率	7.34%	5.34%	6.02%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①核查样本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经销业务特点，按照分层级、分业务的原则选取主要经销商，并选取部分经销商核查至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②核查程序

根据上述选取核查样本的方法确认核查样本，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所选取的经销客户，了解其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业务规模、经销区域、下游客户、期末库存等信息。实地走访时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库存、养殖动物、养殖规模以核实其销售真实性。了解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对于终端客户的核查，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了解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问题回复“四”之“（二）”之“2”之“（2）直销客户、经销商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3）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进行了下述分析性复核：

①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占比及其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取得发行人经销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类别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分析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分析不同类别、不同区域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取得发行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商名单，分析其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

④网络核查发行人经销客户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

比、毛利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⑥取得发行人经销返利明细，分析发行人经销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⑦取得部分发行人经销客户期末库存数据，分析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⑧访谈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机制，取得发行人经销商退货明细，分析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⑨获取了报告期各年度前 30 大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库存情况等资料，通过饲喂量的测算，模拟测算经销商终端客户当期消耗的采购量、采购金额、采购频率等

⑩访谈了解经销商回款方式，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分析具体原因。

（4）函证

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问题回复“四”之“（二）”之“2”之“（1）直销客户、经销商函证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5）抽查监盘

对所有实地走访的饲料产品经销商，均要求对该经销商的 1 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终端客户的养殖种类、养殖数量、库存情况、饲料消耗量等进行访谈、测算、查看，共实地访谈经销商终端客户 75 家。

（6）资金流水核查

①核查样本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选取样本如下：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B.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在内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D.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②核查计划及核查程序

A.对于个人，核查全部 5 万元以上流水，年内对同一对象多次小额流入、流出的情形应合并计算。年内对于同一对象全年合计流入.流出超过 20 万元的，应当取得对方确认等证据资料。将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实际控制人.经销商客户主要股东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发生过转账。

B.对于饲料产品、牛养殖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核查全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对于饲料原料的子公司，核查全部 80 万以上的流水。将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实际控制人.经销商客户主要股东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发生过转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真实，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期末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

（四）说明实地走访、函证核实的具体内容、走访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对经销商期末存货数量进行了解，是否发现异常情况。

1、说明实地走访、函证核实的具体内容

实地走访时走访人员对经销商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营业规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退换货情况、付款方式及结算情况、运输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库存情况、与发行人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等，取得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检查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了查看；取得了自然人经销商的身份证或者法人经销商的营业执照。

针对经销商的终端用户，走访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终端用户的养殖或经营情况、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等，并查看终端用户的养殖或经营场所、使用的发行人产品情况，取得了部分养殖户留存的微信转账记录等付款凭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期末往来款情况。

2、走访时发现的问题

（1）大部分饲料产品经销商没有使用信息系统对经营情况进行记账管理，没有建立完善的进销存系统，对外销售情况未进行详细统计。

（2）饲料产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结算时，存在较多现金交易的情形。

3、是否对经销商期末存货数量进行了解，是否发现异常情况

发行人大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在终端客户向经销商提出一定量的饲料需求后，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订货，发行人备货完成后，经销商派车从发行人的饲料厂区直接运输至最终客户，中间没有仓储囤货。

对于有仓库的经销商，保荐机构在实地走访时均查看其库存情况。对所有实地走访的饲料产品经销商，均要求对该经销商的 1 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终端客户的养殖种类、养殖数量、库存情况、饲料消耗量等进行访谈、测算、查看，共实地访谈经销商终端客户 75 家。

针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的期末存货情况，实地走访期间并未发现异常情况。

（五）披露报告期各期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用户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用户总数量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各期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实地核查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

1、报告期各期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用户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用户总数量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用户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用户总数量的比例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4”之“四”之“（二）”之“2”之“（2）直销客户、经销商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和“（4）终端客户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另外，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 75 家饲料产品经销商的终端用户，由于疫情限制，针对报告期各期饲料产品前 30 大经销商的终端用户进行了视频访谈，共访谈了 387 家。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存在生鲜乳经销业务的终端乳企，

涵盖了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乳业、光明乳业等。

2、报告期各期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函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函证经销商数量	280	267	246
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	1,807	1,732	1,927
占经销商总数量比例	15.50%	15.42%	12.77%
回函数量	230	209	191
占经销商总数量比例	12.73%	12.07%	9.91%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函证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246 个、267 个、280 个，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2.77%、15.42%、15.50%，回函的数量分别为191 个、209 个、230 个，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9.91%、12.07%、12.73%。

3、实地核查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

保荐机构对饲料产品直销客户、经销商实地走访时，对其存货情况进行查看。另外，对所有实地走访的饲料产品经销商，均要求对该经销商的 1 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终端客户的养殖种类、养殖数量、库存情况、饲料消耗量等进行访谈、测算、查看，共实地访谈经销商终端客户 75 家。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对饲料产品直销客户、经销商实地走访家数、占比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4”之“四”之“（二）”之“2、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

（六）说明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取得哪些证据，是否取得终端用户向经销商付款记录等外部客观证据，相关付款记录是否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

1、饲料业务板块

（1）饲料产品

①外部证据：保荐机构获取了部分饲料产品经销商的台账、发货清单，通过上述证据进行了从订单到最终销售的穿透核查。

②模拟测算：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各年度前 30 大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库存情况等资料，通过饲喂量的测算，模拟测算经销商终端客户当期消耗的采购量、采购金额、采购频率等。

③收款记录：保荐机构获取了部分终端用户向经销商付款记录，通过付款记录与发行人的销售记录、银行回单、销售凭证进行匹配，已经取得的相关付款记录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2）饲料原料

外部证据：饲料原料自上游供应商提货出厂后，上游供应商会提供出厂过磅单，承担运输的物流公司会出具物流单据，送货到厂后会带回下游客户的签收单，保荐机构获取了上述外部证据，与银行流水、发票、销售凭证等单据进行验证核对。

2、牛养殖业务板块

外部证据：养殖业务板块的经销商主要为发行人奶牛养殖业务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其少数股东或者其少数股东的重要关联方向终端乳制品企业客户销售生鲜乳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获取了经销商与终端乳企的合同、每日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与发行人生鲜乳的生产记录、销售凭证进行验证核查。

（七）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终端用户养殖种类、规模，说明发行人对其各期销售金额与其禽畜存栏量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终端用户养殖种类、规模

①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直销客户（由于按照同一控制口径无法清晰披露各客户终端用户的养殖信息，故按照实际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生交易的主体进行统计）的养殖种类、规模情况如下：

A.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养殖种类/主营业务	规模(年养殖规模/年销售规模)
1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12,529.56	养猪类	约 80,000 头
2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92.32	蛋鸡养殖	约 1,800,000 只
3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3,226.63	销售猪、牛饲料	约 13,000 吨
4	乌兰察布市润通养殖有限公司	2,389.08	养猪类	约 40,000 头
5	太仆寺旗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21	养鸡类	约 1,500,000 只
6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1.04	销售饲料	约 6,000 吨
7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1,718.11	销售牛、羊饲料	约 6,000 吨
8	保定市清苑区绿泽奶牛养殖场	1,608.24	养牛类	约 2,300 头
9	驻马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336.66	生产销售饲料	约 60,000 吨
10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8.16	养鸡类	约 1,500,000 只
11	廊坊市稷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1,145.88	销售猪、牛饲料	约 3,600 吨
12	北京大伟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8.54	销售禽饲料	约 50,000 吨
13	天津信华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967.48	养牛类	约 1,600 头
14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8.33	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	约 25,000 吨
15	内蒙古牛联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796.52	预混料销售	年销约 2 万吨
16	赤峰市德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71.85	养驴类	约 1,600 头
17	宋维涛	764.98	养猪类	约 1.000 头
18	梁帅	670.03	养驴类	约 2,000 头
19	大同市云冈区德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60.99	养猪类	约 3,000 头
20	神木市天兆畜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1.84	养猪类	约 25,200 头

B.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养殖种类/主营业务	规模(年养殖规模/年销售规模)
1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6,412.87	养猪类	约 30,000 头
2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7.65	养鸡类	约 1,500,000 只
3	太仆寺旗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61.35	养鸡类	约 1,500,000 只
4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1,846.86	销售牛、羊饲料	约 7,500 吨
5	呼和浩特淳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1.24	养牛类	约 2,000 头
6	张家口塞北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221.48	养牛类	约 4,000 头
7	保定市清苑区绿泽奶牛养殖场	1,106.03	养牛类	约 1,700 头

8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1,046.49	养牛类	约 3,000 头
9	沈阳博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25.16	养猪类	约 5,000 头
10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84	养鸭类	约 100,000 只
11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27	销售生产饲料、添加剂	约 20,000 吨
12	内蒙古嘉荣利达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781.12	养鹅类	约 100,000 只
13	大同开发区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	745.40	养猪类	约 20,000 头
14	河北雄安福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3.13	销售饲料	约 3,000 吨
15	廊坊市加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2.27	销售猪、牛饲料	约 2,500 吨
16	廊坊市稷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621.52	生产销售饲料	约 2,800 吨
17	大连盛丰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39	养牛类	约 2,000 头
18	乌审旗农牧业局	586.32	养羊类	约 50,000 只
19	天津信华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578.48	养牛类	约 1,600 头
20	乐亭县咸通畜禽养殖场	538.39	养牛类	约 800 头

C.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养殖种类/主营业务	规模(年养殖规模/年销售规模)
1	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976.65	养猪类	约 30,000 头
2	呼和浩特春华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33.34	养牛类	约 8,000 头
3	内蒙古子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8.77	养牛类	约 2,300 头
4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848.79	养牛类	约 2,600 头
5	北京福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7.67	饲料销售	约 40,000 吨
6	保定市清苑区绿泽奶牛养殖场	773.88	养牛类	约 1,300 头
7	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	752.01	养牛类	约 2,300 头
8	辽宁省秋成牧业有限公司	738.10	销售牛、羊饲料	约 3,000 吨
9	丹富仕(德州)饲料有限公司	629.48	养猪	约 2,000 头
10	沈阳博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27.04	养猪	约 6,000 头
11	乐亭县咸通畜禽养殖场	608.72	养牛类	约 900 头
12	北京挑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7.11	销售生产饲料、添加剂	约 10,000 吨
13	内蒙古圣地牧业有限公司	555.84	养牛类	约 800 头
14	呼和浩特淳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91	养牛类	约 3,000 头
15	普兰店区双塔彭辉种猪场	471.37	养猪类	约 15,000 头
16	黑龙江完达山沃康饲草有限公司	425.89	奶牛类	约 6,000 头

17	内蒙古嘉荣利达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422.48	养鹅类	约 10,000 只
18	袁可花	409.15	养羊类	约 7,000 头
19	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84	养牛类	约 5,000 头
20	张家口塞北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59.35	养奶牛类	约 4,000 头

②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客户（由于按照同一控制口径无法清晰披露各客户终端用户的养殖信息，故按照实际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生交易的主体进行统计）终端用户的养殖种类、规模情况如下：

A.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终端用户养殖种类	规模	终端用户数量
1	郭廷贵	3,505.60	养牛类	0-100 头	86
			养猪类	50-100 头	92
2	陈连荣	2,362.98	养牛类	1,000 头以上	5
3	率立彬	2,355.23	养牛类	0-300 头	100
				300-500 头	3
				500-1,000 头	3
				1,000 头以上	4
4	于亮	1,903.96	养牛类	100 头以上	71
			养羊类	100 只以上	45
5	王振江	1,333.79	养牛类	500-1,000 头	13
				1,000 头以上	5
6	李君	1,047.58	养羊类	300-500 头	25
				500-1000 头	18
				1000 头以上	20
7	黄玉玲	997.05	养猪类	0-500 头	20
				500 头以上	1
8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971.81	蒙牛乳业旗下牧场物资网络采购平台	对接蒙牛乳业旗下所有牧场	
9	史建苗	860.96	养猪类	0-300 头	2
			养牛类	0-400 头	5
10	李久亮	852.97	养猪类	0-500 头	25
11	高凤洁	825.90	养猪类	0-500 头	25

12	张汉	755.10	养羊类	300-500 只	13
				500-1,000 只	2
				1,000 只以上	1
13	卢建成	728.08	养牛类	300-500 头	4
				500-1,000 头	1
14	贾祥英	726.60	养牛类	0-100 头	60
15	李洪祥	694.24	养牛类	300-500 头	17
16	王文雪	689.93	养牛类	100 头以上	19
			养羊类	50-100 只	28
17	刘宜成	662.55	养猪类	0-100 头	187
				100 头以上	35
18	成都市成程饲料有限公司	651.67	养猪类	0-100 头	156
				100 头以上	28
19	李永飞	646.57	养羊类	300-500 只	8
				500-1,000 只	1
			养牛类	100-300 头	6
				300-500 头	2
20	孙连辉	639.53	养牛类	0-50 头	25
				50-100 头	5
				300 头以上	2

B.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终端用户养殖种类	规模	终端用户数量
1	郭廷贵	2,340.34	养牛类	0-100 头	59
			养猪类	0-100 头	61
2	陈连荣	2,044.57	养牛类	500-1,000 头	1
				1,000 头以上	4
3	王振江	1,078.34	养牛类	500-1,000 头	10
				1,000 头以上	2
4	率立彬	1,052.04	养牛类	0-300 头	70
				300-500 头	2
				500-1,000 头	2
				1,000 头以上	1

5	黄玉玲	915.01	养猪类	0-500 头	20
				1,000 头以上	1
6	史建苗	766.78	养猪类	0-300 头	2
			养牛类	0-400 头	4
7	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17	养牛类	100 头以下	45
				300-500	8
8	刘宜成	721.15	养猪类	0-100 头	223
				100 头以上	47
9	李久亮	602.33	养猪类	0-500 头	20
10	李洪祥	597.86	养牛类	300 头以下	13
				300-500 头	11
11	马水青	593.64	养羊类	0-300 只	21
				300-500 只	2
				500-1,000 只	2
				1,000 只以上	1
12	阿力玛	575.01	养牛类	0-50 头	22
13	高全	571.71	养牛类	0-500 头	18
14	杨正海	566.64	养猪料	100 头以下	176
				100 头以上	34
15	孙连辉	565.88	养牛类	0-50 头	28
				50-100 头	3
				300 头以上	2
16	卢建成	548.17	养牛类	300-500	3
17	贾祥英	528.45	养牛类	0-100 头	40
18	李永飞	516.80	养羊类	300-500 只	7
				500-1,000 只	1
			养牛类	100-300 头	4
				300-500 头	4
19	高凤洁	505.55	养猪类	0-500 头	18
20	刘小华	491.47	养猪类	0-500 头	32

C.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终端用户养殖种类	规模	终端用户数量
1	陈连荣	1,599.67	养牛类	500-1,000 头	3

				1,000 头以上	2
2	郭廷贵	1,467.58	养牛类	0-100 头	23
			养猪类	0-100 头	43
3	马水青	1,045.12	养羊类	0-300 只	22
				300-500 只	7
				500-1,000 只	4
				1,000 只以上	3
4	刘宜成	955.27	养猪类	0-100 头以内	266
				100 头以上	62
5	天津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7.53	养牛类	0-100 头	30
				300-500 头	10
				500-1,000 头	3
6	王振江	543.59	养牛类	500 头以上	9
7	黄玉玲	517.66	养猪类	0-500 头	35
				1,000 头以上	1
8	卢建成	484.32	养牛类	300-500 头	5
9	黄小川	484.10	养猪类	0-100 头	189
				100 头以上	22
10	孙连辉	474.28	养牛类	0-50 头	30
				50-100 头	8
				300 头以上	2
11	安鹏	472.11	养猪类	0-100 头	151
			养猪类	100 头以上	27
12	成都养利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70.61	养猪类	0-100 头	150
				100 头以上	40
13	河北惠阳牧业有限公司	463.36	养牛类	300-500 头	3
14	张月宾	445.99	养牛类	约 30 头	2
			养猪类	约 8,000 头	1
			养羊类	约 500 只	1
			养鸡类	约 500 只	1
15	李久亮	439.64	养猪类	0-500 头	40
16	杨志明	430.59	养猪类	300-500 头	10
				500-1,000 头	2

				1,000 头以上	2
17	邓代娟	429.35	养猪类	0-100 头	162
				100 头以上	18
18	阿力玛	377.60	养牛类	0-50 头	18
19	李永飞	374.47	养羊类	0-300 只	5
				300-500 只	3
			养牛类	100-300 头	3
				300-500 头	2
20	贾祥英	350.78	养牛类	0-100 头	20

”

（八）结合走访和函证等核查效力，分析核查比例是否能够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6.16%、47.11%、48.04%，其中，对经销模式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9.01%、51.19%和 53.40%。走访过程中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了经销商的销经营规模、交易情况、结算方式与关联关系情况，同时查看了经销商的经营场所、库存情况，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库存积压等异常情形。同时针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核查，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 75 家饲料产品经销商的终端用户，由于疫情限制，针对报告期各期饲料产品前 30 大经销商的终端用户进行了视频访谈，共访谈了 387 家。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存在生鲜乳经销业务的终端乳企，涵盖了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君乐宝、光明乳业旗下的公司。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收入、回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函证金额占比达到 60%以上。

根据走访的核查情况及回函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真实，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期末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问题 15. 其他财务问题

（1）充分揭示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请发行人：①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经营现状

和资金来源等因素充分揭示流动性相关的风险。②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中货款、工程设备款、服务费的具体金额、采购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并结合采购规模、原材料结构、结算方式，分析应付账款大幅增长原因。③说明 2021 年末各类型应付账款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应付账款余额及各期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2）披露各细分业务成本核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共线生产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流程、生产过程及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按照饲料、养殖业务板块详细分析各细分业务类别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特别是存在共用生产线时），进一步论证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②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不同业务中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对于牛养殖业务是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成本核算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毛利率持续下滑及风险揭示充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请发行人：①结合饲料、养殖板块产品的定价机制或议价能力、产品中玉米、豆粕、发酵料等原料配比或耗用量，量化分析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②区分反刍料、猪饲料等应用领域，充分分析并披露反刍料、猪饲料各自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必要时添加其他可比公司进行充分比较分析。③说明同类产品经销、直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销售、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薪酬激励政策，说明薪酬变动趋势与业绩不一致的原因。②说明业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等。③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宣传及招待费、办公费及会议费的主要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持续增加的原因，业务宣传费计入管理费用是否合规。③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资本化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

（5）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生产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如有，结合研发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②说明研发费用及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对研发项目形成的样品或废料的处置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

（6）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请发行人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主要生产线分布与业务区域的匹配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分布区域、主要功能、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产能情况、人员配备及人均产出情况、全年累计开工时长、单位时长产出情况，单位时长产出是否存在理论值并予以比较。②披露牛养殖板块产能、销量等业务信息，结合饲料板块、牛养殖板块生产线增减变动、利用率以及情况等量化分析产能增速较低于固定资产增加的合理性。③列表说明 2013 年至今牛场地域分布、各牛场建设或收购成本、占地面积、各年存栏量变动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同等规模牛场的资本支出或建筑成本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提供经营场所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购销订单、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售价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充分揭示流动性风险

（一）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经营现状和资金来源等因素充分揭示流动性相关的风险

1、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信额度	27,829.00	16,595.00	7,818.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授信额度合计 27,829.00 万元。公司与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到期无法续贷的风险。

2、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3,255.67	219,554.36	165,316.91
营业成本	283,842.45	188,289.56	135,801.34
净利润	12,201.13	8,770.62	7,79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8.98	6,941.31	6,32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8.09	7,458.03	5,54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净利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正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均能按计划实施，营运资金周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531.99	215,504.46	162,73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	17.37	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09	2,744.75	1,1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27.71**	**218,266.58**	**163,8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77.36	191,194.05	133,41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1.60	13,244.59	11,33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5.45	1,408.98	1,4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9.86	7,068.72	7,42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44.28**	**212,916.34**	**153,59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3.43**	**5,350.24**	**10,263.10**

2020 年公司分批购入大量生产性生物资产，需增加饲草料的购买和储备，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剔除前述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步增长，公司整体资金较为充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8.16%和 98.85%，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匹配，销售收入质量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公司经营发展获得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1%、39.41%、44.04%，流动比率分别是 1.80、1.47、1.41，速动比率分别是 1.06、0.83、0.72，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或者未来银行信用政策收紧，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运营资金趋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等流动性相关风险。”

（二）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中货款、工程设备款、服务费的具体金额、采购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并结合采购规模、原材料结构、结算方式，分析应付账款大幅增长原因

1、各期末应付账款中货款、工程设备款、服务费的具体金额、采购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6.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内容	支付对象	结算方式
货款	18,818.76	15,660.97	8,123.20	生产用原料款、货款等	原料供应商或贸易商	银行转账

其中：						
饲料原材料	9,543.31	8,635.94	6,372.26	生产用原材料	原料供应商或贸易商	银行转账
饲草料	8,567.39	5,006.80	1,687.42	饲喂用原材料	原料供应商或贸易商	银行转账
购牛	549.54	1,888.24	1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供应商或贸易商	银行转账
饲料原料贸易	158.52	130.00	45.11	玉米、豆粕、DDGS 等大宗原料	原料供应商或贸易商	银行转账
工程款	1,208.10	484.11	662.59	工程及设备款	建筑公司及设备厂商	银行转账
服务费	615.85	417.72	510.52	运输服务、中介服务	运输公司及中介机构	银行转账

”

2、采购情况、付款流程、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玉米、豆粕、DDGS 等、公司采购时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等因素，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在供应商货物送达验收后，每月先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账确认后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对账确认后计入“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一般为票到后 30 日至 120 日，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

1、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以及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中饲料原材料、饲草料、饲料原料与对应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0	2019
应付账款-饲料原材料	9,543.31	8,635.94	6,372.26

应付账款-饲草料	8,567.39	5,006.80	1,687.42
应付账款-饲料原料贸易	158.52	130.00	45.11
小计	**18,269.22**	**13,772.74**	**8,104.79**
采购额[注]	281,893.69	190,090.32	126,974.72
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	15.43	13.80	15.67

注：采购额仅包括购买饲料原材料、饲料贸易、饲草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原材料、饲料贸易、饲草料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7%、13.80%、15.43%，总体保持匹配性。

（2）应付账款中购牛款与对应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购牛款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涨 1,869.83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养殖板块子公司蒙德隆及其分公司大规模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涨，截至 2021 年底，部分款项已在完成资产转移且收到相关发票后支付，因此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3）应付账款中工程款的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工程款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度上涨 723.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牧场一期建设、各牧场子公司因养殖规模的扩大改扩建牛舍、奶厅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元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产生的建设支出，导致工程款应付账款大幅上涨。

（三）说明 2021 年末各类型应付账款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应付账款余额及各期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1、2021 年末货款应付账款的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石家庄体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580.89	2,627.97	22.10%
2	山西河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饲草料	529.43	2,194.93	24.12%
3	河南正康粮油有限公司	芝麻粕	471.41	3,243.52	14.53%
4	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青贮	381.86	601.86	63.45%
5	定州市陈氏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	342.69	412.36	83.11%

6	上海龙一投资有限公司	喷浆玉米皮等	325.33	2,532.71	12.85%
7	友谊县金泰油脂有限公司	米糠粕	300.34	1,053.53	28.51%
8	北京惠泽九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生素等	299.05	1,321.56	22.63%
9	张家口三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燕麦草	282.02	330.22	85.40%
10	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270.12	-	-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家口三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青贮、燕麦草的收购季节在三四季度导致；定州市陈氏兽药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应付余额占比较高；土默特左旗振北奶牛养殖农民专业的应付账款由战略性扩群产生，按协议约定尚有 270.12 万元未完成支付。综上，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2、2021 年末工程款应付账款的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内蒙古城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00	1,004.22	29.87%
2	宝鸡市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173.44	337.58	51.38%
3	内蒙古方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9.46	179.56	66.53%
4	天津星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8.00	36.00	216.67%
5	内蒙古青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22	104.59	70.00%
6	呼和浩特市蒙昇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37.69	87.43	43.11%
7	内蒙古库飒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79	-	-
8	回民区康盛达机电经销部	设备款	27.30	39.00	70.00%
9	张家口强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6.11	26.11	100.00%
10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22.74	-	-

2021 年，应付工程款主要产生于子公司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牧场一期建设、各牧场子公司因养殖规模的扩大改扩建牛舍、奶厅等基础设施、饲料板块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以及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元牛繁育科技有限

公司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因此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其中天津星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在 2021 年基本建设完成，当期采购金额较少，其应付余额主要为质保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216.67%；内蒙古库飒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性质同样为少量质保金，当期未产生新的工程事项。

3、2021 年末服务款应付账款的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肇东市久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7.13	179.76	98.54%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100.00	248.67	40.21%
3	铁岭盈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7.31	145.96	46.12%
4	黑龙江港顺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9.20	138.94	35.41%
5	肇东市龙生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21.55	335.05	6.43%
6	吉林市百事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44	257.46	6.00%
7	北镇市安通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32	36.33	39.41%
8	成都大元业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01	30.77	45.54%
9	张家口森哲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97	34.86	40.06%
10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明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	10.52	80.34	13.10%

2021 年，发行人的应付服务费以应付运输费为主，发行人存在部分应付运输服务费余额占比较高的情况，如对肇东市久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的应付余额占比达到 98.54%，主要是发行人与其在 2021 年 9 月开展合作，至 2021 年年末尚未到达约定付款期限导致。

二、披露各细分业务成本核算方式

（一）结合业务流程、生产过程及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按照饲料、养殖业务板块详细分析各细分业务类别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特别是存在共用生产线时），进一步论证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

1、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和生产过程

饲料板块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或客管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信息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分解为具体原料需求，将各类原料需求量发送至库管人员进行备货，同时结合原料库存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排期，生产完毕后生产部将完成的订单信息告知市场部或客管部，由市场部或客管部通知客户进行提货。

养殖板块主要生产销售生鲜乳和活畜，公司的奶牛养殖采用规模化的养殖模式，所有奶牛均为公司自养。奶牛的全生命周期根据所处生长、生产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大致可分为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围产期牛、泌乳牛等阶段，公司奶牛养殖的主要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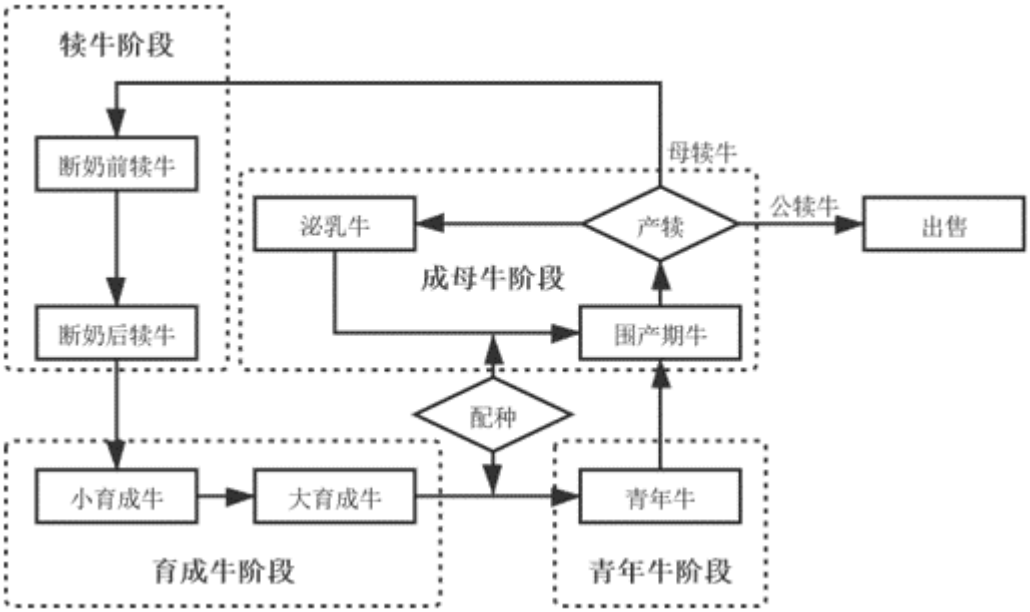

青年牛生产之后进入成年母牛阶段，进入该阶段后，母牛正式进入生产周期，母牛开始产犊、泌乳。公司牧场一般与乳制品企业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每次签订的框架合同的期限一般均在 1-3 年，框架合同中对收购数量、收购价格的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结算方式、检验方式、交付的时间地点与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乳制品企业客户一般在此类框架合同中直接要求公司牧场每日向其交付约定数量的生鲜乳，不再另行向公司牧场下达具体订单。

公司销售活畜主要是销售育肥牛，一般情况下根据育肥牛的生长周期并结合当下及未来市场行情进行销售。

2、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1）饲料板块

①直接材料成本，公司通过 ERP 系统中物料收发存模块进行管理及核算。生产部接到市场部或客管部下达的客户订单后，按照本批次某产品的生产件数下达生产指令单，生产指令单包含某产品的原料配比，车间生产人员按照生产指令单的原料配比领用本批次需要的原料，仓库管理人员在系统中记录。每月末，财务部门在 ERP 系统中根据生产领料单据，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原料成本。此外，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仓库每月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存货和生产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②直接人工成本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公司产品按照不同包装规格制定了人工成本定额即计件工资，每月公司人力部门根据生产人员考勤打卡记录统计每月到岗天数及加班工时，结合当月的生产完工量计算生产工人当月工资，由财务经理审核。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并对直接人工成本分车间归集，确保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③制造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消耗、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水电费等。公司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及核算，期末对在当期已发生但尚未收到发票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确保了费用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包装物成本，生产人员根据生产指令领用所需的包装物，仓库管理人员在系统中记录，月末财务部门在 ERP 系统中根据包装物领料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包装物成本。

不同的细分业务类别产品存在共用生产线时，与该生产线相关的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

（2）养殖板块

①直接材料主要为饲草料，饲草料的领用数量由 TMR 机操作员投料记录，以每日的“日料配方表”为依据，根据实际情况投料，投料员按日填写各原料领用数，月末形成每种原料的合计数，作为本月的生产出库数量，在原料月报表的“生产领用出库”一栏中录入。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当月的原材料月报表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依据生产领用出库数量计算出各牛群的“配方成本”，

由于饲草料存在合理损耗，根据实际盘点情况计算的实际成本可能与配方成本存在合理的差异，则以实际成本作为当月的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成本为参与饲养的员工的薪酬，对于不同阶段的牛群配有专人进行饲养，每月牧场人力部门根据考勤打卡记录统计每月到岗天数，由场长审核，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并对直接人工成本分牛群进行归集，确保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③制造费用包括泌乳牛的折旧费、兽药费、水电费、燃料费等，各牧场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及核算，期末对在当期已发生但尚未收到发票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确保了费用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3、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如下：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位成本。在发出存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同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不同业务中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对于牛养殖业务是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成本核算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不同业务中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

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不同业务中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1）对于饲料板块的业务，每一个饲料产品都有单独的配方，直接材料按照配方进行区分，共耗成本按比例分摊；对于养殖板块的生鲜乳业务，奶牛养殖有明确的生长周期划分，根据牛群的生长周期以及实际情况分为泌乳牛、干奶牛、育成牛等阶段，成本按照牛群进行区分，只有泌乳牛发生的成本计入到生鲜乳的营业成本中。

（2）不同业务中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①饲料板块：

公司饲料板块主要产品为各类饲料产品，报告期内均采用各细分产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出库成本，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过程如下：

a.直接材料：首先按照该产品配方中的理论单位成本和产量计算理论总材料成本，然后将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与理论总材料成本之间的差异在当月生产完工的产品之间按各产品的理论总材料成本占比分配，将直接材料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结转至“库存商品-XX 产品”。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费：按当期完工产量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②养殖板块：

公司养殖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报告期内均采用生鲜乳产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出库成本，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过程如下：

a.直接材料：根据各阶段牛群配方成本占总配方成本的比例，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到各个阶段牛群中，其中泌乳牛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计入生鲜乳成本；

b.直接人工：根据各职工的岗位不同直接指定各核算成本中，无需分配；

c.兽药：根据用药计划并实际领用的兽药进行归集，根据各牛群的用药单据直接指定到牛群中，其中泌乳牛用药分配到生鲜乳成本中；

d.制造费用：将制造费用按照饲养头日在各牛群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到泌乳牛群中的制造费用分配到生鲜乳成本中。

2、对于牛养殖业务是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成本核算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牛养殖业务，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之“一”之“（一）”之“1、披露牛养殖业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牛养殖业务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骑士乳业	生鲜乳以业务系统原材料领用部门及领用量、月末每种种群牛的总头数作为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基础依据。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具有产品品种单一、封闭式生产、月末没有在产品的特点。当期发生的生产费用总和就是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的总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大地股份	a.直接材料：根据各阶段牛群配方成本占总配方成本的比例，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到各个阶段牛群中，其中泌乳牛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计入生鲜乳成本； b.直接人工：根据各职工的岗位不同直接指定各核算成本中，无需分配； c.兽药：根据用药计划并实际领用的兽药进行归集，根据各牛群的用药单据直接指定到牛群中，其中泌乳牛用药分配到生鲜乳成本中； d.制造费用：将制造费用按照饲养头日在各牛群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到泌乳牛群中的制造费用分配到生鲜乳成本中	采用生鲜乳产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出库成本

三、毛利率持续下滑及风险揭示充分性

（一）结合饲料、养殖板块产品的定价机制或议价能力、产品中玉米、豆粕、发酵料等原料配比或耗用量，量化分析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及养殖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饲料产品及生鲜乳，其产品售价与成本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1）饲料产品

单位：元/吨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2021	3,088.47	10.20%	2,662.43	13.29%
2020	2,802.50	3.68%	2,350.07	7.66%
2019	2,703.04	-	2,182.90	-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性，单位销售成本为剔除运费后的销售成本。

①定价机制或议价能力

发行人饲料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并由子公司综合考虑成本、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公司利润要求等因素分别确定出厂价格。

由于饲料生产的上游为初级农产品供应商，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热点事件、汇率波动、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由于饲料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客户粘性较弱，导致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无法完全传导至消费端，饲料生产厂商需自行承担部分原料上涨成本而无法向下游转移，使得饲料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波动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上涨幅度。

②原料配比或耗用量

由于原料成本在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成本中的占比超过90%，因此原料成本的价格波动是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成本上涨的最主要因素，而各原材料耗用量的变动直接影响销售成本中原料成本的上涨幅度。其中，以玉米为代表的能量原料和以豆粕为代表的蛋白原料是发行人饲料产品的最主要成分来源。报告期内，由于玉米、豆粕的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通过开发玉米豆粕减量化使用技术，抑制了成本的上涨，以配合料中的玉米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合料中玉米占比由 39.98%下降至 26.81%，使得配合料原料成本上涨幅度低于玉米采购价的上涨幅度。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配方替代能力，2021 年，饲料产品在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13.29%的同时单位售价上升 10.20%，发行人原材料成本传导效应有所增强。

（2）生鲜乳

单位：元/吨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2021	4,555.41	11.32%	3,099.83	18.80%
2020	4,095.43	7.11%	2,609.18	10.11%
2019	3,823.72	-	2,369.60	-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性，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的毛利率。

①定价机制或议价能力

发行人生鲜乳业务的客户以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乳制品生产企业为主，近年来，国内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生鲜乳奶源已占生鲜乳产量的50%以上，因此，大型乳企在生鲜乳议价能力方面普遍具备优势，通常由其在综合考虑乳制品消费市场情况、发行人供应的生鲜乳产品质量和供应量来确定收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大型乳企的奶源争夺中，凭借稳定优质的生鲜乳供应量获得了一定的议价权，但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牧场租金上涨、外购生物资产折旧费用较高等客观因素，使得单位成本涨幅仍高于生鲜乳收购价的上涨幅度。

②原料配比或耗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乳成本中，单位生鲜乳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927.91 元/吨、2,084.73 元/吨和 2,350.60 元/吨，涨幅分别为 8.13%和 12.75%。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泌乳牛的生产需求，在着力提高泌乳牛营养和能量的基础上，灵活调整配方，控制饲喂成本的上升，使其与生鲜乳售价上涨幅度趋同。

2、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5%、14.24%、12.19%，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上游原材料采购价上涨，而下游需求疲软，即当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不能充分传递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售价的影响时，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下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饲料产品方面，由于猪瘟疫情影响导致猪肉价格的剧烈波动，生猪养殖户数量减少，猪饲料需求亦有下降的可能，行业内企业将反刍饲料作为其饲料加工业务的扩张方向之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生鲜乳方面，由于生鲜乳收购价受国内乳制品市场需求和进口奶粉的影响较大，且相对于大型乳企，发行人议价能力较低，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单产水平或缺乏大规模培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能力，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二）区分反刍料、猪饲料等应用领域，充分分析并披露反刍料、猪饲料各自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必要时添加其他可比公司进行充分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饲料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反刍饲料	15.89%	16.94%	20.90%
猪饲料	10.04%	14.14%	15.28%
其他饲料	9.10%	10.40%	15.94%
合计	**13.34%**	**15.37%**	**19.24%**

注：其他饲料包括禽料、马料、驴料等。

由于国内生猪存栏量和蛋禽、肉禽存栏量远高于反刍动物存栏量，因此饲料加工企业广泛集中于猪饲料或禽饲料领域。发行人所处的反刍饲料细分市场在饲料市场中的占比较小，而反刍饲料占发行人饲料产品整体销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由于产品类型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产品整体毛利率缺乏可比性。因此，选取发行人猪饲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猪饲料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北农	13.19%	15.76%	19.19%
金新农	9.41%	10.25%	11.57%
平均值	11.30%	13.01%	15.38%
发行人	**10.04%**	**14.14%**	**15.2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一般只披露饲料产品整体毛利率，因此，仅当可比公司的饲料产品业务以猪饲料为主时，方能与发行人的猪饲料毛利率进行比较。可比公司中，除大北农及金新农主要生产猪饲料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饲料中，禽饲料、水产饲料等占有较大比例，其整体毛利率与发行人猪饲料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因此选取大北农、金新农的饲料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猪饲料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注 2：金新农仅披露猪配合料毛利率，由于配合料在饲料生产中占比较高，故可近似代表猪饲料的整体毛利率；

注 3：大北农饲料生产中，猪饲料销量占比分别为 73.62%、70.23%、77.6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猪饲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反刍饲料毛利率无相应可比公司与之进行对比的情况，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反刍饲料行业的整体趋势、竞争状况等访谈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牛业分会会长，具体访谈内容摘录如下：

（1）关于反刍饲料行业趋势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向禁牧休牧方向引导，反刍动物开始由散养向圈养转变，规模化程度较过去有所提高，规模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会刺激反刍饲料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与猪禽的趋势相同，集约化、规模化养殖的牧场相对于散养户，其议价能力明显提高，反刍饲料在整体细分市场小、散户占比高、竞争相对较小的行业共识将逐渐被打破，随着规模化牧场对奶牛资源的兼并、整合逐步完成，反刍饲料的利润空间将与猪禽饲料趋同。

（2）关于反刍饲料行业竞争状况

反刍饲料的市场规模很小，在饲料行业中的占比大致在 5%左右，远低于猪禽饲料的市场规模，因此，在以前年度，大型的饲料加工企业对反刍饲料未给予过多关注，相比于猪禽饲料，反刍饲料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较低。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对牛、羊、乳制品的需求均在提高，反刍动物的存栏量开始上升，反刍饲料行业竞争开始加剧，且 2019 年突发的非洲猪瘟疫情，使得很多大型猪饲料生产企业的日常运营受到影响，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强盈利能力，行业内如大北农、海大集团、禾丰股份等大型饲料公司纷纷入局反刍饲料，行业竞争程度虽尚不及猪禽饲料，但反刍饲料的利润规模整体下滑的趋势亦不可避免。

根据访谈获取的行业情况，发行人反刍饲料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反刍饲料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同类产品经销、直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种类饲料产品经销、直销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反刍饲料	17.13%	14.72%	17.69%	16.06%	22.33%	20.48%
猪饲料	8.17%	12.03%	12.99%	14.96%	17.96%	13.91%
其他饲料	6.93%	15.86%	6.96%	17.57%	14.12%	16.75%
合计	**12.86%**	**13.85%**	**15.03%**	**15.74%**	**21.03%**	**17.44%**

从不同销售模式来看，2019 年，经销商整体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2020 及 2021 年，经销整体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间毛利率差异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客户结构的变动引起，为开拓和维护与大中型生猪养殖场、养鸡场的合作，发行人通常将该类企业的养殖规模作为向其销售定价的重要考虑因素。由于猪禽饲料行业竞争激烈，猪禽养殖企业的规模化程度较高，能否获取到下游中大型养殖企业的订单关系到公司生产的猪禽饲料能否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进一步打开市场，相比于海大集团、正大集团、新希望等国内龙头猪禽料生产企业，发行人的猪禽料消费群体更多的集中于中小养殖户，因此，为拓宽市场，获得规模化猪禽养殖户的青睐，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向规模化猪禽客户倾斜，包括不限于压低售价、送货上门等，使得猪禽的直销毛利率呈快速下降趋势，而同时期的猪禽经销模式下，其终端客户以散养户居多，议价能力较差，使经销商在拿货价高于同期中大型猪禽养殖企业的情况下仍可获得足够的利润空间。猪禽饲料客户结构的变动，使得经销、直销的毛利率出现倒挂，最终影响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趋势的改变。

与猪禽饲料相比，由于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客户集中度较低，反刍饲料的整体毛利率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均高于猪禽饲料，且无论是经销还是直销，终端均以牛羊养殖户为主，使得发行人反刍饲料直销毛利率大于经销毛利率的趋势未发生改变。

综上，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各细分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密切相关，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销售、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一）结合销售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薪酬激励政策，说明薪酬变动趋势与业绩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变动情况与业绩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资总额（万元）	5,695.05	4,768.18	4,934.08
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635	629	627
平均薪资（元/人/月）	7,473.82	6,317.14	6,557.79
营业收入（万元）	323,255.67	219,554.36	165,316.91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薪酬激励政策，将员工绩效与经营成果挂钩，销售人员的薪酬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而逐步提高，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 2020 年因疫情减免了企业社保支出所致。整体而言，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公司业绩与薪酬变动趋势相一致。

（二）说明业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等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主要集中在饲料产品业务，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打开获客渠道所发生的市场拓展费用，业务费的变化及与销售情况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业务费	1,008.86	861.20	736.82
营业收入-饲料产品	194,002.29	144,226.34	104,719.82
业务费/营业收入	0.52%	0.60%	0.70%

随着公司规模及收入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业务费也在持续增长，总体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势一致。同时，随着公司生产销售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三）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宣传及招待费、办公费及会议费的主要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持续增加的原因，业务宣传费计入管理费用是否合规

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宣传及招待费中核算的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占比达 96%以上，业务宣传费金额较小，业务招待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招待支出，主要支付对象及发票单位为餐饮企业、住宿企业等，办公费及会议费主要核算与日常

办公相关的服务费，例如环评技术服务费、办公软件摊销费等。上述两项科目金额的增加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各期金额较小，分别为 10.09 万元、0.77 万元、18.38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升影响力，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吸引优秀人才，对企业文化进行宣传所发生的与销售收入无关的宣传费。

（四）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资本化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资本化项目的内容是子公司蒙德隆的长期借款利息，该借款自浙商银行以及蒙牛集团取得，专项用于扩群、增加生鲜乳供应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借款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利息总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收到借款时间**	**利息资本化期间**
蒙牛集团 2,000 万元借款	24 个月	专款专用、增加生鲜乳供应量	721,557.42	664,927.08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12 月
蒙牛集团 3,000 万元借款	36 个月	增加生鲜乳供应量	616,000.00	460,345.62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12 月
浙商银行 3,900 万元借款	三年	购买生产性生物资产	512,037.49	309,152.12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借款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利息总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收到借款时间**	**利息资本化期间**
蒙牛集团 2,000 万元借款	24 个月	专款专用、增加生鲜乳供应量	421,372.19	261,250.00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0-12 月

公司所从事的牛养殖业务具有投入周期长的特点，借款资金用于购买、饲喂奶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公司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为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借款利息发生日较晚者，利息资本化结束时点为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在核算中，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再按照饲养头日在各牛群间分摊，其中处于投入阶段的母犊

牛、育成牛、青年牛等分摊的部分计入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予以资本化，处于产出阶段的育肥牛、泌乳牛等分摊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公司资本化相关条件的符合情况如下：

准则规定资本化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蒙德隆自 2020 年 10 月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分批购入牛群，相关购牛款项已支付	是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2020 年 8 月，蒙德隆向蒙牛集团借入款项以支持牛群建设，并开始发生借款费用	是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蒙德隆扩群计划开始实施，相关借款被用于该计划的实施与建设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专项用于扩群、增量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金额计算准确。

五、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

（一）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生产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如有，结合研发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组织架构划分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从事饲料新品种的研发，且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涉足肉牛新品种的育种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部分生产人员需要不定期根据研发人员的配方进行加工生产研发产品。饲料板块生产人员参与研发和参与生产的工时分别记录，将其职工薪酬按照工时在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分配。用于研发活动的生产领料单独记录，与生产活动进行区分，研发部分发生的费用例如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计入研发费用中，与其他部分的费用进行严格区分，公司不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研发费用及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载研发费用①	4,955.21	3,359.86	2,392.00
内部研发抵消金额②	178.34	23.80	-
研发费用总金额③=①+②	5,133.55	3,383.66	2,392.00
用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④	1,601.10	1,182.85	624.44
差异⑤=③-④	3,532.45	2,200.80	1,767.56

2019 年至 2021 年，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发生的部分研发费用属于非加计扣除范围或公司未申报加计扣除等，产生前述差异的具体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212.76	19.13	287.54
直接投入费用	2,858.38	1,926.80	1,413.80
折旧与摊销	31.25	25.69	24.64
其他费用	430.06	229.18	41.59
合　计	**3,532.45**	**2,200.80**	**1,767.56**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内的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2019 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员人工费用差异主要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人工费用中属于对现存产品或工艺流程进行的简单改变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导致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直接投入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

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而产生的支出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公司基于纳税谨慎原则，对于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升级的材料耗费，以及不符合条件的租赁费进行调整。

（3）根据财税〔2015〕119 号中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予以剔除。

（4）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基于纳税谨慎原则，公司调减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费用，同时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故对其进行限额调整。

（5）公司研发主要围绕饲料产品配方研发与优化升级展开，过程中需要反复进行动物实验，通过饲喂给实验动物，评价动物的生产表现，总结得出结论。由于饲料产品的推出涉及食品安全及养殖户生产效率问题，因此，从产品创意至得出一致规律需要经历大量且长期的实验过程，需耗用大量原料及实验饲料。以支持研发活动的开展，在研发实践中，为满足在不同的饲喂条件、饲养环境、饲养品种下的测试效果，实验以将原料及饲料交付给不同养殖户使用并进行实验记录的方式进行。由于公司实验成果主要以数据的形式体现而无法形成实物，不同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对将饲料及原料交付给养殖户使用行为的判定存在税会差异，导致部分公司研发费中主要原料成本无法进行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在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由于财税口径差异，导致公司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三）说明对研发项目形成的样品或废料的处置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的样品只有饲料产品，形成的样品只用于测试不用于对外销售，公司将样品交付给养殖户，用于客户检测产品是否达到规定指标，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故该样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不形成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通行做法。

六、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请发行人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1）饲料板块生产及销售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增值税免税； （2）养殖业销售的原奶与肉牛及相关副产品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4）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超过企业总收入 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税收减免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税收减免金额	7,587.32	6,063.46	5,740.47

利润总额	13,453.15	10,308.49	8,789.63
增值税税收减免金额/利润总额	56.40%	58.82%	65.31%

注：增值税税收减免金额计算方式为公司免征增值税部分收入额按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预计产生的销项税额，扣减可取得的进项税额后的净额。

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若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改变，上表中测算的应税金额会流转至下游客户，增值税免税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减免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税收减免金额	1,792.35	1,536.74	1,457.2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金额	50.56	82.79	30.89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金额	522.83	729.18	307.2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减免金额	-	42.06	31.31
所得税税收减免金额合计	2,365.74	2,390.77	1,826.64
利润总额	13,453.15	10,308.49	8,789.63
所得税税收减免金额/利润总额	17.59%	23.19%	20.78%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受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税收减免影响，因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长期有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及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30.48	366.53	1,587.83
利润总额	13,453.15	10,308.49	8,789.63
政府补助/利润总额	6.17%	3.56%	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8.09	7,458.03	5,547.3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6%、3.56%、6.17%，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主要生产线分布与业务区域的匹配性

（一）说明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分布区域、主要功能、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产能情况、人员配备及人均产出情况、全年累计开工时长、单位时长产出情况，单位时长产出是否存在理论值并予以比较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饲料板块的主要生产线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产线种类	数量（条）	产能（万吨）	建成时间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平均生产人数	人均产出（吨）	全年累计开工时长（小时）	单位时长产出（吨）	理论时长产出（吨）	理论时长产出达成率
张家口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	1	4.00	2019 年	614.63	81.00%	23	1,327.50	3,193.77	9.56	10.00	95.60%
包头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	1	5.20	2003 年	947.29	19.96%	41	1,177.07	4,347.75	11.10	13.00	85.38%
蒙泰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	1	4.00	2009 年	185.20	5.00%	36	1,324.39	4,126.99	9.62	10.00	96.20%
	预混料	2	2.00	2019 年	155.00	98.42%			1,760.79	4.53	5.00	90.60%
宏泰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反刍）	1	4.00	2002 年	352.01	7.37%	52	1,629.62	1,430.67	9.55	10.00	95.50%
	浓缩料、配合料（畜禽）	1	5.20	2002 年	187.00	61.20%			5,641.05	12.60	13.00	96.92%
辽宁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反刍）	1	4.80	2017 年	1,246.44	71.54%	80	1,521.73	4,202.29	11.82	12.00	98.50%
	浓缩料、配合料（畜禽）	1	6.00	2016 年	1,773.79	68.21%			4,750.05	14.65	15.00	97.67%
	预混料	2	2.00	2016 年	99.35	62.21%			979.81	2.53	5.00	50.60%
天津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反刍）	1	8.00	2011 年	346.35	6.49%	62	1,819.52	4,518.50	19.33	20.00	96.65%
	浓缩料、配合料（畜禽）	1	4.00	2017 年	324.73	61.21%			2,593.48	9.82	10.00	98.20%
河北坤元	浓缩料、配合料（反刍）	1	4.00	2011 年	-	-	47	1,748.16	6,607.17	9.42	10.00	94.20%
	浓缩料、配合料（畜禽）	1	4.80	2011 年	-	-			1,475.95	11.65	12.00	97.08%
	预混料	1	2.50	2020 年	32.08	92.03%			764.45	3.57	6.25	57.12%
西安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	1	2.00	2009 年	163.60	12.26%	23	489.04	1,940.55	4.27	5.00	85.40%
	预混料	1	1.00	2009 年	48.80	24.00%			1,390.45	2.13	2.50	85.20%

镶黄旗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	1	2.00	2016 年	384.07	52.50%	13	743.57	2,530.47	3.82	5.00	76.40%
兴安盟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反刍）	1	1.00	2009 年	246.82	5.00%	18	1,772.63	5,805.04	4.84	5.00	96.80%
	浓缩料、配合料（畜禽）	1	1.00	2009 年					823.11	4.63	5.00	92.60%
康菲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	1	4.00	2017 年	851.27	60.90%	22	1,341.83	3,157.24	9.35	10.00	93.50%
宁夏大地	浓缩料、配合料	1	0.50	2021 年	-	-	9	526.13	4,265.93	1.11	1.25	88.80%
总部	预混料	1	2.00	2020 年	566.21	80.67%	11	1,174.67	2,936.69	4.40	5.00	88.00%

注：坤元大地及宁夏大地的生产线为租赁取得，因此无原值及成新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主要生产线的理论时长产出达成率普遍达到90%以上，实际单位时长产出略低于理论值，主要是由机器的预热、卡顿、损耗产生。少量产线，如河北坤元及辽宁大地的预混料产线，由于其生产的预混料品种较为丰富，需要经常短暂停机切换品种，导致其实际单位时长产出较理论值偏低；包头大地的浓缩、配合料产线，其理论时长产出达成率为 85.38%，主要是其产线的使用年限较长，机型老化导致的卡顿较多，预热时间较长所致；部分子公司，如镶黄旗大地，由于其业务量较小，导致机器空置率较高，导致理论时长产出达成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线的生产情况稳定，产能及产出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披露牛养殖板块产能、销量等业务信息，结合饲料板块、牛养殖板块生产线增减变动、利用率以及情况等量化分析产能增速较低于固定资产增加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牛养殖业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牛养殖业务板块产能、销量等业务信息

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生鲜乳，其产能主要取决于泌乳牛饲养头数和挤奶设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销量、生产线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主要生产线数量注1	最大可挤奶牛头数注2(头)	最大产能注3（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2021	20	23,052	199,411.33	88,650.32	44.46%	85,058.45
2020	20	22,476	191,885.48	55,467.16	28.91%	53,271.12
2019	15	15,084	116,664.94	57,361.41	49.17%	55,836.07

注 1：主要生产线数量指挤奶设备的数量；

注 2：最大可挤奶牛头数=挤奶设备每次可挤牛头数*最长可挤 6 小时/每次挤奶所需时间；

注 3：最大产能=挤奶设备每天可挤最大泌乳牛头数*当年平均单产*365 天。

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板块生鲜乳业务的产能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增加 64.48%、3.92%，产能的增长主要由发行人的战略性扩群引起，由于扩群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收购的牛群的生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 2020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产能增速较低于固定资产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板块划分的固定资产原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2020		2019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饲料板块	29,721.31	6.38%	27,937.88	11.70%	25,011.71
养殖板块	14,901.30	146.83%	6,037.12	20.53%	5,008.61
合计	**44,622.60**	**31.34%**	**33,974.99**	**13.17%**	**30,020.32**

（1）饲料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产能及增速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设计产能（万吨）	83.00	5.06%	79.00	2.86%	76.80

单位：条

项目	2021 年年初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21 年年末
产线数量	26	1	3	24
	2020 年年初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20 年年末
	24	2	-	26
	2019 年年初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年末
	21	3	-	24

注：由于连续亏损，发行人子公司黑龙江大地的产线在 2021 年底关停，发行人子公司驻马店大地在 2021 年 9 月将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

发行人的产线主要在 2002 至 2020 年间建成，其中，报告期内仅新建生产线 6 条，对外出租及关停生产线 3 条。由于在投资建设新的饲料产线时，通常会充分考虑以后年度的扩产需求，且饲料产线为标准化产线，不会对特定产品单独设立产线，其对市场需求变动的适应性较强。因此，饲料产线建成后，其更新频率普遍较慢。

2019-2021年，除新建产线自身的建设外，发行人饲料板块的固定资产增加还包括对新建产线的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对已投产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升级改造等情况，与产能的提升无较大关联，因此，发行人饲料产能增速略低于饲料板块固定资产的增速。

（2）生鲜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乳业务产能及增速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设计产能（万吨）	19.94	3.92%	19.19	64.48%	11.67

单位：条

项目	2021 年年初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21 年年末
产线数量	20	2	2	20
	2020 年年初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20 年年末
	15	6	1	20
	2019 年年初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年末
	21	-	6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奶牛养殖新增产线 8 条，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他牧场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形式承接其他牧场的既有生鲜乳产销业务及生物资产，并通过直接租用合作方现有场地及设备的方式经营牛养殖业务，因此发行人的产能和产线的增长主要通过租赁牧场和设备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奶牛养殖减少产线 9 条，主要是部分牧场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性要求等未达公司预期，公司选择注销或转让导致。

发行人养殖板块的固定资产增长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牧场一期建设支出、各牧场子公司因养殖规模的扩大产生的牛舍、奶厅等基础设施的改扩建支出等。同时，由于各牧场的挤奶设备产能尚未饱和，因此新发生的挤奶设备支出较少。此外，由于自发行人切入养殖板块领域至报告期期初，生鲜乳价格处于低迷期，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牧场设施维持基本运营，因此发行人养殖板块固定资产基数较低。2020 年开始，为把握生鲜乳价格的新一轮上涨周期，发行人加大了对自建牧场的投资力度，使得 2021 年牛养殖业务板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生鲜乳产能增速。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增长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其增速高于产能增速具备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 2013 年至今牛场地域分布、各牛场建设或收购成本、占地面积、各年存栏量变动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同等规模牛场的资本支出或建筑

成本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提供经营场所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13 年控股草原和牛切入牛养殖业务领域以来，通过草原和牛与其他牧场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形式承接其他牧场的既有生鲜乳产销业务及生物资产并加以规范化、标准化，由于奶牛的饲养需要占用大面积的养殖场地并配置卫生高效的饲养与挤奶设备，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直接租用合作方现有场地及设备的方式，有效节约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周转率和整体经营效率。

随着我国养殖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土地资源趋紧、生鲜乳质量愈发提高、奶牛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散户和小牧场退出、大规模牧场扩张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存栏 100 头以上的规模牧场奶牛存栏占比在 2015 年仅为 48.3%，到了 2020 年已达到 70%，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94.5%，存栏 1,000 头以上的超大型牧场占比五年间从 23.6%提升至 43.5%，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5.5%，规模养殖将占据绝对优势，发行人牛养殖业务整体发展理念亦开始从小牧场经营向规模化养殖转变。而原有通过租赁牧场土地设备开展生鲜乳业务的模式因其单家牧场养殖规模受限而无法形成规模化集中优势，且考虑到国内奶牛存栏量尚未恢复，预计奶价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仍将处于高位，大规模资本性投入的回报率将有所提高。基于此，发行人在淘汰现有养殖规模小、单产水平低的牧场子公司的同时，着力通过投资建设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自建牧场养殖发行人现有及未来通过引进、自繁的高品种牛群，推动发行人生鲜乳业务的规模化发展。

发行人奶牛养殖业务区域分布及存栏量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年初						
地域分布	奶牛牧场数量			占地面积（亩）	最大存栏量（头）	实际存栏量（头）
	租赁	自建	合计			
内蒙古	8	0	8	687.02	8,571	4,282
河北省	7	0	7	575.16	7,237	4,226
山西省	2	0	2	548.00	4,933	3,660
陕西省	3	0	3	245.24	3,411	1,846

天津市	1	0	1	70.00	890	647
合计	**21**	**0**	**21**	**2,070.42**	**25,042**	**14,661**
2019 年年末						
地域分布	**奶牛牧场数量**			**占地面积（亩）**	**最大存栏量（头）**	**实际存栏量（头）**
	租赁	**自建**	**合计**			
内蒙古	5	0	5	512.02	5,150	2,426
河北省	5	0	5	465.16	5,897	3,368
山西省	2	0	2	548.00	4,933	4,272
陕西省	3	0	3	245.24	3,411	1,914
合计	**15**	**0**	**15**	**1,770.42**	**19,391**	**11,980**
2020 年年末						
地域分布	**奶牛牧场数量**			**占地面积（亩）**	**最大存栏量（头）**	**实际存栏量（头）**
	租赁	**自建**	**合计**			
内蒙古	9	1	10	2,958.58	12,717	6,996
河北省	6	0	6	2,310.62	9,398	5,841
山西省	2	0	2	548.00	4,933	4,212
陕西省	3	0	3	245.24	3,598	2,071
合计	**20**	**1**	**21**	**6,062.44**	**30,646**	**19,120**
2021 年年末						
地域分布	**奶牛牧场数量**			**占地面积（亩）**	**最大存栏量（头）**	**实际存栏量（头）**
	租赁	**自建**	**合计**			
内蒙古	8	1	9	2,808.58	13,461	8,771
河北省	6	0	6	2,279.76	9,628	6,294
山西省	2	0	2	548.00	5,786	4,789
陕西省	3	0	3	245.24	3,910	2,216
合计	**19**	**1**	**20**	**5,881.58**	**32,785**	**22,070**

自切入牛养殖业务以来，发行人通过租赁或自建牧场的方式有序开展牛养殖业务，奶牛牧场占地面积由报告期期初的 2,125.42 亩上涨至 2021 年末的 5,881.58 亩，奶牛存栏量也由 14,661 头增长至 22,070 头，发展态势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累计发生建设支出 4,048 万元、购牛支出 3,110.75 万元，购进牛头数为 1,400 头,平均资本支出 5.11 万元/头；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0 万元，平

均资本支出 4 万元/头，与同行业同等规模牛场基本持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头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单头牛投资
光明乳业	淮北濉溪 12,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62,049.11	5.17
	中卫市 10,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46,052.39	4.61
	阜南县 7,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35,503.84	5.07
	平均值	**47,868.45**	**4.95**
发行人	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其中：累计开发支出	7,158.75	5.11
	预计总投资	**40,000.00**	**4.00**

发行人的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各建设方、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头牛只投资成本与同行业公司持平，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提供经营场所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八、结合购销订单、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售价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0%、66.12%、60.5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重点对其进行分析。

（一）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售价差异情况

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饲料产品销售额前五大产品，对比该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及规格	**客户名称**	**单价**	**与均价的差异比例**	**与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仔猪配合饲料 6200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3,407.38	1.40%	-
	乌兰察布市润通养殖有限公司	3,411.37	1.52%	-
	大同市云冈区德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533.67	5.16%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铁锋区欣来养殖场	3,337.97	-0.67%	-
	赵露	3,380.86	0.61%	-
	均价	3,360.35	-	-
育肥猪配合饲料 6300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3,029.12	-1.51%	-
	神木市天兆畜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80.55	0.16%	-
	乌兰察布市润通养殖有限公司	3,077.23	0.05%	-
	兴和县海清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3,013.70	-2.01%	-
	殷乐	3,220.25	4.70%	-
	均价	3,075.67	-	-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6400H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2,953.30	-0.71%	-
	大同市云冈区德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209.64	7.91%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河北新老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390.82	14.00%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乌兰察布市原食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71.74	3.28%	-
	李莲弟	3,152.22	5.98%	由于运输距离较远，运费影响较大
	均价	2,974.29	-	-
羊育肥期饲料 TMR-YQ	曹玲艳	2,546.06	0.86%	-
	赵惠	2,504.42	-0.79%	-
	吕利	2,500.73	-0.93%	-
	胡文萍	2,498.61	-1.02%	-
	袁可花	2,522.91	-0.05%	-
	均价	2,524.26	-	-
反刍专用饲料-能宝	杨立新	2,556.52	2.71%	-
	率立彬	2,338.89	-6.03%	与天津大地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且采购量较大，故售价相应较低
	辽宁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2,494.30	0.21%	-
	高杰	2,586.46	3.91%	-
	张立红	2,538.23	1.97%	-
	均价	2,489.09	-	-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及规格	客户名称	单价	与均价的差异比例	与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蛋高峰料期料 335	太仆寺旗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82.91	4.46%	-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5.92	-5.57%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均价	2,759.75	-	-
羊育肥期饲料 TMR-YQ	邬俊	2,149.06	-2.09%	-
	赵惠	2,279.15	3.83%	-
	师虎元	2,243.44	2.21%	-
	马水青	2,100.04	-4.33%	-
	王振强	2,127.04	-3.10%	-
	均价	2,195.01	-	-
奶牛浓缩饲料 9350H	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2,682.11	-12.20%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甘肃鑫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8.19	10.25%	由于地区偏远，运费影响较大
	磴口县恒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985.03	-2.29%	-
	察哈尔右翼后旗旺牧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994.79	-1.97%	-
	甘肃盛世华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19.31	8.65%	由于地区偏远，运费影响较大
	均价	3,054.94	-	-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6400H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2,563.77	-0.33%	-
	内蒙古乡源农牧有限公司	2,699.86	4.96%	-
	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2,540.00	-1.25%	-
	乌兰察布市原食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49.34	3.00%	-
	李永飞	2,717.82	5.66%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均价	2,572.24	-	-
仔猪配合饲料 6200	内蒙古田润畜牧有限公司	2,872.28	1.79%	-
	铁锋区欣来养殖场	2,556.85	-9.39%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赵露	2,870.95	1.75%	-
	邸兰群	2,789.20	-1.15%	-
	刘会明	2,874.50	1.87%	-
	均价	2,821.71	-	-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及规格	客户名称	单价	与均价的差异比例	与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奶牛浓缩饲料 9350H	杭锦后旗嘉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862.99	-2.93%	-
	甘肃陇蓄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11.89%	由于地区偏远，运费影响较大
	甘肃鑫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11.89%	由于地区偏远，运费影响较大
	李永飞	2,331.66	-20.94%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张北县金牛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992.53	1.46%	-
	均价	2,949.33	-	-
羊育肥后期饲料 TMR-YH	马水青	2,142.96	1.38%	-
	胡文萍	2,116.28	0.12%	-
	邬俊	2,113.85	0.00%	-
	李俊强	2,083.17	-1.45%	-
	李云峰	2,143.13	1.39%	-
	均价	2,113.79	-	-
产奶牛精料补充料 5800	天津市恒康牧业有限公司	2,800.00	4.21%	-
	滦南县新龙奶牛养殖场	2,703.80	0.63%	-
	滦南县扒齿港镇平顺养殖场	2,820.28	4.97%	-
	滦南县连文奶牛养殖场	2,741.75	2.05%	-
	滦南福丰源奶牛养殖场	2,651.23	-1.32%	-
	均价	2,686.79	-	-
泌乳牛精补料	呼和浩特春华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43.16	-0.98%	-
	呼和浩特淳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875.95	3.82%	-
	均价	2,770.21	-	-
肉牛精料补充料 8330H	林春红	2,519.48	-0.51%	-
	罗营	2,824.88	11.55%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韩玉坤	2,958.61	16.84%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王海亮	2,570.39	1.50%	-
	王广良	2,794.50	10.35%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为定制料

	均价	2,532.30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产品销售价格在其前五大客户范围内，部分产品与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运费、定制料及采购量等不同等因素导致的，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DDGS，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及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与均价的差异比例**	**与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玉米	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	2,799.74	-1.08%	-
	曹文元	2,816.27	-0.49%	-
	东丰县华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3,062.44	8.20%	采购优质玉米
	王润明	2,825.57	-0.17%	-
	石家庄体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83.34	-1.66%	-
	均价	2,830.25	-	-
豆粕	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3,581.01	-1.65%	-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3,540.11	-2.77%	-
	辽宁禾丰采贸贸易有限公司	3,649.53	0.23%	-
	鞍山邦誉饲料有限公司	3,816.41	4.81%	-
	中粮油脂（眉山）有限公司	3,610.26	-0.85%	-
	均价	3,690.64	-	-
DDGS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4.90	-6.41%	主要采购谷物型 DDGS，价格较玉米 DDGS 低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5.03	9.16%	-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208.38	-1.81%	-
	鸿展黑龙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369.82	5.37%	-

	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	2,306.94	2.57%	-
	均价	2,249.07	-	-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及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与均价的差异比例	与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玉米	石家庄体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95.58	-2.34%	-
	王润明	2,191.36	-2.53%	-
	沈阳诚德粮食烘干有限公司	2,366.36	5.26%	其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采购价相对较高
	法库县三兄弟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2,066.55	-8.08%	其采购主要集中于上半年，采购价相对较低
	曹文元	2,442.93	8.66%	其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采购价相对较高
	均价	2,248.17	-	-
豆粕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3,046.90	-2.86%	-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3,150.59	0.45%	-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3,152.51	0.51%	-
	中粮油脂（眉山）有限公司	3,157.71	0.68%	-
	辽宁禾丰采贸贸易有限公司	3,076.91	-1.90%	-
	均价	3,151.44	-	-
DDGS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3.77	8.71%	-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779.33	-5.81%	主要采购谷物型DDGS，价格较玉米DDGS 低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1,902.97	0.73%	-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1,684.73	-10.82%	主要采购谷物型DDGS，价格较玉米DDGS 低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646.18	-12.86%	主要采购谷物型DDGS，价格较玉米DDGS 低
	均价	1,889.17	-	-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及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与均价的差异比例	与均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玉米	石家庄体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26.88	-0.51%	-
	法库县三兄弟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1,865.14	-3.70%	-
	王润明	1,928.80	-0.41%	-
	开鲁县世通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42.07	0.27%	-
	中宁县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60.05	11.53%	由于地区偏远，运费影响较大
	均价	1,936.77	-	-
豆粕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2,996.83	-0.44%	-
	辽宁禾丰采贸贸易有限公司	2,965.00	-1.49%	-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3,140.86	4.35%	-
	中粮油脂（眉山）有限公司	3,054.86	1.49%	-
	北京卓宇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1.66	-0.28%	-
	均价	3,012.23	-	-
DDGS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1,571.16	-2.49%	-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1,682.20	4.40%	-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3.92	6.37%	-
	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	1,541.39	-4.34%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22.83	-17.90%	主要采购谷物型DDGS，价格较玉米DDGS低
	均价	1,611.29	-	-

报告期内，除运费影响及因不同 DDGS 类型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外，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和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整体均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三）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购销价格具有公允性。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可用授信余额及查阅相关授信合同；

2、查阅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工程设备商签署的合同、原始单据、期后付款凭证；

3、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分析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核查公司各细分业务、各产品的成本计算单及成本计算流程；

5、对各细分业务、各产品的成本计算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6、取得销售发出明细、存货结转明细、销售收入确认明细，并进行勾稽核对；

7、向公司生产人员了解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并与成本划分、分配、结转情况相印证；

8、了解牛养殖业务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9、将公司牛养殖业务成本核算流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0、对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主要日常工作内容及工时考核情况；

11、获取并查阅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

12、获取并查阅研发支出明细表，追查至领料、付款、发票等原始凭证；

13、获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4、向各子公司财务经理、报税人员访谈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流程及金额计算过程；

15、查阅同行业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16、检查公司相关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文件、证明材料；

17、获取各报告期税收优惠明细、政府补助明细，计算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对公司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金额进行测算复核，分析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议价能力、营销策略、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主营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9、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公司同类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20、访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牛业分会会长，了解反刍饲料行业的整体趋势、供求关系、竞争状况；

21、查阅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生产设备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查阅发行人生产设备明细表，并实地盘点生产机器设备；

2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比较报告各期销售额前五大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销售单价，并与该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分析与均价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23、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在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在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流动性相关风险及各期末应付账款中货款、工程设备款、服务费的具体金额、采购内容及主要支付对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类别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产品的成本划分及分配结转情况合理；

5、牛养殖业务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刍饲料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反刍饲料毛利率具备合理性，猪饲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确认依据充分且完整、准确，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向公司生产人员了解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并与成本划分、分配、结转情况相印证；

11、了解牛养殖业务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12、将公司牛养殖业务成本核算流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3、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14、公司部分生产人员需要不定期根据研发人员的配方进行加工生产研发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工时记录等进行严格划分，相关职工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5、公司在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由于财税口径差异，导致公司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相关差异不对公司纳税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公司用于研发形成的产品仅用于实验不对外销售，将相关实验产品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通行做法；

17、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对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金额不存

在重大依赖；

1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公允，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本次拟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拟用于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21,400 万元拟用于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内蒙古蒙德隆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该项目用地与和林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民委员会签订承包协议），1,600 拟用于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牛养殖板块全资孙公司蒙德隆经营的牛养殖场，系租赁土地），12,000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三个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三个建设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列表说明三个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项目用地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2）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饲料板块、养殖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别说明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3）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4）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并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

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5）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性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说明三个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三个建设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列表说明三个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项目用地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逐一说明三个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2021 年，我国饲料产量快速增长，由 2020 年 2.53 亿吨上升至 2.93 亿吨，增幅高达 16.10%。而玉米作为饲料中主要的能量成分，消耗量也随之出现大幅增长，市场价格也出现快速上涨趋势。Wind 资讯数据显示，玉米价格由 2019 年年初的 1,945.57 元/吨上升至 2021 年年末的 2,700.00 元/吨左右，其价格的快速上涨已成为制约公司饲料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有利于节约公司原材料成本

蒸汽压片工艺通过蒸汽加工使玉米膨化、软化，然后剥离压裂已膨化的玉

米，将玉米加工成规定密度的薄片，然后进行烘干。相关研究显示，该工艺提高了玉米的瘤胃淀粉、过瘤胃淀粉和总肠道淀粉消化率，有效提高了玉米的生物学价值和利用率。通过对玉米进行压片加工，公司将有效提升玉米的利用率，从而可以在不降低饲料使用效果的前提下降低饲料产品中玉米的投入，从而在玉米价格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节约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饲料业务的盈利能力。

②有利于充分满足当地旺盛的饲料产品需求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处内蒙古中部，是我国传统的牛、羊等反刍动物的重点养殖区域，从而诞生了巨大的饲料消费需求，市场空间巨大。在当地饲料需求极度旺盛的背景下，虽然发行人在已设有宏泰大地、蒙泰大地、包头大地等多个饲料生产基地，但截至 2021 年末，宏泰大地、蒙泰大地、包头大地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已达 92.11%、99.25%、92.81%，均已基本达到满产，无法进一步满足周边养殖户旺盛的饲料产品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对发行人在当地的饲料产品产能实现有效补充，充分满足当地养殖户对于优质饲料产品的旺盛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③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规模效益

目前公司在产能与产量规模上与新希望、海大集团、大北农等饲料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限制了公司饲料板块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成本的进一步控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饲料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摊薄成本，从而有效实现规模效益，为公司饲料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016 年农业部印发的《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的饲料工业未来发展总体目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将有效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产量，同时也将进一

步带动周边的种植业、养殖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国家对于饲料行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措施与政策导向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②公司在饲料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业务结构调整方向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技术和市场的变化，持续对现有饲料工厂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技术团队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较高的综合素质，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此外，公司的饲料业务板块还积极与牛养殖业务板块进行联动，通过将公司自产的饲料直接供给公司自有的牧场，从牛只食用后的状态变化情况中及时获得反馈，并将相关信息应用到饲料产品的改进与研发过程中，从而使饲料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牛只在各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公司通过多年以来在饲料领域以及牛养殖领域的探索发展形成的技术积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③公司在饲料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在畜牧养殖领域率先提出了“[基因+营养+保健+环境]×管理”的“五环”养殖法，并积极向养殖户客户进行传授与推广，为客户提供全面培训和技术支持，给养殖户带来了切身效益的提升，逐步培养了一批对公司忠诚度较高的用户群，有效带动了公司饲料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通过长期的品牌维护，公司以及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获得行业内的多项荣誉，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市场地位，将为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4）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后的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压片玉米饲料产品，为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5）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内，与公司蒙德隆牧场直线距离仅为二十公里左右，并且与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周边县市的等多家分/子公司经营的牧场距离较近，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压片玉米饲料产品可直接供给公司上述牧场，一方面能够降低公司养殖业务板块子公

司对外采购饲料产品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饲料配方与饲料生产方面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提升公司养殖的牛只的体质与生产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联动，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

2、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①国家政策支持乳制品行业发展

乳制品行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年来，国家始终重视乳制品行业在国内经济运行以及国民身体素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出多项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力政策，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②我国乳制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乳制品的消费需求不断扩大，乳制品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2019 年间我国牛奶产量持续稳定增长，2019 年全国牛奶产量已达 3,201.24 万吨。《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的 1/2，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奶类消费有较大增长潜力，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2021 年度，公司的生鲜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74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08%；公司生鲜乳业务的毛利率为 30.40%，远超饲料业务毛利率。本项目拟初期购买 5,000 头高产荷斯坦奶牛，并通过 3 年的自繁使奶牛规模达到 10,000 头。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自有奶牛数量将在当前基础上大幅上升，生鲜乳的产能与产量也将随之大幅上升，生鲜乳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也将有所提高。由于公司生鲜乳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草原和牛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牛养殖业务，已在内蒙古、

山西、河北、陕西等国内畜牧养殖重点区域内设立牧场开展奶牛养殖，公司在华北、西北地区的奶牛养殖布局已经初具规模。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奶牛养殖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直接对接当地的配套产业与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客户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有效分散风险，防范或减轻因个别养殖区域内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疫病、产业政策调整等偶发性因素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为公司下属的其他牧场提供标准化示范作用

本项目拟建设的养殖基地将配置国内外先进的全自动化设备，具体包括全自动化的饲料处理设备、挤奶设备、养殖设备、粪污处理设备等，并引入与上述设备相配套的智能系统，对奶牛养殖的各个环节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将有效提升公司奶牛养殖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奶牛养殖的效率与质量。同时，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既有牧场的智能化改造以及未来新牧场的标准化建设起到先锋带头作用，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地区产业政策为项目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19 年 6 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方案(试行)》，提出到 2022 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 50 万头，年产鲜乳 260万吨的目标，并提出对全市范围内的奶牛养殖场符合规定的新建牧场、外购奶牛等支出通过发放政策补贴或者贴息贷款的形式加以扶持。2019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到 2025 年实现奶畜存栏 350 万头、奶类产量达到 1,000 万吨的奶业振兴目标，并提出提高奶畜养殖设施装备补贴标准、推动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提供用地政策支持、强化金融政策支持等七项扶持政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呼和浩特市关于扶持奶业振兴的相关政策，未来相关扶持政策的相继落实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②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该县为奶牛养殖大县，地势整齐开阔、气候干燥、水源充沛，自然条件优越，具有良好的奶牛养殖基础。此外，项目建设地点临附近聚集了大批与奶牛养殖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企业，如以蒙牛乳业为代表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以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乳制品包装企业、以公司子公司蒙泰大地为代表的饲料生产企业等。上述与奶牛养殖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企业的集聚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4）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十八台组，与蒙泰大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直线距离仅为二十公里左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养殖的奶牛可以直接就近采购上述饲料生产基地生产的饲料产品，一方面降低本项目建设的奶牛养殖基地在奶牛养殖过程中的饲料产品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充分借助公司在饲料配方与饲料生产方面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提升养殖基地养殖的牛只的体质与生产水平，此外养殖基地能够及时将公司饲料产品的饲喂效果及时反馈至公司饲料生产基地，协助公司饲料生产基地进一步对饲料配方与生产工艺进行进一步改进与升级，因此该项目的实施能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联动，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

3、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我国本土传统牛种主要为役肉兼用的黄牛，虽然具有较好的劳动性能，但其肉质在口感与风味方面存在不足，在产乳性能上也表现平庸，无法满足现代人不断提升的生活水平的需要。为提升我国肉牛与奶牛的整体质量，20 世纪70-80年代，我国开始从国外逐步引进安格斯、夏洛莱、西门塔尔、和牛等优质肉牛品种以及荷斯坦等优质奶牛品种。但是由于我国长年以来在牛育种领域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积累均较为薄弱，育种技术仍停留在对于牛成熟个体生产性能的观察上，选育周期较长，并且育种效果不稳定，与国外先进的基于基因检测

与育种值估计的育种技术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对已掌握的基于牛基因育种体系的育种技术进行进一步验证并加以推广运用，快速、高效地建立高产优质的核心牛群并逐步商品化，摆脱对于境外引进种牛的依赖，实现未来牛育种的全自主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有利于提升公司牛种的选育效率

目前我国在牛全基因组选育方面几乎处于空白阶段，通过应用全基因组育种技术，可以事先根据制定的具体育种目标，从现有牛群中准确选择出具备对其生长速率与肉质等级等具体性状发挥积极作用的特定基因片段的优质种牛进行繁育，从而大幅提高子代中公司所需的特定性状组合的出现概率，实现高速、高效育种。

②有利于降低公司牛种群的病死率

通过引入全基因组选育技术，公司将能够及时筛选出携带遗传缺陷基因的牛只，提前采取措施防止其携带的缺陷基因遗传至子代，从而有效控制相关遗传性疾病在牛群中的发病率，降低牛只因病死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③有利于实现公司建设“乳肉兼营”的第四代牧场的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由生鲜乳业务与牛肉业务构成，其中牛肉业务则由于公司现有的育种技术还不成熟、尚未实现优质肉牛品种的规模化培育而相对增长较慢。为充分发挥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牛养殖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同时也为了分散因生鲜乳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建立“乳肉兼营”的第四代牧场这一长期发展战略，该项目通过开展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研发，将大幅提高优质牛种的选育效率，快速提升公司牛肉业务的效益水平，为公司“乳肉兼营”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迈出重要的一步。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公司拥有专业技术团队

通过长年以来的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草原和牛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

专业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包括博士 2 名、硕士 4 名。草原和牛的首席科学家何牧仁博士专业从事生殖生理学、干细胞学和胚胎学领域的研究，先后在国内国际一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公司的技术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内部技术保障。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外部合作资源

目前，公司已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等高校签订了产学研校企合作协议，同时公司聘请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动物遗传资源与育种研究室主任许尚忠，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所长达来，内蒙古大学张立教授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丰富的外部合作资源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机构的软硬件资源优势及学术前沿成果，推动公司技术、工艺的改进与革新，为项目实施提供外部人才、技术及资源支持。

③公司具有规模化牛养殖基础

经过多年的引进与自繁，公司的牛养殖规模已达约 25,000 头。公司拥有的牛群基础除了为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开发与实践提供了充足的实验对象外，同时也为公司牛全基因组数据库的建立与完善提供了丰富的基因数据源，为优势基因片段的筛选与验证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

（4）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后并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而是将公司已掌握的全基因组育种技术进行进一步研究与开发，并在公司自有牛群中进行具体实践，综合运用全基因组选择技术、遗传缺陷评估技术、牛活体采卵和体外受精（OPU/IVF）技术、克隆技术等各项技术，建立并不断完善适用于国内牛种群的全基因组数据库，选育出国内优质牛种。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进一步研究、开发与应用，公司自有牛群的体质与生产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从而提升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生鲜乳产品与牛肉产品的产量与品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5）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自有牛群的体质与生产水平，从而提升公司

生鲜乳产品与牛肉产品的产量与品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牛养殖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此外，优质牛种的选育离不开对于筛选出的优质种牛的培育过程，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提供的优质饲料能有效提升培育的牛只的体质与成长速度，降低培育的牛只因营养不良或环境应激等因素导致的夭折的风险，提升公司优质牛种选育的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饲料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三个建设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本次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均围绕大力发展饲料生产研发业务、推进奶牛养殖基地布局和建立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进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但建设内容各不相同。“10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产品为压片玉米饲料产品，属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产品为生鲜乳产品，属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而是将公司已掌握的全基因组育种技术进行进一步研究与开发，并在公司自有牛群中进行具体实践，建立并不断完善适用于国内牛种群的全基因组数据库，选育出国内优质牛种，提升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生鲜乳产品与牛肉产品的产量与品质。

虽然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同，但三个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联系，一方面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较为邻近，项目建设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仅为二十公里左右；另一方面，三个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建成的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生产基地可以为建成的万头奶牛养殖基地与全基因组育种研发分中心供应日常牛只饲喂及种牛培育所需的优质饲料，万头奶牛养殖基地与全基因组育种研发分中心可以及时将供应的饲料产品的饲喂效果及时反馈至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生产基地，协助饲料生产基地进一步对饲料配方与生产工艺进行进一步改进与升级，此外全基因组育种研发分中心建成后可以提升万头奶牛养殖基地饲养的牛群的体质与生产水平，从而提升万头奶牛养殖基地生产的生鲜乳产品的产量与品质。

（三）列表说明三个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项目用地的合规性及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公司上述三个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用地的合规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用地的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	大地股份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大地股份已取得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动产权证（蒙（2016）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该处土地的土地证上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在该处土地上实施“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与该处土地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
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草原和牛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	1、公司全资孙公司蒙德隆已与土地所有权人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村委会签订了《奶牛小区土地承包协议》，并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取得集体经济组织的有效决议，并获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9 月 29 日； 2、该处土地的土地用途为荒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处土地用途； 3、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出具《和林格尔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4、草原和牛、元牛繁育已与蒙德隆签署租赁合同； 5、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村委会已出具同意蒙德隆将部分或全部土地向第三方转租的证明。	否
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	元牛繁育			

如上表所示，“10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为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实施，公司已取得该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用途与土地证上记载的土地用途一致，项目用地具有合规性；“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为在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有效决议，取得了当地政府核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处土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办理了必要的转租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项目用地具有合规性。

（四）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租赁、承包土地的方式实施。这两个项目均需要对牛只进行养殖。一方面由于我国可用于牛只养殖的土地大多为集体所有的荒地、农用地等土地，此类土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流通转让；另一方面由于牛只养殖需要修建各牛舍、运动场等设施，需要占用较大面积的土地，相比购置土地，通过租赁土地开展牛只养殖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的灵活性。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牛养殖业务的案例及其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方式	发行上市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方式
光明乳业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12 月	淮北濉溪 12,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租赁
			中卫市 10,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租赁
			阜南县 7,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租赁
			哈川二期 2,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承包
			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金山种奶牛场）改扩建项目	未披露
天润乳业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12 月	10,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未披露
	配股	2020 年 1 月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租赁
科迪乳业	IPO	2015 年 6 月	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租赁
庄园牧场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2 月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出让+租赁
	IPO	2017 年 10 月	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12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	租赁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13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	租赁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30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	租赁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10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	自有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15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	租赁

			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2000 头进口奶牛养殖项目	招商引资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牛养殖的相关案例中，大部分案例的建设用地均通过租赁、承包方式取得，充分证明使用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奶牛养殖，并将此类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情形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属于行业惯例，公司通过租赁、承包土地实施“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

2、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所在的租赁土地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并且该处土地的承包期限为截至 2033 年 9 月 29 日，剩余的承包期限较长，但如果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民委员会主动违约不再允许蒙德隆承包该处土地，或者不再允许蒙德隆将承包土地转租给草原和牛、元牛繁育，或者在承包合同到期后不再与蒙德隆续签承包合同，公司存在上述募投项目无法正常运作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部分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未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期届满前未能及时完成续租手续的办理，或者在确定不再续租原场所后未能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作为替代，**公司存在饲料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以及公司在当地饲料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从事的牛养殖业务根据经营特点，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目前公司部分牧场所使用的土地系主要通过向当地村委会等主体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土地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及法律风险。首先，虽然当前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

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将影响公司现有养殖场地的维持以及养殖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其次，如果相关租赁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租方主动发生违约，**或者在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租赁协议，**公司存在现有养殖场地无法维持的风险，**公司可能将面临重新寻找合适的牛养殖场地的情形，造成现有牛养殖业务的中断以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此后公司还需与新养殖场地周边的客户重新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在短期内出现下降**。未来公司如果发生上述土地的租赁风险，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公司全资孙公司蒙德隆向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民委员会承包的土地上开展实施，若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民委员会主动违约不再允许蒙德隆承包该处土地，或者不再允许蒙德隆将承包土地转租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草原和牛、元牛繁育，或者在承包合同到期后不再与蒙德隆续签承包合同，公司存在上述募投项目无法正常运作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中同步披露上述风险。

二、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饲料板块、养殖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别说明10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

（一）10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	4,531.00	90.62%
1.1	建筑及公用工程	2,669.00	53.38%
1.2	设备方案	1,862.00	37.2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00	5.38%
三	工程预备费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项目各项资金需求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1）建筑及公用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位造价	建筑工程费
一	**主要生产工程**	-	-	-	**1,068.00**
1	玉米压片车间	1,500	㎡	0.20	300.00
2	玉米压片车间地坑	80	㎡	0.30	24.00
3	饲料生产车间	2,560	㎡	0.20	512.00
4	饲料生产车间地下室	512	㎡	0.30	155.00
5	钢板仓地基	6	处	10.00	60.00
6	投料地坑及平台	1	处	17.00	17.00
二	**辅助生产工程**	-	-	-	**916.00**
1	原料库、成品库	6,300	㎡	0.14	882.00
2	蒸汽调配室	80	㎡	0.125	10.00
3	机修车间	100	㎡	0.12	12.00
4	配件、编织袋库	100	㎡	0.12	12.00
三	**公用工程**	-	-	-	**685.00**
1	场地平整、厂区地面硬化	-	-	-	300.00
2	磅房、绿化、卫生设施	-	-	-	65.00
3	办公楼、食堂、化验室	2,000	㎡	0.12	240.00
4	传达室及副房	300	㎡	0.10	30.00
5	大门、围墙	-	-	-	50.00
6	卫生设施	-	-	-	5.00
合计		-	-	-	**2,669.00**

（2）设备方案

①玉米压片生产线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线设备**	-	-	-	**451.00**
1	压片机	2	台	58.60	117.20
2	烘干机	2	台	47.60	95.20
3	浸润仓	8	组	7.50	60.00
4	调质塔	2	台	15.90	31.80
5	输送机	10	台	1.60-3.90	24.15
6	提升机	4	台	4.40-6.60	21.10
7	换热器	2	台	9.80	19.60
8	风机	11	台	0.22-2.70	11.44
9	其他设备	-	-	-	70.51
二	**电控系统**	-	-	-	**40.90**
三	**辅助材料**	-	-	-	**21.40**
四	**车间内蒸汽管路**	-	-	-	**3.60**
五	**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金**	-	-	-	**46.70**
六	**供应商价格折让**	-	-	-	**-57.60**
合计		-	-	-	**506.00**

注：上表中的“一、生产线设备”根据重要性原则仅单独列示总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余总价较小设备合并按“其他设备”列示。

②饲料产品生产线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线设备**	-	-	-	**384.75**
1	制粒机	1	台	35.80	35.80
2	调质器	3	台	7.80-18.60	34.20
3	输送机	10	台	1.60-4.80	33.45
4	混合机	1	台	30.18	30.18
5	提升机	4	台	6.50-8.58	28.48
6	出仓机	16	台	0.98-2.40	24.92
7	配料仓	1	组	24.00	24.00
8	配料秤	2	台	8.80	17.60
9	脉冲除尘器	11	台	0.98-4.20	16.01
10	粉碎机	1	台	16.00	16.00

11	散装仓	4	组	4.00	16.00
12	回转分级筛	1	台	13.58	13.58
13	冷却器	1	台	13.20	13.20
14	其他设备	-	-	-	81.33
二	**电控系统**	-	-	-	**106.80**
三	**辅助材料**	-	-	-	**35.50**
四	**车间内蒸汽管路**	-	-	-	**4.80**
五	**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金**	-	-	-	**74.60**
六	**供应商价格折让**	-	-	-	**-76.45**
合计		**-**	**-**	**-**	**530.00**

注：上表中的“一、生产线设备”根据重要性原则仅单独列示总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余总价较小设备合并按“其他设备”列示。

③钢板仓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机器设备**	**-**	**-**	**-**	**333.84**
1	钢板仓	6	座	30.00	180.00
2	刮板机	7	条	2.60-5.74	32.61
3	通廊	1	套	17.00	17.00
4	电动三通	8	台	0.25-2.50	15.50
5	通风系统	18	台/套	0.35-1.30	12.00
6	塔架	2	座	2.94-8.44	11.38
7	提升机	2	台	3.85-6.80	10.65
8	其他设备	-	-	-	54.70
二	**电控系统**	-	-	-	**34.80**
三	**辅助材料**	-	-	-	**7.00**
四	**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金**	-	-	-	**54.40**
五	**供应商价格折让**	-	-	-	**-30.04**
合计		**-**	**-**	**-**	**400.00**

注：上表中的“一、机器设备”根据重要性原则仅单独列示总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余总价较小设备合并按“其他设备”列示。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预计将发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38%。

（4）工程预备费

本项目按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4.17%计提工程预备费 2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00%。

2、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饲料板块、养殖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

（1）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闲置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当地气候适宜、土地开阔、牧草资源丰富，是我国传统的牛、羊等反刍动物的重点养殖区域。虽然公司已在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已设有宏泰大地、蒙泰大地、包头大地等多个饲料生产基地，但截至 2021 年末，宏泰大地、蒙泰大地、包头大地饲料生产线（不含预混料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已达 92.11%、99.25%、92.81%，均已基本达到满产，无法进一步满足周边养殖户旺盛的饲料产品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经营场地闲置的风险较小。

（2）是否存在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单位产能设备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原值合计（A）	2021 年度饲料产品产能（B）	单位产能设备投入（C=A/B）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4,945.84	83.00	180.07

本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万元/万吨

项目	设备投入（A）	设计产能（B）	单位产能设备投入（C=A/B）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	1,862.00	10.00	186.20

如上表所示，本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入与公司现有饲料生产业务的单位产能设备投入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与该项目的设计产能具有匹配性，因此本项目软硬件设备闲置的风险较小。

（3）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采购能力、区域等竞争优势的不断凸显，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不断升高，2021 年度浓缩料、配合料、发酵料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85%，并且销售情况良好，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产销率均接近100.00%。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配合料产能 10 万吨。在本项目新增产能能够 100%投产的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达产后新增数量	增幅
设计产能	83.00	10.00	12.05%
产量	64.80	10.00	15.43%
自产产品销量	64.22	10.00	15.57%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我国肉、蛋、奶等主要畜禽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7-2021年，我国主要畜禽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肉类产品产量	禽蛋产品产量	牛奶产品产量
2021	8,990.00	3,408.80	3,409.00
2020	7,748.40	3,467.80	3,440.10
2019	7,758.80	3,309.00	3,201.20
2018	8,624.60	3,128.30	3,074.60
2017	8,654.43	3,096.29	3,038.62

数据来源：Wind

近五年来，除肉类产品产量受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于 2019-2020 年间曾出现小幅回落外，我国主要畜禽产品产量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肉类、

禽蛋、牛奶产品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0.96%、2.43%、2.92%，我国的畜禽养殖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畜禽养殖行业的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饲料行业同样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2017-2021 年，我国饲料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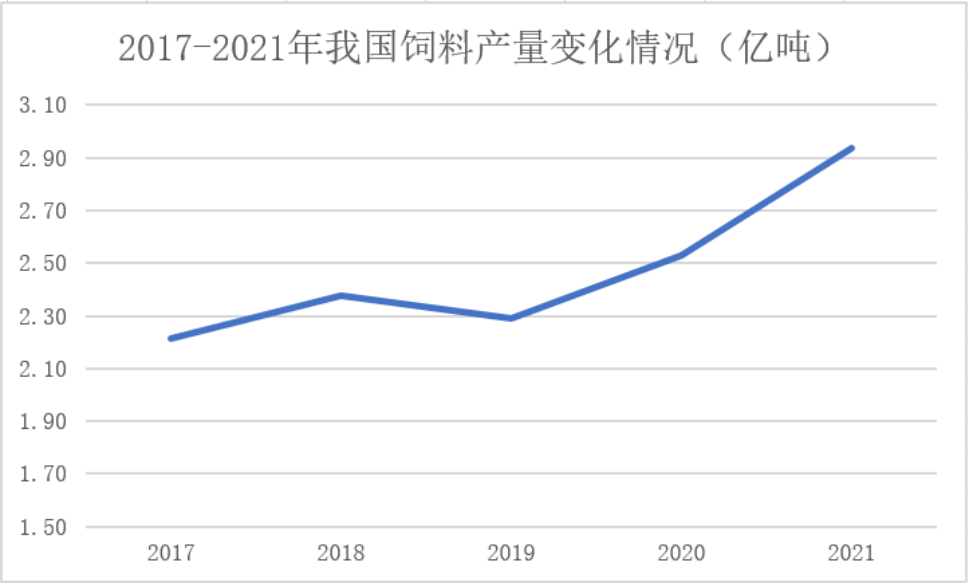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最近五年，除 2019 年因猪瘟疫情导致我国饲料总产量略有下降外，我国饲料总产量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发展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7.27%。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及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发展的良好态势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此外，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处内蒙古中部，近邻鄂尔多斯市、包头市与乌兰察布市，是我国传统的牛、羊等反刍动物的重点养殖区域。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年末，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与包头市牛存栏量约为 89.56 万头，羊存栏量约为 1,664.14 万只。按照牛平均每日饲喂量 2kg/头、羊平均每日饲喂量 0.2kg/头推算，项目目标市场区域牛、羊每年的饲料总需求量约为 175.89 万吨，市场空间巨大。

在当地饲料需求极度旺盛的背景下，虽然发行人在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已设有宏泰大地、蒙泰大地、包头大地等多个饲料生产基地，但截至 2021 年末三家公司均已基本达到满产，无法进一步满足周边养殖户旺盛的饲料产品需求。本项目将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新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产线，对发行人在当地的饲料产品产能实现有效补充，充分满足当地养殖

户对于优质饲料产品的旺盛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已与蒙牛乳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蒙牛乳业在全国各区域奶源基地结合公司各区域饲料生产基地就近原则，在同等质量、同等价格前提下优先准入公司提供的饲料产品。公司与蒙牛乳业达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扩宽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渠道，为公司“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的充分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产后的市场消化能力较强，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	49	51	50
行政人员	54	50	50
生产人员	427	386	357
销售人员	616	615	622
技术人员	95	86	81
财务人员	67	70	71
饲料业务板块员工总数	**1,308**	**1,258**	**1,231**

公司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在内蒙古、辽宁、天津、河北、陕西、四川等省市拥有 10 多个现代化的产业基地，成长为饲料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业绩持续增长，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138,894.4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69,741.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能够依靠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对本项目的开展实施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技术人员持续增长，能为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与产品配方的不断改进提供技术支持，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足够的管理能力实施本募投项目。

（二）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32,943.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56.3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1,4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	29,391.36	73.48%
1.1	建筑及公用工程	15,879.36	39.70%
1.2	设备方案	3,512.00	8.78%
1.3	购买基础母牛	10,000.00	2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3.59	4.96%
三	工程预备费	1,568.75	3.92%
四	铺底流动资金	7,056.30	17.64%
合计		**40,000.00**	**100.00%**

本项目各项资金需求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1）建筑及公用工程

①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位造价	建筑工程费
一	**生产区**	-	-	-	**8,117.00**
1	成母牛舍	78,000	㎡	0.06	4,680.00
2	青年牛舍	4,950	㎡	0.05	247.50
3	育成牛舍	9,072	㎡	0.05	453.60
4	犊牛舍	5,040	㎡	0.05	252.00
5	产房、围产牛舍	10,080	㎡	0.05	504.00
6	犊牛岛	360	个	0.10	36.00
7	兽医室	400	㎡	0.10	40.00
8	配种室	200	㎡	0.10	20.00
9	消毒室	420	㎡	0.02	8.40

10	运动场	285,000	㎡	0.003	855.00
11	运动场围栏	7,280		0.015	109.20
12	消毒池	120	㎡	0.05	6.00
13	挤奶厅	5,412	㎡	0.15	811.80
14	牛通道	2,800	㎡	0.02	56.00
15	生产区围栏	2,500		0.015	37.50
二	**辅助生产区**	-	-	-	**2,968.48**
1	维修车间	300	㎡	0.08	24.00
2	精料库	6,000	㎡	0.05	300.00
3	干草棚	9,000	㎡	0.05	450.00
4	青贮窖	36,000	㎡	0.06	2,160.00
5	地磅房	64	㎡	0.07	4.48
6	锅炉房	240	㎡	0.10	24.00
7	配电室	60	㎡	0.10	6.00
三	**隔离区**	-	-	-	**1,146.00**
1	隔离牛舍	1,320	㎡	0.05	66.00
2	固液分离间	6,300	㎡	0.10	630.00
3	堆粪场	4,500	㎡	0.04	180.00
4	氧化塘	9,000	㎡	0.03	270.00
四	**生活管理区**	-	-	-	**865.80**
1	办公室	2,000	㎡	0.18	360.00
2	宿舍	2,000	㎡	0.18	360.00
3	门卫室	60	㎡	0.18	10.80
4	餐厅、浴室	500	㎡	0.18	90.00
5	厕所	180	㎡	0.18	32.40
6	医疗垃圾室	70	㎡	0.18	12.60
五	**其他配套设施**	-	-	-	**930.00**
1	道路	36,000	㎡	0.02	720.00
2	行政区硬化	3,000	㎡	0.015	45.00
3	围墙	7,500	㎡	0.01	75.00
4	大门	1	套	10.00	10.00
5	绿化	10,000	㎡	0.008	80.00
合计		-	-	-	**14,027.28**

②室外公用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位造价	建筑工程费
1	深水井	6	眼	10.00	60.00
2	给水管道	5,000	m	0.028	140.00
3	排水管道	8,280	m	0.036	298.60
4	小型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200.00	200.00
5	变压器	2	台	50.00	100.00
6	电力电缆	6,000	m	0.054	324.00
7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50.00	50.00
8	监控系统	1	套	25.00	25.00
9	电热蒸汽锅炉	2	台	80.00	160.00
10	供热管道	4,500	m	1,100.00	495.00
合计		-	-	-	1,852.08

（2）设备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挤奶机	3	套	450.00	1,350.00
2	智能系统	3	套	10.00	30.00
3	产房挤奶机	3	套	45.00	135.00
4	自动赶牛系统	3	套	25.00	75.00
5	制冷系统	3	套	50.00	150.00
6	牛奶回收系统	3	套	23.00	69.00
7	热水回收系统	3	套	16.00	48.00
8	热水供应系统	3	套	16.00	48.00
9	控制系统	3	套	20.00	60.00
10	贮奶罐	6	台	20.00	120.00
11	饲料混合机	3	套	30.00	90.00
12	散装饲料塔	2	台	12.00	24.00
13	输送机	6	台	3.00	18.00
14	TMR 车	6	台	20.00	120.00
15	拖拉机	6	台	15.00	90.00
16	铡草机	6	台	1.50	9.00
17	20 型装载机	6	台	15.00	90.00

18	30 型转载机	3	台	22.00	66.00
19	50 型装载机	3	台	35.00	105.00
20	20m³自卸车	6	台	20.00	120.00
21	20T 奶灌车	3	辆	30.00	90.00
22	10m³污水车	6	台	15.00	90.00
23	10m³自卸车	6	台	15.00	90.00
24	环保设备	3	套	100.00	300.00
25	地磅	3	台	15.00	45.00
26	化验室设备	2	套	40.00	80.00
合计		-	-	-	**3,512.00**

（3）购买基础母牛

本项目计划引进 5,000 头基础母牛，单头牛价格按 2.00 万元进行测算，总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5.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预计将发生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3.59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96%。

（5）工程预备费

本项目按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提工程预备费 1,568.7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92%。

（6）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预计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7,056.3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7.64%。

2、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饲料板块、养殖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

（1）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闲置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用于奶牛养殖的牛舍面积 42.21 万平方米，建设

最大存栏量为 40,413 头，平均每头牛占用的牛舍面积为 10.45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建设牛舍合计 10.85 万平方米，计划通过引进及三至四年的自繁自养使奶牛年平均存栏量计划达到 1 万头，平均每头牛占用的牛舍面积为 10.85 平方米，与公司现有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项目建设规模与计划养殖规模具有匹配性，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场地闲置的风险较低。

（2）是否存在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通过引进及三至四年的自繁自养使奶牛年平均存栏量计划达到 1 万头，其中成母牛约 6,500 头。

本项目计划购置 3 台 50 位转盘式挤奶机，购买总价为 1,350.00 万元，占设备方案总投资的 38.44%，为本项目拟购置的最主要的设备。本项目拟购置的挤奶机每台共有 50 个挤奶位，按每挤一次奶平均耗时 10 分钟、每天挤奶 5.5 小时（不含约半小时的清洗时间）进行测算，3 台挤奶机每天约能给 4,950 头泌乳牛挤奶，与本项目计划养殖的奶牛数量具有匹配性，项目建成后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较低。

（3）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产能（成母牛存栏量）、产量、产能利用率（成母牛单产）、销量、产销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成母牛存栏量（头）	10,873	9,715	6,299
产量（吨）	88,650.32	55,467.16	57,361.41
成母牛单产（公斤/头/日）	23.70	23.39	22.81
销量（吨）	85,058.45	53,271.12	55,836.07
产销率	95.95%	96.04%	97.34%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引进 5,000 头荷斯坦奶牛，并通过三至四年的自繁自育使得奶牛的平均存栏量达到 10,000 头，其中成母牛平均存栏量达到 6,500 头。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产能（奶牛存栏量）、生鲜乳产量、经营规模（按公司 2021 年度产销率计算的新增生鲜乳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达产后新增数量	增幅
成母牛存栏量（头）	10,873	6,500	59.78%
生鲜乳产量（吨）	88,650.32	59,312.50	66.91%
生鲜乳销量（吨）	85,058.45	56,346.88	66.24%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成母牛单产逐年提升，并且成母牛存栏量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公司此处合理预计本项目达产当年成母牛单产将达到 25 公斤/头/日，并据此计算本项目达产当年该项目生鲜乳产量预计将达到 59,312.50 吨/年；

注 2：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的产销率情况，公司谨慎按照 95%的产销率计算本项目达产当年销量。

公司生鲜乳产品的下游行业为乳制品行业，近年来在新冠疫情时有发生的背景下我国乳制品行业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2017 年以来，我国鲜奶净进口量（净进口量=进口量-出口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我国鲜奶净进口量由 2017 年的 64.44 万吨上升至 2021 年的 124.5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7.91%，充分显示出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乳制品行业仍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对生鲜乳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新增生鲜乳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本项目建设地点与蒙牛乳业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的集团总部直线距离仅 20 公里左右，项目投产后可直接向蒙牛乳业交售生鲜乳。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发，公司已与蒙牛乳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2020 年蒙牛乳业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第二大客户，2021 年蒙牛乳业成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第一大客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与蒙牛乳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其中约定公司进入蒙牛乳业百吨级战略合作伙伴行列，公司现有与蒙牛乳业合作的牧场及公司后期新建、收购及控股等牧场的生鲜乳在同等合作条件下优先交售于蒙牛乳业，公司参控股子（分）公司向蒙牛乳业供应生鲜乳 2022 年达到 200 吨/日，2023 年达到 300 吨/日，2024 年达到 350 吨/日，2025 年达到 400 吨/日。公司与蒙牛乳业在生鲜乳购销领域达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将为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产后的市场消化能力较强，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	53	43	32
行政人员	78	42	30
生产人员	509	351	339
销售人员	19	14	5
技术人员	60	27	8
财务人员	49	49	48
牛养殖业务板块员工总数	**768**	**526**	**462**

公司自 2013 年起通过控股草原和牛将公司业务从饲料业务延伸至下游牛养殖业务，公司牛养殖业务至今已有近十年的发展历史。在公司涉足牛养殖业务的近十年间，公司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与业务整合，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对牛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已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光明乳业、君乐宝乳业等国内知名大型乳制品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进入了蒙牛乳业百吨级战略合作伙伴行列，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数量逐年提升，公司对牛养殖业务板块的管理能力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此外，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报告期内技术人员人数快速增加，有效提升了公司对于饲养牛只的养殖水平与育种技术水平，成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产品产量与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助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足够的管理能力实施本募投项目。

三、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一）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1、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之“一”之“(一)”之“1、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公司研发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4,955.21	3,359.86	2,392.00
营业收入	323,255.67	219,554.36	165,316.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1.53%	1.45%

3、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1,600.0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4.00%。

公司自 2013 年切入牛养殖业务以来，通过多年来对这一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经验积累，已敏锐注意到我国当前在牛育种领域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积累均较为薄弱，育种技术仍停留在对于成熟个体生产性能的观察上，选育周期较长，并且育种效果不稳定，与国外先进的基于基因检测、育种值估计的育种技术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国外的优良牛种引入国内后，经过三代左右的繁育，繁殖率、犊牛死亡率、肉质、产奶量等关键生产性能即出现较大幅度的衰退，导致了生产效率的大幅降低以及额外的良种牛引进成本。

为解决我国牛养殖业务领域育种技术水平较低的这一痛点，提升公司牛群的整体体质水平与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的产量与质量，在国内牛养殖行业内取得先发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之一，并积极通过持续的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为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

未来公司拟通过建成一处牛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开展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大规模研发与应用，本次募投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为该计划中的重要一环，因此本次拟使用 1,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1、人才储备

通过长年以来的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草原和牛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包括博士 2 名、硕士 4 名。草原和牛的首席科学家何牧仁博士专业从事生殖生理学、干细胞学和胚胎学领域的研究，先后在国内国际一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公司的技术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来的实践研究与经验积累，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相关技术与研发人员已基本掌握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并将该项技术在公司自有牛只中进行进一步研究与试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该项技术应用过程中的多项关键技术节点申请发明专利，如“一种卵母细胞和胚胎玻璃化冷冻载体及方法”、“一种提高胚胎移植妊娠率和/或胚胎存活率的药物和应用”、“牛克隆胚胎冷冻液、解冻液、试剂盒、牛克隆胚胎冷冻及解冻方法”、“一种牛体外受精胚胎或牛克隆胚胎的培养液以及培养方法”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对于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深厚技术储备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并结合生

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四）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概述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已出现较大缺口，若进一步考虑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因素，流动资金的压力将更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支付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实施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等。**本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16.91 万元、219,554.36 万元及 323,255.67 万元，同比增长 32.81%、47.23%，年复合增长率为 39.83%。同时，2019 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3,597.76 万元、212,916.34 万元及 308,544.28 万元，同比增长 38.62%、44.91%，年复合增长率为 41.73%，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公司当前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计划通过新建饲料生产基地以及规模化的牛养殖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392.00 万元、3,359.86 万元及 4,95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1.53%、1.53%。为实现公司饲料产品配方的不断优化、饲料生产工艺的不断升级、牛全基因组育种技术的进一步研究与应用等各项技术研发目标，

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各项研发项目的开展。

除上述情形以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公司员工数量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未来为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需求，公司计划将持续引进经验丰富各层级经营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公司作为一家较大规模的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相关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也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各项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以当时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股利；2020 及 2021 年，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未购买过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与流动性水平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13,021.36	14,080.62	8,613.55
总资产	164,018.14	134,563.31	98,445.65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7.94%	10.46%	8.75%
应收账款余额	16,911.79	14,611.38	10,412.86
营业收入	323,255.67	219,554.36	165,316.9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3%	6.66%	6.30%
资产负债率	44.04%	39.41%	35.7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一方面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造成了限制。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各项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效缓解公司流动

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22－2024 年，公司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需求为 74,420.58 万元，公司拟以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中就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安排及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

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

根据《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结果为准；公司将不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饲料业务领域与牛养殖业务领域的产能、产量及牛育种领域的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得以提升。虽然募投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完成达产需要

一定时间，并且部分募投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从长期发展角度看，本次募集资金对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牛育种领域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租赁、承包土地的方式实施，若后续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处土地，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运作以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四）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均正常、有序开展，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前述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外，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请发行人律师就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性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四街，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已就该饲料建设项目所占用土地取得蒙（2016）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和林格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9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因此，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

（二）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实施主体为草原和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蒙德隆已与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村委会签订了《奶牛小区土地承包协议》，并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9 月 29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已就该宗土地出具《和林格尔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表》；草原和牛已与蒙德隆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村委会同意转租的证明，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合规。

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予以备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呼环政承字［2020］30号），同意草原和牛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因此，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

（三）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

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实施主体为元牛繁育，该项目建设用地情况与“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一致，两个项目同属一块土地。元牛繁育已和蒙德隆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村委会同意转租的证明。

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予以备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193号），同意该

项目建设。

因此，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文件以及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向村民集体租赁土地相关的审批文件等；

（2）查阅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生产设备情况、员工数量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查阅下游市场的相关行业数据及研究报告等资料；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了解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情况的匹配性；

（4）查阅公司各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复核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运用与置换的相关安排，了解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了解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情况。

2、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项目备案告知书、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出具的批复等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蒙（2016）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不动产权证书》

（3）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转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原始权利人允许转租的书面文件；

（4）核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出具的《和林格尔县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

（5）核查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10 万吨玉米饲料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核查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和林格尔县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7）核查内蒙古中智科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核查内蒙古致远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林格尔县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展开，募投项目之间能形成协同效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对三个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项目用地的合规性进行说明，在自有土地实施的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在租赁土地实施的募投项目已签署租赁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说明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承包土地、租赁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详细列示 10 万吨压片玉米饲料建设项目、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产能过剩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

3、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全基因组育种研发中心和林格尔县分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合理性，公司具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等手续，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募投项目不存在法律合规风险。

问题 17 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4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

（一）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其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股，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21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8,328.98 万元，公司现有股本 40,000.00 万股，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4.01 倍；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4.73 倍。

2、行业市盈率及可比公司市盈率

（1）行业市盈率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饲料业务与牛养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包括饲料产品销售收入与饲料原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2%、86.18%、84.12%，其中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0%、66.12%、60.5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饲料加工”业务所对应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所处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滚动市盈率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倍

所属行业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市盈率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28	35.94	36.79	38.99	34.75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网

（2）可比公司市盈率

目前国内以饲料生产加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海大集团、唐人神、

大北农、傲农生物、新希望、金新农、天马科技、粤海饲料等企业。

由于市盈率为负值时失去了估值的意义，在剔除掉剔除负市盈率后，以可比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市盈率（TTM，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市盈率
002311.SZ	海大集团	94.05
603668.SH	天马科技	50.15
001313.SZ	粤海饲料	51.43
平均值		**65.21**

数据来源：Wind

（二）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3.50 元/股，总市值为 14.00 亿元。

公司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关情况如下：

类型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元/股）	平均换手率
二级市场交易	2022 年 5 月 5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69	-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70	0.007%
本次发行底价			4.00	-

数据来源：Wind

上述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换手率为 0.007%，交易不活跃，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因此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三）对应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

按本次发行底价 4.00 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19.21	24.01	24.73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底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公司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公司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33%。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审议程序，且该等审议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分散程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人员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马红刚	115,430,540	28.86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余晓镭	43,118,948	10.78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傅仲	17,253,416	4.3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郭文和	16,076,711	4.02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弓瑞珠	15,207,104	3.80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云昭	3,005,924	0.75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宏斌	7,003,224	1.75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乌彦龙	2,927,692	0.73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蔺勇	5,976,104	1.49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余子英	265,752	0.07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禾	14,310,668	3.58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任勇	10,222,576	2.56
职工监事	高群	-	-
高级管理人员	王岗	329,000	0.08
高级管理人员	齐娜	800,000	0.20
高级管理人员	汪宇清	-	-
合计		**251,927,659**	**62.98**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非公众股东股份数量	251,927,659	251,927,659	251,927,659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	148,072,341	248,072,341	263,072,341
股份总数	400,000,000	500,000,000	515,000,000
公众股东占总股本比例	37.02%	49.61%	51.08%

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7.02%，若公司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9.61%，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51.08%，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关于股权分散程度的要求。

三、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一）企业投资价值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从事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根据类型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与发酵料，根据畜种可分为反刍料、猪料、禽料与特种料。经过在饲料领域多年的深耕和探索，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拥有10多个现代化的产业基地，成长为饲料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021 年，公司饲料产量为 64.80 万吨，占当年我国饲料总产量的 0.22%，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此外，通过多年的潜心研发以及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公司在反刍饲料领域已初具规模，2021 年自产反刍饲料产量达

40.93 万吨，占 2021 年全国反刍动物饲料总量的 2.77%。2020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20 十强反刍动物饲料企业”荣誉。

近年来,公司在发酵饲料领域发展迅速，参与起草多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为发酵饲料行业的标准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2020 年 11 月，公司凭借大地肽宝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等一系列生物饲料产品优秀的产品品质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荣获第十七届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荣誉奖项。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持续执着地对一流品质的追求，通过产品工艺与配方的不断改良与优化、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以及市场拓展的精耕细作，积累了较大的行业和区域品牌优势。公司始终注重品牌的培育，依托下游客户良好的使用效果与口碑，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产品得到业界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表现

目前国内以饲料生产加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海大集团、唐人神、大北农、傲农生物、新希望、金新农、天马科技、粤海饲料等企业。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于市盈率为负值时失去了估值的意义，在剔除掉剔除负市盈率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002311.SZ	海大集团	94.05
603668.SH	天马科技	50.15
001313.SZ	粤海饲料	51.43
平均值		**65.21**
发行人		**24.01-24.73**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多年，在反刍饲料领域以及生物发酵饲料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预计发行市盈率主要依据 A 股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目前市值情况，同时考虑此次估值为发行人一级市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估值，在目前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下应适当折价，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数量为 146 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满足与否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1,50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满足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1,50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满足
	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6 人，公众股东持	满足

	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股比例为37.02%，本次发行后，合理推定满足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条件，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公司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稳价措施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第1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程序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依法回购股票。

（3）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在

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其它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明确了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深耕饲料行业多年，在反刍饲料领域以及生物发酵饲料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具有投资价值，且公司发行规模可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条件，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和停牌前的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发行底价方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底价确定的依据；

2、查询和分析发行人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信息、行业市盈率等数据；

3、核查了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

5、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6、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确定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程度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3、公司具有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稳价措施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后满足股权分散程度的要求。

问题 18. 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

申请文件存在较多文字错误、格式错误、行文不规范、描述不准确、部分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等情形。

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

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3）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4）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申请文件存在较多文字错误、格式错误、行文不规范、描述不准确、部分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等情形。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细化、便于投资者理解的原则，详细校对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披露准确性、描述清晰性、论证充分性等，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相应的表述进行了完善，以确保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保荐机构说明

（一）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客户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1）客户走访、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走访核查方式对应的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走访数量（个）	154	155	140
数量占比	4.23%	4.47%	3.95%
走访金额（万元）	154,037.46	102,762.00	59,353.71
金额占比	48.04%	47.11%	36.16%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6.16%、47.11%、48.04%，针对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行业特点、风险要点、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饲料业务板块、牛养殖业务板块设计了不同的核查方法，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

（2）客户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核查方式对应的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个）	598	607	553
回函数量（个）	478	451	392
回函数量/发函数量	79.93%	74.30%	70.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0,657.34	218,143.59	164,133.06
发函金额（万元）	243,484.54	161,289.31	107,296.83
发函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75.93%	73.94%	65.37%
回函金额（万元）	223,953.07	138,615.22	83,421.81
回函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69.84%	63.54%	50.83%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养殖业务板块的客户进行了独立函证，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7%、73.94%、75.93%，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0.83%、63.54%、69.84%，函证的内容包括向客户销售金额及期末往来情况。

2、供应商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1）供应商走访、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走访核查方式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走访数量（个）	68	76	73
数量占比	5.84%	6.74%	6.77%
走访金额（万元）	127,436.87	93,012.81	58,710.47
金额占比	45.21%	48.93%	46.24%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6.24%、48.93%、45.21%，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定价及交货方式、合同签订情况、交易真实性、产品质量、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面问题。

（2）供应商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核查方式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函数量（个）	313	289	233
回函数量（个）	271	243	207
回函数量/发函数量	86.58%	84.08%	88.84%
采购金额（万元）	281,893.69	190,090.32	126,974.72
发函金额（万元）	226,815.90	150,343.45	97,823.28
发函金额/采购金额	80.46%	79.09%	77.04%
回函金额（万元）	218,654.50	140,477.23	87,100.04
回函金额/采购金额	77.57%	73.90%	68.60%

3、对饲料产品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的核查方式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专项核查，访谈范围主要为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收入前 30 名的经销商客户，若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数量低于 10 名，则全部进行访谈，若经销商的终端数量高于 10 名，则选取

其 10 名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由于存在部分经销商不再合作、业务调整或无法提供 10 名终端客户的情况，随机选取了其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共同对 387 名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并对访谈过程进行全程视频录像，将访谈过程的录像及其他访谈材料放入工作底稿中。

4、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时间	行程	参与人员
2020.11.19-2020.12.29	北京市、河北省（辛集市、石家庄市、邢台市、秦皇岛市、保定市、唐山市）、吉林省（四平市、辽源市、吉林市、长春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浩特市、赤峰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黑龙江省（大庆市、哈尔滨市、肇东市、大庆市）、上海市、辽宁省（沈阳市、铁岭市、新民市、辽中县、法库县、本溪市、丹东市、东港市）	保荐机构
2021.05.25-2021.06.03	四川省（成都市、德阳市、南充市、德阳市、眉山市、乐山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锡林浩特市、）、天津市、河北省（张家口市、保定市、廊坊市）、辽宁省（沈阳市）、北京市、山西省（大同市、忻州市）	保荐机构
2021.12.01-2021.12.08	陕西省（西安市、渭南市、宝鸡市）	保荐机构
2022.05.27-2022.08.2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包头市）、辽宁省（沈阳市、铁岭市、鞍山市、辽阳市）、四川省（泸州市、成都市）、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河南省驻马店市、吉林省四平市、山东省潍坊市、天津市、北京市、重庆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

实地访谈过程中，保荐机构到达被访谈对象的经营场所，要求被访谈对象提供身份证明，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供应商，询问对应的访谈问题并要求对方在访谈问卷上签字、盖章，确认并签盖《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保荐机构会查看被访谈对象的经营场所、饲养的牲畜、与发行人相关的存货等。另外，对所有实地走访的饲料产品经销商，均要求对该经销商的 1 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中，保荐机构要求被访谈人在经营场所接受视频访谈，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询问对应的访谈问题并要求对方在访谈问卷上签字、盖章，确认并签盖《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对客户经营场所、饲养的牲畜、与发行人相关的存货等进行录像并提供。

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直销客户：①基本情况：组织形式、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数量等、若为养殖户，关注养殖种类和养殖规模；②业务往来情况：采购产品种类、交易流程、定价方式、产品质量、价格趋势、交易频率、运输方式等；③资金结算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第三方回款、发票等；④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外部资金、利益补偿、诉讼纠纷等；⑤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销客户（与上述重点关注事项相同的不再重复罗列）：终端客户各年数量、终端客户养殖规模、采购频率、与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运输方式、是否有仓库及库存、是否退换货等。

饲料产品终端客户（与上述重点关注事项相同的不再重复罗列）：每年养殖动物种类数量、年销售额销售量、与经销商的采购模式、采购频率、采购用途、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是否有质量问题等。

供应商：①基本情况：组织形式、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数量等、主要覆盖市场区域等；②业务往来情况：供应产品的种类、是自产还是外购、定价方式、价格趋势、交易频率、运输方式、是否有退换货、是否有违约等；③采购流程情况：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有第三方付款、信用政策、若有预付询问原因；④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外部资金、利益补偿、诉讼纠纷等；⑤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

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未发现导致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

1、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为根据重要性原则及风险导向原则选取走访对象，考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关系以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走访或访谈。

（1）选择访谈客户的依据

具体回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4”之“四”之“（二）”之“2”之“（2）直销客户、经销商访谈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

（2）选择访谈供应商的依据

针对供应商走访，重要性原则体现：供应商走访或访谈对象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或采购金额较大的企业；风险导向原则体现为对新增大额或异常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

综上，保荐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具备合理性。

2、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原因、尽调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

（1）针对前十大客户未走访情况

年度	名称	占当期总销售金额比例	原因
2019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72%	2020 年客户注销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	因疫情因素，客户无法接受实地走访

对于未走访的客户，保荐机构通过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查阅客户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进行了核查。

（2）针对前十大供应商未走访情况

年度	名称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原因
2021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3.69%	国企，不接受外部访谈
	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3.84%	因疫情原因员工均远程办公，无法安排走访

对于未走访的供应商，保荐机构通过执行采购细节测试、查阅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

1、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已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了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意见，并在核查意见中充分说明了得出结论的依据的充分性。

2、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保荐机构在执行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的尽职调查程序时，获取的工作底稿包括以下五类：

（1）发行人根据工作底稿目录向保荐机构提供的内部资料

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三会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规章，内部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责说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各项声明与承诺，纳税申报表，关联方清单等。

（2）保荐机构执行核查程序时从发行人获取的内部资料

包括销售环节细节测试资料（比如：合同、订单、出库单、收入确认的财务凭证、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物流单据、回款的记账凭证等），采购环节细节测试资料（比如：合同、验收入库单、入库的财务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回单、付款的财务凭证等），对董监高的访谈记录，董监高调查表，监盘表等。

（3）发行人根据工作底稿目录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从外部获取的资料

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工商底档资料，各类资质证书与权属证照，董监高个人征信报告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与奖励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等。

（4）保荐机构从外部获取的资料

包括政府机构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对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走访记录，客户、供应商、银行询证函回函，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行业相关数据与研究资料，互联网搜索与查询记录，新三板信息披露公告，同行业可比公

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记录，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记录等。

（5）保荐机构自行制作的资料

包括对发行人重点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分析性复核说明、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重大事项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纪要，立项申请文件，质控与内核文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报告、工作进展报告、验收申请报告等。

以上第（1）（2）项工作底稿系从发行人内部获取，以上第（3）、（4）项工作底稿系从发行人外部获取，以上第（5）项工作底稿系保荐机构自行制作。保荐机构严格《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将获取的内部、外部资料及时放入工作底稿并整理成册。保荐机构未仅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等核查手段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而是从发行人内部、外部同步获取足以支持发表核查意见的工作底稿，并将内部、外部工作底稿进行比对，分析是否有差异及差异形成的原因。保荐机构对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具有充分性。

（四）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发表的核查意见，均系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复核，并基于已获得的工作底稿基础之上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仅依靠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确定项目执行时间表与执行要点，统筹安排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与各中介机构紧密配合，在部分尽调核查程序上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同步进行。例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共同执行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程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同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共同陪同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到银行营业柜台打印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套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交叉核对，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协助相关人员通过“云闪付”、“支付宝”APP的添加银行卡功能对前述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进行复核，并通过提供的银行流水间交叉比对复核是否存在其他遗漏的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相关核查事项进行了独立分析及核查。对于申请文件中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根据自身核查情况对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慎复核。若存在意见分歧，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要求申报会计师或发行人律师对其意见作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再次进行尽职调查、复核，直至各中介机达成一致意见。

（五）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章至第十章的要求，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现场走访、函证、监盘、访谈、分析性复核等多种核查手段获取足以支持保荐核查结论的内部、外部工作底稿，并根据相关要求将收集、整理的工作底稿及时放入相应目录，勤勉尽职、充分地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密切协作、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以提高尽职调查工作效率。申报会计师熟悉发行人财务管理软件的使用方法，擅长财务数据抓取、整理、分类汇总统计，因此承担

填写询证函内容、复核销售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波动原因等工作。发行人律师擅长法律文书的写作与整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因此发行人律师承担起草政府机构合规证明，整理三会文件与重大合同，梳理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收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等工作。保荐机构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之上，对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制作、收集、整理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后纳入保荐工作底稿目录。

保荐机构拥有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作底稿系统”），项目组向工作底稿系统上传全套工作底稿后，才能提起 OA 内核流程。业管及质控部在审核项目申请文件时，同步审核工作底稿的准确性与齐备性，核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与工作底稿所载内容是否一致，并出具针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内核初审意见》，在《现场核查报告》中针对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出具专项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初审意见》与《现场核查报告》的要求，对申请文件与工作底稿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对《内核初审意见》与《现场核查报告》进行回复。工作底稿系统中每一项明细目录都需上传对应的工作底稿（如不适用则需单独注明），否则无法通过工作底稿审核流程，从 OA 电子底稿验收流程上确保了工作底稿的完整性。

2、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经销收入占比较大、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数量多、分散广，叠加疫情限制出行的影响，保荐机构于申报后重点对饲料产品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了补充访谈（详见本题回复“二”之“(一)”之“3、对饲料产品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访谈情况”），提升了走访比例。

3、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立项委员会、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和内核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内部审核程序	备注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组向立项委员会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	-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核	5 名立项委员
3	2022 年 4 月 17 日	项目组在 OA 中发起了内核流程，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	-
4	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3 日	业管及质控部派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质控检查，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	5 名现场质控检查人员
5	2022 年 5 月 5 日	项目组向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了现场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复核意见的回复	-
6	2022 年 5 月 6 日	业管及质控部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问核程序，并出具问核会问题书面文件	-
7	2022 年 5 月 9 日	项目组向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了问核会问题的回复	-
8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业管及质控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报告为申请召开内核委员会的必备文件
9	2022 年 5 月 14 日	内核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	提交内核的全套申报材料已根据业管及质控部的要求进行了补充与修订
10	2022 年 5 月 16 日	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交了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	-
11	2022 年 5 月 17 日	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出内核委员会召开通知	依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执行问核程序
12	2022 年 5 月 20 日	通过了内核委员会审核	7 名内核委员，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 3 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参与投票的合规管理人员 1 人，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2022 年 6 月 6 日	项目组上传拟申报文件，业管及质控部对文件进行联审	-
14	2022 年 6 月 11 日	OA 内核流程结束	-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了该项目的立项、质控、内核程序，质控部出具了工作底稿复核意见、质控初审意见、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控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根据工作底稿复核意见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内核委员会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执行了问核程序，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设置与表决满足法规要求。

综上所示，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完善且有效执行，能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9.其他披露问题

（1）诉讼仲裁情况及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两项系天地御牛、赤峰犇鼎与客户赤峰伊利之间的仲裁，目前均处于中止程序；公司已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奶。此外，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集尚初字第 00087 号）》，宏泰大地尚有 683.63 万元未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天地御牛、赤峰犇鼎与客户赤峰伊利之间纠纷及处理情况，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奶的原因，与伊利股份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宏泰大地未按已生效判决归还相关资金的原因、合规性、后续处理安排及是否合规并有效、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主体、争议焦点、涉案金额、案件进度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体合作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⑤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管理人员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原因、离职后任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

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应披未批的股权代持、同业竞争等情形；说明历次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④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规定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如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未拆分增值税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仲裁情况及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

（一）补充披露天地御牛、赤峰犇鼎与客户赤峰伊利之间纠纷及处理情况，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奶的原因，与伊利股份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补充披露天地御牛、赤峰犇鼎与客户赤峰伊利之间纠纷及处理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就天地御牛、赤峰犇鼎与客户赤峰伊利之间纠纷及处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赤峰犇鼎牛业有限公司与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仲裁及诉讼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以下简称“赤峰伊利”）**与**赤峰犇鼎**（作为乙方）签署了《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乙方牧场生产的全部合格生鲜乳交售甲方（日产量 4 吨），若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合同约定未履约天数×乙方牧场生鲜乳日产量（吨/天）×1,500 元/吨计算。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生鲜乳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的执行期限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赤峰伊利向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申请，2021 年 4 月 27 日，内

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426 财保 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赤峰犇鼎名下的银行账户及在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奶款予以保全，保全金额合计为 15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裁定作出后，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实际冻结赤峰犇鼎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支行的存款 0.0395 万元；实际冻结赤峰犇鼎在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奶款 22.22 万元。2022 年 5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裁定继续冻结前述财产，冻结期限为一年。

2021 年 5 月 18 日，**赤峰伊利**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赤峰犇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单方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应生鲜乳，经催告后至今未**恢复**供奶为由，请求裁决**赤峰犇鼎**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657.60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保全费及保险担保费 0.89 万元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此后，**赤峰犇鼎**作为原告，以**赤峰伊利**、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为：1、确认**赤峰伊利**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2、判令**赤峰伊利**立即停止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2 日，增加诉讼请求为：1、确认**赤峰伊利**与赤峰市政府签订及履行协议的行为违法；2、确认**赤峰伊利**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3、确认**赤峰伊利**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4、确认**赤峰伊利**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5、确认**赤峰伊利**买方定价，单方固定交易价格。

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受理后，2021 年 11 月 15 日，**赤峰犇鼎**向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递交申请书，因仲裁案将以反垄断案件审理结果为前提，申请仲裁案中止。2021 年 11 月 24 日，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作**出呼仲案字第 296-3 号决定书，决定中止本案的仲裁审理程序。

2022 年 7 月 21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作出（2021）内 01 知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赤峰犇鼎的诉讼请求。赤峰犇鼎已于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仍在二审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反垄断案件处于审理之中，**尚未下达最终结果；**仲裁案件处于中止程序，**尚未下达正式仲裁结果**。

3、喀喇沁旗天地御牛牛业有限公司与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仲裁及诉讼案

2019 年 1 月 1 日，**赤峰伊利**（作为甲方）与**天地御牛**（作为乙方）签署了《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乙方牧场生产的全部合格生鲜乳交售甲方（日产量 3.58 吨），若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合同约定未履约天数×乙方牧场生鲜乳日产量（吨/天）×1,500元/吨计算。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生鲜乳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的执行期限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赤峰伊利**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天地御牛**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单方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应生鲜乳，经催告后至今未**恢复**供奶为由，请求裁决**天地御牛**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588.02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经赤峰伊利向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申请，2021 年 6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428 财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天地御牛名下的银行账户及在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奶款，保全金额合计为 15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裁定作出后，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实际冻结天地御牛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的存款 0.065 万元；实际冻结天地御牛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的存款 0.00 万元；实际冻结天地御牛在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奶款 0.00 万元。

此后，**天地御牛**作为原告，以**赤峰伊利**、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为：1、确认**赤峰伊利**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2、判令**赤峰伊利**立即停止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2 日，增加诉讼请求为：1、确认**赤峰伊利**与赤峰市政府签订及履行协议的行为违法；2、确认**赤峰伊利**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3、确认**赤峰伊利**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4、确认**赤峰伊利**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5、确认**赤峰伊**

利买方定价，单方固定交易价格。

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受理后，2021 年 11 月 15 日，**天地御牛**向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递交申请书，因仲裁案将以反垄断案件审理结果为前提，申请仲裁案中止。2021 年 11 月 24 日，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作出呼仲案字第 295-3 号决定书，决定中止本案的仲裁审理程序。**2022 年 7 月 21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作出（2021）内 01 知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天地御牛的诉讼请求。天地御牛已于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仍在二审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反垄断案件处于审理之中，**尚未下达最终审理结果；**仲裁案件处于中止程序，**尚未下达正式仲裁结果**。”

2、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奶的原因，与伊利股份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中就赤峰犇鼎、天地御牛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应生鲜乳的原因、与伊利股份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赤峰犇鼎、天地御牛与赤峰伊利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赤峰犇鼎、天地御牛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应生鲜乳的原因如下：

根据赤峰犇鼎、天地御牛与赤峰伊利签署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生鲜乳收购价格执行“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计价原则。2019 年，赤峰犇鼎、天地御牛向赤峰伊利销售生鲜乳的平均价格大约为 3.65-3.70 元/千克；2020 年上半年，赤峰犇鼎、天地御牛向赤峰伊利销售生鲜乳的平均价格大约为 3.40-3.45 元/千克。而根据优然牧业招股说明书，优然牧业 2019 及 2020 年上半年对外销售生鲜乳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67 元/千克、4.24 元/千克，且优然牧业向伊利股份销售生鲜乳的收入占其生鲜乳销售总收入的 90%以上。赤峰犇鼎、天地御牛认为，赤峰伊利向赤峰犇鼎、天地御牛收购生

鲜乳的价格明显低于伊利股份向优然牧业收购生鲜乳的价格，赤峰伊利未完全履行其在《生鲜乳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随行就市”的生鲜乳收购价格计价原则承诺，并且涉嫌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低价向公司收购生鲜乳的情形，因此主动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应生鲜乳，并在赤峰伊利申请仲裁后主动向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提起反垄断诉讼。

2021 年 5 月，赤峰犇鼎、天地御牛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应生鲜乳后，公司其他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行唐天诚、合阳鸿源、包头宏丰、包头聚心、行唐玉恒仍正常向伊利股份销售生鲜乳，公司与伊利股份仍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 7-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伊利股份的销售金额并未出现明显波动及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1-6 月
向伊利股份销售的金额	4,032.99	4,310.18	3,855.6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赤峰犇鼎、天地御牛已向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开始销售生鲜乳。行唐天诚、合阳鸿源已分别与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续签了《生鲜乳购销合同》，包头宏丰、行唐玉恒已分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公司、牡丹江万鼎乳业有限公司新签了《生鲜乳购销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与伊利股份存续的购销关系未出现明显变化，未来公司可以通过与蒙牛乳业的战略合作及其他终端乳企替代伊利股份的销售份额，上述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宏泰大地未按已生效判决归还相关资金的原因、合规性、后续处理安排及是否合规并有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中就宏泰大地未按已生效判决归还相关资金的原因、合规性、后续处理安排及是否合规并有效、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2、宏泰大地与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历史遗留债务诉讼事项

宏泰大地与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历史遗留债务诉讼判决后，宏泰大地未按已生效判决归还相关资金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下：

宏泰大地于2016年2月收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前述历史遗留债务诉讼的民事判决书后，积极筹措偿付资金。由于宏泰大地主要从事饲料生产销售业务，采购与销售的资金流动均较大，导致宏泰大地短期内未能筹措到应付资金。而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分行于2016年3月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在执行程序中，宏泰大地积极配合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分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进行相关评估、拍卖程序。2016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出具《关于同意终结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本次执行程序的函》，同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自上述诉讼于2016年9月终结执行之日起至今，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分行未向宏泰大地提出新的偿付要求或者再次提出执行申请。宏泰大地少数股东刘青峰、杨建军、李存和、李青、阴继红、郭喜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历史遗留债务的债权人向宏泰大地主张债权，或宏泰大地若因上述事项与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其将替宏泰大地全额承担上述债务，以维护宏泰大地的利益。

宏泰大地未履行款项数额为683.63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比例为0.74%，占比较小，前述遗留债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说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列示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涉诉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

且尚未判决或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

2、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且尚未判决或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主体、争议焦点、涉案金额、案件进度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体合作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诉讼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争议焦点	案件进度
1	北京大地	桂林天凤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桂林天军牧业养殖有限公司、蒋时杏	货款1,987,450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的货款1,987,450元及迟延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2	北京大地	张全彬、河南荣盛农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1,398,869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98,869元及违约金
3	科兴大地（反诉被告）、大地股份（反诉被告）	河北聚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欠款1,325,00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河北聚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大地股份、科兴大地欠款132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大地股份、科兴大地共同支付河北聚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损失750,000元
4	草原和牛	阿拉善盟双丰农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牛款1,080,00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购牛款	调解结案；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购牛款人民币1,000,000元
5	草原和牛	高润生、王福玲	借款本金1,000,000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	调解结案；二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草原和牛540,000元借款本金

6	天津大地	苏亚拉图、阿日斯狼	饲料款990,820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给付饲料款	本案于2022年08月03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出具判决书
7	大地股份	高丕泽、刘波、黄海涛	按照《亏损分担协议书》支付尚欠款870,340元	原告诉请三被告支付欠款	调解结案；三被告支付原告870,340元及违约金
8	北京大地	顾允忠	货款813,024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调解结案；顾允忠向北京大地支付货款813,024元
9	辽宁九州	沈阳市天正防火涂料厂	工程款761,820元	原告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消防工程施工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已付工程款	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原告辽宁九州与被告沈阳市天正防火涂料厂签订的消防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沈阳市天正防火涂料厂返还原告辽宁九州工程款515,661.98元
10	北京大地	江传松	货款723,915.5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23,91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1	辽宁九州	范青春、范洪春	货款500,541.40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二被告给付拖欠原告货款500,541.40元及利息。二审维持原判，驳回被告再审申请
12	兴安盟大地	洮南市中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439,586.5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剩余的饲料款439,586.5元及利息
13	辽宁九州	廉玉兴	饲料款399,03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饲料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饲料款399,0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4	北京大地	孟骏、白艳	货款298,297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98,578元及违约金，二审、再审均维持一审判决
15	康菲大地	岳洪春	货款、诉讼费、保全费共计243,00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诉讼费、保全费共计243,000元
16	北京大地	耿涛	货款242,056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耿涛向北京大地支付货款242,056元及违约金
17	蒙泰大地	赛罕区农富饲料厂、魏玲梅	货款231,022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给付货款	调解结案；二被告支付蒙泰大地饲料款231,022元及违约利息21,023元
18	北京大地	上蔡县宏伟种猪有限公司、周小龙	货款221,555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二被告支付北京大地货款221,555元及资金占用费
19	兴安盟大	北京汇源饮料	承兑汇票兑	原告诉请二被告共	调解结案；二被告共同偿

	地	食品集团、尚志汇源新生活牧业公司	付款项219,980元	同支付承兑汇票兑付款项	还原告饲料款219,980元整
20	辽宁九州	张芬	货款198,55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调解结案；被告一次性偿还拖欠原告饲料款198,550元
21	天津大地	滦县龙诚养殖场	饲料款171,55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饲料款	因无法提供被告准确地址驳回起诉
22	辽宁九州	孙克学	欠款165,620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给付拖欠原告货款165,620元、律师费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3	张家口大地	张北鑫牛牧业有限公司、任怀崇、杨进山、侯占军	饲料款165,350元	原告诉请四被告给付饲料款	调解结案；被告张北鑫牛牧业有限公司、任怀崇一次性给付原告饲料款165,350元，被告侯占军、杨进山不承担给付责任
24	北京大地	张举旗	货款157,70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7,700元及违约金
25	黑龙江大地	哈尔滨企圣商贸有限公司、孙建波	购货款143,900元	原告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返还原告购货款	调解结案；买卖合同解除，二被告返还原告购货款150,000元
26	张家口大地	河北新老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134,082.2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饲料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猪料产品货款134,082.8元及违约金
27	河北坤元	定州市瀚睿磊尔养殖有限公司	货款118,70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18,7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8	辽宁九州	范鹤	赔偿款106,322.32元	原告诉请被告赔偿损失106,322.32元	驳回起诉
29	赤峰犇鼎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损失100,000元	原告请求确认被告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诉请二被告赔偿损失100,000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赤峰犇鼎已提出上诉
30	天地御牛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损失100,000元	原告请求确认被告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诉请二被告赔偿损失100,000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天地御牛已提出上诉
31	张家口大地	张家口图隆元生态农业科技	饲料款96,480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饲料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饲料款96,480元

		有限公司			
32	辽宁九州	孙文学	货款 91,020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给付拖欠原告货款 91,020 元、律师费 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3	北京大地	方新智、赵乾	货款 87,440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34	北京大地	李素菊	货款 86,002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调解结案；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86002 元及资金占用费
35	天津大地	滦县嘉和养殖场	价值 60,000 元的叉车一台	原告诉请被告返还叉车一台	因被告信息不准确驳回起诉
36	北京大地	陈战强	货款 31,517.5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陈战强向北京大地支付货款 31,517.5 元及资金占用费
37	北京大地	丁广波	货款 27,852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7,852 元及迟延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38	天津大地	天镇县兴旺奶站专业合作社	饲料款 26,000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饲料款	调解结案；被告给付原告饲料款共计 26,000 元
39	天津大地	应县乳泉东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饲料款 13,000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饲料款	调解结案；被告当庭给付原告饲料款 13,000 元
40	草原和牛	周明海	确认原被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原告诉请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和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被告上诉。
41	千阳草原	宝鸡赢在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涉案工程	原告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被告承担维修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千阳草原与被告宝鸡赢在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解除。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争议焦点**	**案件进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宏泰大地	借款 9,809,083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借款 9,809,083 元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972.92 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已履行 3,116,430 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犇鼎	违约金 6,576,000 元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告支付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 6,576,000 元	因仲裁案将以反垄断案件审理结果为前提，本案中止审理
3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	天地御牛	违约金 5,880,200 元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告支付单方终止合	因仲裁案将以反垄断案件审理结果为前提，本案中

	责任公司			同违约金 5,880,200 元	止审理
4	科右前旗创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兴安盟大地	赔偿损失 3,038,668.4 元	原告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3,038,668.4 元	二审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404,904.72 元。
5	河南艾格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艾格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驻马店大地	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 500,000 元	原告诉请二被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原告撤诉
6	李学彬	康菲大地	货款 477,373 元	原告诉请被告康菲大地给付货款	原告撤诉
7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行唐甲旭	设备款 38,300 元及违约金 252,627 元	原告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给付设备款及违约金	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和《奶源供应商设备补贴协议》；被告返还原告设备款 38,3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52,627 元。
8	宝鸡市新大商贸有限公司	草原和牛	货款 207,000 元	原告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给付货款	原告撤诉
9	河北康源润生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永成	货款 185,718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原被告在二审审理中签订《和解协议书》，由被告支付原告 146,000 元，双方达成协议后，河北康源润生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一审判决的上诉。
10	河北康源润生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永成	货款 185,717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11	冯海燕	镶黄旗大地、王永红	各项赔偿费用共计 81,720 元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各项赔偿费用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2019）内 2528 民初 497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赔偿费用共计 81,720 元
12	榆林绿能农牧业有限公司	千阳草原	货款 77,499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原告撤诉
13	陕西正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泾阳饲料厂	千阳草原	货款 42,498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调解结案；被告千阳草原支付原告陕西正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泾阳饲料厂货款 42498 元

14	李彩娥、吕菊秀、樊雪峰、樊雪荣	千阳草原	劳务费 36,459 元	四原告诉请被告给付劳务费息	调解结案；被告给付四原告劳务费 36,459 元
15	苟小刚	千阳草原	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5,545.80 元	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二审审理中
16	罗银宝	千阳草原	劳务费 9,130 元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劳务费	原告撤诉
17	齐银娥	千阳草原	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8,536 元	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 5,089.89 元
18	兰秀玉	千阳草原	麦地赔偿款 2,000 元；土地复耕费 400 元；次年耕种费 2,000 元	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原告撤诉
19	娄兵	辽宁九州	补交 2018 年 8 月和 9 月社会保险；支付原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双倍工资 4,000.00 元	原告诉请被告补交社会保险，并支付原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双倍工资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	滦县新华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天津大地	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的货款	原告诉请被告给付货款	原告撤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涉案金额	争议焦点	案件进度
1	李金龙	昌乐草原茂园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和牛、昌乐草原茂园奶牛专业合作社	被告 51.2263%的股权	原告请求确认原草原和牛在被告公司 51.2263％的股权为原告所有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原告为被告股东，持股比例为 51.2263%；被告应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第三人草原和牛、昌乐茂园奶牛专业合作社予以协助

2、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体合作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方当事人除赤峰伊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外，其余均为已与发行人

终止合作关系的个人或公司，并且该等案件诉讼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除苟小刚诉千阳草原、天津大地诉苏亚拉图、阿日斯狼 2 起争议纠纷尚在审理之外，其他案件均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宏泰大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纠纷案件已终结执行，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发行人子公司赤峰犇鼎、天地御牛虽与赤峰伊利发生纠纷，但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与伊利股份子公司的业务合作仍正常进行，发行人与伊利股份仍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体合作及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中就公司未决诉讼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赤峰犇鼎、天地御牛与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与仲裁事项。若相关诉讼、仲裁最终均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可能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伊利股份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之一，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将对公司与伊利股份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同步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风险。

二、管理人员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中就公司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主要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金额根据外部市场平均水平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57.48	549.90	409.45
利润总额	13,453.15	10,308.49	8,789.6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3.40%	5.33%	4.66%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当年任职、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57.48**	**549.90**	**409.45**
当年年末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15**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8.59**	**34.32**	**27.3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当年任职、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情况较好，公司上调了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马忠乐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未计入当年年末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公司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马忠乐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原董事胡晓东、习日孟呼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1年4月聘请冯全甫、付文革、杨瑞平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而独立董事的薪酬低于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希望	119.41	218.91	151.54
海大集团	117.34	154.52	112.54
大北农	164.59	164.41	91.72
金新农	75.73	90.17	59.67
傲农生物	73.66	51.76	34.62
唐人神	50.00	44.47	34.17
天马科技	49.84	37.33	34.79
粤海饲料	34.79	34.48	-
大地股份	**28.59**	**34.32**	**27.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差异较大，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有关，经营规模较大的新希望、海大集团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高，经营规模较小的金新农、天马科技、粤海饲料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唐人神、天马科技、粤海饲料等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近期在北交所上市且办公地址位于北京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德石英	34.86	-	-
恒合股份	25.08	-	-

同辉信息	32.67	-	-
凯腾精工	27.64	-	-
大地股份	**28.59**	**34.32**	**27.30**

注：其他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北交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19 及 2020 年，近期在北交所上市且办公地址位于北京的公司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2021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近期在北交所上市且办公地址位于北京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原因、离职后任职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原因、离职后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日期	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汪宇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井亮不再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新选举习日孟呼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聘任王岗、汪宇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前副总经理井亮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马忠乐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3 月	公司原董事胡晓东、习日孟呼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4 月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选举付文革、杨瑞平、冯全甫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人卸任或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别为井亮、马忠乐、胡晓东、习日孟呼；报告期内公司卸任或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数占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比例为 26.6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卸任/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的离职原因与离职后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原因	离职后任职情况

井亮	根据个人职业发展需要，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任开封市开泰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经理
马忠乐	马忠乐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天津大地等 4 家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为避免其通过担任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其主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任公司东北、华北事业部总裁
胡晓东	公司为提升日常运作的规范性水平，拟聘请 3 名独立董事，故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任公司子公司蒙德隆执行董事
习日孟呼	公司为提升日常运作的规范性水平，拟聘请 3 名独立董事，故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任公司子公司元牛繁育董事

2、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井亮

报告期内，井亮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除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报销款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大额（5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上述期间内，井亮未在其他单位持股或任职。

（2）马忠乐

报告期内，马忠乐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除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报销款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上述期间内，马忠乐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持股或任职。

（3）胡晓东

报告期内，胡晓东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除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报销款外，还存在从公司供应商禹顺万通借款 360.00 万元的情形，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期间内，胡晓东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上述期间内，胡晓东存在持有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5%股份并任董事、总经理的情形。上述期间内，内蒙古天地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存在以下资金往来：①向公司拆入资金，拆入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137.07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向公司拆入资金金额为 2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②从公司供应商禹顺万通借款 727.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

上述期间内，胡晓东存在持有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45.00%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上述期间内，内蒙古草原天地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存在以下资金往来：①向公司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合计向公司拆入资金 612.9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②从公司供应商禹顺万通借款 994.32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后向禹顺万通拆出资金 145.68 万元，该笔拆出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③收到公司客户、供应商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拟投资款 1,606.88 万元，后因各方未能就投资事项部分关键条款达成一致，上述拟投资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回大同市永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河滩奶牛育种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成、郭小山。

除上述情形外，胡晓东不存在其他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4）习日孟呼

报告期内，习日孟呼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除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报销款外，还存在收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支付的内蒙古草原敕勒川牛业研究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期间内，习日孟呼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3、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卸任或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数占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比例为 26.67%，并且除井亮外其他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员在辞任仍继续担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职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进行了逐项校对，删除或调整了其中可能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就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项目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1）饲料板块生产及销售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增值税免税； （2）养殖业销售的原奶与肉牛及相关副产品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4）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超过企业总收入 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税收减免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税收减免金额	7,587.32	6,063.46	5,740.47
利润总额	13,453.15	10,308.49	8,789.63
增值税税收减免金额/利润总额	56.40%	58.82%	65.31%

注：增值税税收减免金额计算方式为公司免征增值税部分收入额按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预计产生的销项税额，扣减可取得的进项税额后的净额。

若未来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虽然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应税金额将传导至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无直接影响，但增值税金额的增加将使得饲料产品价格上升，导致下游客户对饲料产品需求量的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减免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税收减免金额	1,792.35	1,536.74	1,457.2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金额	50.56	82.79	30.89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金额	522.83	729.18	307.2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减免金额	-	42.06	31.31
所得税税收减免金额合计	2,365.74	2,390.77	1,826.64
利润总额	13,453.15	10,308.49	8,789.63
所得税税收减免金额/利润总额	17.59%	23.19%	20.78%

若未来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子公司及母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需缴纳的所得税可能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公司相关人员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主体	承诺起止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董监高	2008 年 4 月 20 日起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监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将	正在履行	否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其他股东	2008 年 4 月 20 日起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	否
其他股东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 2018 年定增的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	履行完毕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公司 2018 年定增的发行对象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履行完毕外，其余公司相关人员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均处于履行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1、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客户较为分散，并且单笔合同/订单金额普遍较小，因此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规模以及客户较为分散的现实情况，将饲料业务板块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年度销售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该金额标准占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到 1%，能覆盖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年度销售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2）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的生鲜乳销售收入占公司生鲜乳销售总收入的 44.29%、52.09%、60.02%，占比较高并且逐年提升，对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将牛养殖业务板块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各子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生鲜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

2、采购合同

（1）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供应商较为分散，并且单笔合同/订单金额普遍较小，因此公司结合当前采购规模以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现实情况，将饲料业务板块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年度采购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该金额标准占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不到 1%，能覆盖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主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年度采购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2）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采购金额整体较小，公司根据当前采购规模，将牛养殖业务板块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年度采购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该金额标准占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不到 1%，能覆盖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年度采购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3、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发生的借款笔数较多，公司根据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将重大借款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贷款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贷款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2）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发生的借款笔数较多，并根据放款方要求发生了多笔担保合同，公司根据发生的担保的具体金额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将重大担保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担保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担保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

2、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1）销售合同

①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客户较为分散，并且单笔合同/订单金额普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框架合同按当年实际执行的订单合计金额计算）平均数分别为 40.25 万元、58.00 万元、77.20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6.33 万元、8.79 万元、11.19 万元，上述平均数、中位数对于公司实际业务水平不具有代表性。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规模以及客户较为分散的现实情况，将饲料业务板块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年度销售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该金额标准占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到 1%，能覆盖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合同，与公司业务水平具有匹配性。

②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生鲜乳的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国内知名的大型乳制品企业，并且公司各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一般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等乳制品企业的下属子公司签署长期框架合同，并按每月实际交付的生鲜乳数量结算销售价款。因此，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各年度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业务水平不具有直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的生鲜乳销售收入占公司生鲜乳销售总收入的 44.29%、52.09%、60.02%，占比较高并且逐年提升，对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将牛养殖业务板块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公司各子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生鲜乳销售合同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业务水平具有匹配性。

（2）采购合同

①饲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供应商较为分散，并且单笔合同/订单金额普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业务板块采购合同/订单的合同/订单金额的平均数分别为 21.36 万元、24.56 万元、30.60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10.93 万元、12.12 万元、13.66 万元，上述平均数、中位数对于公司实际业务水平不具有代表性。公司结合当前采购规模以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现实情况，将饲料业务板块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年度采购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该金额标准占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不到 1%，能覆盖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主要采购合同，与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业务水平具有匹配性。

②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采购金额整体较小，公司根据当前采购规模，将牛养殖业务板块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年度采购金额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该金额标准占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不到 1%，能覆盖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采购合同，在该金额标准以下的牛养殖业务板块采购合同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该金额

水平与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业务水平具有匹配性。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的合同金额的平均数分别为 566.09 万元、557.01 万元、639.39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320.00 万元、485.00 万元、437.00 万元，均低于公司确定的重大借款合同的披露口径 1,000.00 万元。但鉴于报告期各期公司按 1,000.00 万元口径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合计金额占当期借款合同总额比例分别达 58.37%、32.50%、57.25%，覆盖比例较高，因此该披露口径与公司业务水平具有匹配性。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的合同金额的平均数分别为 664.71.09 万元、550.02 万元、935.13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400.00 万元、470.00 万元、500.00 万元，均低于公司确定的重大借款合同的披露口径 1,000.00 万元。但鉴于报告期各期公司按 1,000.00 万元口径披露的重大担保合同合计金额占当期担保合同总额比例分别达 58.41%、26.49%、67.28%，覆盖比例较高，因此该披露口径与公司业务水平具有匹配性。

3、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1、销售合同”之“（2）牛养殖业务板块”中就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的实际执行金额补充披露如下：

“（2）牛养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为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的生鲜乳销售收入占公司生鲜乳销售总收入的 44.29%、52.09%、60.02%，占比较高并且逐年提升，对公司牛养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将牛养殖业务板块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口径确定为各子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生鲜乳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并口径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履行期间	合同约定购买量	履行情况
蒙牛乳业	1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2021.6.25-2026.6.30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50 吨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	2021.4.8-2026.4.7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22 吨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2020.9.1-2024.8.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9 吨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德隆**	2020.6.28-2025.6.27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10 吨	正在履行
	5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蒙德隆**	**2021.6.1-2022.12.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5.5 吨**	**正在履行**
	6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蒙德隆**	**2021.6.1-2022.12.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3.2 吨**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宏丰**	2022.4.27-2025.4.26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10.5 吨	正在履行
	8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蒙德隆高阳分公司**	2021.8.21-2024.9.30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9 吨	正在履行
	9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蒙德隆行唐以琳分公司**	2021.8.19-2024.8.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8.3 吨	正在履行
	10	蒙牛乳业（察北）有限公司	**怀安泓旭**	2022.3.20-2024.3.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9.2 吨	正在履行
	1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2021.1.23-2024.1.22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14 吨	正在履行
	12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宝鸡康源**	2019.5.1-2023.4.30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6 吨	正在履行
	13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千阳草原**	2018.9.18-2022.3.31	具体收购数量以收购人与销售人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日交付数量以收购人的称重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14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行唐甲旭**	2020.4.4-2022.3.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7.5 吨	履行完毕
	15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犇鼎**	2021.4.1-2022.3.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3.2 吨	履行完毕
	16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天地御牛**	2021.4.1-2022.3.3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5.5 吨	履行完毕
	1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市鼎典**	2019.3.22-2021.3.21	每日交售生鲜乳数量不低于 3 吨	履行完毕

	18	蒙牛乳业（察北）有限公司	**怀安泓旭**	2018.9.20-2022.3.19	具体收购数量以收购人与销售人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日交付数量以收购人的称重数量为准	履行完毕
伊利股份	19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唐天诚**	2018.1.1-2022.5.31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购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20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合阳鸿源**	2021.5.1-2022.4.30	生鲜乳日产量为 12 吨	履行完毕
	21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唐玉恒**	2018.1.1-2021.5.31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购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22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唐玉恒**	**2021.6.1-2022.8.31**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购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23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聚心**	2021.5.1-2022.4.30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购订单量为准	履行完毕
	24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宏丰**	2021.4.25-2022.4.24	生鲜乳日产量为 9.5 吨	履行完毕
	25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犇鼎**	2019.10.31-2024.3.31	生鲜乳日产量为 4 吨	终止履行
	26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聚心**	2019.10.25-2021.4.24	生鲜乳日产量为 10.5 吨	履行完毕
	27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宏丰**	2019.11.1-2021.5.1	生鲜乳日产量为 4.5 吨	履行完毕
	28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地御牛**	2019.1.1-2024.3.31	生鲜乳日产量为 3.58 吨	终止履行

报告期各期，上述合同的实际执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蒙德隆塞北分公司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2,452.31	-	-
蒙德隆泽牧分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4.55	-	-
蒙德隆七盛分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4.42	522.87	-
蒙德隆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19	-	-
蒙德隆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954.51		
包头宏丰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公司	-	-	-
蒙德隆高阳分公司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45.66	-	-
蒙德隆行唐以琳分公司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715.45	-	-
蒙德隆行唐以琳分公司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126.45		
怀安泓旭	蒙牛乳业（察北）有限公司	1,403.28	1,123.93	1,087.43

蒙德隆红达分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4.50	-	-
宝鸡康源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544.79	763.93	560.05
千阳草原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627.36	502.53	577.55
行唐甲旭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929.39	699.58	-
赤峰犇鼎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42.82	-	-
天地御牛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73.57	-	-
呼市鼎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93	358.28
行唐天诚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3.32	1,029.28	816.45
合阳鸿源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1,993.73	1,576.01	440.33
行唐玉恒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8.70	2,044.20	1,682.06
包头聚心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16.06	-	83.06
包头宏丰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2.71	1,329.28	286.64
赤峰犇鼎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24	527.47	93.57
天地御牛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42	605.90	531.25

注：为更直观地展示公司已签署的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以上披露的合同均不含公司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与蒙牛乳业、伊利股份签署的销售合同。”

（三）说明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股权代持、同业竞争等情形；说明历次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说明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股权代持、同业竞争等情形

（1）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应披未披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问询函回复中如实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等主要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不存在应披未披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等主要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马红刚的女儿马佳持有北京兰茵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外，马红刚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北京兰茵文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红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说明历次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历次主办券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 次主办券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前，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4 月，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11 月聘请民生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为方便民生证券开展各项辅导与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主办券商变更为民生证券。

本次主办券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在民生证券的辅导下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整改与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与健全。

（2）报告期内历次年报审计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 次年报审计机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主要由于公司原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下半年因涉及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业务未勤勉尽责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为确保后续辅导与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国内大型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过多家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与申报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因此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变动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清各项财务数据、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四）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规定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如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未拆分增值税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拆入资金与收到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未丧失控制权）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拆入资金主要包括：（1）蒙牛乳业基于与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向公司部分牛养殖业务板块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2）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为支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与经营发展，子公司收到的拆入资金。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未丧失控制权）为公司于 2020 年年末向马忠乐转让天津大地等四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未丧失控制权）而收到的马忠乐支付的交易对价，相关交易价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拆入资金

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拆入资金与融资租赁费本金及利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2）新收入工具准则”中就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未拆分增值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	3,213.97
预收款项	3,213.97	-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饲料产品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贸易、生鲜乳生产与销售、自养活畜销售、牛肉贸易等各项主要业务均属于国家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范围。除少数客户在实际交付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公司均不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预收款时，公司无法判断该客户是否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将收到的预收账款全部重分类到合同负债，未拆分增值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逐项进行进一步复核与更正。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地御牛、赤峰犇鼎与赤峰伊利纠纷相关的合同、仲裁、诉讼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天地御牛、赤峰犇鼎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奶的原因、与伊利股份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查阅宏泰大地历史遗留债务诉讼相关的诉讼与执行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宏泰大地未按已生效判决归还相关资金的原因、合规性、后续处理安排及是否合规并有效、对公司的影响；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梳理公司报告期内涉诉的案件情况，确定招股说明书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的仲裁、诉讼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复核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并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监高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从公司离职的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报告期内从公司离职的董监高的离职原因、离职后任职情况、持股与任职的单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并通过网络核查以及查阅公司及离职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对前述情形进行复核；

6、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删除或调整其中可能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查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测算公司可能存在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查阅公司相关人员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通过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7、查阅招股说明书中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查阅公司的合同台账以及签署的重大合同，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复核公司选取的重大合同判断标准是否与公司业务水平相匹配；

8、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对相关方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内容进行复核，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未批的股权代持、同业竞争等情形；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9、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逐项进行复核与更正。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天地御牛、赤峰犇鼎与客户赤峰伊利之间纠纷及处理情况，停止向赤峰伊利供奶的原因，与伊利股份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宏泰大地未按已生效判决归还相关资金的原因、合规性、后续处理安排及是否合规并有效、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涉案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判决或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体合作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决诉讼风险；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离职董事除胡晓东外，不存在其他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合同标准与发行人业务水平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签署的框架合同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了补充披露；

10、申请文件不存在应披未披的股权代持、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 次主办券商变动、1 次年报审计机构变动情况；

1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进行了复核、补充披露与更正。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红刚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刚　　赵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5 日